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5册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6册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五册

(一九五一年七月——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有些曾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周恩来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改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

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 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克服学校教育中混乱现象
电报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1）
- 对伍修权《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发言稿的修改
和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3）
- 在陈云关于高小毕业生安置问题给刘少奇等的
信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5）
- 对兵工代表团与苏联谈判装备问题给徐向前电报
的修改（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7）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李奇微广播全文事
给金日成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10）
- 关于处理云南普洱区几个经济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12）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在朝鲜停战谈判中坚持一切
外国军队撤出朝鲜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16）
- 关于东北地区苏联专家发薪标准给高岗、林枫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19）
- 关于请派专家检修重庆号巡洋舰给布尔加宁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	（21）	暂不提出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讨论撤兵对案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23）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5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不将撤退外国军队列入朝鲜停战谈判议程给斯大林的电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发表南日七月二十五日发言和我方公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26）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56）
关于修建公路问题给中财委等的批语		在高岗关于尤金赴京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30）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59）
中央关于访问南方老根据地工作中几个问题处理原则的指示（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32）	关于报送中苏合营造船公司三个文件给毛泽东等的信和在附件上的批语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不将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列入停战谈判议程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60）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3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乔埃发言事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66）
关于铁路援朝预算方案给彭德怀的电报		关于张东岳任职事给王震、邓力群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40）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69）
对李克农报送南日七月二十五日停战谈判会议发言稿的修改（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4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非军事区民政事项与监督机构问题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南日两个发言稿的修改和使用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7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8）	对军事订货和兵工建设问题给徐向前电报的修改	
关于公布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处理办法的命令（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5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74）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南日第二个发言稿		对不去东德与捷克参观兵工生产事给徐向前电报的修改（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76）
		中央军委关于处理法国飞机入侵我国领空事给云南省政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78）

- 关于为大连海军学校拨付练习舰事给萧劲光、章伯钧的信（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80）
- 关于东北城市灯火管制问题给林枫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81）
- 中央关于范明等人藏问题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82）
- 关于派遣学生和干部赴苏联学习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85）
- 关于中朝联合铁路运输司令部机构和人选问题给金日成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九日）……………（87）
- 中央关于同意向波兰提供葫芦岛制锌厂技术资料给陈云的批复（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90）
- 关于调整部队、政府工薪人员生活费和经常费给陈云、薄一波的批复（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91）
- 对李克农关于新闻报道迟缓原因电报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八月五日）……………（92）
- 关于我空军入朝参战会商意见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94）
- 为毛泽东起草的询问抗议美军向板门店射击后的回答情况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七日）……………（96）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必须严正驳斥李奇微来电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97）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严正抗议板门店射击事件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100）
- 关于送阅美英对日和约草案的声明稿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103）
- 在李克农转报美方对我八月九日抗议书复文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104）
- 对高岗关于炮兵与装甲部队训练中存在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108）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向美方提出的射击中立区事件书面抗议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110）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谈判复会前立即实施中立区各项协议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112）
- 关于以推迟发动第六次战役为有利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115）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军事分界线谈判应对办法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117）
- 关于送阅《旧金山对日和会声明》修改稿和苏联

政府通知给毛泽东、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二日)	(121)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14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目前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123)	在贺晋年关于大江江、清川江初步抢运计划 等问题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147)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原文广播八月十二日公报 给金日成、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127)	为总后勤部招聘汽车制配等技术人员给饶漱石、 陈毅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	(149)
政务院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130)	中央关于在西藏活动应注意事项给张经武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151)
政务院关于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改定为九月三日 的通告(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13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军用车辆在平壤开城间公路 禁用白旗白布标志等事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153)
关于解决满洲里等处进口物资接运问题的批语和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月)	(134)	政务院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职权 补充规定的建议(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155)
中央关于同意成立黄埔港务委员会给广州市委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138)	军委关于再行考虑九月战役计划给彭德怀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九日)	(157)
关于请朝鲜提出所需汽车零件货单给彭德怀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140)	关于松谷里事件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二十二日)	(161)
庆贺朝鲜解放六周年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141)	关于调拨海拉尔发电厂涡轮机事给乌兰夫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	(168)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成立联合小组委员会 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142)	军委关于推迟新兵集训事给华东局和华东军区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169)
中央关于迎接达赖回拉萨事给张经武的电报		关于请宋庆龄来京参加中央人民政府会议等事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170)

《时局与任务》报告提纲		的 电 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08）
（一九五一年八月）	（172）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准备发表敌方被俘人员	
中央关于入藏部队粮草问题给张经武等的电报		供词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176）	（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	（210）
关于“联合国军”飞机轰炸开城中立区的电报和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南日复乔埃电稿问题	
批语（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六日）	（178）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	（213）
对聂荣臻关于志愿军增聘苏联顾问方案的批语		关于掩护修建机场高射炮部队的通讯问题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87）	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	（215）
对中组部关于哈尔滨外专毕业生分配问题		祝贺保加利亚国庆的电报	
给东北局组织部电报的修改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	（216）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189）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对李奇微复文处理意见	
关于金日成、彭德怀复李奇微电稿问题的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217）
批语和电报		在王秉璋关于与苏方谈判援华空军装备问题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	（191）	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220）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聘请苏联顾问事给彭德怀的		在马寅初邀请中央负责人为北大教师学习会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	（200）	作报告来信上的批语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李奇微复信后的对策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222）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发表抗议敌机侵入中立区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	（202）	上空等文件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在中立区打击敌人挑衅问题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224）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为向金日成转送军情消息给倪志亮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06）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226）
中央转发第二次治淮会议报告给华东局、中南局		对中央关于东北和沿海各大城市加强灯火伪装	

工作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229）
中央、军委关于召开志愿军保卫工作会议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23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发表我方代表团声明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23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金日成、彭德怀复李奇微信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	（235）
关于东北入朝民工延长服务期限问题给高岗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十九日）	（24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开城复会谈判策略给李克农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	（244）
对中央关于云南边界少数民族工作有关问题 给云南省委电报的修改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	（248）
对华北局关于绥远、察哈尔冻灾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	（251）
对戎子和关于一九五一年援外费用开支情况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六日）	（253）
对师哲反映保护碧云寺、卧佛寺等文物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六日）	（25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开城复会等问题给李克农等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	（25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处理南朝鲜军队红十字车 闯入板门店中立区事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九日）	（264）
对派遣军事顾问、供应军事物资问题 给斯大林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	（266）
关于请华东接办中华职业学校问题给饶漱石、 陈毅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269）
关于在朝铁路职工及家属劳保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二十六日）	（271）
关于在朝鲜开设志愿军供销社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	（273）
中央关于邀请达赖等列席全国政协会议给张经武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7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李奇微九月二十三日 回文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78）
全国人防筹委会关于张家口、大同两市人防问题 的复电（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8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联络官会议方针和策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	（284）
关于中国兵工代表团在苏工作问题给徐向前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290）

- 关于拨给苏联空军通讯线路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292)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如何回复李奇微九月
二十七日来函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293)
- 关于复斯大林电稿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 (295)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我应主动提出在板门店复会
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297)
- 关于来京参加国庆观礼外宾赴沈阳参观事给林枫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299)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恢复朝鲜停战谈判问题
给斯大林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300)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划中立走廊和会场区
意见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五日) (302)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开城会议地址问题
复李奇微信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六日) (304)
- 关于向地方商借本年度税款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七日) (307)
- 关于同意设立东欧商务代表处及人选等问题的
批语和复电(一九五一年十月七日、九日) (309)
- 同参加国庆观礼的南北老根据地代表会面时的
讲话提纲(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311)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回复李奇微复信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313)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金日成、彭德怀对李奇微
十月八日来信复文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315)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扩大中立区方案给李克农等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318)
- 关于部署进剿甲山地区伞特问题给金日成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 (320)
- 关于同意公开进行人民防空工作给唐山市委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 (321)
- 为毛泽东起草的对联络官会议的指示给李克农等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一日) (322)
- 在牙含章关于班禅入藏准备工作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二日) (324)
- 关于同邓华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三日) (326)
- 关于王恒升问题给新疆分局并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 (328)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中立区范围临时协议问题

-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 (329)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联络官会议讨论“板门店
协议草案”策略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 (331)
- 关于同意启运各友邦救护物资事给朴宪永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 (334)
- 为毛泽东起草的对十月十七日联络官会议指示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 (336)
- 为毛泽东起草的对十月十八日联络官会议指示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 (340)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十月十九日联络官会议
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九日) (343)
- 关于参加孟买国际工业展览会给袁仲贤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 (345)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询问我方在谈判复会后
拟提问题及内容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347)
- 关于谈判复会协议的签署等问题的复电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349)
- 关于同意接受朝鲜政府对我志愿军有功指战员
授勋事给倪志亮并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354)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更改复会日期给李克农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355)
- 中央关于动员中上级知识分子参加土改问题
给华东局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357)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复会后的各项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358)
- 关于潘自力、邢肇棠任职问题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63)
- 关于中苏贷款我方签用代表人问题给陈云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64)
- 关于同意救灾问题处理程序的修改意见给薄一波
等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65)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十月二十六日来电所提
各项办法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366)
- 为毛泽东起草的同意十月二十七日来电意见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368)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非军事区范围及后续谈判
方案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370)
- 关于中苏石油公司今后工作计划等问题
给陈云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日) (373)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接触线问题谈判意见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 (375)
- 在各省市负责人座谈会所提意见及答复汇报表上
的批语和修改(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 (377)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双方撤退开城的
意见和办法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日) (379)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十一月三日小组会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日) (381)
- 关于地方人民政府工作的讲话提纲(第一部分)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 (383)
- 关于汉口一公司私自与英谈判代表承租
前英领事馆房产问题给邓子恢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四日) (387)
- 对贸易部关于抄错订购口蹄疫药品数量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388)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五日小组会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390)
- 关于询问是否批准由西北运粮入藏问题给邓小平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392)
- 在财政部《一九五一年度农业税灾情减免情况表》
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393)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就地停战谈判问题给李克农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394)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在十一月八日小组会上提出
就地停战方案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 (397)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就地停战方案的进一步指示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八日) (401)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九日小组会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九日) (405)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十日小组会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 (408)
- 关于请查核未请示自行动用中央收入事给
中南局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411)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坚持我方军事分界线建议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412)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敌人拖延谈判的
阴谋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415)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十四日小组会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419)
- 政务院关于防空情报通信应予特别优先权传送的
命令(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421)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十四日小组会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422)
- 转发西南局关于由西北运粮入藏问题给西北局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425)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寻其弱点驳斥敌人给李克农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427)
- 关于留苏参观事给郭沫若、沈雁冰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432)
- 关于派伍修权等赴朝协助工作给李克农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433)
- 对中宣部关于中华杂技团出国情况和今后
工作计划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十八日) (435)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应对敌方新提案给李克农等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437)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提议小组会停开两天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439)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对敌方四项建议的修正案
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442)
- 关于查告释放俘虏准备工作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446)
- 关于援朝报纸用纸问题给彭德怀、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447)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敌方修正案等问题给李克农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48)
- 中央关于同意粟裕手术方案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51)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调配朝鲜人民军武器装备
问题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52)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小组会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54)
- 关于全国编制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57)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划界及第三项议程具体条文

的意见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6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校正军事接触线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64)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海面问题谈判策略给李克农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66)
对刘贯一关于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情况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68)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监察机构职权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69)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撤兵和监督后方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472)
在军委总政治部关于部队整编工作的指示稿上 改写的一段话(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47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查明敌占我沿海岛屿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	(478)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继续反对敌控制我方海岛及 无理限制军事设备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日)	(480)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补充建议的进一步指示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	(48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我方七项建议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48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轮换制的解释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490)
关于部队复员费开支问题给薄一波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492)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回答敌人主要问题等事项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	(493)
关于组建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和中央节约委员会 等名单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	(498)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应对敌方八项建议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500)
中央关于成立各级转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504)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二月七日会议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507)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只许监督机构视察双方各 两口岸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51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二月十日小组会谈判对策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51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敌人从我方沿海岛屿撤走 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516)
关于同意苏方派人来鞍钢等地研究给薄一波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517)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召开俘虏问题小组会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518)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敌机侵入开城中立区 处理办法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52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轮换制及遣俘等谈判 原则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23)
中央关于同意平原省委召开第四届党代会等问题 给华北局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2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谈判中修改我方 七项原则建议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27)
对戴镜元关于公安部第七局业务领导与组织建制 等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3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适时提出我方对案给李克农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532)
中央关于程潜等任职问题给中南局并湖南省委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534)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对方九个问题的答复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53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二月十五日小组会谈判 对策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540)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军事人员轮换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542)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不广播俘虏名单给李克农等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54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交换俘虏材料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547)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修改我方提议措词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550)
关于广播俘虏名单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552)
关于请苏联在一九五二年增派海军顾问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554)
关于同意复苏联驻迪化总领事所询各点给王震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556)
关于北京不再广播外俘名单给金日成、李克农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57)
关于成立中央机关总党委给毛泽东并中央书记处 的报告(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58)
对华北军区高干会议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62)
关于机构编制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64)
在胡乔木关于召开庆祝中朝人民抗美援朝胜利及 欢迎世界和平大会中国代表团回国大会 报告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56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答复李奇微来电和李比来信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68)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对第三项议程六条建议的 修改意见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70)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战争装备和遣俘等问题的	

谈判对策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575)
对金日成、彭德怀复李奇微信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78)
关于苏联援助我海军设备事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80)
关于苏联部分变更设计勘测及交付设备议定书 等事给张闻天、沙千里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82)
关于军事整编计划的几点说明给毛泽东等的 报告(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84)
关于接受转让英商顾中烟草公司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589)

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克服学校教育中 混乱现象电报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

西南局并告中南局、华南分局、华东局、西北局：

西南局七月七日电^{〔2〕}悉。你们克服学校教育中混乱现象的措施是正确的。现将西南局来电转发华东、中南、西北、华南供参考并引起你们注意。

中 央

七月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西南局七月七日电，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七日中共中央西南局关于学校教育工作情况给中央并各省、区党委的电报。电报列举了学校工作中的混乱现象：学校教育工作无人管理，而各机关、团体都有权调动在校师生参加临时工作，大大影响了学生的学习和健康，造成学校工作中的混乱；在中小学教育工作中，不少地区产生了违反党对知识分子政策的偏向。为了结束这些混乱现象，西南局决定连续在报纸上发表一系列报道和评论，同时发布公开指示，规定：一、学校内一切教育和行

政工作，均由学校行政当局统一领导，一切社会活动则由该校教育工会与学生分会统一领导，并取得学校行政当局的支持与协助；学校中的一切工作均应以完成学校教育计划为基本任务。二、所有在校学生任何方面不得任意调动。因国家建设工作之迫切需要必须调离学校者，大、专学生之个别调动，须经西南文教部核准，初中高年级、高中学生之个别调动，须经省文教厅核准；至于成批的调动，一律须经文教部核准。三、立即停止校外各机关、各人民团体擅自在校内单独布置工作、随意动员学生参加校外工作；除国家规定的假日外，各级学校均不得自由停课。电报指出：目前小学教育工作中的混乱与自流现象更为严重，西南局决定由各级青年团管理小学教师工作。在目前主客观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拟普遍组织小学教师联合会，作为过渡到教育工会的过渡的组织形式。

对伍修权《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 发言稿的修改和给毛泽东的信⁽¹⁾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

主席：

送上伍修权准备在本星期四政协双周座谈会（徐冰⁽²⁾已请示过主席，据云得批准的）上的发言稿，太长了，请主席翻阅其第三部分（第三页起），看解释得是否恰当，并批复。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夜

根据手稿刊印。

由于中朝部队的英勇作战，我们已经把敌人从我国边境击退到了三八线。虽然我们的军事力量还能给敌人以更严重的打击，取得更多的胜利，但是敌人既被迫表

示了愿意谈判停战，我们的谈判条件就应从结束朝鲜战争并保证真能实现朝鲜境内的停火与休战入手。如果敌人的停战谈判是骗局或者敌人尚不肯接受我们所提的合理条件，那么，敌人的欺骗就会被揭穿，战争就会继续。我们仍将给敌人以更严重的打击和教训。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将会更多地站到我们方面，美帝国主义将会更加处于狼狈的地位，这种可能是很大的。如果朝鲜战争真结束了，那么我们便可进一步提出有关各方举行和平解决远东问题的谈判，当然这将是一个长期的斗争，但是和平的主动权将更加掌握在我们手中。因此，我们现在这样做法，不仅符合了我们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一贯主张，符合了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愿望，而且对于动员世界人民进行保卫世界和平，争取持久和平的运动都是有利的。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周恩来就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伍修权发言稿事给毛泽东的信。本篇二是周恩来对伍修权准备在全国政协双周座谈会上《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发言的第三部分“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是我们一贯的方针”的修改，其中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所作的修改，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徐冰，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在陈云关于高小毕业生安置问题 给刘少奇等的信^{〔1〕}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

再送少奇同志阅。

提议请安子文同志再约定一、俊瑞^{〔2〕}两同志一商，最好先电询各大行政区意见，看他们能否自己解决一部分，本年内以不增加中央预算为妥。

周 恩 来

七、十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关于全国高小毕业生工作安置等问题给刘少奇和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安子文的信。信中说：高小毕业生在中国是可贵的，将来应设法解决他们的学习和工作。但今年不能升学的七十万高小生，在今年的财政情况下包不起。我提议打一个电报出去问问各地的意见，看他们有什么安置办法。我希望今年不包，明年再议，不迟半年。刘少奇在信上批示安子文：“用提议去询问各中央局意见。”根据周恩来、刘少奇的意见，一九五一年八月

十四日，中共中央正式向各中央局、分局发出《关于训练和安置全国高小毕业生的办法》。主要内容是：应该从长远利益着眼，负责地妥善地把高小毕业生安置下来，不使他们失业或失学。除由各地初级中学、师范和技术学校尽量招收他们入学外，还应采取下列办法：（一）最好由各机关、团体举办或高小与技术学校等附设各种短期的初级训练班，如卫生、合作、农业技术推广员、普通会计、贸易、水利、林业、测绘、电话员、工农识字师资等。（二）工厂设艺徒学校或订师徒合同（年龄较大者为宜），由政府组织技艺较高的手工业匠人带徒弟，并给以一定的保证，使他们学手艺。或者规定一定条件，允许并提倡私营工厂用养成工，养成后由政府介绍工作，使高小毕业生能学成技术工人。（三）农村青年团支部和农村小学教师应负责组织那些留在农村里参加生产的高小毕业生继续学习，并分配他们一些团的或学校的工作。各地应以自下而上、逐渐包下来的精神，用上述办法尽可能地解决所有高小毕业生的工作或学习问题。各地为训练和安置高小毕业生所需要的经费，考虑到目前国家财政情况，拟由各地自行解决一部或大部。

〔2〕 定一，即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俊瑞，即钱俊瑞，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

对兵工代表团与苏联谈判装备问题 给徐向前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

向前同志：

七月七日电悉。

（一）关于编制问题，经军委研究后，同意苏方所提出之方案，并决定按此编制进行装备六十个师，只有个别单位的人员须要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予以若干增减。

（二）六十个师的装备，除两种迫击炮、七六山地、四五战防炮、马匹、大车及通信器材均由我们自己装备不要苏联供给，餐车、面包炉只要十个师的以外，其他所有装备器材包括兵工、化学器材在内，均请苏方按照编制规定供给我们。弹药基数请其改为五个。

（三）兵工生产问题，同意以苏联现有武器弹药器材为标准，统一口径，统一制式。现除请苏方派遣专家设计综合组来中国了解我们现有兵工工厂的情况，提出改装计划外，请你们在莫斯科将我们各兵工厂的现状材料告诉苏方，以便他们易于考虑改装与新建我国兵工生

产的方案。同时在商谈时应将新建工厂与改装原厂的计划结合起来，将供应目前的需要与供应将来的需要结合起来，并希望随时将今后兵工建设的谈判情况电告。

(四) 谈判中几个具体问题确定如下：

1. 对苏方业已答应的七种武器及其附属装备的生产和建立四个新厂的问题，可请其先派设计组来。

2. 炮的生产，152口径以上的重炮厂可以提出，但目前炮厂建设的重点应该是中小口径的炮（三七高射炮、五七战防炮、七六二野炮、八五高射炮、一二二榴弹炮）。各种弹药厂，须与我原有者结合，须增加者亦应俟其设计组到中国考察后方能作最后确定。

3. 光学厂的建设，应向苏方提出。

4. 通信器材须要苏方帮我建立一个真空管厂，与一个零件制造厂。

5. 工兵器材除六十个师的装备外，战略工兵团应如何建设，亦请苏方提出意见。

6. 钨与铋的精炼厂，我们自己准备建设，请问苏方能否派专家代我设计，并在技术上帮我建立起来。

7. 坦克装配厂，现已开始从修理厂扩大人手，可不再向苏方提出。

(五) 六十个师的装备及兵工建设谈妥后，应分别签订合同。兵工建设应先签订武器蓝图及设计两种合同，其他合同须俟设计后方能签订。六十个师的装备不能按以前的军事贷款计算，其偿还期限至少须八年后始

能开始，十年还清（以前的军事贷款规定五年后即须开始偿还，八年还清）。今年十个师的装备运输计划同意苏方的意见。

(六) 其他详情由周恩来、聂荣臻〔2〕两同志函告。

毛泽东

七月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五月下旬至十月下旬，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长徐向前率兵工代表团访问苏联，商谈有关购买武器装备、引进技术项目等问题。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李奇微广播 全文事给金日成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

金日成同志并告彭、李^{〔2〕}：

十三日十三时电悉。因今日天电干扰甚大，李奇微广播全文北京尚未收到，请将您处所收全文经内部电台发来。在未研究该项电文前，我方暂不忙表示态度。您的意见如何，亦望电告。

毛泽东

七月十三日二十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就朝鲜停战谈判地点及相关问题给金日成、彭德怀发来通知，提议：划定一个以开城的中心为圆心，半径为五英里的圆形地区为中立区，区内不得从事任何敌对行动，双方代表团一行人员前往该地区所经过的各条公路完全不驻扎武装人员，各方代表团在区内的人员总数任何时候最多不得超过一百五十人等。如果朝中方面同意这些建议，目前的休会即可终止，而且可望有所进展。十四日，金日成、彭德怀通知李奇微：同意将开城

地区划为会议期间的暂时的中立区，同时将对方新闻记者代表二十人作为其代表团工作人员的一部分。十五日，谈判复会。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彭，指彭德怀。李，指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关于处理云南普洱茶几个经济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

西南军政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财政部、中央贸易部、中央交通部、中央农业部、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盐务总局：

据西南民族访问团^{〔1〕}报告：云南普洱地区各族人民，普遍缺乏食盐，原因是：（一）当地盐厂存盐，卖不出去，不得不减少生产，许多小的盐井为集中经营，保护税收，已于封闭；（二）人民土产品无销路，购买力低；（三）禁银^{〔2〕}后人民币发行太少，多未能兑换，收购银币的比价也不合理，人民币不能下乡，造成人民无钱买盐的现象。因此，各族人民十分不满，蒋匪特务已有借机从中挑拨的情形。其次，该区部分产粮较少地区，因交通不便，虽邻近地区有不少存粮，但不能多运调剂，已发现灾荒，急待救济，地方党政负责同志希望将不能外运的公粮，用于修筑公路，并用以工代赈的方法，救济灾荒。根据以上情况和该团所提供的意见，经

中央有关各部门会同研究、审议结果，特指示处理办法如下：

一、对该地区少数民族经济困难，必须大力予以解决；各有关主管部门应排除单纯任务观点，在必需和可能范围内，解决当地人民困难，贯彻扶助少数民族政策。

二、关于解决食盐问题：第一，应在该地区采取等差税制，盐税暂定为每担征收一万元、二万元和三万元^{〔3〕}三等，由当地盐务机构适当加以调整；第二，由贸易部门采取以盐预购棉花办法，按当地棉花产量及人民目前四个月内需要食盐数量进行盐贷，所需盐斤尽量就当地盐厂存盐中进行收购，不足时可督促盐场增加生产；第三，当地贸易机构应大力组织食盐运销，使缺盐地区获得足够的供应；第四，已封闭的小盐井，应由当地盐务机构适当加以组织，酌量恢复，准许人民开采，以减少大量运销的困难。

三、关于解决人民购买力问题：第一，应由当地贸易机构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收购该区土产，并由当地人民政府扶助茶叶、棉花各种经济作物的生产，用召集土产会议、组织私商等办法，打开土产销路；第二，人民银行应尽可能提前完成该区各县支行的设置，并迅速确定合理比价，大量收兑当地人民存银和银币。

四、关于解决粮食和交通问题：第一，灾荒严重地区，可随时报请专区以上政府由预算中所列救济粮内拨

给，进行紧急救济，此项救济粮可动用当地公粮和调运邻近地区储存的公粮；第二，当地贸易机构应尽可能调度贸易粮和组织私商运销粮食，解决缺粮县份的粮食供应问题；第三，产粮地区不能外运的粮食，可用于修筑公路，除中央已批准的昆洛公路〔4〕外，其他各县应计划修筑相互交通的道路，一方面适当解决当地交通的困难，一方面可用以工代赈方法，救济灾荒，其动用公粮数额，应报请中央批准后办理。

五、以上各项办法，应由西南军政委员会责成云南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执行，在因地制宜的原则下，以具体解决问题为中心，有计划地进行这一系列的工作。中央各有关部门应立即通知该地区受领导的主管业务机构，根据本指示的原则，令其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组织之下，协同进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至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先后派出四个民族访问团，分别赴西南、西北、中南、东北和内蒙古等地区进行访问。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中央西南各民族访问团赴云南、西康、四川、贵州等少数民族地区访问。

〔2〕 禁银，当时的一项货币管理措施。一九五〇年一月，中共中央西南局发出禁用银元的指示。一月二十二日，西南财

政委员会公布《西南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禁止金银和外币进入流通领域。

〔3〕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4〕 昆洛公路，指昆明到打洛的公路。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在朝鲜停战 谈判中坚持一切外国军队撤出 朝鲜给李克农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十六、十七两日电^{〔4〕}悉。

新的议程^{〔5〕}既已提出，并又声明系正式的之后，你们即应采坚持的方针和态度，尤其对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问题应再三说明这是保证在朝鲜不再发生敌对行为的必要条件，我们提此条是有充分理由的（各国派兵到朝鲜是来作战的，不是来旅行的，为什么停战会议有权讨论停战，却无权讨论撤兵呢？显然这种理由是不能成立的。因此，我方坚持会议既然有权讨论停战，也就有权讨论撤兵），使敌人意识到我们是在坚持这项条件的。这几天来，我们在中立区及新闻记者问题上，在议程中的军事分界线及监察和停战的机构问题上，都已做了让步，有可能使他们发生错觉，以为在他们继续拒绝讨论的情况下，我们仍会继续让步。因此，你们必须在撤退外国军队问题上，不要顾虑对方拒绝讨论，要继续

驳斥对方拒绝讨论之非，而且不要去争论这是军事问题或是政治问题，而应着重说明这是保证停战的必要条件，以免掉入敌人故设的逻辑陷阱。必须在争论两三天（他们不发言，我们可反复说明我们的道理）后，敌人对撤兵问题有某种让步表示，如答应在停战后即举行会议讨论撤兵问题之类，我们才可考虑在议程题目上改变写法。如果敌人不表示这种让步，我们仍应继续坚持。我们不提议休会，不表示破裂，但也不怕他们破裂。停战机构以交战双方代表组成为有利，监察机构则以邀请中立国代表参加为有利，但目前尚不宜对此作具体表示。

毛泽东

七月十七日二十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十六日电，即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二十二时李克农给毛泽东并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主要内容是：不再坚持将三八线字样列入议程，而只坚持讨论确定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区问题；准备把发言的重点放在讨论撤退一切外国军队

上；停战监督机构，拟以双方邀请中立国代表参加为有利。十七日电，即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十五时李克农给毛泽东并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和二十二时给毛泽东的电报。前者主要内容是朝中代表团在当天谈判会议上所提出的五项议程草案。后者主要内容是：坚持三八线，坚持撤兵，是朝鲜和谈中最基本的原则。惟实现上述原则，须有步骤。第一步骤达到三八线停火休战，第二步骤再谈撤兵。建议在目前议程上，对撤兵问题，不宜过分坚持，如对方保证在以后适当会议上谈，我们是否暂时妥协，以达到第一步骤即三八线停火休战的协议。

〔5〕新的议程，指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根据七月十五日毛泽东关于朝鲜停战谈判议程的指示于七月十七日提出新的五项议程草案：一、通过议程；二、为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首先应确定双方的军事分界线，并建立非军事区；三、为保证朝鲜不再发生敌对的行动，应商定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的问题；四、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休安排及监察问题；五、关于停战后双方俘虏的安排问题。

关于东北地区苏联专家发薪标准 给高岗、林枫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

高岗、林枫〔1〕两同志：

今年四月十七日根据总顾问尼根诺夫〔2〕的建议，曾电告你们自四月份起决定东北专家发薪标准高粱米每斤固定为人民币一千元〔3〕。

六月中东北政府系统专家组反映东北军事专家发薪标准高粱米每斤为人民币一千二百元，这样文武专家发薪标准就有了差别。经中财委与尼根诺夫同志研究后同意东北政府系统专家发薪标准高粱米每斤自今年七月一日起亦固定为一千二百元，请即照此办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林枫，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尼根诺夫，当时任东北地区苏联援华专家组组长。

〔3〕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关于请派专家检修重庆号巡洋舰 给布尔加宁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

布尔加宁〔1〕同志：

重庆号巡洋舰〔2〕，在苏联打捞队的帮助下已胜利地打捞起来。在转航时并蒙旅顺口苏联海军之协助，保证了重庆号巡洋舰安全到达大连港。对此，我很感谢苏联政府的帮助。

我们对重庆号初步检查，计有一部后主机震伤，若干隔堵及肋骨变形，航海电器设备及其线路、各种雷达和各种口径炮弹因受海水侵蚀，已全部损坏。同时，鱼雷发射管亦被炸坏。烟筒及前后桅杆均损坏。目前在大连船厂，仅能进行船体之修理，并擦洗主机，但尚无法判定是否可以修复为战斗巡洋舰。同时，也没有设计专家。因此，建议请根据上述损坏情形派遣一组专家来我国，帮助我们进行检查和计划修理重庆号之设计工作。可否，并何时能动身来华，均请赐复。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2〕 重庆号巡洋舰，是英国政府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赠给国民党政府的一艘大型巡洋舰。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该舰官兵在上海吴淞口起义，脱离国民党政府。三月十九日，被国民党军炸沉于辽东湾葫芦岛附近。后因修复投资过大，该舰移作他用。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讨论撤兵对案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十九日简报及附件^{〔4〕}电悉。

估计到今日会议，对方有可能仍坚持只就已协议好的四项议程^{〔5〕}作为全部议程，拒绝讨论关于撤兵问题一项议程，并对我方在撤兵问题上的任何质询和解释都拒绝答复。如果情况如此，则使会议拖延下去的可能便较小，而对方在这种时候就可能采取攻势，要求我们要就同意按照已协议的四项议程进行议事，要就表明对停战会议的最后态度。如仍得不到我们确定答复，他们便会提议休会一两天等待我们答复。如今日会议情形确向此种估计方向发展，你们便应机警地力求避免陷入这种被动而抢先提出休会三天，以便双方考虑这一关系全世界人民和平愿望的停战谈判的议程究应如何安排为好，以便取得主动。如今日会议情形仍可继续拖延，则让它再拖延一两日，但决不会久。望你们本此指示，机动处

置。我们正在考虑最后对案中。

毛泽东

七月二十日三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恩来在电报稿上批有：“马列译发菲利波夫同志。”马列，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十九日简报及附件，指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十七时李克农就朝鲜停战谈判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第七号会议简报及附件。简报概述了当日的谈判情况，说：“十时开会。首先由南日问乔埃是否同意撤军问题列入议程。乔埃谓：‘我们已经同意议程的四项，足够达到军事休战。对撤军问题，我们不复有意见了。’南日续宣读预拟发言稿（见附件）。乔埃即提议休会半点钟。复会后，乔即声称：‘对撤军问题，无论你们采任何手段图列入议程，我们都不会改变原来主张的。’至此，南又根据发言稿精神，就撤军一事，向对方连续发问进攻，使对方对南日所问为何不同意撤军及停战后将军队留驻朝鲜目的何在二问题，局促无辞，窘态毕露。南日今天在会上发问灵活机敏。对方至无法答复时，以抽烟遮掩，并频频搔首作无可奈何状。会中我名正言顺，理直气壮，对方完全陷于被动。今

日会议中，我方因事先准备得好，在翻译及发言方面均较前有改进。今日上午开会两小时廿分。明日上午九时继续开会。”第七号会议简报的附件内容为南日在七月十九日会上的发言。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5〕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朝鲜停战谈判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根据七月十五日毛泽东关于朝鲜停战谈判议程的指示向“联合国军”代表团提出新的五项议程草案：一、通过议程；二、为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首先应确定双方的军事分界线，并建立非军事区；三、为保证朝鲜不再发生敌对的行动，应商定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的问题；四、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及监察问题；五、关于停战后双方俘虏的安排问题。经谈判，除第三项外，双方就其他四项议程达成协议。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不将撤退外国 军队列入朝鲜停战谈判议程 给斯大林的电报⁽¹⁾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菲里波夫⁽²⁾同志：

在朝鲜停战谈判复会后，经过五天的争论，我们与敌人在议程问题上，已达成三项协议，即：

- 一、作为在朝鲜停止敌对行为的基本条件，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问题；
- 二、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察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力与职司问题；
- 三、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而关于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则敌人始终拒绝将其列入议程之内，并云这不属于停战谈判范围，应留待和平谈判去解决。对此，虽经我方代表多次驳斥，敌人仍毫无让步征候。按从凯南找马立克同志谈话⁽³⁾一直到现在这次谈判经过，以及与朝鲜和远东有关的一切问题的发展看来，敌人只打算在朝鲜就地停战，避免在战争中继续损伤和久延不决，至于其他一切问题包括从朝鲜撤

兵问题在内，敌人是打算继续目前紧张状态，以便利其在国内的强迫动员和在外国的继续扩张的。所谓和平谈判，那是一句空话。如果敌人将停战后的一切问题提向联合国，我们就很难接受。即使万一开成和平会议，敌人仍然可以在撤兵以及其他问题上争论不决的。朝鲜战争如果真停火了，在若干时期后，敌人可能自动地撤走若干部队；但如在停战协定上规定了分期撤兵的原则，即使在将来实施时仍可发生变化，但在目前政治上敌人却失掉远东紧张的主要根据，所以他拒绝接受。因此，我们对撤兵问题，似应作重新考虑。本来我们主张并同意在三八线停战以恢复南北朝的分立局面，其基本原因是由于我们的武装力量在今天只能将敌人赶出北朝鲜，却不能将敌人赶出南朝鲜，战争拖久了，可以给敌人以更大消耗，但亦将给我们在财政上以很大危机，而国防建设亦将难于增长。设使再拖一个时期，假定半年至八个月，即可将敌人赶出南朝鲜，我们仍愿付出这个含有危机的代价，但现在我们看不出这种可能。如果谈判破裂，我们是准备再打几个月的。如破裂在三八线的问题上，打起来，我们有可能逐步地将敌人赶至三八线以南，到那时再谈停战，我们仍操主动。如破裂在撤兵的问题上，即使再打几个月，再谈停战，敌人仍可能拒绝讨论这一点，到那时，我们如同意不将其列入停战会议议程项目之内，便会更加被动；如再破裂，我们便会为撤兵问题，实际上就是为在现在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

将敌人赶出南朝鲜的任务而进行长期战了。考虑及此，我认为应向您提出对这个复杂问题的新的解决意见，就是说，与其将来为撤兵问题而进行难以得到结果的长期战，不如不以撤兵问题为停战谈判必须立即解决的条件，而仍照马立克同志所说以从三八线上撤兵停战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第一步，将从朝鲜撤兵问题保留到停战后去讨论；与其今天不同意而将来又同意不将撤兵问题列入停战会议议程项目之内，不如现在就表示同意，尚可保留对此问题的回旋余地，使其成为我们手中的斗争武器，如从台湾撤兵、反对对日单独和约与武装日本等问题一样。如您认为我们这种看法和意见是对的，在得到您的回电后，我即准备取得金日成〔4〕同志同意，再给我方谈判代表团以指示。如您认为不妥，请将您的意见电告并予指示〔5〕。

专此候复，并致
布礼！

毛泽东

七月二十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3〕 凯南，指乔治·凯南，当时任美国国务院顾问。马立克，指雅格布·马立克，当时任苏联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五

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凯南受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委托，以个人身份同马立克会晤，表示了美国政府愿意通过谈判，沿三八线一带实现朝鲜停战的意图。

〔4〕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5〕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斯大林复电毛泽东：“您七月二十日电报收到了。我们认为你们不再坚持将撤退外国军队问题列入议程的意见是正确的。在谈判过程中，你们已经很好地利用了撤军问题，一方面表明了你们爱好和平，另一方面又揭露了美国是不愿意促进和平事业的。现在可同意不将这一问题列入议程，拖到将来再说，这是于事无害的。”

关于修建公路问题 给中财委等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中财委〔1〕、军委总参谋部、总后勤部并报中央：

中财委七月十四日电悉。(一)所提关于公路的一些问题及处理办法原则同意。望即由中财委负责召集交通部、财政部、总后勤部共同研究并执行此项办法。但在研讨中有些具体情况，尚须照顾。如来电中第(二)项乙条称：“前此请示有关军用公路问题的一切文、电，暂不批复，俟将今年计划修建路线加以清理后再决定”，这在目前作战时期，恐不能作如此硬性规定。某些军用公路在目前即有空军或重武器来往，如一律不予批准修路，在事实上是做不到的。因之，对于这类问题，应采取由军委与财委会批的办法较妥。(二)为使目前的军用民用公路能互相配合，并确定今后修建公路的配合方针，决定由聂荣臻、张令彬、李运昌〔2〕(李病时由张文昂〔3〕代)三同志组成小组，请聂召集，负责审查现有公路情况，并提出具体意见交阅，以便从速解决这项规定问题。附入中南军区十月十四日来电，望一并在小组会

议中解决。

周恩来

七月廿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中财委，即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2〕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张令彬，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李运昌，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副部长。

〔3〕 张文昂，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党组小组副书记。

中央关于访问南方老根据地工作中 几个问题处理原则的指示^[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南局、华东局、西南局：

中南郑绍文、王树声^[2]等同志来京反映了此次南方老根据地访问工作^[3]中可能遇到的几个问题，因其带有一般性，特将中央对这些问题的处理原则通报如下：

一、各老根据地受敌匪长期摧残破坏，不少的烈、军、工属生活极端困苦，需要救济。但由于对这种困难情况，缺乏比较全面材料，需要这次访问团来进行调查。而现在抗美援朝的战争仍在进行，政府为财力所限，亦不可能拨大批款项，实行普遍救济，故这次访问团只能着重于慰问和调查，向老根据地人民说明毛主席和政府的关心，并对各地极端困苦的烈、军、工属表示：访问团回至中央后一定要提出救济办法。待访问结束后，中央再根据各访问团的调查材料及政府财力，订出可能救济的数目和办法，然后付之实施。至于访问中对烈、军、工属的招待，各地可从优抚经费中拨出一定

款项，尽量做得好一些。如遇到个别特殊困难非急救不可的，可由县、区政府作为个别问题自行解决。

二、各老根据地在内战时代所发行的钞票，如仍在人民手中保存，并向访问团询问政府是否准备兑回时，可告以当照中央红区一样，准备定期兑回。

三、有些地区人民手中藏有苏区时代的公债票及借粮条子等，其数目难以计算，如何处理，尚待研究。如有以此询问者，可暂不作肯定回答。

四、对于过去肃反中被错杀的干部、党员及群众的平反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必须有步骤地进行，才能避免发生毛病。这次如有人提出此问题，可向之说明：过去肃反中是曾经犯有“左”的错误的，加上张国焘、孔荷宠、李韶九^[4]之类的个别坏人隐藏组织之内故意受害，因之有时错误就更加严重。现在只要弄清楚确是被错杀的，当然可以平反。但由于时间久，情况又复杂，只能由地方党委经过调查，并经群众证明，逐步解决，而且必须其家属在敌匪摧残时期确未做过反动活动者。另一方面，各地也可考虑对某些有负责干部或当地群众证明较为突出、明显是被错杀的，可由省、县委主动地给以平反。在这次老根据地代表会上，也应有意识地吸收几个确实是被错杀的家属参加会议。

中 央

七月廿一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郑绍文，当时任中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部长。王树声，当时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军区司令员。

〔3〕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访问老红色区的决定。七月二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组成南方老革命根据地访问团，分赴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央革命根据地及闽浙赣、湘鄂西、湘鄂赣、湘赣、鄂豫皖、海南岛、川陕边等革命根据地进行访问。访问团由内务部部长谢觉哉任团长，下设八个分团，主要任务是访问各该地区的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以及在和敌人斗争中受伤的残废军人和当地广大的人民群众，借此深入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

〔4〕 张国焘，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曾任中共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书记兼军事委员会主席期间，曾开展错误的“大肃反”，杀害了许多革命干部和群众。一九三八年四月，背叛共产党，当了国民党的特务，随即被开除出党。孔荷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曾任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六军军长、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湘鄂赣省军区司令员，在湘鄂赣根据地积极推行肃反，一九三四年叛变投敌。李韶九，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任红一方面军总政治部秘书处处长，十二月下旬受中共红一方面军总前委指派，到富田指导江西省行委、省苏维埃和红二十军进行整肃“AB团”的工作。十二月七日，李韶九在富田大搞逼供信，省行委、省苏维埃政府和红二十军内大批领导人被捕。十二月十二日，激成“富田事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不将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列入停战谈判议程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金日成^{〔2〕}同志：

目前停战谈判在议程问题上除已达成三项协议^{〔3〕}外，关于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敌人始终拒绝将其列入议程项目之内。照各种情况看来，敌人是不打算在这个问题上让步的。我们考虑，如果在三八线问题上，与敌人在进行议程时谈判破裂，打起来，我们还有可能逐步地将敌人赶至三八线以南，到那时，再谈停战，我们仍操主动。如果在撤兵问题上与敌人宣告破裂，即使再打几个月，再谈停战，敌人仍可能拒绝讨论这一问题。到那时，我们如同意不将其列入停战会议议程项目之内，便会更加被动；如再破裂，我们便要同敌人进行长期战了，这又与我们原来主张停下来再谈其他的共同决定不符。因此，我们认为，与其将来为撤退外国军队问

题而进行难以得到结果的长期战，不如不以撤兵问题为停战谈判必须立即解决的条件，而仍照马立克〔4〕同志所说，以从三八线上撤兵停战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第一步，将从朝鲜撤兵问题保留到停战后去讨论；与其今天不同意而将来又同意不将撤兵问题列入停战会议议程项目之内，不如现在就表示同意，尚可保留对此问题的回旋余地，使其成为我们手中的斗争武器。我们曾将这种看法和意见电告菲利波夫〔5〕同志，请其指示，现得他的回电说：“你们不再坚持将撤退外国军队问题列入议程的意见是正确的。在谈判过程中，你们已很好地利用了撤兵问题，一方面表明了你们爱好和平，另一方面又揭露了美国是不愿意促进和平事业的。现在可同意不将这一问题列入议程，拖到将来再说，这是于事无害的。”

您对我们这种意见是否同意，请即电告，以便给我们谈判代表团以具体指示。

毛泽东

七月二十二日

二

李克农〔6〕同志，并告金、彭〔7〕：

经过八次会议的争论，证明敌人只打算就地停战，绝对不愿讨论撤兵问题，将停战后的下一步行动束缚起

来。在谈判过程中，我们已经很好地利用了撤兵问题，一方面表明了我们的爱好和平，另一方面又揭露了敌人是不愿意促进和平事业的。现在我们可以确定：此次停战谈判仍应以争取从三八线上撤兵停战为中心，来实现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第一步，至于从朝鲜撤退外国军队问题，可以同意留待停战后的另一个会议去解决而不将其列入此次会议的议程之内。关于此点，已取得金首相的同意。

因此，你们应准备在七月二十五日复会时，由南日〔8〕同志发表一篇声明，说明我们坚持为保证在朝鲜不再发生敌对的军事行动而主张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其与停战不能分开的道理，可是经过八次会议的协商，都得不到对方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和同意，实在是万分遗憾。现在我方为求得早日达成停战协议，以实现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初步愿望，并为各国参战士兵打开回家的道路，我们愿同意不将讨论撤退外国军队问题列入此次会议的议程之内，但我们提议在已协议的四项议程〔9〕外，加入第五项“其他有关停战的问题”。这项议题的提出，为的是前四项议题都进行完毕并达成具体协议后，我们将在进行第五项议题时提议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实施后一定期限内召开双方高一级的代表会议，协商从朝鲜分期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问题。这样的议题和我们准备提议的内容对于停战会议本身及停战的对方无任何约束，想定能获得对方同意。这

样一个内容的声明稿，望你们立即拟好，于今晚先行电告，并准备于会议后公开发表。如果对方在会议中仍然拒绝加入这项议程，并经我方力争无效之后，你们可于二十五日下午会议上声明再度让步，愿取消这项议题的提议，但我们朝中两国政府仍保留关于召开高一级代表会议协商撤兵问题这项要求。这一短的宣传也应准备公开发表，以揭露敌人无促进和平的诚意。如果对方对我们提议的第五项议题表现有考虑余地，你们可将此问题延至二十六日会议再解决。

此外，关于如何进行议程二、三、四等三项的讨论及其具体内容的商定，望先提出你们意见电告。

毛泽东

七月二十三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3〕 三项协议，即：（一）作为在朝鲜停止敌对行为的基本条件，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问题；（二）在朝鲜境内实现停会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察停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利与职司问题；（三）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4〕 马立克，当时任苏联驻联合国代表。

〔5〕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6〕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

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7〕 金，指金日成。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8〕 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9〕 已协议的四项议程，指朝鲜停战谈判双方就谈判议程达成的四项协议，即：通过议程；作为在朝鲜停止敌对行为的基本条件，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问题；在朝鲜境内实现停会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察停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利与职司问题；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关于铁路援朝预算方案 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彭总〔1〕：

联合运司〔2〕经由军委运司〔3〕与铁道部提出之一九五一年下半年(从七月份起到底)铁路援朝预算两个方案,请求批准其中之一。第一方案为保证现通车到物开里、三登、阳德并阳德到龙池院〔4〕,即维持现有通车区域不增加新通车里程。此方案,除在朝现已有之力量外,尚须补充机车六十五台,人员七五八五名,经费三千九百八十七亿元(人民币)〔5〕。实行这一方案后,现在一班制的铁路员工可改为两班甚至一部分改为三班,员工可以轮班休息,运输效力可以提高。

第二方案为通车汉城〔6〕,即从现有通车区域继续向前修复,最后直达汉城。此方案须在上述第一方案的预算基础上增拨机车八十五台,即物开里到汉城增加三十五台,龙池院到汉城增加五十台,车辆增加一千五百辆,人员增加三千二百一十一人,经费增加三万零三亿

元。我看此两方案,前一个偏于保守,后一个不合实际,故特电如上,请你根据前方情况提出较合实际并应今年下半年急需的意见电告〔7〕,以便修正他们的计划,付之实施。

周恩来

七月廿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彭总,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联合运司,即中朝联合铁道军事运输司令部。

〔3〕 军委运司,即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运输司令部。

〔4〕 物开里、三登、阳德、龙池院,均为朝鲜地名。

〔5〕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6〕 汉城,今韩国首尔。

〔7〕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日,彭德怀向周恩来转报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后勤部政治委员周纯全关于朝鲜铁道现状的电报。电报说:根据在朝八个月铁路使用与修复经验,及估计到今年下半年一般形势发展情况,在铁路修复计划上,职意以充实铁道部所提第一方案为宜。在确保通车原则下,西线以修复到南川店,东线加修到洗浦里,视情况发展,作修复到平康、铁原之准备(如能修通到洗浦里前伸平康、铁原即较易,在机车待避上也有条件)。这样对现有部队供应保证也增添一部分把握。

如按此计划必须加强铁路抢修力量，尤其要足够估计到东线飞机及元山方面敌人海上炮火的破坏。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增添高射武器固定掩护桥梁、车站，保证铁路畅通。

对李克农报送南日七月二十五日 停战谈判会议发言稿的修改^[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毛主席并金首相、彭总^[2]：

二十三日三时电^[3]悉。遵嘱草拟南日在廿五日会议上发言稿如下，请审核电示。

从我们的第一次会议起，我方就一直主张，我们这个会议，应该讨论和解决从朝鲜境内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我们这个会议，是个停火休战会议，其目的在于经过双方的协议，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实现朝鲜境内的停火与休战。很显然，我们要停火休战，不是为我们双方的任何一方取得喘息时间，准备再战，而是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铺平道路。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希望我们双方都能这样做，而我们双方也都表明过自己的态度，同意要使我们的会议顺利完成任务，就必须我们双方都具有对停火与休战的真诚善意，并在我们的谈判中，获致在朝鲜实现停火休战后不再发生敌对军事行动

的坚固保证。既然我们双方同意我们所要达成的停火与休战，不是为我们任何一方取得不断再战的喘息时间，那么那些来到朝鲜作战的外国军队，还有什么必要在停火休战之后，仍然留在朝鲜呢？既然我们双方同意我们要在谈判中获致在朝鲜实现停火与休战后不再发生敌对军事行动的坚固保证，那么还有什么比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更能保证朝鲜在停火休战后不再发生敌对的军事行动呢？不论从哪一个观点看，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问题，是和朝鲜获得停火与休战的问题分不开的。根据这些不辩自明的道理，在过去的八次会议中，我们曾不厌其烦地反复说明了我们的主张，并一再提出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这项议题。你方拒绝将这一问题列入议程的理由，是站不住的。可是经过八次会议的协商，我们的主张竟得不到你方的同意，我们不能不认为十分遗憾。现在我方为求得早日达成停战协议，以实现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初步愿望，我们同意你方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留待停火休战实现后，在另一个会议去解决的主张，而不将其列入此次会议的议程之内。但鉴于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和我们要达成的停火与休战有如此深刻的关系，而参战各外国的士兵，又如此愿望在停战之后回家过和平的生活，我们认为我们此次会议在讨论和解决了停火休战诸问题之后，仍然应对这个重要问题，作一个明确交代。因此，我们提议在已协议的四项议程〔4〕之外，加上第五项“向双

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以便我们双方在讨论了前四项议程，并达成具体协议后，在此项议程下，讨论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实施后一定期限内，召开双方高一级的代表会议，协商从朝鲜分期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样的议题及我们准备在进行这项议程时的建议的内容，对于早日达成停战协议的愿望，既有帮助，而对于朝鲜和平的保证，又有了进一步的希望，想你方代表对此当能予以同意。

李克农

七月廿三日廿时

二

毛主席并金首相、彭总：

廿五日南日第二次发言稿，请审核：

我方已经在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问题上作了让步，接受你方主张，同意将这一问题留待其他会议解决，不列入此次会议的议程。我只提议在我们双方讨论四项议程并达成具体协议后，对这问题作一明确交代。因此，建议增加第五项议程“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以便在此项议程下，讨论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实施后的一定期限内，召开双方高一级的代表会议，协商从朝鲜分期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我们的提议是完全符合世界人民的愿望的，同时也

是你方主张所不可避免的结论。你方既然主张这一问题应该由其他会议解决，就没有理由反对我们此次会议讨论这一问题交由其他会议解决的具体方法。但你方竟然拒绝了我们这个合理提议。坦白地说，我们不能了解你方所持的这种态度。对此，我们只能表示万分遗憾。现在你方既然再度反对将这项提议列入议程，为了使我们的会议不致因此而停顿，为了迅速进入对实质问题的讨论，以达成停战协议，我们只有在这个问题上再作让步，再一次同意你方的主张。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是这样重要，它究竟是不能搁置起来的。我特声明：为了保证朝鲜在停火休战后不再发生敌对的军事行动，为了打开各外国参战士兵回家的道路，为了使我们的停战会议成为走向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桥梁，我们保留经过我们朝中两国政府向有关各国提出在停战协定实施后一定期限内，召开双方有关各国政府高一级的代表会议，协商从朝鲜分期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的要求。

李克农

七月廿三日廿四时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改写和加写的文字。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总，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二十三日三时电，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不将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列入停战谈判议程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篇二。

〔4〕 已协议的四项议程，指朝鲜停战谈判双方就谈判议定达成的四项协议，即：通过议程；作为在朝鲜停止敌对行为的基本条件，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问题；在朝鲜境内实现停会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察停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利与职司问题；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南日两个发言稿的修改和使用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2〕}：

（一）两个发言稿^{〔3〕}均收到，可用。

在第一个发言稿中，“根据这些不辩自明的道理，在过去八次会议中”句下，应改为“我们曾不惮烦地反复说明了我们的主张，并一再提出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这项议题”，然后接着“你方拒绝将这一问题列入议程的理由，是站不住的”。在“以满足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和平愿望”句中，“满足”改为“实现”，“和平愿望”改为“初步愿望”。第五项议题均改为“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在第一个发言稿末尾，应加上这样一句：“我们认为这样的议题及我们准备在进行这项议程时的建议的内容，对于早日达成停战协议的愿望既有帮助，而对于朝鲜和平的保证，又有了进一步的希望，想你方代表对此当能予以同意。”

在第二个发言稿中，第五项议题亦应改为“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在“讨论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实施后的一定期限内”句下，仍应改为“召开双方高一级的代表会议，协商从朝鲜分期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最末一句，在“我特声明”至“成为走向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桥梁”之后，改为“我们保留经过我们朝中两国政府向有关各国提出在停战协定实施后一期限内，召开双方有关各国政府高一级的代表会议，协商从朝鲜分期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的要求”。

余均同意。

（二）明廿五日只用第一个发言稿并应坚持其中建议的立场，不要让步，看对方如何表现，第二天上午还是如此。到第二天下午（廿六日下午）如对方坚持反对我方新建议时，再用第二个发言稿。

毛泽东

七月二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两个发言稿，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李克农为南日在二十五日朝鲜停战谈判会议上草拟的两个发言稿。见本册《对李克农报送南日七月二十五日停战谈判会议发言稿的修改》（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公布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处理办法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兹制定《对于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处理办法》^{〔1〕}，特令公布施行。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务院第六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同时批准了政务院副总理郭沫若作的《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报告》。根据这些原则，政务院拟定了《对于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处理办法》。内容为：“一、中国各基督教教会及团体，应与美国差会及大部分由美国经费支持之其他非美国的差会，立即断绝关系。在中国之上述差会应立即停止活动。二、在中国基督教教会及团体中工作之美国人员，应按下列原则处理：（一）有反人民政府言行者应予撤职，其犯有罪行者，报请

政府依法惩办；(二)自愿离开者准其返国；(三)无反动言行而教会及团体认为有需要留下并愿供给其生活者，可以继续留，但不得担任教会及团体的行政职务。三、已经实行自养之基督教教会和团体原来所办之社会服务事业如医疗机构、福利机关等，其经费能自给者，可继续办理，但须组织董事会，保证实行政府法令。董事会名单应由政府批准。其经费不能维持者，得申请政府补助或接办。但教会及教会团体所办大中小学(除宗教学校外)，均应与教会分开，学校使用之房屋，原则上应划归学校；如其房屋系与教会及团体共同使用者，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据具体情况，另订处理办法。四、外国差会如自愿将其在中国的财产(不包括土地)捐赠给中国基督教教会及团体，经政府审核批准后，中国基督教教会及团体得接受其全部或一部，但此项捐赠不得附有任何条件。五、已经实行自养之中国基督教教会及男女青年会，其教堂及办公处所直接使用之房屋的房地产税，政府可予免征。六、中国基督教教会及团体出租之房产，应按照政府法令，保障租赁权，并向政府纳税。凡由政府借用之教堂房屋，可视当地实际状况和对教堂的需要情况，协商处理，必要时得订立合同。七、已经实行自治、自传、自养之基督教教会及团体，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前，其本教会及团体所有之经费如存储国外而需提回者，须提供确切详细证据，说明来源及用途，呈请政府审核批准。如有欺瞒、谎报、假造证据等情，其负责人及有关人均应负法律上之责任。八、凡曾接受外国津贴的教会及其附属事业，均应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条例》进行专门登记，不得借故拖延或抗拒；其已确实实现自养者，该项专门登记应予注销。”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南日第二个发言稿暂不提出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¹⁾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李克农同志，并鲁金、彭⁽²⁾：

马歇尔⁽³⁾于昨日在记者招待会上说：“如果共产党人有诚意获取朝鲜冲突的真正解决，那么，在适当的时候自朝鲜撤退所有的外国军队应不成为一个问题”，“假使能够获得一个可以接受的停战，可以随后举行最高级政府官员的会议，讨论政治问题。”从这两句话中，可以看出马歇尔是在为撤兵问题做下一步文章。因此，你们在今明两日谈判中坚持第五项议程⁽⁴⁾的建议的立场，可能获得协议，故对再让一步的第二个发言稿⁽⁵⁾，还不忙于在二十六日提出。

马歇尔同时又概述了停战的四个基本条件：一、协议一条在一旦重新发生敌对行动时可资防守的军事阵线；二、协议目前不增兵朝鲜；三、规定双方代表的视察；四、最后协议战俘问题。在他说的第一条中，“可资防守”字样已经对“就地停战”给了修正，

为三八线或敌人已经构筑的在三八线及其东端稍北的一条防御线开了门。在第三条件中，也可看出敌人对“双方代表的视察”是很重视的。你们对已经协议的二、三、四三项议程〔6〕的我方具体意见，望速拟出电告。

毛泽东

七月二十五日十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马歇尔，指乔治·马歇尔，当时任美国国防部部长。

〔4〕 第五项议程，指朝中方面提出的“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的新建议，即在停战协定实施后一定期限内，召开双方高一级的代表会议，协商从朝鲜分批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问题。

〔5〕 第二个发言稿，见本册《对李克农报送南日七月二十五日停战谈判会议发言稿的修改》（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篇二。

〔6〕 指作为在朝鲜停止敌对行为的基本条件，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问题；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督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利与职权问题；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发表 南日七月二十五日发言和我方公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廿六日十六时二十分电〔3〕悉。同意将南日将军在二十五日第九次会议上的发言与今日的我方公报〔4〕一并经广播发表，请平壤电台亦予以广播。

毛泽东

七月二十六日二十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廿六日十六时二十分电，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十六时二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内容为当天下午进行的朝鲜停战谈判会议第十号简报。简报说：

“今天下午一时开会后，乔埃首先表示同意我建议之第五项列入议程，并声明他们对此议程之实质并无约束，惟将以诚意讨论此项议程，藉可达到双方满意之协议。全部协议遂按我方词句宣读，并正式通过。乔埃继称：根据议程，将来制定之停战协定可包括下述五项目，即：序言、非军事区、停战的具体安排、战俘事项、结语及建议事项，并声明此系一种意见。我对此尚未表示态度。详情见另电。乔埃继又提出议程协议起草之具体办法，即：双方代表团对议程实质达成协议后，即将该项条文交由双方参谋人员分别起草，然后双方将各自起草之成文案本互相交换。如双方获得一致草案，则双方代表团即正式予以通过。反之，双方参谋人员不克获致一致草案时，双方代表团始予以讨论。我已表示，此法可予试行。此后，乔埃又宣读其拟拟之停战协定序言草案，供我参考。会议即进入实质之讨论。我方遂要求对方就议程第二项首先发言，对方允于明日提出具体意见。南日即将我方坚持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之发言稿宣读（见另电）。旋即休会，至明晨九时再开。乔埃散会前声明，将就本日议程已达协议一事发表新闻。兹将我方公报发上，并请考虑是否将南日昨上午发言稿播发，以便向读者有所交代。”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4〕 指朝鲜停战谈判第十次会议朝中代表团公报。公报全文为：“朝鲜停战谈判会议第十次会议在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时（朝鲜时间）开始，二时十分结束，会议中对于会议议程达成协议，并开始进入了实质问题的讨论。第十一次会议定于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举行，双方最后同意的议程如下：（一）通过议程。（二）作为在朝鲜停止敌对行为的基本条件，确定双方

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三)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督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力与职司。(四)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五)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自从谈判会议第一次会议起，我方首席代表南日将军就一再指出这次的停战谈判会议应该讨论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的问题。但是联合国军代表团始终拒绝在这次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为了早日达成停战协议，以实现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初步愿望，我方在七月二十五日提出了最后为双方所同意的议程，使得谈判会议得以进入实质问题的讨论。双方同意在第五项议程下讨论向双方各国有关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实施后一定期限内，召开双方高一级的代表会议，协商从朝鲜分期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问题。”该公报于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发表。

在高岗关于尤金赴京电报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杨^{〔2〕}：

请告定一、师哲^{〔3〕}组织人去接他，最好你也至车站一接，并将其复兴门外住宅立即打扫干净为盼。

周

七、廿七、午后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十四时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给周恩来的电报上。电报说：“尤金同志于明日（廿七日）上午十二时四十五分由沈赴京，由董纯才陪同，望到时派人迎接。”尤金，苏联哲学家、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当时任《苏联图书》杂志主编。毛泽东邀请他来中国，帮助做《毛泽东选集》俄文版翻译等工作。

〔2〕 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定一，即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师哲，当时任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

关于报送中苏合营造船公司 三个文件给毛泽东等的信和在 附件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毛、刘、朱、陈：

兹送上有关“大连船渠”^{〔2〕}的中苏合营的文件三个^{〔3〕}，请审阅。协定经过在大连的初步商谈，提到北京后又经过富春召集的会议审查^{〔4〕}及外交部在文字上的斟酌，我与过去的三个合营协定^{〔5〕}也对照过，一般原则相同，认为是可以签订了。船渠概况的报告可供参考。富春主持的会议所提意见，可交中财委办理。双方签字人照前例，即由中国外长与苏联驻华大使在北京负责签订。同意否，请主席批示。

七、廿七日

二

译文不甚好，俄文含义甚清，即将该厂现有资产一亿四千万作为全部资本。苏方一半七千万应偿付我方。^{〔6〕}

适用第十四条。^{〔7〕}

大连市比价已照改。不知苏方同意原比价否，须问明对方。^{〔8〕}

同意。^{〔9〕}

三

这两处我已同韩光市长谈过，他准备在确定船渠扩大时给以解决，即以别处地段与这两处交换，但船渠须付这两个企业的迁移建设费。周注。^{〔10〕}

这一修船厂离船渠较远，苏方不感兴趣，我们亦不拟并入。周注。^{〔11〕}

如将苏联应偿付我之投资金四千万卢布改为我方扩大生产之投资，苏方亦应再投资四千万卢布。如苏联船渠的扩大资金是有出路的，但此项巨数及机器材料输入，需三四年才能完成。周注。^{〔12〕}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周恩来报送大连船渠工厂中苏合营有关文件时给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和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的信。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毛泽东在本篇一上批示：“同意。”本篇二是周恩来在《对〈关于在大连创办中苏轮船修建股份公司协定的草案〉中所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会议记录摘要）》上的批语。本篇三是周恩来在大连船渠工厂负责人程辛关于该厂简要概况报告上的批语。

〔2〕 “大连船渠”，指大连船渠工厂。一八九八年到一九〇四年为沙俄中东铁路系统的一个企业。日俄战争后为日本所据，一九四五年苏军解放旅大后接管。新中国成立后，苏联政府将其无偿交还中国。因资金、设备和人力的缺乏，我向苏联政府提出中苏合营的要求。苏联政府接受。双方在大连船渠工厂的基础上，按平权合股原则，创办中苏建造和修理轮船股份公司。

〔3〕 这三个文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在大连市创办中苏轮船修理建造股份公司“中苏造船公司”的协定》、《对〈关于在大连创办中苏轮船修建股份公司协定的草案〉中所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会议记录摘要）》和大连船渠工厂负责人程辛关于该厂简要概况给周恩来的报告。

〔4〕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上午，李富春召集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伍修权、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部长何长工等讨论了大连中苏轮船修建公司协定草案中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会议提出的处理意见是：“（一）合营方针与任务。方针应

提出由目前以修船为主渐发展到以造船为主。在此方针下，如何有步骤的发展，是否建立综合造船厂，抑建立各方面配合的造船厂，由重工业部研究，作为今后方案草案提出，经中央决定后，再交公司作具体计划。今年公司主要工作是建立合营机构，了解情况，完成苏定货任务。（二）投资。根据协定草案中第四、第五条之规定，该厂现在资产总值约一亿四千万卢布（尚待正式估价）作为公司之股份资本。但此股份资本系作为我方一半股本之全数，抑作为双方平分之全数，含义不清。提议外交部要将此点弄清楚，并争取做到此一亿四千万卢布之股本，完全作为我方交给公司的。以一亿一千万卢布，作为我方股本，以三千万卢布，偿还苏方，作为苏方股本。苏方应增添之数，待财产重估后再确定。根据第五条的规定，亦可以作如上解释与解决的。（三）利润与折旧率。修造船厂之利润率皆不应低于百分之十，利润中抽百分之二十交我方政府，系为免缴进口税，按新疆之中苏合营企业之前例所规定，但该公司之出口税应按章缴纳，此点请政务院决定。折旧率该公司原订为百分之十。因过去双方无资本投入，为保持必要检修与基本建设所定，今后应按正常比率规定，削减到何种程度为宜，请与苏方商量决定。（四）进口器材与价格。本年度进口器材手续与价格的计算作为过渡时期，仍按该公司过去办法处理，否则，须将今年接受苏方之修造船价格与进口器材按中苏两国货币同一比价重新计算（因该公司原按每卢布折合东北币一八一八二元——约合人民币二千元——现贸易间的比价每卢布合人民币五千五百元）。但一九五二年进口器材应统一于贸易部办理，两国货币皆按贸易比价统一计算（即明年船价亦须按比例提高）。（五）人员安排。我方理事二人，一由韩光同志兼任并为理事长，一由

重工业部选派于谷莺，副经理由程辛同志继任，其他应补充干部，请东北局设法解决。(六)旅大造船厂建设委员会，可决定取消，但须经过一定步骤处理，以征求东北工业部及旅大意见，大部分人员应安置在中苏轮船修建公司工作，以提高技术，准备将来调用，小部分可调至其他造船厂工作。”七月二十七日，陈云将该会议记录摘要转报周恩来，并表示“没有不同意见”。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5〕 过去的三个合营协定，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中苏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协定》、《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协定》和《关于创办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协定》。

〔6〕 这是对《对〈关于在大连创办中苏轮船修建股份公司协定的草案〉中所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会议记录摘要〉》第二条的批语。

〔7〕 这是对《对〈关于在大连创办中苏轮船修建股份公司协定的草案〉中所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会议记录摘要〉》第三条的批语。第十四条，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在大连市创办中苏轮船修理建造股份公司“中苏造船公司”的协定》稿第十四条：“关于公司在业务方面之待遇，包括对本公司征收国家的与地方的捐税与关税方面，应与对中国国营及私营企业适用或将来适用的待遇相同。”

〔8〕 这是对《对〈关于在大连创办中苏轮船修建股份公司协定的草案〉中所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会议记录摘要〉》第四条的批语。

〔9〕 这是对《对〈关于在大连创办中苏轮船修建股份公司协定的草案〉中所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会议记录摘要〉》第六条的批语。

〔10〕 这是对程辛关于大连船渠工厂简要概况报告中“今后的发展问题”中第一个问题“扩大厂域和水域”的批语。报告请求中央将中长铁路第八材料厂、旅大渔业公司、旅大电业局仓库和现在船渠之西北洋航务局所属的修船厂划归为该厂厂址。其中“两处”，指中长铁路第八材料厂和旅大渔业公司。“此处未议”，指旅大电业局仓库。

〔11〕 这是对程辛关于大连船渠工厂简要概况报告中请求中央将北洋航务局所属修船厂划归船渠工厂的批语。

〔12〕 这是对程辛关于大连船渠工厂简要概况报告中一段话的批语。这段话是：“合营后在五一年若要将工厂现有的生产能力提高百分之五十成时，根据我们的概算数字，必须进行下列的基本建设：一、增设各种机械七百四十八台（内中母机一百二十九台），计造船方面增设六百零七台，修船方面增设一百四十一台。二、厂房约需增设二万一千六百五十五平方公尺。三、上列两项设备，根据一九五〇年的建筑工程费和苏联供给器材设备的原价核算，约需人民币一千亿（因为现在对苏联供给的器材原价多少不详细，只能以一九五〇年数字作依据。”其中所说“人民币一千亿”，是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乔埃发言事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¹⁾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²⁾：

七月廿七日会议简报⁽³⁾及乔埃发言全文⁽⁴⁾均悉。

(一) 乔埃发言狂妄荒谬，完全是战场的叫嚣，并非在谈判停战。你们准备的发言，必须首先质问其有无谋和诚意，还是在准备扩大战争的根据，然后再痛驳其所谓海空军给予地面作战的影响及地面停战而海空不停战的奇谈。前者有去年败退至大邱、今年败退至南汉江的两次战例，可证明海空军给予地面作战的影响如何；后者如对方真有此想，宁复有丝毫谋和诚意。

(二) 从乔埃的发言看来，我方在目前必须坚持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的主张，并以坚定不移的态度，驳回其无理要求，才能打破敌人以为我可以一让再让的错觉。对于这一点，可以让它争论下去，也许要僵持几天，敌人才会重新考虑。如果敌人决心在这个问题上破

裂，发表出去，他将完全陷于被动。

毛泽东

七月廿八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指朝中代表团关于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谈判情况的简报。内容为：“会议于今上午九时举行，十时十分结束。明日上午九时再开。南日答复对方昨日所提意见后，乔埃即发表长篇狂妄讲话，我即提议休会。现在考虑明日驳斥乔埃谬论稿。你们对此如有指示，请速发来。”

[4] 乔埃在会谈中的发言是：贵方业经同意，要横跨朝鲜建立一非军事区，所有武装部队都将自该区以内撤出。我们认为，这一区域的划定，必须以现存的实际的军事考虑为基础，完全不应受由政府一级对政治及领土问题的任何最终解决的考虑所影响。另一方面，对有关双方敌对部队之军事效能的每一因素，都应加以彻底的和不偏不倚的考虑。因此，一条想象的地理界线，如一条纬度线，无论如何，对发展军事停战上，都没有效用。“联合国司令部”代表团在研究非军事区问题上，希望贵方要注意一些军事现实。在任何我们可能达到的停战协定

的条款下面，事实上会有三种有军事意义的地区。第一，空中区，“联合国司令部”保持着整个朝鲜的空中优势；第二，海上区，“联合国司令部”控制着围绕朝鲜的全部两面洋；第三，陆上区，“联合国司令部”控制着大概从朝鲜东海岸草道里往西至平康以南高地，再经西南经板门店至海昌里，沿汉江北岸直到汉江河口一线以南的地区。把海空军的效力与地面部队的效力，联系在一起考虑，三者对地面非军事区的位置，都有实际的影响。“联合国司令部”的海空军已经限制了贵方部队移动的自由，并对贵方地面部队给以很大的伤亡。假如我们要协议一项使我方陆、空、海军均对你方军队停止军事行动的停战协定的话，我方力主非军事区的位置必须适当地为所有这些因素所决定。乔埃提出三点提议：一、停止一切地面战斗，建立一非军事区，所有军事部队将自该区内撤退，建议的地面非军事区的大体界限，已在地图上划出，我即将把该图交与你方。二、在鸭绿江与图们江以南地区直至双方协议之地面非军事区的南线，停止双方的空军活动，三、自西海岸的鸭绿江口及东海岸的图们江口起至双方协议之地面非军事区南缘止，沿全部朝鲜海岸停止我方海岸的袭击与封锁。

关于张东岳任职事 给王震、邓力群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王震、邓力群〔1〕同志：

新疆民族学院〔2〕副院长已由马列学院〔3〕抽调张东岳〔4〕同志担任，八月初可由此间出发，特告。

周恩来

七月廿八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邓力群，当时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

〔2〕新疆民族学院，前身是一九二四年创办的新疆俄文法政专门学校，一九三五年改建为新疆学院，一九五〇年改建为新疆民族学院，一九五四年恢复为新疆学院，一九六〇年改建为新疆大学。

〔3〕马列学院，即马克思列宁学院。一九四八年成立，一九五五年八月改名为中共中央直属高级党校，一九七六年十

月后称中共中央党校。

〔4〕张东岳，即张东月，当时在马列学院第一期学习，并兼任学院行政秘书。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非军事区 民政事项与监督机构问题 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金日成〔1〕同志并告彭、李〔2〕：

七月廿七日十六时电悉。

（一）李克农同志廿六日电〔3〕中所提“其民政事项则分由原占领者管理之”的“原占领者”，系指现在占领者而言。此事在目前争论中尚谈不到，如敌方最后承认以三八线为双方军事分界线并同意将双方武装力量撤回至三八线两边而以撤出的地区划为非军事地区，到那时，非军事区的民政事项归谁管理问题，可考虑两个方案：一个即以三八线为界，恢复去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的管理状态；另一个因此事涉及政治问题，可暂议临时办法，由停战委员会管理，待高一政府代表会议讨论政治问题时再作最后解决。我方可力争前一方案，但必须考虑到后一方案的可能性。

（二）关于监督机构问题，如认双方停战委员会即为监督机构，则对方在取得双方外国军队不向朝鲜增兵的协议后，他就有理由要求双方到对方的后方口岸视

察，然后才有根据到高一級政府代表会议去讨论撤兵问题。我方如拒绝这个视察，等于拒绝实施双方外国军队不向朝鲜增兵的协议。因此，我们拟提议停战委员会只管前线撤兵及非军事地区实施停战协定的安排和调解工作，而将监督责任交给中立国使苏联得以参加。这样做，可以拒绝停战委员会派视察小组到双方国境口岸去监察的要求。关于此点，菲里波夫〔4〕同志曾指示我方可不提监察问题，如对方提出，我方可提议交中立国监察。前电所提，即本此旨。

以上两项，您意如何，仍请电告〔5〕。

毛泽东

七月二十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2〕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李，指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李克农就朝鲜停战谈判双方已经达成协议的第二、三、四项议程的原则意见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我们对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在三八线南北各划出十公里为非军事区这一原则力争不变。万一上述原则经过多日坚持不可能达成时，则拟考虑提议：双方撤回其越过三八线之武装力量至三八线，而将临津江以东、

三八线以北之敌方占领区，及临津江以西、三八线以南之我方占领区，划为非军事地区。其民政事项，则分由原占领者管理之。这是一个既照顾三八线，又照顾就地停战的折衷方案。”

〔4〕 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是斯大林的代表。

〔5〕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十一时，金日成复电毛泽东：“关于您所提两项意见，即非军事地区的民政事项归谁管理问题及监督机构问题，经多方研究结果，按目前实际情形，除此而外，再无其他更好办法，因此全部同意，谨复。”

对军事订货和兵工建设问题 给徐向前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向前同志：

七月十八日两电悉。向苏方所提“关于军事订货和兵工建设问题”的文件，经考虑后有如下意见：

(一) 关于六十个师的装备交货时间问题，菲利波夫⁽²⁾同志来电中曾讲明根据苏方生产及运输情况计算的结果，除今年来十个师的装备外，其余五十个师的装备须于明年与后年分批交齐。因此，我们除应将六十个师的装备定案外，可请苏方提出明年的运输交货计划。六十个师均提前于明年交完的问题不要再提。

(二) 五七战防炮我们既已同意苏方所提每师卅门的编制，即不须再要求增至五十七门。其他二十七门，我们可以五七无后坐力炮自行装配，否则，他们会以四五战防炮送来，反不合用。

(三) 今年十个师的装备，苏方仍将七六山炮及八二、一二〇两种迫击炮送来。望向苏方说明此种武器我们自己可以装配，今年计划如已订好，可以不改，明后

年五十师中务请去掉，以减少运量，而工兵、化学器材，则必须加入。

(四) 我们曾向苏订购之汽车除十个师的三千五百一十辆外，尚有一批六千辆订货，菲里波夫同志已答应八月份起交货，年底交完。因此，总后勤部原提的订货单(汽车、汽油、西药和汽车零件)须另行拟订，海军的补充订货今年决定不订，故你们原提出的申请单，均应撤回。至新的货单，我们当经电报向苏联政府直接商订。

(五) 其他各项同意你的意见。苏方答复如何，请告知。

毛泽东

七月廿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向前，即徐向前，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长。

[2]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对不去东德与捷克参观兵工生产事 给徐向前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向前同志：

来电悉。

（甲）所提赴东德与捷克〔2〕参观兵工生产事，经考虑以不去为妥，因为：（一）参观国防工业需经国家间正式交涉同意，虽系兄弟国家，德捷两国是否能够同意尚难预料，而东德现在是否已恢复兵工生产，即使部分恢复，是否容许公开参观亦成问题。且你又以总参谋长身份前去，在目前是否适当，亦值得研究。（二）在与苏联谈判中离开莫斯科赴德捷参观固不妥，谈判終了后，兵工负责干部又急应返国布置生产，亦难分身。

（乙）谈判结束后，你个人如感觉疲劳，可留苏联休养一个时期；如精神尚好，亦可留在苏联参观其军事部队、学校及兵工生产。时间合适，可与粟裕〔3〕同志一道参观，否则亦可另行交涉。如何望复。

毛泽东

七月卅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改写和加写的文字。向前，即徐向前，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长。

〔2〕 东德，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即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3〕 粟裕，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第二副总参谋长、华东军区副司令员，一九五〇年十二月赴苏联治病，一九五一年九月回国。

中央军委关于 处理法国飞机入侵我国领空事 给云南省政府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云南省府、云南军区并告西南局：

你们二十七、二十八及三十日三电均悉。法帝国主义飞机侵入我国上空，我边防部队为防卫我领空，而加以射击，并将该机击落，是正当的防卫措施，应予奖励。惟该机及机上人员既降落在越南境内，中越虽是兄弟之邦，亦应根据处理两个国家间的外交事务的原则，先行报告中央请示，而不应由我地方边防部队越境自行处理。关于此点，你们必须给河口边防部队以指示，纠正其这一错误，令其今后引以为戒。

现在法帝运输机既已被法机炸毁，被俘之机师三人应立即移交越方部队看管，但可请其将审讯出的供词经过越南驻昆明代表交我一份。等你们将他们供词及其一切材料研究清楚报来中央后，再考虑需否电请越南政府引

渡被俘机师或即由越南部队作一般俘虏处理。

军 委

七月三十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关于为大连海军学校拨付练习舰事 给萧劲光、章伯钧的信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海司萧司令员〔1〕、交通部章部长〔2〕：

关于大连海校请求拨出登陆艇一艘作练习艇用事〔3〕，业经中财委同意，望海司派员直接与交通部洽领可也。

周恩来

七、卅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海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萧司令员，指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萧劲光。

〔2〕 章部长，指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部长章伯钧。

〔3〕 一九五一年七月，大连海校为学员实习，请求华东区海运管理局在大连的五艘登陆艇中拨出一艘作为练习舰。大连海校，指创办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学校，该校是人民海军第一所培训水面舰艇初级干部的正规学校。

关于东北城市灯火管制问题 给林枫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林枫〔1〕同志：

据报，不久前敌机袭扰东北时，有些城市因无灯火伪装设备，只好关总电门，影响工厂停工数小时，使生产受到了损失，不知是否属实，望查告。目前东北人民防空组织和准备工作，特别是工厂企业的灯火伪装工作进行得如何，望一并查告。

周恩来

七月卅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中央关于范明等人藏 问题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

西北局转范明^[2]同志，西南局转十八军张谭^[3]：

范明同志七月廿四日电^[4]悉。

(一)入藏日期可以按你们的计划于八月十五日自香日德出发，预计九月底抵黑河^[5]，但不能再提早。

(二)你们的前梯队与后梯队人数各多少？应按西南局及西南军区七月廿六日给你们电报精神尽量紧缩，并将人数速报十八军核定，并报中央。你们所报后梯队，如为你们工作本队，自无问题。如为班禅入藏梯队，则应劝其暂缓，仍照在京面议，俟达赖表示欢迎，再去为有利。

(三)西北入藏部队用十八军某某支队名义，具体番号由十八军决定电告。必须统一用十八军名义，不应用别的名义。

(四)范明走后，牙含章^[6]应继续留班禅处工作。班禅行轶可派极少数人员随范明先行入藏。西北局应注

意对班禅处工作的领导。

中 央

八月一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范明，当时任中共（西北）西藏工作委员会书记。

[3] 张谭，指张国华和谭冠三。张国华，当时任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军长。谭冠三，当时任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政治委员。

[4] 七月廿四日电，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范明关于入藏问题给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习仲勋并报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一）此间接十八军张、谭七月二十日电示：十八军王副政委所率领之先遣工作队，约于八月下旬可到达拉萨。届时若无意外情况，则我们在九月下旬到达黑河时，估计不会有什么问题。据此，我们计划于八月十日前将所有人员马匹等在香日德集中完毕，并决定前梯队于八月十五日自香日德出发，后梯队亦拟于八月二十五日继续出动，预计九月底可抵黑河，十月底可抵拉萨。是项行军出发计划对全局来说，是否还须请示中央最后决定，请考虑决定后示知为盼。（二）我们进入西藏时是否仍用西北西藏工委名义，还是改用十八军名义？如用十八军名义时，究用何种番号，请明确指示，并希望中央能正式通知西藏当局，说明我们入藏名义、路线及人数，以便取得合法地位与联系，以免发生误会。（三）青、藏地气高寒，九月以后

开始降雪，若越发过迟，将严重影响行军任务。因此，上述问题望能早日电示。

〔5〕 黑河，今邵曲县。

〔6〕 牙含章，当时任中共（西北）西藏工作委员会委员、西北军政委员会驻班禅行辕助理代表。

关于派遣学生和干部赴苏联学习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

主席、刘、朱、陈〔1〕：

在我休养期间〔2〕，中组部、人事部已与中财委、教育部谈定派遣四百名左右学生赴苏学习，现各部和各地区已将学生送来，经富春〔3〕与人事部审查，决定学生名额为 375 名，分入大学及研究院两种，类别见另纸。部门名额已向苏大使馆提出，由罗申大使〔4〕带回洽商，大致可以同意。学生则正由人事部严格审查中。除此学生外，东北提出干部实习的办法，并已将准备好的（已经过半年俄文学习）名单（见后）送来。经与罗申商量，以用主席名义先去一电给菲里波夫〔5〕同志为更有效。现将拟稿〔6〕附上，请主席批发。

周恩来

八、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一九五一年五月下旬至七月初，周恩来遵照毛泽东的建议和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决定，到大连休养。

(3)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4) 罗申大使，即苏联驻中国大使罗申。

(5) 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6) 该电报稿的内容是：“为培养中国工业干部，满足中国经济建设的需要，虽然今年我们还处在战时财政困难的情况下，我们仍拟送一批学生和干部赴苏学习和实习。日前，我们已向罗申大使提出请苏联政府同意我们派 375 名留学生赴苏学习。现拟再添 88 名实习生直接去苏联工厂实习二年，他们都是东北工厂中作实际工作的干部，且已有半年的俄文准备，他们的名单将托罗申大使回国之便带上。若您同意此事，请于电复，我们当向苏驻华大使馆继续接洽。”周恩来对电报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八月五日，斯大林复电毛泽东，同意关于派遣留学生和实习生的提议。

关于中朝联合铁道运输司令部机构和人选问题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九日)

倪大使⁽¹⁾转金首相并彭德怀⁽²⁾同志：

七月三十一日来电已悉。

(一) 根据双方政府所批准之中朝关于战时军事管理朝鲜铁路问题的协议⁽³⁾，除在朝鲜境内设立军事管理总局外，在沈阳设立联合铁道运输司令部，在联司⁽⁴⁾领导下计划与指挥朝鲜铁路运输和抢修工作。我中央人民政府已委任贺晋年兼联合铁道运输司令部司令员，张明远兼政治委员，刘居英、李寿轩、叶林为我方副司令员，刘居英并兼军管总局局长，崔田民为我方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贵方负责人员，我们已知南学龙同志为副司令员。其他负责人员名单，希即电告，以便从速组织进行工作。

(二) 联合运司我方负责人员，八月二日在沈阳与南学龙同志及苏联军运顾问共同研究联合运司本部机构

问题，一致同意设立下列各主要机构：

(1) 运输局——负责运输计划及有关运输保证工作事宜，并拟以现东北运司参谋长周克为局长。

(2) 抢修指挥局——负责指导抢修与铁路防护及器材供应工作，拟由李寿轩兼局长，铁道兵团第二副司令彭敏为我方副局长。

(3) 政治部——在政治上保证抢运任务的完成，崔田民兼主任，并拟以铁道兵团政治部主任陈力为我方副主任。

(4) 财务处——掌握器材及供应费用预决算事宜，但不包括朝鲜铁路本身资产及内部财务工作。

(5) 办公室——负责机要资料整理及联系各机构的工作。

(三) 上述机构如您及联司同意，请以联司命令公布。贵方参加联合运司之副司令、副政委及联合运司各机构之负责人员，请你决定后告知，并盼能多派些干部至沈⁽⁵⁾共同组成上述机构。如何请复，并致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二

高岗⁽⁶⁾、彭德怀两同志：

现将金首相复电⁽⁷⁾转发你们，请查照办理。

周恩来

八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中朝两国政府达成《中朝两国关于朝鲜铁路战时军事管制的协议》。规定：“在联合司令部领导之下，于沈阳设立中朝联合铁道运输司令部，统一计划和指挥战时朝鲜铁路运输、修复与保护等事宜。”“在联合铁道军事运输司令部领导下，于朝鲜境内设立铁路军事管理总局，统一负责执行朝鲜铁路军事管理、运输、修复、保养与保护事宜。”“联合铁道军事运输司令员及政治委员，由中国同志担任，朝中各派一人至三人任副司令员及副政治委员。军事管理总局局长由中国同志担任，朝中各派一人任副局长。”

〔4〕 联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联合司令部。

〔5〕 沈，指沈阳。

〔6〕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7〕 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金日成关于中朝联合铁道运输司令部机构和人选问题给周恩来的复电。电报同意中方关于联合运司机构方案，并列朝方相关负责人员名单。

中央关于同意向波兰提供 葫芦岛制锌厂技术材料 给陈云的批复^{〔1〕}

（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

陈云^{〔2〕}同志：

七月廿八日电悉。

同意来电所提原则上允许波兰政府关于供给葫芦岛制锌厂技术材料的要求，并由东北工业部负责整理出这个材料，望经外交手续与波兰大使馆签订技术合同，并交外交部与贸易部洽办。

中 央

八月四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关于调整部队、政府工薪人员生活费 和经常费给陈云、薄一波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

陈、薄^{〔1〕}：

八月二日电悉。同意来电所提除工资部分待已组织之委员会拟具方案外，部队政府工薪人员生活费和经常费，从八月一日起开始调整，并预定今年五个月增加预算二万亿元^{〔2〕}的计划。

周 恩 来

八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对李克农关于新闻报道迟缓原因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五日)

浩〔2〕：

告乔木〔3〕须与王诤〔4〕一商，速改善电台关系。

周恩来

八、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五日一时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李克农就朝鲜停战谈判新闻报道迟缓的原因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八月二日电二十四时收到，其时我们正准备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三日用的长篇发言，未立即指示我方记者。三日我们即拟好要点并驳斥对方关于军事分界线方案的提纲，向我方记者作普遍传达，要求他们根据这一提纲写稿。英国《工人日报》记者阿兰·魏宁顿与法国《人道报》记者贝却敌三日晚即发出此稿，中文各报记者联合共写一稿，发出时间较英文稿稍迟，加之带来的发报台不能用，借用的是友方电台，时间有限制，且需先发英文稿，故颁布此稿四日始可完全发出。

此外，新华社又单独写了一长二千字稿，经我们看过，但因分社自己的台发报，据称每日只能发二千字左右，估计四日晚始可发完。鉴于以上各稿均不全面，我们又于四日为《人民日报》写好一稿，本想由新闻台发出，但又想拖时太长，兹特发上请即审发。又此稿我们已请胡乔木译出送平壤，以便他们改写上后发表。这几天当遭来示，再发动我方记者从各方面多写几篇关于这一中心问题的报道。

〔2〕浩，即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4〕王诤，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副部长。

关于我空军人朝参战会商意见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

主席并刘、陈〔1〕：

前日刘亚楼〔2〕飞沈阳，预定与中朝联合空司计划我空军九月进入朝鲜的工作。到后当根据中朝及苏联同志的报告，发现九月进入朝鲜作战在机场的修筑和安排上仍无把握。他们乃全体飞来北京，当晚即来我处，聂〔3〕亦参加，听取了他们的意见。昨晚又加约克拉索夫斯基代总顾问及苏联工程同志一起会商，他们提出的综合意见〔4〕如另纸所记。现送上请审阅并予批示。我因现正赶写关于对日和约的文件不来面报了。

周恩来

八、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3〕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4〕 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五日两晚，周恩来、聂荣臻听取了刘亚楼、克拉索夫斯基等对空军人朝参战的意见。内容为：一、要完成朝鲜境内机场的修筑，并不被敌机破坏，同时要在机场内电积足供参战飞机用的油料、弹药，然后才能进入朝鲜空军基地，分别担任作战和掩护的任务。二、要完成朝鲜机场的上项修筑任务，现存的困难是：当每个机场基本工程完成后，还需十天左右时间，才能完成机场上一切设备，飞机才能降落。但敌机每天均来侦察我机场数次，早已熟知我各机场位置，即使伪装得好，也难骗过敌人三天。曾有五个机场将要完工可供飞机降落时，即被敌机炸毁，待我修补将完工时，敌又复狂炸，始终无法完成。敌机可在七千公尺以上高空投弹，单凭高射炮部队无法阻止敌机对我机场的轰炸。四个月来经验证明：在我无飞机直接掩护的条件下，机场是永远修不成功的。三、根据以上情况，我必须先在我安东空军基地较近、离敌水原、金浦空军基地较远，而我空军较易掩护之新义州至平壤间修好足够六个空军师同时进入的机场，并与安东附近机场互相支援配合，才能使我的空军有进入朝鲜并逐步前进的可能。

为毛泽东起草的询问抗议美军 向板门店射击后的回答情况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七日)

李克农⁽¹⁾同志：

望即将七月十六日敌人向板门店中立区射击经我方口头抗议后的回答情况电告。又美机日夜飞经开城上空，你们对此曾否向对方提过抗议，在确定中立区的会议上曾否提过作战飞机亦不得飞过中立区的上空，均望查告。

毛泽东

八月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必须严正 驳斥李奇微来电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

李克农⁽¹⁾同志并告金、彭⁽²⁾：

八月七日二十时卅分电⁽³⁾悉。李奇微今日来电⁽⁴⁾是明知我方不会在这样性质的问题上与之破裂，乃故意挑剔字眼，拖延时间，以掩盖其在军事分界线问题上的尴尬狼狈情形。电文措辞，极端无理，而且具有挑衅性质，必须予以严正回答和驳斥，才能压其气焰，但必须估计敌人可能利用这个问题与我们纠缠不已，拖延时间，同时，也要准备在敌人转不过脸来的时候的可能破裂。因此，我们这次给李奇微的回电应该设想到他如何回答及其可能的发展，如又提出另划谈判地区等，不让敌人抓取主动，故今(八)日尚不忙回答，以迟至九日中午再发回文为好。

你们所拟电稿尚可斟酌，望你们考虑是否可将板门店及美机经常穿过开城上空两事提出作为回击，但不要对方回答。如同意，望再拟一稿电告。如此两事易为对

方否认，并推说七月十四日协议〔5〕并无空中中立之议，亦可不提。两者孰妥，望商复。

毛泽东

八月八日一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八月七日二十时卅分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七日二十时三十分李克农就代拟的金日成、彭德怀给“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八月七日来电的复电稿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请示电。内容为：“李奇微将军：你七日的来电收到了，我们在六日给你的复电曾经告诉你，我们已再度命令开城中立区的我方警卫部队严格遵守七月十四日的协议，并保证不再发生违反协议的事件。你必定知道这个协议就是你七日来电中所说的关于开城区中立化的协议。我们既然郑重保证开城中立化协议的严格执行，你就应该迅速命令你的代表前来开城复会。至于你说‘任何将来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将被解释为你方有意终止停战谈判的行动’，那只是你对于一种假想情况的解释。你方有这样作的自由，但我方是绝不会借故终止停战谈判的，希望你立即命令你的代表前来开城复会。”

〔4〕 李奇微今日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七日李奇微给金日成、彭德怀关于保证不再发生警卫部队误入开城中立区以

保证谈判顺利进行的来电的复电。复电称：“我已接到和看到你们八月六日来电的内容。你们说已再度命令你方开城区的警卫部队严格遵守武装警卫部队不得进入会址区的规定，以使八月四日这类事件不再发生。我也已注意到，你们把这类事件说成是偶然的枝节小事，我从前曾经指出，这类事件是具有根本重要意义的。这类事件既不是小事件也不是枝节事件。这类事件的偶然性质是可以怀疑的，因为那些迫击炮和机枪队是违反你们所订立的协定，带着他们的装备出现在中立区，而中立区的唯一武装部队原应是为执行充兵职务所需的部队。必须清楚地了解，我接受恢复停战谈判，是以你们完全遵守你们所作的开城地区中立化的保证为条件的。在这一点上再发生任何违反的事件，都将被认为是你方故意终止停战谈判的举动。我等待你们接受这个条件。”

〔5〕 七月十四日协议，指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朝鲜停战谈判双方达成以开城为圆心、半径五英里地区划为中立区的协议。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严正抗议板门店射击事件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八月八日一时、二时两电〔3〕悉。敌人因为懂得我们不会在这类枝节问题上与之破裂，故乃一再使用流氓挑衅手段，向我进逼。七日向我板门店射击一事，便是敌人进一步的挑衅和恫吓。我们在这类事件上与之破裂是不必要的，但如表示软弱，不给以严正回驳，对板门店事件不立即抗议，那正中敌人的恫吓诡计。你们对昨日板门店事件，未能立即经过联络官以报话机用口头和文字两种形式向对方联络官提出抗议，而要等到复会时才提抗议，颇失时机，且亦示弱。因此，望你们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先经过联络官向对方抗议，看对方如何反映。同时，望指示记者速即报道此事。至回李奇微的电文中是否提及此事，望根据证据条件加以考虑。敌人目前这种继续在开城问题上挑衅，可能在我们回电后又

提出改换会议地点的要求，此点在拟回电稿时需要加以堵塞。

毛泽东

八月八日十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八月八日一时、二时两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一时、二时李克农先后就美方拖延谈判的对策和美方八月七日向板门店射击的详情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一时电的内容是：“（一）七月十二时半，我们从广播中收到李奇微对金彭的复电，下午二时半对方联络官又用报话机将李电全文（英朝两种）通知了我们（中文译文已发上）。（二）我们觉得对方此次恼羞成怒，采取了一不做二不休的流氓方针，其实际目的仍为转移目标，拖延时间对我施行压力，并为将来可能的破裂埋伏一笔。对方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们内部在军事分界线问题上的矛盾不能统一，故此转移目标以掩盖其在这个问题上的混乱，拖延时间以弥补其内部的纠纷，对我施行压力，以示其同盟国家我们是压得下的，为破裂埋伏笔以准备转移会议失败的责任。（三）根据这个估计，我们以为在这个问题上和他们僵持甚至破裂都正是中共诡计，而对我不利。因此我们以后还应坚持在枝节问题上让步，以便在军事分界线的中心问题上与之

进行坚决斗争不怕破裂。在这个问题上破裂了亦对我有利。根据这个考虑以及我们手中并无对方破坏中立区的可靠与有效材料的实际状况，我们拟了一个金彭复李稿。当否请考虑。”二时电的内容是：“八月七日上午十时四十五分，敌军四十余人（其中美军六、七人着军服，伪南韩军官一人亦着军服，余穿便衣），沿公路向距板门店五百公尺之大桥前进。行至大桥附近时，以轻机枪向板门店射击。十一时许，上述四十余中有五六人（内一人持短枪，其余持自动步枪与卡宾式冲锋枪），越过大桥抵达距板门店约三百公尺处，向中立区内我方徒手人员射击。同时桥东的轻重机枪亦继续向我射击（自动步枪与卡宾枪射击约五六十发，轻机枪一梭等，重机枪发数未弄清）。敌人在甘岩洞之南北小山经常向板门店我方射击，并遗弃子弹壳多枚，我已拾回一部。惟弹头则始终未寻着。上述情况拟复会时，向敌方提出。”

关于送阅美英对日和约草案的声明稿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

主席并少奇、陈云〔1〕两同志：

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的声明稿〔2〕已写就，约四千多字，兹送上请审阅。待批示〔3〕后，将经苏大使馆先向苏联政府征求意见再行发表。

周恩来

八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的声明》稿。这个声明于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3〕 毛泽东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批示：“请酌加修改后，先征苏方意见，然后发表。”

在李克农转报美方对我八月九日 抗议书复文^[1]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

主席：

关于板门店事件的通知书^[2]及关于敌机袭击我供给汽车的抗议书^[3]，已告乔木^[4]于今夜发表广播并登明日报纸。乔埃复文^[5]，暂不发表。

周恩来

八、九、廿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八月七日十五时，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一辆供应卡车，自开城赴平壤途中，遭美方飞机扫射，致车头机件损毁，不能行驶。八月九日，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向“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发出抗议书。当天，乔埃发回复文。同日十八时十分，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李克农将乔埃复文转报毛泽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委委员彭德怀。

[2] 一九五一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时四十五分，美方武装人员破坏开城中立区协议，在开城以东地区向板门店中立区射击。八日下午二时半，朝中代表团联络官张春山将此情况书面通知美方联络官肯尼。通知内容如下：“八月七日上午十时四十五分，你方武装人员四十余人沿公路向距板门店五百公尺之大桥前进行至大桥附近时，以轻机枪向板门店中立区射击。十一时，上述四十余人中有六人（内一人手持短枪，其余携自动步枪与卡宾式冲锋枪）越过大桥抵达距板门店二百余公尺处，向板门店中立区我方徒手人员射击。同时桥东的轻重机枪也继续向中立区射击。自动步枪与卡宾枪射击共六十余发，轻机枪射击一梭子（为三十发）。你方经常在甘岩洞、板门店东北一千公尺处之南北山上向板门店射击，均有子弹为证。昨日更发生以上情况，我奉我方首席代表之命，将上述情况提请你方严重注意。”

[3]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南日就八月七日美军飞机袭击朝中谈判代表团供给卡车事件向乔埃发出抗议书：“八月七日下午十五时，我方代表团供应卡车一辆，根据协议，在车头上铺有白布，并插有白旗，自开城赴平壤途中，在市边里以北六公里处，遭遇你方飞机两架。你方飞机，在我方代表团卡车上空盘旋甚久，并以机枪连续两次扫射该车，以致车头机件损毁，不能行驶。我方有充分的证据，足以证明以上事实。七月八日双方联络官预备会议中，曾明确协议，你方飞机不得袭击挂有白旗标志的我方代表团车辆。七月二十一日我方联络官曾就挂有白旗的我方代表团运输车四辆在黄州、沙里院等地遭受你方飞机袭击事，提请你方注意。当时你方再度保证，此后挂有白旗、并在车头上铺有白布的我方代表团车辆，概不受袭击。上述事

实显然是对于双方协议的明白的违反。值得指出的是：这是紧随着你方武装人员射击板门店中立区以后再一次发生的违反协议的事实。我特就以上事实，向你提出严正抗议。并希望你保证今后不再发生这类违反协议的事件。”

〔4〕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毛泽东的秘书。

〔5〕 乔埃复文，即乔埃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对当天南日抗议书的答复。复文称：“我已收到你的指控，你的一辆汽车在开城东北约廿五英里处市边里遭到空袭的来信，你的指控是完全没有效力的。七月八日联合国军首席联络官肯尼上校，曾口头告知你方首席联络官张上校，你方在开城的代表团所用的车辆如其旅行路线与时间在事先告知联合国军总司令，并加此等车辆明显标以白色标志，将可免于攻击。联合国军首席联络官肯尼上校并曾将上述通知以书面给予共产党首席联络官张上校，我引述肯尼上校七月八日给予张上校的《致共产党联络官通知笺》：‘共产党方面标以白色十字标志的车队，按照通知联合国军总司令的时间与路线而来往开城途中时，将不受联合国军队的攻击’，因此之故，你曾将七月九日前赴开城的你方车队行车时间与路线通知联合国军总司令，这表明你方了解通知是需要的。此外七月廿一日肯尼上校曾再次告知张上校：为免受攻击，你方平壤与开城方面车辆行车时间与路线的通知是必要的前提。张上校曾提出怨言，谓每次作这种通知是困难的，这再次表明他是了解这一需要的。肯尼上校当即第三次告知张上校没有这种通知免受攻击是不能保证的。你当然知道你方开城站与临津江南的联合国军代表团之间的通讯是经常保持的。我注意到你所指控的攻击发生地点是在平壤与开城间主要公路之东颇远处，

这一事实使我心中发生疑问，是否你方军队是在将白色标志滥用为非为你方代表团所用的其他目的上。至于八月八日张上校向肯尼上校所作关于据称八月七日在板门店发生的事件的报告，我注意到你方送致这一报告延迟了廿四小时以上，因此，这使及时调查成为不可能，然而这一事件现在仍被给以它所应得的考虑。”

对高岗关于炮兵与装甲部队训练中 存在问题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

请聂〔2〕速与陈、许〔3〕商复，油、弹均应加发。

周恩来

八、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岗就检查炮兵与装甲兵训练情况中存在的问题致电毛泽东并中央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电报说：目前派万毅、军区顾问与装司顾问检查炮兵与装甲兵部队训练情况，发现如下问题：（一）炮兵驾驶员在操场上能作简单动作，操场外仅开过一次，夜间与野外尚不会驾驶。驾驶练习次数少的原因是怕费油，训练的计划性与组织性差，干部（特别是师级干部）学习新技术的精神很差，到连队检查督促的作风也差，检查工作是靠电话，而不亲自到连队。（二）所有战车部队只打过一次靶（怕费炮弹），一百人实弹射击没有一人命中一发，未作野外实习（怕费油），怕影响战车寿命。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讨论了几次，提议：（一）炮兵战车训练时，所需的弹药要多发，否则到

了前方驾驶不熟，射击不准，就会打败仗，丢掉火炮战车。（二）以百分之八十的时间，进行野外演习。（三）抽出一部分驾驶员、无线电通讯员、炮兵射击手及若干干部，轮流到长春进行技术训练，由装司顾问与坦克修理厂顾问担任训练。万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炮兵司令员。军区顾问，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苏联军事顾问。装司，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装甲兵司令部。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3〕 陈，指陈锡联，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员。许，指许光达，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司令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向美方提出的 射击中立区事件书面抗议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八月八日廿时电〔3〕悉。我们拟将张春山向美方提出的书面抗议原文于今晚广播，望将这个抗议文件在八日何时交与对方联络官何人并向何人提出的几点速电告。对方对此有无回答，也望电告。

毛泽东

八月九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八月八日廿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二十时，李克农就八月七日美方向板门店中立区射击事件向美方提出的

书面抗议书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抗议书由朝中代表团联络官张春山通知美方联络官肯尼。内容为：“八月七日上午十时四十五分，你方武装人员四十余人沿公路向距板门店五百公尺之大桥前进，行至大桥附近时，以轻机枪向板门店中立区射击。十一时，上述四十余人中有六人（内一人手持短枪，其余携自动步枪与卡宾式冲锋枪）越过大桥抵达距板门店二百余公尺处，向板门店中立区我方徒手人员射击。同时桥东的轻重机枪也继续向中立区射击。自动步枪与卡宾枪射击共六十余发，轻机枪射击一梭子（为三十发）。你方经常在甘岩洞、板门店东北一千公尺处之南北山上向板门店射击，均有子弹为证。昨日更发生以上情况，我奉我方首席代表之命，将上述情况提请你方严重注意。”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谈判复会前 立即实施中立区各项协议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李奇微对我方复文〔3〕的回答，如属昨电〔4〕所料范围，望照昨电所告方针，拟出复稿电告。如回答同意复会，或不再回答即来复会，望你们在得到通知后复会前，立即按照七月十四日协议〔5〕将七月十五日复会后所规定的各项细节，完全付之实施，不要再采取以前敷衍办法，如在中立区只撤走迫击炮以上重武器，在通板门店沿公路两侧设隐蔽哨，在会场区夜间恢复武装警戒等，而要严格执行双方同意的各项办法，并经常检查，违者予以严重处分。为防止特务活动，在会场区应多派徒手警戒，中立区多派四五人一组的武装警戒担任巡逻。大的战斗部队应坚决移至中立区外。此事望预作布置，待复会前立即实施，不得再给敌人以任何借口机会。此次违反我们自己规定的那个部队首长及其他应负

责任的人员，志司〔6〕应即给以必要处分，对阻止该部队通过的人民军哨兵应给以奖励。

毛泽东

八月十日二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我方复文，指金日成、彭德怀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就我方警卫部队误入开城中立区事件给李奇微八月七日来信的复信。信中说“你八月七日的来信收到了。我们在八月六日给你的答复，曾经告诉你：‘我们已再度命令开城中立区的我方警卫部队严格遵守七月十四日的协议并保证不再发生违反协议的事件’。你必定知道这个协议就是你八月七日来信中所说的关于开城区中立化的协议，我们既已郑重保证对开城区中立化的协议严格执行，就不可能设想在我们方面将来仍有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发生，除非你方有意制造事件作为终止停战谈判的借口。至于我们方面，即使你方发生类似事件，我们也绝不会不经过抗议调查协商解决等手续，便率尔终止谈判的。我们仍继续希望你命令你的代表前来开城开会。”

〔4〕 昨电，即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五时周恩来为毛泽东

起草的关于复李奇微八月七日来函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5〕 七月十四日协议，指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朝鲜停战谈判双方达成以开城为圆心、半径五英里地区划为中立区的协议。

〔6〕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关于以推迟发动第六次战役为有利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

主席：

昨天日间开政务会议，夜间邀集聂荣臻、刘亚楼、陈锡联、杨立三、李涛〔1〕诸同志研究彭总来电〔2〕，大家认为根据目前朝鲜雨季情况，九月份铁道桥梁公路不一定能完全修好，即使预计的九月份全月粮食能于八月中旬抢过鸭绿江，但不一定都能运过清川江（桥梁全毁）。如果粮食不足，弹药有损（潮湿一部是可能的，前方尚未查清），便决定大打，而空军又确定不能参加，在敌人又已确定坚守的条件下，恐很难连续作战二十日至一个月。同时，在政治上，九月如仍在继续谈判，我便发动大打，亦不甚有利，如再不能大胜，则影响更不好。从种种方面看，我以加紧准备，推迟发动大打为有利。九月谈判如破裂，则十月便须准备大打；如敌不进，则九、十两月可在沿线寻找小战，不断给敌以杀伤（伤），至十一月再大打，空军或有配合的可能。敌情方面，在八、九月内，敌以警卫师在元山登陆不大可能，

伞兵采取战略性的深入我后亦不大可能，但为慎重计，可同意调一个军（十六军为好，因六十六军正在开始装备，不好调）并担任新的三个机场的修建工作。其他我各兵种及后勤准备情况，另纸录上。本拟夜间会后面报，因主席已睡，现以书面告如上，不知所议当否，请予考虑。

周恩来

八月十一日早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陈锡联，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员。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李涛，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2〕 彭总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关于第六次战役的作战部署给毛泽东的电报。主要内容是：以九个军作为第一梯队，除以六个军担任牵制和迂回作战任务外，集中三个军争取消灭涟川、铁原一线的美国第一骑兵团，另以五个军作为第二梯队，以便机动使用；拟于九月十日发起战役攻击，如敌在八月底或九月初有向我军进攻的确定时，则在现阵地以逸待劳，适时举行反击；这次战役无论进攻或反击，参战的两个梯队准备连续作战，坚持两个月攻势，以迫使敌军屈服求和。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军事分界线谈判应对办法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八月十日简报第二十号〔3〕，阅悉。

（一）敌人在十日会后的公报中宣布我方“坚决拒绝讨论：1. 以战线区作为军事分界线的可能的位置；2. 以三八线以外的其他任何分界线作为可能的军事分界线；3. 军事停战会议议程第二项目〔4〕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然后接着宣布：“在南日将军空前地缄默了两个小时十一分钟之后，共方排斥了乔埃的全部提议。在这以前，乔埃曾重申他完全愿意讨论：1. 大体上在目前战线的区域内设立一个停战区的问题；2. 继续愿意讨论这个建议中的区域的可能的调整。到现在为止，这个区域仅有一般性的名称标出。”在这两段公报中，明显地看出敌人故意给人们以这样印象，即美方已松口愿意大体上在目前战线划分军事分界线并建议作可能的调整，而我方则坚持除三八线外，一切都拒绝讨论。这是

敌人的阴谋，你们今日在会议中及公报上必须揭穿。应就说明，在确定军事分界线的问题上，我们不拒绝讨论对方与此有关的任何建议，即使是最荒谬最无理的建议，但我们有权利有理由驳斥这些建议，而坚持我方的三八线建议。只有美方，才企图强制对方只许讨论他的建议而拒绝讨论三八线的建议。这是因为美方没有理由可反对我方的三八线建议，故竟采取拒绝讨论态度以破坏双方协议的议程循序而合理的进行。八月十日的缄默，是乔埃在我方发言之后拒绝讨论的表示。今后如再遇此种场合，我应在对方缄默之后，指责其非，并揭穿其宣传诡计。

(二) 在军事分界线问题上，敌人既已在公报上松了口，你们可在会议中进一步追问对方在公报上故意隐瞒自己的荒谬提议而说大体上在目前战线划分军事分界线是何用意？如对方承认大体上可在目前战线划分军事分界线而取消以前的建议，你们亦可考虑向对方作这样表示，指出对方既已放弃其原先荒谬而不合理的提议，而主张大体上就目前战线划分军事分界线并加以调整，则我方所提议的三八线是对于目前战线的最好调整，也是大体上合于目前战线的双方局势的。因此，我方现在愿提议：将三八线定为双方军事分界线的基线，依此基线建立非军事地区，双方可不必一律向后各撤十公里，可依据地形便利，联合国军在临津江东三八线以南后撤少于十公里，在临津西三八线以南则仍后撤十公里，朝

中部队在临津江西三八线以北后撤亦可少于十公里，而临津东三八线以北则仍后撤十公里。如此，可更适合于目前战线的调整。我们采取这一步骤，可表示我方亦作了让步，如此，又可与对方争持若干日，并尽量说明我方是在照顾对方某些可以考虑的主张，而驳斥对方不能被接受的主张。看对方如何发展，再决定我方是否需要提出我们原定的方案。

毛泽东

八月十一日七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十九时十五分，李克农就朝鲜停战谈判第二十号会议简报所谈情况致电毛泽东并金日成、彭德怀。简报指出：八月十日会议开始后，乔埃坚决反对我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方案，并声明要终止讨论三八线问题，而愿意讨论依现实军情而定的军事分界线。南日发言仍坚持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在南日宣读预报的发言稿后，双方静坐默无一言，相持两小时十五分。最终，乔埃未能坚持，发言称：不准备讨论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并提议在休会前，要求朝中方面提出新提案。我方声明三八线主张决不动摇，明日将继续

就此方案发表意见。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4〕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朝鲜停战谈判双方通过的五项谈判议程的第二项，即“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

关于送阅《旧金山对日和会声明》 修改稿和苏联政府通知 给毛泽东、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二日）

毛、刘〔1〕：

费德林代办〔2〕送来苏联政府的通知〔3〕，现附上。我已根据苏联政府的意图及日前各同志所提意见，将声明稿删改好了，先送出征苏方意见，待得回信后再行发表〔4〕。删改各点，均用红笔杠出，请翻阅。陈云〔5〕同志已去北戴河休息，几天后回，故未及。

周恩来

八、十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

〔2〕费德林，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馆临时代办。

〔3〕苏联政府在通知中说：苏联政府决定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出席将于本年九月四日在旧金山举行的对日和会（对日和约会议）。苏联政府认为，苏联难于拒绝参加此次会议，因为拒绝参加会议会被舆论评为苏联不愿与日本建立正常关系。苏联

代表参加旧金山会议是为着达到自己的目的并使之能通过苏联的提案。不言而喻，我们的代表团在和会上将提出必须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出席和会的问题，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对日和约是不能签订的。关于会议进程，我们将随时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4〕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周恩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名义发表《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的声明》。

〔5〕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目前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十二日电^{〔4〕}悉。

（一）根据敌人这几天在会内会外宣传的矛盾情形看来，敌人所不愿接受的是三八线，但他也不敢公开他所提议的深入我阵线以内的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的具体主张，而只含糊其辞地表示愿就现有战线及军事形势讨论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问题，并作可能的调整。由此可见，敌人原来的提案只是为的换取我在三八线的主张上让步。至于敌人的真正盘子，就地停战加上不大的调整固然是他所求，但如果依地形及军事形势划一条线在三八线南北附近，即临津江以东划在三八线以北，临津江以西划在三八线以南，南北地区大致相等，而名字就叫军事分界线，大概敌人也就有可能准备接受。不过敌人不会自己提出，总想引我方提出对三八线的修正案以利其讨价还价，故他在八月十日公报上，说我们拒绝讨论三八线以外的任何分界线，暗示他并不拒绝讨论。

关于这样一种设想，现在还不能肯定，望我方谈判代表团加以研究，并请金首相予以考虑。

(二) 关于目前谈判的策略，你们应该针锋相对地将谈判的重点放在反对敌人的原有方案上头，而少提自己的主张，逼使敌人不能不答复你们的问题。在争论中，也可不再重复自己的主张，而着重批驳敌人的方案及其含糊其辞的主张。其目的，在引出敌人放弃或修改其原来的方案，并且只要对方再表示愿就现有战线讨论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问题，我们就应指出敌人的原来方案已不能成立，要求敌人提出具体主张。不论敌人是承认放弃或修改其原来的方案或是更提出就现有战线划分界线的主张，到那时，你们就可提出我们八月十一日七时电告的方案⁽⁵⁾。很可能，敌人仍不会接受，但我们在争论中就应该将三八线与现有战线联系起来，并将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也联系起来，以便为下一个原先商定的折衷方案做伏笔文章。采用这样谈判策略，引致敌人接近我方所设想的方案，敌人在宣传上将失去主动。

毛泽东

八月十三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恩来在电报稿上还批有：“即送主席审阅，发后送刘、聂。”刘，指刘少奇。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毛泽东审阅本电后批示：“发后译发菲兄。”菲兄，指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是斯大林的对号。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十二日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二日四时李克农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指出：(一) 昨日复会后，对方以为可以一举压下我们不再谈三八线，并四次表示愿意讨论以现有战线及军事形势为基础的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的方案。我们的发言着重打击对方几次拒绝讨论三八线的态度之无理，并试探对方有无放弃其荒谬方案之意。对方对我试探部分颇感兴趣，但企图将会议停顿的责任完全归之我方。我们明日的发言根据指示，着重打击其蛮横无理，揭穿其欺骗面具，并同时提出尖锐问题，迫使对方表明态度。我们以为只有当对方明确表示放弃其原有方案，我们才可表示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的非军事区也是可以调整的。(二) 要对方接受三八线的方案是不可能的。几天来，对方一方面固然在对我施行压力，企图压迫我方首先让步，但另一方面亦未尝不是为可能的破裂做准备。因此，必须对三八线问题作出一个决定，如我们的底盘是必须争取到确定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的原则，只能容许在这个原则下作这种或那种的调整，我们就必须作决裂的打算与准备。不然，我们就应该有一个明确的妥协方案。(三) 我们估计对方最后的盘子是老实的就地停战，加上若干不大的调整。因此，我们必须决定是

争三八线而准备破裂，还是为避免破裂争取停战而考虑就地停战，加上若干不大的调整呢？我们觉得与其为争三八线而破裂，不如考虑就地停战，加上若干可能争得到的调整而实现停战，从而争取三年至五年准备力量的时间。

〔5〕八月十一日七时电告的方案，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七时周恩来为毛泽东起草的对朝鲜停战谈判八月十日会议情况的指示给李克农等的电报的第二部分内容，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军事分界线谈判应对办法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原文广播八月十二日公报 给金日成、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金日成〔1〕同志并告李克农〔2〕同志：

十二日廿二时来电方才收到。十二日公报〔3〕，北京已发中、英文广播，不及再改。查该公告所提以现有阵地为基础的方案是指敌人诡称用以蒙蔽事实真相，欺骗世界人民。我方提及此事，是在用以逼使敌人放弃或修改原来方案〔4〕或径自承认就现有阵线划分军事分界线，以便于我们提出以三八线为基线的八月十一日七时的修正案〔5〕，使我们继续操着谈判中的主动。至于公报中前后文都提到三八线的合理方案，并要求对方认真地考虑，否则就不能获得进展。这在我方基本主张上仍是很显明的。因此，仍请平壤照原文同样广播，以示一致。

毛泽东

八月十三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十二日公报内容是：朝鲜停战谈判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八月十二日上午十时举行，十一时三十五分结束。第二十三次会议定于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时举行。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将军指出，由于对方始终坚持将军事分界线和非军事区全部划在三八线以北我方阵地之内的荒谬狂妄方案，继续拒绝讨论我方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区的公平合理方案，因此会议仍无进展的责任，必须完全由对方负担。南日将军根据对方在地图上所画出的军事分界线和非军事区的方案，严正指责对方一方面坚持将军事分界线和非军事地区全部划在三八线以北我方阵地之内，而另一方面却又在会议发言和正式公报中诡称其军事分界线和非军事地区的方案是以现有阵地为基础的，企图用这种手段来蒙蔽事实真相，欺骗世界人民。南日将军指出对方一日不放弃其荒谬狂妄的方案，而认真地考虑我方的公平合理的方案，会议就一日不能获得进展。对于我方的严正指责，对方仍然避免作正面答复。

〔4〕 原来方案，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朝鲜停战谈判进入第二项议程（即确定军事分界线）后，“联合国军”代表团以所谓“海空军优势补偿论”为借口，提出的将军事分界线

划在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阵地后方的方案。

〔5〕 八月十一日七时的修正案，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军事分界线谈判应对办法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的第二部分。

政务院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随着生产建设事业的逐渐开展，木材需要量亦迅速大量增加。但我国现有森林面积原不敷需要，加以森林区偏僻，运输困难，因而形成目前木材供不应求的状况。而另一方面，许多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和团体，在使用木材上，却又存在着严重的浪费和不合理的现象。为保证建设需要，除责成各级人民政府大力发动群众进行护林造林工作，以求逐渐增加木材供应量外，对木材采伐和使用，全国必须厉行节约，防止浪费。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应根据国家缺乏木材的情况，严格审查各需要木材单位的计划，严禁虚报多领；对工程建筑计划，亦应根据木材的来源，进行严格审查，决定批准与否，以避免计划批准了、但因为木材供应不上、又使计划落空的错误，从而招致不应有的损失。

二、各需要木材的部门，经国家统一计划调拨到的木材，除贸易部门外，一律不得转让或出售，违者依法

论处；其有剩余木材时，应报请省以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处理。

三、地方人民政府除国家布置伐木任务应予完成外，不得再用采伐木材方式，解决地方财政问题，违者依法论处。

四、任何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团体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用任何名义采伐木材和经营买卖木材生意，违者依法论处。

五、各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团体和学校的一切工程建筑，应将需用木材数量，切实核减至最低标准；非迫切需要的，应缓用或少用；可以其他材料如竹头、水泥、砖、石等代替的，应不用或减用。

六、使用木材应本节约原则，力求经济合理；禁止大材小用、长材短用、优材劣用；提倡在不妨害工程安全的条件下，适当利用杨木、桦木、柳木和陈材、废材（例如矿场推行收回矿柱运动）。

七、枕木、电杆和某些土木工程用材，应逐渐进行防腐，延长木料使用年限。

八、造纸原料，应尽量利用竹头、芦苇或其他纤维植物；利用木材作原料的纸浆厂，不论新设或恢复和扩大旧厂，均须报经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会同中央人民政府林垦部批准，始得实行。

九、在习惯上使用木材、木炭当作燃料的地区，除应积极推广种植薪炭林外，如当地煤源并不缺乏，应提

倡逐步改用煤炭燃料，并禁止将良好的成材木料劈作燃料出售。

十、奖励研究利用废材和用其他材料代替木材的发明和发现，胶合板是节省木材的一种好的利用形式，应在适当地点奖励恢复和设立胶合板厂。鼓励营造生长迅速的各种林木（如杉木、桉树、泡桐、白杨、洋槐等）。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应经常注意检查各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团体和学校使用木材的情况，对节约木材有成绩的，予以表扬奖励；对违反本指示第二、三、四等项规定及其他有浪费木材行为的，予以惩处。

十二、凡使用木材较多的单位，应由各该单位负责人员，根据本指示，召开会议，进行检讨，对今后节约木材问题，作出具体决议，规定检查制度，并对干部和工人进行教育，发动他们把节约和合理使用木材，订入爱国公约，使节约木材成为群众性的工作。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国务院关于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改定为九月三日的通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本院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公布的统一全国年节和纪念日放假办法中，曾以八月十五日为抗日战争胜利日。查日本实行投降，系在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日本政府签字于投降条约以后。故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应改定为九月三日。每年九月三日，全国人民应对我国军民经过伟大的八年抗日战争和苏军出兵解放东北的援助而取得对日胜利的光荣历史举行纪念。九月三日不放假。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解决满洲里等处进口物资 接运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月)

一

请一波(1)同志负责召开有关方面会议，解决高主席所提关于铁道部、海关、贸易部、总后勤部各部门应行办理的问题(2)，并复。

周恩来

八、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二

昂(3)：

望转一波同志办。

满洲里口岸问题，东北意见(4)已到，仍请薄副主任邀集有关各部门加以研究并提出解决意见。开会时，

杨奇清(5)同志应参加，孔原(6)是否已回？如回，亦应参加。

周恩来

九、十九

根据修改件刊印。

三

林枫(7)副主席：

(一)九月十四日东北对整顿满洲里工作的意见及九月十八日张松平(8)等同志对整顿绥芬河工作的意见，均悉。我们现正研究通盘解决办法，决定后当即电告。

(二)在绥芬河军政委员会未成立前，我们同意张松平等同志来电所提意见，即设立绥芬河口岸工作组，由松江省委派一主要干部担任组长，由东宁县委书记、转运站站长为副组长，东宁县公安局及在绥芬河的中上路代表、海关、贸易、后勤等部门负责人均为组员。如你们同意，望即电告松江省委及绥芬河口岸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至海关、贸易、后勤、铁路等单位，中央各主管部门当同时另电通知。

周恩来

九月二十二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

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就满洲里车站经常积压车辆原因和今后处理办法致电周恩来并中共中央。电报说：满洲里、绥芬河进口之军用物资与工业器材，接运情况十分严重。检查其原因是：（一）铁路方面未按计划保证向口岸站送车；（二）两国国境交接站间缺少统一的技术作业过程与预报制度；（三）进口物资与油类之发货人未遵守联运协定指定到达站，而以满洲里为到达站；（四）进出口发货人未遵守联运协定；（五）满洲里站未照联运协定，将未指定到达站又不能按时转运之物资卸出；（六）海关手续繁杂；（七）油槽车十分不够；（八）军委派驻满洲里掌管接运工作的人员能力较差。根据上述情况，除政务院七月二十九日决定中已解决者外，提出如下处理办法：（一）铁路方面已责成特派员办事处与中长路保证向口岸站按需要送车，将进口军用物资与援朝物资同等看待；（二）由东北特派员办事处负责在国境交接站协商制定统一技术作业与预报制度；（三）请告我国驻苏商务代表，会同苏方将进口货按联运办理，指定到达站而不以满洲里为到达站，并将托运单据以两国文字缮写；（四）请召开关内铁路各局与出口货主会议，讨论出口物资按联运办理问题，以免在口岸站增加手续时间（东北，由我们召开）；（五）规定满洲里站对于未指定到达站而货主机关又不能按时提出分运计划的物资，可予卸车落地；（六）满洲里、绥芬河人口物资均系中、苏或我国与新民主主义国家双方政府批准者，除按照政务院决定改善外，须与口岸管理局到车站或其附近联合办公，并规定海关查验（走私及有无进口许可）办理，报关手续应做到不超过一小时；（七）东北拟再添制油槽车五百

辆；（八）请通知后勤、空军、装甲部门督促各卸油地点，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卸车，并彻底检查将油卸净；（九）建议军委增派一名能力强的干部到满洲里掌握接运工作。

〔3〕 昂，即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4〕 东北意见，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中共中央东北局、东北人民政府在给周恩来并转中共中央的电报中提出关于整顿满洲里口岸管理问题的九点意见，即：（一）建议将满洲里市行政及党由中央直接领导，或划归东北人民政府与东北局直辖，以利统一；（二）建议中长路海拉尔铁路分局迁移至满洲里；（三）成立统一领导党政军及口岸管理工作的满洲里军政委员会；（四）成立满洲里警备司令部；（五）满洲里现住之外侨除苏联、捷克、波兰之公民外，其余希腊、日本侨民及无国籍之白俄一律迁离该市；（六）建议将满洲里海关缩小至五六人并简化工作手续，取消检查；（七）取消贸易部在该地所办理登记的人口货发许可证的办法，已告东北贸易部执行；（八）凡在满洲里工作之干部薪金制者，除按东北工薪标准调整外，并给以边疆津贴（百分之十至廿），其工薪按东北分值计算；（九）绥芬河口岸管理亦可按此原则办理。

〔5〕 杨奇清，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

〔6〕 孔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署长。

〔7〕 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8〕 张松平，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营房管理部副部长。

中央关于同意成立黄埔港务委员会 给广州市委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广州市委：

七月廿四日电悉。为加强黄埔港务工作，同意成立黄埔港务委员会，但应在党的领导之下隶属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如此，并不妨碍各有关单位的相互商量。所提委员会名单，一般同意，但亦应加入几个与市政有关的非党人士为委员，书记可由朱光^{〔2〕}同志兼任，陈志方^{〔3〕}同志任副书记。成立后并应报告中南军政委员会、政务院及交通部备案。

黄埔港归广州市政府代管，其编制和财政可列入市政府编制和预算内，不必另列。在业务领导上和中央如何分工，可与中财委派赴广州之工作团商定，报中财委批准实施。

中 央

八月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朱光，当时任广州市副市长。
〔3〕 陈志方，当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委员。

本书来自www. **古籍之家** .com

古籍之家专业制作中文相关电子书籍，旨在服务众多学术研究人员。

古籍之家目前已与十多所高校及地方图书馆合作，后期将不断增加。图书馆所有馆藏书籍，古籍之家均可代为扫描，我们制作的书籍均可媲美原书。原则上不缺页，如有缺页，均可免费重新扫描。

同时，各大图书馆采购的新书古籍之家也将同步更新。

如有书籍需要，请联系我：

手机/QQ/微信：**186 0502 2458**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每日朋友圈发布的最新书单

关于请朝鲜提出所需汽车零件货单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德怀〔1〕同志并告高岗〔2〕同志：

八月十二日来电及高十三日复电均悉。除高已复者外，关于汽车零件，估计均为苏联汽车，有些我们可以仿造，有些非入口不可，最好请朝鲜政府经过其驻北京大使馆向我贸易部提出所需要的零件货单，以便我们具体研究。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庆贺朝鲜解放六周年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将军：

欣逢朝鲜解放六周年纪念，请接受我对阁下、贵国政府及人民的热烈庆贺，并祝英勇的朝鲜人民在阁下英明的领导下所进行的为争取祖国独立自由、为保卫世界和平的伟大斗争，得到进一步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总理 周恩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同意成立联合小组委员会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八月十五日十六时来电〔3〕及附件二〔4〕均悉。同意来电（三）（四）两项所提意见，惟在同意对方关于成立一个联合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时，应指出对方必须确定地放弃其原提的狂妄方案〔5〕，然后小组会议才有可能打破目前的僵局。

毛泽东

八月十六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十六时李克农给毛泽东、

金日成和彭德怀关于朝鲜停战谈判会议第二十五号简报的电报。电报说：（一）今日会上我仍继续针锋相对的方针，再度严词痛斥对方海空军优势必须补偿之论点及其狂妄方案后，对方重申其腐词滥调，旋即提出其新建议。（二）对方建议双方各指定代表中一人，助理人员两人，包括翻译，组织一联合小组委员会，交换对议程第二项的意见，并负责向双方代表团提出打开僵局的建议。（三）对方建议的用意，似在借会外协商之方式解决议程第二项的问题。我拟同意对方建议，出席代表仍以朝鲜方面为主。南日已指定李相朝为代表，志愿军方面拟指定解方与翻译一人出席。（四）明日会议上，我拟较明确地说明我方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提案中非军事区问题可以有所调整，一方面表示我方已作让步，另一方面以便在小组委员会上有所凭借。（五）以上对策是否有当，请速示复。

〔4〕 指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提出的关于成立联合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乔埃说：我们在议程第二项上僵持不下。双方在讨论时采取了过分正式的形式，方式冗长而多少有些矫揉造作。建议双方各指定代表一人，组成一个联合小组委员会。我们建议这两个代表举行非正式的交流，以交换对我们议程第二项的意见。双方共同责成这一小组委员会，向两代表团推荐关于解脱目前僵局的办法。每方指定两个助理人员包括翻译在内，按照我们的想法，任何一方代表团都不必受双方默契或具体协议的约束，而必须接受联合小组委员会的推荐，这种推荐自然须经双方代表团的批准。如果贵方希望考虑一个时候，可于明天我们复会时告诉我方。如果贵方原则上同意，而在细节上不同意，我们当考虑贵方提出的方案。议程第二项，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朝鲜停战谈判双方达

成的五项谈判议程的第二项，即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区。

〔5〕 原提的狂妄方案，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朝鲜停战谈判进入第二项议程（即确定军事分界线）后，“联合国军”代表团以所谓“海空军优势补偿论”为借口，提出的将军事分界线划在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阵地后方的方案。

中央关于迎接达赖回拉萨事^{〔1〕} 给张经武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张经武同志：

八月十三日廿一时电悉。关于你是否去欢迎达赖事，可经适当人先向拉萨两代理司伦〔2〕表示，为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向达赖表示好意，你拟至拉市近郊欢迎达赖，但因你系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故必须预先商好你欢迎的位置和礼节，如代理司伦仍不给你以应有地位，你即有不去的理由而令阿乐〔3〕代表你去。如商量好了，你即应亲去欢迎。

中 央

八月十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离开拉萨，于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到达西藏亚东。一月二十七日，达赖喇嘛表示愿意与中央政府进行和平谈判。二月十八日，达赖喇嘛决定派出以阿沛·阿旺晋美为首席代表的西

藏地方政府代表团赴京和谈。四月二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指派政务院秘书长李维汉、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张经武等四人为全权代表，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进行谈判。五月二十一日，双方达成《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六月十三日，张经武启程赴藏，于七月十四日到达亚东。十六日，张经武会见达赖喇嘛，向他面交毛泽东的亲笔信和《十七条协议》抄本。八月十七日，达赖喇嘛返回拉萨。

〔2〕 司伦，原西藏地方政府官职名，十三世达赖喇嘛于一九一二年设立，权力在噶伦之上。一九三三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后，此职即形同虚设，实权仍由噶伦掌握。鲁康娃·泽旺绕登、洛桑扎西二人自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任代理司伦。

〔3〕 阿乐，即乐于弘，当时任西藏工委办公室主任。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随张经武一同进藏。

在贺晋年关于大宁江、清川江 初步抢运计划等问题 电报^{〔1〕}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郭〔2〕：

告作战〔3〕并将此电及其他电报中关于朝鲜铁路中断、桥梁损坏、车辆积压情况绘图交阅。

周恩来

八、十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贺晋年给毛泽东并报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的电报。汇报了贺晋年八月十日从安东出发视察大宁江、清川江等处铁路线路、运输情况以及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军事运输司令部司令员、中朝联合铁道运输司令部副司令员刘居英商定的初步抢运计划。电报说，清川、鸭绿江间粮车积压严重，达七百四十七车，计二万二千四百一十吨。清川江、大宁江等桥梁、路基被洪水冲毁，且在洪水期一时难修复，故形

成车辆严重积压现象。电报提出了增加兵力和器材、通过水路运送物资过江和由中朝联合铁道运输司令部抢修复旧局组织抢修指挥部，突击修建清川江便桥等三项措施。

〔2〕 郭，指郭英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作战，即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

为总后勤部招聘汽车制配等技术人员 给饶漱石、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

漱石、陈毅〔1〕两同志：

为提高我军在汽车制配厂、轮胎制造厂之产品质量及增强全国军用公路之修建工作，请你们代总后勤部在华东区上海等地聘请下列技术人员：

- （一）冶金工程师或专家一人。
- （二）机械制造工程师五人。
- （三）热处理专家一人。
- （四）钢铁金属分析技师一人。
- （五）橡胶（轮胎制造）工程师三人。
- （六）橡胶品化学分析技师一人。
- （七）纺织工程师（轮胎制造方面的）一人。
- （八）桥梁建筑工程师即土木工程师二人。

以上人员，可视其技术条件，给予不同之薪金待遇，请将招聘情形即时电告。

周恩来

八月十七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兼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上海市市长。

中央关于在西藏活动应注意事项 给张经武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经武〔2〕同志：

八月十四日、十六日两报均悉。

一、同意你们在等待其梅、阿沛〔3〕期间进行一些活动的意见，唯需注意以下各点：

（一）目前对达赖〔4〕及拉萨官员上层，主要是设法接近，进行宣传解释，以解除其疑虑，尚不宜急于求得采取某些进步设施和改革。

（二）召集上层官员会议，最好通过凯墨〔5〕由他们召集，叫凯墨讲话并请你讲话。市民座谈会更须如此。如他们不愿意，则均不宜召集。

（三）宣传藏民协助我军进军问题，目前只应着重作一般号召，具体工作可待阿沛到后再根据需要提出。修汽车路问题是以后的事，不宜过早提出。

（四）邮电控制问题，亦以待阿沛到后，了解情况，准备干部，待条件成熟后方可考虑此事，且须电告中央经批准后方可提出。

总之，一切活动须采取谨慎方针，从长远利益着想，不宜急躁，尤忌操切从事。

二、布施问题，以不少于国民党所施数目为宜。乞丐仍应酌予救济，希详核人数、币值电告，以便汇款来。

三、你们住房工作不便，可向凯墨提出，要他设法另拨地方；如他不能解决时则待阿沛到后再设法解决。目前不宜自己购置或租赁。

中 央

八月十八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经武，即张经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

〔3〕 其梅，即王其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副政委。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发布进军西藏的训令后，七月二十五日，王其梅率领先遣支队三百多人从昌都出发，经边坝、嘉黎、太昭（工布江达），于九月九日抵达拉萨。阿沛，即阿沛·阿旺晋美，原西藏地方政府噶伦，昌都总管，当时任西藏地方政府赴京和谈代表团首席代表。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与西藏地方政府赴京和谈代表土登列门随王其梅所率先遣支队返回拉萨。

〔4〕 达赖，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当时是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

〔5〕 凯墨，指凯墨·索安旺堆，原西藏地方军队代理马基（代总司令），西藏地方政府赴京和谈代表，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随张经武一行返藏。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军用车辆 在平壤开城间公路禁用白旗白布标志 等事给彭德怀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彭、金〔2〕并李克农〔3〕：

八月十七日克农电〔4〕悉。关于一切军用车辆在平壤开城间公路上行驶，禁用白旗白布标志事，请联司〔5〕通令部队及后勤部门严格遵守，勿违。又八月十一日电〔6〕告关于严格检查开城中立区内武装警卫和布置问题，进行得如何，迄未得报，望查复。

毛 泽 东

八月十八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毛泽东批示：“请周办。”周，指周恩来。本篇用仿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3〕 李克农，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4〕 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代表团交通联络供应车辆往返于平壤、开城间的安全保证问题，至今未获解决。最近曾有若干弹药车辆利用白旗白布标志，白天在上述公路上行驶，此事如被敌机低空发觉或被射击起火，影响甚坏。建议由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联合司令部通令部队，凡一切军用车辆在上述公路行驶，禁用白旗白布标志，以防意外，而杜敌口。

〔5〕 联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联合司令部。

〔6〕 八月十日电，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谈判复会前立即实施中立区各项协议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职权补充规定的建议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为了使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的职权更加明确起见，建议对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第十条〔1〕列举的县常务委员会的职权，补充修订如下：

一、组织与推动县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在各种场合，以各种方式，传达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及县人民政府政策法令，并协助推行。

二、经常地联系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并经过他们广泛地联系人民，协助政府动员人民进行各种工作，有计划地搜集各方面意见，及时建议政府采纳。

三、接受人民的建议、询问、要求、申诉与批评，负责加以适当的处理，务使有着落有交代。

四、负责进行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民主人士的团结与合作。

五、组织座谈会和学习会，协助与推动各民主党

派、人民团体和民主人士关于时事、政策和理论的学习。

六、接受与办理省（行署区）协商委员会委托事项与建议。

七、负责进行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

上项建议，经提出本院第九十六次政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特令公布施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中第十条的内容是：“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常务委员会，由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员若干组成之；其职权：一、协商并提出对县人民政府的建议。二、联系代表，协助政府动员人民推行各项工作。三、负责进行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

军委关于再行考虑九月战役计划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九日）

德怀〔2〕同志并告高岗〔3〕同志：

彭八月八日电〔4〕及志司八月十七日电〔5〕均悉。得彭电后因正在考虑空军参战须推迟至十一月事并向菲里波夫〔6〕同志征求意见，故未及复。现菲复电亦认为在安东〔7〕平壤间增修三个机场并推迟空军出动是正确的（去电复电均已转你们），因之，对我军目前作战方针，不能不从各方面重加考虑。

敌人对于朝鲜谈判，只打算实现军事休战而不妨碍他的世界紧张政策，故他反对以三八线为分界线，政治原因大过军事原因；其拖延谈判，一方面企图以此逼我让步，另一方面也为了拖过旧金山会议〔8〕及便利其国会通过预算和加税。敌人敢于这样拖延，自然是因为了解我们是在诚意谋和；但敌人也怕负起谈判破裂的责任，其原因由于他了解我们在朝鲜的力量已在加强，如果破裂后大打起来，问题依然不能解决，如因此而将战火扩张至中国大陆，可能又遇到英法的反对。现在，美国已

取得英法等国同意不以三八线而以他所拟的堪萨斯线〔9〕为非军事区的南缘，也就是他所谓的防守线，并准备作若干调整。因此，敌人也就敢于在这一点上与我们僵持起来。

为使休战谈判能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并准备谈判不成，破裂的责任落到敌人身上，除对谈判的意见已见毛主席八月十七日致金日成同志的电外，在作战上，我们也应与谈判的要求相配合，相适应。在九月份，如果我们预拟的战役计划，确实能做到歼灭美三师、伪二师及其他敌人一部或只歼敌一个师，同时，又能迅速推进至涟川、铁原、金化地区或只推进一个地方，而不致为敌人赶回原阵地甚至侵入我阵地，那么这个战役尚是有意义的。但从现在具体情况看来，不仅空军在九月份不能参战，并也不能掩护清川江以南的运输，而且其他方面也不易使我们这个战役能达到预期的目的。首先，朝鲜雨季八月底才能结束，清川江、大同江、新成川、富城几座桥梁尚未修通，清川江以北堆积的粮车最快恐须至八月底才能拆装完毕。因之，连续作战一个月的粮食在九月份得不到完全保证。弹药从现在前方储量计算可供一个月作战消耗，但雨水侵蚀的程度不知检查结果如何，有些仓库距离前线较远，尚不能供应及时。且战役发起后，不论胜利大小，均有使战役继续发展可能，我们粮弹储备各有一月，而后方运输又未修畅，设敌人窥破此点，我将陷入被动。次之，从战术上看，在九月份

谈判中，敌人向我进攻的可能是较少的，因之我军出击必须攻坚，而作战正面不宽，敌人纵深较强，其彼此策应亦便，我第一线又只能使用八个军突入，敌人则除麟蹄以东外有十六个师旅可供呼应，即使我在战役开始时，歼敌一部，但突入后迂回渗透，扩张战果及推进阵地，则均须经过反复激战，时间拖长的可能极大，结果对谈判可能起不利作用。现在我们握有重兵在手，空军炮兵逐步加强，敌人在谈判中对此不能不有顾虑。设若战而不胜，反易暴露弱点。如谈判在分界线及非军事区问题上，在九月份尚有妥协可能，亦以不发起战役，为能掌握主动。据此种种，望你对九月战役计划再行考虑，改为加紧准备而不发动，如此，既可预防敌人挑衅和破裂，又可加强前线训练和后勤准备。你意如何，望即电告。

其他有关部队调动、机场修建、兵员补充、物资供应及运输等问题，当另电告。

军 委

八月十九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已编入
《周恩来军事文选》第四卷。

注 释

-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 〔2〕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 〔3〕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

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彭八月八日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彭德怀关于第六次战役的作战部署给毛泽东的电报。参见本册《关于以推迟发动第六次战役为有利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注〔2〕。

〔5〕 志司八月十七日电，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关于第六次战役的作战预定方案给毛泽东的电报，主要内容是：拟首先分割包围歼灭云山阳里、桃李洞、自逸里、涟川线及其以北地区之敌，再以连续作战扩大战果；第一梯队和第二梯队的编成与具体作战任务；此次战役较以往不同的是敌人有强大的纵深和坚固设防，我军必须作连续的纵深攻坚战斗的充分准备工作，各部队于九月十日前完成此种作战准备。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6〕 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7〕 安东，今丹东市。

〔8〕 旧金山会议，指美国不顾中国、苏联和亚洲许多国家反对，将于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至八日在旧金山召开的片面和对日媾和会议。中国是对日作战的主要国家却未被邀请参加。印度、缅甸拒绝参加会议。苏联在会上驳斥了美国主导的对日和约方案并提出了自己的方案。由于美国拒绝讨论苏联的方案，苏联、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没有在美国提出的对日和约上签字。

〔9〕 堪萨斯线，朝鲜战争中的“联合国军”防线之一，位于三八线以北，自东海岸的南涯里，经华川水库、永平川，至临津江口一线。

关于松谷里事件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二十二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八月十九日晨五时松谷里事件〔3〕，打死一人，伤一人，且为敌人有意的袭击，其破坏中立区的严重性，决非过去偶发的事件可比。至十二时五十分双方调查已经结束，因证据确凿，使敌人联络官亦无法否认，但何以你们在十九日晚十一时卅分才将抗议书〔4〕送出，并才电告我们？并且抗议书亦未先电告新华社，致今（二十日）早只能以新华社记者报导在报上发表，这在宣传上和针锋相对的斗争上，我均显得落后于敌人，而你们又打算于今日邀请小组会的对方代表参加追悼会，这在敌人尚未承认错误、严惩凶手并保证不再发生破坏中立区的事件时，也是颇不严肃的举动。今日小组会中敌人对此事如何表示以及乔埃如何回答南日同志的抗议，均望立即电告〔5〕。如其答复不能满意，可以考虑用金、彭名义，直电李奇微〔6〕要求其惩凶，并保证不再发生

破坏中立区事件。如需发此电时，也望先将电稿拟好电告。

毛泽东

八月二十日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二

即先送乔木发表〔7〕。如已来不及登报，可立即发广播。

周恩来

八、廿、七时

根据手稿刊印。

三

李克农同志并告彭：

志机〔8〕廿日转来解方〔9〕同志十六日十一时给彭总电悉。我方代表团驻地应立即移至会场区外之中立区，并靠近中立区以外之我方部队，实行根据协议的武装警戒，以防敌特骚扰和意外。其他均同意。

毛泽东

八月二十一日二时半

四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

八月二十一日十二时电〔10〕悉。乔埃复文既称待接到完全报告时，将给我方充分的答复，还可等他一天，不忙由金、彭两同志立即出面。但你们应立即将乔埃回答告知新闻记者，作成报道，说明我方代表团对其回答非常不满和愤慨，因联合国军联络官于当日事情发生后已参加了双方的现场调查，并承认事件确凿，无可辩驳，乃事隔两日，乔埃犹推说未得到完全报告，显然系对联合国军蓄意破坏中立区事企图抵赖，这与我方前此对开城开会地区偶发事件的负责态度及谋和诚意完全成一相反对照。〔由〕此可见，美方破坏谈判之心昭然若揭，闻我方代表团对此事件将采取进一步措施云云。此稿望今夜十二时前经内台拍来。

同时，请你们考虑在金、彭电中可否提出在板门店通至会场区走廊两侧，恢复集体的武装，即一两营人的武装警戒以保护我们人员的安全，并估计敌人可能被迫接受否，望告。

毛泽东

八月二十一日十九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五

即送乔木发表〔1〕，内有两处文字请校正。

退 周恩来

八、廿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松谷里事件，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五时五十五分，预先潜入开城中立区的韩国武装人员三十余人，在松谷里与钵山里之间岔道附近，突然袭击根据朝鲜停战谈判双方协议担任开城中立区警卫巡逻任务的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方面军事警察九人，排长姚庆祥牺牲，战士王仁元重伤。

〔4〕 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九日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就松谷里事件给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首席代表乔埃的抗议书。抗议书说：自从双方达成开城中立区协议以来，你方一再破坏协议，你方飞机不断侵入中立区上空，一再扫射我方代表团的供应车辆，你方武装人员经常向中立区射击，我方屡提抗议，你方从未给予满意

答复。此次事件，实是你方目无双方应该共同遵守的协议，一贯破坏中立区协议的不法事件的最高峰。此次事件是你方一贯破坏协议，并拒绝用合理办法解决问题的政策的必然结果，而这是不可容忍的。我向你提出严重抗议并坚决要求你：（一）严惩你方枪杀我军事警察排长姚庆祥及重伤战士王仁元的凶手。（二）彻底保证你方不再发生违反中立区协议的任何事件。我要你立即给我满意答复。

〔5〕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十四时，李克农给毛泽东并金日成、彭德怀复电说：（一）松谷里事件全貌，我们到下午一时才知道，随即起草调查报告，因涉及的时间、地点、人数、人名、方向、距离等不易确定，致迟至五时始写好。随即起草事件经过作为对外宣传及说话之蓝本，但抗议书直至八时始定稿。当时因集中力量争取将抗议书于当晚发出，全力用于抗议书的翻译为英文及朝文，以及与对方取得联系，加之工作上有些忙乱，以致未能在下午二时三时即向中央报告此事的发生，事件经过及抗议书亦未及时发出，这是我们很大的疏忽。（二）关于争取尽早送出抗议书事，我们原想十点钟左右用无线电话将抗议书内容告知对方，因夜间对方照例不能来板门店，决定将抗议书今早面交对方。九时半我们打电话通知对方联络官时，对方说十一时半派人到板门店来取。近十一时对方又来电话说十一时半不能来板门店，于是我们才决定在电话上先将抗议书原文念给他听。十二时一刻对方又通知我们说：今早八时来板门店取抗议原文，但因电话干扰不清，我方接电话的同志始终未告我们。今早七时对方即到板门店候我方人员。后因未接洽上，又于七时一刻飞来开城取回抗议原文。事实经过如此，亦见对方对此事之惶恐。（三）邀请对方参加追悼会事，我们原来

的想法是假定对方不来，以此作为我方打击对方的资本，见来电指示始知我们对此事的整个看法是不严肃的。今日小组会中我们提出要求对方参加，对方以责任未定，拒绝参加。我们亦未勉强。结果对方只有三位记者参加，拍了不少照片，估计他是一定会作反宣传的。我们已指示我方记者不提我方邀请对方代表参加追悼会事，同时注意打击对方可能的反宣传。（四）我们原来设想，先采取强硬抗议，小组会休会半天、开追悼会等形式以压迫对方作一定限度的妥协。现鉴于对方在小组会中的无理表示，并已在东京发表公报企图推卸全部责任，我们觉得由金、彭发表强硬抗议在政治上对我们是有利的。抗议声明在起草中，容另发。

〔6〕 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7〕 南日就松谷里事件给乔埃的抗议书，于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人民日报》发表。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8〕 志机，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机要处。

〔9〕 解方，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代表。

〔10〕 八月二十一日十二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十二时李克农就乔埃对我方十九日抗议复文问题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乔埃复文于二十一日上午十时交给我方，全文为：“八月十九日你的来函已悉。我俟接到所称八月十九日违反中立区一事的调查的完全报告时，将给你充分的答复，初步的报告未证实你所作的指责。”电报建议根据乔埃上述复文，将预拟的金日成、彭德怀致李奇微的电报作修改后广播发表。

〔11〕 指发表李克农草拟的关于松谷里事件的新闻稿。该新闻稿是根据毛泽东八月二十一日十九时电报拟定，于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关于调拨海拉尔发电厂涡轮机事 给乌兰夫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

乌兰夫〔1〕同志：

本月十九日中长途〔2〕理事长叶洛果夫同我谈话时，又提出要求将海拉尔发电厂透平机〔3〕一部拨给满洲里车站应用，我认为可以调拨，你意如何，望告。

周恩来

八月廿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乌兰夫，当时任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2〕 中长途，即中国长春铁路，自哈尔滨起，西至满洲里，东至绥芬河，南至大连。原为俄国修建和经营，称中东铁路。日俄战争后，长春以南段为日本占据，称南满铁路。俄国十月革命后，长春以北段由中苏合办，仍称中东铁路，九一八事变后也为日本侵占。抗日战争胜利后，南满铁路和中东铁路统称为中国长春铁路，归中苏共同所有，并共同经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苏联政府将长春铁路全部移交给中国。

〔3〕 透平，英文 turbine 的音译，即涡轮机。

军委关于推迟新兵集训事 给华东局和华东军区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东局，并华东军区：

八月十九日及华东军区八月十七日两电均悉。同意将原规定在八月底集中之五万名新兵，推迟至九月中集中训练，山东、苏北第二批扩兵任务推迟至秋收，与第三批一并完成；并同意在扩军总数中增加百分之三的预备数，望在新兵被服的分配上注意节省。

军 委

八月二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改写和加写的文字。

关于请宋庆龄来京参加 中央人民政府会议等事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潘副市长^{〔1〕}即转宋副主席：

违教已久，近来健康何似？至所系念。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拟于八月底和九月中举行两次会议，和大授奖^{〔2〕}代表亦可能于九月中旬来华，大驾如能于八月底以前北上，则可参加会议并举行受奖典礼。如感时间过促，则请九月中旬来京，亦无不可。国庆纪念节后，您如高兴，可以考虑出国游历数月借以休养。苏联方面曾表示欢迎，东德^{〔3〕}及其他新民主主义国家当亦同之。统请酌定。何日莅京，并盼电复。

周恩来

八月廿一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潘副市长，即上海市副市长潘汉年。

〔2〕 和大授奖，即“加强国际和平”斯大林国际奖金，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为庆祝斯大林

七十寿辰而设立，奖给世界任何国家中在维护与巩固和平的斗争中贡献卓越的公民。一九五一年四月，宋庆龄等被授予第一届“加强国际和平”斯大林国际奖金。九月十八日，宋庆龄在北京参加了受奖典礼。

〔3〕 东德，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时局与任务》报告提纲⁽¹⁾

(一九五一年八月)

一、朝鲜停战谈判与对日媾和问题

美帝既怕长期战，又怕真正和，所以它就“拖”。

我们是愿意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以及远东和世界问题，但也绝不怕为抵抗侵略而进行的正义战争。

停战要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求得朝鲜问题的第一步解决，以后的和平谈判将是复杂的斗争，但也要准备在我们不能再让的条件下敌人宣布破裂。

美英对日和约⁽²⁾是不能接受的，旧金山会议⁽³⁾是不能承认的。这个和约是敌视中苏，分裂过去对日作战的盟国，威胁太平洋和亚洲的和平，也不利于日本人民，因而美帝及其附庸国加紧准备战争，武装日本、西德⁽⁴⁾将益亟，世界爱好和平人民反对战争也日繁。美帝政策将更加走向独霸和孤立。我们要准备在长期斗争中，不论和也好战也好，搞垮它！

二、巩固和加强国防力量是首要任务

抗美援朝，锻炼了武装力量，动员了全国人民。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建立起近代化的国防力量。急躁不好，

悲观更无根据。

西藏解放，台湾澎湖也要解放。

不可战胜的国防力量和牢不可破的全中国人民的团结，是保卫祖国、保卫世界和平最可靠的力量。

三、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是团结全中国人民的先决条件

肃清土匪与镇压反革命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首要任务。

肃清坏人，安定好人。

镇压达到改造的目的。

大张旗鼓，领导与群众结合。

学习、真诚坦白与检举。

隐瞒必自招祸，恐慌无必要。

土地改革三年内基本完成。

挖了反动根子。

为工业化开辟了道路。

巩固了工农联盟和国防力量。

和平土改是不可能设想的，群众发动起来，政治觉悟提高是一切力量所由产生的源泉。

人民代表会议制及民族区域自治。

省市县代表会议代行人大职权。

中心转向城区与乡区。

会议任务与方式。

民族访问与民族贸易卫生。

统战基础的扩大与统战组织的加强。

四、巩固财政，恢复经济

巩固财政：继续平衡收支，稳定物价，精简节约。
兴修水利、交通为工农业经济发展开路。

发展农业生产，提倡互助合作，与水旱虫灾作斗争。

恢复和发展工业，加强基本建设，实行经济核算制（计划管理，清理资材，确定资金，独立会计，工厂基金，计件工资），反对浪费贪污——加强国防工业及有利于民生的工业生产，提倡地方及私人企业配合此方向发展。

发展贸易及城乡内外交流。

五、改革学制与改造思想

培养新的劳动知识分子。

改造旧的知识分子。

达到真正为新中国建设为人民服务的目的。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是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周恩来向出席全国十八个专业会议人员和政府各部门负责人所作报告的提纲。

〔2〕 对日和约，指对日本和平条约草案。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美国违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法西斯国家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的精神，企图侵犯中苏及其他对日作战国家的权益并进而独占日本，变日本为其侵略远东的军事基地而与英国同时公布的所谓经过“修正”的、美国片面制订的“对日本和平

条约草案”。

〔3〕 旧金山会议，指美国不顾中国、苏联和亚洲许多国家反对，将于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至八日在旧金山召开的片面对日媾和会议。中国是对日作战的主要国家却未被邀请参加。印度、拒绝参加会议。苏联在会上驳斥了美国主导的对日和约方案并提出了自己的方案。由于美国拒绝讨论苏联的方案，因而苏联、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没有在美国提出的对日和约上签字。

〔4〕 西德，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中央关于入藏部队粮草问题 给张经武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张经武同志并告西南局并转十八军张、谭^{〔2〕}：

八月二十日电悉，并即转西南局。

张、谭告你与西藏政府交涉，使其通令沿途支援我军、购备粮草事，根据你所电告情况，噶厦^{〔3〕}目前不会照办，你亦不应在阿沛^{〔4〕}到拉萨前提出此项要求，但你可根据张、谭所提数目，调查拉萨、太昭^{〔5〕}、热振川地区能否买到这样多的粮草电告。十八军先遣支队目前只能通过沿途官员、土司、头人，组织运输采购事宜。十八军人藏部队决定何日分几路由何地出发，人马路究竟多少，望西南局速电告。

中 央

八月二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张经武，当时任中央

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

〔2〕 张，指张国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军长。谭，指谭冠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政治委员。

〔3〕 噶厦，当时西藏地方政府的最高行政机构。

〔4〕 阿沛，即阿沛·阿旺晋美，原西藏地方政府噶伦、昌都总管，当时任西藏地方政府赴京和谈代表团首席代表。

〔5〕 太昭，今工布江达县。

关于“联合国军”飞机轰炸开城 中立区的电报和批语^[1]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六日)

—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2]：

二十三日零时卅分及一时二十五分两电^[3]均悉。敌机此次夜袭，乃系决心继续挑衅以试探我之动向，其意甚明。我必须不怕破裂，予以坚决回击，并作一切必要准备，尤其代表团及新闻记者住所必须立即移至我军驻地。但敌人是否在这个不利于他的问题上宣告破裂，还须看事情的发展，你们应沉着应变。

你们处理此事的第一个步骤是对的。文字抗议应由金、彭出面，内容为：“李奇微将军：在八月十九日你方武装人员卅余人非法潜入开城中立区，在松谷里附近袭击我方军事警察，并打死排长姚庆祥，打伤战士王仁元事件发生后，直至今日，我方代表团尚未得到你方代表团对南日将军抗议的满意答复。现在这种破坏中立区协议的挑衅行为，竟发展到最严重的情况，即八月二十

二日晚十时二十分你方军用飞机一架侵入开城中立区和会场区上空，低飞盘旋两三圈，随即投掷炸弹，内有汽油弹一枚，落于高会场及我方代表团住所不远方，该地有高梁，立即着火燃烧，另有炸弹三枚落于我方代表团住所的西北山上。你方飞机在投弹后，又以机关枪向我方代表团住所北方扫射。你方军用飞机采取这样肆无忌惮地破坏中立区并企图炸毁我方代表团住所的挑衅行动，显系蓄意破坏开城的停战谈判。我们现在向你提出最严重的抗议，要求你：（一）立即查出你方这架侵入开城中立区和会场区上空进行轰炸扫射的军用飞机，并于该飞机的肇事人员以严重的惩罚；（二）命令你方代表团对我方代表团南日将军关于八月十九日事件的抗议给以满意的答复；（三）严格保证你方不再发生违反和破坏中立区协议的任何事件。

我等待你对于这三项要求的满意答复。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

中国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你们对此抗议如无需修改，可先由你处送出并立即电告，以便我们赶于今日下午广播。今日敌人联络官来开城后如表现很坏，明日小组会仍可由代表团提出继续停开一天，以观敌人反应。

毛泽东

八月二十三日六时

二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

二十三日十三时电〔4〕悉。致李奇微抗议书，同意用你们的电稿。现将文字略加修改，于今晚十一时先在北京广播，并另经内台发给你们，你们可于明（二十四日）晨正式送出。这样做，让会议停开一个时期，以压下敌人的气焰。应估计敌人或者宣布谈判破裂或停止，而立即发动大进攻，或者要流氓手段否认一切罪行而要求我方继续谈判，然后再发动大进攻。因此我们在军事上应加紧准备迎接敌人的可能进攻，在谈判上如果得不到我们认为满意的答复，就拖它一个时期，但不由我方宣布破裂。

毛泽东

八月二十三日二十一时

三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

二十三日廿一时电想达。休会的范围，应不包括双方联络官的来往，我们仍应保持这个联络。如果对方继续要求再来会址区作现场调查，你们亦不应拒绝，但只许其白天再看一次，不能无休止地调查下去。敌人廿三

日在东京广播乔埃的报告，说我方在当夜拒绝保留所有证据，不让其白天再来检查。你们对此，应以代表团发言人名义向记者发表谈话，驳斥乔埃向李奇微的报告。

毛泽东

八月二十四日一时

四

即送胡乔木〔5〕，发言〔6〕尚未收齐。

周

今（廿五）日报纸不及登，但广播可准备在上午发表。

周

廿五日二时半

五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

八月二十五日两电〔7〕悉。二十四日代表团发言人的发言稿，今日方收齐，现改好交新华社今晚发表。二十二日夜的调查工作〔8〕，我方联络官缺少一个正式报告，代表团发言人的发言亦是论理多而叙事少，在这一点上，敌人得以歪曲事实的谎报抢先发表，蒙蔽世人。同时，在调查手续上，现在看来，只因激于愤慨，疏于对待流氓的应有警惕，未能及时抓住敌人联络官在现场

或积极地确定在二十三日白天再来现场作全面调查，并取得各方面人证物证。在这点上，你们是有点消极的。现在你们应在宣传上力图补救。首先，应指示新闻记者对此事件继续作全面报道，并要多多引证居民中有关此事的证明，你们并应补来我方联络官经过南日同志上报的现场调查报告，针对乔埃的谎报，详述二十二日夜敌机轰炸及调查的全面经过，内容不要议论，要强有力的事实，以便引用在金、彭答复李奇微的来信中。对乔埃的来函〔9〕，仍应以南日同志名义回文驳斥。

目前需要与敌人进行几次有力的文字的宣传斗争，以观其变化。金首相八月二十四日来电的意见当与有关方面一商。

代表团的任务是谈判兼打文仗，不论估计敌人是破裂，或是拖，都应从积极方面做文章，而目前还不应作随时向平壤撤退的准备，因为那是最容易做的事情。敌人如决心破裂，我们也要从各方面做足文章，使破裂的责任落在敌人身上。敌人如仍然是拖，我们应从拖中做主动的文章。因此，你们应既不消极，也不急躁地沉着应变，主动作战。

毛泽东

八月二十五日廿四时

附上这两个译文与参考消息，有些不同但意思无甚出入。广播中仍称金日成将军、彭德怀将军。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六

即送胡乔木同志阅办后抄送。

请乔木将此电〔10〕编为一个补充调查的报道。

周恩来

八、廿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晚十时，“联合国军”飞机轰炸和扫射开城中立区会址区。本篇一是周恩来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抗议“联合国军”轰炸事件的方案给李克农等的电报。本篇二是周恩来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所拟致李奇微抗议书复李克农等的电报。本篇三是周恩来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乔埃向李奇微的报告事给李克农等的电报。本篇四是周恩来对李克农与乔冠华关于驳斥乔埃给李奇微报告的发言给杨尚昆转胡乔木电报的批语。本篇五是周恩来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做好宣传工作给李克农等的电报。本篇六是周恩来对李克农关于“联合国军”飞机轰炸和扫射开城中立区会址区事件的再次调查结果电报的批语。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国际新闻局局长。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零时三十分和一时二十五分李克农先后给毛泽东并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零时三十分的电报报告了当晚十时“联合国军”飞机轰炸和扫射中立区会址区的经过，称人员未遭损失，现已转移。估计此次袭击是有计划的，为的是搅扰谈判。我们查证后即通知对方联络官前来共同调查，并决定向其作出口头抗议。一时二十五分的电报称，准备用口头抗议的分寸，明早先用南日名义送一强硬抗议给乔埃，是否用金、彭致李奇微正式更好些，抗议分寸及具体内容究竟如何，请迅予指示。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4〕 二十三日十三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十三时李克农接到毛泽东八月二十三日六时电后就致李奇微抗议书问题给毛泽东并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敌人对我提三要求的答复始可逆睹，即敌机轰炸根本没有这回事，松谷里事件与他们毫无关系。据此我们拟了一个金、彭致李电，当已收到。我们觉得如果用来电所示的方法、分寸与内容，其结果将是适得其反。因此可否请考虑仍用我们拟电的基本内容，加以必要修改。为表示事件之严重，我们觉得今夜发出金、彭电亦不为迟。

〔5〕 即送胡乔木，指李克农与乔冠华于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十时给杨尚昆转胡乔木的电报。电报说，我们已拟好我代表团发言人驳斥乔埃关于联合国军飞机轰炸开城中立区给李奇微的报告的发言，陆续发给主席审核。请在二十五日六时以前将此发言发播。

〔6〕 指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发言人就驳斥乔埃关于否认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十二时二十分“联合国军”飞机非法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以朝中代表团住所为目标施行轰炸与扫射事件给李奇微的调查报告所发表的谈话。谈话详细叙述了这一事件的事实和调查这一事件的过程，以及“联合国军”在处理这一事件中的做法，指出：“乔埃将军关于八月二十二日二十二时二十分联合国军军用飞机非法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以我方代表团住所为目标施行轰炸与扫射的严重事件的报告，从头到尾是歪曲事实，颠倒是非并且是自相矛盾的。联合国军对此次严重事件的重大责任是逃避不了的。联合国军方面直到现在还坚持这一种态度，只能加深世界人民对此次事件的普遍印象，即联合国军蓄意破坏开城的停战谈判。”

〔7〕 指李克农先后于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十四时三十分和十七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十四时电报转发了李奇微对金日成、彭德怀八月二十四日抗议书的复文。李奇微否认朝中方面对八月二十二日“联合国军”飞机违反谈判双方协议、侵入开城中立区会址区上空并轰炸、扫射朝中方面代表团驻地的指控，称这一指控是为了朝中方面可疑的目的而制造出来的，与其统率下的任何军队或机关无论公开或隐蔽的都没有丝毫的关联。周恩来在此电上批示：“附上这两个译文与参考消息有些不同，但意思无甚出入”，“广播中仍称金日成将军、彭德怀将军”。十七时电报针对李奇微复文提出应对策略：（一）迅速发表我方代表团发言人斥乔埃关于八·二二事件报告的谈话，并同时准备发表斥乔埃关于八·一九事件的来函，并有节制地暴露对方在谈判中荒谬理论与狂妄要求。（二）用针锋相对的、但留有余地的方针，答复李奇微的来信。（三）留下

对聂荣臻关于志愿军增聘 苏联顾问方案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这一个方案〔1〕，我已与聂谈过，觉得人数仍稍多了一点，如军的空军、坦克、炮兵三顾问可否移至兵团部或将坦克、炮兵合为一个顾问，待与克拉索夫斯基同志谈定后，再拟电稿送审。

周恩来

八、廿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方案，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聂荣臻向周恩来报告中国人民志愿军增聘苏联顾问的具体方案。报告说：根据作战需要及朝鲜战场情况，顾问设于军以上司令部，计军、兵团、志愿军司令部三级。志愿军司令部的顾问应有一个较健全的班子，须十人。兵团因系指挥所性质，故只设顾问二人。为解决诸兵种协同作战的战术训练、指挥等问题，军一级须设顾问四人。以上合计一个志愿军司令部、五个兵团部，二十一个军部的顾问总数共为一百零四名。二十五日，周恩来将这个方案转送毛泽东阅

我方联络官张春山、梁成文及少数记者在会址区与对方保持联络。(四)加强开城区的肃特运动与警卫力量，但仍保持开城区中立化的全部面貌。(五)我方代表团及记者团暂时仍留现地以观变化，以便指挥，但准备随时向平壤撤退。

〔8〕 八月二十二日轰炸事件当晚，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联络官于二十二时三十五分通知“联合国军”代表团联络官前来会同调查。“联合国军”代表团联络官肯尼上校、穆莱上校偕翻译二人，于二十三日零时二十五分到达指定地点，双方同赴落弹处调查。调查结果，“联合国军”飞机两次共投掷炸弹九枚，其中六枚系杀伤弹，三枚为燃烧弹。在朝中代表团驻地以北百米左右处，代表团住宅及停放于门前的南日将军的座车内，均落有杀伤弹弹片。有一枚燃烧弹落在谈判会议会场通往“联合国军”代表团宿舍的公路上，公路右侧两米处有一弹坑，已燃烧的弹壳落于路面。另两枚燃烧弹落在直升飞机机场以西千米外的高地山坡上，其中一个已爆炸燃烧，附近秧苗被毁；另一个爆炸后未燃烧，其弹片与汽油体仍保持在弹坑附近。调查结束后，朝中代表团联络官向“联合国军”代表团联络官口头提出最严重的抗议。

〔9〕 乔埃的来函，参见本册《关于松谷里事件的电报和批语》（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二十二日）注〔10〕。

〔10〕 此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三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该电报告了对“八·二二事件”再次调查的结果，指发现共有十六处炸弹痕迹，其中汽油弹四枚、杀伤弹十二枚，较前所发现之九处又增加七处。电报还具体报告了各汽油弹、杀伤弹的弹迹、位置 and “联合国军”飞机投弹、扫射时间等情况。

同意。九月三日，总理办公室秘书雷英夫报告周恩来：经聂荣臻与苏联军事总顾问克拉索夫斯基研究后决定，志愿军司令部及军各减一个空军顾问。如此，共减少二十二个顾问，共需聘请的顾问为八十二名。

对中组部关于哈尔滨外专毕业生 分配问题给东北局组织部 电报的修改和批语^[1]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东北局组织部：

东北航校^[2]前曾将该校俄文班学生二十四名委托哈尔滨外专^[3]代为训练（编为该第五十三班），现该班即将于八月底毕业。兹决定调其中十二名回空军工作（空司^[4]日内即派人去东北局组织部办理接收手续），下余十二名，调北京交中央组织部分配工作。

中央组织部

一九五一年八月廿六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安〔5〕，

下余十二名，请与师哲〔6〕同志商办，分配至急需部门。

周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东北航校，即当时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航空学校，校址在长春。

〔3〕 哈尔滨外专，即哈尔滨外语专科学校。

〔4〕 空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

〔5〕 安，指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6〕 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

关于金日成、彭德怀 复李奇微电稿问题的批语和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

李克农〔2〕同志：

你们所拟金彭复李奇微的电稿〔3〕，今日上午收到，太简单了，没有拿出具体事实的铁证有力地击破敌人的蛮横武断，这一点，在目前世界人民面前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请速告下列几个问题〔4〕，以便修改这个电稿时采用：

一、松谷里出事地点距敌人战线多远，上次那个女子所说的南朝鲜部队经常来往的地方名称叫什么，其方向是否接近敌人前线，并距离多远？

二、入侵的敌机应确定为一架，不要再说数目不详，弄得报道上前后矛盾。因乔埃报告中所提的第五航空队报告也承认有一架飞机出现在开城以西。你们对此有何意见？

三、敌机所投九个炸弹，爆炸了几个，未炸的及炸

了的碎片是否仍保存在原处，炸成的坑及烧焦的作物是否仍保存原状，扫射在地物上有无伤痕？居民对此见证如何？此外，你们应将双方联络官在松谷里及敌机入侵开城两次事件的调查情况再加修改电告，以便对外发表。

毛泽东

八月二十六日十六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二

李奇微将军：

你八月二十五日的回信收到了。

在这封信上，你不仅抵赖八月二十二日夜你方飞机非法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以我方代表团住所为目标，施行轰炸和扫射的严重挑衅行为，并无理拒绝对于此次事件作认真负责的处理；而且还含血喷人，诬称此次事件为我方所“制造”，以图逃脱你方对于此次事件所应负的严重责任。我们对于你这个答复，是完全不能认为满意的。

自从开城停战谈判开始以来，我方就一直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平等对待的原则，去处理你我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和破坏开城中立区协议而产生的事件以利于停战谈判的进行。在开城谈判中关于这类问题的全部记

录，不可动摇地证明了这一点。并且关于这类问题的双方来往文电，我方都曾全文发表，为的是让人民明了事件的全貌和真相。而你方方面呢？凡是关于这类问题，其违反和破坏开城中立区协议的行为属于你方者，经我方提请你方注意或向你方提出抗议，你方不是予以否认，就是不予处理，甚至在八月十九日你方武装人员非法进入开城中立区袭击我方军事警察事件发生后，虽经双方联络官到现场调查，并从当地居民中证实了这是穿着军衣的南朝鲜部队侵入进来的伏击，但你方首席代表乔埃将军尚抵赖说，这是所谓“大韩民国公民”在我方地区内的“自动”行为，你方不负责任；而你在这次回信中竟说这是“完全没有事实根据的恶毒谎言”。难道你没有看到乔埃将军在八月二十三日给我方南日将军复信⁽⁵⁾中提到的伏击事实么？试问：南朝鲜部队可以从联合国军队中除么？联合国军代表团中南朝鲜代表白善焯将军的责任何在？穿着军衣、拿起武器、侵入中立区的所谓“大韩民国公民”的队伍与南朝鲜部队有何本质上的不同？如果联合国军司令部对于这些南朝鲜部队竟无法控制和不负责任，那么，你方代表团何以能代表包括他们在内的一切联合国军所属的武装力量来进行停战谈判呢？

你方这种歪曲事实、抵赖一切、颠倒是非和自相矛盾的态度，表现在八月二十二日夜间的事件上，更发展到登峰造极的程度。你的复信，首先就诬蔑这次事件是

我方“制造的，其本身就不值一复”。你这种武断态度正足以证明这次事件是你方的预谋，所以采取抵赖一切，含血喷人的办法，来逃避在铁的事实面前你方无可抵赖的严重责任。无怪你方联络官在开始听到发生这次事件时，即先托辞不肯前来开城调查，后来到了现场，又表示这样的爆炸痕迹和弹片不值得一看，并谗称黑夜不便调查，等到白天再来复查，可是到了八月二十三日白天，你方首席代表乔埃将军已迫不及待地抢先发表了抵赖一切、诬我“捏造”的报告，而你方联络官却并不再来复查，反而再三说是我方拒绝复查。这一切，都是由于你方有此预谋，所以在事件发生后才急于摆脱和抵赖这个责任，而不敢面对现实，难道还不明显么？

事实胜于雄辩，八月二十二日夜间你方飞机侵入开城中立区的轰炸和扫射，尽管你在复信中不顾事实地说它是“完全没有事实根据的恶毒谎言”，但是你方飞机投下的炸弹碎片及其炸成的土坑，炸破的岩石裂痕，烧焦的地方都还在开城会址区我方代表团住所附近原状未动地保存着，开城地区的居民也能证明当夜你方飞机轰炸和扫射的真实情况，除非你方决心破裂谈判，不让你方代表团、联络官乃至新闻记者再来开城，否则，你方能够逃避这个现实的审查么？至于我们方面，在八月二十二日夜间既未拒绝你方白天再来复查，现在也仍然期待你方前来复查。只要接触到开城被炸地区的现场实际，就可看出：谁是这次挑衅事件的制造者，谁不根据

事实而武断地发出荒谬绝伦的谎言。

不仅如此，即就你方乔埃将军所已发表的你方联络官歪曲事实的报告来说，你方也不能否认你方联络官所亲眼看见的炸弹碎片和被炸痕迹是飞机轰炸造成的这个事实，而你方第五航空队雷达侦察的报告却正好证明八月二十二日二十一时三十分在开城以西有过一架飞机出现。当然，雷达侦察出的飞机是不易识别的，但你方乔埃将军和联络官有何根据武断地说它不是联合国军的飞机，而是我方的飞机谋杀自己的代表团呢？这种抵赖和诬蔑，竟达到如此惊人而又荒谬可笑的程度。在你的复信中，除了重复他们的意见外，你也抵赖其他事件如果不是我方“制造”，也是与你方“没有一丝一毫公开的或秘密的关系的非正规队伍的行动”，但你能否认八月十九日事件中南朝鲜部队如果不是与联合国军司令部直接发生关系，也是与南朝鲜军司令部发生公开的或秘密的关系么？你能说八月二十二日夜间的飞机也是南朝鲜的非正规飞机么？

你方此次对于联合国军飞机非法侵入开城中立区施行轰炸和扫射之无可抵赖的挑衅行为，竟采取如此歪曲事实、抵赖一切、颠倒是非和自相矛盾的态度，很难使人不怀疑你方的目的是在制造事件，破坏谈判而又不担负谈判破裂的责任，但是这个责任落不到我们方面，因为我们方面历来是以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态度来保证停战谈判的进行的，只有当你方军用飞机破坏了中立区

并以我方代表团为其谋杀的目标的时候，我方代表团才被迫地宣告停会，以待你方对此事件作负责的处理。

我们现在再一次向你提出：你方必须认真负责地处理这一严重的挑衅事件，然后停战谈判才能得到保证，继续进行，以寻求公平合理停战协议。同时，我们向你要求：你应命令你方联络官即来开城地区与我方联络官对于八月二十二日夜間所发生的你方军用飞机轰炸我方代表团住所附近的事件进行一次复查，以再一次证明我们抗议的全部真实性。

为使全世界人民能够明了事件的全貌和真相，我们要求你，能和我方一样，将你我双方来往的文电全文发表，并容许你方各新闻通讯社全文发出和各地报纸全文登载。

我们等待你的回答。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有周恩来手稿）。

三

主席并刘、乔木〔6〕：

为驳斥李奇微来电及其他有关文电，所以金彭复李

电就写得长一点，约二千字，但在目前宣传斗争上似有必要。同时，也为引出对方的争论，并给他出了两个难题：复查与发表。不论他接受与否，都于我们有利。妥否，均请审阅。

周恩来

八、廿七早

根据手稿刊印。

四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

现发上金、彭复李奇微信，此间于今晚十时广播中文，十一时广播英文，明早六时再广播英文一次，你处可于明日上午将该信送出。南日同志关于八月二十二日夜間事件的声明〔7〕已收到，亦于今晚发表。

毛泽东

八月二十七日二十一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时，毛泽东在本篇三上给周恩来批示：“复文很好，请于今日发表。”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彭复李奇微的电稿，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时四十五分李克农致毛泽东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

金日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的电报中所代拟的金日成、彭德怀复“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的电稿。电稿对李奇微八月二十五日复电表示不满，称我方一直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平等对待的原则去处理任何违反和破坏中立区协议的事件，在你方破坏协议后我方才被迫宣布休会。你拒绝承认破坏协议的事实就是为了蓄意破坏停战谈判。我方再次向你提出严重的抗议，并要求你给予满意的答复。李奇微八月二十五日复电，参见本册《关于“联合国军”飞机轰炸开城中立区的电报和批语》（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六日）注〔7〕。

〔4〕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时，李克农在收到毛泽东八月二十五日二十四时的电报和本篇一电报后，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复电。电报说：一、关于轰炸时间的现场调查报告，如用南日向金日成、彭德怀报告的形式，未免过于类似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向李奇微的报告，不如用南日公开发表声明的形式较为适当，妥否请决定。二、因忙于作南日声明，关于“松谷里事件”的报告需至二十七日十二时左右始能发上，两报告皆不能在二十七日见报。请考虑将南日声明在二十七日晚或夜抢先播出，作为金日成、彭德怀回答李奇微之根据。三、二十六日十六时来电所讯各节答复如下：（一）在谈判会议中，双方曾各划现有战线一条。根据我方最后划战线，松谷里距敌人战线约七公里。按照对方所划战线，则距离不足二公里。女子所称：韩国军队经常往来地点，即指白冬音里，距松谷里约一公里，距敌人所划战线亦约一公里。（二）我方完全同意，且已在声明稿中确定入侵敌机为一架。（三）敌机轰炸结果另报，现已发现投弹共十七枚，均爆炸，碎片而且俱保存在原处，弹坑与烧焦的作物均未动，扫射

伤痕仍未发现，但已发现弹壳一枚。居民对于飞机轰炸扫射，除胆小不愿发言外，几乎全体可以作证。四、对记者报道，均已据来电予以指示。五、二十六日各方对我方发言人谈话反应仍少，但英国广播公司特别注意我方并不反对复查一事，我们想再观察一下，考虑由张春山、柴成文二联络官招待记者发表谈话，驳斥对方联络官诡报与曲解调查情况与结果，并指出因证据确凿，我从未即至今亦不反对对方前来复查。最后，电报还报告了国外记者提出的有关邀请中立国家参与复查的建议，并认为这个意见可以考虑。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5〕 这里复信时间有误，应为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九日，“松谷里事件”发生当日，南日即向乔埃提出严重抗议。八月二十二日，乔埃给南日复信，他虽然不得不承认“巡逻队被攻击的时间与情况和你的联络员向你报告的一样”，但仍借口袭击者“有些人身穿制服”、“一部分穿便衣”、“未看到有人戴钢盔”等，但以“袭击者身份未能判定”为由，完全抵赖美方在“松谷里事件”以及美方在七月十六日、八月七日类似事件上的罪责。

〔6〕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7〕 南日同志关于八月二十二日夜间事件的声明，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南日在开城发表的关于“八·二二事件”的声明。声明详细叙述了八月二十二日联合国军军用飞机轰炸和扫射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住所事件的初查和复查的结果。八月二十八日，该声明在《人民日报》全文发表。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聘请苏联 顾问事给彭德怀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

德怀〔2〕同志并告高岗〔3〕同志：

在六月高借金西去〔4〕时，中央曾考虑到我在朝鲜作战由于面对新的敌人，并逐渐增加近代化装备，而将指挥联合兵种作战，尤其要准备指挥中、朝、苏三方面空军配合行动，因而急需聘请苏联顾问参加志司〔5〕、兵团、军和各兵种及后勤和运输等指挥机构，以帮助我们的工作，故要高向菲里波夫〔6〕同志提出此项要求。当时，菲里波夫同志表示同意，并对我们五月下旬的作战，也有批评。高回后，因停战谈判不久开始，故中央乃未将此事立即具体化。现经再考虑，并为十一月空军入朝后的大战着想，拟即向菲里波夫同志提出具体要求，人数约一百人左右，时间在九、十两月内到齐。前此，曾托邓华、洪学智〔7〕两同志先后向彭转告，未见复。现特电告你，对此意见如何，望复。

毛泽东

八月三十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日，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日成来到北京，同毛泽东等讨论抗美援朝战争形势。根据当时美国前国务院工作人员凯南向苏联驻联合国代表马立克表示的愿通过谈判沿三八线一带实现停火所透露出来的信息，中朝双方确定实行“边谈边打”的方针，“充分准备持久作战和争取和谈达到结束战争”。六月十日，为解决抗美援朝战争中的停战谈判、聘请军事顾问和购买武器等问题，高岗与当时在北京的金日成一道乘苏联派出的专机，前往莫斯科进行秘密访问。

〔5〕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6〕 菲里波夫，又译非利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7〕 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洪学智，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李奇微复信后的 对策给李克农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八月廿九日十六时电^{〔4〕}悉。从李奇微廿九日复信中可以看出，敌人是需要把谈判继续下去的。因此，我们在复查与发表双方来往文件两个问题的争论上，还可以与敌人进行几个回合，现在尚不宜将复会同时提出，免得敌人以为我们亦急于复会而又嚣张起来。至于敌人在复文以外的强硬声明，在开城上空投照明弹，空军侵入中国沿海岸，都属于示威性质，我们应随时予以揭露。凡属侵犯开城中立区的挑衅行为，不论有无物证，我们都应随时提出抗议，不能默然示弱。在八月二十二日事件^{〔5〕}前，关于空军不得飞经开城上空，八月十六日既已达成协议^{〔6〕}，而十七、十九、廿二三天仍有九架次敌机侵入开城上空破坏协议，你们既未向敌人抗议，亦未向我们报告，这就给敌人以可以继续挑衅之机。关于这一点，你们必须引起注意，并对廿九日二时五十分敌机投照明弹事^{〔7〕}，应由南日^{〔8〕}同志根据八月

十六日协议，将此事并连上述三天敌机入侵九架次及廿二日以后廿四、廿五、廿六三天敌机入侵四架次事^{〔9〕}，向乔埃送出书面抗议^{〔10〕}，并于三十日晚电告北京、平壤，同时广播。金、彭复李奇微信稿^{〔11〕}当于今（卅日）晚改好广播，卅一日再送出，其他两稿^{〔12〕}待收到后，经审阅后再定是否发表。

关于我们主动邀请中立国代表以监督人和见证人身份参加目前谈判并保证中立区不受破坏一议，有关方面认为无甚好处，且易使敌人认为我们急于需要停战，故以不提为好。

邓华、解方^{〔13〕}两同志提议，对长湍敌人暂不攻击，因长湍正在由汶山通开城公路上，我认为这一提议甚对，望彭即速令知十九兵团对长湍地区不要攻击。

毛泽东

八月三十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八月廿九日十六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十六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

(一)“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二十九日复文避免回答我方提出的尖锐问题,而仅以势将拖延停战谈判的恢复为借口,拒绝我方共同进行复查的要求,但死抓住准备随时复会的旗帜,其方针似一面继续拒绝我方要求,但另一方面仍留有余地以便转弯。(二)针对这一形势,我们觉得可以考虑由我人民军最高司令部、中国人民志愿军总部发言人发表谈话驳斥对方昨晚之发言。同时,发表我方联络官对记者谈话,痛斥对方关于复查问题之造谣。至于金彭复李奇微的信,强调首先必须确定共同进行复查的原因,以为对方共同负责处理这一事件的第一步。但为使复查不致影响谈判的进行,提议复查与复会同时开始。复李信可于明日晚或夜由北京平壤播出,后日上午由我们送交对方。(三)本此方针,我们已指示记者大力揭露李奇微关于复查问题的造谣及其拒绝复查之非。(四)关于廿九日二时五十分左右对方投下的照明弹一枚,尚未找出痕迹。

(5) 八月二十二日事件,即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夜“联合国军”飞机轰炸开城中立区事件。

(6) 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朝鲜停战谈判双方联络官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双方武装部队,包括飞机在内,不得进入中立区及其上空并不得向中立区攻击。

(7) 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二时四十分一架“联合国军”军用飞机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并在会址区附近投掷一枚照明弹的非法挑衅行为。这里所说“廿九日二时五十分”,是根据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十六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见本篇注(4)。

(8) 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9) 根据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公布材料统计: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十一时美国飞机一架由东面侵入开城中空骚扰后向西北飞去;八月二十五日二十二时美国飞机一架由东面侵入开城中空骚扰后向北飞去;八月二十六日十一时美国飞机两架由东北方向侵入开城中空骚扰后向东南飞去,共计四架次。

(10)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南日向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提出严重抗议。抗议书指出:八月二十九日二时四十分你方军用飞机侵入开城中立区并在会址区附近投掷照明弹一事是又一显著的非法挑衅行为。自从开城谈判以来,你方军用飞机就不断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造成对会议的威胁气氛。开城中立化协议达成以后,你方飞机就仍一再破坏协议,不断非法侵入中立区上空。对于八月二十九日二时四十分,你方军用飞机一架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并投掷照明弹,以及你方军用飞机至今不断侵入开城中立区的挑衅行为,我向你提出严重抗议,并要求你严惩肇事人员,彻底保证你方不再发生破坏中立区协议的任何事件。

(11) 金、彭复李奇微信稿,指拟议中的金日成、彭德怀给李奇微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复电的答复。

(12) 其他两稿,指拟议中的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中国人民志愿军总部发言人关于驳斥东京盟军总部新闻官有关“八·二二事件”等声明的谈话稿和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联络官张春山上校就此事对记者的谈话稿。

(13) 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解方,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参谋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在中立区打击敌人挑衅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八月卅日廿一时电〔3〕悉。敌人仍在空中和地上继续挑衅，其企图显然是示威和试探，我们除随时予以抗议和揭露外，更应在中立区内有计划地、隐蔽地布置不带重武器的武装力量，准备消灭和捕捉仍将侵入中立区进行挑衅的对方武装人员。只有这样，才能打击敌人的挑衅，并可捉到活的人证，以证实其全部罪行。你们对此，应进行精密布置，务使入侵敌人逃脱不了。同时，为使敌人因发生错觉而继续其挑衅行为，对卅日事件〔4〕可仍由南日〔5〕同志提书面抗议，金、彭复李奇微信〔6〕则压至九月一日再行答复。

毛泽东

八月卅一日三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八月卅日廿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二十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前发敌机投掷照明弹抗议书，已于今日下午六时卅分送交对方。同时我方联络官并就对方武装人员今晨六时十分向板门店射击事件，以及今日下午对方武装人员在板门店西南中立区以内谋害人民军两人的事件向对方先提出口头抗议。以上事件，详情续报。”

〔4〕 卅日事件，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联合国军”武装人员在开城中立区制造的袭击和谋害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方面军事警察人员的事件。八月三十日上午六时，朝中方面军事警察人员郑重男、杨显泽、张仁凤在开城中立区以内炭洞里地方休息时，被身着军服的韩国部队十余人袭击，并被押向“联合国军”阵地。行至开城、汶山间铁路附近小山上时，杨显泽、张仁凤被开枪射杀，郑重男负伤逃脱。当朝中方面军事警察向韩国部队追击时，侵入开城中立区内的另一部分武装人员，以机枪掩护他们沿铁路向东南方向撤退。下午二时三十分，侵入开城中立区的“联合国军”方面武装人员撤出开城中立区。

〔5〕 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6〕 金、彭复李奇微信，指拟议中的金日成、彭德怀给李奇微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复电的答复。

中央转发第二次治淮会议报告 给华东局、中南局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华东局、中南局：

中财委关于第二次治淮会议的报告^{〔2〕}，我们原则上已予批准。现特转发你们，请加研究，并早日提出意见，以便最后定案。其中关于洪泽湖经常水位达十三点五公尺问题，目前可暂不发表。水利部已电请华东，再约苏北、皖北负责同志再行商讨一次。

中 央

八月卅一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中财委关于第二次治淮会议的报告，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副主任薄一波、李富春为汇报第二次治淮会议的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水利部七月底第二次治淮会议，根据一九五〇年政务院所颁布的治理淮河的决定和一年来从实践中所证实的资料，对治淮规划肯定了上中游以蓄水为主、淮河与洪泽湖分开、入

江等原则。并拟定了初步方案，已经周恩来总理原则批准。兹将方案要点和说明报告如下：（一）根据一九二一年水文资料推算，从七月到十一月洪水期间流经中渡（洪泽湖出口）的总洪水量为七百六十亿立方米。根治淮河，必须把这一数字作为计划的基准。（二）经过洪泽湖的调节，并由洪泽湖至黄海修筑一条以灌溉为主结合排洪的干渠，分泄流量七百秒立方米，这样中渡最大流量可不超过七千秒立方米。（三）在盱眙和三河间另开一条新河道，使淮河不经洪泽湖直入长江。（四）洪泽湖经常蓄水位规定为十三点五米，蓄水四十亿立方米。（五）皖北除受淮河洪水威胁外，内涝亦很严重。（六）关于润河集水位与河南潢川专区洪水的宣泄问题，拟组织查勘组，连同润河集修筑船闸工程一并研究，再提解决方案，一九五三年施工。（七）以上所述这个方案的实现，约需五年时间（包括一九五一年），经费约六十亿斤粮食（包括一九五一年经费）。电报最后还拟定了一九五二年主要工程项目和经费概算数。毛泽东在这份报告上批示：“请周批转华东、中南提意见。”周，指周恩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准备发表 敌方被俘人员供词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九月五日一时四十五分电〔3〕悉。同意先发表一新闻短讯，请平壤方面亦发表同样消息。此讯既经发表，请你们速将金凤得、朴来良两人供词中有关八月十九、三十两日事件〔4〕的材料，侦讯确实，准备早日发表。材料内容不必牵涉太广，而要集中于八月十九、三十两日谋杀事件而其供词又与当日经过情形相符，朴来良承认他们治安队确受李承晚〔5〕部队所指挥并经常侵入中立区，则证据已足，便可以南日〔6〕同志向金、彭报告的形式发表文件。时间不宜太迟，文稿望于明〔六〕日电告，并准备敌人前来对质，但在敌人方面又可能是抵赖一切，不来对质。

毛泽东

九月五日十七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九月五日一时四十五分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一时四十五分，李克农就我军捕获敌方搜索队员金凤得、治安队员朴来良的口供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我们拟对此二人详细情况暂不发表，而继续侦讯，俾获更多真实材料，惟请考虑发布下述短讯，以作我必要时公审此二人之注脚。”电报附有草拟的新闻短讯稿，并详细汇报了金凤得、朴来良交代的潜入开城中立区的具体情形。

〔4〕 八月十九日事件，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九日五时五十五分发生在开城中立区的韩国部队袭击我军军事警察的事件。当时担任开城中立区警卫任务的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四十七军第一百三十九师军事警察九人，由排长姚庆祥率领，沿板门店西南之松谷里以北高地向东巡逻，突然遭到非法进入中立区并预先埋伏在树林中的三十余名韩国军人的开枪射击，排长姚庆祥、战士王仁元受重伤。随后韩国军人又向已负重任的姚庆祥前额连发两枪，致使姚庆祥当场牺牲。八月三十日事件，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联合国军”武装人员在开城中立区制造的袭击和谋杀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方面军事警察人员的事件。八月三十日上午六时，朝中方面军事警察人员郑重男、杨显泽、张仁凤在开城中立区以内崇洞里地方休息时，被身着军服的韩国部队十余人袭击，并被押向“联合国军”阵地。行至开城、

本书来自www. **古籍之家** .com

古籍之家专业制作中文相关电子书籍，旨在服务众多学术研究人员。

古籍之家目前已与十多所高校及地方图书馆合作，后期将不断增加。图书馆所有馆藏书籍，古籍之家均可代为扫描，我们制作的书籍均可媲美原书。原则上不缺页，如有缺页，均可免费重新扫描。

同时，各大图书馆采购的新书古籍之家也将同步更新。

如有书籍需要，请联系我：

手机/QQ/微信：**186 0502 2458**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每日朋友圈发布的最新书单

汶山间铁路附近小山上时，杨显泽、张仁凤被开枪射杀，郑重男负伤逃脱。当朝中方面军事警察向韩国部队追击时，侵入开城中立区内的另一部分武装人员，以机枪掩护他们沿铁路向东南方向撤退。下午二时三十分，侵入开城中立区的“联合国军”方面武装人员撤出开城中立区。

〔5〕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6〕 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南日复乔埃 电稿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九月五日廿四时电〔3〕悉。同意南日同志复乔埃的两个电稿，可于明日送交对方，日期亦应改为九月七日〔4〕，北京、平壤明日广播，后日登报。关于捕获侵入中立区的南朝鲜部队两个人员的报告〔5〕，望速发来，以便争取明日发表。

毛泽东

九月六日十九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九月五日廿四时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二十四时，李克农就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

关于掩护修建机场高射炮部队的 通讯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

倪大使^{〔1〕}即转金首相^{〔2〕}：

苏方派赴安州、泰川地区掩护修建机场之高射炮部队，即将进入上列指定位置。该部要求于九月九日前完成构通安州到我国安东^{〔3〕}有线电话、电报各一通，及安州至泰川有线电话一通。现安东至新义州段已由我方布置，但在朝境部分则请令递信省速予办理。如线路有困难，提议先将原平壤到北京间之直达线拨给以应急用。您意如何？盼即复。

周恩来

九月七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 〔1〕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 安东，今丹东市。

首席代表南日复“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两个电稿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乔埃来函拟予复函，以便以后做文章。复函内容请审核，如同意，则明日即可送交对方。复函一内容为：你在九月四日关于你方韩国部队在八月十九日及八月三十日连续谋杀我方军事警察的事件的来函收悉。没有任何不顾事实的抵赖的手段，能够解脱你方对于以上两次事件的严重责任。你的来信再次证实你方根本还无意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来处理上述的严重事件，因此亦是绝对不能令人满意的。复函二内容为：你在九月四日关于你方军用飞机不断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并于八月二十九日在中立区上空投掷照明弹事件的来函收悉。你方对于上述事件的严重责任，决不能为你的不顾事实抵赖一切的来函所解脱，你方更必须担负你方军用飞机在八月二十九日以后迄今仍然肆无忌惮地不断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的严重责任，你的来函是绝对不能令人满意的。两复函均发表于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的《人民日报》。

〔4〕 周恩来在李克农来电稿上将两复函日期改为“九月七日”，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人民日报》发表时所署时间为“九月六日”。

〔5〕 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二十二时三十分，李克农致电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对捕获韩国部队搜索队员金凤得、治安队员朴来良的情况作了汇报。

祝贺保加利亚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

维尔科·契尔文科夫主席阁下：

值此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庆纪念之际，请接受我对阁下、贵国政府及人民的热烈庆贺，并祝中保两国人民在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中永远友好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对李奇微复文处理意见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李克农⁽¹⁾同志并告金、彭⁽²⁾：

九月六日二十三时电⁽³⁾悉。

同意对李奇微这次复文⁽⁴⁾予以坚决回击，并可迟至九月十日再复他，表示我们既不怕破裂，也不怕拖。在这两天，我们除于今日发表那两个被捕的人证的供词⁽⁵⁾外，拟于明日发表修改了的代表团发言人谈话或声明，内容则针对李奇微司令部六日声明⁽⁶⁾，根据事实予以逐项驳斥。从李奇微六日复文及其司令部声明看来，他这个改换会址的建议是带试探性的，你们拟复文时，望集中回击于其改换会址的要求，并列举开会以来敌人借口细节问题两次停会⁽⁷⁾及自开城中立化以来敌人历次破坏中立化协议的行为直至使开城会议无法进行，现在又提议改换会址，其目的均在阻挠和破坏谈判的进行，这是我方绝对不能容忍和接受的。文稿望于八

日晚电告。

毛泽东

九月八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九月六日二十三时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二十三时，李克农关于对“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九月六日复文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这一次李奇微的复文和过去的没有任何本质上的区别。（二）我们觉得应予以坚决回击。（三）对方采取如此态度，预示破坏事件将接踵而至，我们已作了可能的准备。（四）对方的方针似为拖，甚至不惜拖向破裂。但是还需几个回合，才能看出他的真实的动向，我们已作了这个准备。

〔4〕 李奇微这次复文，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李奇微就金日成、彭德怀九月一日为“联合国军”飞机侵入开城中立区进行谋杀轰炸的抗议书的复文。复文否认了谋杀轰炸的事实，并要求停止使用开城的会议地址而重新选址。

〔5〕 两个被捕的人证的供词，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和三日先后被我军俘获的韩国部队侦察队员金凤得和长鬃郡武装人员朴来良的供词。供词再度证实了八月十九日与八月三十日侵入开城中立区谋杀我军事警察人员的，就是“联合国军”所

属的韩国部队武装人员。

〔6〕 李奇微司令部六日声明，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李奇微给金日成、彭德怀复文之后立即发表声明，重复说明开城不适于进行谈判而要求选择一个新的地方作为停战谈判的会议地址。

〔7〕 两次停会，第一次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在双方谈判进行两日后，“联合国军”方面借口新闻记者未能来到开城的问题停止开会，并于十三日提出开城区中立化的要求。第二次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我方军事警察部队为了保护中立区，在行进中误入会场地区，“联合国军”方面未采取正常协商办法而再次宣布停会。

在王秉璋关于与苏方谈判援华空军 装备问题电报^{〔1〕}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毛、刘、朱、陈、聂〔2〕阅。

抄刘亚楼研究后提出意见与周、聂〔3〕一商再复。

抄周、聂。

周恩来

九、八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十八时，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参谋长王秉璋就当日十四时与苏军副总参谋长马兰金大将谈判今、明两年援华空军装备情况致电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聂荣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刘亚楼。电报说：（一）今年冬季，除飞机外，各种航空器材及发动机、特种车辆等的数目未谈，约定明日十三时，将苏方拟定的给货单交我重看。（二）苏方目前不能对我一九五二年及五三年所需各种飞机的供应作出预定。（三）将在今年底组成的十三个团及三十团所需辅助飞机及特种车辆等，只作部分解决。（四）增聘空军顾问事，已告格拉索夫斯基根据情况调整，并提出数目单。

（五）请在我国的苏方空军帮助训练今年底组成的米格-9部队问题，苏方表示我们要与格拉索夫斯基具体商谈。（六）组织朝鲜战地防空情报网所需之六部雷达及加购五万吨航空油问题。要我政府提出订货单，尔后再报苏方政府。（七）在谈判中，马兰金表示，有苏联政府所定各节已成定案。（八）各种航空器材及十四个团所需各种附属装备解决情况，待明日看过货单后，再报。菲利浦夫，又译菲里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主席，指毛泽东。格拉索夫斯基，当时任苏联援华军事代总顾问。

〔2〕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聂，指聂荣臻。

〔3〕 周，指周恩来。聂，指聂荣臻。

在马寅初邀请中央负责人为北大教师学习会作报告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马寅老来信〔1〕送毛、刘、朱、董、陈、彭真、乔木、俊瑞〔2〕传阅。退周恩来。

在上次政府委员会开会后，马老提及此事，我告以有一两个同志前往讲演即可，请主席讲演，我告以当代转达。他又提到听讲的教职员和学生一起当达到二千人，我即告以主席向这样多的人讲话，精神负担极大，最好请别的负责同志讲演。然后才谈到讲演地址在怀仁堂的问题，因北大无容纳两千人的会场。在此段谈话后，即送马老至主席桌上会餐，不知马老提及此事否？请告〔3〕。请其他同志讲演事，我意请彭真、乔木两同志各担任一次，如少奇同志能给他们讲一次，当能满足马老的热烈要求，亦请告〔4〕，以便复马老。

周恩来

九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在出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后，周恩来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北京大学校长马寅初谈话，听他介绍北京大学汤用彤、张景铨等十二位教授响应周恩来在八月提出的进行思想改造的号召，发起北大教师政治学习运动的情况，并就马寅初提出拟邀请中央负责人为北大教师学习会作报告一事交换意见。九月七日，马寅初致信周恩来，进一步说明了北大教师政治学习运动的情况，并决定邀请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董必武、陈云、彭真、钱俊瑞、陆定一和胡乔木为教师。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北京市委书记兼北京市市长。钱俊瑞，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毛泽东的秘书。

〔2〕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董，指董必武。陈，指陈云。乔木，即胡乔木。俊瑞，即钱俊瑞。

〔3〕 毛泽东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在来信上批道：“这种学习很好，可请几个同志去讲演。我不能去。退周。”

〔4〕 刘少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在来信上批道：“我不讲演了。恐亦不需要很多讲演，可选择一些文件学习。”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发表抗议 敌机侵入中立区上空等文件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九月九日一时电〔3〕及附电三件均悉。南日同志给乔埃抗议敌机侵入中立区上空的文件今晚发表，你们如能于今日送出固好，否则今晚通知明早送出亦可。代表团发言人谈话〔4〕拟于今晚发表。金、彭致李奇微复文〔5〕拟于明日改好发给你们。九月八日提到的朴德基〔6〕，望根据其供词编一消息发来。

毛泽东

九月九日十七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一时，李克农就抗议“联合国军”近日不断破坏中立区协议问题致电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电报说：（一）复李奇微稿已另发，其中关于“有什么理由期待你方遵守一个停战协议”一语是否过于肯定，请考虑修改。（二）考虑以南日名义再次就敌机侵入中立区问题向乔埃提出抗议，抗议稿附上请迅予指示，以便九月九日下午即能发出。（三）今日上午捕获伤李军四八六三部队一人，初步审讯结果附上。李，指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4〕 代表团发言人谈话，指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发言人对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美联社关于“共产党在开城中立区内保留一个中国师的大部分，其中有很多士兵在开城市中心伪装成居民”和“共产党除在开城地区有大量军队以外，尚有坦克部队”的消息对《人民日报》特派记者的谈话。谈话坚决否认了美联社的诬蔑和造谣。

〔5〕 金、彭致李奇微复文，指金日成、彭德怀就李奇微九月六日来信的复文。

〔6〕 朴德基，当时任韩国国防军陆军情报局秘密情报处队员，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非法侵入开城中立区时被中朝方面军事警察捕获。

为向金日成转送军情消息 给倪志亮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倪大使：

请将下列消息面送金首相〔1〕。

“据友方〔2〕九月八日息：远东美军正积极准备在我军后方进行登陆作战，情况如下：

(一) 美军仍继续在西海岸镇南浦地区进行详细的侦察工作，元山附近的岛上亦发现有南朝鲜海军陆战队的侦察活动。

(二) 美军已将日本横须贺地区建筑为海军陆战队登陆训练演习中心。今年六月廿六日至八月廿日，美军第四十步兵师所属部队曾按照第二二三团、第一六〇团、第一四三炮兵营、第五七八工兵营的两个连、第一四〇高射炮营的两个连、第二二四步兵团、第九八〇炮兵营和第一四〇坦克营的顺序，进行登陆作战的演习。美国海军第九〇混合舰队和‘联合作战舰队’之第五组即 CKP-2、WCG-4、WCT-14、WCT-1、BTP-

9 也曾参加。

(三) 美第二师及南朝鲜第五师已接替杨口东北地区之美陆一师第一线防务。

(四) 驻日本之美军第四十、四十五两步兵师师长在七月和八月均曾率所属军官各五十人视察朝鲜战场。

(五) 美空降一八七团和六七四炮兵营，已由朝鲜调往横滨。

(六) 七月末在日本之千岁空军基地发现美空降一八八团番号。

(七) 美第一一六和第一三六两战斗轰炸机联队，已由美国调至日本，第三和第四五二两中型轰炸机联队已由日本调至朝鲜战场，据未证实消息，第一驱逐机联队将调往九州岛。

(八) 美重航空母舰‘爱丽克斯号’已调至朝鲜海面，原驻朝鲜之水雷艇的大部已更换。

据友方推测，美军准备在西海岸镇南浦地区或在东海岸元山地区进行登陆，在登陆中可能利用之部队为：美军之陆战第一师，第四十及四十五步兵师，空降一八七和一八八团，第三十四步兵团（伞兵），英海军陆战之第四十一和第四十六部队（按该两番号以前未发现过），及南朝鲜海军陆战队等共约五个师，其登陆日期，则将视海、空军活动的天气符合与否

而定。”

周恩来

九月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友方，指苏联。

对中央关于东北和沿海各大城市 加强灯火伪装工作指示^{〔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请富春〔2〕同志召集李立三、陈郁、王诤、宋劭文〔3〕等有关同志一商其可能，或在某几个大城市先办，问题不在担负，而在材料。请商定具体办法后再定如何发电。

周恩来

九、十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周恩来对有关部门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沿海各城市加强灯火伪装工作的指示作了少量文字修改后报毛泽东、刘少奇、陈云、李富春等审阅。主要内容是：根据东北和青岛报告，最近敌机侦察骚扰时，由于没有灯火伪装的准备，只好关闭总电门，使各工厂企业都停止工作，受到了不小损失。根据目前情况，敌机前来侦察骚扰沿海各城市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因此，须通知东北和沿海各大城市注意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特别是灯火伪装工作。为使工厂企业及重要军政机关能在敌机骚扰时继续坚持工作，须做好下列几件事情：

(一)要电业局分开线路，即将重要工厂企业和重要军政机关的电灯线路与普通用户及街灯线路分开，所需经费可向电业管理局报销。(二)要各重要工厂、企业及重要军政机关设置不漏灯光的简单的黑色窗帘和灯罩。(三)向这些工厂企业及军政机关中的工人职员进行必要的在防空警报时坚持工作的教育。九月七日，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批示：“周：厂电与路灯分开，各大城市立即都行，能否做到？需费多少？电业局能担负起吗？须核算。”在另一张便签上，周恩来写了这个批语。

〔2〕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3〕李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陈郁，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部长。王诤，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副部长。宋劭文，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经计划局局长。

中央、军委关于召开志愿军 保卫工作会议的通知^{〔1〕}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德怀、泗淇、杜平〔2〕并高岗、秀山、文群〔3〕同志：

为了巩固与加强志愿军的战斗力，必须依照人民解放军清理工作的方针，清除混入志愿军内部的反革命分子，但在清理工作的步骤和方法上，志愿军应依据各种不同情况订出自己的清理办法。为此，中央决定罗瑞卿、萧华〔4〕二同志于九月二十二日在沈阳召开中国人民志愿军保卫工作会议，研究和布置志愿军内部清理工作和保卫工作。出席此次会议的人员定为军以上的（含军）保卫部（科）长。现在进行休整的兵团，每兵团选派了解情况比较全面的师保卫科长和团保卫股长各一名（不要在一个军内抽调）参加会议，正在执行任务或距离远的部队可以不选派。各特种兵和后勤的保卫干部可共选派十人（相当于军、师或团单位的保卫干部）参加。在后方休整的部队选派军政治部主任二、三人参加。以上具体人选，请志愿军党委会决定，并请杜平同志赶来沈阳组织此次会议。所有参加会议的人员，务于

九月二十一日前到达东北军区政治部报到。这一会议的会址、代表的住宿和一切招待工作均由东北军区负责。

中央、军委

九月十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酒洪，即甘泗洪，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主任。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副主任。

〔3〕 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秀山，即张秀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文骅，即莫文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政治部主任。

〔4〕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发表 我方代表团声明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九月十日十时半电〔3〕悉。今晚只能先将我方代表团的声明〔4〕发表，请平壤收到后，也能在广播上转播，并在报纸上发表。复李奇微文件〔5〕，须明日才能发给你们。今日一时三十五分敌机扫射〔6〕，复李文中可提到。

毛泽东

九月十日廿一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九月十日十时半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十时半，

李克农关于敌机扫射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二时所报敌机扫射南日新迁住所附近三、四百公尺处之民房之事已查明。初步研究，很大可能仍系以南日为目标，建议在复李奇微文中就此事提出严重抗议。因兹事体大，不拟由南日向乔埃抗议。对方于接到我口头抗议通知后，即要求双方来共同调查，现已开始，俟双方调查完毕后，再行详报。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4〕我方代表团的声明，指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就“联合国军”有计划有系统地破坏开城区中立化协议以阻挠朝鲜停战谈判进行问题所发表的声明。

〔5〕复李奇微文件，指金日成、彭德怀就李奇微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来信的复文。

〔6〕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一时三十五分，一架美国飞机侵入开城中立区，并在停战谈判会址区附近的满月里地方施行扫射。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金日成、彭德怀复李奇微信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现发上金、彭复李奇微〔3〕信，如能争取于今日送出固好，否则，今夜给以通知，令其联络官明日来取亦可。请平壤于收到后亦予发表。

毛泽东

九月十一日十三时

李奇微将军：

你的九月六日来信〔4〕，仍然一味抵赖并拒绝处理你方自八月二十二日以来破坏开城区中立化协议的一连串的挑衅事件，仍然含血喷人，硬说这些事件不是毫无事实根据，就是我方故意制造出来的。你在这封信中，并且还提出更换会议地址的建议，企图以此逃脱你方对于破坏开城区中立化协议和阻挠停战谈判进行所不能逃脱的责任。我们对于你的来信，认为是完全不能满意，并且是不能接受的。你企图用开城中立区在我方负责地区

之内这一事实，来掩盖你方破坏开城区中立化协议的一连串挑衅事件的真相，并把你方应对这些事件所负的严重责任转嫁于我方，我们应该说，你的这种努力是徒劳的。正是在开城区中立化这个问题上，我方的态度是一贯认真负责、遵守协议的，而你们方面，则对于由你所建议而达成的“我们双方同意在我们整个会议期间在这个中立区内不得从事任何敌对行动”的协议，从来就不加以遵守。

我们现在在全世界公正人民面前，检查一下两个月来的事实经过吧。开城谈判开始以后，你方曾借口新闻记者未能进入开城及我方军事警察部队误入会场地区的事件，不经任何协商，两次宣布停会，我方为了不使谈判受到阻挠起见，都迅速地给了你方以合理的解决，并立即同意了关于开城区中立化的建议。至于你们方面呢？首先是联合国军的空军，自七月十四日开城区中立化协议成立后，从来就未曾停止过在开城中立区上空的低飞盘旋。后来在八月十六日虽又有了任何军用飞机不得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的具体规定，但联合国军的飞机仍然继续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进行巡逻侦察的敌对行动，据我方已有记录，自八月十七日至八月三十日止，共侵入三十一架次，自九月一日至九月八日止，共侵入一百三十九架次，你方对于这类一贯破坏协议的敌对行动，虽经我方多次抗议，从来就不敢给予正面回答。如果说，你所建议的“在这个中立区内不得从事任何敌对

行动”的武装力量，竟不包括空军在内。世界上还有什么中立区可言？如果说，应该包括空军在内，那么，两个月来，联合国军的飞机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进行巡逻侦察的敌对行动，就是破坏了开城区中立化的协议。根据你方这一空中敌对行动的逻辑发展，就足以说明八月二十二日、九月一日两次轰炸开城中立区我方代表团住所附近及八月二十九日在开城中立区上空投下照明弹的飞机，定然是联合国军的飞机无疑，何况我方更掌握着不可动摇的人证和物证呢？并且这种挑衅行动仍在发展，九月十日一时三十五分，你方军用飞机一架又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向会场地区施行扫射，经过双方联络官的调查，弹痕俱在，无可否认。我们现在对于你方这种无休止的挑衅行动，再度向你提出严重抗议。联合国军的地面部队，在两个月中，也同样进行了有计划的挑衅行动。在七月十六日和八月二十五日联合国军武装部队两次侵入开城中立区板门店及其附近，向我方军事警察人员进行射击。在八月十九日和三十日，联合国军所属南朝鲜部队两次侵入开城中立区，袭击和谋杀我方军事警察人员。关于这两次事件，我方不仅有一般的人证物证，而且俘获了直接参加此事的南朝鲜部队的侦察队员。

上述这一切事实，都足以证明开城区中立化的协议，虽然是你所建议，但你是企图用来约束我方而不约束你们自己的。尽管你在这次来信中，又保证你方部队

不会破坏开城中立区的协议，但两个月来你方部队破坏协议的事件已层出不穷，而你却一概拒绝处理，试问这种保证岂不成为欺人之谈？

我方负责的地区，我们当然有力量实行控制。但你我双方既经同意划开城为谈判期间的中立区，我方并已接受关于中立区协议的实施条款的约束，就有权利要求你方也接受这个约束，不来破坏开城中立区的协议。你现在逃避你方对于这一切破坏协议事件的责任的唯一办法，就是抵赖，不是说这些事件毫无根据，就是说这些事件都是我方故意制造出来的。可是事实昭彰，证据确凿，欲加否认，连你方自己也难以圆其说。于是你方乃用转移目标的办法，提议更换会议地址，以逃避处理你方破坏协议的一连串的挑衅事件的责任，并为你方需要破裂谈判时制造借口。应该指出，你的这种企图是不会成功的。因为即照你方诬蔑我方的逻辑来讲，既然这一切破坏协议的挑衅事件是我方“虚构”和“伪造”的，为什么你方不敢要求追究这一切事件的真相，不敢提出处理，甚至不敢复查这些事件，反而任凭我方一再要求追查和处理这一切事件呢？既然你在这次来信中，声明仍然有效保证你方部队不会破坏关于开城中立区的协议的条款，而我方则一向在实际上保证了这一协议条款的实施，为什么你还要建议更换会议地址呢？这种异常明显的矛盾，足以证明你方关于更换会议地址的建议，就是为的逃避你方破坏协议的责任，并为破裂谈判制造借

口，而不是为的有利于谈判的恢复。

毫无疑问，自从停战谈判开始及开城中立化协议成立后，我方已负责保证，使开城具备了谈判地点的一切条件，这是开城谈判会议有关这类问题的全部记录可以证明的。如果不是你方恣意破坏开城中立化协议，制造一连串的挑衅事件，开城会议何至于无法进行？只要你方认真负责地处理这一连串的挑衅事件，并保证不再破坏开城中立化的协议，则开城会议地址正好用来努力达成公平合理的停战协议。如果你方不认真负责地处理这些事件，不管你把会议地址更换到什么地方，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保证同样的甚至更加严重的挑衅事件不再发生。并且你方对于一个中立区的协议都公然不愿遵守，尚有什么理由可以期待你方遵守一个停战协议呢？

因此，我们现在再一次要求你：迅速结束你方这种无休止的破坏协议的行动，负责处理我方所抗议的各次挑衅事件，然后才能使谈判在正常平等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否则，你方应对拖延和阻挠谈判的进行及其后果，担负全部责任。

等待你的回答。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复李奇微
信载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二日《人
民日报》。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4〕 你的九月六日来信，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对李奇微复文处理意见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注〔4〕。

关于东北入朝民工延长服务期限问题 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十九日）

高林贺张〔1〕：

朝鲜铁路桥梁被洪水冲毁，加之敌机轰炸，运输中捣短〔2〕需用人力甚巨，前方粮食及冬装又须抢运，故周玉成〔3〕等建议东北入朝民工暂不抽回，前方也觉民工得力，怕新兵上去接替影响抢运。我们认为东北民工亦以延长服务期限为有利，故除前方应加强民工教育，说服其延长服务外，拟令后勤部发给民工棉衣，你们意见如何，请即电告。若同意，即做正式决定。在服务期间，民工家属政府应给予适当的优待。同时，原计划拨给前方接替民工担任捣短任务的二万新兵，即暂不入朝。如何请速电告。

周恩来 聂荣臻〔4〕

九月十三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二

高林贺张：

十五日电悉。东北在朝服务之民工现已有很多成了干部，对战勤很熟悉。新去之辎重团因体力差，情况不熟，故工作效率较民工相差很远，加之九、十两月份要抢运物资入朝，装卸任务繁重。因此，东北在朝服勤务之民工必须延期。至于东北地方工作之困难，军委前已考虑及此，故在第二次全国动员八十万新兵时，即免除动员任务。惟为照顾政治影响及东北因繁重的支前任务所产生的困难起见，拟采取如下办法：

（一）在朝服勤务之东北民工中经过教育争取愿留朝继续支前者，即长期留朝服务，其家属则按军属予以优待。

（二）凡经过争取教育仍不愿留朝服务者，待十月以后（抢运期后）再看情况分别复员回家。同意否，望复。

周 聂

九月十九日

根据周恩来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高，指高岗，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林，指林枫，当时任东北

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贺，指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张，指张秀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2〕 捣短，同“倒短”，运输中的短程转运。

〔3〕 周玉成，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4〕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开城复会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¹⁾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

李克农⁽²⁾同志并告金、彭⁽³⁾：

(一) 九月十二日九时半电⁽⁴⁾悉。乔埃⁽⁵⁾的表示，是敌人已在转弯，估计李奇微⁽⁶⁾对金、彭九月十一日回信⁽⁶⁾的答复，可能有二：一种是承认九月十日事件违反了协议而不承认其他，并仍建议更换会议地址；一种是由于我方既不赞成更换会议地址，他便提议立即在开城复会。不管敌人的答复属于哪一种，我方应掌握主动，提议或同意在开城复会，但在复会后须解决两个问题：一个是双方派出同等数目的代表组成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我方指责联合国军违反开城区中立化协议除九月十日以外的各次事件，并将调查结果不论是一致的或不一致的，报告谈判会议；一个是双方联络员立即举行会议，商定保证开城区中立化的各项具体条款，报告谈判会议，取得双方协议批准。更换会议地址，敌人如再提出，我有充足理由反对。敌人如提议或同意在开城复会，而对上述两个问题，只同意在复会后讨论，我们亦

可接受。如敌人只同意在开城复会而坚决反对成立调查委员会，我们可主张立即复会而声明将成立调查委员会的提议保留到复会后谈判会议上提出。如敌人仍坚持更换会议地址，又拒绝成立调查委员会，我们应将重心放在立即在开城复会上以逼他接受。至于是否需要考虑将会场地址改在板门店，还应看情形发展再定，目前不要作此种设想，但你们可将板门店本身及周围情况电告。

(二) 关于保证开城区中立化的各项具体条款，望你们立即加以研究，并根据以前已协议者予以增改，写成条文电告，务使空中地面区内区外，规定严密，不给敌人以任何可乘之隙；同时，还可考虑在会场地区对方亦可派驻联络员、译员乃至新闻记者及若干警卫人员与我方共同负责照料会场，使敌人较难像现在这样进行挑衅，以利谈判进行。

(三) 复会后，我们应准备在小组会上主动地提出双方可将原提议之分界线⁽⁷⁾保留不谈，而各提可以接近并准备对方考虑的新分界线。如对方同意，我们可要他们先提一个方案。我们也准备一个方案，即从李克农八月二十二日十五时来电所提第二类方案（可不提三八线）中看对方所提方案接近的程度，拟定一个方案在对方新方案以后提出，以便与对方讨价还价。

(四) 如果复会，估计敌人是准备在九、十月内大致谈定的，否则，他们也会准备破裂。因此，我们现在就应考虑李克农八月二十二日电所提的第三类方案的最

后防线，即是说，在什么线上，我们再不能让了。这一点，请金首相考虑见告。

毛泽东

九月十三日六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九月十二日九时半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二日九时半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九月十二日七时五十八分我方将复李奇微文交对方，七时五十九分对方交我乔埃九月十一日致南日的函两封。在第一封函中，乔埃接受一架联合国军飞机曾于九月十日在开城中立区内扫射的事实。在第二封函中，乔埃否认我方九月九日指控联合国军破坏开城中立区上空协议的事实。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5〕 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6〕 金、彭九月十一日回信，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金日成、彭德怀复李奇微信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

〔7〕 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朝鲜停战谈判进入第二项议程（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区）时，谈判双方各自坚持的两条分界线。朝中代表团建议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联合国军”代表团提出将军事分界线划在朝中军队阵地后方。

对中央关于云南边界少数民族工作 有关问题给云南省委电报的 修改和批语^{〔1〕}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

毛、刘、陈〔4〕阅后退童〔5〕转维汉、格平〔6〕两同志：

云南边境工作，待小平同志月底来中央开会时，请你们准备与他作具体解决，并须加武装及公安布置。商好具体计划后送中央核准。

周恩来

九、十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二是周恩来在中共中央统战部秘书长童小鹏对中共云南省委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给中央并西南局电报所作批注上的批语。

〔2〕 八月廿六日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共云南省委给中央并西南局的电报，电报说：最近美、英、法帝国主义及蒋匪残余对我边疆少数民族之侵略更形猖狂；山头、保黑、卡瓦等族目前灾荒严重，而边疆干部及工作基础很薄弱，致以上侵略活动已有影响。建议中央在两个方面给我们以支持：（一）加强边疆工作干部；（二）确需用一笔巨额经费，帮助以上各民族建政、武装、贸易、卫生、文教、宣传、生产、救灾等。

〔3〕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云南省委并西南局：

八月廿六日电〔2〕悉。

关于云南边界少数民族工作的干部，现正在物色，待抽调后即送来。所需经费，望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预算送核。该处情况及省委扩大会议所决定的方针和工作计划望即电告，以便小平〔3〕同志本月底来中央开会时商复。

中 央

九月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4〕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5〕 董，指董小鹏。

〔6〕 维汉，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格平，即刘格平，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对华北局关于绥远、察哈尔 冻灾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

请告刘澜涛〔1〕同志速商董、薄〔2〕解决此事〔3〕。

周恩来

九、十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

〔2〕 董，指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3〕 此事，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中共中央华北局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并中共中央电告的绥远、察哈尔的冻灾情况。电报说：“绥远及察北继旱灾之后，近因气候骤冷，又酿成严重冻灾。绥远大青山及其以北地区（包括乌盟、固阳、武川、武东、陶林）在八月廿四日，全部田禾受冻成灾。九月六日全省除绥西、后套外又普遍降霜，集宁曾结冰二寸许，武川七日早晨气温降到零下六度。”“现省委正派人到灾区进行慰问，详

查灾情。察北地区也在八月二十三日落霜，原来生长很好的糜谷受冻后已严重减产。加以入秋来继续干旱，全省灾情将有发展。目前察北即有二万五千人缺吃的，延至明年夏秋青黄不接时期，估计全省灾民将有四十万人口，约占全省人口十分之一。该省除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外，要求中央早日肯定官厅水库工程，此项工程可容纳灾民二二万人。另外察北草原青草未生长起来，牲畜缺草、缺料，出现现象日趋严重，一只牛价低到七十万元，一只羊只卖八万元。省府拟组织灾区牲畜到雁北、察南卖工、放牧，但须请求中央迅速拨付一批牲畜贷款，具体要求很快即送上。”

对戎子和关于一九五一年援外费用 开支情况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六日)

毛、刘^[2]：

拟予同意。以后不论援朝援越，凡属中央批拨粮、款、物资者，均经我手转告中财委及中财部，以便统一计算。拨现存军火，则仍批交军委办理。

周恩来

九、十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副部长戎子和就一九五一年援外费用开支情况和今后援外费用的支付办法等问题致电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李富春并转周恩来、中共中央。电报说：一九五一年援外费用是陈云在二月财政会议上转达周恩来意见所定。当时未说明援朝援越各多少，后来中财部拨款，多是依照批示办理，亦未进行具体划分。半年来援外费用之支付，情况比较紊乱，有经财政部支付粮款的，有经贸易部直接拨付物资的，有经总后勤部拨付粮款或物资的，也有由中央电

示各大区垫付的。在批示方面，有军委批的，政务院批的和党中央批的，偶尔也有中财委批的。究竟各部门各友邻国家已支用多少？还要支付多少？财政部不完全了解。因此建议：今后援外费用首先应指明援助范围和项目，同时由一定负责同志掌握批示。具体意见是，党务方面的由党中央批示，其他方面的由总理或由总理指定一位负责同志掌握，有关援外费用支付上的电报或文件，希望下达时同时通知财政部，支拨手续均经由财政部办理，以便统一统计与结算。

〔2〕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

对师哲反映保护碧云寺、卧佛寺等 文物来信^{〔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六日）

彭真^{〔2〕}同志：

请齐^{〔3〕}告市府派人查明是何机关驻此两地，望予纠正并加清理为盼。

周恩来

九、十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师哲致信周恩来，信中说：尤金告诉我们，他最近参观了雍和宫、碧云寺、卧佛寺等处。碧云寺和卧佛寺也似乎在保存的文物之列。可是两寺保存得很不好，不仅很乱，很污秽，佛殿上住满了人，而且佛像上挂满了各种东西，如洗过的湿衣服等，结果佛像慢慢都会被损坏。他希望我们能注意此事。尤金，苏联著名学者、哲学家。

〔2〕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市长。

〔3〕 齐，指齐燕铭，当时任政务院副秘书长、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开城复会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九月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各电〔3〕均悉。

(一) 关于乔埃九月十一日来信〔4〕，我方连日已有八篇通信评论此事，敌人通讯社及其总部新闻处对此已有反映，我们目前可不发表此函，亦不宜由南日同志作复，看敌人对金、彭复文〔5〕如何作答，再行处理。敌人本来想先得到我方对乔埃来信的回答，故将金、彭复文压了三天才予发表，并再三地暗示下一行动等待我方采取，其原因由于敌人既已转弯，回文便很难措辞，如重复乔埃的话而要求在开城复会，等于让了两步；如继续要求更换会议地址，而我方回答为在开城复会，结果亦势必放弃更换会址要求，仍然是两个转弯；这对于敌人都是很丢面子的事，所以他们宁等待我方先提要求。我们窥破了敌人这个弱点，可以再等几天，并希望你们告我方新闻记者写一报道，批评乔埃九月十一来文虽对九月十日事件作了回答，但对南日以前三个抗议〔6〕却一

个也未回答，而金、彭九月十一给李奇微的文件，是更高一级的负责表示，必须由李奇微作答才能算数。此稿可由密码发来，经核定后，并视情况再行发表。

(二) 等李奇微来文后，我方主动提出在开城复会，并提议成立中立区常设委员会以解决你们所提的三项任务〔7〕，此议甚好。你们十四日电中所拟开城中立区协议实施条款三大项〔8〕及十五日电中所拟开城中立区常设委员会三项原则〔9〕，均可用，只是实施条款第四大项关于平壤、开城间交通问题〔10〕，与其和对方讨价还价，不如由我方主动提出事先通知的规定，或根本不提此事。关于开城中立区常设委员会组织细则中任务一项〔11〕，除在原则上已有甲、乙、丙、丁四点外，只提双方共同料理会场即可，自由来往一节，我方可不提，如对方提出，再予考虑。

(三) 关于复会后我方在小组会中既准备主动提出双方保留原来方案不谈，仍以要求对方先提新案为妥。如对方拖延不提，我方有理由要求他提，最后，我亦可以双方同时提出新案为解决办法。第二类方案，同意现在只准备提一个，你们准备提哪个，望先电告。关于最后防线，金首相〔12〕已有复电，现转你们。你们估计这一方案的最后可能性如何，望电告。

毛泽东

九月十七日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九月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各电，指李克农先后于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二十二时五十分、十四日七时三十分、十四日二十二时三十分、十五日十六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四封电报。第一封电报提出：“（一）乔埃关于九月十日事件来函，不知已否发表，对方正在密切注视我方对于此事之反响。我们觉得，在李奇微复我十一日去函前，南日不宜有正式表示，但似应考虑发表乔埃之来函，由报纸加以评论，指出十日事件绝非偶然，十日事件既为美方之所为，以前各次事件更是如此。如美方企图就此推卸其对以前各次事件之责任，则实足以证明其无负责处理以前各次挑畔事件，以恢复谈判之诚意。（二）我们觉得，与其提议成立调查委员会并召开联络官会议，以商讨中立化具体实施条款，不如先要求对方接受继续调查以前各次事件之原则，并提议成立中立区常设委员会负责：（1）调查各次事件。（2）制定中立化具体实施条款。（3）常驻开城共同照料会场，并处理各种偶发事件，较易为对方接受，亦较头绪简单，切实可行。此项常设委员会即由双方的联络官及译员组成之，对方可同时派驻新闻记者及若干警卫人员于开城。关于中立区的具体阐明条款草案及常设委员会的有关问题，正研究中，明晚发来。（三）在复会后小组会中，我们完全同意应立即提出第二类方案。但根据八月廿二日以前小组会经验，如

必须对方先提，我方再提，则势又将拖延不决。因此我们觉得可争取双方都搁起原案不谈，而同时提出试验性的折衷方案，甚至由我先提亦无不可。因反正双方都不受这种试验性方案约束，如对方果有解决问题诚意，估计对方不会因我方放弃三八线案，而基本上坚持其深入我方阵地的原案。坚持了我方亦可撤回折衷方案，而退入三八线原案。我们以为，为与对方讨价还价不宜提出过多的第二类方案，最好只提一个，坚持一个时期，最多亦不应超过两个。否则提得多，放弃得快，反予对方以我方不会坚持之印象。（四）如对方此次让步，同意在开城复会，我们即已挽回了过去一面倒的形势，从而我们可以主动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我们及对方很难接受就地停战以外的具体方案。因此为迅速解决问题，我们觉得应该对这个底做一个决定。再者，对方已一再声明，议程中任何一项的解决，必须以其他各项的解决为前提。因此纵即对方在军事分界线上对我让步，他们亦必在监察问题上取得补偿。我们觉得在考虑军事分界线上时，应充分注意此点。”第二封电报中，李克农根据要求向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汇报了板门店附近的地形等情况，以作为朝鲜停战谈判更换会址之参考。第三封电报中，李克农将他们拟就的开城中立化协议实施条款和八月十八日双方联络官会议上我方提出的总结报告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第四封电报中，李克农对前一日发来的开城中立化协议实施条款中关于开城中立区常设委员会部分进行了更正和补充，并增加了“开城中立区常设委员会组织细则”和“开城中立区常设委员会”两部分。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

司令。

〔4〕 乔埃九月十一日来信，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乔埃给南日的信，信中承认一架“联合国军”飞机曾于九月十日在中立区中立区内扫射的事实。

〔5〕 金、彭复文，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金日成和彭德怀对李奇微九月六日来信的回复。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金日成、彭德怀复李奇微信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

〔6〕 南日以前三个抗议，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南日分别对九月四日乔埃关于连续谋杀我方军事警察事件的来函的答复、九月四日乔埃关于“联合国军”军用飞机不断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并于八月二十九日在中立区上空投掷照明弹的事件来函的答复以及九月九日南日为“联合国军”军用飞机不断破坏协议侵入开城中立区向乔埃提出的严重抗议。三个文件分别发表于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十日的《人民日报》。

〔7〕 三项任务，指李克农在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二十二时五十分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中提议成立中立区常设委员会，以负责“调查各次事件”、“制定中立化具体实施条款”和“常驻开城共同照料会场并处理各种偶发事件”三项任务。

〔8〕 实施条款三大项，指李克农在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二十二时三十分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中所提到的开城中立化协议的实施条款的前三项，即：第一项有关“中立区”：“（一）界线以开城交通中心为中心，以五英里为半径所划定的区域，东面边界延伸至板门桥中心，其周界如附图。（二）会议期间，双方在中立区内停止一切敌对行动。除在中立

区内担任警察任务的武装人员以外，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与特种部队的正规与非正规的武装力量、地方武装、游击部队及个别武装人员均不得进入中立区，亦不得向中立区射击、侦察或进行任何其他敌对行动。（三）在中立区内担任监察任务的武装人员，其装备限于手枪、手榴弹、步枪、刺刀、自动步枪、轻机枪、六〇炮等轻武器。鉴于过去各次事件我们觉得应向对方提出我军事警察首先配备轻机（枪）及六〇炮。”第二项有关“会议区”：“（一）界限以会场为中心，以半英里为半径，所划周围的区域。（二）一切武装人员由本区域内撤出，只留必要数量的非武装人员担任警察任务。（三）上述第二项之规定，并不影响双方代表团及其附属机构在其住所得备有自卫武器与自卫而设置的武装警卫人员。”第三项有关“板门桥至会议区的公路”：“（一）联合国军代表团人员，在白天可在板门桥至会议区的公路上自由通行，必须先通知对方。（二）由会场区至板门桥的公路沿线，每日下午七时至次日上午五时得设置武装军事警察巡逻，其他时间则由武装军事警察巡逻于公路两侧二百公尺之外。”

〔9〕 三项原则，指李克农在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十六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中所拟的开城中立区常设委员会组织细则的三项原则，即：“（一）组成：由双方联络军官各二名，译员各二名，工作人员各三至五名，及双方认为必要的警卫人员组成之，常驻在会场区。为完成常设委员会的任务，当双方共同认为必要时，得临时增加同等数目的常设委员会的委员及工作人员。为便于调查工作的随时进行，双方并得随带记者二人至五人，常驻在会场区。（二）地址：常设委员会朝中代表团人员的办公处及住所，设置在高丽洞七十五番地。

联合国军代表团人员的办公处及住所设置在高丽洞四一三番地。双方委员办公处及住所的警卫由双方分别担任之。(三)任务：除上述的各点任务外，事务性的任务，主要为双方共同料理会场。为完成常设委员会的任务，常设委员会中联合国军代表团人员，可自由来往于会场区、板门桥至会场区的公路及会场区外的开城市区，并得在双方同意之下，进入会场区及板门桥至会场区的公路以外的其他中立区地方。”

〔10〕关于平壤、开城间交通问题，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二十二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中李克农等拟写的“开城区中立化协议实施条款”第四项“关于开城、平壤间的交通问题”中规定：“联合国军不得攻击来往于平壤、开城间公路上带有双方同意的标志的朝中代表团车辆，朝中代表团的供应卡车自平壤或出人的出发时间一般为上午六时或八时，到达开城或平壤的时间，一般在十九时或廿一时。行驶路线有二：（一）平壤—沙里院—金川—开城；（二）平壤—遂安—市边里—开城。朝中代表团的通信联络吉普车得随时驶行。”李克农在第四项后面接着注明：“此条过去对方始终未同意。我们拟先提一下，然后同意对方所提得车辆行驶须事先通知的规定。”周恩来在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二十二时三十分李克农来电中“开城区中立化协议实施条款”第四项旁边写下批语：“主动提出事先通知。”

〔11〕组织细则中任务一项，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十六时，李克农在关于“更正开城中立区常设委员会组织细则”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中拟写了开城中立区常设委员会的任务一项，其中规定：“甲、对以往各项违反中立区协议的事件进行复查，并向双方代表团提出报告。乙、对今后违反

中立区协议的事件进行共同调查，并向双方代表团提出报告。丙、对双方执行开城中立化协议的实施情况，在必要时进行必要的共同视察。丁、协商解决双方代表团所提出的事务性问题并现在双方代表团之间的通信联络事宜。”

〔12〕金首相，即金日成。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处理南朝鲜军队 红十字车闯入板门店中立区事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九月十八日十八时卅分电〔3〕悉。同意只要对方承认这次误入板门店中立区并载有防疫药品的卡车和李伪军四名是他们的人车，就可以交他们带回，并要求他们注意以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在交回时，可以要他们写一收据，证明人、车和药品均无任何损失。如需要发表公报新闻，望于交回时拟一电稿拍来。

毛泽东

九月十九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九月十八日十八时卅分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十八时三十分，李克农就韩国军队红十字卡车闯入板门店中立区事件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今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四名臂章上带有红十字标志、未带武器的韩国军人，乘有红十字标志之卡车，载有防疫药品，进入中立区板门店，为我方所扣留。据初步研究，可能确系误入中立区。我们拟于今晚即将此事通知对方联络官，要求他们明日来开城共同处理这一事件。只要对方承认这是他们的人员，未经通知我们即进入中立区是不对的，我们就将这批人交他们带回，并要求他们注意以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我们以为等此次事件处理完后，发一公报新闻即可，如无需要即不再提文字抗议。

对派遣军事顾问、供应军事物资问题 给斯大林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

菲利波夫^{〔2〕}同志：

您九月十二日的两份来电收到了。谢谢您答应我们关于增加军事贷款六亿卢布和给在朝鲜的中国志愿军派遣军事顾问的两个请求。

关于给中国志愿军派遣军事顾问问题，除您已答应派五位顾问到志愿军司令部外，我请求您再考虑，可否加派五位军事顾问，视需要，有时可以分到五个兵团司令部去。如蒙同意，希望这十位顾问能于九月底或十月上旬来到北京，然后转赴前方。

我们知道为了生产和运输我们今年九月八日电报^{〔3〕}中所提各项订货是需要相当时间的，所以这些订货不能和前已订妥的十个师中六个师的装备同时运来。根据早先规定的十个师装备交货的期限，我们制订了按新编制组成的十个步兵师的训练计划，且此项计划已自八月份开始执行。若该十个师装备的交货计划不变，则我们的训练计划也可照常进行，如此，新编师可以保证

于一九五二年三月全部训练完毕，若战争仍在继续，届时即可参战。根据这种情况，我们认为前订的十师装备的交货计划请不再变更。

但是，为了满足前方今年最后两个月作战的补充和加强朝鲜运输线上的防空力量，我们请求苏联政府于一九五一年年底前供应我们约相当于九月八日订货总值五分之一的军事物资，其中主要是炮兵弹药和高射炮及其弹药，详细订单随电附上。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订单中五分之四的其他各项军事物资，外加军用汽车，我们请求苏联政府于一九五二年一月至六月半年内供应我们。如蒙同意，我们再以详细货单送上。

以上各点，请您考虑，可否盼告^{〔4〕}。

谨致

敬礼！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3〕 今年九月八日电报，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毛泽东为增加军事贷款、军事订货和聘请苏联军事顾问入朝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电报请求斯大林按照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协定的

条件由苏联政府再给中国增加六亿卢布的军事贷款，并将这次提出的订货作为军事订货，其中连军用汽车及其备份器材也包括在内。

〔4〕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斯大林复电毛泽东，电报说：（一）关于军事顾问问题。给朝鲜志愿军总司令部的五名军事顾问我们已指示陆军部遴选适当人员并于十月上旬按规定职务将他们派赴北京。至于给各兵团派遣军事顾问一事，我们仍坚持我们早先意见，就是不给各兵团派遣军事顾问。（二）关于一九五一年年底前已增加的军事贷款（六亿卢布）供应弹药和军事物资问题。我们可以接受您的一九五一年内供应相当于您订单总值五分之一的军事物资的补充订货，但是必须在这样的条件下，即如我们已经通知您的，把那六个师的装备的交货推迟半年。一九五二年军事订货的订单，俟您提出后我们再行研究，然后再通知我们满足它的可能性和期限。

关于请华东接办中华职业学校问题给饶漱石、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饶主席、陈市长〔1〕：

今年三月，全国工业会议提出重视培养技术干部问题，教育部召开的全国中等技术教育会议也曾决议中等技术学校可交各工业部接办。因此，黄炎培、杨卫玉〔2〕提议将其主办多年之中华职业学校及工商专科交中央轻工业部接办，并以公函取得中华职业教育社回文同意。

但现闻上海教育局方面，除同意工商专科部分先交华东工业部接办外，对中华职业学校本身尚有不同意见。我们认为，中华职业学校既是黄炎培、杨卫玉所主办，他们愿把该校交由自己所领导下的轻工业部接办，这除了在培养工业干部上有一定的必要外，在情理上亦应予以照顾。你们意见如何，请即电告〔3〕，以便正式通知准将该校交中央轻工业部接办，由华东工业部

代管。

周恩来

九月廿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饶主席，指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饶漱石。陈市长，指上海市市长陈毅。

〔2〕 黄炎培，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部长、中华职业教育社理事长。杨卫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副部长、中华职业教育社副理事长。中华职业教育社，一九一七年五月由伍廷芳、蔡元培、张元济、黄炎培等发起成立于上海。曾先后开办中华职业学校、中华工商专科学校、中华职业补习学校、比乐中学和职业指导所等。

〔3〕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饶漱石复电周恩来，电报说：工商专科学校已由华东工业部接办，问题已解决。关于中华职业学校，因其内部关系较复杂，华东工业部一时尚无适当干部派出去接办，为了准备及筹调干部，现决定于今冬寒假由华东工业部代管。

关于在朝铁路职工及家属 劳保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二十六日）

昂〔2〕：

在朝铁路员工已照志愿军待遇，是否仍须实行劳保中优待待遇，望与铁道部电话商榷后告我。

周恩来

九、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吴〔3〕：

电复中财委予以同意。

周

九、廿六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就核准《抗美援朝铁路职工劳动保险待遇规定》致电周恩来并中共中央。电报说：铁道部所拟《抗美援朝铁路职工劳动保险待遇规定》，经与劳动部、铁道部共同研究后，一致认为：（一）同意给予在朝工作人员以劳动保险条例中的优异待遇。（二）入朝参加抗美援朝工作的一般职工，如给以劳动保险条例中的优异待遇，而对于其中的劳动模范（经合法手续在朝鲜工作中取得该项称号者为限），则须给以更大的优待。请审核批准，并在报纸上公布。该电并附《抗美援朝铁路职工劳动保险待遇规定》，本篇一是对此电报的批语。九月二十五日，总理办公室秘书吴群敢与铁道部部长滕代远商榷后，向周恩来汇报：“滕部长告：铁路员工拟志愿军待遇，系指在朝战场上，其家属不能享受志愿军待遇，故需有劳保待遇的规定，以解决铁路员工的家属问题。”本篇二是对此汇报的批语。

〔2〕 昂，即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吴，指吴群敢。

关于在朝鲜开设志愿军 供销社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

彭总〔1〕：

现将倪志亮来电〔2〕转上。按洪学智〔3〕十八日廿二时电亦提到金首相〔4〕有此同类意见。你意如何，请告。

周恩来

九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倪大使即转金首相：

志愿部队在朝鲜日常开支所需朝鲜币，每月为数颇巨。为减少朝鲜政府对志愿部队此项货币开支数量，我们建议，在朝鲜各主要城市（平壤、阳德、安州、德川、江界、义州等六处）开设中国人民志愿军供销合作

社，用货物吸收朝鲜币供志愿军部分日常开支之用，同时，又可支持朝鲜币值使之更加稳定。未知您意如何，请示复。

周恩来

九月廿六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三

彭总并告高贺〔5〕：

已征得金首相同意，志愿军可照彭电所提在朝鲜各主要城市开设供销合作社。请告志后即着手筹办，一切营业规章，应注意遵守朝鲜政府各种政策法规。至开办经费与货物如何供应等具体问题，望告志后与军委总后勤部电商。

周恩来

九月廿八日

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彭总，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给周恩来并报毛泽东等的电报。电报建议在平壤、新义州等地开设志愿军供销社，可收回人民币及稳定物价，并吸收部分朝鲜币，供志愿军日常开支。

〔3〕 洪学智，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兼后勤部部长。

〔4〕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5〕 高贺，指高岗、贺晋年。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中央关于邀请达赖等列席全国政协会议给张经武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张经武^{〔2〕}同志，并十八军张国华军长并告西北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订于十月十五日起召开第三次会议，现拟邀请达赖喇嘛^{〔3〕}及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一人来京列席。

张经武同志于接电后，望先与阿沛^{〔4〕}商议，如阿沛认为可行，并可借此稳定达赖及西藏地方政府而便于实现和平解放协议，则可通过噶厦^{〔5〕}商请达赖指派代表，时间越快越好。来京路线，可经过印度乘飞机来京，已另电袁大使^{〔6〕}代办手续。途中如有所耽搁，即能赶上会议末尾亦好。如阿沛认为须待他向噶厦做过谈判经过报告后，才好决定此事，则亦可将此邀请由张通知达赖及噶厦，表明中央好意，而不忙催其派出代表。目前最重要一着，还是争取在国庆日前能由达赖具名电毛主席致敬，并表示拥护和平协议。

中 央

九月廿三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 〔2〕 张经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
- 〔3〕 达赖喇嘛，指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当时是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
- 〔4〕 阿沛，即阿沛·阿旺晋美，原西藏地方政府噶伦、昌都总管，当时任西藏地方政府赴京和谈代表团首席代表。
- 〔5〕 噶厦，当时西藏地方政府的最高行政机构。
- 〔6〕 袁大使，指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李奇微 九月二十三日回文给李克农等的电报⁽¹⁾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²⁾：

九月二十三日十六时二十分电⁽³⁾悉。

同意给李奇微的回文应给以正面驳斥，同时，仍应坚持在开城恢复谈判，而将处理未了事件及规定和保证开城区中立化的严格的协议留给由双方代表团协议组成的适当机构去解决，以免妨碍谈判的进行。至双方联络官的会晤，无权解决上述各项问题，只能洽商在开城恢复谈判的日期和时间。回文今夜电告，即在明（廿四）日上午十时双方联络官会晤时交给对方。我方联络官在会晤时亦应在口头上作上述声明。如对方联络官同意当场商订在开城恢复谈判的日期和时间，即可约定在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时开会。如对方联络官要求协商恢复谈判的条件，应予拒绝。如对方联络官拒绝商订在开城恢复谈判的日期和时间，应告以在其上级研究了金、彭回文

后，再行约期会晤。

毛泽东

九月二十三日十九时

二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

现将金、彭复李奇微信去，你可考虑于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时先将此信送出，然后十时再与对方联络官会晤。北京英文广播明日上午六时即可发表，并附李奇微来函，望平壤亦予发表。

毛泽东

九月二十三日廿二时半

联合国军李奇微总司令：

你九月二十三日日的复信收到了。

尽管你的来信仍然拒绝承认九月十日以前联合国军在空中在地面上破坏开城中立区协议使开城停战谈判无法继续进行的各次事件，并诬称这些事件都已经过你方充分的调查，但在我们方面，根据我们所掌握的关于这些事件的充分证据，并由于你方多次拒绝复查，我们有理由也有权利继续要求你方对于这些我方指控的事件进行负责的处理。我们已指示我方的代表在开城恢复谈判后经过双方协议组成的适当机构中提出我方的要求，以处理这些未了事件。

人所共知，你方所造成的八月二十二日的挑衅事件^{〔4〕}及其以后的一连串的同类事件，是使开城谈判无法继续进行的直接原因，其责任当然属于你方。只有在你们方已经对九月十日即最近一次联合国军破坏开城中立区的事件^{〔5〕}表示遗憾，并愿对于开城中立区协议的破坏持负责态度之后，我们才认为应即恢复在开城的停战谈判，而不要使上述那些未了事件再继续妨碍双方谈判的进行。

关于规定开城区中立化的严格的协议，以保证将来不再发生违反协议事件，并减少乃至消除今后使谈判中断的可能性，这是我们方面的一贯要求，但要规定这些具体的严格的而又为双方满意的条件，双方联络官决无此项权力，必须经过双方代表的协议。为使停战谈判本身不受影响，故我们提议在开城停战谈判恢复的第一次会议上即由双方协议组织一个适当机构去处理这类问题，我们认为，这是最合理的办法。

因此，我们已命令我方联络官于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时与你方联络官会晤，以洽商在开城恢复谈判的日期和时间。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对金日成、彭德怀九月十九日来信作出回复。李奇微拒绝承认尚存在未经处理的破坏开城中立区事件以及由此导致谈判的中断，并认为中断的原因在朝中方面。他还提出美方联络官将于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时到板门店与朝中方面联络官会晤，并讨论双方可以满意的恢复停战谈判的条件。本篇一是—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十九时周恩来为毛泽东起草给李克农等的电报。本篇二是—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十二时半，周恩来为毛泽东起草的给李克农等的电报。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彭，指金日成和彭德怀。

〔3〕 九月二十三日十六时二十分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十六时二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对于李奇微复文，在战略上大家都同意应竭力避免僵局，尽早恢复谈判。在具体处理上，大家认为必须有所表示，在政治上回击之。明日十时前我方联络官必须与对方联络官联络一次，告知他们对李奇微的复信将由金、彭两将军予以回答，请等待我们的通知。

〔4〕 八月二十二日的挑衅事件，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十二时二十分的“联合国军”军用飞机非法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以朝中代表团住所为目标，施行轰炸与扫射的挑衅事件。

〔5〕 九月十日即最近一次联合国军破坏开城中立区的事件，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一时三十五分，一架美国飞机侵入开城中立区，并在停战谈判会址区附近的满月里地方施行扫射的挑衅事件。

全国人防筹委会关于张家口、大同两市 人防问题的复电^{〔1〕}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华北局转察哈尔^{〔2〕}省委：

关于张家口、大同两市人民防空工作中所提出的几个问题，答复如下：

一、办公机构中干部的配备问题，两市各有二三人即可，请省委予以适当解决。

二、目前两市的人民防空工作重在训练防空干部，还不需要进行大的防空设备，几个干部及少数经常费用，可由省财政中自行设法解决。

三、两市人民防空工作，同意暂归公安部门领导。

全国人民防空筹备委员会

九月廿三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改写和加写的文字。

〔2〕 察哈尔，旧省名。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划归河北省、山西省。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联络官会议 方针和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

—

李克农⁽¹⁾同志并告金、彭⁽²⁾：

九月二十四日二十三时电⁽³⁾悉。

同意你们所提在廿五日双方联络官会议中采取严词拒绝讨论任何有关复会条件的方针，并建议二十六日复会。同时，对廿四日美方联络官的备忘录⁽⁴⁾，亦应再度声明：我方联络官奉首席代表之命拒绝考虑任何有关复会条件的提议。如果对方送来李奇微或乔埃⁽⁵⁾的来文，不管其内容如何，应该接收过来。

毛泽东

九月二十五日二时

二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

九月二十五日十五时电⁽⁶⁾悉。敌人军中电台今日连续广播我方联络官片面体会，退出会场，最后并又送来照会，准备廿六日上午十时再与我联络官会晤，其目的想以停顿谈判的责任推在我方，以掩盖其拖延谈判的新的阴谋。因此，为揭破此种阴谋起见，我方联络官应回文同意明日在开城会晤，但仍声明只限于洽商恢复谈判的日期和时间，拒绝考虑恢复停战谈判的条件。如明日对方联络官仍按时前来，我方联络官应继续提议恢复谈判的日期和时间，逼对方表示态度，询其是否拒绝恢复谈判，而对恢复谈判条件则拒绝商谈，但也不要忙于提议散会。如果对方肯定宣布拒绝恢复谈判，我们即应请其重复声明，校正双方记录，然后提议各向双方首席代表报告请示，再行回答。总之，你们现在应集中力量证明敌人在破坏停战会议之后，又在使用新的阻挠战术拖延谈判，以破坏朝鲜停战的可能，同时应指示各新闻记者作配合此种揭发的报道。

毛泽东

九月二十五日二十一時半

三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

九月廿五日廿一时电〔7〕悉。

望仍按我在九月二十五日二十一时三十分电告的措辞于今早答复对方，而不要说“我从来就拒绝参加和你讨论任何关于恢复谈判条件问题的会议，包含你所建议的九月廿六日上午十时的会议”。因为这样答复，容易被对方曲解为我方拒绝会晤，以证实其在昨天广播及来信对于我方联络官片面体会突然离开会场的诬陷。同时，为使世界人民弄明谁在阻挠谈判，今天还不忙拒绝与对方联络官会晤，而只要声明我方联络官在会晤时的任务。如果对方联络官因此不来，其拖延责任显属对方。如今日会晤仍如昨日相持不下，而对方又不给商定恢复停战谈判日期以肯定或否定的直接回答，我方联络官可再一次提议双方代表恢复谈判的日期和时间（具体日子视当场发展情况提出次日或隔一日），并声明如对方不能作具体回答，应请其上级直接回答金、彭九月二十四日致李奇微的文件〔8〕，而不应使用此种拖延办法以阻挠停战谈判的恢复。

毛泽东

九月二十六日二时

四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

九月廿六日廿三时十五分电〔9〕悉。同意来电所提办法。

毛泽东

九月二十七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九月二十四日二十三时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二十三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对方今日二十二时电话通知我们，其联络官定于明日上午十时到达开城，但避免说明进行何种性质的会谈。对于明日会谈，我们准备抢先主动提出，对方既不同意二十五日复会，再建议二十六日上午十时复会，要求对方对此立即进行洽商，并根据今日联络官会议的经验，采取坚定明朗的方针，严词拒绝讨论任何有关复会条件的问题，或接受其任何有关文件。如对方拒绝立即讨论复会日期问题，我即宣布散会，以待对方研究了金彭复文并同意讨论复会日期与时间时，再约会谈时间。

〔4〕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朝鲜停战谈判双方举行了联络官会议。“联合国军”代表团联络官肯尼上校坚持不肯讨论恢复谈判的日期和时间问题，并在事先准备好的备忘录中，以承认曾有两百架飞机飞越中立区上空和不能防止李奇微手下的军队侵入中立区为由，再度提出变更开城会议地址作为复会条件的内容。

〔5〕 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6〕 九月二十五日十五时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十五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当日上午十时朝鲜停战谈判双方联络官在开城开会，我方拒绝讨论任何有关复会的前提条件，而只讨论复会的日期与时间。对方认为两方指挥官授权范围不同，会议继续进行不会有发展，如我方准备讨论复会条件，他们亦准备讨论复会日期与时间。对方建议休会，以等待进一步指示。我方提议散会，并等待对方答复。

〔7〕 九月廿五日廿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二十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为拟于二十六日上午七时给“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联络官肯尼的函件内容征求意见。

〔8〕 金、彭九月二十四日致李奇微的文件，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李奇微九月二十三日回文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篇二。

〔9〕 九月廿六日廿三时十五分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二十三时十五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今日二十时对方来电话通知肯尼上校有一信件于

明日上午七时在板门店交予我方。根据今日会议情况及对方新闻报道，信件内容可能为回答我二十七日十时复会之建议，或再度建议召开联络官会议。如为召开联络官会议我们准备同意，但声明只讨论复会时间问题。如为回答我方复会建议，其内容亦可预见，当视其措辞如何予以答复，并在宣传上予以揭露与驳斥。肯尼，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联络官。

关于中国兵工代表团在苏工作问题 给徐向前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张大使〔1〕转徐向前〔2〕同志：

九月十六、十八两日来电均悉。

我们已于九月廿六日致电菲利波夫〔3〕同志，请其考虑或者先派综合设计组即来中国进行原有各兵工厂的改造和新建工厂的设计工作；或者一面派综合设计组来中国研究情况，一面请苏联政府指定相当机关同时研究中国新建工厂的建设计划。如他同意前者，你们即不必再留在莫斯科；如同意后者，则你们需再留一个时期，以便与苏联政府指定的机关商谈新建各厂的建设计划。你们何时可返回，待菲利波夫同志复电后方能确定。

周恩来 聂荣臻〔4〕

一九五一年九月廿六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2〕 徐向前，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总参谋长。此时，徐向前正率领中央人民政府兵工代表团访问苏联，并进行关于购买武器装备和引进技术项目的谈判。

〔3〕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是斯大林代号。

〔4〕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关于拨给苏联空军通讯线路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倪大使〔1〕即转金首相〔2〕：

友方〔3〕比洛夫空军军由安东〔4〕通安州防空师之有线线路，因经常受敌机之破坏，无法保证畅顺联络。现该军要求将安州经泰州、龟城至新义州之三条线中之一条铁线，每日由十八时至廿四时间，拨给他们使用。贵方能否按其要求拨用，请电复。

周恩来

九月廿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 友方，指苏联。
〔4〕 安东，今丹东市。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如何回复 李克农九月二十七日来函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九月廿七日十五时电〔4〕悉。

对于李奇微廿七日来函〔5〕，不宜直接拒绝，而应答以关于更换会议地址以及保障会议地址的安全问题均应经过双方代表在复会后第一次会议上指定适当机构去解决和布置，双方联络官无权商定这类问题。这个回电，今日晚上可以发来，你们可于明日下午或后日上午交给对方。你们应研究松贤里或板门桥的环境，准备有条件地到那里去继续开会。

毛泽东

九月二十八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

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九月廿七日十五时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十五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我们一致认为李奇微二十七日来函充分证明美方决心拖延谈判，我们不能接受。我们觉得复文仍应予以正面驳斥，并坚持我二十四日去函中不卑不亢的方针。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5〕 李奇微廿七日来函，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李奇微给金日成和彭德怀的信函。信中建议双方代表团尽早于松贤里郊外双方战线之间与双方距离约略相等的地点会晤，会议地点无武装部队，双方对于另一方代表团团员在前往该一地点的途中或在该一地点时，避免采取任何敌对行动或行使权力。会议恢复时，双方代表团在对澄清会议地点的物质和安全布置作任何可能是必需的讨论之后，应准备立即回到议程第二项的讨论中去。

关于复斯大林电稿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

毛主席并刘、朱、陈〔1〕：

送上复菲利波夫同志电稿〔2〕，请主席阅正批发。

周恩来

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周恩来组织起草的毛泽东给斯大林的复电。电报说：我们同意您的意见。（一）给志愿军总司令部的五名军事顾问，请于十月上旬派来，给各兵团的五名军事顾问可以不派了。（二）请苏联政府于一九五一年年底前，根据我今年九月二十日致您电报中所附的订单，供应我们目前所急需的八五高射炮一百二十门，炮兵弹药七种，火炮轮带六种和反坦克手榴弹十万个。我们同意自今年十月份起停运尚未交货的六个师的装备，留待一九五二年四、五、六三个月内再全部运来。（三）相当于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订货总值五分之四的其他各项军事物资，请苏联政府于一九五二年一、二、

三三个月内全部供应我们，其详细订单我们将另行电告。下余的五十个师的装备请即改自一九五二年七月份起开始继续交货。根据您以前的通知，六十个师全部装备应于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内交货完毕，现因推迟半年，是否六十个师全部装备交货的结束期限亦改至一九五四年底，请告知您的意见，以便我们好做准备。（四）今年六月高岗同志在莫斯科商订六十个师装备订货时，曾商定该项装备总值作为军事贷款，于八年后由中国政府开始分期付还。最近，我国贸易部接获苏联驻中国商务代表处通知，要我国相当机关与之签订三千五百一十辆汽车和一千九百辆自行车（此两种货物系第一批十个师装备之一部）的按贸易程序付款的合同。请苏联政府考虑，该六十个师装备中的汽车和自行车是否亦按军事贷款付还。该电于十月四日发出。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我应主动 提出在板门店复会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李克农⁽¹⁾同志并告金、彭⁽²⁾：

李奇微今（四）日复金、彭电⁽³⁾，想你们已经收阅。对方既已提出要求换在一个双方平等控制的地区开会，并要我方提出这个地点以图再次转弯，其目标显为板门店。且我方复电⁽⁴⁾已经拖了七天，更驳斥了对方所持理由，而对方又表示如此之急地要我方提出双方可以平等控制的地点复会。似此，我方不宜再次拒绝更换地点，而应主动地提出在板门店恢复双方代表团的会议，并在会议上成立有双方代表参加的机构来规定关于板门店会议地区由双方负责巡逻保护的严格协议，并保证此协议的执行。关于处理未了事件，在双方代表团会议开后，我方仍应原则性地提出，如对方反对，我方应声明保留到那个适当机构（或即名常设委员会）中重新提出此要求的权利。在板门店复会的各种物质设备和警戒工作，请你们预先筹划。复文俟明日拟定后再行发

上，准备后日送出。

毛泽东

十月四日二十二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李奇微今（四）日复金、彭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给金日成、彭德怀的信。李奇微在信中再次表示开城不适于作为会议地址，需把会址迁到一个不在任何一方单独控制之下的地区去。他提议在一个朝中方面选择而为美方所能接受的大致位于双方战线之间中途的地点会晤。

〔4〕 我方复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金日成、彭德怀对李奇微九月二十七日来信的复信。信中再次拒绝了李奇微关于更换会议地址的要求，并指出目前的问题就是立即恢复开城停战谈判，并在会议上规定开城区中立化的严格的协议，以保证将来不再发生这类违反协议的事件。信中再一次建议：双方代表团应立即在开城复会，并在复会后的第一次会议上成立一个适当的机构去规定开城区中立化的严格的协议，并保证其执行，以利停战谈判的进行。

关于来京参加国庆观礼外宾赴 沈阳参观事给林枫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林枫^{〔1〕}同志：

来京参加国庆观礼的各国外宾，其中一部分人包括印度、缅甸、印尼代表，拟去沈阳参观，具体的人数及由北京动身的日期另电告。外宾到后，除国家及国防的机密外，应尽可能让他们多参观，以扩大我国的政治影响，因此，此事应请你亲自予以指导为盼。

周恩来

十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恢复朝鲜停战 谈判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菲里波夫同志：

最近四十天，由于敌人的破坏和阻挠，朝鲜的停战谈判一直在停顿着。先是，敌人不肯承认其破坏开城中立区的挑衅事件，我们乃停会抗议，促其处理。后来，敌人终于承认了九月十日的一次破坏中立区事件^{〔2〕}，僵局开始转弯，我们便主张恢复开城谈判，而将未了事件留给复会后的适当机构去处理。但敌人似由于新的情况又在企图拖延谈判，同时亦不愿再来开城谈判为未了事件的处理所窘，竟又提出更换会议地址的要求。我们对付此种情况，曾设想过两种方案：一种是继续坚持在开城复会，拒绝敌人要求，准备与敌人再拖一个时期；一种是首先应在开城复会，但复会后可以讨论更换会议地址的问题，并准备将会议地址从我军控制下的开城移至开城东南双方军事交界之板门店地区，由双方派队保护，共同负责。为不使敌人在布莱德雷^{〔3〕}在日本、朝鲜期间增加其气焰，我们现在采取了前一种方案，继续

要求敌人来开城复会，驳斥其更换会议地址的无理要求。

根据国际情况及朝鲜战场上的相持局面，请您考虑上述两种方案以哪种方案为好，就是说与敌人继续拖下去非逼他到开城复会不可，或者拖到适当时机也可同意在复会后讨论更换会议地址。何者为当，请予示复。并致
敬礼！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周恩来致信毛泽东并刘少奇、宋德、陈云：“兹拟好致菲里波夫同志电稿，请审阅批发。”当日，毛泽东审议后批示：“照发。”“可于十月四日发出。”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2〕 九月十日的一次破坏中立区事件，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联合国军”飞机违反双方协议扫射开城中立区的事件。

〔3〕 布莱德雷，当时任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划 中立走廊和会场区意见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五日十三时电〔3〕悉。

同意来电所提在开城汶山间划中立走廊和在板门店划会场区的意见。李奇微来文〔4〕既于今早迟迟送到，我们复文可延至明日再发去，准备后日送出。

毛泽东

十月五日十七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五日十三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五日十三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提出，可否请

考虑主动建议在板门店附近地区复会，同时原则提出确定开城汶山及其间的公路为中立走廊，双方不进行敌对行动，以保证谈判会议之顺利进行。同时建议，确定开城汶山周围五英里半径以内地区及开城、汶山公路两侧各三公里左右为中立区，双方保证不进行任何敌对活动，警卫问题双方各自负责，而在板门店会场区则以会议地点为中心，划出五百公尺至七百五十公尺为半径的非武装区，扫除一切武装人员，会场区内的徒手巡逻，由双方分别或共同负责皆可。会区的料理则由双方共同负责之。

〔4〕 李奇微来文，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给金日成、彭德怀的信。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我应主动提出在板门店复会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注〔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开城会议地址问题复李奇微信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现将复李奇微文件发去，你们可于十月七日下午交给对方。北京拟于七日晚广播，八日登报，请平壤方面亦照此办理。

毛泽东

十月六日廿四时

联合国军李奇微总司令：

我们在十月五日收到了你十月四日的来信^{〔3〕}。

开城会议地址之没有更换理由，我们在九月十一日和十月三日两次复文中已给了充分的说明^{〔4〕}，而你在这次来信中，也提不出关于开城不适于作为会议地址的新的理由，可见更换会议地址的要求，已根本不能成立。然而你的来信却再三地要求把会议地址迁到另一个地区去，如果这种要求不是为了继续拖延谈判，就是为了转移目标，以图逃避处理你方破坏开城中立区协议的一连串的挑衅事件的责任。其实，你方破坏开城中立区协议的事件，将载于历史记录中，决不是迁移会议地址

所能抹去的，而你方对于这类事件所应负的责任，也不是迁移会议地址所能逃避的。

人人知道，目前的问题应该是立即恢复停战谈判，并在双方代表团的会议上严格规定关于会议地区中立化及会场安全保障的协议，使过去你方这类违反协议的事件不再重犯，尤其是要使双方对这个协议负责，再不容许像过去那样只用来约束我方而你方可以借口对该地区没有责任，而肆意破坏和抵赖。为此目的，并为再一次考验你方是否尚有和谈诚意起见，我们愿再作一次努力。我们现在向你建议：停战会议地区的中立范围，应该扩大成为将开城和汶山都包含在内的一个长形地区，而将会场地址移至板门店，并由双方负责保护这一会场地址。同时，我们建议：双方代表团应立即在板门店复会，并在复会后的第一次会议上规定关于扩大中立区范围及保障会场地址安全的原则，并成立一个双方参加的适当机构去协商具体而严格的条件，并保证其实施，以利停战谈判的进行。

在你方同意我们建议后，我方联络员即将与你方联络员洽商双方代表团复会的事宜。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一年十月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复李奇微信稿

一九五一年十月八日《人民日报》。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我应主动提出在板门店复会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注〔3〕。

〔4〕 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十月三日金日成、彭德怀在给李奇微的复信中所阐明的观点，即：我方不能接受美方企图用开城中立区在我方负责地区之内这一事实，来掩盖美方破坏开城区中立化协议的一连串挑衅事件的真相，并把严重责任转嫁于我方。在开城区中立化这个问题上，我方的态度是一贯认真负责、遵守协议的，而美方从不遵守双方有关中立区的协议，而用转移目标的办法，提议更换会议地址，以逃避破坏协议的一连串的挑衅事件的责任，并为破裂谈判制造借口。目前的问题就是立即恢复开城停战谈判，并在会议上规定开城区中立化的严格的协议，以保证将来不再发生这类违反协议的事件。

关于向地方商借本年度 税款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七日）

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华北五省二市〔1〕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由于目前已经进入旺季，国家须收购大批棉花、粮食和外销物资，并须预付一批明年度的经费。因此，目前中央财政感受一些困难，决定实行中央前所规定的在必要时向各大行政区、省、市人民政府借用地方上一九五一年度超额税收留成的百分之五十。此款估计约有两万五千亿元〔2〕左右，拟于十月份起每月借三分之一，分别于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个月借完。你们有何意见，望告。

周恩来

十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华北五省二市，指河北省、山西省、平原省、绥远

省、察哈尔省和北京市、天津市。

〔2〕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关于同意设立东欧商务代表处及 人选等问题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一年十月七日、九日）

—

先以电话复同意，另起电稿复中财委，并报中央。

周

十、七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二

中财委并报中央：

中财委十月六日电〔1〕悉。

（一）同意在柏林设立东欧商务代表处，由张化东为商务代表，张光斗、石志昂两人为副代表。

（二）通过法共对西欧进行贸易，可以试办。望复贾石〔2〕同志将设立东欧商务代表处的决定转告法共代

表，并请法共指定专人与东欧商务代表处保持联系。

周恩来

十月九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六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给周恩来并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关于你交付我们考虑的两个问题，经研究后，结论如下：（一）东欧商务代表处有立即成立的必要，人选以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副部长张化东为商务代表，贸易部国外贸易司副司长张光斗、华东区进口公司经理石志昂为副代表。张光斗管东欧，石志昂管西欧，这个代表处是常驻柏林的机构，不是商务代表团。以上人选请批准。（二）法国的买卖估计不可能做得很大，困难很多，但小额的零碎的则可能做一些，我们认为可以试办。一方面是对兄弟党的援助，不宜断然拒绝；另一方面通过法国党能联系一批西欧资本家，对我们亦有好处。本篇一是周恩来在该请示电上的批语。

〔2〕 贾石，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国外贸易司副司长。

同参加国庆观礼的南北老根据地 代表会面时的讲话提纲^{〔1〕}

（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向大家致敬致谢

向烈士们起立默念志哀

下了山忘了山 不会忘本

进了城忘了乡 不许忘本

毛主席关心你们，派人访问你们，邀你们来北京观礼。

但是，战争还没结束，建设中尚有困难，我们不能一步登天，需要时间和忍受一时困难，把全国搞好，军队搞得更强，我们生活就更能改善。

老根据地的事情应该引起政府多多关心；大干进京，小干进省，意见无人听是不许可的。省负责，县代会传达，直接写信。

问题甚多，不能一次解决，一年解决。

经济上要有重点：修路，水利，农贷，城乡交流等等，均由政府在议。

文教方面 学校，干部教育，卫生，文化娱乐 公费

优抚工作 建设 军工倒置 优新不优老 优生不
优死 地方负责 报仇
联欢 保持光荣传统 争取更大光荣
与大家见面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国庆节，全国南北老根据地代表、战斗英雄代表受邀来北京参加观礼活动，十月九日，周恩来接见了他们并讲话。周恩来说：在中国革命胜利的今天，我们应该向你们致敬，向你们代表的各老根据地的人民致敬，致谢，并向烈士致哀。我们的胜利是依靠了农村的，但今后农民生活的改善，还必须依靠城市。革命就是为了使全国人民不再过苦日子，要过上的生活。所以，应该下山，应该进城。假若不下山、不进城，就不能够取得今天全国性的胜利，革命就不会成功。但是，中国革命过去是以农村为根据地的，如果忘了这些根据地，就不是毛主席的好学生，就应该受到批评。下了山不应该忘了山，进了城不应该忘了乡。如果忘了，就是忘本。政府这次派访问团去，就是为了关心老根据地的事，要帮助老根据地的人民解决一些困难。最后，希望你们像毛主席说的那样，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回复李奇微 复信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我们已从八日晚东京军中广播中收到李奇微复件〔3〕，估计原件当于今（九）日送到。对于责任问题，我们必须予以驳斥。关于扩大中立区范围，我们应重复说明将开城至汶山都包含在内划为长形中立区之必要，并主张将这一问题交到双方代表团的会议上去解决，然后再同意十月十日上午十时双方联络官会晤以讨论双方代表团恢复谈判的事情。金、彭这一复件拟在今晚发给你们，以便你们抢先于十月十日上午八时将复件送出。你们有何意见，望立复。

毛泽东

十月九日一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一九五一年十月八日晚，东京军中广播播发了“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给金日成、彭德怀一九五一年十月七日来信的复信。李奇微再次声明过去数星期来谈判拖延的责任是在朝中方面，复会会议地址应位于约当双方前线之间的中途。关于朝中方面扩大中立区的提议，他认为现在只要划定新会议地址周围的一个小中立区，同时规定开城、汶山及由开城和汶山通往板门店的公路不受攻击，就已够了。相信板门店左近的一个地址，可符合行动与管制平等的基本条件。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金日成、 彭德怀对李奇微十月八日来信 复文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现将复李奇微文件发上，望即通知对方于十月十日
上午八时来接收文件。北京准备十日上午六时发表英文
广播，七时中文，十一日登报，请平壤亦照此办理。

毛泽东

十月九日十八时半

联合国军李奇微总司令：

我们在十月九日收到了你十月八日的来信〔3〕。

你这次来信再度企图将停战谈判拖延的责任加于我方，我们认为你的这种声明是完全无效的。因为拖延谈判的责任之完全属于你方，我们在历次给你的信中已经将事实和理由讲得很清楚了，你方亦无从加以否认。而你这次来信也提不出任何新的理由，可见你方武断的声明决推翻不了铁的事实，从而也决不可能推脱你方所应

负的一切责任。

鉴于你方过去只用会议地区中立化的协议来约束我方，而你方则可以借口对该地区没有责任而肆意破坏和抵赖，故我们乃建议将停战会议地区的中立范围扩大成为连开城和汶山都包含在内的双方都负有责任的一个长形地区，并将会场地址移至板门店，由双方平等负责，来保护这一会场地址的安全。你的来信既已同意板门店地区作为会场地址，并表示愿意实行双方平等负责的管制，那么，开城汶山间中立区范围的扩大问题，可以留到双方代表团的会议上去解决。因此，双方代表团应立即在板门店恢复停战谈判，并如我们前信所提，在复会后的第一次会议上规定关于扩大中立区范围及保障会场地址安全的原则，并成立一个适当机构去解决与此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我们已命令我方联络官于十月十日上午十时与你方联络官会晤，以商定双方代表团复会的事宜。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复李奇微信载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一日《人民日报》。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回复李奇微复信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注〔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扩大中立区方案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九日十一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各项办法。惟关于中立区范围的扩大问题，对方必主张中间大两头小，实际上就是以板门桥为中心划一中立区，然后再与由开城和汶山通板门店的两条走廊连接起来，而这两条走廊必甚窄狭。你们对此所提的两个方案，不论两头大中间小，或三个五英里半径的圆形区再加两侧各五英里都显得太大了，不易取得协议。你们可考虑改为这样两种方案：一种是开城经板门店至汶山划为一个长形中立区，即沿这条大道两侧各划三英里为中立区；一种是以板门桥为中心，划周围五英里为中立区，而由开城和汶山至板门店的两条走廊则两侧各划三英里为中立区。对方恐较易同意后一方案。根据军事及安全条件，以哪一方案为妥，望考虑后电告。其他均同意。

毛泽东

十月九日十九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九日十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十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分析了美方在扩大中立区问题上的反对理由，汇报了拟在联络官会议上提出讨论的四项复会事宜，并提出拟在复会后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扩大中立区范围及保障会场地址安全的最高方案和最低方案。最高方案为：（一）将现有之开城中立区扩大，使之包括开城、汶山周围五英里及开城、汶山间公路两侧各一英里半之地区；（二）双方一切较大部队，自中立区移出，只保留足以担任警察任务所必需的部队，并只佩带轻武器；（三）会场设于板门店附近地区，以板门桥为中心划出半径半英里之圆形区域为会址区；（四）双方各派联络军官二人，及必要数目的办事人员，组成中立区常设委员会，常住会址区，担负相关任务。最低方案主要是在扩大中立区范围上与最高方案有所不同，中立区包括开城及汶山周围五英里及开城、汶山间公路两侧各五英里的地区。电报提出拟先提出最高方案，“准备落脚于最低的方案”。十月九日下午四时，毛泽东在电报上批示：“请周即办。”

关于部署进剿甲山地区伞特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

倪大使〔1〕转金首相〔2〕：

我东北军区九月廿六日来电称：“友方甲山地区发现伞特，纠集活动，已达一百五十人，携有机枪、迫击炮，并有电台两部，最近已很活跃。九月十九日袭击友军剿匪部队，友方伤亡十余人。除我们已注意边防警戒外，建议友军派部队前往剿灭”等语。贵方现对该匪的进剿部署如何，请告。

周恩来

十月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关于同意公开进行人民防空工作 给唐山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

华北局转唐山市委：

同意公开进行人民防空工作，但不要在报上宣传，市指挥部人数宜少，经常费在市政经费内设法开支，能否办到，望告。

周恩来

十月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为毛泽东起草的对联络官会议的指示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日廿一时四十分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意见，今日联络官会晤仍持昨日立场，继续主张中立区范围问题必须由双方代表团会议去解决，而联络官会晤应将板门店复会事宜迅速解决，不容再拖。如对方交出李奇微复信或仍主张在联络官会议上解决中立区问题，我方应只允转达李信，拒绝讨论，同时，再订联络官继续会晤时间。

关于中立区范围，同意你们所提两个方案。

毛泽东

十月十一日一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日廿一时四十分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二十一时四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今日对方联络官提出的中立区方案，和我们准备提的没有基本的出入。来电所提的两个方案，自以开城、板门店、汶山大道两侧各三英里划为中立区的方案对我有利。因将板门店周围半径五英里划为中立区的方案，势将影响开城以北我方阵地。但对方既已提出开城、汶山周围半径约二英里为免于武装行动的地区，我们觉得可以争取在开城、汶山周围半径三英里地区、开汶公路两侧各一英里地区为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之中立区，而会场区则与对方提的稍加扩张，比半英里略大的修正案。估计对方对于这样一个方案是可以接受的。但我们既然提议扩大开城中立区，我们觉得作为第一方案，仍应提出两头半径五英里和中间两侧各一英里或一英里半的地区为中立区。电报还说：今日对方联络官坚持在联络官会上即行确定中立区的范围和协议，作为复会的先决条件。明日对方可能送来李奇微对我九日去函的答复，同时在十时继续开会，亦可能不由李出面答复，而派其联络官来坚持其今日之立场。无论对方采取哪一个方式，明日会上我们觉得应采取心平气和的态度，但仍坚持我方今日之立场。

在牙含章关于班禅入藏准备 工作电报^[1]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二日)

请仲助^[2]同志去电西北局、军区，速予解决，以便班禅早日动身。

周恩来

十、十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月八日，中共（西北）西藏工作委员会秘书长、统战部长兼西北军政委员会驻班禅行辕助理代表牙含章致电西北局并报中共中央的电报说：关于班禅入藏问题，经与班辕堪布会议厅研讨结果，他们上下一致要求今冬入藏，因此决定班禅作今冬入藏的准备。起身时间暂定为十二月中旬（具体日子临时决定再报），如骆驼顺利，起身日子还可提前。现审定入藏人员名单，补充装备，赶制面粉，编造预算等工作业已开始，谨请西北局和西北军区给我们解决如下几个问题，（一）请西北局电甘肃省委由武威分区代雇骆驼一千五百头，专署派专人负责此事。赶十一月中旬雇好，集中武威，由班辕派人前去接收。（二）请由西北军区派骑兵一营，护送班辕自香日

德出发过通天河（现一野有一骑兵营在香日德与通天河之间，可不必调回）；自通天河至郭有拉一段，拟动员米福堂部落民兵二百人掩护；自郭有拉至黑河一段，由班禅电扎什伦布寺派民兵一百人来郭有拉迎接。如此布置，估计安全上无大问题。（三）班禅行辕现短步枪八十支，子弹一万发，请西北军区早日拨发。（四）班禅行辕现有二百瓦电台一部，但无马达与发电机（现由西宁电厂供电），请西北局拨发二千五百瓦特马达与发电机一部，机务员一人。（五）我们已在班辕藏族青年中选择三十人组成文工队，采用西藏民族固有的歌舞形式，用藏文编制歌颂共产党、歌颂毛主席、解释党的民族政策、宣传西藏和平解放协议、赞扬达赖、班禅团结一类的歌曲。这一工作，现在还在摸索阶段，估计如能组织成功，入藏后在各地进行宣传必为西藏人民所喜闻乐闻。请西北局在西北音乐学院抽一音乐教员，文艺学院抽一文艺干部派来指导即可成功。班禅，指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当时是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

[2] 仲助，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

关于同邓华谈话情况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三日)

主席：

军委会议今日开完。晚间与邓华〔1〕同志谈过，聂荣臻、刘亚楼、陈锡联、杨立三、吕正操〔2〕均参加，已将邓及彭总〔3〕所提各项问题予以解决或解答。关于前方作战和节约兵力、精简人员的问题，已将聂的报告托邓带去面告彭总，比去电报容易讲得清楚。邓华拟一二日后回去，他尚拟再见主席一次，请订时间约见〔4〕。

周恩来

十、十三晚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

〔2〕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陈锡联，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员。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部长。吕正操，

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副司令员。

〔3〕 彭总，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党委的电报说：“邓华同志现来北京，中央已将最近关于志愿军战略方针、节约兵力、节约器材、节约经费及两岸迫近敌人可能登陆处筑工事等项决定告诉了他，由他向你们转达。希望你们联系实际情况规定具体执行办法，争取朝鲜战争的最后胜利。”

关于王恒升问题给新疆分局 并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

新疆分局并西北局：

新疆王恒升问题〔1〕，同意王震〔2〕同志十月三日来电意见，并已商得仲勋〔3〕同志同意。希速予平复，调西北大行政区另行分配适当工作。

周恩来

十月十四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王恒升，地质学家。解放前任国民党新疆省政府地质研究所所长，因委托美国领事馆向美国地质调查所交换地质资料一事，解放后被指控为“里通外国”罪，并被判刑。平反后，任西北地质局总工程师。后任地质部格矿指挥部总工程师。一九八〇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地学部学部委员。

〔2〕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中立区范围 临时协议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四日廿四时电〔3〕收到。

我们已收到李奇微致金彭信〔4〕的广播。同意你们对于对方意图的估计及关于在今日联络官会谈时的方针。但在准备转弯并回击对方恶意宣传时，应相机说明汶山开城应处于同等地位，在临时协议上我方愿意保证对汶山半径五英里区域及汶山板门店通道两侧各一英里半区域不进行任何敌对行动，至双方代表团讨论此协议时，此临时协议可作为正式协议的草案，但同时亦不束缚关于开城、汶山两地及其对板门店的通道的中立范围大小的讨论。

毛泽东

十月十五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

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四日廿四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二十四时李克农致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我方已听到东京广播李奇微致金彭关于承认十月十二日扫射事件的来函全文。此次对方由李奇微出面承认十二日事件，显示对方还想谈。几日来对方新闻报道的方向及对方记者在会场对我方记者的流露，也表现对方坚持其现有方针是有困难的。对于明日的联络官会议，我们准备坚持原有协议草案，再观望一天看看对方有无改变的可能。同时鉴于对方一再宣传我方提出的复会临时协议中坚持开城半径五英里区域的中立区，而对汶山则只愿保证其半径三千码区域免于攻击，暗示我方提案的不平等，为回击对方的恶意宣传，并准备我们自己的转弯，我们拟在明日会上相机提出我方愿意保证对汶山半径五英里区域及汶山板门店通道两侧各一英里半区域，不进行任何敌对行动，且声明此项临时协议亦可作为代表团讨论此项问题时正式协议的草案。

〔4〕 李奇微致金彭信，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给金日成和彭德怀的信。信中说：“联合国军空军司令官已向我报告了他对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二日下午约十七时三十分在开城区内的两次空袭事件的调查结果，这无可置疑的是联合国军的飞机违反了明确指令——一切部队与飞行员避免攻击或飞越开城区的命令而造成的。因此联合国军接受对于这两次违反现存关于开城中立化协议的事件的责任，我将采取迅速而适当的纪律措施。”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联络官会议讨论 “板门店协议草案”策略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十五日廿三时电〔3〕悉。原则同意你们来电所提的意见，惟在驳斥对方十月十五日草案第九条时，应说明在双方代表团的会议上如将中立区扩大的范围确定后，自然要成立新的协议，以代替旧的协议，但双方联络官无此权力预作决定。对其第十条的所谓游击活动，应包括在对方草案第三条的武装力量之内，不能有任何除外。对其第十一条所述问题应指出可提交双方代表团的会议上解决。关于扩大中立区问题，敌人目前很怕汶山划成与开城同样大的中立区使汉城门户洞开，而开城中立区协议又束缚其空军行动使其易于犯规，故敌人在复会条件上的争执，中心是缩小开城和汶山（联合国军代表团驻地可能从汶山前移，因敌人最后两次草案均未提汶山）的驻地范围，不名中立区，而只规定不进行任何武装行动，如此，便可取消了开城中立区协议，同

时将两地与板门店的通道只限在公路线上，又对游击活动不负责任，显然是企图必要时得以继续其破坏行动，以便进行威胁。因此，请你们考虑在主动地提出划汶山半径五英里为中立区成立临时协议时，应说明双方代表团驻地的范围大小可以提交代表团会议上去斟酌，但双方驻地与板门店之间的通道范围决不能只限在公路上，必须在两侧划出一定范围，任何敌对的游击活动都应停止，否则双方人员来往的安全无保障。

对于李奇微的道歉文件〔4〕，是否可利用这个机会，再由金、彭函复李奇微，催其代表复会，你们意见如何，望告。

毛泽东

十月十六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十五日廿三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二十三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汇报了当天进行的联络官会议情况，并提出在次日的联络官会议上，“拟驳斥其今日草案中之九、十、十一等三项，主动提出划汶山半径五英里为中立区的提案，并作成临时协议样式交与对方，

以期打开僵局。待对方有愿意扩大其三千码半径范围的表示后，我们再提出原定的最低方案。”

〔4〕 李奇微的道歉文件，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就十月十二日下午美军飞机在开城中立区内两次空袭事件给金日成和彭德怀的道歉信。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中立区范围临时协议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注〔4〕。

关于同意启运各友邦救护物资事 给朴宪永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

倪大使〔1〕转朴外相〔2〕：

您十月十四日来电收到了。

各友邦赠送贵国政府和人民的各种救护物资现尚滞留我国境内未启运者，业经查明，情况如下：

安东〔3〕仓库存 54 车（棉布 24 车，铁管 30 车）；

安东车上 4 车（布鞋 1 车，棉布 2 车，印刷纸张 1 车）；

大连 51 车（棉布 2 车，铁管 49 车）；

满洲里 6 车（印刷纸张 2 车，机车零件 4 车）；

辑安〔4〕 25 车（工厂机器 2 车，棉布 7 车，收音机 4 车，铁管 12 车）。

总共 140 车。

我们同意上项物资均按军需品办理。惟据我国东北军运司令部〔5〕报告，上项物资均未指定运达地点。现已指示东北军运司令部与贵国大使馆驻东北办事处研

究，确定运达地点后，即可按军需品启运。
谨复。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2〕朴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副首相兼外务相朴宪永。

〔3〕安东，今丹东市。

〔4〕辑安，今集安市。

〔5〕东北军运司令部，即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铁道军事运输司令部。

为毛泽东起草的对 十月十七日联络官会议指示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十六日廿二时半电〔3〕悉。原则同意你们来电所提的拟在今日联络官会议中采取的办法，只是在提最后方案上，可由我方主动转弯，不需要再等对方先提折衷方案或有让步表示。因为开城中立区协议已成为敌人的包袱，而不管改名为安全区或限制区，如开城区仍划成五英里半径那样大，敌人空军仍时有犯规被我方指责的可能，这是一。在双方联络官会议中，如不能成立谅解，承认临时协议经双方代表团批准后即可成为正式协议，以代替旧的开城协议，那敌人就只怕在复会后我方与他清算旧账，这是二。同时，会场区既已移至板门店，开城区只要确保安全本已无须再划那样大的范围，甚至少于三英里而为两英里半（等于4400码）亦无不可，而最关安全的是通道两侧必须划出一定范围，但也可少于一英里半，因两侧之内，我仍

可以军队保护，这是三。由于这三种原因，目前的争执如果不由我方转弯，敌人是很难转弯的，而这些转弯较之迁移会址至板门店来说，又属于次要性质了。因此，对于你们十六日二十时廿分发来的公报，内中有几句话说得太过肯定了，到转弯时就很难解释，我们已将其删去，请平壤方面在使用这次公报时，待北京广播后照删改稿发表。

对李奇微来件〔4〕可以不复，我们只将其来件与开城十六日发来的新华社记者报道〔5〕加以若干修改后于今日一起发表。但另一方面，我们对未了事件在原则上却不应宣布旧账可以不算，实际上在复会后我们可以不去算它，非必要时也可不去提它，可是这个武装不能自动解除，以便在宣传上和谈判上，我们保有这个窘困敌人的利器。目前联络官会议，在敌人已承认十月十二日事件的错误后，可以不要提它，以便易于复会。

毛泽东

十月十七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十六日廿二时半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二时半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在当日的联络官会议上，对方的新方案提出将原来方案的九、十、十一三项列为谅解事项，而基本上仍坚持“三千码一条路”的旧方案。双方讨论了各自关于中立区范围的方案，并未达成共识，且对方避免用“中立区”这样的字眼，而改用“安全区域”、“限制区”。李克农建议在次日的联络官会议上，拟原则上同意将双方对对方所提九、十、十一三项讨论作成记录作为谅解事项，而将讨论的中心转移到我方草案的第七项与对方草案的七、八两项上。明日只要稍微从确保安全及双方都应受同等的约束方面驳斥对方方案，并说明我方方案的合理性，“最好逼他们先提出折衷方案，即不然亦须等对方有愿意让步的表示后，我们再提最后方案”。对于“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针对十月十二日美军扫射中立区事件的道歉文件，李克农指出，如果由金日成、彭德怀复函催其立即复会，可能引起李奇微再次坚持由联络官讨论复会条件，反而使事情不好办，因此，可以简单地写一封收到了的回信；同时乘机发表由于对方对九月十日、九月十八日、十月十二日几次事件采取了负责态度，旧账可以不算，或更为有利。

〔4〕 李奇微来件，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李奇微就十月十二日下午美军飞机在开城中立区内两次空袭事件给金日成和彭德怀的道歉信。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中立区范围临时协议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注〔4〕。

〔5〕 指新华社特派记者于十月十六日从开城发来的报道。报道说，李奇微第二次被迫承认了十月十二日美军飞机扫射开城中立区的事件，但是在隔了三小时十五分钟（即十

一时十五分）以后，竟又有一架美国轻轰炸机由西北向东南，从开城上空低飞而过。报道揭露了美方的罪行，并指出这些罪行令人严重怀疑“联合国军”方面究竟是否尚有恢复停战谈判的诚意。

为毛泽东起草的对 十月十八日联络官会议指示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十月十八日一时十五分电^[4]悉。

目前我方在联络官会议中的方针，应是迅速促成复会，态度是既不急，也不拖，而要适时地主动地提出双方可以接受的办法，以解决一些枝节上的问题。凡是我们已经准备修改的办法，或非主要的问题，不要在头一天或前一次会上或在新闻报道上说得那样死，那样不可更改，应该为下一步文章留有余地，等到提出修改意见时，也才不显得突然，好像我们做了重大让步似的。因此，你们拟指示记者在我方提出划小开城、汶山中立区及通道两侧的范围后报道我方作了巨大让步，是颇为不妥的。这件事本身既不是什么了不起的让步，而且对方如果不同意，我们又准备再划小一些，岂不成为巨大让步之后又一巨大的让步，在政治上极为不利。实际上，会址移至板门店，由双方负责保护，及中立区扩大到汶

山，在敌人看来，他们并未占了什么便宜，反而束缚更大，连汶山上空飞机都不能飞越，故从十月七日以后对方各种报道及各方舆论均未强调我们这一让步，相反地还说板门店比开城更多麻烦。

在敌人方面，自然仍有利用联络官会议以进行拖延和侦察的一面，我们必须坚定沉着，使敌人看不出我们整个意图，以利谈判中的斗争。但从敌人所提出的四次方案看来，也还不完全是不愿意复会的。望你们掌握这一情况为要。

毛泽东

十月十八日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泽东在该电稿上批有：“此电请周译发菲利波夫同志”。周，指周恩来。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是斯大林的代表。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十月十八日一时十五分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一时十五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汇报了十七日联络官会议的情况，并对十八日联络官会议提出意见。电报说，对于十八日会议，我们仍拟把问题先集中在中

立区范围问题上。在下午延长会议中，再次驳斥对方三千码和一条线方案的不合理，强调中立区或限制区应有适当的面积，开汶公路的两侧更需要有一定范围的中立化不可。下午我们即拟主动提出开城、汶山各半径三英里及公路两侧各一英里半的方案，并指示我方记者大力报道我方为寻求复会而作的巨大让步。目前对方争执的中心只是不要开城半径五英里的旧中立区，如果他们还想谈，三英里和一英里半的方案他们是接受的。如经过我方适当的坚持，他们仍不接受，我们准备再让一步，让到半径二英里半及两侧各一英里的方案，以取得逼使对方不能不让步的形势。至于空军飞越中立区的问题，我们觉得放在中立区范围问题以后谈，对我们更有利些。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 十月十九日联络官会议策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十八日廿四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的在今日会议中的四点意见。你们应考虑敌人在飞机不得飞越会场区及开城、汶山和通道的上空的问题上，可能提出在板门店、汶山设置探照灯和无线电警标作交换条件，同时要求我们亦在板门店、开城作同样设备。你们对此意见如何，望告。

毛泽东

十月十九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十月十八日廿四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二十四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汇报了十八日联络官会议的情况，并对十九日联络官会议提出建议。电报说，对于十九日的联络官会议，拟对对方提出的四项谅解文字提出修正：一、针对对方提出的四项谅解文字中第一项第二句，即“除非经过双方共同的调查，确实证明任一事件的负责人员是属于一方指使或控制，则任何一方对于该一事件不负任何责任”，认为这对我方有些约束，而我方原来措辞对方亦确有不和，因此拟向对方提议删去此句。二、对于对方提出的以开城、汶山半径三英里地区为限制区的方案，拟于说明我方基本立场后，予以同意。三、对开城至汶山公路两侧拟提出各划一英里为中立区。四、坚持军用飞机既不得飞越会场区，亦不能飞越所谓限制区，以确保停战谈判的顺利进行。根据这几点，我方准备把它作为新的协议草案，提交对方考虑。

关于参加孟买国际工业展览会 给袁仲贤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

袁大使〔1〕：

十五日电悉。关于参加孟买国际工业展览会〔2〕事，似时间太紧，我准备按原计划另订时间单独展出。展品内容计：重工业产品约重116吨，包括钢铁原料成品，各种有色金属、煤、石油等矿产，各种机器电机，化工原料及成品，水泥、玻璃等窑业制品。轻纺工业计四千余件，包括橡胶、造纸、皮革、火柴、卷烟、搪瓷、医疗用具、体育用品、日用品、罐头食品、手工艺品。纺织工业包括棉制品、毛纺织绸麻制成品。农业特产约重六吨，包括粮食、油料、畜产及桐油、茶叶、药材等出口物资。整个展品计5000余件，约重200吨。另照片200余幅，除人民生活数十幅外，余均为介绍工业农业交通之照片。以上实物展品，我不准备在印度出售。因此，不必详列价值。请根据以上情况，即向印方提出要求，准按上开展品内容另订时间，单独展出，并盼将交

涉情况电复。

周恩来

十月廿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袁大使，指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

〔2〕 孟买国际工业展览会，指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月二十四日在印度孟买开幕的国际工业展览会。参加展览会的有苏联、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阿富汗、伊拉克和印度等国家。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询问我方 在谈判复会后拟提问题及内容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廿日廿三时五十分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如果今（二十一）日或明日可达成复会协议，望你们于今晚先将复会后第一次会议上我方拟提出的问题及其内容电告，以便考虑。

毛 泽 东

十月二十一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廿日廿三时五十分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二十三时五十分李克农致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电报说：在二十日的联络官会议上，我们同意了对方公路两侧各二百米为中立区的提案。关于谅解第一项因对方未听清楚我们的说明，以致未能按照计划达成协议。关于军用飞机飞越中立区问题，我方准备不提军用飞机的飞越是否构成敌对行为的棘手问题，便于对方下台，而直接提出双方军用飞机不飞越板门店会场区上空，双方飞机均不飞越对方负责的中立区，但为照顾对方的实际困难，同意对方事实的在无法控制条件下，不能保证的保留。当日对方的发言已透露将在板门店装置设备以保证不飞越其上空，而开城则无此等设备，因此对方可能要求我方在开城装置某种设备作为其同意我方提案的交换条件。如果对方这样提，我们准备在研究其所提设备的性质后再予具体答复，如非实际上难于办到者，我们觉得应予考虑。我们准备在明日会上对于飞机飞越问题再坚持一下，根据对方在今日会上的发言及其在新闻报道上的反应看，他们是可能让步的。如对方不让步，再考虑我们相机转弯之道。如果二十一日联络官会议对以上各点都能达成协议，对方可能提出先将协议草案各自向其代表团提出批准然后再复会，以避免我方在复会后的第一次会议上提出未了事件问题。对于这样的建议，我们觉得可予同意。因鉴于联络官协议的谅解事项中已言明是代表所达成的全面协议的部分草案，而联络官又无权规定第一次复会后的代表会的议程，我方在第一次代表会上依然可以提出有关的问题，中立区协议的机构问题及其他我们要提出的问题。我方拟提议于十月二十三日复会。

关于谈判复会协议的签署等问题的 复电和批语^[1]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2]：

廿二日十四时、十五时十五分和十八时三电及附来乔埃、肯尼（Kinney）两信，均悉。为不使对方作片面的歪曲宣传，你们应于明（二十三）日发表南日同志复乔埃短信，内容说明为不使过去破坏协议事件（包含对方承认的两件及未了的各件）再行发生致阻挠谈判的进行，我方代表团授权批准双方联络官业已签订的《关于双方代表团复会事宜的协议》^[3]并同意双方联络官业已取得的五项共同谅解^[4]。在双方代表团复会日起立即生效。因此为郑重起见，我方代表团建议，你方业已签字的协议，我方将于双方代表团复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当面签字，并举行换文手续，然后再进入正式会议的讨论。此项复文稿，今夜发给你们，你们如有意见，可于明早电告；如无意见，望即于明日下午将复信交给对

方，并先电告我们，以便明晚广播并发表协议及谅解全文。

我们指出五项共同谅解须在复会之日起生效的目的，在于确定新的协议代替开城协议必须在复会之日起，而不能在复会之前，不给敌人以可乘之隙。

关于适当机构，目前是否需要，望你们再加考虑电告。

复会日期，同意改在二十四日。

毛泽东

十月二十二日二十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二

送主席阅后转乔木〔5〕同志发表第二页的公报〔6〕。乔埃已批准协议和谅解五项，并来信要求南日亦予批准。我们正拟一复文，告以我方亦批准协议和谅解，但签订和换文须在复会时举行。

周恩来

十、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朝鲜停战谈判复会在即，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李克农先后于十四时、十五时十五分、十八时三次

致电毛泽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在十四时的电报中，李克农汇报了当日与对方谈判的情况：当天上午八时，对方爱德华中校借翻译来板门店，我方将中朝文协议及谅解的定本交给对方，以便在签字前作最后的相互校对，并告知对方我方愿意双方均在朝英文本上签字，中文作为副本，每种共签两份，每方各执一份为据。爱德华应允回报“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联络官肯尼后决定。十时，肯尼等人抵达板门店，与我方联络官会谈。十时四十七分双方分别在文件上签字。签字前对方提出在会议区板门桥附近建立气球及探照灯等设备，以警告飞机不得飞越，我方答以需报告上级请示。对此意见我方准备同意。我方提出将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时定为停战复会时间，对方称尚需待其上级决定，不能当场予以肯定答复，要我方在六小时内听取对方无线电的通知。肯尼个人表示复会时间不会超出四十八小时之外。十五时十五分的电报说：待复会后经代表团批准再发表联络官协议对我方有利。今日在联络官会议上向对方提出双方待批准后同时发表，对方没有给予肯定答复，他们极有可能于当晚或次日就发表，请考虑我方何时发表为宜。电后附关于二十二日联络官会议情况的公报。十八时电报说：二十二日下午二时，对方联络官送来“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批准联络官协议及双方达成的谅解问题给我方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的信，和肯尼给我方首席联络官张春山关于复会日期的备忘录，乔埃在信中要求我方亦在协议上签字，并要求在复会后的代表团会晤中直接进入第二项议程的讨论。肯尼在备忘录中，进一步表示只有在我方同意乔埃信中所提的条件后，他们才会接受我方关于开会日期和时间的建议。李克农将乔埃和肯尼的两个

文件转发给毛泽东等人，并据以分析认为：对方立即批准联络官协议为正式协议，并提议复会后即进入第二项议程的讨论，是为了尽可能减少我方提出未了事件的机会。他认为对方的来信虽说明联络官协议即为代表团的正式协议，但并未说明这就是正式协议的全部，我方在代表会上还可以有所增加。李克农还就复会后第一次代表会的议题向毛泽东请示，建议不提未了事件而只提一个机构问题，估计对方不会坚决反对。在此前提下，李克农提议批准联络官协议，并建议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时复会。本篇一是周恩来为毛泽东起草的对李克农三次来电的复电。本篇二是周恩来在李克农十月二十二日十五时十五分来电上的批语。

〔2〕 金，指金日成。彭，指彭德怀。

〔3〕 《关于双方代表团复会事宜的协议》，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朝中代表团首席联络官张春山上校与“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联络官肯尼上校于朝鲜板门店达成的“双方联络官间关于双方代表团复会事宜的协议”。内容包括，复会的具体地点、会场区的安排、会场区的安全保障、双方代表团及其组成人员的组成、谈判会议所需设备的安排、中立区的设置、复会日期与时间等。

〔4〕 双方联络官业已取得的五项共同谅解，指张春山与肯尼在复会谈判中达成的五项共同谅解。内容包括，协议中武装力量一词，仅包括双方控制下或公开暗地唆使的武装部队与武装人员；对于报称违反协议事件的调查，将按过去联络官的惯例进行；双方联络官间关于双方代表团复会事宜所达成的协议，将作为双方代表团所将确定的整个停战谈判期间的全面安排的协议的有关部分的草案；整个停战谈判期间安全安排的协

议，经由双方代表团决议后，将代替一切既往的安全协议及关于开城会场区和中立区的协议；除在气候条件与技术条件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双方军用飞机均不得飞越板门店会场区上空，联合国军军用飞机不得飞越开城区及开城区至板门店会场区通道区域的上空，朝鲜人民军及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军用飞机不得飞越汶山区及汶山区至板门店会场区通道区域的上空。

〔5〕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毛泽东的秘书、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6〕 第二页的公报，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五时十五分李克农给毛泽东等人的电报后的附件，即关于十月二十二日双方联络官会议情况的公报。

关于同意接受朝鲜政府 对我志愿军有功指战员授勋事 给倪志亮并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倪志亮〔1〕大使并彭司令员〔2〕：

同意十月廿五日接受朝鲜政府对我志愿军有功的指战员授予勋章〔3〕。

周恩来

十月廿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倪志亮，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

〔2〕 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3〕 为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一周年，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决定以一级国旗勋章授予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将军，并决定对于在歼灭和扫荡侵略者的斗争中立下特殊功勋的中国人民志愿军的许多指挥员和战斗员，分别授予一级自由独立勋章、二级国旗勋章、二级自由独立勋章、三级国旗勋章、一级二级战士荣誉勋章以及军功奖章。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更改 复会日期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廿三日廿时卅分电〔3〕悉。同意将复乔埃信〔4〕中建议复会的日期改为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时，已告新华社照此时间修改，并于明(二十四)日下午广播南日同志复件及协议和谅解两个文件〔5〕并附南日来信，二十五日登报。请平壤亦照样发表。其他问题另复。

毛泽东

十月二十三日二十三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廿三日廿时卅分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二十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

报说，因收到指示电时间过迟，建议将原来所定的二十四日十一时复会改在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时。电报还就复会后第一次代表会相关问题进行请示。

〔4〕复乔埃信，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给“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的复信。内容为：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已受权批准“双方联络官间关于双方代表团复会事宜的协议”。我已在你于十月二十二日来信中附来的你已签署的四份双方联络官协议上签字。我也正式同意遵守双方联络官间所达成的五项共同谅解。我建议双方代表团在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时复会。

〔5〕协议和谅解两个文件，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联络官张春山和“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联络官肯尼于朝鲜板门店达成的“双方联络官间关于双方代表团复会事宜的协议”和五项共同谅解。参见本册《关于谈判复会协议的签署等问题的复电和批语》（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注〔3〕〔4〕。

中央关于动员中上级知识分子参加 土改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东局：

十月八日电悉。同意动员中上级知识分子参加土改。参加土改人员开支，除机关干部和民主人士费用同意你们所提意见外，学校教职员参加土改费用，应由各校自筹解决。为节约起见，学生一般可不参加土改，将来由参加土改的教职员向他们做传达报告。

中 央

十月廿三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部分。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复会后的 各项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李克农⁽¹⁾同志并告金、彭⁽²⁾：

十月二十二日十八时和二十三时两电及二十三日廿二时一电⁽³⁾均悉。

在南日同志给乔埃的复文⁽⁴⁾中，我们加上了头两句话，其目的在于判明敌人在破坏谈判进行中所应负的责任，并表明我方签订协议和达成谅解的立场，以保持政治主动。敌人已承认两次违反协议的事件，不管他怎样狡赖，在全世界的人民舆论面前，他已处于不利的地位。现在有了这个新的严格的协议和谅解，我们在复会后的第一次会议上，同意你们来电所提，先建议成立联络官联合办事处，以保证协议的执行，而将过去两月中的未了事件暂置不提。但不提未了事件，决非承认过去对方违反协议的各次事件都已完全解决，而是保留着这一指控敌人的武器到需要使用时再行使用。

关于停战线问题，我方可在复会后的第一次会议上提议仍开小组会议试谈。不管对方同意开小组会议或主张即开代表会议商谈，我方均可主动地提出双方可将原提议的分界线保留不谈，而各提一个双方可以接近并准备对方考虑的新分界线。如对方仍坚持原来他所提的深入我方战线内的分界线而不同意各提一个可以接近的新分界线，则我们便不忙提出新的方案，看他几天再说。如对方同意我方提议，我方便可照你们二十三日来电提出依照现有战线加以调整的方案，其具体分界线即敌人在临津江以东三八线以北退出一八四四平方公里，我方在临津江以西三八线以南退出一八八〇平方公里；其接触线的交叉处，双方各退五公里与上述退出地区均划为非军事地区。双方退出地区的民政事宜，仍由退出方面暂行管理。分界线上的具体地点，大致可照二十三日来电所拟。照此方案与对方争论的结果，有可能达到在就地停战加以调整的现实基础上划定军事分界线的目的。惟敌人甚为狡诈，你们在复会后对于谈判中每一步骤的进行，均望经过仔细考虑提出意见并经过我们同意后再行提出。

金首相相对复会后的谈判有何意见，请即告知。

毛泽东

十月二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二

主席：

复克农电及附图请审阅。前致克农电，因办法有变动，未发菲里波夫〔5〕。现拟将来电三件及此复电一同译发菲里波夫，使其了解全貌。其他文件，今晚亦可广播发表。

周恩来

十、廿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二十二日十八时和二十三时两电及二十三日廿二时一电，指李克农分别于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十八时、二十三时和十月二十三日二十二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十月二十二日十八时电报说：十月二十二日十四时，“联合国军”联络官送来其首席谈判代表乔埃就批准协定和取得相互谅解问题致朝中代表团首席谈判代表南日的信，以及对方联络官肯尼上校就复会日期问题给朝中方面联络官张春山上校的备忘录。敌方这么快就批准了联络官达成的协定，并赋予它

正式文件形式，乃是因为害怕我方提出尚未解决事件问题，敌方还提出，复会后立即开始讨论第二项议程。敌方这样做可能也是为了使我们没有机会提出未解决事件问题。我们事先研究了乔埃的信，并认为接受他们的建议不致在谈判中束缚我们。如果我们不提出未解决事件问题，而立即提出建立联络官联合机构问题，我们认为，他们不会表示反对讨论这一问题。如果他们同意，那我们就复信批准联络官拟定的协定，并向敌方建议于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时复会，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时电报说：一、我们再次研究了乔埃的信。乔埃可能建议首先恢复小组委员会活动。我们认为可以同意。在小组委员会上，我们也应提出我们认为必须提出的问题。二、情况迫使双方代表建立一定的机构。我们把这一机构称之为联络军官联合机构。没有必要建立某种其他常设机构。三、在小组委员会开始讨论第二项议程后，我们将坚决坚持让敌方首先提出折衷建议。过去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已得出结论，不妨在开始时提出第一方案，估计敌方不会同意我们的建议。因此最好是我们突然提出第二方案。而后我们就提出经过修改的规定在当前前线地区停止军事行动的第三方案。十月二十三日二十二时电报说：根据近来致我接触线的变动，我们考虑将第二类第三方案稍作变动。（一）军事分界线由东海岸巨津里起，经过瑞和里、林塘里等到西海岸的月川里。（二）双方所退出之地区作为非军事地区，民政事宜各由停战前占领者管理。（三）现在三八线以南地区，我占约二千四百六十平方公里，依此方案，我退出一千八百八十平方公里，敌退出一千九百四十四平方公里。

〔4〕 南日同志给乔埃的复文，指经毛泽东、周恩来审定的南日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对乔埃十月二十二日来电的复

文。文中说：为了使过去两个月中你方连续违反协议的事件能够在新的协议和谅解的严格规定之下不致再行发生来阻挠停战谈判的进行，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首席代表已授权批准“双方联络官间关于双方代表团复会事宜的协议”。我已在你于十月二十二日来信中附来的你已签署的四份双方联络官协议上签字。我也正式同意遵守双方联络官间所达成的五项共同谅解。我建议双方代表团在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时复会。

〔5〕 菲里波夫，又译非利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关于潘自力、邢肇棠任职问题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彭、习、张〔1〕：

十月十九日电悉。

同意潘自力〔2〕调西北军区工作，邢肇棠〔3〕继潘任宁夏省府主席。

周恩来

十月廿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并兼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员、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张，指张治中，当时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 潘自力，当时任宁夏省人民政府主席。

〔3〕 邢肇棠，当时任宁夏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关于中苏贷款我方签用代表人问题 给陈云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陈云〔1〕同志：

十月十八日电悉。关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中苏贷款我方签用的代表人，同意代表国家签发债券人仍由薄一波〔2〕同志担任，贷款逐笔使用的签字人仍由南汉宸〔3〕同志担任，望告薄、南两同志照此办理。

周恩来

十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部长。

〔3〕 南汉宸，当时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关于同意救灾问题处理程序的 修改意见给薄一波等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波〔1〕同志、中财部〔2〕并告董副总理〔3〕：

中财部十月廿日及一波同志十月廿四日关于救灾问题处理程序的修改意见已阅。同意你们的意见。

周恩来

十月廿五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中财部，即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

〔3〕 董副总理，指政务院副总理董必武。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 十月二十六日来电所提各项办法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二十六日二十二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各项办法。

毛泽东

十月二十七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二十六日二十二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十二时李克农致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二十六日小组会我们提出了军事分界线的新方案。为表示郑重起见，主动提议休会至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时，以便对

方考虑此方案。对方在会上的表示及其新闻报道，都一口咬定我方方案不能接受。明日当可看出对方对于这一方案的真正态度。我们准备在二十七日小组会上一方面说明我方方案的公平合理，同时继续驳斥对方方案的不合理，以便做下一步的文章。关于小组会内的讨论变化甚大，我们觉得在新闻上目前由我方记者作一些驳斥对方方案的报道即够，而暂时以不发表正式公报为宜。（二）前报我们准备了联络官协议的朝文本于二十四日上午十时送交对方，十一时半对方即将乔埃签署的朝文协议送交我方。（三）二十五日对方在会场区内装置并开始放射探照灯，二十六日下午又在会场区内四周装置四枚氢气球，二十七日放升。（四）对方已同意成立联络官办事处，我方准备明日通知对方二十八日开一次联络官会议，算是办事处的成立会，解决一些事务问题。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为毛泽东起草的同意十月二十七日 来电意见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廿七日廿四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意见。望德怀同志即将敌我现在接触线的沿线地名根据二十五万分之一地图电告克农和我们。

毛泽东

十月二十八日一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廿七日廿四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十四时李克农致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在当日的小组会上，对方坚持他们的方案，并拒绝我方方案。出于双方对现有接触线的了解不一致，我们在驳斥对方方案及

说明我方方案时皆有所不便。因此我们接受了对方明日首先确定双方公认的接触线的提议，以便于以具体数目字说明对方方案的不合理和我方方案的完整。一旦确定了双方公认的接触线，并驳斥了对方要求占有开城区的无理，我们即已准备转弯，主动提出就地停战稍加调整方案的条件。关于就地停战稍加调整的方案，我们正在积极准备中。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非军事区 范围及后续谈判方案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廿九日一时电〔3〕悉。根据志司〔4〕廿八日十四时电告的敌我前沿位置线及对方在廿五日所提的非军事区南缘看来，尚计算不出对方所提的非军事区北缘位置及你们所说的我方须净退二零二五平方公里土地的准确地界。请你们再将对方所提的非军事区北缘各地名及你们所说的对方方案中的中间线各地名速电告，以便作好具体研究。

双方接触线确定后，我方应即主动地提出就地停战稍加调整的方案。望你们根据志司所告的双方前沿位置线，拟出你们的调整方案，于今晚电告以便先行考虑，预作准备。

毛泽东

十月二十九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廿九日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一时李克农致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我方二十八日在小组会中根据现有接触线，具体指出对方方案如以其南北缘间之中间线，即军事分界线为标准，只是在仓岸、东城以南地区退出一百二十二平方公里，在金城以南地区退出一百二十五平方公里，合计退出二百四十七平方公里，而在其他方面即高城突出部分之间，则要求我方退出一百九十里，金化至三八线以北的区域退出五百六十二平方公里，三八线南的开城区域退出五百二十平方公里，共要求我方退出一千二百七十二平方公里。两者相交，我须净退一千零二十五平方公里土地。对方见我对我对现有接触线发生如此兴趣，即乘机狡辩西海岸方面并无接触线。我应放弃我方方案，并诱致我表明对就地停战的态度。因此，今日未能进入对于接触线的具体讨论。现双方已同意明日进行此项讨论，作为计算双方方案的基础。如在讨论中不牵涉双方方案的基本问题，一二日内当可确定双方公认的现行接触线。因对方亦已表明双方在此一问题上的出入不大，而接触线一经确定，对方之要求占有开城区域即将完全站不住脚。根据这几天会内外的情况看，我们再坚持一

个时期也不可能迫使对方对我方案作基本的让步。因此这种相持局面不宜拖得过长，我们觉得一旦双方共认的接触线确定以后，即可考虑主动提出就地停战稍加调整的方案。

〔4〕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关于中苏石油公司今后工作计划等 问题给陈云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日）

陈云、一波、富春〔1〕三同志：

十月二十七日电悉。关于中苏石油公司今后工作计划及进行空中测量问题，关于中苏石油公司及中苏有色金属公司增加股金问题，均同意你们所提意见，请即复告新疆财委照此执行。此外，新疆财委十月廿二日及廿七日两电曾称中苏石油公司苏方代表提出应建立经济保卫组织，但需经双方政府正式决定，作为协定的补充条款。我们认为苏方代表此项意见可予原则同意，但须拟出补充条款及组织草案送核。此点亦请复告新疆财委为盼。

周恩来

十月卅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 接触线问题谈判意见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一日一时半电〔3〕悉。

同意来电所提各项意见。发来开城三十一日电讯，亦将于今晚发表〔4〕。

毛 泽 东

十一月一日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一日一时半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一时半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小组会上，我们提出了就地停战稍加调整的方案。

对方当时十分注意战线有重大变化时，双方保留修改方案之权，及严格遵守现有接触线二语。对于现有接触线的确定原是免不了纠缠的，至于前一句话，我们本来的意思是在第二项议程的讨论过程中如战线有重大变化时，我方保留修改之权。而对于对方在十月二十五日提出的如双方达成军事分界线的协议后，其他各项议程又能相当顺利达成协议，即无须再对军事分界线进行修改的意见，则是准备同意的。但由于我们提得太简单，可能引起对方的误会，以为军事分界线的确定，对双方并无任何约束力量，从而实际上取消了第二项议程。因此如对方询问，我们准备加以明确说明。估计今日会上对方的争论将集中在开城地区及现有接触线确定的两个相关问题上，对于前者我们将继续予以坚决驳斥，对于后者则拟同意进行接触线的确定。我们既已提出这个方案，主动权即已为我掌握。明日会上我们准备主动地反复说明我方方案的绝对合理性，驳斥对方方案的荒谬，压迫对方表示态度，并且准备连续这样做几天，与我方的宣传相配合，使对方不得不在我方方案的基础上解决第二项议程。

〔4〕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日，《人民日报》发表新华社特派记者报道，指出为解除美方阻挠第二项议程得以达成协议的任何借口，朝鲜人民军与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在十月三十一日的停战谈判小组会上，提出了基本上以就地停战为内容的新的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的方案。此项方案提议，除在少数地区进行若干必要的与合理的调整以外，双方部队从现行接触线各后撤二公里，以双方撤出的地区，作为非军事区。

在省市负责人座谈会所提意见 及答复汇报表上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

1. 领导关系。一切工作必须经过各级领导中心，上级部门不经过的有权停止不办；下级不报告请示的上级亦有权停止执行。正确的办法，就是事先协商报告，事后按系统通知传达。

2. 专业会议次数、人数均须精简。任何决议必须经政务院通知各级政府传达并行咨商。

3. 领导方法：统一与分权；互通情报；交流经验；遇事磋商；明文规定；倾听意见；人员互换；按级检查；有奖有罚。

3. 会议制度：政府委员会，行政会议，协商机关，各部部务会议，行政会报。

4. 工作制度：有职有权，遇事磋商，集中领导，分工负责。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一日，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周恩来两次召集出席会议的二十九个省、八个大城市政府负责人座谈会。会后，各方意见及答复被汇总到十一月一日的《每日汇报表》上。本篇一是周恩来对“关于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意见”（甲）项“领导关系与领导方式”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在“关于政权建设的意见”项下加写的内容。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双方 撤退开城的意见和办法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二日一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意见和办法，惟要求对方表明对我方方案的态度时，不要说得太死，如果对方避免用原则同意我方方案字眼，而亦主张就地停战，并先行校正接触线，则我们可以与之进行关于接触线的校正。

关于俘虏问题的准备工作，请金首相及彭德怀同志按照李克农同志十一月一日廿二时半电告的各项分别进行，我们亦将指示杜平〔4〕同志取得北京有关方面的帮助，携带必要的人员和材料转回志政〔5〕。

毛泽东

十一月二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十一月二日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日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日小组会中对方的劲头不大，其宣传报道亦未十分强调开城问题。估计对方在这个问题上的坚持不会很久。对方在辩论中提出了我方海外岛屿问题，对方的目的自然在为占有开城地区找根据，但这个问题本身确是一个复杂问题。经过了初步研究，我们决定在驳斥对方论点时，提出军事分界线之目的即为隔离双方的部队，军事分界线一经确定，双方应从对方之后方各自撤出所有武装部队。我方方案就是根据这个考虑提出的，对方可能以我如不让开城，他即不撤兵的相纠缠，且亦可能真不撤出我方海外岛屿（包括元山海外的新岛、鹿岛、熊岛、宣川海外的身弥岛，镇南浦海外的席岛、椒岛，瓮津海外的白翎岛等；其总面积颇有可观）。我们不准备和他纠缠，但不问实际后果如何，我们觉得应该作此声明，以便为将来做文章留后步。明日会议，我们准备再次坚决驳斥对方关于要求占有开城的每一荒谬论点，包括上述关于海外岛屿问题的谬论，如对方提议暂时放开开城不谈，先校正接触线，我们亦准备以其人之道，治其人之身，要他先表明对我方案的态度，再进行接触线的校正。

〔4〕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副主任。

〔5〕志政，即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 十一月三日小组会谈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三日二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开城发来新闻电稿，乔木已于发表，英语广播即嘱其增加。

毛泽东

十一月三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十一月三日二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日二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二日小组会中，对方更加理屈词穷，暗示可满足于置开城于军事分

界线上非军事地区之内。我们坚持立场驳斥了他们用海岛交换开城的谬论，并已透露了我方并不坚持金城与高城二突地区的调整。估计如对方非为有计划的拖延谈判，以便于李伪军对开城地区的骚扰，二三日内对方即可能转弯下台。三日会上如对方同意就地停战的原则，我们就准备同他们校正接触线，不然当按既定方针与之周旋。对方十月二十八日提出的接触线和我们向对方提出的接触线（根据十月二十六日材料）相差约八百平方公里，他们说多了些，我们也有计划地说少了些。校正的结果，可能是将两者拉平双方都退后一点。（二）两日来对方尽力宣传开城并非小组会争论之主题，借以蒙蔽事实真相，更利用我方对于小组会报导的稀少（直至二日夜北京英语广播只登了十月三十一日关于我新方案的一条消息），打击我方记者，特别是阿兰、贝却敌二同志对来会场区的对方记者的影响。因此，我们二日授权贝却敌同志发表一个引用我方新闻官谈话的消息，以打破对方的新闻封锁与歪曲，请考虑北京平壤——特别是北京英语广播酌量增加关于我方坚持新方案的报导。当日，周恩来批示：“请乔木同志注意来电中第二项要求，并速办。（今夜乔木处已发表了开城来的通讯）”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毛泽东的秘书。

关于地方人民政府工作的 讲话提纲（第一部分）^{〔1〕}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

一、各方意见提出甚好，不可能一次完全解决，但政务院及其所属各部门必须负责解决和解答。我现在做一个总的解答，今年内能解决者将由各部门负责解决，不能解决经解答后仍不满意者请提意见的同志再以书面提出，我们仍当负责研究，再予回答。

二、各部门条条道路通北京，只有主席无路可通。这是一个最好的讽刺。这次座谈会〔2〕等各省市工作会报，以后每年应开一次省市级以上主席会议，以便上下通气，有许〔多〕重要工作可经这个会议讨论和传达。

三、今后一年的中心工作，全委会〔3〕已有决定，而其中心任务仍如毛主席所说：增产，节约，继续抗美援朝的工作。时局已如前日所说，但我们工作应从最坏处打算，即朝战仍将继续，我们准备再打一年半载，打出个和平解决。因此，政府工作，既要保证朝鲜战争胜利，又要保证国内物价稳定，同时还要照顾国家建设，其中首要的是国防建设及急迫的一般经济建设和文化建

设。为达此目的，国家预算，必须保持收支接近平衡。一九五〇年国家预算赤字为12%，一九五一年大致为14%。在抗美援朝中，这是一个大胜利。其中军事占52%，而军事中援朝直接支出又占60%，占全预算的31.2%。成绩所以这样大，因为收入增多了：农业税、一般税收、企业利润、清仓、结余、捐献，各方面都出了力。今年预算较去年原定概算长了40%，明年度是否照样长这么多呢？不可能。肯定地说，收入可稍增，赤字应减少，而收支就更接近平衡。因之，开支绝不能超过今年增多，从生活上说需增加，从事业费和人员上说就须减少。否则，就会影响物价波动，这是绝不允许的。现在三十二种物价平均数已从15.9%降为14.8%，应该再降而不能上升。

是不是在现有基础上维持不变，就可保持这个收支接近平衡，物价基本稳定呢？不可能。战争的规律是要长的。一切设备起来的東西是要维护的，新的国防设备还需加强的，故唯一正确而有效的办法，就是增产节约，精兵简政，加强抗美援朝工作，这是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

如此做，有无困难呢？有困难，但决心做，一定能克服困难，完成任务。过去经验已经证明，现在有了全国政权，更能做到。

这一中心工作，要如我总结讲话所说，全国上下、公私各方面、各种工作，都要贯彻起来，不容有一般的

例外，有丝毫松懈。

从全国来说，要由政府领导人民，在民族、灾区、老区、华侨、伤残优抚，要加照顾。

从上下来说，要由中央起层层带头，一直贯彻下去，要上下监督，互派检查。

从公私来说，要先公后私，以作表率，并经过协商机关来动员。

从方面来说，要先军事、财政〔4〕，次党政团体，要动员工农竞赛，动员青妇突击。

从工作来说，要增加生产，增加收入；紧缩编制，精简人员；减少开支，清查资材；提倡节约，严禁浪费。（1）人员须调整和复员，从军、政、党、团机关调剂到企业、文教方面，保证不增加失业。复员回乡，还可增加劳动力和干部。（2）军队保证足够的供应和装备的加强，保证打胜仗的条件。（3）生活水准不降低，最苦者应相机调整，保证不妨碍健康。（4）编制紧缩，可省的开支减少，不浪费而节约，资材清查后便于调剂，保证可提高工作效率。（5）在增产节约动员下，根据东北企业经验，农村爱国增产运动，全国明年增产节约的数目，将既有利于财政收入，又有利于资本积累，为恢复和发展国家建设开辟了道路。

这一切，就是我们今天来解决和解答各项问题的根据。

四、大家对以上所解决和解答的问题，如尚有重要

不同意见，请就在今天会议上发表；如有须磋商的意见亦可以书面告我。如尚有其他未曾发表或新的重要意见，亦请即席发表，以便讨论。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日，在政务院第一〇九次政务会议上，周恩来发表关于地方人民政府工作的讲话。本篇是该讲话第一部分“今后一年中心工作的总说明”的提纲。

〔2〕 座谈会，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一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期间，周恩来召集出席会议的二十九个省、八个大城市政府负责人开会，座谈地方人民政府各项工作。

〔3〕 全委会，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4〕 财政，即财政经济。

关于汉口一公司私自与英谈判代表 承租前英领事馆房产问题 给邓子恢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四日）

邓代主席〔1〕：

在中南工业部×××副部长主持和包庇下，乐华锰矿公司汉口办事处主任李化擅自在京进入英代办办事处，与英谈判代表蓝来纳私订租约，承租汉口前英领事馆房屋，至十月十六日有色金属管理局竟派干部百余人不得武汉外事处同意强行入驻该屋。此种严重地违反外交纪律与外国代表私订租约并承认英谈判代表为代办身份的犯法行为，中南军政委员会采取如何补救办法，并对王、李等人如何处分，均请你亲自过问，并将经过情形及处理意见报告中央为盼。

周恩来

十一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代主席，指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邓子恢。

对贸易部关于抄错订购口蹄疫 药品数量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请中财委审阅，并应加重处分，同时，应规定财经各部门凡属支付、订购和预算数字都须经过复核方得批发。

周恩来

十一、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叶季壮就抄错向苏联订购防治牲畜口蹄疫药品数量问题给总理办公室呈送报告。报告说：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西北军政委员会电政务院，因新疆省发生牛羊口蹄疫，请求向苏联订购防疫药品古阿林三吨。本部国外贸易司苏联处出口科副科长陆红同志在接到外交部关于此事的电话通知后，即向本部机要科查询此电报，但未查着。陆红同志因感事关紧要，经请示该处副处长杨金涛同志后，即前往外交部摘抄电报。在抄电中，将三吨误抄为三百吨，并即按此数向苏联商务代表处提出。至本年二、三月间，该项药品三百吨已全数运抵新疆。查此项药

品虽可逐年使用，但因差错太大，积压资金竟达人民币四十余亿元之巨，实系莫大浪费。此事发生后，陆红同志即作了深刻的检讨，认为自己粗枝大叶，不按制度办事，愿接受领导上的任何处分。陆红同志虽然主观愿望很好，怕耽误时间多死牲口，但因她工作粗枝大叶，致使国家资金大量积压，由于她作了深刻检讨，故决定给以批评处分。杨金涛同志不按制度办事，亦应加以检讨。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五日 小组会谈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五日一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意见，惟对敌人撤出沿海岛屿问题，如对方在此问题上进行纠缠，我方应予以驳斥，不要提“我方自有负起维持该地治安的责任与办法”的话，免给敌人以为我在这一问题上又可让步的感觉。

毛泽东

十一月五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五日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四日小组

会对方纠缠扯皮，但自从我方明确表示不考虑对方不撤出高城、金城二突出地带，他们在宣传上即不再强调双方在东线撤退之不相等，而转移其宣传重点于海岛问题。鉴于对方可能在这一问题上进行纠缠，我们拟于五日会上再次明确表示我方态度：首先对方的撤出是应该的，这些小岛的军事价值本不大，无予以单独补偿之理，更何况我在方案中已将此一因素考虑进去。如对方坚不撤出，我方自有负起维持该地治安的责任与办法。目前敌人在东西海岸共占有三十三个小岛，其中除有三个岛的面积为三十至四十平方公里，其余皆为不到一公里的一二公里或三公里大的小岛，总面积约一百六十四平方公里而其在三八线以北者的面积则约为五十九点八平方公里。

关于询问是否批准由西北运粮 入藏问题给邓小平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邓小平〔1〕同志、张国华〔2〕同志：(请西南转十八军)

牙含章〔3〕十月廿一日电称，范明〔4〕在出发前曾经请得十八军、西南局、西南军区批准，由西北运送粮食一百万斤至拉萨，并已备好牲口，催中央拨款。此事中央并不知道。西南局和国华是否批准过此项要求？是否非经西北长途运粮不可？据西北局电告，他们曾拒绝范明此项要求，范明并已同意。请慎重考虑后速复。

周恩来

十一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2〕张国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军长。

〔3〕牙含章，当时任中共（西北）西藏工作委员会委员、驻班禅行辕助理代表。

〔4〕范明，当时任中共（西北）西藏工作委员会委员、驻班禅行辕代表。

在财政部《一九五一年度农业税 灾情减免情况表》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同意减免六亿斤左右的农业税。

周恩来

十一、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财政部《一九五一年度农业税灾情减免情况表》列举了对东北、西北、西南、察哈尔、平原、山西、绥远、河北、华东、中南等区的粮食税减免方案。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批道：“陈李并总理，财政部所提减免数量，拟原则批准，待与各区商量后具体规定。”“已电话上商量过，可照办，陕北提出要十四万二千石，研究后再定。西南可照准。察哈尔恐以免一亿斤为好。平原可照准。山西的仍可改为一千五百万斤。（绥远四千万斤）可以。河北可少减些，比如五百万斤。”陈云批示，“同意。”陈云，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李，指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就地停战谈判 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五日廿二时电及附件和六日一时卅分电均悉。敌人因已知我方趋向于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原则，故乃抢先一着提出四点建议，并摆出流氓态度，企图吓我一下，实际上敌人也知其所提议难为我方接受。这在敌人军中电台的五日广播上，也可看出敌人对其提议并无把握，因而故意吓唬人说：“开城的所有权将由武力而非由谈判来决定。”我们不应片面强调敌人这句话，好像怕他进攻开城似的。你们拍来的公报，在这点上，我们已予以修改，并指出敌人如妄想改变开城中立区形势，他必重施故技破坏十月二十二日板门店协议〔3〕，但实际上敌人对此不能不有顾虑。如果敌人敢于抛开开城中立区而向开城以北进行迂回进攻，那就给我们以极好的歼敌机会，此点请德怀同志予以注意，并进行必要的准备。

在谈判上，你们不必等到代表团会议上再提就地停

战的原则，而应于明日小组会上主动提出我方对案，内容可包括下列四点：（一）关于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地区，应根据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原则，予以确定；（二）小组委员会应根据上项原则，校正目前的双方前沿接触线，以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并由此线上各退二公里，划为非军事地区；（三）非军事地区的行政管理仍维持现状不变；（四）停战协议全部商定后，双方前沿接触线如有某些出入，届时小组委员会必须根据这些实际变化，作相应的变更。你们在提出这四点建议时，可同时声明：如果对方同意这个建议，我方准备在双方代表团通过这项议程的四点规定后，即提议进入议程第三项的讨论，而将校正目前双方前沿接触线问题留交小组委员会平行讨论。这样，我们就可更加主动而使敌人难于直接拒绝。如果敌人对此仍然反对，他就要在世界人民舆论面前更加陷于被动，在联合国大会中，也将增加不满情绪。

你们对此意见如何，望告。

毛泽东

十一月六日八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9〕十月二十二日板门店协议，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朝鲜停战谈判双方联络官达成的《关于双方代表团复会事宜的协议》和与此相关的《双方联络官的共同谅解》。参见本册《关于谈判复会协议的签署等问题的复电和批语》（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注〔3〕〔4〕。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在十一月八日 小组会上提出就地停战方案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七日一时电〔3〕悉。

同意你们在今日会上继续驳斥对方并准备于八日提出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方针。关于议程第二项的四点规定〔4〕，同意来电所提将第三点抽出留待讨论议程第三项时再提，惟对第四点仍应以条文形式提出，不必采取谅解形式，以解除对方顾虑。至敌人所谓由于停战协定尚未签字，这种协议只能是临时性的试探性的，而不是正式的最后的说法，我方不能表示同意。因为照敌人这种说法的逻辑来讲，议程中任何一项在达成协议后随时都可推翻，而谈判便将无结束的拖延下去，这是我方及全世界渴望和平的人民都不能同意的。

在我方提出关于议程第二项的三点建议时，同时声明：如果对方同意这个建议，我方准备在代表团通过这项议程的三点规定后，即提议代表团会议进入议程第三

项的讨论，而将校正接触线问题留交小组委员会在代表团的会议以外进行，这个声明的目的，就是暗示只要对方同意我方所提三点规定，即可进入议程第三项的讨论，而小组委员会可于代表团的会议后进行，如一在上午，一在下午；若议程第三、四两项进行得顺利，小组会迟开几天亦可。

同时，你们还应注意，敌人在目前如此无理取闹地阻挠谈判的顺利进行，很大可能想在联合国大会开会期间至少在圣诞节前保持朝鲜谈判的紧张状态，因此，我们必须在合理的问题上迅速而主动地提出办法，使敌人难于直接拒绝，而对敌人的流氓恫吓和无理要求，则又必须严词驳斥，并配合我前线上的胜利，以打击敌人的拖延政策。这样做，我们才既不示弱，又更能掌握主动地揭穿敌人的阴谋，以配合国际上的斗争。

你们这两天公报发得太晚，已来不及登次日报纸，望注意提早发来，以利宣传。

毛泽东

十一月七日七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七日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六日小组我们在发言中除反对对方建议第一项中的所谓适当调整外，强调根据议程亦必须对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问题，达成明确而具体的协议，以为朝鲜停战的基本条件。对方在小组会上，则强调在停战协议签字前，一切已达成的协议，都是临时性的，试探性的，而在其宣传中则谓我方要求对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问题达成正式的和最后的协议，以期不签停战协议而停战之实，以使将停战谈判无限期的拖延下去。针对这一形势，我们拟于明日会上驳斥对方所谓双方对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应以实际接触线加以适当调整为基础的原则已达成协议之说，并坚持双方对第二项议程达成明确与具体的协议是必要的。虽然由于停战协定尚未签字，这种协议只能是临时性的，试探性的，而不是正式的，最后的。这样我们就准备了提出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前提，并拟于八日正式提出。来电所示四项，经过初步研究，我们觉得为避免授予对方以任何新的纠缠借口，第三项关于非军事区的民政管理，拟不提，而留待讨论议程第三项时再提。第四项则可作成谅解采用对方提十月二十五日方案的措辞，使其难于反对。估计这个方案提出后，对方很难反对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原则。但必将反对现在就校正接触线以确定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对此，我们觉得应该利用这个机会暴露对方的好战，但不必坚持。而最后只要对方同意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原则，成立适当机构，准备于停战协议签订前应代表团之需，校正双方接触线，以便于将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定案化即可。来电所提如对方同意，并由代表团通过我提就

地停战诸规定后，大会即可进入第三项议程的讨论，而将校正接触线工作，交由小组会平行讨论一节实行时有困难，因小组会即由双方代表所组成，而如由双方参谋人员处理，则又恐做不下主。因此具体地究应如何提法，我们还想不出一个恰当的意见。

〔4〕 四点规定，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八时毛泽东在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中所提出的四点方案。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就地停战谈判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就地停战方案的进一步指示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七日廿一时四十分及八日一时电〔3〕悉。你们七日一时来电原说将于八日正式提出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建议，我们乃于七日七时半电〔4〕告你们将原拟的四点建议改为三点建议。现你们未及等待我们指示，便于七日下午提出两项建议、三项谅解，虽然敌人的初步反应尚不是最后的，但敌人已利用我方所提条文的不明确处，故意曲解我方建议为“规定停火线一旦订立后不得再行调整”，而我们却准备只要决定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原则，具体校正接触线可以留待讨论议程三、四两项时进行，并准备在议程各项达成协议时，如接触线发生某些变化，应作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因此，你们所提条文，在某几点上确有不够明确处，如建议第二项既已规定小组委员会立即着手校正现有实际接触线，以具体规定双方同意的分界线，谅解第一项亦有

“具体确定现有实际接触线”字样，但谅解第二项却又说小组委员会大体上确定军事分界线，即建议大会立即进入其他各项议程的讨论，而将具体划界工作交参谋委员会处理，这是一。谅解第一项既已肯定具体确定现有实际接触线的必要而原则又是就地停战不加调整，就不应在同项中再提调整问题，这是二。谅解第三项，不如我们两次去电所提的明确，这是三。鉴于此种原因，敌人有可能在调整问题上与我们继续纠缠，或原则上同意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但主张立即进入议程三、四两项的讨论，而将具体划界留交参谋委员会或最后去进行。如我们坚持原建议和谅解，则敌人正好借此拖延；如照你们八日一时来电所提，准备将具体定案留待协议签字时再议，则又正中敌人之计。总之，你们所提条文不如我们所提三点建议简单明了，直截了当，既不易为敌人曲解且附加声明，更可坚持下去，逼使敌人接受。不过你们现在既已提出，即应为这一建议和谅解，作有利于我方的解释，同时还应为转入我们七日七时半电中所提的三点建议和附加声明的办法做准备工作。你们昨夜发来公报既长且晚，又不能及时广播登报，以后务望写得简明扼要，提早发来，以利宣传。请示电，亦望早发。

毛泽东

十一月八日七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七日廿一时四十分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二十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七日小组会中，双方争论点仍为对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问题是否现在即应达成明确而具体的协议。我方一再指出双方对此问题必须达成明确而具体的协议，而对方表示不同意我方意见。我方又提出可考虑两项办法：（一）关于调整问题。如对方不同意，即不进行调整。（二）双方自有接触线各退二公里为非军事区。但对方亦不同意。下午会议中我方考虑条件已成熟，故于询问对方有何意见后，即主动正式提出双方各退二公里方案，并附谅解三项。两项建议和三项谅解为：（一）确定以现有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并由此线各退二公里以建立非军事地区的原则。（二）根据上项原则，小组委员会立即着手在廿五万分之一的图上，校正现有实际接触线，以具体确定，双方同意的现有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并由此具体确定军事分界线两侧各二公里之线为非军事区的南北缘，划出非军事地区，并建议达成以下谅解：A. 在具体确定现有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时，如一方提出调整建议，而另一方不同意时，则提议调整之一方，即应放弃其调整的建议。B. 小组委员会一旦在廿五万分之一的图上大体上确定了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地区的位置，小组委员会即将双方同意的...

分界线及非军事地区具体方案提交大会，并建议大会立即进入其他各项议程的讨论，而将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地区的位置在五万分之一的图上具体划定的工作，交由双方参谋所组成的委员会处理。C. 有鉴于按照每日实际接触线之微小变化而更改军事分界线的具体位置，显然是不实际的，如停战谈判进展迅速而实际接触线在停战协议签字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已经双方初步确定的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即无须再作修改，否则双方保留在停战协议签字前提出按照实际接触线所起的变化，而对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作相应修改的建议的权利。八日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八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七日下午提出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建议，对方的初步反应是反对我们提出的第三项谅解，但其七日晚间所表示的新闻报道并不认为他们的反应是最后的。我方记者于我方代表在小组会内提出我方新建议后，立即向对方记者宣布了新方案的全部内容。估计八日对方必然集中反对我方建议第二项及谅解第三项，我们拟坚持一下，发挥宣传上最大可能的效果，看看对方会内会外的反应，再决定何时及如何退到只决定就地停战的原则，而将具体定案留待协议签字时的底盘，我们觉得对方完全有可能集中两个乃至三个师的兵力进攻开城地区而不致破坏中立区协议，因此我方应准备完全有把握的兵力与火力于此一地区以击退对方可能的进犯。

〔4〕 七日七时半电，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在十一月八日小组会上提出就地停战方案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九日 小组会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九日一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意见和办法。八日晚公报〔4〕亦收到，已于发表。

毛泽东

十一月九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九日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九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对未能遵照毛泽东十一月六日八时电及十一月七日七时半电的指示作了解释，并对九日小组会议提出计划。电报说，九日小组会，我们决定

遵照来示以对方仍然借口调整要求占有开城地区使会议拖延不决，再度说明接受我方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不作任何调整的建议之必要，对于将来修正接触线一节亦准备相机表示可同意，将其列为正式建议，且不问接触线变化是微小的或是重大的，协议签字前皆作不相应的修正，以解除对方曲解我方之武器，但对于具体规定军事分界线一层则不作任何让步。根据七日上午对方的表示，对方有可能同意在小组会内即大体划为一条军事分界线。如他们借口这样做将拖延大会对其他议程的讨论而纠缠不已，我们即提出平行讨论的声明。鉴于此次处理的失当，我们决定拟用加强迅速扼要的公报性新闻，以揭穿对方欺骗，同时尽一切可能提早发出简报、公报及请示电。

〔4〕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人民日报》发表文章，报道朝中代表团负责人员谈话。报道说：十一月八日美方代表团人员所发表的公开谈话与美方东京总部所发表的公报中宣称，我方十一月七日的提议要求不可更改地立即确定军事分界线。由于这些谈话和公报显然与我方所提出的提议与谅解不相符合，朝中代表团负责人员谈话称：“美方所发表的谈话与公报是与事实完全不符的。美方代表在小组会议确定军事分界线和非军事区的讨论中，一再要求对于现有接触线作片面的所谓调整，无理要求将我方开城地区‘调整’到美方占领之下。为了避免使第二项议程继续为对方所提出的所谓调整的无理要求所阻挠，我方提议达成谅解，一方不得坚持另一方所不同意的任何调整。但同时为了解除美方继续拖延停战谈判的一切借口，我方也提议达成另一谅解，即如果在停战协议签字前实际接触线有所变化，则已经初步确定的军事分界线和非军事区仍应在任何一方的提议下按照接触线的实际变化作相应的修正。但是美方所发

表的谈话和公报中却将我方以现有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而不作调整的提议，与我方同意的在停战协议签字前如实际接触线确有变化时，已经初步确定的军事分界线可作修正的谅解混作一谈，不顾事实地声称，我方要求不可更改地立即确定军事分界线。美方这种混淆视听的诡计，不但不能掩饰美方在会议中已经无法辩护的立场，并且也不能达到欺骗世界人民的日的。”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十日 小组会谈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九日廿三时卅分电〔3〕悉。

根据敌人连日的发言和广播，我们认为虽然敌人一方面是有从军事上进攻开城地区的企图，但另一方面他却利用我方在谈判中某些弱点，施行威胁，并进行讨价还价，以图达到其紧张局势和拖延谈判的目的。对于敌人进攻开城地区的企图，前方在军事上已进行了部署，并正在加强力量，准备在敌人进攻时给以严重的打击。敌人在最近我军出击中，损失甚大，加以军队中轮换制不能完全实现，已受到其国内外的重大压力。正因此，所以他才以调整战线和临时协议两个方案与我纠缠，并故意在会内会外曲解我方提案，逗引我进行不断解释，以便发现我方弱点，利其讨价还价。你们对此，首先应理直气壮，坚持我方提案，不要无休止地作防御性的解释，愈解释将愈陷被动，而要采取进攻性的驳斥，指出对方两个方案的无理、荒谬和矛盾，并主动地

提出如来电所说的新的三项建议及一项附加。建议第三条的条文应改为：“（三）在停战协议全部商定后，双方实际接触线届时如发生变化，小组委员会必须对上述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作相应的修改。”附加建议中，在“即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建议大会”下加“在同意上述三项决议后”十个字，再接“立即进入第三项议程的讨论”，以下不变。在这一建议提出后，你们即应坚持下去，并从建议的正面作解释，再不要提调整方案，如敌人重提调整战线，我方应予以驳斥，以绝敌人换取开城的念头。对于在协议全部商定后，接触线届时如有变化，必须作相应的修改的一项建议，我们应充满信心采取进攻态度，表示届时我军战线南移必须修改，而绝对不要表现出我们害怕敌人利用这一条来进攻开城地区，将其战线北移。在公报和记者报道中，你们也应采取攻势，揭露敌人的阴谋和无赖，宣传我方公平合理的建议，以增加对敌人的压力，摆脱自己目前所处的被动局势。

毛泽东

十一月十日七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十一月九日廿三时卅分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九日二十三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九日对方在小组会中，仍然主张或者接受其八日提出的将开城置于非军事区内的折衷方案，或者就根本不具体确定军事分界线或非军事区，而回到他们十一月五日的提案。他们讲不出任何道理，但他们的态度是坚决的。我们在说明我们七日提案时，亦确仍有不够明确之处，以致对方在会后公报中，仍然诬称我方希望目前即确定一个不可更动的军事分界线。因此，我们准备在十日会上作必要说明后，书面提出三点建议和附加声明，以解除对方有意歪曲我十一月七日提案之一切借口，但估计这样很难改变小组会内的形势。因此，我们觉得现在即应考虑再下一步的做法。电报附有三点建议和附加声明。“三项建议”包括：（一）确定以双方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并由此线各退二公里，以建立非军事地区的原则。（二）小组委员会应根据上项原则校正现有实际接触线，以确定双方同意的现有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并由此确定军事分界线两条各二公里之线，为非军事区的南北缘，划出非军事区。（三）小组委员会必须在停战协议全部商定后，但尚未签字前，双方实际接触线届时如发生变化，对上述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作相应的修改。“一项附加”，指小组委员会朝中代表具体建议小组委员会于通过上述三项决议后，即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建议大会在同意上述三项决议后，立即进入第三项议程的讨论，而将校正现有实际接触线以确定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的具体问题，留交小组委员会平行讨论。

关于请查核未请示自行动用中央收入事给中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南局：

据中财委报告〔1〕，你区自行动用中央收入达八亿三千二百二十万斤米之巨，事前既未请示，事后亦未及时报告，实不合财政制度，但既已开支，只好同意核销等语。你们对此有何检讨和申述，望即查复，以便核办。

中央

十一月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给周恩来并中央的报告说，据财政部报告称：中南区一九五〇年度总决算列有地方支出八亿三千二百二十万零四千七百八十三斤大米，包括军事费、经济建设及教育费等，计占该区支出总预算百分之十九点二。此项超支均系中南自行动用中央收入，事前未向中央请示，事后亦未及时报告，实不合财政制度。但既已开支，无法追回，拟请允许列入一九五〇年度决算内一并核销。我们意见只好同意核销。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坚持我方 军事分界线建议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十日廿四时电〔3〕及小组会简报和附件〔4〕均悉。

你们又一次未待复电到达即将我方三项建议及附加声明〔5〕提出，其实推迟一天即使敌人先我提出其最后建议，我们也不会失去主动机会。但我方建议既已提出，就应坚持下去，并按照十一月十日七时半去电〔6〕在会内外进行正面宣传，以揭穿敌人拖延谈判的阴谋，敌人现在很怕由于维辛斯基〔7〕的建议，我们方面发生变化，故新闻消息说李奇微〔8〕正在汶山对此事研究办法，你们应抓紧这个机会，表示强硬态度，坚持对方非接受这一最公平合理的建议不可。

毛泽东

十一月十一日二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十日廿四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二十四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一月十日七时电所示建议中的两处修改已来不及照改，关于附加建议中的一处修改已在说明时说清楚，对方不致有所误解。十日小组会中对方于听取我方三点建议后即知以谈判取得开城已不可能，立即提出新的对案，接受我方原则，但反对现在即具体化。这个对案显然是早就准备好了的。对方既从其十一月五日的原则建议中放下了适当调整的包袱，同意了我们的原则，双方的争论只剩下具体化一点。针对这一形势在十一日小组会上我们应根据历次来示据理力争，并指示我方记者大力宣传以观其变化。

〔4〕 小组会简报和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二十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发来的十日小组会简报和附件。简报说：（一）十日小组会的主要发展为对方同意以双方实际地面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此项接触线应以停战协议签字时的位置为准，但坚决反对对现在即进行具体确定接触线位置及划定非军事区。（二）十日上午八时左右有美机一架飞越板门店会场区上空，我方军事警察当时因疏忽未立即通知在会场警卫之对方军官，事后我方联络官于上午小组会开完，即通知对方联络官，此一事实对方联络官允作调查。附件指，十一

月十日对方提案为建立一非军事区作为在朝鲜停止敌对行为的基本条件。小组委员会双方代表兹建议：按照停战协议签字时实际地面接触线的位置建立军事分界线，双方并各自此协议的军事分界线撤退二公里，以建立四公里宽的非军事区。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的界线，可在双方认为需要时加以微小的地方性的调整，“联合国军”提案中所谓地方性的微小的调整，系指为了避免分割一个城镇或村庄和遵循易于辨识的地形特征（如道路与河川），而经双方认为需要的对于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界线的调整，以及其他涉及较小地区的类似性质的调整。

〔5〕我方三项建议及附加声明，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十日小组会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注〔3〕。

〔6〕十一月十日七时半去电，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十日小组会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

〔7〕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部长。

〔8〕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敌人 拖延谈判的阴谋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十二日一时半来电〔3〕及十一日会议简报和附件〔4〕均悉。敌人在目前谈判中因国内外压力于彼不利，故一方面屡次被逼让步、改变其建议，另一方面却又采取威胁和讹诈手段来讨价还价，拖延谈判，并在公开报道中故意说我们要一事实上的停火而拉长停战谈判，以混淆舆论。你们不要为对方在谈判中的表面坚决所惑，而要着重分析对方建议和发言中的前后矛盾和弱点，给以打击和驳斥。你们准备写一驳斥乔埃声明的谈话甚好，并可连带提到对方十一日建议的荒谬和无理。你们应指出：对方既承认按照双方实际接触线的位置建立军事分界线，并各退二公里以建立非军事区，何以又提出调整问题，显然对方仍企图使用调整武器在各项议程都达成协议后仍可拖延不决，这是一。议程第二项明明是要确定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区，对方既不反对

按照双方实际接触线的位置建立军事分界线，那就应该立即将校正实际接触线的工作交给小组委员会进行，否则待签字时再确定实际接触线，那就等于推翻这项议程，并且等到其他议程达成协议后，对方在确定接触线时，又可拖延不决，这是二。对方建议第三项既也提到要组织参谋委员会来精确地确定军事分界线和非军事地区的位置，那么，为什么现在不来进行，要等到签字时才来确定？显然对方除掉为欲达到其不可告人的拖延、甚至破坏谈判的目的外，别无其他理由，这是三。如果说，等到各项议程都达成协议后，双方实际接触线会有某些变动，我方建议已照顾到这一种可能，故提议届时可按实际变化加以修正，这何尝是“一成不变”呢？但应说明：为实现世界人民的和平愿望，首先使参战士兵们能够早日回家，双方应该努力使议程的其他各项迅速达成协议，同时小组委员会亦可顺利地完成校正实际接触线的工作，这就是我方建议的主旨。如果对方企图掌握这一军事分界线的武器，等到打得对他有利的时候方始确定，那就应该说明白，这一武器是双方都掌握着的，我方更可有把握地说，等到打得对我有利的时候，再来确定军事分界线。试问这样的谈判还能继续下去么？这是四。对方如果尚有丝毫谈判诚意，就应该停止他这种拖延和讹诈的办法，在双方可以同意的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迅速达成协议，否则，他这种阻挠和破坏谈判的阴谋，将难逃世界人民的公论。

以上各点，可加入你们准备起草的谈话中，在小组会上也可据此驳斥对方。

毛泽东

十一月十二日七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十二日一时半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一时半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解释了十日下午未得中央复电即提出四项建议的错误产生的过程和根源，并提出十二日小组会策略，即坚决本着既定方针驳斥对方诡辩，坚持我方建议。十一日乔埃发表谈话支持其十日建议，对现在不能确定按时分线看来，对方一时还不会放弃其立场。为打击对方气焰，我们正准备写一代表团发言人驳乔埃谈话，当在十二日上午发出。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4〕 十一日会议简报和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十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发来的十一日小组会议的简报和附件。简报说：十一日小组会中双方争论中心仍为：是否现在双方即着手校正实际接触线，以确定军事分界线的问题。对方极力为其昨日所提方案辩护，并表示不能接受我方方案，态度较为坚决。会议开始后不久，对方即宣读发言

稿，将其昨日所提方案以更正式之形式及措辞提出，并在文件中明确规定，将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界线之特定位置留至停战协议将签字以前决定。我方提出根据第二项议程规定必须对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作出具体决定，而对方方案则是企图修改议程与该规定不符。我方又指出当对方企图要开城时即可划出具体军事分界线，当根据公平合理原则确定军事分界线时则又拒绝即作具体规定。对方则诡辩称：我方方案并不比对方方案更具体。两次会议未获结果。附件为“联合国军”代表团在十一日小组会上的正式提案：（一）为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区作为在朝鲜停止敌对行为的基本条件，双方小组代表团兹建议按照停战协议签字时划定地面接触线的位置建立军事分界线，双方并各自协议向军事分界线撤退二公里，以建立四公里宽的非军事区。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的界线，可在双方认为需要时加以微小的地方性的调整。（二）代表团大会应即进行讨论议程上其他项目，而将军分线与非军事区的具体位置留待停战协议即将签字的时候确定。（三）建立双方各派参谋三人组成的委员会，其职司为在代表团大会指令下决定实际地面接触线的位置。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十四日小组会谈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十三日二时来电^{〔3〕}及十二日廿一时半简报^{〔4〕}均悉。同意来电所提意见和办法，谈话稿^{〔5〕}待收到后当予审核发表。

毛泽东

十一月十三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十三日二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二时半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汇报了十二日小组会的情况，并说十三日小组会当按来电指示，进一步驳斥对方方案，坚持我方建议。我们已根据来电指示作了，特

别是逐日分析对方建议和发言中的矛盾与弱点，以打击和驳斥对方。在新闻上，我们也准备不放过对方任何一个即使是微小的造谣和诬蔑，估计坚持下去的结果，对方很有可能在形式上接受我们的建议，而在平行讨论的小组会中再实施其拖延伎俩。

〔4〕 十二日廿一时半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十一时半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发来十二日小组会议的简报。简报说：今日小组会中对方坚持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的具体位置，必须留待停战协议即将签字时确定。我方仍按昨日会中论点加以发挥，严词指出对方企图修改议程，以便最终破坏停战谈判，并指责对方在会内外一再夸大其武力的作用，实系对和平停战毫无诚意的表现。下午会议中对方以准备好的反驳我方昨日发言的长篇底稿发言，措辞强硬，主要论点是：（一）双方既不知停战协议签字时实际接触线在何处，故无须现在确定。（二）双方既同意以协议签字时的接触线为准，故现在不能作出更具体的确定。（三）我方认为确立临时分界线，对双方都公平的观点不正确，实际现在可随便化一条分界线，因最后这一条线总是要落到双方在停战协议签字时的实际接触线的。（四）我方认为我方方法科学，实际不科学。因依我方方法，如能确定停战协议，签字时战线在何处，则对方从现在即可做具体规定。最后并称：“你如不愿要协议签字那时候的线，那就回到十月廿五日或十一月八日方案，你们快下决心。”我方对上述发言一步不让地予以坚决驳斥，逼使对方最后以较缓和的语调收场。会议定于明日上午十一时续开。

〔5〕 谈话稿，指朝鲜谈判朝中代表团严斥“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谈判代表乔埃造谣歪曲我方建议的谈话稿。谈话稿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发表。

政务院关于防空情报通信应予特别优先权传送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为保证及时通报有关敌机活动情报给各防空部队与有关机关，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属邮电部、铁道部及军事系统设置的长途线路（包括有线和无线），均有传达防空情报的当然责任，如听到“上空”的呼号时，所有一切机关、用户均应立即停止通话，予防空情况通报以特别优先权。

二、“上空”呼号，只准防空部队在通报防空情报时使用，任何机关、部队、学校、团体与个人均不得使用。防空部队在一般业务通话时，不准用防空呼号，如有违犯者，应予严惩。

三、上列各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希各防空机关部队，各电讯部门与用户遵守为要。

此令。

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军委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十四日 小组会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十四日一时电〔3〕及十三日廿时廿分简报〔4〕均悉。同意来电所提意见，望仍继续采取攻势，驳斥和揭露对方拖延谈判、扩大战争的诡计阴谋。发言人谈话稿〔5〕已交新华社发表，并有社论配合。

毛泽东

十一月十四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十四日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汇报了十三日小组会的情况，并表示在十四日小组会上决定继续采取攻势，同时对我们第二、三项建议的关系作深入的说明。电报说，关于第三点，我们拟指出，我们从来主张军事分界线一旦确定，而其他各项议程的讨论又进展顺利，军事分界线就不应该再有所更改，但对方既然执意要在军事分界线确定后改变现有接触线，我们亦不反对，因为这一武器是掌握在双方手里的。但并非因此即可违反第二项议程的规定，不必在现在去确定军事分界线，相反应确定现有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以明确战争与和平的责任。

〔4〕 十三日廿时廿分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二十时二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发来十三日小组会议的简报。简报说，在当天的小组会上我方连续提出以下尖锐问题来质问对方：（一）议程项目的次序按问题的重要性而定。对方企图将第二项议程放到最后解决，是企图修改议程。（二）对方是否可以表示在现在的接触线上停战。（三）对方是否要保留对于在何处停战的问题不作明确表示。（四）对方何以在过去都能明确表示愿意在何处停战，而现在却不愿作具体表示。以上问题致使对方完全处于被动地位。对方不直接答复，而反复强调：（一）我方企图借现在就确定军事分界线，以拖延谈判；（二）我方建议第三项规定有“修正”条款，其结果与对方原则一致；（三）过去对方方案之所以具体，是因为包括调整在内，既有调整，就必须预先确定一地区，现在的方案则是单纯的就地停战，故不能具体。我方对对方的上述观点一一反驳。

〔5〕 发言人谈话稿，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朝鲜停

战谈判朝中代表团发言人对“联合国军”首席谈判代表乔埃于十一月十一日关于朝中方面要求立即一成不变地确定非军事区进而拖延停战谈判的谈话的驳斥。谈话揭露了美方破坏议程的阴谋，驳斥了乔埃对我方建议的造谣和歪曲。谈话稿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转发西南局关于由西北运粮 入藏问题给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西北局：

关于自西北运粮入藏问题，西南局十一月十二日转来张国华^{〔1〕}十一月八日电如下：

邓政委^{〔2〕}转周总理：

十一月五日电^{〔3〕}敬悉。

(一) 范明^{〔4〕}同志在香日德^{〔5〕}出发前，曾有电要求西北局帮运五十万斤粮食，随范明同志之后直送拉萨。我回电告范明同志略称：五十万斤粮数由西北直送拉萨，西北局在目前是否可能同意，此项条件允许否，如西北局同意、条件允许是可以的，请直接向西北局交涉。

(二) 根据我们目前运输和所得就地采购情况，进藏部队所需粮食可以解决，不必再由西北运粮食支援西藏。

周恩来

十一月十四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张国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军长。

〔2〕 邓政委，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3〕 十一月五日电，见本册《关于询问是否批准由西北运粮入藏问题给邓小平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4〕 范明，当时任中共（西北）西藏工作委员会书记、驻班禅行辕代表。

〔5〕 香日德，青海地名，属都兰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寻其弱点 驳斥敌人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十五日一时电〔3〕及十四日廿一时卅分简报〔4〕均悉。根据简报看来，你们在小组会中陷于被动的的原因，主要的还不是由于布置不周和回答的不够明确，而是在你们准备好的发言稿上存在着极大的矛盾和弱点。你们说，发言稿的目的在于揭穿对方称我企图寻求事实上停火以便拖延停战谈判的曲解和造谣，但你们在发言稿中却说，依据议程第二项的规定，我方本意就是要明确具体地确定军事分界线，此项协议一旦达成，势不可免地将产生“事实上的停火”，且我方本亦主张，如对方同意，分界线不应再有所修正，可是由于对方鼓吹施行军事压力，我方才建议第三条的修正规定。这一显然的矛盾和承认因敌人鼓吹压力而让步的弱点，就给敌人以更进一步向我进攻的机会。甚至连我们也感到你们这样发言甚为突然，因为在十三日发言人谈话〔5〕中你们还说：“我方建议绝没有像乔埃〔6〕所曲解的要求立即一成不变地确定军事分界线”，而我们所提的三条建

议又是相互联系、不能割裂来解释的。为什么你们忽然采取这样的解释呢？显然是因为敌人追问你们既有第三条建议，何必不等到签字前再去划界而定要在现在就去校正接触线所引起的。其实问题很简单，既已规定了第二项议程，就必须有一个具体协议，而且又为在朝鲜停战的基本条件。至于第三条建议，〔照〕顾到战线的变化，这是双方掌握的武器，我方也同样需要，绝非由于惧怕敌人鼓吹施行压力而始行提出的。我们屡次提醒你们，不要受敌人虚声恫吓的影响，不要束缚于被动的解释，而要主动地寻找敌人的矛盾和弱点，向敌人采取攻势，定能逼使敌人在这类问题上让步。你们本已同意我们的意见，而且前几天已行之有效。敌人从调整战线，退到划开城为非军事区，又退到就地停战到签字时划界，同时，又提出成立参谋委员会来确定接触线的位置，实际上，已与我方建议相差无几，所争的只是谁的建议被接受，而敌人这种拖延讹诈的战术又已渐渐引起其仆从国家的不耐，只要我们还能坚持下去，敌人有再修改其建议的可能。因此，你们十四日发言稿的最大弱点，就是承认第三条的建议是在对方鼓吹施行压力下提出的。如果敌人今天的争论重点放在说我们要一个事实上的停火，我们不要再去做解释我们本来是不是要事实上的停火，反而应该继续肯定地说，我们为着实现世界人民的和平愿望，本来怀着好意地期待军事分界线确定后，就应该产生事实上的停火，现在经过恢复谈判后的

接触，证明对方非等到战场上损失更多、舆论上要求和议的压力更大，方会在各项议程上同意接受公平合理的建议，因此，我方第三条建议正是为补充原来第二项议程之不足。议程既经协议定了，是不能更改的，故军事分界线必须现在就作具体确定，且可推动其他三项议程的顺利进行（你们屡次反问敌人“是否愿意正式提出修改议程的建议”，这种提法是十分不妥的，如果敌人真的提出修改议程的建议，岂不自找麻烦，给敌人增加拖延谈判的机会），但由于对方需要受到更多压力方肯达成协议，故我方现在对第三条建议也看成与第二条同等重要了。因此，我方三条建议是不可分割的。你们在发言人谈话稿中有这样一句话：“根据我方建议目前确定军事分界线对于联合国军并无任何法定约束”，也是很不妥的，已删掉。因为这很容易使敌人反问我们：既无法定约束，又何必作具体规定？总之，凡易为敌人所利用的语句和理由，你们应避免使用；凡提问题，必须设想对方各种可能的答复，如有不利于我的可能，就避免提出；凡能击中敌人要害的，可从各方面围绕这一个问题向敌人进攻，不要分散力量，扯得很远，反而暴露了自己的弱点。因为你们事情忙任重而人手又少，故不惮再三地提醒你们，望本此意进行谈判，并指导新闻报道。

毛泽东

十一月十五日七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十五日一时电，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汇报了十四日小组会的情况，并表示在十五日小组会上仍然主动将发言重点放在驳斥对方建议和揭露对方阴谋上，但在正面说明我方建议时刻以发言人谈话为本，竭力杜绝对方曲解和挑剔的机会。为揭穿对方的有意曲解，我们已授权我方记者，酌量引用我方代表的会内发言。

〔4〕 十四日廿一时卅分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十一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发来十四日小组会议的简报。简报说：当日小组会讨论中心是对方宣传中所称的“事实上停火”或立即停火的问题，我方准备了发言稿，目的在揭穿对方称我方企图寻求事实上停火，以便拖延停战谈判的曲解和造谣，并具体说明我方建议中第二项与第三项的关系。我方指出第二项议程的本意就是要确定军事分界线和非军事区作为停战谈判全部协议的一部分，此项协议一旦达成势不可避免地产生“事实上的停火”的影响。我方本来主张第二项协议达成后，就不应再有所修改，但由于对方不断鼓吹对停战谈判施行军事压力，坚决反对在战场上实现早日停火的可能，我方才建议第三项关于修正的规定。对方在我方发言后称，我方观点是一新观点，提得突然，问我第二项议程一达成协议即

应有“事实上停火”，何必又有第三项建议的规定；并连续问我方是否在军事分界线确定后要立即停火，双方自军事分界线上各退二公里，是否立即停火包括海空军在内；最后竟称，我方方案写得高明，表面上看不出，仔细研究才看出我方并不主张以签字时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我方提案是“最狡猾的文件”，并连用“恍然大悟”的字眼。这样问显然是为了达到其进行欺骗宣传的目的。我方当场已予以驳斥，但估计对方必然在会后继续进行恶意曲解和中伤。

〔5〕 十三日发言人谈话，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十四日小组会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注〔5〕。

〔6〕 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关于留苏参观事 给郭沫若、沈雁冰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郭副总理〔1〕、沈部长〔2〕：

十一月十三日电悉。同意留苏参观两周并经新疆归来。刘贯一〔3〕如能先回，最所盼望。

周恩来

十一月十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郭副总理，即郭沫若，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中国代表团团长。

〔2〕 沈部长，即沈雁冰，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部长、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中国代表团理事。

〔3〕 刘贯一，当时任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秘书长、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中国代表团秘书长。

关于派伍修权等赴朝协助工作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边、乔、解〔2〕三同志：

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七日二时半电均悉。知你虽犯旧病，但并不重，且能抽时休养，甚慰。

你们谨慎地执行了中央的方针，在对敌、对友、对自己三个方面，你们的方针是正确的，工作也有成绩。敌人狡猾而无赖，他们的交通及通讯联络异常便利，李奇微、乔埃〔3〕等时常往来于朝鲜东京之间，而我们则缺乏此种便利，因此，你们在谈判中发生某些缺点是难于避免的。请示了毛主席，特派修权〔4〕等去，是为了在你病中帮助你们工作一时期，同时因无长途电话，有些事情要他们传达一下，并可与你们交换意见。他们已于十六日下午四时半动身，且不便从沈阳折回，因为已经电告金首相〔5〕要修权同志经平壤时去见他请示。伍到开城后，可留住几天即回，冠华具体工作既管得多，每天又要起草所有的文件电报，可考虑留下柏年〔6〕帮做文字工作，并给以锻炼机会。钟永曦可不去，即将你

意见电话告他，由他自己决定。

周恩来

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边，指边章伍，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谈判代表。乔，指乔冠华，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成员。解，指解方，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小组委员会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

〔3〕 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4〕 修权，即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5〕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6〕 柏年，即柯柏年，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美澳司司长、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研究委员会副主任。

对中宣部关于中华杂技团出国情况和今后工作计划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十八日）

—
第一步应先集中已出国之大多数杂技团人员给以政治教育并加深其杂技操练；第二步再谋发展。

周恩来

十一、十七

—
不要叫马戏院，可另起一个名字，在未建好戏院前，不要请苏联马戏团来。

周恩来

十一、十八

不要叫马戏团，就叫杂技团。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宣部将中华杂技团一九五〇年十月到苏联、波兰表演的情况和以后的工作计划报告中央。主要内容是：一、杂技团中的旧艺人出国表演，思想上起了很大变化，体验了作为新中国人民的光荣，对中国共产党更加信任。二、中国杂技艺术受到苏联、波兰人民的热烈欢迎，代表了中国人民的优美性格和创造精神。三、中华杂技团以后的计划：（一）以中华杂技团为基础，成立国家杂技团（或马戏团），并在天坛成立马戏院。中央文化部与北京市已开始进行马戏院的筹备工作。（二）在国家杂技团中进行技术、文化、政治训练，并附设马戏学校（或训练队）训练青少年。（三）明年邀请苏联马戏团来我国表演，以便互相观摩。本篇一是周恩来对报告的批示；本篇二是周恩来对中华杂技团工作计划的批注。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应对敌方新提案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十七日廿时卅分简报及对方提案〔3〕均悉。对方在我军事压力及其国内外要和的压力下，已提出与我接近的方案，并显示对方在美军回家过圣诞节的迫切要求下，不得不提出卅天限期以和缓人心。因此，我们应准备在这项议程上与对方达成协议，但今日小组会上还不忙提出我方修正案，只对其提案提出一些问题，如对方所提四项建议，不能成为第二项议程的协议，如其建议第一项及限期三十天，皆属此类，但不要把问题说死，并于问题探讨清楚后，即提议休会至次日再开，以便在一两天后，我们再提出妥协方案。

毛泽东

十一月十八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

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十七日廿时册分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二十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七日小组会中，我方痛斥对方方案之不合理，首先尖锐指出我方建议第三项所提“修正”问题，对我方尤为需要。其次，我方又指出对方所谓如不调整则不必要具体划定军事分界线的理论是荒谬的，对方无词以答。下午会议开始后，对方不断询问我方所以坚持确定临时军事分界线是否仅因议程规定之故，随即提出其新方案。在提出时另附一口头建议，要双方参谋人员举行会议校正实际接触线，以节省小组会时间。我方答称，此方案原则大体与我方案一致，需进行研究。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十七时，李克农将对方案全文发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提案内容包括：（一）重申其谅解，敌对行动将继续进行，至停战协议签字时为止；（二）同意双方小组代表团所共同确定之现有接触线将成为临时军事分界线，而临时军事分界线两侧各二公里之线，将成为临时非军事区的南北缘；（三）同意基于现有接触线的上述临时军事分界线，与上述临时非军事区，将生效于本协议为双方代表团大会所接受后三十天内所签字之任何停战协议中；（四）同意如果在三十天期末，停战协议未得签字，则届时存在的接触线，将由双方小组代表团共同确定而成为新的临时军事分界线，该线亦即新的临时非军事区的中线，在双方代表团于届时所签订的共同协议的条件下方生效。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提议小组会 停开两天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十八日十八时四十分来电及简报〔3〕均悉。来电意见甚妥。惟为取得时间考虑修正案及三四两项议程的内容，望你们于十九日早晨以电话通知对方，提议小组会停开两天，至二十一日再行复会。如果你觉得此种方式不妥，可于十九日开会后，提出某些问题，经过对方回答，然后提议至二十一日再行复会。目前因敌人诬我虐杀战俘问题，引起其阵营内部极度混乱，我们乘此拖延两天，可增加其疑虑和其相互埋怨。其他意见，另电告。

毛泽东

十一月十八日廿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十八日十八时四十分来电，指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对于对方四项建议的新的方案，我们可以考虑，仍以确定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原则为第一条。小组会即行校正现有接触线以确定军事分界和非军事区为第二条。以三十天内达成停战协议，则上述军事分界和非军事区即行生效，否则则应按协议签字前军事分界线所发生的变化加以修正为第三条。以重申战斗行动将被容许到协议签字之时的谅解为第四条。（二）第三、四项议程同时讨论，对我并无不利，我方反而可以利用我方在俘虏问题上的合理态度打击对方在监察问题上可能的无理要求。我方唯一的困难在于准备不足，可考虑采取由小组会具体确定军事分界线，再开大会的方式，以解决第二项议程，以便争取时间作俘虏问题的准备。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十六时二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发来的十八日小组会的简报。简报说，会上我方针对对方新方案提出几个问题：（一）对方十七日所提的四点新方案，是否准备作为小组委员会和代表团大会对于第二项议程的协议的正式形式。（二）对方提案第二项建议中的“同意基于现有接触线的上述临时军事分界线、上述临时非军事区将生效于本协议为双方代表团大会所接受后三十天内所签字之任何停战协议中”，所谓“本协议”是指什么协议，是否包括双方对于现有接触线具体位置的协议。（三）对方提案第四项建议所称“新的临时军事分界线将在双方代表团于彼时共同协议之条件下生效”，这些条件的性质如何。对第一个问

题，对方称十七日提案不一定作为最后停战协议的一部分，但应成为小组委员会提交代表团大会批准的协议的正式形式。对第二个问题，对方称提案第三项中的所谓协议有两种：一种是包括具体的军事分界线的位置和地图，另一种则只是原则规定，将具体划界工作交由小组会与第三、四项议程同时进行。对第三个问题，对方称“我们也不知道届时的情况会怎样”。对方还表示可采取同时组成两个小组委员会，分别讨论第三项议程和第四项议程，又透露停战协议全部签定所需的时间三十天过长，两个星期即已充分。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对敌方四项建议的修正案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一、关于对方四项建议〔3〕，我方准备在二十一日小组会上首先表示原则同意，但在条文上，我方应提出如下的修正案：

（一）确定以双方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并由此线双方各退二公里以建立非军事地区的原则；

（二）双方小组委员会应立即根据前条原则，校正现有接触线，以确定双方同意的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而军事分界线两侧各二公里之线，即成为非军事地区的南北线；

（三）双方小组委员会应将前述两条协议及其具体位置提请双方代表团大会批准为第二项议程的协议条文，并建议双方代表团大会立即进入其他各项议程的讨论。从双方代表团大会批准前述两条协议之日算起，在敌对行动仍然继续的二十天内，如全部议程已经达成协

议，则不论双方实际接触线有何变化，已经确定的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地区应不再予变更；如超过二十天而全部议程尚未达成协议，则应按照停战协定签字前的双方实际接触线所发生的变化加以修正。

除上述修正案三条外，我方可不再提谅解条文。在第二条中，如对方仍主张加入“临时”二字，我方应予反对。在第三条中，改三十天为二十天，为能更好地影响美国士兵及世界人民的和平愿望，因为据新闻消息，三十天限期是联合国参战国家向美国提出经美国同意的。如果对方坚持三十天限期，我方亦可同意。关于继续进行敌对行动问题，我们从未达成在停战协定签字前的立即停火的协议，故此事无须而且不应成为正式条文，但可在第三条的副句中说明现在敌对行动仍然继续。在满二十天后，我方主张按照签字前的接触线重新划界，对方则主张按二十天后的新线划界，再议定期限，继续谈判。如对方坚主这条办法，我方可以与之妥协。

二、关于第三项议程中的问题，望先根据以下原则拟出具体条文进行谈判：

（一）双方陆、海、空军应自停战协定签字之日起，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二）双方武装部队，应于停战协定签字后三天内自非军事地区撤出；

（三）双方陆军海军部队，应于停战协定签字后五

...

天内以军事分界线为界自对方的后方和沿海岛屿及领海内撤走，如过期不撤，又无任何延期撤走的理由，则对方有权予以处置；

（四）在非军事地区内，双方均不得驻扎武装部队，亦不得对该地区进行任何武装行动；

（五）双方各派同等人员组成停战委员会，共同负责根据停战协定进行具体安排和监督。

除上述五条外，关于双方部队、军火许出不许进和许向后送不许前送的问题，关于组织视察小组的机构问题，关于监督对方的后方进出口岸问题等等，我们可暂不提具体意见，看对方如何提法，再定我们对策。

三、关于第四项议程中的问题，除前次电告者外，应反对敌人所提一对一换俘的原则而坚持我们有多少送多少即全部换俘的原则。换俘地点应在非军事地区，或即以板门店为换俘中心。一般的，我们反对国际红十字会来我俘虏收容地区视察。但如对方动员国际舆论坚持这项要求，我们亦可考虑双方红十字会组成联合视察组共同视察双方一两个俘虏收容所，并只能乘直升飞机来往。此点是否合适，请金、彭两同志考虑电告。关于遣俘工作，已告杜平〔4〕同志由北京回志司时经俘虏收容所进行具体布置，详情望彭告杜平电告克农并报金首相。

四、三、四两项议程，如对方在代表团会中提议组成两个小组同时讨论，我方可以同意。

五、上述四项意见，你们可将文件准备好，但不得事先泄漏，必须在二十一日以前得我最后通知方得于二十一日小组会中提出。你们意见如何，亦望告。

毛泽东

十一月十九日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对方四项建议，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应对敌方新提案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注〔3〕。

〔4〕 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副主任。

关于查告释放俘虏准备工作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彭甘〔1〕并转杜平〔2〕同志：

克农〔3〕同志十一月十八日致彭电，谅已阅悉。前在京与杜平同志所谈释放俘虏应作的一切准备，你回朝后办理情况如何？希即将结果电告克农同志并报军委总政。

周恩来

十一月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甘，指甘泗淇，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政治委员、政治部主任。

〔2〕 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副主任。

〔3〕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关于援朝报纸用纸问题 给彭德怀、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彭司令员〔1〕并高主席〔2〕：

关于朝鲜人民军总部出版中文战友报需我帮助白报纸问题，十一月十四日来电已悉。我们同意在志愿军在朝作战期间，按月拨给五吨，在安东〔3〕交货，物资由中央贸易部负责供给，经费在援朝费用内开支。请即转告朝方，特复。

周恩来

十一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彭司令员，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

〔2〕 高主席，即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3〕 安东，今丹东市。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敌方修正案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廿一日二十三时来电〔3〕及简报和附件〔4〕均悉，同意来电第一项所提意见。如果对方提出与来电第一项甲、乙、丙三日大致相同的文字上的修正，我们可以与之妥协。如果对方的修正案超过文字范围，我们仍应坚持我方原案。关于来电第二项有关俘虏问题，请金首相及志司分别供给材料，此间当将所搜集者另行电告。

毛泽东

十一月二十二日四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廿一日二十三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三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对方将于二十二日提出对我方提案的修正案，如提出如下的字句上的修正是可以考虑同意的：（甲）确定以双方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并以此线两侧各二公里之线为非军事地区的南北缘的原则。（乙）双方小组委员会应立即根据前条原则，校正现有接触线，以确定双方同意的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而军事分界线两侧各二公里之线，即成为非军事地区的南北缘。如果代表团大会批准本协议后三十日内全部议程已经达成协议，则不论双方接触线有何变化，此项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地区则不应再予变更。（丙）鉴于敌对行为将继续进行至停战协议签字时为止，如果代表团大会批准本协议后三十日内全部议程尚未达成协议，则第二项中所定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地区，应按照停战协议签字前的双方接触线所发生的变化，加以修正。关于俘虏问题，为准备对敌斗争，提请最高司令部、志司总政及外交部，立即分别着手准备下列材料：（甲）汇集对方历次发表的俘虏我方的数字，及我方历次发表的俘虏对方的数字；（乙）我方准备向对方提出要求遣回的我方被俘人员，特别是志愿军的数字，如能制出名单更好；（丙）我方掌握的对方虐待及屠杀我方被俘人员的材料；（丁）对方新闻报道中发表的，承认我方俘虏政策，及提出的材料。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4〕 简报和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七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关于二十一日小组会简报的电报和附件。简报说，在二十一日小组会上，我方首先提出以下提案：（一）确定以双方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并由此线

双方各退二公里以建立非军事地区的原则。(二) 双方小组委员会应立即根据前条原则, 校正现有接触线, 以确定双方同意的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 而军事分界线两侧各二公里之线, 即成为非军事地区的南北缘。(三) 鉴于敌对行动将继续进行至停战协议签字时为止, 如果代表团大会批准本协议及上述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的具体位置后三十日内全部接触线已经达成协议, 则不论双方实际接触线有何变化, 已经确定的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应不再予以变更; 如超过三十天, 而全部议程尚未达成协议, 则应按照停战协议签字前的双方实际接触线所发生的变化加以修正。对我方的这一提案, 对方提出反对意见: (一) 称我方提案中第一项“确定以双方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一词中, “双方实际接触线”的语句不清楚, 应当说明是何时的接触线, 三十天内以现有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 三十天外以签字时的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 不必提“实际”及“修正”字句; (二) 对我方提案第一项中“并由此线双方各退二公里以建立非军事地区”, 对方认为只说明建立非军事区原则是划军事分界线南北各有一定距离之线为非军事区南北缘, 即可不必提双方各退二公里, 如提则必须说明何时撤退; (三) 对于我方第二项提案中“确定双方同意的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 对方认为应将现在确定的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称为“临时的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 (四) 对于我方提案第三项中“敌对行动将继续进行”, 对方初表示可作为副句, 但应将其位置移动至形容最末最后一句, 后又表示应单独成一段。

中央关于同意粟裕手术方案 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华东局:

十一月二十二日电悉。如经可靠外科专家及 X 光专家证明, 粟裕(1)同志右臂肘窝伤处确未有骨外膜炎及骨髓炎的现象, 我们同意粟即在上海入院施行手术。如无把握, 则请电告, 以便商请苏联政府派骨科手术专家来华为粟施行手术。

中 央

十一月廿三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粟裕, 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调配朝鲜人民军武器装备问题 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金首相〔1〕并高岗、德怀〔2〕两同志：

十一月十五日电悉。高岗同志在莫斯科与苏方商定六十个师的装备时，内中包含有人民军三个师的武器。按原订计划，今年苏方要运来十个师的装备，但后因朝鲜战场急需弹药及火炮的补充，苏方因生产和运输无法解决，故将今年十个师中的六个师推迟到明年四月才开始启运，六十个师则推迟至一九五四年底交完。因此今年实来了四个师的装备，并已于九月配备到部队中去。如从莫斯科直接拨给亦须待明年四月始能起运。由于此种原因，我提议，如朝鲜停战谈判能在今年达成协议，中国人民志愿军将开回一部并进行整编，如此，可将他们手中的苏式武装以及苏式炮兵坦克，按两个师的编制规定转给人民军，其他一个师装备则待明年四月起新装

备到后再行拨给。您如同意，我们当进行准备，如何盼复。

毛泽东

十一月廿四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二十四日 小组会谈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廿四日零时卅分来电^{〔3〕}及廿三日简报^{〔4〕}均悉。廿三日公报^{〔5〕}已于发表，同意来电（二）（三）两项的意见，望即根据你们修正的关于第三项议程的五条原则，主动地在新的小组会上提出讨论。

毛泽东

十一月二十四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廿四日零时卅分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零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对方甚急，要求在二十四日下午小组会开会通过

接触线为军分线，如二十四日小组会开不完或开不成，已将力争在二十五日上午通过，以便造成“圣诞节前的和平”的形势。

（二）如在大会中对方提议分组平行讨论第三、四两项议程，我方拟推解方、郑斗焕负责第三项议程小组，边章五、李相朝负责第四项议程小组。如对方不提，我方拟主动提议双方先对第三项议程达成原则协议，其细节则交小组会讨论。（三）关于第三项议程的原则，我们修正为：（1）双方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的正规与非正规部队、非武装人员，应自停战协定签字之日起，停止一切敌对行为；（2）双方一切武装力量应于停战协定签字后三天内，自非军事区撤出；（3）双方一切武装力量，应于停战协议签字后五天内，以军事分界线为界，自对方的后方和沿海岛屿及海面撤走，如逾期不撤，别无任何延期撤走的理由，则对方为维持治安，对于此类武装人员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4）双方一切武装力量，均不得进入非军事地区，亦不得对该地区进行任何武装行动；（5）双方各指定同等数目的委员组成停战委员会，共同负责具体安排和监督停战协定的实施。

〔4〕 廿三日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十九时三十分李克农就二十三日小组会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对方对二十二日我方所提第三项表示原则同意，而只提出若干文字修改。对方用意似在避免将第五项包括在内（过去我方曾有第五项议程的讨论不致妨碍停战协议签字的表示），但此点对我亦无何束缚，故表示同意。对第一、二两项，双方虽都同意，但我方对中文译词又稍加润色。我方并提出双方代表团对第二项议程的协议草案与小组委员会通过之协议的不同之处。（二）双方参谋人员今日已开始校正

方接触线，工作进展尚称顺利。对方企图在结合地点蒙混我方，经我指出亦不甚坚持。（三）二十二日在板门店会场，对方军事警察侮辱我方军事警察。对方于询问后到我方军官处表示道歉。我方联络官向对方联络官要求严厉约束其军事警察，不得再发生此类事件。

〔5〕廿三日公报，指朝鲜停战谈判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对第二项议程达成的正式协议的公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人民日报》刊载。

关于全国编制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高岗、漱石、子恢、小平、一波、仲勋、剑英^{〔1〕}诸同志：

此次全国编制会议系根据中央精简节约的精神召开的：

（一）总的人数不能超过去年六月十三日所规定的编制员额。（二）但不是一律机械地减，而是采取合理调整的办法，该减的减，该加的还要加些。根据这两项原则，会议有如下各项原则决定：

（甲）调整紧缩上层，合理充实下层。经过初步计算后，中央及大行政区两级可减五分之一，省一级可减十分之一，大中城市组织亦可略予减少，估计全国共可减十万零四千人。但由于土地改革后为便于人民监督政权和更好地贯彻党的政策，大区（县以下之区）必须适当地划小些，即以再多划二千个区（中南今年已增一千个在外，东北过去亦已划小不计）计，即须增加五万二千人，加上特等县、少数民族自治区、华北行政委员

会、华南分局、青年团及其他等项，约共须增加九万人至十万人之间。增减相抵，行政编制员额大体上略有减少。但一年来各地和各部门未得批准而增加的所谓“黑”人约卅八万人，则一律减去，不予承认。

(乙) 合并重叠和性质相同的机构。例如大行政区以下的高分法院和司法部，高检署和公安部实行合署办公；大行政区以下农、林、水三部尽可能的合并；人事部只在省以上设置，专署以下与民政部合并；中央重工业部和燃料工业部、纺织工业部和轻工业部、海关总署和贸易部分别实行合并；情报、新闻两总署取消；中央另成立军事工业部等等。

(丙) 某些机构设立与否重新厘定了一下，如政委、文委、财委只设到省（市），而政委、文委在大行政区和省（市），除政委设三至五人办公室、文委设管理宗教事务和干部教育的人以外，不另设机构；人民监察委员会则编制到县；劳动机构亦合理归并减少。此外，中央和大行政区各部机构原则确定为部、司、科三级，省（市）的厅（局）原则上确定为厅（局）、科两级。省辖市除特殊者外，只设科不设局。

(丁) 大中城市编制员额，亦根据城区固定人口和郊区固定人口的分别、公安人员和政府人员的适当比例以及虽非固定城区但是工商业集中的郊区等区别，决定了城市编制员额及其在城郊人口中所占的比例。

(戊) 为明晰起见，将公安武装（如县以上地方公

安部队，海防、边防、水上公安部队，区武装班，盐务税务缉私队，劳改武装，经济保卫武装等）划出行政编制，另列归军委系统；其他如轮训学员、土改工作队、残废军人以及囚犯之类，因其性质有属临时设置、有属固定安置而有多少又需算多少者，故在统计时一律不列入行政编制员额，其中可减去土改工作队十万人，另需增加老区整党工作队一万六千人，荣军与长期体养人员亦均需按实况增加。

(己) 确定了何谓勤杂人员，勤杂人员和干部的比例及企业、事业机构开支与行政机关开支必须分开的原则。

(庚) 各区省、市编制员额比例大体相同，但又有很大的不同，这是照顾了各区经济发展的大小程度不同以及有无此项经济事业和少数民族、华侨、海岛、海岸线、边防及其他等特殊情况而定的。

(辛) 确定在编制委员会之外，由中央人事部门管理经常的编制工作。

此外关于汽车、住房等均有初步决定。

以上决定各项，均委托由出席会议的同志回去向你们报告。你们有何意见，以及有何困难需要解决的，均望速告，以便提出中央作最后决定。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划界及第三项议程具体条文的意见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二十五日二时来电及附件〔3〕均悉。

（一）关于划界问题，原则同意在这两天内何地为谁所占即划归谁的界内，请彭于今日速将克农电内所提五个未决地区，与前线实况进行校正，并按最后情况电告克农。如今日在参谋会议中尚未得到确实消息，可以保留至廿六日小组会中再行校正。

（二）关于第三项议程的具体条文，我们一般同意，惟在第三条中，仍应照你们二十四日零时卅分来电〔4〕中“自对方的后方和沿海岛屿及海面撤走”的字句提出，不要在“海面”二字前加“沿海三至十二海里的”字样。如对方届时坚持要规定领海里数，我们仍应以这是停止敌对行为的问题为理由，要求对方海军必须从我方的海面撤走，否则，那就不是停战，而是继续其敌对行为了。军事分界线向两翼海面延伸问题，东岸无问题，西岸应按地图上黄海道与京畿道的海面分界线为

界，不要以我方领海为界，更不要只要求对方退出三八线以北的一切西海岸岛屿。目前是军事上就地停战划界，暂不要去接触三八线问题，同时，我方军事接触线在临津、江西已超过三八线甚远，故在汉江出口处必须划出一条分界线，即使最后不按黄海、京畿两道的海面分界线来划，也应将瓮津半岛的周围岛屿划入我方界线以内。第四条条文，可先按廿四日零时册分来电所拟者提出，如对方提出行政与警戒问题，我们再将廿五日二时来电所拟者提出。总之，关于第三、四项议程，不管我方提得如何周密，对方必然要提出许多不同的或修正的意见，因之，除掉我应抢先提出者外，有些问题可待对方提出自己的意见后，我们再提对策，较为有利。

毛泽东

十一月二十五日六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二十五日二时来电及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和附件。电报说：（一）二十四日参谋会议，对方对以下地区保留未决：（1）金城东南北汉江东西岸地区；（2）铁原西北月井里

地区；（3）高浪浦里西北地区；（4）高旺山地区；（5）开城南、汉江北之三角洲上若干零星区域。其中较为重要者为高旺山。敌人二十四日在西线发动攻势，已占领高旺山，可见对方保留是有计划的。二十四日会上我们未承认高旺山为敌所占。二十五日校正时是否承认被占？东线可能有相同情况。我们意见如我方确已接到报告为其所占者，即承认为其所占，如未接到报告则保留至小组会开会时再定。据二十四日情况，二十五日如无意外当可告一段落，二十六日开小组会作最后决定。（二）对于第三项议程五项原则的具体条文，我们考虑很不成熟。其中第三项关于领海宽度，拟先提十二海里而落脚，于三海里，军事分界线向两翼海面的延伸，在东岸无问题，在西岸自汉江出口处则拟先提以旧黄海道与京畿道之海面分界线为界。但对方必不同意，因瓮津半岛附近之多数岛屿将划归我方。我方即可不必划线，而只要求对方在西岸撤出三八线以北之一切岛屿即可。第四项中民政问题，我们不宜主动提出。关于警察一层，因多数非军事地区属于无人地带性质，无需设置警察，个别地区完全没有警察已较困难。警察使用武器可循开城中立区旧例，但人数的规定则有困难。（三）俘虏问题待材料及有关负责同志到后再提具体意见。

〔4〕 二十四日零时册分来电，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小组会谈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注〔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校正军事接触线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廿六日一时卅分电〔3〕悉。一般同意来电所提办法，惟共同调查一项，在目前战事尚在进行中实施起来定感困难，望仍在小组会批准同意部分后将遗留未定部分（所剩不多）再交参谋会议限期两天根据小组会批准时间的接触线，校正完毕。请彭将二十六日未定部分的我方接触线立即电告克农，如果对方亦采解决问题的态度，两天内可以解决。否则届时再看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共同调查。

毛泽东

十一月二十六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廿六日一时卅分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二十五日参谋会及小组会对接触线问题未获全部协议。双方争执之点共有十处，大部分是山头和高地问题。不能达成协议的原因大部分是双方根据的材料不同。在东线和中线他们的材料比我们快。对方一再提出共同视察办法，我们反对了。但如我不提某种方法，对我不利。我们准备在二十六日参谋会议上再努力解决一些争执之点。如确因我材料慢，事后证明为对方所占者，即主动让步。如对方亦能对其错误作让步，则双方的距离又可缩小一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准备主动提议下午召开小组会批准参谋会议已经同意的接触线部分。争议之点可移交双方参谋人员继续根据材料校对。为对方所占者即划归对方。如争执地点不多，又不能根据材料和双方让步解决，我们可同意共同调查的办法。如对方同意，可建议二十七日召开大会，批准小组会正式协议及大部分确定的军事分界线位置，个别争执留交双方参谋继续解决。军事分界线两侧的具体位置，则待个别争执之点解决后，再由小组会决定。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海面问题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廿七日一时来电〔3〕及简报〔4〕和附件均悉。

同意来电所提对代表团大会讨论第三项议程时的方针，惟对海面问题，对方如要求我们说明具体范围，我们应理直气壮地告以既然停战，双方海军即应退出在军事分界线后面的对方海面，而不要提到炮火有效射程，因为双方既同意停止敌对行为，即不应该再将一方的海军停泊在另一方的海面上。如果对方坚持这个停泊权，那就等于说对方要采取敌对行为封锁我方海上航行及海口出入的权利，而我们也可反问他，我方的海军是否可以照样开驻仁川、釜山以及南朝鲜的海面而不算敌对行为呢？如果对方蛮横无理地说海军留驻我方海面是为进行监察，那我们就要反对这种监察，因为这是不必要的，而且是不平等的。不论炮火有效射程，不论领海多少公里，你们绝不要提出此种标准，如果敌人提此作试探，你们应按上述意见和论据予以驳斥，决不要默然同

意，此点甚为重要。

毛泽东

十一月二十七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廿七日一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对于第三项议程决定主动提出五项原则，但估计对方在发问中必然要求我方说明海面的具体范围。我们报告以既然停战，双方海军即应退出对方海岸的海军炮火射程之外，暗示对方须退出二十海里，亦即海军炮火通常的最远射程。但估计对方绝不满意。因此，对于三海里及十二海里的问题仍须有个决定。

〔4〕 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十三时三十分李克农就二十六日会议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简报称：（一）二十六日参谋会议，双方对接触线业已达成协议。对方提出二十七日上午十时开小组会议批准接触线，我方同意。（二）关于平壤与开城间代表团车辆安全问题，对方保证不对此项车辆进行进攻，但保留在技术及气候条件不良时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

对刘贯一关于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情况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待郭、沈^{〔2〕}回后，请彭邀集他们一谈，我亦可参加。

周恩来

十一、廿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月，政务院副总理郭沫若率中国代表团赴维也纳参加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十一月十八日，中国代表团秘书长刘贯一向周恩来、彭真等报告了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的情况，认为此次会议基本上是成功的，中国代表团完成了任务。信中还附有郭沫若的会议总结发言记录。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2〕 郭、沈，指郭沫若和沈雁冰。沈雁冰，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部长、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中国代表团理事。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监察机构职权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廿八日一时来电^{〔3〕}及廿七日各电和附件^{〔4〕}均悉。同意来电所提一般意见和做法，但在集中打击对方各次建议时，请注意对方四项原则的第四项与其七项原则的第四项，其意义是相同的，请一并予以驳斥。

毛泽东

十一月廿八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廿八日一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对于二十八日参谋会议，我们准备集中打击对方建议中限制增

援及后方视察（四项原则中的第二、四两项，七项建议中的第三、四项）的要求。

〔4〕廿七日各电和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十六时十分和十八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及附件。十六时十分的电报说，二十七日上午九时半，参谋人员划定现有接触线。十时，小组委员会通过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十一时，代表团大会通过小组委员会对于第二项议程的协议及军事分界线位置。对方提议尽早交换有关战俘统计（附件一）。我方提出关于第三项议程的五点原则（附件二），对方提出四点原则（附件三）。附件一中战俘统计材料包括，最近日期手中所有战俘的姓名等材料；所有战俘营之地点；按国籍分类，各战俘营收容的战俘数目。附件二中方五点原则包括：第一，首要问题是定期停止一切敌对行为；第二，非军事区以内的武装力量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撤出；第三，双方一切武装力量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撤出对方后方和沿海岛屿及海岸；第四，在军事停战期间，双方一切武装力量均不得进入非军事地区，亦不得对非军事地区进行任何武装活动；第五，双方各指定同等数目的委员组成停战委员会，共同负责具体安排和监督停战协议的实施。附件三中对方四点原则包括：第一，停火；从非军事地区撤出部队，以及非军事地区之民政管理等问题的细节；第二，减少敌对行为复发之可能性的措施；第三，建立监督机构，包括联合视察小组；第四，监督机构及联合视察小组到必要的朝鲜各部分的观察权。十八时的电报说，二十七日午，我方表示对对方所提各项的意见（附件一），对方也继续提出对案，所提原则更加具体化，列为七点原则（附件二）。我方提出若干小问题令其澄清。附件一的意见包括：第一，对对方所提四项原

则之第一项原则，觉得双方的意见大致相当；第二，我方不能同意对方在第二项原则建议下所提出的各项具体做法；第三，对于对方第三和第四项原则建议，我方在我方第五项原则建议中作了相应的建议。附件二的七项原则为：第一，停战协议应于签字后二十四小时内生效，并为双方控制下任何种类的一切军队所遵守；第二，应建立一监察机构，由双方同等数目的人员共同组成，以执行停战协议条款；第三，停战协议签字后，双方均不得增加军事力量、供应、装备及设备；第四，军事停战委员会应在执行其监察司职时，其本身及向其负责的联合观察小组可自由出入朝鲜的一切部分；第五，双方正规与非正规的空、陆、海军应从对方所控制的领土撤出；第六，除双方特别共同协议者外，非军事区内不得有任何武装部队；第七，双方军事司令官员应按照军事停战协议条款而各自管理其一部分的军事地区。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撤兵和监督后方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廿九日廿三时卅分来电〔3〕及简报〔4〕和附件〔5〕均悉。

同意来电第一项所提各点意见，并且你们可以利用敌人两次提出的在停战后立即举行和平会议解决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朝鲜问题的意见来加强我方反对敌人关于用补充和换防的办法去维持双方军事力量的平衡及限制朝鲜境内军事设备和到处视察等无理要求，因为在停火休战到撤兵的一段时间，双方外国军队只能减少不能加多，即是说只许出不许进，更说不上补充和换防了。至朝鲜境内的设备，在联合国军严重的狂轰滥炸之下，朝鲜人民有一切权利进行修建，并加强防御设备，停战双方更无到处视察的道理和必要。同时，你们必须在讨论这些问题的时候，就追问敌人七点建议〔6〕中第五点的含义，并强调双方海军必须从对方沿海的岛屿和海面撤走，以便将这一问题与上述各点联在一起讨论，这对我

们更为有利。

关于监督后方问题，最好能反对掉，但由于议程上规定不明确，而敌人显然又在怕我们利用停战期间增强兵力，故他们无论如何总要得到一个不增加军事力量的保证，如此，监督双方后方口岸的要求便很难完全拒绝。至何人监督的问题，提出中立国，由苏联参加，并准备在苏联、印度、瑞典三国或苏联、波兰、印度、瑞典及一拉丁美洲国家五国名单上求妥协，这对美国是一个难题，而且他因此有可能退让到越少看越好甚至取消监督后方的地步。至监督机构与休战委员会的关系是平行的，它可以独立进行监察，但它的监督地点和范围，乃是停战协定所规定的，而许多要求和材料亦将由停战委员会提出和供给，麻烦虽有，但是技术问题，而政治意义和好处则甚大，此点前已告伍修权、柯柏年〔7〕两同志，望再与柏年一谈。

毛泽东

十一月三十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廿九日廿三时卅分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

月二十九日二十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二十九日大会我方采取主动集中火力，从原则上反对对方七项原则建议中的第三项与第四项。对方完全陷于被动。对于三十日会谈，我们准备进一步具体驳斥对方三、四两项原则的各办法的不合理与行不通，尤其反对限制境内军事设备及到处视察的不合理与行不通，将境内外区别开来，暗示我方可以同意在双方同意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谅解下，首先规定双方不得自境外增加部队到朝鲜的同时，在说明我方五项建议是达成军事停战的充分保证时，提出领海与岛屿问题，要求对方表明态度，这样我们就准备了相机转弯的条件。（二）关于中立国到后方视察，是否须成立平行机构，反而使问题复杂起来，请予指示。目前情况，对方不会坚持全面限制与到处视察。我方可坚持几天，再相机转到同意不自朝鲜境外增加部队，并答应在一两个进口码头对此进行视察。军事与装备的限制和视察，实行起来麻烦，故能避免即避免。我们斗争进行好是可以反对的。

〔4〕 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七时三十分李克农就二十九日代表团会议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简报说：二十九日大会上午举行，仍围绕第三、四两项进行集中讨论。对方完全处于被动。我方首先发言，驳斥对方之第三、四两项提案。对方在我方发言后提不出新的和有利的理由以支持其辩论，只称：即使立即举行最后和平会议，但当时停战协议签字后至外国军队撤出朝鲜时，总有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双方司令官应要求证明对方军力不得增加。我方继续指出我方意见更具有积极性，因我方主张必须从朝鲜撤退外国军队，因而不是增加军力了，是减少军力和根本消除战争状

态的问题。我又连续质问对方在停战会议中对方既主张可以讨论不得增加军力，何以不能讨论减少军力的问题。对方无词以答，而支吾应称“你方到底有几个问题”？

〔5〕 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六时三十分李克农关于二十九日代表团会议双方发言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6〕 敌人七点建议，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监察机构职权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注〔4〕。

〔7〕 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柯柏年，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美澳司司长、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研究委员会副主任。

在军委总政治部关于部队整编工作的 指示稿^[1]上改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此次整编工作分为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按规定的编制和数目整编现有的部队、机关和学校；另一个方面是动员大批人员进行转业建设，其中或回家生产，或转入建设部门工作和学习，还有一部分编余人员则需要作非编制人员待遇，并为其筹划职业。这些工作的规模空前巨大，影响全军，影响全国，任务严重而复杂，故必须对部队进行深入的动员与教育。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发布《军委总政治部关于部队整编工作的政治指示》，指示说：为了继续争取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为了保卫祖国的和平建设和东方与世界的持久和平，我们当前的中心任务，就是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国防军。为了完成这个任务，第一，必须建设国防工业和其他工业，而为了发展工业就要发展农业并训练大批从事工业和农业的干部；第二，建设强大的空军、海军、装甲、炮兵及各特种技术兵种；第三，

整训民兵，准备实行义务兵役制；第四，统一编制，适应高度集中性组织性的需要；第五，抽出大批干部，实行轮流入学，提高文化与军事科学知识，培养大批掌握新的技术人才。这些就是我们建设强大国防力量的重要条件。周恩来对指示稿审阅、修改并报请毛泽东批准。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查明敌占我沿海岛屿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三十日廿三时来电及简报〔3〕和附件〔4〕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意见，请金、彭将敌人在我方沿海占领的岛屿及其海军停泊的海面，分别查明电告。

毛泽东

十二月一日三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十八时李克农就三十日代表团大会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简报说，三十日大会对方仍提出限制军力与联合观察的要求，重

复其军事司令官只有权讨论军事停战，无权讨论撤退外国军队。对我方五项建议，对方同意一、二两项，对四、五两项可一般接受，对第三项只能部分同意，即认为一部分海岛系由联合国军以军事力量占领者，在和平解决以前，军事停战期间，联合国军不能自港口海岛撤退。对方认为我方五项建议范围太狭。

〔4〕 附件，即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五时三十分和十六时李克农就三十日代表团会议主要发言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继续反对敌控制 我方海岛及无理限制军事设备等 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二日二时来电〔3〕方到，而一日上午大会简报，因电长尚未译出，致无从知道敌人所提四项原则〔4〕的内容，你们拟提的补充建议以推迟至三日提出为好，我们待看到简报后，再行答复你们。

二日会议，同意你们继续反对对方控制我方海岛及限制军事设备的无理，并着重说明这是一个停战协定，双方只应保证不从朝鲜境外在任何借口之下进入军事力量、武器和弹药，并从对方后方的沿海岛屿和海面撤走一切武装力量，使朝鲜停战局面得以稳定，以利双方高级的政治会议的迅速进行。至于限制双方军事设备，并进行自由视察，那是干涉对方内政，且涉及政治性的问题，这是超过军事停战的范围，我方绝对不能同意。任何方面，如果坚持这种主张，那就是想以战胜者自

居，要求对方屈服，这在双方对等谈判中绝对不能容许的。你们在讨论时加入这样的发言，好为三日的补充建议作引子。

毛泽东

十二月二日六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二日二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日二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称：（一）对方可能在限制军事设备上让步。（二）二日会议我方准备仍然集中于反对对方控制我方海岛的无理，任何对于军事设备的限制都不能容许，同时说明我方一贯主张监察机构的权利和范围应视双方同意的停战条款内容而定。（三）我方提出第三项议程的两项新原则。第一，交战双方不得从朝鲜境外运进任何外国军队及武装弹药，并严格规定一切外国军队只能撤出朝鲜，不得借任何名义运进朝鲜。第二，交战双方邀请未实际参加朝鲜作战的中立国代表成立监察机构，在非军事区以外双方同意的后方地区，对上述协议的遵守与调查进行必要的监督。

〔4〕 敌人所提四项原则，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联合国军”代表团提出的四项原则：（一）停战期间双方均不得运入朝鲜任何增援的军事部队或人员。（二）双方均不得增加停战

生效时在朝鲜存在的战争装备与物资的水平。(三)应设立混合组成的军事停战委员会,以监督停战安排条款的执行与遵守。(四)从朝鲜撤退军队的问题是完全超出这一军事停战会议的范围,而是应由有关政府去做最后决定的。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补充建议的 进一步指示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三日一时来电^[3]及二日会议简报和附件^[4]均悉。关于两条补充建议^[5]已于二日晚电告你们。午夜后,你处已经收到。其中关于监督问题,可在原五条建议^[6]的第五条中将停战委员会“监督停战协议的实施”一语,修改为“监督除本项第六条所规定的监察范围外的全部停战协议的实施”。至于提出补充建议时的说明,即照来电所提,着重说明双方争执中的四个问题,如须加以区别,则限制军事设备和自由视察,为我方绝对不能容许,而对敌人不肯从海岛撤走和要求补充轮换两点,可指出为对方的荒谬主张,但在限制军事设备上,只应作原则解释,不应具体地提到非修建飞机场不可,这是一个易使自己陷于被动的宣传。并且在一日对方所提的四项原则^[7]中已经透露出不提军事设备而只提“不得增加停战生效时在朝鲜存在的战争装备与物资的水平”,你们二日发言反又去强调“增加军事能力,

特别是飞机场”，这在谈判斗争的策略上也是颇为不妥的。

毛泽东

十二月三时五分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三日一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二日会议，我方未正面同意对方第三项原则，并提出我方攻击其四点无理要求的发言稿。对方提出其必须坚持者为第三、四两项。而目前第三项议程之争焦点集中于四个问题，即其一直坚持的三、四两原则及我方一直反对的限制军事设施及控制我方岛屿四问题。对方在发言中透露海岛是可以放弃的，但必须有适当调整。显然，对方已明白表示以其海岛的放弃交换我方同意其第三、第四项原则，至于限制军事设备亦不坚持，亦不放弃。我提出补充建议的时机已经成熟。（二）我们觉得在三日上午会上必须继续有分别地攻击其限制军事设施，容许补充轮换，坚持自由视察及不放弃海岛的荒谬主张。二日我方在飞机场问题上的发言有漏洞，三日当注意不再重复。在三日下午，我方提出补充建议时应与我方的五项原则一起作为一个不可分的整体，全部提出说明这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包含对方四项原则的

一切合理因素，应该被接受为双方对第三项议程的全部原则建议。（三）关于补充建议内容，我们觉得还应原则说明监察委员会与停战委员会的关系。停战委员会的视察范围只限于非军事区或根本取消，将所有监察任务交于监察委员会。至于提出补充建议时所作的简单的但是全面的正式说明，亦需加以补充。

〔4〕 二日会议简报和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日十四时二十分、十七时、十九时二十分李克农就二日会议简报及双方代表发言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5〕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日十八时半，毛泽东致电李克农并告金日成、彭德怀，提出在三日会议上可在我方原建议五条外提出如下两条补充建议：“第六，为保证军事停战的稳定，以利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的进行，双方应保证不从朝鲜境外，以任何借口进入任何军事力量、武器和弹药。第七，为监督第六条规定的严格实施，双方同意邀请在朝鲜战争中的中立国家的代表成立监察机构，负责到非军事区以外的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进行必要的视察，并向双方停战委员会提出关于视察结果的报告。”

〔6〕 原五条建议，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监察机构职权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注〔4〕。

〔7〕 一日对方所提的四项原则，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继续反对敌控制我方海岛及无理限制军事设备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日）注〔4〕。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我方七项建议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三日十八时廿分的简报和附件〔3〕均悉。

(一) 敌人在三日下午会上的表示，显然是在想接受妥协的办法，但由于大会太受拘束，而又不便提出许多设想的问题，故提议改开小组会讨论，我们应予以同意，而不要去坚持先在大会求得原则协议再开小组会议，因为现在所争的原则是与具体内容很难分开的，而敌人所提的那些问题，也以在小组上回答为便。因此，你们可在今天上午大会上提议于下午改开小组会，具体商讨我方所提七项建议〔4〕。

(二) 对敌人所提各项问题〔5〕，原则的答复应是：甲、轮换与补充在整个停战期间是不许可的，个别的归队人员根据停战委员会规定的范围和期间，经过中立国监察机构的审查，可以许其回到朝鲜；乙、军事力量系指一切陆、海、空军的正规与非正规部队人员；丙、武器系指一切军事装备，包括飞机在内；丁、凡朝鲜境内

的一切设备的修建，双方均无权干涉和视察；戊、任何武器弹药的补充和交换均不许可；己、中立国家的代表所组成的监察机构应在双方所同意的后方口岸派出同样的代表进行同样的视察，视察的范围限于第六条；庚、中立国家以三个至五个国家为宜，并经双方共同邀请；辛、中立国家的监察机构驻在或经常前往双方后方的口岸及其视察的方法由监察机构本身决定之；壬、中立国家的名单俟双方同意这个办法后，我方当提出具体建议。

(三) 关于中立国具体国家的提法，待其定义和数目商定后，视情况再行规定。你们设想的各提一个同时协商一个的办法，可以考虑。

毛泽东

十二月四日二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三日十八时廿分的简报和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十八时二十分李克农就三日代表团大会的简报及双方发言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简报称：(一) 三日上午大会无进展，对方仍坚持其七项原则。(二) 下

午我方提出补充建议两项。对方提出一系列问题要求我方澄清，并建议改由小组会讨论。我答以双方应在大会中求得原则协议再交小组会讨论。对方称在我方未答复对方问题前，不能表示是否接受我方提案。

〔4〕 我方所提七项建议，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监察机构职权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注〔4〕和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补充建议的进一步指示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注〔5〕。

〔5〕 敌人所提各项问题，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大会对方提出的问题。对方提出：（一）关于第六项原则的问题：（1）你的第六项是否排除为短期休假或临时任务而送往别处的个别人员回到朝鲜？（2）你的第六项是否排除对一个因病、伤或役满撤走的兵士的替换？（3）你的第六项是否阻止譬如以同样大小与种类的一个连替换一个连？（4）你是否意图借此禁止联合国军队的轮换与补充？（5）你的第六项是否排除因定期修理而送往别处的海军船只回到朝鲜海港？（6）大概你方提案的意思是适用于停战期间，这点对不对？（7）你没有提到军事设备，你的第六条建议是否意图准许无限制的建造与修复飞机厂？（8）你说的“武器”是指什么，你在“武器”项下是否包括飞机？（9）它是否意在阻止训练中所用的弹药的补充？（10）你是否意在阻止同一类型的武器的交换？（11）你对“军事力量”的定义如何，你所谓“军事力量”包括何种部队？（二）关于七项原则的问题：（1）组成监督机构以进行视察的国家是否在你我双方都有代表？（2）你心目中在监察机构中有多少国家，一个国家或一些国家？（3）你心目中是哪些国家？（4）你的意

思是否双方邀请同样的一些中立国家，或是不同的中立国家，以观察我们各方？（5）你的想法是否在各口岸派驻中立国家的视察小组，或是随时经停战委员会的决定，而派它们到那里去？（6）我们愿有一份你认为其代表是你可接受的中立国家的名单？（7）你的第七条原则是否意在阻止对口岸以外的设备的视察？（8）你的意思是否将你在第七条中建议的视察，仅限于你在第六条中列举的具体项目？（9）非军事区将由什么机构，或小组去视察？（10）在“非军事地区以外的必要视察”中，你是否包括空中侦察和摄影侦察？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轮换制的解释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四日一时四十分来电^{〔3〕}悉，除四日二时半复电^{〔4〕}所告者外，同意来电第一项所提关于轮换制的解释意见。关于小组会，望即照前电办理。

毛泽东

十二月四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四日一时四十分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一时四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三日下午我方提出补充建议，对方一面慌乱提问题，一面想议开小组会。这种情况可能表示对方决心未下，提问题以

拖延时间，开小组会议以避免僵持，亦可能对方企图在小组会中成交。（一）对于对方提出的各项问题，属于要求说明性质者，拟逐一澄清，属于细节性质者，则从总的原则上予以答复。关于反对轮换制的宣传，因轮换制在士兵中尚有麻痹作用，我们觉得不应予以单纯的反对，而应逐步说明我们是主张撤退一切外国军队，使朝鲜战场上的广大士兵得以回家过和平的生活，因此我们完全赞成外国军队在停战以后，离开朝鲜。但因双方对此并未达成协议，我们虽然赞成外国军队离开朝鲜，但是否离开朝鲜由双方自己决定，自己负责，我们所主张的是交战双方不得由朝鲜境外运进任何军事力量及武器弹药。（二）在小组会上我们的宣传并不会受到限制，另外则有易于解决问题的好处，因此我们觉得可以同意对方开小组会的建议。（三）四日会议，如对方并不从原则上反对我们，我们可同意五日召开小组会，如态度恶劣，则在大会上再打几个回合再提小组会。

〔4〕 四日二时半复电，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我方七项建议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部队复员费开支问题 给薄一波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一波^{〔1〕}同志：

关于复员费开支问题，你十一月廿八日来信及所附来戎子和^{〔2〕}同志的意见，均已收阅。现分别答复如下：

(一) 复员生产补助粮，可改为一半发款，一半发粮。

(二) 复员人数，预计至一九五二年三月底止，转业建设者有一百六十一万人，其中回乡生产者至多不过一百五十万人，转入工程者约十一万人。

(三) 复员军人发给复员现金券、复员粮票的办法很好，完全同意，请即照此办理。

周恩来

十二月四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戎子和，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副部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回答敌人主要 问题等事项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五日零时卅分来电^{〔3〕}及四日简报和附件^{〔4〕}均悉。

(一) 关于回答敌人的主要问题，兹简告如下：

甲、停战委员会的职司在于共同负责安排和监督除去第六条^{〔5〕}所规定的监察范围外的全部停战协议的实施。如果发现某一方的任何武装力量破坏停战协定进入非军事地区或向该地区进行任何武装行动，停战委员会应派遣双方有同等数目人员的视察小组前往非军事地区进行视察。停战委员会无权到非军事地区以外的双方战线后边去活动，因为那将是干涉双方内政，而停战条款所包含的内容，一般地均限于非军事地区。对于某一方故意向另一方的后方进行炮击、空炸和海岸攻击，如你方在问题第十六项所提的，我方认为双方如有停战诚意，这种情况就不会发生，如果发生了，那就必须请中立国监察机构派遣视察小组前往调查，并将结果向停战

委员会提出报告。

乙、在停战期间，不从朝鲜境外以任何借口进入任何军事力量、武器和弹药，当然包括军用飞机和军舰在内，其目的在保证军事停战的稳定，以利双方高级的政治会议的进行，至民用运输飞机和商船的航行，不在禁止之列。

丙、在第三项议程达成协议后，双方可立即商定经双方同意的中立国名单，并进行共同邀请；在取得他们同意后，即请其派出同等数目的代表，负责组成监察机构，准备在停战协定签字后，根据停战协定所规定的范围派遣同等人数的视察小组前往经双方同意的双方的后方港口进行视察，并对停战委员会负责，将结果向停战委员会提出报告。

其他如中立国的界说，前已电告。沿海的解释，可仍坚持凡在双方沿海的岛屿和海面，对方的武装力量必须撤走。敌人是否想以停止建设新的飞机场作为交换，请你们予以估计，因敌人新闻中有此暗示。

(二) 同意在四五日后同时召开两个小组会议，望加紧对于俘虏问题的准备。对俘虏名单以双方交换对方被俘名单的办法为较妥。

毛泽东

十二月五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五日零时卅分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零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四日对方在小组会上又提出一连串问题，大部分为关于监察机构之各个侧面者。请中央作出具体答复发来。（二）对于同时召开小组会讨论第四项议程问题，我们觉得过于推迟，在政治上对我不利，四五日后可以召开。

〔4〕 四日简报和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十三时二十分和二十时李克农就四日会议情况简报及对方所提问题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附件列出了对方所提的十八个问题，主要为：（一）关于中立国家代表在非军事区以外视察问题，你们的意思是否双方各从它自己所选择的中立国家选择同等数目的代表，然后由这些代表组成双方有同等人数的小组，驻在像新义州、元山、釜山或仁川这些港口，换言之，在上述的任何港口是否会有一个由你方及我方双方都指派代表组成的小组，或者你们的意思是只有你们自己选择的中立国人员将视察非军事区以北的事项，并提出报告。（二）什么时候选择中立国人员？由谁选择？谁将向被选的各中立国政府发出必需的邀请？（三）你们建议如何保证停战签字时监督机构能够准备好开始工作？如不能准备好，在过渡期间如何进行认真的视察？中立国家的代表应如何选择？（四）你们的第六条原则是否排除有

部队参加联合国军的各联合国国家的军事人员到朝鲜来进行临时性的访问或视察？（五）你们的第六条原则是否排除按期在朝鲜航行，而其基地在别处的联合国军行政与运货飞机飞至朝鲜非军事区以南的部分？（六）在你们第三项原则中沿海是什么意思？（七）中立国家的监督机构是否在停战委员会管辖之下，并向其负责，如果不是这样，它向谁负责？（八）既然只有中立国的代表可在非军事区以外进行视察，且既然他们的视察将负责于你方第六原则所列举的事项，军事停战委员会如何能够得到足以使它监督其他停战条款之实施的足够情报？（九）你的第六条是否排除因定期修理而送往别处的海军船只回到朝鲜海港？（十）在“非军事地区以外的时间视察”中，你是否包括空中侦察和摄影侦察？（十一）所谓第六条所规定的“监察范围”的精确意义是什么，是否说仅仅为保证双方不在停战期间从朝鲜境外以任何借口进入任何军事力量、武器和弹药的监察？（十二）你的意思是否军事停战委员会有权指令中立国机构进行军事停战委员会所认为必需的视察？（十三）谁管制中立国机构的行动，谁是它的老板，有吗？没有吗？（十四）中立国机构是主动地进行这些视察呢？还是在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指令下来进行？（十五）你方对军事停战委员会的具体任务的概念是什么？（十六）假定自非军事区外放射的炮弹开始落在区内，军事停战委员会将如何调查这一事项？（十七）联合军事委员会可以在非军事区外作为一个联合的机构走动吗？假如不能，又如何能使军事停战委员会当它必须留在非军事区以内时负责实施所有停战条款呢？（十八）军事停战委员会是否只有一个职司即监察非军事区？

〔5〕 第六条，指我方提出的关于第三项议程的七项原则

中的第六条：“为保证军事停战的稳定，以利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的进行，双方应保证不从朝鲜境外，以任何借口进入任何军事力量、武器和弹药。”

关于组建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 和中央节约委员会等名单 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

主席：

今晚会中拟提出这样一个名单，请先考虑是否妥当。

周恩来

十二、五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中央书记处通过

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不对外公开）

周恩来（主任），林彪，李富春，聂荣臻，薄一波^{〔1〕}（以上均副主任），陈云，罗瑞卿，谢觉哉，萧华，徐立清，杨立三，安子文，胡乔木^{〔2〕}十三人。

中央节约委员会（党内，不公开）

薄一波（书记），朱德，林彪，彭真^{〔3〕}，李富春，聂荣臻，杨立三，安子文，杨尚昆^{〔4〕}九人。

中央党派团体节约委员会（公开）

朱德（主任），安子文，杨尚昆（以上副主任）。
政府节约委员会（公开）不通知

薄一波（主任），彭真，沈钧儒^{〔5〕}，李富春，谭平山^{〔6〕}（以上副主任）

军队节约委员会（公开）

林彪（主任），聂荣臻，罗荣桓（以上副主任），杨立三（秘书长）

以上三委委员另拟。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林彪，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副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谢觉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部长。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徐立清，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干部管理部第二副部长。杨立三，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部长。安子文，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3〕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4〕 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5〕 沈钧儒，当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6〕 谭平山，当时任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应对敌方八项建议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六日廿三时卅分来电〔3〕及简报〔4〕和附件均悉。一般同意来电所提办法，惟在估计上，仔细地研究了敌人所提八项建议〔5〕，还不能说比其以前七项建议和四项原则〔6〕更坏，而且倒退了的。的确，敌人在其国务院和国防部的矛盾影响下，停战谈判拖的可能又增长了些，但敌人这次八项建议，联系到建议提出以前关于六项原则的讨论来看，是带有暗示让步和讨价还价的性质的，同时，也还有夹着对中立国视察的戒心。第一、第八两条的“生效”字样，即表现此戒心。第三、第四两条是准备让步到同意中立国视察的。到剩下的轮换和补充、限制军事设备、自由视察及保有沿海岛屿四个要求，是准备讨价还价的。在我们方面，对于限制军事设备和自由视察，因其属于干涉内政范围，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为要达到敌人从沿海岛屿和海面撤走的目的，我们更应坚决反对敌人有关轮换和补充的要求，在这一点

上，敌人的道理很弱，故只能以不增加武力、装备、设备和物资水平来与我们不进入任何武力、武器和弹药相对抗，而不能公开地将轮换和补充字样写在条文内。你们应抓紧这点，在谈判中和对外宣传上揭露敌人这种无理要求。

七日会议的讨论，你们除追问敌人对我方补充建议的回答外，仍应进行逐条讨论，并将已得到协议的各点用条文确定起来，以孤立敌人的无理要求。

关于第四项议程〔7〕，你们的回答甚好，可暂缓与第三项议程〔8〕同时讨论。

毛泽东

十二月七日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六日廿三时卅分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二十三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六日对方在监察问题上明显准备让步，在海岛问题上暗示可以让步的，在轮换与补充问题上对方作了坚决的表示，我们也作了坚决的表示，至于军事设备问题则未行讨论。会议结束前，对方提出八项建议，除去提出过的各项具体荒唐建议

外，还包含了一些准备进一步让步的修改。对方很显然以其在逐项讨论时提出的六点为骨架，八项建议为其最高要求，准备和我们讨价还价。对于七日会议，我们准备：（一）继续逼迫对方对我方补充建议表示态度；（二）驳斥其八项建议，不仅比其四项原则毫无进展，而且倒退了，不能作为小组会讨论的基础；（三）坚决反对其轮换与补充，保留沿海岛屿、限制军事设备、自由空中侦察的荒谬无理，不可接受；（四）坦白告诉对方，必须放弃一切干涉我方内政及威胁我后方的要求，而就双方可能协议之点求得问题的解决，同时在宣传上做必要的配合。

〔4〕 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十八时李克农就六日小组会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5〕 敌人所提八项建议，指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小组会上提出的八项建议：（一）双方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的正规与非正规部队与武装人员，应在协议生效后二十四小时内，停止一切敌对行为。（二）双方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应在停战协议生效后七十二小时内自非军事地区撤出。（三）双方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应在停战协议生效后五天内，自对方所控制的领土内撤退。如逾期不撤，又无任何延期撤走的理由，则对方为维持治安对于此类武装人员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四）双方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除双方具体协议的警察性武装力量以外，不得进入非军事地区。双方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均不得对非军事地区进行任何武装行动。（五）双方各指定同等数目的委员组成停战委员会，共同负责监督全部停战协议。（六）为保证军事停战的稳定，以利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的进行，双方应保证不增加停战生效时在朝鲜存在的部队人员、战争装

备、军事设备或物资的水平。（七）甲、停战委员会及其联合观察小组有权在双方代表团所协议的朝鲜全境的陆、海、空口岸与交通中心进行观察。上述小组并得在朝鲜全境的主要交通线上自由往来。乙、停战委员会有权对朝鲜全境进行联合空中观察及摄影侦察。丙、停战委员会有权对非军事区进行完全的联合观察。（八）在停战委员会未经组织配备工作人员，并准备开始执行其指定职权以前，停战协议不得生效。

〔6〕 七项建议和四项原则，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监察机构职权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注〔4〕。

〔7〕 第四项议程，即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8〕 第三项议程，即关于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察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利与司职问题的讨论。

中央关于成立各级转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

(一) 为统一领导全军的转业建设工作，决定成立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并以周恩来为主任，林彪、李富春、聂荣臻、薄一波^[2]为副主任，陈云、谢觉哉、安子文、罗瑞卿、萧华、徐立清、杨立三、胡乔木^[3]为委员。

(二) 中央决定各大行政区、省、行署、专署、县、区、乡及各大中城市的党政军（军区、分区及人民武装部）及群众团体，均按级组织共同的转业建设委员会，唯其人选必须是党员负责干部，不要吸收民主人士参加。办公地点，专署级以上设在军事机关内，县以下设在政府机关内。军队中团以上机关，则组织整编委员会，此委员会在起义兵团中应吸收一部分现在部队中担任重要工作的起义军官参加。不进行整编的新疆屯垦军，或其他部队，则不组织整编委员会。大行政区转业建设委员会名单，报中央批准，省（市）行署级报各中央局批准，专署、县级报省委批准，县以下由各省委根

据具体情况规定批准权限。军队中师以上各级整编委员会，由各大军区党委批准，团一级则由各军的党委会批准。以上各级之委员会，应于今年十二月廿日以前成立起来，以便迅速地领导转业建设工作。

(三) 中央军委和政务院关于人民解放军一九五二年回乡转业建设人员处理办法的决定，及各种经费开支标准和资助标准等，均于十二月七日送给你们。这些是绝密文件，请你们注意不要登报或在刊物上转载，在部队中也不要公开传达（部队教育可以军委总政治部的政治指示为依据去进行）。在转业建设人员集训时，则可将这次回乡转业建设的伟大意义、守则及各种待遇标准等进行传达（但在国内的部队中，不要去说志愿军转业建设人员的待遇标准）。总之，这次我军的整编工作，规模很大，除了必须慎重地、负责地去处理转业建设人员，使之成为我们国防及国家建设的伟大力量外，更须特别注意保密工作。

(四) 各特种兵的整编方案，军委不日即可电告各大军区。凡在各大军区的特种兵部队，需要回乡转业建设的人员，统由各大军区代为处理。

(五) 在这次整编中，部队和机构的调拨计划，军委不日即可电告。

中 央

十二月七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林彪，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3〕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谢觉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部长。安子文，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徐立清，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干部管理部第二副部长。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二月七日会议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八日一时来电〔3〕及七日两次简报和附件〔4〕均悉。

（一）七日会议在逐条讨论上已确定了一、二、四三条〔5〕，但对“生效”二字的疏忽，必须在全文讨论时仍要求改回“签字”二字。除此三条外，双方的距离仍集中在过去四个问题上，同时，敌人又暗示了中立国的视察应放在停战委员会指挥之下。根据敌人在七日上午会中的发言，可以充分看出敌人的恐惧心理，他们既怕我们增加兵力和修建机场而要求限制我方设备和自由视察，又怕自己的兵力、装备和物资由于冻结而得不到补充和轮换，使其力量更加削弱，士气更加低落，不能维持其军队长驻朝鲜的要求；他们既不好公开反对中立国的监督和视察，又怕因苏联参加中立国而难于应付，故乃想以指挥中立国视察小组的办法来控制中立国，并要求停战委员会仍能直接进行空中视察。至从岛的撤走

问题，敌人是企图以此作为讨价还价的资本的，对敌人这种矛盾和狼狈的心理，正好用来进行揭露并给以全面驳斥。在驳斥中，我们应向对方指出：“我们原主张停战后即进行政治谈判，讨论撤兵，故无须视察双方后方；嗣因你方惧怕我方增加兵力而要求视察，但我方不能容许你方干涉内政，故乃提议双方均不得进入任何武力、武器和弹药，并邀请中立国来担任这一监督和视察的任务。现你们由于惧怕中立国进行公正的监督，并企图增强你们自己的兵力，仍然无理要求轮换和补充你们的部队并由停战委员会来进行直接视察，这是我们绝对不能同意的。现在问题的中心，要就是同意中立国的监督和视察，要就是不要视察。双方停战委员会派遣自己的视察小组到双方的后方自由视察，那就是干涉内政，绝对不能容许。中立国的监督机构接受停战委员会的委托，并对停战委员会负责，到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进行视察，并向停战委员会提出报告。这两个机构的关系是建立在平等委托的基础上，绝非上下级的隶属关系。”

(二) 同时，敌人除掉现在所进行的讨价还价的办法外，甚至已在设想拿遣俘问题做他们放弃自由视察的交换，这在七日的敌人新闻报道中已有此透露。因此，将轮换和补充的要求作为在停战委员会指挥下成立几个中立国视察小组的交换，恐怕连敌人自己也未敢作此想，因为这两种办法都是从敌人方面来的。你们在这两天中除去全面驳斥敌人的荒谬主张外，应该在逐条讨论

的争执中，将限制军事设备、自由视察、从岛屿撤走、轮换和补充及中立国监督五个问题联系在一起与敌人谈判。谈到可以接近的机会，可以告诉敌人：如果对方准备同意我方关于中立国实施监督的六、七两条建议〔6〕（实际上就取消了限制设备和自由视察），并准备从我方沿海的岛屿撤走，我方可以同意中立国视察小组得到双方同意的同等数目的空军机场进行视察，并可考虑在双方不进入任何军事力量、武器和弹药的原则下，作某些有限度的轮换和补充的规定。如果在两天中谈判仍无接近机会，而敌人又一再催问我方对于同时讨论第四项议程〔7〕的意见，我们可考虑在十二月十一日起与之同时进行两个小组会议，以便讨论两个议程，逼使敌人进行两面作战，使我们手中掌握着更多的武器，这对我们并无不利。

毛泽东

十二月八日九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八日一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七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只许 监督机构视察双方各两口岸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日小组会对方相当明显地提出了他们以为可以成交的盘子。他们的态度很明显，即如我们坚持反对轮换与补充，他们绝不会同意中立国监察，如果同意，他们企图把中立国的监察机构变成一个停战委员会指挥下的几个视察小组。(二)七日会议我们采取了要求对方就我方建议逐条讨论的方式。但对第一条中“签字”与“生效”二语未能坚持前者，对相异之点亦未能进行进攻。(三)对于“生效”二字的疏忽，对方已进行宣传。(四)关于中立国的监察机构与停战委员会的关系，我们一直说应该是平行的。对于这个问题的方针究竟如何，应举那些理由说明。(五)八日会议我们准备对对方七日的评论全面驳斥，尤其是坚持轮换与补充，并提议确定双方已经同意的各项原则建议。为求得问题的解决，应就停战协议各点展开讨论。

〔4〕 七日两次简报和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七时四十分、十九时四十分、二十时半李克农就七日会议简报和对方发言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5〕 一、二、四三条，指我方关于第三项议程的七项原则的第一、二、四条。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监察机构职权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注〔4〕。

〔6〕 六、七两条建议，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补充建议的进一步指示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注〔5〕。

〔7〕 第四项议程，即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八日九时电〔3〕想达。经仔细考虑，我们认为如在轮换和补充问题上对敌人作有限度让步以交换敌人从我方的岛屿撤走并承认我方关于中立国监督机构视察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的六、七两条建议〔4〕，则我方在视察双方空军口岸上可以不再让步，而只准备容许中立国监督机构视察双方各两个口岸，即我方的新义州和罗津，对方的仁川和釜山。因此，你们在双方争执的五个问题上求取妥协时，望将“我方考虑容许中立国监督机构视察经双方同意的双方同等数目的空军口岸”一点取消。

关于外俘数目问题，在步骤上，你们可准备在小组会上先主动提出双方各将现在俘虏营的数目和名单交出，如对方同意，我方即可照实提出4,349人的数目和名单；如对方要求须将病死的数目和名单加入，我方

可即照实提出收容到俘虏营的共6,368人,内按实况分为病死、炸死、释放和现存四类而不提其他。只在敌人要求双方提供全部俘虏数字而非回答不可时,我们将差额加上,如前电所告的那样解释。你们对此有何意见,望告。

毛泽东

十二月八日廿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八日九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九时毛泽东给李克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二月七日会议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4〕 六、七两条建议,指我方关于第三项议程的七项原则的第六、七条。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补充建议的进一步指示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注〔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十二月十日小组会谈谈判对策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九日廿三时四十分来电〔3〕及简报〔4〕均悉。八九两日会议,由于对方在从沿海岛屿撤退问题上曾要求交换条件并问我有何调整准备,而我表示无〔任〕何意见,故对方乃转而问我对于同时召开两个小组会议的意见,以图打开僵局,这不能说“对方根本不希望解决问题”。九日对方提出所谓六项原则〔5〕,那只是重复过去的无理要求,并无新的内容。你们在今明两日会议中,除给对方以全面驳斥外,应对敌人的要求加以分析,指明限制双方设备和自由视察的要求是干涉内政,对方必须收回;我方沿海岛屿,对方必须撤走;双方后方口岸的视察,只能邀请中立国担任。如果对方同意这样做,我方可以考虑调整办法。同时,你们也可在讨论中反问对方关于调整的意见,以暗示在第三项议程〔6〕

中是有文章可做的，看对方如何表示。

毛泽东

十二月十日二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九日廿三时四十分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九日二十三时四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九日会议对方根本不希望解决问题，提出所谓六项原则，只是准备拖延时间。（二）十日会议我们准备展开全面攻击，予对方以不怕拖延，不怕僵持，不怕破裂之感觉。（三）目前打开僵局解除对方借口，在于召开俘虏小组会议，正积极筹备中。

〔4〕 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九日十八时十分李克农就九日小组会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5〕 九日对方提出所谓六项原则，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九日小组会上对方提出的六条原则：（一）继续占有在停战协议生效时所占有的领土；（二）为保证停战期间一方军力不得超过他方，故双方不得增建飞机场；（三）在停战期间双方军事能力的增加，应予禁止；（四）应有一单独的监察停战的机构，负责监督停战协议条件的履行；（五）应在朝鲜全境进行有效视察，包括空中观察在内；（六）停战的监督机构必须在停战生效时已

组织就绪，可立即开始工作。

〔6〕 第三项议程，即关于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察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力与司职问题的讨论。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敌人从我方沿海岛屿撤走 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德怀〔1〕同志：

九日十六时电悉。关于敌人从我方沿海岛屿撤走问题，在达成协议时准备同意敌人的解释，即从停战线后方我方领海岛屿撤走敌军，但领海须照苏联规定以十二海里为界，此点金日成〔2〕同志已表示同意。

毛泽东

十二月十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关于同意苏方派人来鞍钢等地研究 给薄一波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一波、富春〔1〕同志并告外交部：

十二月四日(财经二二二五)电悉。同意苏方黑色冶金部副部长等人前来鞍钢及关内各重要钢铁厂研究，请即电复高竞生〔2〕同志，并由外交部正式通知苏联大使，表示欢迎。特复。

周恩来

十二月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

〔2〕 高竞生，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召开俘虏问题 小组会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十日十六时来电〔3〕及简报〔4〕和附件均悉。同意你们答应敌人同时召开俘虏小组会的意见，但应注意敌人因我在第三项议程〔5〕中毫无调整的表示，故将第四项议程〔6〕扯在一起，以便讨价还价。因此，你们在开俘虏小组会时，要预防敌人利用关于虐杀外俘的诬蔑在会议内外施行压力，你们要主动地准备在这方面给敌人以迎头痛击，并应根据我们十二月八日二十时的电〔7〕告，在议定有多少放多少的原则后，抢先提议双方各将现在俘虏营的人数名单交出，以利宣传。同时，你们也应准备敌人仍在第三项议程中要求调整，你们应依照我们十二月十日二时半〔8〕的电告原则明显表示敌人如答应放弃某些无理要求并从我方领海岛屿撤走，我方可以考虑调整，并转问敌人有何调整意见，而不要如十日小组会上所作的暗示，使敌人认为我方毫无商量余

地。关于遣俘的具体问题另电复。

毛泽东

十二月十一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十日十六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十六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二月十日小组会对方建议十一日下午一时召开第四项议程的小组会。我们根据来示作了一些暗示性的发言，对方亦未注意。此种情况可能表示对方决心在我方同意其召开俘虏小组会前不进行任何讨论，亦有可能表示等待电报作指示，总之像是不急于解决问题。估计了会内外的情况及我们对俘虏问题的准备，我们觉得可以同意十一日召开俘虏小组会。

〔4〕 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十四时二十分李克农就十日小组会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5〕 第三项议程，即关于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察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力与司职问题的讨论。

〔6〕 第四项议程，即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7〕 十二月八日二十时的电，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只许监督机构视察双方各两口岸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8〕 十二月十日二时半，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二月十日小组会谈谈判对策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敌机 侵入开城中立区处理办法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十一日三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处理办法。

毛泽东

十二月十一日四时四十五分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十一日三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三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二月十一日零时四十五分至一时，美机一架在开城中立区上空低飞盘旋，并对开城中立区西部边缘地区扫射投弹。我即通知对

方安全军官，对方答以向其上级报告。如确实证明命中地区在中立区内，我拟通知对方联络官于十一日上午八时前来调查，但不更动同时召开的两个小组的计划。如不在中立区内，则由联络官口头提起严重注意。此时可能真系出于误会，不然即系对方好战分子蓄意破坏谈判，我们觉得应采取实事求是、不卑不亢的态度来处理。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同意轮换制及遣俘等谈判原则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十三日一时半来电〔3〕及两组简报〔4〕和附件均悉。关于第三项议程，同意我方应提对案，具体条文当于今日研究后电告你们。在十三日两个小组会上，同意你们所提的办法。关于交换俘虏问题，应坚持全部释放的原则，在宣传上望即将你们整理好的活着的外俘名单逐日电告若干，以便向外广播。

毛泽东

十二月十三日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十三日一时半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

中央关于同意 平原省委召开第四届党代会等问题 给华北局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日一时半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二日讨论第三项议程的小组会上，我们采取逐条分析承认其进步之点，继续打击其不合理之点，并主动暗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轮换制让步。讨论第四项议程小组会上，主动权把握在我手中，战斗并不吃力。(一)关于第三项议程，对方已提出新方案，我们最好能在十四日或十五日提出对案。(二)讨论第四项议程小组会上，我们提出五项原则：(1)确定双方释放现在收容的全部战俘的原则；(2)商定在停战协议签字后最短可能的期间内，双方分批释放及遣送完毕其所收容的全部战俘，并确定重伤、病战俘应先在第一批内释放，及遣送的原则；(3)建议双方交换战俘的地点，定在开城板门店；(4)建议在停战委员会下，双方各派同等数目人员组成遣俘委员会，遵照上述协议负责处理俘虏的交换事宜；(5)上述各项一经双方同意确定后，即行交换双方现有全部战俘名单。估计对方对二、三、四可表示原则同意，但依然坚持现在即行交换材料及进行红十字会访问。对方坚持交换材料的目的是，显然在利用我方收容俘虏数少，为其一换一的最高方案，及其非朝俘全部交还，而朝俘则按一比一交换的折衷方案找根据。我们如在原则确定后再交换名单，则对方就不能利用这一点。我们可坚持原则，逼对方就范，但这样做又怕旷日持久，陷于被动。我们觉得北京、平壤可不管我们这里交出名单与否，自最近分批发表活的俘虏名单，并逐日说明我方释俘原则，请俘虏家属注意。

[4] 两组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十时和二十时四十分李克农就十二日小组会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华北局：

十二月五日电悉。平原^[2]省委召开第四届党代表会议的请示报告及你们对该报告的意见，均同意。尤其要告诉他们应以增产节约、反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为推动各项工作的中心环节，并在党代表会议中专以一天时间讨论反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问题，规定代表回去要在两三个月内全省都做出一定成绩。对平原省一九五二年工作纲要，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生产救灾工作中，须增加“进行预防旱灾、水灾和病虫害的工作”的项目。

(二)在继续镇压反革命与发动群众工作中，应同时注意加强民兵建设的工作。

中 央

十二月十三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平原，旧省名。一九四九年以原冀鲁豫解放区为基础设置，包括鲁西南、豫北、冀南毗连地区，省会新乡市。一九五二年撤销建制，辖区分别划归山东、河南两省。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谈判中 修改我方七项原则建议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关于第三项议程的对案，根据你们十三日一时半来电〔3〕所提各点，经过研究后，现将我方七项原则建议〔4〕，修改为如下六条：

“（一）双方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的正规与非正规部队和武装人员，应在停战协议签字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二）双方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应在停战协议签字后的七十二小时内，自非军事地区撤出。除双方具体协议的警察性的武装力量以外，双方一切武装力量嗣后均不得进入非军事地区，亦不得对该地区进行任何武装行动。按照停战协议的规定，双方各自管理以军事分界线为界的本侧非军事地区的行政事务。

（三）双方控制下的陆、海、空武装力量，应在停战协议签字后的五天内，自对方的后方和沿海岛屿及海

面撤走；如逾期不撤，又无双方同意的和有效的延期撤走的理由，则对方为维持治安，对于此类武装人员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四）为保证军事停战的稳定以利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的进行，双方应保证在停战协议签字后不从朝鲜境外进入任何军事部队、军事人员、战争装备和弹药，但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要对其在朝鲜的军事人员进行轮换，应向军事停战委员会提出请求，取得批准。此项轮换的人数，每月不得超过五千人，并应经过中立国监察机构的实地监督，在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进行。

（五）双方各指定同等数目的委员，组成军事停战委员会，负责监督停战协议的实施及协商处理违反停战协议的事件。关于这一监督和视察任务的执行，应依照下列两项规定办理：

甲、在非军事地区以内，由军事停战委员会及其直接派遣的联合小组负责；

乙、在非军事地区以外的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及发生违反停战协议事件的地点，由军事停战委员会委托中立国代表所组成的监察机构负责。

（六）双方同意邀请未曾参加朝鲜战争的中立国家，在得其同意后，派出同等数目的代表，成立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这一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接受军事停战委员会的委托，负责派遣中立国视察小组，经由双方协议的交通路线，到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执行对第四条规定的监

察任务以及当违反停战协议的事件在非军事地区以外发生时，到该肇事地点进行必要的视察，并向军事停战委员会提出有关监督和视察的结果的报告。在中立国视察小组执行上述任务时，双方应予以充分的便利。”

上述六条对案，确如你们所说，尚非最后定案，故在条文本身也还有讨价还价的余地。“生效”二字改回为“签字”，如对方从实际出发，认为确有困难，我们可告以在第三项议程条文经双方代表团批准后，可立即协商邀请中立国的名单，并即从事接洽。到签字时，如中立国监察机构尚未组成，可临时协议生效时间。第三条的最后让步，可将“自对方的后方和沿海岛屿及海面撤走”改为“自对方的后方及领海十二海里以内的岛屿和海面撤走”，十二海里应坚持。在第四条中，未写补充项目，如争执到最后，对方在其他方面均已让步，我们亦可将“对其在朝鲜的军事人员进行轮换”改为“对其在朝鲜的军事人员及其本身所携带的装备和弹药进行替换”。关于视察空军口岸，仍以不让步为有利。在第六条中，对“未曾参加朝鲜战争的中立国家”的定义，如对方要求改为“未曾以武装力量参加朝鲜战争的中立国家”，我们可予同意。关于中立国的推选办法，同意在条文业已商定而进入具体化的时候，提议双方各提出一至二个中立国，并共同协商一个中立国，使之成为三个或五个中立国。其他待进入具体条文讨论时如有发现，再行考虑。

这六条对案，在十四日或十五日提出，由你们酌情决定。

毛泽东

十二月十三日廿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三日一时半来电，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轮换制及遣俘等谈判原则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注〔3〕。

〔4〕 七项原则，指我方关于第三项议程的七项原则。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监察机构职权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注〔4〕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补充建议的进一步指示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注〔5〕。

对戴镜元关于公安部第七局业务 领导与组织建制等问题 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请尚昆〔2〕、李涛〔3〕两同志加以研究并望提出意见，以便确定最后具体方案报告中央批准。

周恩来

十二、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技术部部长戴镜元关于公安部第七局和军委技术部系统的业务领导与组织建制问题给周恩来的报告。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李涛，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适时提出 我方对案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十四日一时卅分来电〔3〕及两组简报〔4〕和附件均悉。关于第三项议程的对案〔5〕已电告你们。同意来电所提意见，并应准备在十四日下午或十五日上午提出我方对案。

毛泽东

十二月十四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十四日一时卅分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一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三日小组会上，我方打下了对方非接受他们条件不

可的气焰，并在第三小组会上进一步说明了 we 坚决反对的是什么，可以讨论的是什么。在第四小组会上打击对方不再如过去那样强调日内瓦公约而只着重咬住交换材料一条。（一）第三小组会上，对方态度显然在等待我方对案。我对案提出不宜迟于十四日或十五日，在未提出前，则仍驳斥对方企图干涉我内政及威胁我后方之谬，并质问对方何以能使补充与轮换不增加对方军事力量，以为我方提对案准备。（二）对第四小组，我拟继续采取进攻，反复质问对方何以确定双方释放所有战俘的原则，必先交换材料。对于日内瓦公约及红十字会访问问题，我们就用日内瓦公约释放一切战俘的一一八条予以回击。（三）活着的外俘名单，因重伤病俘的名单尚未由俘管处送来，故须至十五日始能分批发上。俘管处查明外俘四三三三名，人民军送来八十四名，共四四一七名。确定后再报。

〔4〕 两组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十七时三十分、二十时李克农就十三日会议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5〕 第三项议程的对案，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谈判中修改我方七项原则建议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央关于程潜等任职问题 给中南局并湖南省委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南局并湖南省委：

中央在全国精简整编中，正在准备全国高级干部的调整，并已预定程潜〔1〕为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金明〔2〕为副主席，调王首道〔3〕来京任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副部长。在南北起义将领中，程潜、傅作义〔4〕两人实为代表人物。现傅为长水利部〔5〕，董其武〔6〕虽已离开绥远只做兵团司令，但尚有邓宝珊〔7〕为甘肃主席，而程潜系统则除陈明仁〔8〕为兵团司令外，程自己及程星龄〔9〕均任副职，南北相较，似欠公允，故中央乃有此调动计划。其所以未曾通知你们的原因，乃由于中央原打算在一九五二年开始连同中央人民政府其他部门的合并和调整一道调动。不料湖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已在举行，你们于开会前毫无只字电告中央和政务院，也未向中央请示，便决定仍选王首道为省人民政府主席，如非张执一〔10〕今天来北京提及此事，你们又将陷于被动。中央现正式通知你们，望在湖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中，改

提程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金明、袁任远〔11〕、唐生智〔12〕、程星龄、谭余保〔13〕五人为副主席，并向代表说明王首道调中央人民政府任职，故不列入候选名单。

中 央

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程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金明，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

〔3〕王首道，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第二书记、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

〔4〕傅作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部长。

〔5〕即傅作义为水利部部长。

〔6〕董其武，当时任绥远省人民政府主席。

〔7〕邓宝珊，当时任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

〔8〕陈明仁，当时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一兵团司令员。

〔9〕程星龄，当时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10〕张执一，当时任中南军政委员会秘书长。

〔11〕袁任远，当时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12〕唐生智，当时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13〕谭余保，当时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对方九个问题的答复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李克农⁽¹⁾同志并告金、彭⁽²⁾：

十二月十四日二十一时来电⁽³⁾及两组简报和附件⁽⁴⁾均悉。关于对方所提的九个问题⁽⁵⁾，我们应给以如下答复：

(一) 双方的后方和沿海岛屿及海面的范围，应以划定的军事分界线为界向东西海面延伸，并依六十五万分之一地图上所划出海面界线为准。

(二) 中立国视察小组属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接受军事停战委员会的委托，派遣中立国视察小组，执行停战协议规定的监督和视察任务。军事停战委员会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处于平等地位，发生委托和受委托的关系，但非上下级关系。(注：如对方认真想弄清这种关系，可在解释时告以这只能是契约关系，而不能是指挥关系。)

(三) 双方应给中立国视察小组在执行其任务时的充分便利，这里包括通过双方协议的交通路线的便利。

(四) 为证明双方的任何一方确有轮换其军事人员

的必要，而非从朝鲜境外增加陆、海、空武装力量，故这种请求必须申明理由，造具表册，经双方协议亦即军事停战委员会双方代表批准后才得进行。

(五) 每月不得超过五千人，是指轮换的最高数目，进出各五千人，我方认为此数已足够实现你方军事人员的轮换的要求。

(六) 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是指双方军事人员当实行轮换时进出朝鲜而为双方协议所规定的口岸。我方认为这种口岸，须作具体规定，并须是同等数目，在方案确定后，双方即可进行具体磋商。

(七) 中立国监察机构的职权只限于监督双方轮换军事人员及视察双方在非军事地区以外发生的违反停战协议的事件，因而无需进行空中视察，而且这种空中视察也是不许许可的。(如对方在讨论时追问轮换可否使用空运口岸，我们应答以在双方协议的同等数目的后方口岸，对方有权使用各种运输工具。)

(八) 双方应共同努力使中立国监察机构能在停战协议签字时即行组成。(如对方在讨论时追问届时不能组成将如何办，可依十三日廿三时去电⁽⁶⁾解释。)

(九) 容许轮换及采纳你方所有合理的建议是我方提案中的重大让步。

毛泽东

十二月十五日三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十四日二十一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十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二月十四日对方对我新提案提出九项问题，态度比较认真，内容亦较有条理，像是要解决问题。请中央写好逐条答复，以便十五日十时前译好交与对方。

〔4〕 两组简报和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十七时二十分、十八时四十分和二十一时李克农就十四日会议简报及双方发言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5〕 对方所提的九个问题，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联合国军”代表团在小组会上对我方第三项议程新提案提出的九项问题：（一）就具体位置而言，你对沿海岛屿与海面及你方后方的定义如何，我们希望你们将它地图上划出；（二）你方提案的意思，军事停战委员会对中立观察小组，是否将有指挥与控制之权；（三）你所谓给予中立小组以“充分便利”是什么意思，是否给予中立小组以在朝鲜全境主要交通线上自由来往之权利；（四）你说轮换请求须经军事停战委员会批准，这是否就是说须经军事停战委员会所有委员同意；（五）关于轮换的每月五千的数目，你是如何计算的；（六）在所谓“口岸”中，你是否排除任何一种口岸，如空运口岸；（七）你方提案的意思，中立观察小组是否可使用空中观察；（八）你方是否已使中立观

察机构在停战签字时准备好执行任务；（九）你方近日提案与你方前一提案何处在原则上的差异。

〔6〕 十三日廿三时去电，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谈判中修改我方七项原则建议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十二月十五日小组会谈谈判对策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十五日二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一二两项意见。第三项所提各节，关于签字生效问题，同意来电所提意见；关于十二海里的领海范围应坚持，一般海面可在让步时不提，只提领海内的岛屿；轮换每月最高量应有限制，数目可准备增至一万人；关于空运口岸，在争执时可声明我方无需以空运进行轮换，对方则可在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实行空运。

毛泽东

十二月十五日六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十五日二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四日小组会上，我们分别打击了对方不讨论问题的无理态度，对方立即陷于被动。对方在上午第三小组会上无法解释何以补充不增加军力，在下午第四小组会上只能在材料问题上进行防御。（一）估计十五日对方在第三小组会上将继续对我方方案提出问题。根据十四日新闻，他们好像对一月五千人的轮换不满。十五日小组会，我们当根据来示和中央对前报几个问题的答复与之周旋，不离已提的对案。（二）十五日第四小组会拟根据既定方针与论点逼其对我原则表示态度。当注意不上日内瓦公约的圈套，同时不说死只有确定原则才能交换材料，以便看情况决定主动交换名单，逼其表示态度。（三）关于十三日二十三时来示各节：（甲）如确实证明协议签字时中立国机构不能成立，签字与生效问题，恐不能另立条文解决，而必须采取签字生效二语共用的办法，至于签字后何时生效，则另立条文规定之。（乙）十二海里的规定，估计对方很难接受。他们可能同意撤出所有我方岛屿，但几乎不可能同意十二海里领海的条文，因此，为解决问题，我们觉得还应考虑第二步。（丙）轮换最高量对方可能要求增加，而其最初反应则必须为在一换一的基础上不受限制。（丁）对方对视察空运口岸势在必争，而我以不让步为利。我们只是觉得在说理上不易坚持，究竟举些什么理由为妥，请指示。（四）活着的外俘名单十六日可完成最后校对，如需要，十六日下午即可拿出。十五日晚当开始发来名单，以供广播。十七日可完成病死外俘资料，约有一千外俘确有证明系在途中死亡者。整个有交代的外俘即将近八千名。

为毛泽东起草的 关于军事人员轮换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十六日一时来电〔3〕及两组简报〔4〕均悉。同意来电三四两项所提关于在两个小组会中我方应取的态度。在轮换问题上，可以说明批准只是一个手续，否则无法以军事停战委员会的负责地位通知中立国监察机构实施监督，只要双方轮换每月不超规定数目并按期提出，那就是合乎手续。除此以外，你们应痛斥其狂妄荒谬的主张和理由，并指示新闻记者的报道上予以配合。关于交换俘虏材料，我们可先广播一部分，待到十八日再考虑是否先交材料后定原则。

毛泽东

十二月十六日四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十六日一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对于对方九个问题的答复，因到得太迟，同时对方又要求书面答复，我们决定口头答复。鉴于多数问题已答复过，对于六七两个问题，我们提得比较原则。在具体讨论中，再将轮换问题着重提出。（二）在第三小组中，对方显然企图以海岛、机场及因限制机场而来的空中及交通中心的视察，换取我方同意其无限制的轮换与补充，态度极坏，下午竟然以取胜者自居大肆狂吠。在第四小组中，对方曾一度表示应设法打开僵局，我未置理，即又重弹老调。（三）鉴于对方态度如此恶劣，如继续这样，我们拟暂不作任何可能让步的表示或暗示，而紧守十四日提案的文字与解释，只是由于对方宣传我保留否决五千轮换数目之权，拟对这一问题必要时作一些全面说明；宽（手续问题）紧（必须批准）两方面同时照顾的说明。他们如提对案更好，否则僵持一天看他怎样。（四）关于俘虏问题，对方已有准备妥协的表示，而如问题集中到材料与原则孰先孰后上，对我亦并非绝对有利。我们拟从十六日起在会内作转弯准备。一方面打击对方的在讨论所有其他问题必先讨论红十字会访问俘虏问题之非；另一方面继续质问对方何以在交换材料前不能讨论原则问题。同时相机暗示，我们是可以考虑在确定原则前即

交换材料的。(五)十五日起将校对好的活俘名单发来,以便北京、平壤同时或差一日发表。

〔4〕两组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十九时二十分、二十时李克农就十五日会议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不广播俘虏名单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在广播俘虏名单问题上,经考虑,发现有两个困难:一个是只广播现有外俘名单而不广播李伪〔3〕俘虏名单,这在宣传上显得不妥;一个是既然我们准备相机交换俘虏材料,先广播了将失其交换意义,如广播后又不同意交换俘虏材料,岂不自相矛盾。因此,我们认为外俘名单仍以不广播为妥。目前应进一步准备的是李伪俘虏现有的七千二百九十二人的名单,务请金首相在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准备好,并派员送到开城我方代表团手中,以便在决定交换俘虏材料时,使外俘和伪俘的名单能够先后交出。此事请金首相和克农分别以准备情况电告。

毛泽东

十二月十六日十七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李伪，指韩国李承晚政权。

为毛泽东起草的 关于交换俘虏材料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十七日一时来电〔3〕及两组简报〔4〕均悉。关于第四项议程〔5〕问题，你们既已掌握了准备交换的全部外俘和伪俘名单，同意你们在十七日下午会议中答应对方先行交换俘虏材料，并就材料的编制交换意见，以便十八日正式交换全部材料，平壤方面送来的四十四人名单及三个日俘亦应包括在内。材料交换后，敌人必有一番反宣传，我们应准备反击，并将外俘伪俘全部名单广播发表，以增加其矛盾和困难。关于第三项议程问题，同意你们先在轮换问题上与对方讨价还价，同时也应明告对方，关于限制朝鲜境内设备和自由视察为干涉内政，是我方绝对不能容许和接受的。中立国监察机构与军事停战委员会的关系只能是契约性的。岛屿问题如何回答，容考虑后再告。金首相对克农来电第三项所提

意见，认为如何，请告。

毛泽东

十二月十七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十七日一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二月十六日对方在两个小组会上都作了愿意妥协的表示。在第三小组会上，对方提出退出三八线以北所有我方岛屿的设想。在第四小组会上，对方更明确地表示放弃红十字会访问为讨论第四项议程的先决条件，而只谈交换材料，并谓一经交换材料即进入我方第一项原则的讨论。对方带来了我方被俘人员的全部材料准备即行交换，因我未答应，提议下午会不开并休会至明日，对我施行压力。另据对方记者透露，如我不交材料，对方将不准解决第三项议程。就第四项议程本身而言，对方是不可能首先同意我方原则的，纵即同意，交换材料后亦可托词推翻。因此，我们不应机械地采取不确定原则不交材料的方针，再拒绝交换材料既不能解决问题，亦不能使其在政治上对我绝对有利，倒不如同意交换材料，再逼他在第四小组中接受我方原则，在第三小组中解决问题更好些。（一）对第四小组上午我们准备再次驳斥对方之非，下午则表示我方从不拒绝交换材料，

同意十八日交换材料，并提出为便于识别，我方愿意接受中朝文俘虏材料。如他们答应补交中文志愿军被俘材料，则准备予以同意。国际红十字会送来的志愿军被俘人员资料是英文的。（二）十六日对方提出撤出三八线以北所有岛屿的表示时，我只在签字问题上作了一点让步，现在看来未免生硬。第三项议程的解决可采取对案往来和当场让价两个形式。对方似乎是倾向于当场让价的方式。我们应积极抓住时机和对方进行讨价还价。十七日如对方无对案提出，依然希望当场让价，我们就准备主动提出，如对方放弃其限制设备及其视察的要求，我方考虑对方轮换数字可再予提高，而暂时将海鸟及补充及单一机构问题搁置一边，以便突破一点，推动全局。（三）对方十六日表示撤出三八线以北三海里以外的岛屿，其实只有八个岛屿，共三十七点八平方公里。因此，对方尽管在宣传上可以说成是又一让步，但其实算不上让步。现对方提出三八线以南的海岛不让，我们觉得稍争一下，对方不让，即不必再争。第一，李承晚很难同意；第二，我们愈争他们就愈觉得奇货可居，妨碍主要问题的争辩。（四）伪俘资料已全部集中开城，且已编制就绪。至于单广播外俘名单，确属不妥。为助长其国内压力，我们觉得交换后广播名单还是很有作用的。为避免只播外俘不播伪俘的印象，可否参杂部分伪俘名单。（五）外俘中日本人三名，我们认为应全部释放，进行宣传。

〔4〕 两组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十八时李克农就十六日会议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5〕 第四项议程，即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修改我方提议措词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十八日一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各项意见。惟关第三项议程^{〔4〕}，在对方有松口征象后，我方提议的措词应改为如对方同意收回其限制设备和自由视察两项无理要求，我方考虑在轮换和岛屿问题上给以便利。

毛泽东

十二月十八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十八日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二

月十七日两个小组会都无进展，我们也准备在第四小组会上同意交换材料，但因临时在上午会上关于休会问题应付不当未能如愿。第三小组会上，我决定不在海岛上讨价还价，而对于轮换问题则待其对机场问题有某些让步时再松口，对方即转对机场有表示，我们对轮换问题亦未再松。下午只开了七分钟对方就提议休会。对方又通知我将对开城、平壤公路上无标志车辆自十七日起开始攻击。三、四小组僵局均未打开。为打破此种局面，我们觉得只有冲破交名单一关，别无善策。（一）十八日第四小组会一开始，我们准备主动发言，斥对方拒绝讨论我方原则之非，提议下午三时交换材料，并立即进入原则讨论。（二）第三小组，因有第四小组之转，似不必忙于对轮换数字表示让步。如对方在第四小组有松口征象，我们觉得可在历数我方立场之后，提出如对方同意收回其限制设备及自由视察之无理要求，我方可对轮换数字考虑再加。如对方无松口表示，我们将暂坚持十七日方针，以观动静。（三）已确定活着的外俘为四千四百一十七名，伪俘为七千一百四十二名，即准备释放的全部战俘为一万一千五百五十九名。名单交出后，俘虏问题将开展第二仗，我们已做好准备，并告我方记者准备配合。

〔4〕 第三项议程，即关于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
具体安排，包括监察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力与司
职问题的讨论。

关于广播俘虏名单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报金首相〔2〕：

(一) 俘虏名单拟于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每日上午零时三十分至二时三十分由北京电台以英语播音，并发英文广播，南朝鲜部分则以汉语汉文广播。

(二) 美英等国俘虏名单因已交与美方，故发表次序决定不搅乱，完全以姓氏字母为序，但以国籍分组(国籍次序另告)，如此方便于俘虏家属之检查。

(三) 据悉平壤电台英语广播每周只三次，共四十五分钟，又鉴于俘虏名单如以电报由北京发平壤必发生很多错误，故北京平壤同时广播此项名单恐事实上有所不能。如金首相认为平壤电台亦可在三天内用六小时广播此项名单，则请李克农同志经陆上交通将名单送往平壤，亦按姓氏字母为序发表。此事即请金首相酌复北京，并告李克农同志。

周恩来

十二月十八日二十四时

根据事实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关于请苏联在一九五二年增派 海军顾问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席并朱、林、聂^{〔2〕}：

海军现有苏联顾问二五五人，其中有一六四人原已于今年年底满期，嗣经苏联政府同意，延期至一九五二年底再行回国。除此，为适应海军明年度建设需要，海司与顾问几次磋商并与聂商量过缩减办法，仍提出须增聘顾问二百零九人，其中海军四十二人，海军空军一百六十七人。现将罗舜初^{〔3〕}报告及所附名单先送林彪同志一阅，如同意，望即送主席审阅，并将附去电报^{〔4〕}批发。

周恩来

十二、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毛泽东批示“同意”。

〔2〕 朱，指朱德。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

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3〕 罗舜初，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参谋长。

〔4〕 指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给斯大林的电报稿。电报稿说，为了更好地学习苏联海军建设的宝贵经验，并帮助培养中国海军干部，并根据一九五二年我国海军建设之需要，除将现在在中国工作的海军顾问和士官士兵共二百五十五人减为一百六十九人外，我请求苏联政府于一九五二年增派下述各方面的顾问和教官来中国工作：一、各海军司令部及各学校顾问和教官共四十二人；二、建立海军空军的顾问和教官共一百零八人；三、临时工作的专案小组，如指导造船的专家，随驱逐舰及远航鱼雷快艇的干部和船员，方向探测器、海岸收音站技术人员，装置海岸炮指挥仪工程组等。其数目请按各项技术需要确定。我国所需的各种专家数目名单，将由格拉索夫斯基同志送上。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毛泽东批示“照发”。格拉索夫斯基，当时为苏联驻中国安东（今丹东）地区的空军将官。

关于同意复苏联驻迪化总领事 所询各点给王震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震〔1〕同志：

十二月六日电悉。关于苏联驻迪化〔2〕总领事所询各点，均同意你的意见。邓力群〔3〕做报告和涂治对戴米亚诺夫的谈话，事先应有充分准备，并须经过分局〔4〕审查。

周恩来

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

〔2〕 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3〕 邓力群，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部长、《新疆日报》社社长。

〔4〕 分局，指中共中央新疆分局。

关于北京不再广播外俘名单 给金日成、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金首相〔1〕并告李克农〔2〕同志：

十二月十九日来电敬悉。美英通讯社已开始详细发表我方交出之外俘名单，故北京决定不再广播。南朝鲜伪俘名单是否仍由平壤予以广播，请金首相酌定。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三时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关于成立中央机关总党委 给毛泽东并中央书记处的报告⁽¹⁾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席并书记处：

在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中央一级机关的总党委后，我们即召开了一次会议，萧华同志亦参加，除已由尚昆向主席面报外，兹再报告如下：

(一) 总党委目前的中心工作是集中力量，领导与组织中央一级各机关（包括党、政、军、民）的精简节约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使这一斗争深入到每个大小单位中去，并获得应有的成绩。时间暂定为四个月（到明年三月底）。本月十二日，已请薄一波⁽²⁾同志作了动员报告，四大系统共有一千八百名党员干部（包括各单位的正副首长）到会。各单位目前正分头布置进行这一工作。

(二) 因为目前必须集中力量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普遍要求各单位在短期内召开党代表大会，是有困难的；同时要开好党代表大会必须有一定时间的准备，这在目前也有实际困难，因此，我们决定除

若干单位在有准备的条件下可以在短期内结合三反运动召开党代表大会外，大多数单位的党代表大会，均须放在一九五二年三月以后。至于政府系统、军队系统，何时召开大的党代表大会，则须在总结了各该系统下各单位的党代表大会工作之后再定，时间将在一九五二年五月以后。党中央直属机关的党代表大会，仍按其原定计划于一九五二年四、五月间召开。总工会、青年团、民主妇联机关的党代表大会，亦须在一九五二年三月以后。

(三) 为便利领导，对各系统党的组织，决定作下列调整：

1. 改组中央政府系统的党委，以安子文同志兼第一书记，刘景范同志为第二书记，龚子荣同志为副书记，另委员二十三人（见名单⁽³⁾）。

2. 成立军委系统的总党委（包含各特种兵系统及总后勤部在内），由萧华同志兼第一书记，徐立清同志为第二书记，另委员十九人（见名单⁽⁴⁾）。

3. 人民团体系统，因其业务与管理均各有不同，不设总的党委，仍按现状进行工作。为指导与联系方便起见，委托党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会管理，并以总工会机关党委书记栗再温、青年团机关党委书记荣高棠、民主妇联机关总支书记张元，参加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会为委员。

4. 党中央直属机关党委委员，是代表大会选举的，

不拟变更，书记为杨尚昆，副书记曾三、邓典桃（见名单〔5〕）。

（四）提议以下列九人组成总党委，即周恩来（第一书记），安子文（第二书记），杨尚昆（第三书记），萧华、罗瑞卿、张经武、徐立清、龚子荣、曾三，并请批准以萧华为总党委的第四书记。

是否妥当，请批示。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周恩来在报告稿上还批有：“送安子文、萧华两同志阅，退尚昆办。”安子文，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薄一波，当时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3〕 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党委委员会名单：钱俊瑞、周扬、苏井观、邵荃麟、齐燕铭、杨奇清、章汉夫、陶希晋、胡锡奎、南汉宸、赖际发、陆平、周荣鑫、范子文、孔原、张琴秋、贾震、李瑞、易家驹、章夷白、刘植岩、刘澜波、雷任民。

〔4〕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直属队分党委委员会名单：刘志坚、吴涛、杨立三、贺诚、张树才、李克农、
王涛、张经武、傅秋涛、钟赤兵、吴法宪、刘道生、向

仲华、邱创成、李天焕、欧阳毅、王宗槐、魏传统。

〔5〕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党委委员会委员名单：杨尚昆、曾三、邓典桃、乔贵、郁彬、范离、陈永清、郭威、赵汉、王甫、胡绳、汪东兴、叶子龙、张锡传、李守宪、沈毅、周文、李质中、徐茵、何明孝、董贤法、董小鹏、刘火、刘华峰、苏慎、陈琼英、龙许、刘锡庚、赖祖烈。

对华北军区高干会议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郭〔2〕告聂〔3〕转军区：

第一期转业建设工作，不能一律定在二月至三月中，有些在一月内即应开始，而且与三反也不应完全分开。在三月以后，仍应准备进行第二期的转业建设工作。

郭告总政：

军区党委会所报告的各种处分有的太轻了，如对纪亭榭副师长所犯的错误〔4〕，望总政加以具体研究后再复。

周恩来

十二、廿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党委会关于华北军区师级以上干部会议情况给毛泽东、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及中共中央华北局的报告。报告说：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华北军区召开了师以上干部会议，传达中

央和军委增产节约和整编部队的决定，布置第二年的工作。报告汇报了会议对整编和节约两项工作的计划。

〔2〕郭，指郭英会，当时任周恩来的军事秘书。

〔3〕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4〕纪亭榭，曾任华北军区第二〇九师副师长，在修建营房过程中，违规将修建款交给自己的亲属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纪受党内当众警告、行政通令警告处分。

关于机构编制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高岗、漱石、小平、一波、子恢、仲勋〔1〕诸同志：

有关编制来电均悉。关于调整机构、紧缩编制的决定及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员额表待中央审核后即可发下。兹先电告下列各点：

一、增划小区，分配给华东 750 个，华北 400 个，西南 550 个，西北 300 个。因中南今年已先增划了一千个小区，故在编制会议上曾商量不再给中南增划小区。如有意见，仍望提出。

二、公安部门编制正考虑中，俟决定后，另行通知。

三、各大行政区在执行中央所规定的编制员额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在其编制员额内作必要之调整，报经政务院批准后实行。

四、各地区所报市的人口数字屡有增加，希根据紧缩精神切实审核，如仍感到有提出的必要，希将审核后的确实人口数字交参加全国财政会议的人带来，以便研究解决。

五、西南、西北因统战关系不便合并的部，可紧缩编制，合署办公。

周恩来

十二月廿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代理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

在胡乔木关于召开庆祝中朝人民 抗美援朝胜利及欢迎世界和平大会中国 代表团回国大会报告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

退胡乔木办。

二

已向过宋^{〔2〕}，她可到会，但不讲话，仍请朱总^{〔3〕}讲。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胡乔木致信毛泽东、刘少奇和周恩来，就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二十四日在北京中山公园举行庆祝中朝人民抗美援朝胜利及欢迎世界和平大会中国代表团回国会议，请示会议名称、与会者名单、大会发言及会场布置等。这是周恩来在请示件上的批语。

〔2〕 宋，指宋庆龄，当时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曾于一九五〇年荣获“加强国际和平”斯大林国际奖金。

〔3〕 朱总，即朱德。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答复李奇微来电和李比来信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九时电〔3〕悉。对于李奇微给金、彭电，待考虑后，于今晚再行电告如何答复。李比来信所提的问题，表明敌人在我方交出的俘虏名单本身上除伪俘外无可非议，于是故意找出枝节问题来做宣传，望按原已准备好的材料予以回答，并提出我方对敌人交来的俘虏名单之各项不满足意见和问题。信稿写好后望电告。

毛泽东

十二月二十二日三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九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九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汇报了二十一日“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给金日成、彭德怀的信和“联合国军”代表团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首席代表美国海军少将李比给朝中代表团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首席代表朝鲜人民军李相朝少将的信。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对第三项议程 六条建议的修改意见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李克农⁽¹⁾同志并告金、彭⁽²⁾；

十二月二十二日二时半来电⁽³⁾及简报⁽⁴⁾和附件均悉。

(一) 关于第三项议程的六条建议⁽⁵⁾，除第一、二、三条已达成协议外，同意你们提出的对第四条的修正文字。对第五条乙款，“与其他地点”五字必须去掉；“报告”之后必须加上“发生”二字；“由中立国代表执行观察”一语，应仍按我方十二月十四日提案⁽⁶⁾改回，其中对于后方口岸的解释，应明白告诉对方，如对方仍荒谬无理地要求干涉我方内政，则我方决不考虑空运口岸问题；如对方撤回这一无理要求，我方方可考虑这一问题。至于具体口岸，待议程条文商定后，方可进行协商。关于第六条，除你们所提的修改意见外，仍应将“接受军事停战委员会的委托”字样加入；在“进行上……等任务”外，必须加上“执行第四

条所规定的任务”；“非战斗国”字样与上文“未曾参加朝鲜战争”语义重复，以不改为好。此外，你们所准备的进一步表示，第一点关于岛屿的具体协议，以留在议程条文商定后再与之协商为好，第二点在第四条讨论时必然提到，只有第三点，可作为与对方讨价还价的最后条件，条文本身仍以用“双方军事人员及其所携带的武器弹药的轮换和调换”字句为妥，如对方届时放弃一切无理要求而只就此项条文与我们进行商酌，亦可考虑采用你们所提的广义的语句。

(二) 关于第四项议程⁽⁷⁾的谈判，同意你们所提的各项意见。对李比来信⁽⁸⁾，仍应给以书面回答和驳斥。

毛泽东

十二月二十二日八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打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二十二日二时半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二十一日参谋会显示对方对限制机场及自由视察问题仍未死心。(一)对二十二日上午参谋会，我们准备主动提出我们的参谋修正案，即除一、二、三三条已协商者外，第四条

定的任务，并将其结果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

〔6〕我方十二月十四日提案，指我方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所提的关于第三项议程的六项原则。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谈判中修改我方七项原则建议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7〕第四项议程，即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8〕李比来信，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联合国军”代表团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首席代表李比就我方提供的战俘资料问题给朝中代表团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首席代表李相朝的信。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战争装备 和遣俘等问题的谈判对策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二十二日廿四时来电〔3〕及两组简报〔4〕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项意见。敌人在第四条的修正文〔5〕中，加入不增加“飞机坦克”字样，表明敌人已在准备对于限制机场争不到时的退一步做法。因此，你们在讨论中可以解释我方所提不从朝鲜境外进入战争装备当然包括飞机坦克，但朝鲜境内的任何设备对方无任何理由可以干涉，以示两者的区别。给李奇微〔6〕的复信，今日下午可发去，报告以一旦停战协定签字，我们朝中两国的红十字会愿与国际红十字会立即组成联合访问团分赴南北朝鲜双方俘虏营进行访问并在俘虏交接集中地点协助双方进行遣俘工作。你们在第四小组会上，亦可以同样办法回答对方一俟停战协定签字后，我方愿首先送还伤病俘虏。现在我方俘虏营中，招待医疗的设备都有，在圣诞节前后，我们愿将俘虏写给他们家人的

信直接送至板门店交对方负责转交。我们亦要求对方将我方被俘人员的信件交给我们。我们用这种办法并于会后做成新闻报道，以击退对方关于立即访问和交换伤病俘虏的要求。被俘的外籍平民可以公开其姓名，并准备在停战后释放。金首相对此有意见，请告。

毛泽东

十二月二十三日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二十二日廿四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我们已在第三小组参谋会上宣读对六项原则第五项乙类及第六项的修正文，未来得及按八时来示更改。现四、五、六三条仍未达成协议，讨论中心又集中在机场问题。我们觉得不宜忙于再作修正，待讨论到五、六两项时，再提出文字修正。（二）二十二日本可继续开参谋会，但我方提议开小组会是相当失策，应避免僵局，并相机暗示再开参谋会。二十三日小组会当按八时来示进行。（三）对方在第四小组中提出即行交换伤病俘虏，红十字会访问俘虏营，对我方名单提出一些要求，属属节外生枝。对二十三日第四小组会，拟仍然通其讨论原则，

并斥其企图扣留一万六千所谓韩国籍我方被俘人员的公开表示，对于事先交换伤病俘虏一事，则指出其目的在拖延讨论全部俘虏的释放，但避免正面否定，免上其当。（四）交换战俘及红十字会访问二事对我困难甚多，不宜同意。（五）对方交来的一零六八名下落不明的战俘，现已查出六八零名的下落。

〔4〕 两组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十八时、二十二时二十分李克农就二十二日第三项议程参谋会议、第四项议程小组会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5〕 敌人在第四条的修正文，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联合国军”代表团在关于第三项议程的参谋会上提出对六项原则第四项的修正文字。内容为，为保证军事停战的稳定，以利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的进行，双方保证，在停战协议签字并生效后，不增加在朝鲜的军事人员、作战飞机、装甲车、武器与弹药的数量。任何轮换应经过非战斗国家视察机构的实地视察，并在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进行。有限数目的特定地点的民用机场之修复，可予同意，但不包括跑道的延长，其他机场不得修建或兴筑。

〔6〕 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对金日成、彭德怀 复李奇微信的修改^{〔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联合国军李奇微总司令：

我们收到了你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来信。

为了双方战俘和他们家属的利益，我们认为，当前最重要的事情，是迅速解决谈判中的各项问题，使之早日达成停战协议，以便使停留在双方战俘营中的全部被俘人员，得以在协定签字生效后，迅速回到他们的家乡去，和他们久别而思念的亲人们团聚，恢复他们的和平生活。现在停战谈判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业已接近解决，只是因为你方一再节外生枝地坚持无理的要求来拖延谈判，以致停战协议尚未达成，双方战俘无从获释，双方万千被俘人员家属的长期悬望的痛苦也因此继续下去。

我方对于战俘，无论是在饮食、被服、居所或娱乐方面，都本着宽待战俘的精神和政策，给予他们以完全合乎人道的待遇。伤、病战俘都能够从为他们安排的医疗设备和医务人员那里得到有效的治疗。我方所提出的

关于战俘的精确名单，充分反映了我方对于战俘的人道的注意和关切。因此，我们认为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对战俘营的访问是不必要的。

但是，为了双方遣俘工作进行便利起见，我们建议，在停战协定签字生效之后，立即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红十字会的代表，会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组成联合访问团，分组出发，到双方战俘营去进行就地访问，并准备在双方战俘交接的集中地点，协助遣俘工作。你如同意，请将我们这个建议转达给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关于苏联援助我海军设备事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并朱、林、聂〔1〕：

菲利波夫同志复电〔2〕中所提水雷障碍设备，是我们国内能够制造的，故未列入。那些海军单位之所以少的原因，是一方面由于我们计划在三年后有许多东西只要有蓝图是可以自造的，另方面也是照原规定与空军比例及从节省外汇的观点上少订些，但缺点是在电文中未完全说明，致使菲利波夫不能了解，而海军顾问亦未将此意转告苏联政府，现已要萧劲光〔3〕再代拟一电说明上述理由，以供他们研究时的参考。

周恩来

十二、廿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朱，指朱德。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2〕 菲利波夫同志复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斯大林就援助中国海军事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我们原则上完全同意给你们援助。我们的海军人员认为，除了您所提到的那些海军单位外，还必须增加水雷障碍设备，这些设备可以在港口周围造成布雷区，以阻碍敌人舰艇驶进港口。此外，他们认为您所提的海军单位为了防卫各港口是不够用的，所以也许你们还得扩大你们的海军建设计划。

〔3〕 萧劲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

关于苏联部分变更 设计勘测及交付设备议定书等事 给张闻天、沙千里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张大使〔1〕并转沙〔2〕团长：

十一月廿四日函附苏方所提关于部分变更完成设计勘测及交付设备之范围与期限议定书并来电均悉。经征询东北意见，我们认为均可同意，惟第六条按我方原请求系将重型母机厂改为重型矿山机械厂，故该条应增加“改为在富拉尔基新建重型矿山冶金机械工厂的勘测及设计工作交付设备，并对安装设备及开工予以技术援助”。至各项工作完成时间，请照下列向苏方提出商酌：一九五二年第一季完成勘察工作，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以前完成初步设计，一九五三年第三季交技术设计，设备交付时间以后另议。此议定书指定沙千里同志为我方签字全权代表。

周恩来

十二月廿四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2〕 沙，指沙千里，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副部长。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沙千里率领中国商务代表团赴苏联，就一九五二年与苏联的贸易问题举行谈判。

关于军事整编计划的几点说明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

军事整编计划各次草案(1)，均经林、聂(2)看过，并商谈过，公安会议计划，罗瑞卿(3)亦向他们报告过，现归纳成一整个计划，以便定案。政府、党团编制因各大行政区仍有若干意见，我已告陈、薄(4)将决定和编制表提此次财政会议一谈，并先将文件发给他们一阅，以便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行送批。军事整编计划在批准后，拟发给主席、朱、陈、周、林、聂、罗荣桓、罗瑞卿、杨立三(5)及作战部各一份。其他有关方面，只告其到作战部阅读。

周恩来

十二、二十四、二时

二

主席并告朱、林、聂：

军事整编计划，经过两个多月的讨论、磋商和校正，已写成一个大致定案的文件，现送主席审阅，请示正式批准。我所谓“大致”的意思是在实施过程中，将会有些数目的校正和变动。小的变动和校正，可授权总参谋部负责解决。大的变动，则须报告军委主席解决。

这个计划的大概轮廓和数目字，我在十二月五日的中央会议上已作了报告。现扼要说明几点如下：

一、军事整编计划包括两部分，即国防部队与公安部队，均定在这一计划中，并分两期进行。

二、国防部队现有六百二十七万强。预定朝战如停，整编后，至一九五二年底，为三百四十一万人。内中，国防部队编制人数，二百八十五万弱；非编制人数，五十六万人。另精简二百八十六万人。经过三年计划，至一九五四年底，国防部队将达到三百万，非编制人员则可逐步解决。

三、公安部队现有六十四万多人（经济部门自给的警卫武装十一万多人，不在内），预定精简十万余，编成五十三万多人。

四、关于国防部队的编制，第一，为正规部队册个

军，一百个师，拟在三年内完成初步改装计划。第二，为特种兵。海军五年计划已经批准。空军、炮兵、装甲、防空四兵种，均曾与朱、林、聂谈过，其计划因与订货有关，待算好后，当陆续送批。第三，为地方部队，为精简中最大数目。一九五二年后，将逐步转为公安部队，国防部队即不再包括地方部队。第四，为机关。精简数目亦很大。将分在一二两期中进行。第五，为学校。正规学校，将增加两万人。第六，为联勤。我同意林彪同志意见，即现在确定联勤方针，但须经过半年筹备阶段。第七，为保存干部二十万人。以七万二千人去担任县区组训民兵的工作。以一部分人（待各兵种与总干、总政〔6〕计算）给各特种兵，准备发展。以大部分人，开办文化学校，进行训练（由总政、总干担任，提出计划）。

五、关于公安部队的编制，亦分正规公安部队和地方公安部队两类。其计划，目前只能批准这次公安部队会议中所商定的数目，让其试办。根据中央规定的逐年精简原则，到一九五二年夏季，可再审查一次。

六、关于转业建设数目，国防部队和公安部队，在一九五二年内，共应精简二百九十六万多人。估计其中：（1）回家生产的，将占二百一十万人；（2）转入财经系统的，三十二万人；（3）新疆屯垦九万人；（4）重残废及慢性病，转给地方休养的，四万人；（5）由国防部队转入公安系统的，二十万人；（6）犯人转交公安部

门的，八万人；（7）核实后，约有空额十四万人。转业建设委员会将对1、2、4、5四项动员全力进行。第一期将以回家生产和转入工程两项工作为主；第二期将完成上述整个计划。如朝战已停，当在九月前完成全部回家生产计划，如朝战不停，当先完成国内精简计划。

七、有关此计划的各项具体方案，当分由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及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干部部和总后勤部送阅，送批。整个军事预算（一九五二年），待财政会议和后勤会议商定后，再行报告。

整编计划和这一报告，妥否，请示。

周恩来

一九五一、十二、二四、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四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全军精简整编的决议。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毛泽东和周恩来签发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政务院《关于人民解放军一九五〇年的复员工作的决定》，决定复员一百五十万。由于朝鲜战争爆发，此次精简整编的许多措施暂时搁置。一九五一年十月，中共中央根据朝鲜战场的形势，决定全军再次进行精简整编。十二月五日晚，周恩来在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上介绍《军事整编计划（草案）》内容。十二月二十二日，《军事整编计划》定稿。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毛泽东批示“同意”。

〔2〕 林、聂，指林彪和聂荣臻。林彪，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

有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3〕 罗瑞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5〕 罗荣桓，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

〔6〕 总干、总政，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干部管理部、总政治部。

关于接受转让 英商颐中烟草公司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华东财委，山东财委，上海、天津、青岛财委及外事处：

英商颐中烟草公司解放后因资金逃避，营业亏累，现已无法维持。其在上海、天津、青岛各总公司之负责人，均已自动向政府请求转让。各厂职工亦以各厂长期亏损、无力支付工资，希望政府迅速接受转让。故经中财委、中央轻工业部与外交部召集有关各地代表会商，决定接受转让，办法如下：

1. 在中央统一领导下，根据各厂困难情况及我准备情况，各地先后分别接受转让（先接管青岛，次接管天津，最后接管上海）。接管时均由企业机关出面签订转让合同，经地方政府审核转报中央批准后即实行接受。

2. 由于颐中公司出品销售全国，且在全国纸烟产销中占重要地位，故其全国各地机构，应由中央轻工业部统一领导，规定统一的产销计划，财务计划，各种制

度、规格，并统一调整各地技术干部。

3. 在中央轻工业部统一领导下，青岛厂由山东省财委负责代管，天津厂由天津市财委负责代管，上海厂由华东工业部负责代管。

4. 中央与地方的利润分配比例，应由中央轻工业部按各厂产量、利润及管理情形评定，经中财委批准。

5. 各地提出各厂需要投资二一八六亿^{〔1〕}（计上海一四二三亿，天津三九〇亿，青岛三七三亿），由中央轻工业部核定最低需要数额，经中财委批准拨付之。

6. 为便于接管期间统一领导，由中央轻工业部、外交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华东工业部、天津市财委、山东省财委各派代表一人，中财委代表二人（计划局轻工业处及私营企业局各派一人）组织顾中公司接办委员会，以中央轻工业部为首，并在该部设立办公处，处理接管中各种必须由中央统一解决的问题。

以上各点希即遵照执行，如有意见，速报。

周恩来

十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五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2

ISBN 978-7-5073-4626-8

I. ①建…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周恩来(1898-1976)一文集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3213 号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五册

(一九五一年七月——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编 者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网 址 / <http://www.zywxpress.com>

邮 编 / 100017

销售热线 / 63097018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华艺公司

印 刷 /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880×1230mm 32 开 19.375 印张 340 千字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73-4626-8 定价: 72.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 六 册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九五二年六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有些曾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周恩来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校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

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为中南海电信局的题词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	(1)
祝贺缅甸联邦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	(2)
在全国政协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3)
关于同意取消英方开平公司采矿权等问题 给陈云等的信(一九五二年一月六日)	(9)
关于朝币汇兑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六日)	(10)
关于发动群众进行三反运动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一月八日)	(11)
在三反运动干部大会上的主持词 (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	(13)
关于朝鲜商务相来京商谈贸易问题给倪志亮的 电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	(15)
对第三小组谈判形势及对策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16)
关于统一接管机关部队企业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	(18)
中央关于程潜、金明任职事给中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	(20)
关于支持南非印度人大会第二十届年会	
召开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	(22)
关于朝鲜观光团访华问题给倪志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24)
在接见志愿军归国代表团和朝鲜访华代表团	
全体代表时的致词(摘要)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26)
祝贺印度共和国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28)
中央关于征询对惩治贪污条例的意见给各地的	
电报(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29)
悼唁乔巴山逝世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37)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一月二十八日谈判	
策略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38)
政务院关于加强老根据地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4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对朝鲜停战协定草案的	
意见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	(48)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对停战协议草案	

处理意见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	(5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参谋会议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5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	
给斯大林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57)
政务院关于适当改善小学教师待遇的指示(草案)	
(一九五二年一月)	(64)
关于参加中苏两合营公司扩大股金谈判事	
给王震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67)
对中苏两合营公司建立保卫组织问题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69)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后方口岸范围等问题	
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71)
关于请西南局派干部检查民航西南分局的	
三反工作给邓小平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7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参谋会议的谈判问题	
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三日)	(74)
军委关于志愿军作战方针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76)
关于准予将刘青山、张子善判处死刑	
给杨秀峰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78)

给刘少奇的信和对电报稿的修改		关于解决“三反”斗争中业务停顿问题给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五日）·····	（80）	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	（107）
对第五项议程讨论不宜作长篇发言电报的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二月十五日谈判策略	
修改（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	（83）	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	（110）
关于南日发言的建议给李克农的电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二月十六日谈判策略	
（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	（85）	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	（113）
关于实现工业化问题给张闻天的电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二月十八日谈判策略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	（86）	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116）
祝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二周年的电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二月十九日谈判策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88）	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119）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着重驳斥乔埃昨日发言		关于朝鲜停战谈判工作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	（89）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	（12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第五项议程修正案		关于朝鲜停战谈判达成协议时的几项准备工作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91）	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	（127）
对关于第五项议程电报的修改		对舆论配合朝鲜停战谈判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93）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	（129）
中央关于授权中财委负责审核、批准改建新建		对派遣赴苏留学生工作报告的批语	
工厂设计问题给陈云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131）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	（95）	对统一机要工作决定（草案）的批语和加写的	
军委关于对敌人目前动向的估计给彭德怀的		文字（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133）
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	（96）	祝贺苏联建军三十四周年给维辛斯基的电报	
在首都各界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135）
签订两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敌方反对苏联参加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136）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162）
关于《人民日报》发表邵武平等检讨事		关于王懋询问题给中南局等的电报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138）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165）
关于荆江分洪工程会议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		在苏联关于朝鲜停战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报告（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139）	参加国方案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167）
关于发起亚太和平大会事给宋庆龄的电报		关于转报苏联希望越南不反对与法国和谈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143）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关于防细菌战计划大纲的意见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五日）	（169）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145）	关于报送中央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草案给	
关于在三反运动中被撤职者应同时解除党组		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172）
职务事给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的电报		关于抢修荆江分洪工程事给邓子恢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148）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174）
关于支持朝鲜抗议美国政府进行细菌战的		关于对五反处理办法的修改给毛泽东等的信	
声明（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149）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17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报送中央处理贪污浪费规定稿给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的电报		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	（178）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152）	关于抗议美国使用细菌武器、侵犯中国领空的	
对我们方针应是解决自愿遣返电报的修改		声明（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	（180）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154）	关于揭露敌人进行细菌战事给李克农的电报	
关于严防森林火灾问题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	（184）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156）	政务院关于全国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的	
中央关于解除大多数小贪污分子顾虑及其处分的		通知（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185）
指示（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159）	政务院关于批准执行三反、五反运动两个文件的	

在中央关于五反分类标准和办法的补充通知上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190）	部分战俘给东北人民政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16）
关于注意掌握东北疫情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19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苏联援助等问题给斯大林的 电报（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	（217）
关于部队整编步骤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	（195）	关于送审三反运动有关文件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22）
关于改装化工厂生产防疫药剂事给高岗、 林枫的信（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	（196）	关于苏联防疫专家的工作问题给东北 防疫委员会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24）
反细菌战指示（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	（198）	关于将美军使用细菌战的证据带回给陈其瑗等的 电报（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27）
关于加强防疫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205）	关于批准荆江分洪工程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29）
关于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院的规定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206）	政务院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
对四十军处理私自使用战俘一事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07）	对政务院关于建立政府机关中领导干部检讨制度的 决定（草案）的修改和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236）
对董越千关于参加奥运会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09）	中央关于回国治病事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239）
关于报送驻东欧六国使馆工作报告摘要 给毛泽东等的信和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12）	对四月三日谈判策略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241）
关于邀请世界和平理事会派遣国际调查团 调查细菌战事给郭沫若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215）	在招待匈牙利国家人民文工团宴会上的	

关于处理山西、陕西两省间滩地问题

- 给习仲勋等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244）
- 关于调拨给朝鲜三个步兵师装备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245）
- 中央转发空军党委追赃办法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247）
- ## 关于修建机场、铁路、有线电话报网问题
- 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250）
- 关于中越贸易谈判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256）
- 关于北京市防疫工作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258）
- 关于中苏贸易议定书和贷款议定书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260）
- 关于吕正操等赴朝事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262）
- 关于陈昭礼迁葬事给张鼎丞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263）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救济朝鲜粮食等问题给陈赓等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二日）……（264）
- 悼萨镇冰逝世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二日）……（266）

- 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三日）……（267）
- 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公审贪污犯大会总结报告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三日）……（269）
- ## 关于两个月来反细菌战工作总结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272）
- 关于落实中苏航行联合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指示（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282）
- 关于援助朝鲜两个步兵师装备事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283）
- 关于保护美军战俘事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284）
- 关于接待国际经济会议代表问题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285）
- 关于国际经济会议代表到我国参观事给张闻天等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287）
- 对中宣部关于地方报纸可以发表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报道电报的修改（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289）
- 关于组织俘虏讯问团等事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九日）……（290）
- 关于向苏联增购飞机事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292）

给新华社总社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294)	关于美俘讯问团事给杜平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	(318)
对中央关于保护武汉工商界上层代表人物问题		关于美国宣布非法的单独对日和约生效的声明 (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	(320)
给中南局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295)	关于还击港英当局迫害中国居民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	(327)
政务院关于防治害虫的紧急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297)	关于四月份反细菌战防疫工作情况给毛泽东并 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二日)	(329)
关于接待国际经济会议代表需准备的问题与答案 给毛泽东、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300)	对驳斥乔埃发言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二日)	(33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四月二十七日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302)	关于军委讨论抗美援朝工作等问题给毛泽东等的 报告(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七日)	(338)
关于协助朝方组织化验室事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305)	关于对美军细菌战战俘政策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七日、十八日)	(340)
关于解决陕西朝邑和山西永济间的滩地问题 给习仲勋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307)	关于要求立即驱逐国民党非法代表 给万国邮政大会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七日)	(344)
关于公布美国细菌战战俘材料事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	(308)	关于在发言稿和新闻稿中避免或少用不必要的 刺激性语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八日)	(347)
在驻外使节会议上的报告提纲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	(310)	给宋庆龄的信(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49)
祝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五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	(315)	对五月二十三日谈判策略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350)
悼唁波普托莫夫逝世的电报			

电报（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353）	宣传部电报的修改（一九五二年六月五日）	（381）
对不应同意对方休会要求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35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朝鲜停战谈判对策 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382）
关于朝鲜人民军退役人员到我国东北安置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358）	为金日成、彭德怀起草的致克拉克的信 和对六月九日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	（385）
关于中苏海军谈判问题给萧劲光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十九日）	（360）	关于同意陈赓接受勋章事给甘野陶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	（390）
在叶季壮关于对日贸易谈判情况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363）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税夏征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	（391）
关于人事调整问题给薄一波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366）	政务院关于结束“五反”运动中几个问题的 指示（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	（393）
关于送审致斯大林电报稿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368）	在招待西北各族代表参观团宴会上的致词 （摘要）（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397）
为荆江分洪工程的题词 （一九五二年五月）	（369）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398）
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筹备会议宣言》 稿的修改和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六日）	（370）	关于五月份防疫工作情况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	（407）
关于运送捷克、蒙古赠朝物品事给甘野陶的 电报（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	（376）	关于国际科学工作团到东北调查细菌战事 给高岗等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	（412）
对六月二日谈判策略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	（377）	政务院关于颁发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 津贴标准及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	
对六月三日谈判策略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日）	（379）		

关于建设北京汽车装配厂事给张闻天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419)
关于请苏联专家来华帮助研究细菌战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信和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十七日)	(420)
关于增加津贴、工资、福利费及实行公费医疗 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422)
关于发布敌机轰炸水丰发电厂新闻事 给甘野陶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424)
政务院关于紧急动员起来开展抗旱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426)
关于中朝参加国际红十字会事给朴宪永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428)
对张闻天关于新疆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429)
关于送审中央结束“三反”的补充指示 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431)
关于争取美细菌战停事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433)
对中宣部关于重庆市委接办重庆《大公报》事 给西南局宣传部电报的修改	

政务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 指示(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436)
关于裁军建议给郭沫若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439)
政务院关于三反运动中定案、追赃、处理工作的 指示(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441)
关于安东地区空军作战意见给毛泽东、 彭德怀的信(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446)
对荣高棠答复国际奥委会来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	(448)
为成渝铁路通车的题词 (一九五二年六月)	(449)

为中南海电信局的题词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

新中国电信工人的成就！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祝贺缅甸联邦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

缅甸联邦外交部

藻昆卓部长阁下：

欣逢贵国国庆，请接受我热烈的祝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人民
日报》刊印。

在全国政协常委会第三十四次 会议上的讲话（摘要）^{〔1〕}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周恩来副主席报告了正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展开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斗争和思想改造运动的情况，并号召社会各界人士，特别是工商界人士积极参加这一运动，进行自我改造。周副主席首先指出：目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运动，正在各级政府机关、企业、学校、团体、军队、党派中紧张地进行，并需要继续深入。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毒害，在中国的阶级社会中，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是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的。要完全地、彻底地铲除这一积害，必须全社会都动员起来，特别是与贪污、浪费有密切关系的工商界要动员起来。

在谈到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斗争与资产阶级的关系时，周副主席说，今天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有其积极进步的一面，那就是由于他们长期受过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因此，他们中间一部分代表人物，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参加过

中国的建设，并在国家的领导下，发挥着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还有其黑暗腐朽的一面，那就是由于他们与帝国主义的、封建的、官僚买办的经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同时，中国资产阶级本身也同世界各国的资产阶级一样，具有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投机取巧的本质，因此，解放后，他们中间有很多人，正如天津工商界自己所检举的，常常以行贿、欺诈、暴利、偷漏等违法行为，盗窃国家财产，危害人民利益，腐蚀国家工作人员，以遂其少数人的私利。这种情形如果不加以打击和铲除，而任其发展下去，则我们革命党派、人民政府、人民军队、人民团体日益受着资产阶级的侵蚀，其前途将不堪设想。不错，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参加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也是我们国家五种经济成分之一，但是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在人民中国并不是可以不受限制而自由发展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参加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是承认了这个政权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要在国家经济领导之下的，因之他们在国家、社会和经济生活中是有可为的方面，有不可为的方面，有被容许发展的方面，亦有被禁止发展的方面。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经济事业，就容许发展，凡不利于或有害于国计民生的私人经济事业，就不容许发展，

营，这是共同纲领规定了的。只有这样，中国经济的发展道路，才能由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否则，私人经济事业如果不受限制、不受领导而任其自由发展，则中国经济的发展道路将不是新民主主义而是资本主义，将不是走向社会主义而是回复到帝国主义附属国或殖民地的经济。非如此，即如彼，中间的道路是没有的。

周恩来副主席就中国私人经济事业应受领导和限制问题作了详细分析。周副主席说，在新民主主义的中国，第一，不能孤立地讲公私兼顾，而一定要在服从国家经济领导的条件下讲公私兼顾，就是说要在符合全国最大多数人民的最高的和长远的利益的原则下照顾私人利益。第二，不能抽象地讲劳资两利，而一定要在承认工人阶级领导的前提下讲劳资两利，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第三，不能提倡盲目生产，而一定要逐步实现国家生产总计划的领导。无论公与私，城与乡，中央与地方，大公与小公，都必须逐步纳入计划。否则，工农业的盲目生产，就会发生过剩与不足，商业的盲目经营，就会扰乱市场，波动物价。第四，不能容许谋取暴利，而只能在国家规定的限度或议定的价格内取得合法利润。第五，不能容许行贿、欺诈、偷漏、盗窃、引诱等违法行为继续发生，听其侵蚀人民政权，损害国家财产，腐蚀国家工作人员。凡有犯者必须惩办，

些拥护共同纲领、服从政府法令的工商业家，而不是那些不受领导和限制而想自由发展、盲目生产、贪图暴利的工商业家。中国的工商业家如果按共同纲领的方向发展，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服从国营经济和国家生产计划的领导，那么，他们的出路是光明的；他们不但在目前时期可以充分地发展他们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而且在将来全国转入社会主义的时期，也一定可以得到工作的机会，并且可以保留他们的消费财产。相反地，如果有人违背共同纲领和国家政策法规，抵抗国营经济和国家生产计划的领导，那是与新民主主义的经济背道而驰，必将遭受全国最大多数人民的反对而归于失败无疑。正因为只有工人阶级才能担任领导而资产阶级决不能担任领导，所以在新民主主义的中国，其领导思想，只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只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而资产阶级思想却不能不受到批判和改造。

周副主席在结束讲话时说：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今天通过“关于展开各界人士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的决定”^{〔2〕}并决定首先号召全国社会人士特别是工商界人士参加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是有历史意义的。我们号召全国工商界人士参加这一斗争，进行检举和坦白运动，这不仅在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和树立新的社会风气上将有所贡献，即在工商

多数人民一道前进。

根据一九五二年一月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代表中国共产党在全国政协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所作报告的新闻报道。

〔2〕 全国政协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通过这个决定，并于同日发布。主要内容是：一、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本会和全国各地的协商委员会应当负责领导各界人士进行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鉴于目前许多方面的学习已在有领导地进行，本会和各地协商委员会暂以领导各民主党派人士，各级政府、人民团体和协商机关中的无党派人士，政府和企业机关中的专家，工商界人士，宗教界人士的学习为主要任务。二、任何人参加本会所领导的思想改造的学习均以自愿为原则。三、思想改造的学习包括三项基本内容：（1）学习理论，即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以求了解中国革命的前途，取得正确的革命的观点；（2）学习政策，即学习共同纲领、中央和各大行政区的重要政策文件；（3）整风，即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以求纠正违反国家利益、人民利益和革命利益的错误思想和错误行为。四、学习的内容和方法按学习者的程度分为三类：（甲）高级。学习科目暂定为社会科学基本理论、中国革命问题、时事政策问题。其学习方法为自修、听讲和小组座谈。（乙）中级。学习科目暂定为社会发展史常识、中国问题常识、时事政策问题常识。其

修。(丙)初级。学习科目暂定为政治常识。其学习方法为上课和小组座谈。五、各界人士的整风原则上以每年一次每次一个月至二个月为度。在整风期间停止经常的学习,以便集中力量学习有关文件,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整风的内容和方法按具体情况另定之。参加理论政策学习的人士是否参加整风,亦以自愿为原则。六、为专司领导各界人士的学习,本会和各地协商委员会应设立学习委员会。本会的和各地的学习委员会为便于工作,得按各界不同需要分别设立不同的分会(如民主党派分会、工商界分会等),并得在学习委员会和分会下设立办公室。七、本会的和各地的学习委员会应迅速单独组织或会同其他方面共同组织理论学习讲座和理论学习夜校(或早校、星期学校等),并开始登记学习人员和着手编级编组。已参加其他方面的学习组织者,则不必再参加本会和各地协商委员会所领导的学习组织。八、本会学习委员会得对各地的学习委员会发布关于学习的一般指示,但各地学习的具体问题由各地学习委员会负责解决。

关于同意取消英方开平公司采矿权等问题给陈云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一月六日)

陈云、薄一波、李富春〔1〕三同志并报主席:

关于开滦煤矿〔2〕问题,同意正式宣布取消英方开平公司的采矿权,并由政府宣布代管开滦煤矿公司,其宣布手续望由中财委与外交部商定后报告政务院核准。中央燃料工业部应负责组织代管开滦,进行改革,增加生产和发展业务工作。在代管前,应先与滦州资方讲通。至于清算开滦之全部财产和债务,组织公私合营开滦公司则为代管后下一步的工作。

周恩来

一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李富春,当时均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开滦煤矿,原由英商开平公司与中方滦州公司联合经营,英商控制经营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平公司已放弃一切责任,滦州公司亦不积极管理,一九五一年年底,中央人民政

关于朝币汇兑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六日)

高主席〔1〕并告倪志亮〔2〕大使：

十二月十四日电悉。同意来电所提意见，请倪大使转告朝方，如朝方人民或军队汇款给其在东北的家属时，可由朝方政府开具证明信件持朝币到东北的安东〔3〕银行兑换人民币，其比价暂按公定牌价一元朝币兑八元人民币为准。

周恩来

一月六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2〕 倪志亮，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

〔3〕 安东，今丹东市。

关于发动群众进行三反运动 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一月八日)

主席：

一波同志向党内外干部会做广播报告〔1〕，已定在明日下午，报告的稿子已送给乔木〔2〕，请他改好后即送主席审阅。报告的方式是集在北京党政军民的高级干部聚在一起直接听他的报告，各机关的人员则聚集在自己的机关内听他的报告广播。如果稿子适用，拟同时向全国广播。现时中央各机关的三反高潮已发动起来了，惟检讨的除高级首长外尚未普及到上中级干部（司、处、科长）；坦白的多数为一般的贪污犯，一部分较大贪污犯多经群众揭发后自己始行作更多坦白，自动坦白的大中贪污犯尚仅仅有一两起，故运动尚需继续发动，拟一直发动至本月十五号，再行转向深入。某些单位虽有个别偏差，但只要领导上敢于发动敢于领导，偏差是容易纠正的，而目前中心仍是继续发动群众，这也是对于各机关单位领导者的考验。四号夜总党委几个人（一

已有报告给您。如此处置，当否，请示。^{〔3〕}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一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在中央、华北和京津两市干部大会上所作《为深入地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而奋斗》的报告。主要内容是：一、总结中央各机关开展三反运动情况。二、明确指出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如不加以反对和克服，是很危险的。在经济方面，大量地浪费我们建设国家最宝贵的资金和败坏我们国家的经济建设，必然推迟我们国家建设的进行；在政治方面，就在于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使我们党、政、军、民的干部逐渐被腐蚀，因而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直至脱离革命。所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问题，不是一个普通的问题，而是关系于革命成败，关系于全党、全军、全体政府工作人员和全体人民的根本大问题。因此，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是一场关系全局的伟大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本质上是反对资产阶级腐化堕落思想的斗争，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我们必须在这场斗争中取得胜利。三、阐明三反运动的方针和政策。四、指出有了广大群众的拥护，又有各级负责干部的绝对支持，三反运动一定能够胜利。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人民日报》刊载了报告全文。

〔2〕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毛泽东的秘书、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3〕 毛泽东对薄一波报告批示：即发各中央局、大军区、

在三反运动干部大会上的主持词^{〔1〕}

（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

同志们，朋友们：

现在宣布开会。

从去年十二月起，毛主席所号召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运动，现在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了。这是一个严重的而又紧张的革命斗争，需要我们全国党、政、军、民的全体工作人员以极严肃的认真的和负责的态度无例外地一致来参加这一斗争。我们并号召全国社会人士，特别是工商界人士积极参加这一运动，进行自我改造。

现在这一运动的发展，还在开始阶段，还不很平衡。就拿中央一级来说，也还需要继续发动，使领导与群众结合，以求运动的普遍和深入。

全国人民和全体的国家工作人员，应该响应毛主席的号召，从自己的社会生活和工作岗位上，迅速地、彻

僚主义的群众性的检讨、检举和坦白运动，来反对资产阶级的侵蚀，来洗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

现在我们就请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同志来做关于开展这一运动的报告。

二

同志们，朋友们：

薄一波同志的报告已经完毕。希望大家根据这一报告好好地进行讨论和学习，继续发动检讨、检举和坦白的运动，以更普遍地更深入地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严重政治斗争！现在宣告散会。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驻京中央机关、华北地区、北京和天津市深入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干部大会。周恩来主持会议。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薄一波作《为深入地普遍地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而斗争》的报告。

关于朝鲜商务相来京商谈贸易问题 给倪志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

倪志亮〔1〕大使：

一月七日电悉。请转告朴宪永〔2〕同志，我们欢迎朝鲜商务相张时雨及副相俞道承两同志来北京商谈中朝贸易问题，惟因朝方订货单尚未审查完毕，请张、俞两同志以在一月十五日以后来北京为宜。

周恩来

一月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倪志亮，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

〔2〕 朴宪永，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

对第三小组谈判形势及 对策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一月十二日零时卅分来电及两组简报均悉。关于敌人在第三小组中的意图，一种可能是如你们所估计的想要下台；另一种可能是对方还要在机场和增加军力问题上拖延，以便有利于其在国内提出今年的军事拨款，特别是扩张空军重新装备的预算，并大事增税。同时，英法迫切希望朝鲜停战并解决远东问题，美方颇不愿在英法压力下使谈判迅速达成协议，造成对彼不利形势。因此，谈判可能还要再拖一两个月，你们应作此准备，并组织外国记者就干涉内政及扣留人质问题加强揭发敌人拖延谈判的阴谋。今日两组会议，同意你们所提意见，但“如对方亦如我方愿意信服此项保证”这句措辞，偏于防御，缺乏攻势，应改为“如对方亦如我方愿意给此保证”较妥。

北京总政治部已于近日派人携带发表的外停名单前往碧潼^{〔4〕}，估计三四日可到，望告杜平^{〔5〕}准备派人去

碧潼取此文件。

毛泽东

一月十二日四时半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碧潼，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北部。

〔5〕 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副主任。

关于统一接管机关部队企业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

机关部队生产，在过去曾经有一定的成绩，但由于没有实行统一管理，没有建立一套管理制度，以致在政策上、业务上发生许多错误。为着纠正错误偏向，发挥增产节约的积极性，配合整个国家经济建设计划起见，决定由各级统一接管所属各系统、部门单位机关生产的企业，在统一接管办法公布前，各级党政军学校团体首长应立即加强对机关企业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执行下列各条：

一、在机关部队企业中，彻底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责成党政军各级领导机关负责进行，逐级将情况报告中央。

二、一切机关部队生产企业，应迅速清查账目、清理资财、核定资金、忠实地详细地说明情况逐级上报，听候接管。在清理过程中绝对不许有停止生产、转移资财设备和房产、调走干部及破坏偷盗等现象之发生，违者严惩。

三、在全面接管办法未颁布前，一切机关部队生产

企业的资金和盈利均不许动用机关部队本身经费，有困难者，应据时（实）呈报，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可暂借支用，以后从应领经费中扣除之。企业单位为着继续生产，需用之流动资金，可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以合理使用资金为原则，经过各级的财政部门批准，向人民银行进行信用贷款。

四、按机关部队生产的性质，分门别类进行人员、资金、设备、房产、经营管理（供、产、销）情况等统计工作，以便统一接管，继续经营。

五、一切机关部队企业中的领导同志及全体职工人员，应高度发扬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感，响应中央号召，正常地执行生产计划，积极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必须认识到由于全体员工的积极生产，给国家增加了巨大财富，节省了财政开支，创造了国家在迎接伟大经济建设中的有利条件和物质基础。

六、以大行政区为单位，限于二月十日以前召开机关部队生产会议讨论如何具体进行接管问题，二月二十日以前上报中央。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中央关于程潜、金明任职事 给中南局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

中南局：

一月六日电悉。同意王首道^{〔2〕}三月底来京。关于程潜^{〔3〕}为主席、金明^{〔4〕}为副主席事，可于三月间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事前可由黄克诚^{〔5〕}同志找程一谈，并须先在湖南党的高级干部中说通此事。^{〔6〕}

中 央

一月十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王首道，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

〔3〕 程潜，当时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湖南省军政委员会主席、湖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

〔4〕 金明，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湖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

〔6〕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程潜任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金明任副主席。

关于支持南非印度人大会 第二十届年会召开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

南非印度人大会会议联合书记

加查里亚 先生：
密丝特里

我代表中国人民完全支持南非的非白色人民（包括印度人及其他亚洲人民）反对种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与争取基本权利的正义斗争。站起来了的中国人民完全理解并深切同情南非的非白色人民及一切被压迫民族的苦难，相信他们一定能够在持久不渝的斗争中求得自由幸福与解放。我预祝大会对反迫害与反暴政的民族解放事业有所贡献，并获得成功。

周 恩 来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南非印度人大会联合书

第二十届年会将于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会议将决定共同斗争，以反对南非联邦政府的若干不公正的种族歧视法令。在争取基本权利的正义与合法的斗争中，需要世界各地的友情与支援。你对于我们南非情况素极热心关注，过去你对我们的支援，有不可估量的价值。我们诚恳地感谢你以往的援助，请求你来信支援我们的大会。如果可能，来信望于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以前寄到。

关于朝鲜观光团访华问题 给倪志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倪志亮〔1〕大使：

一月九日电悉。关于朝赴华观光团〔2〕问题，当去年十二月朝方提出时，你即应先行报部，作原则决定，因此，当时不报是不对的，一月六日不给签证也是不对的。而且志愿军归国代表团和朝鲜访华观光团的组织，早经联司〔3〕商定，你应有所闻知。如无所闻，亦应电询志司〔4〕。此后，凡涉及中朝两国问题，必须根据友好团结方针，以认真负责态度处理，不容以官僚主义态度遇事推诿、拖延和轻率从事，望你切实注意。该观光团已由抗美援朝总会〔5〕、军委、总政合组招待会负责招待，于十八日由安东〔6〕来京。

周恩来

一月廿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倪志亮，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

为副团长的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一行八十一人，同中国人民志愿军归国代表团一道抵达北京，对中国进行了为期五个月的访问观光。一月二十三日，朱德、周恩来接见代表团全体代表。

〔3〕 联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联合作战司令部。

〔4〕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5〕 抗美援朝总会，即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由“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及“中国人民反对美国侵略台湾朝鲜委员会”合并改组而成，郭沫若任主席。

〔6〕 安东，今丹东市。

在接见志愿军归国代表团和 朝鲜访华代表团全体代表时的 致词（摘要）^{〔1〕}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周恩来总理致词说：“我代表全中国人民热烈地欢迎你们英雄的朝鲜人民的代表和你们中国人民志愿军的英雄代表来到和回到中国。中、朝两国唇齿相依，近三十年来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得到朝鲜同志英勇的援助。中国人民对于兄弟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着深厚的友情。所以，中国人民优秀的儿女志愿去朝鲜和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结成这次历史上永远不可磨灭的友谊。”

周恩来总理说：“我庆贺你们的胜利，祝贺你们取得更大的胜利。”

根据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归国代表团和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一行二百七十人经丹东、沈阳到达北

军归国代表团和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全体代表。这是周恩来在接见人民志愿军归国代表团和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全体代表时致词的新闻报道。

祝贺印度共和国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印度共和国政府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尼赫鲁先生：

值此贵国国庆之际，请接受我对阁下、贵国政府及人民的诚挚祝贺。祝中印两国间的友好关系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央关于征询对惩治贪污条例的 意见给各地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党委并转各省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

(一) 根据各地三反运动的发展情势，多数地区和部队已向中央提出早日颁布惩治贪污条例，以便有所根据，稳定多数，孤立少数，争取更多的坦白和检举，好集中力量“打虎”，特别是“打大老虎”。另有个别或少数地区和部队，认为推迟颁布惩治贪污条例，会更有利于号召坦白和检举。中央认为推迟半个月发表这一条例是可以的，但不宜过迟，因为条例本身即具有号召坦白和检举的作用。现将这个条例草案发给你们，望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及各大军区省军区和志愿军的党委加以研究，统限于二月十日以前将你们的意见直接电告中央，不要延误，以便再经修改，约二月十五左右可以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公布。

(二) 这个条例草案，已经过政协常委邀集党与非党高级干部八十多人讨论过一次，大家都同意多数从

多数也同意行贿与受贿同科，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同等治罪，而对犯罪的工商业家，并得视其非法所得多寡和情节轻重，判处罚金或没收其财产之一部或全部的治罪原则，极少数右派分子是怀疑和反对这一原则的。这也可看出三反运动在统一战线内部阶级斗争的激烈。

(三) 从条例本身可以看出，凡贪污在一千万元⁽²⁾以下者，只要实行第五条要求中任何一款而又彻底者，一般均可免于处刑而给予不同程度的行政处分。按中央一级已发现贪污行为的一万余人的统计，一百万元以下的贪污者占百分之八十左右，一千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上的贪污者占百分之十以上，照这个比例，除贪污在一千万元以下因不实行第五条各款或因有第四条各款情形而须处刑或加重处刑者外，估计会有百分之九十左右免于处刑或已包含一小部分判刑后缓期执行的，因此需要按第三条、第四条处刑或加重处刑的，各大约占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左右。我们之所以提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左右的估计，因为现在各地所发现的贪污行为，内中包括不小一部分属于浪费而非贪污性质，而一般曾占公家小便宜已悔改的和劳动人民中曾偷窃小额公共财物已悔改的，都应不按贪污论罪。如经此种划分，则三反运动已普遍开展的地方，贪污人数总额便会减少，而大（一亿元以上）中（一千元以上）贪污分子和需要

(四) 关于区别贪污与浪费，除各地已有规定外，中央拟俟三反运动在各地有了进一步开展和惩治贪污条例公布之后，再由政务院发表一个严禁浪费的决定，内中规定若干行政处分，严重者亦须予以刑事处分。

(五)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公布惩治贪污条例的同时，拟发表一个报告，解释条例中未曾写入的几点意见：

一、这个条例是追究既往的，其界限一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算起，但牵连到侵吞和倒卖国家应接管的财务或其贪污行为在人民中或在机关、团体、部队中影响甚大者，亦应予以法办。

二、这个条例公布后，凡已张贴并经过政府传达的地区，仍犯本条例之罪者，应从重惩治。

三、对前述之曾占公家小便宜和劳动人民中偷窃小额公共财物均已悔改者，应不以贪污罪论，以解除资本家向工人进攻的借口，我们尤应避免陷入资本家这一转移目标的圈套。

四、条例中规定免刑者须予轻重不同的行政处分，为对一般犯贪污罪者有个交代，以示严肃。

五、凡偷税漏税者，如自动坦白，一般只补缴一九五一年偷漏的税款，并得酌情减少罚款或免于罚款；如被检举或查出，则补缴罚款，均应加重。

六、凡借行贿偷税者，如自动坦白，其偷税部分除

或查出，则补税罚款及治行贿罪均应加重。

七、关于小额回扣的范围，限于每次交易额不超过一百万元，回扣额不超过旧社会习惯百分之五，但每次交易额超过一百万元，而回扣实际款额很大者，则应以行贿罪论。至于今后，严禁回扣恶习和规定佣金范围，拟由政务院以命令行之。

八、没收财产的范围，一般限于犯罪者本身经营的或所有的财产，其经营的企业如系合股公司，当视其情节轻重和其他股东与闻的程度处理其他股东的财产。犯罪者家属如无其他生活来源，应留给其家属以足够维持生活的财产。

以上各项解释，你们对之有何意见，亦望同时电告。

中 央

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八条惩治贪污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国家财物和索取他人财物，收受贿赂及假公济私非法取利之行为，为贪污罪。

一、个人贪污的数额，在人民币一亿元以上者，依其情节轻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二、个人贪污的数额，在人民币五千万以上不满一亿元者，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三、个人贪污的数额，在人民币三千万以上不满五千万者，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徒刑。

四、个人贪污的数额，在人民币一千万以上不满三千万者，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徒刑。

五、个人贪污的数额，不满人民币一千万者，处一年以下徒刑。

集体贪污，按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情节的轻重，分别惩处。

第四条 犯贪污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从重或加重处罚：

一、对国家和社会事业有严重危害者；

二、集体贪污的组织者；

三、敲诈勒索者；

四、犯罪行为特殊恶劣者；

五、出卖国家经济情报者；

六、屡犯不改者；

七、拒不坦白者并阻止他人坦白者；

八、为消灭罪迹而损坏公共财物者。

因贪污而兼犯他种罪者，合并处罚。

减轻或免于处罚，其属于第三条第五款者，一般得根据下列情形酌予免刑：

一、未发觉前自动彻底坦白者；

二、发觉后立即真诚悔过并缴出所贪污财物者；

三、犯贪污罪在自动坦白或真诚悔过后，检举他人贪污或行贿罪而立功者；

四、年岁较轻或作风一向廉洁，偶犯贪污罪又愿真诚悔改者。

凡免刑者，必须予以适当的行政处分。

第六条 一切向国家工作人员行使贿赂、介绍贿赂者，应与收受贿赂者同等治罪。除因按其情节轻重比照本条例第三、四、五各条的规定予以惩处外，并得判处罚金或没收其财产之一部或全部。

凡借行贿赂偷税者，除依法补税、罚款外，其行贿赂，依本条例予以惩处。

凡胁迫或诱惑他人收受贿赂者，应从重或加重处罚。

凡因被勒索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又无非法利得者，其被勒索的财物，应退还原主。

第七条 在本条例颁布前，曾因旧社会恶习在公平交易中给国家工作人员以小额回扣者，只要彻底坦白、真诚悔改并对收受回扣者实行检举，得酌予免罪。其收受回扣者，以贪污罪论。

国家财物者，应按其非法所得的多寡和情节的轻重，比照本条例第三、四、五各条治罪，并得判令赔偿国家损失或没收其财产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条 凡收买或盗取国家经济情报借以谋取私利者，应按其非法所得的多寡和情节轻重，比照本条例第三、四、五各条治罪，并得判处罚金或没收其财产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条 贪污财物及其他各条非法所得，应予没收或追缴。如无法没收或追缴时，得由审判机关或议处机关商同主管行政机关酌情作其他适当的处置。

第十一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依其犯罪情节，得剥夺其政治权利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国家工作人员伙同贪污者，应比照本条例第三、四、五、十、十一各条的规定予以惩处。

第十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领导人员，凡发觉其所属工作人员贪污而故意包庇或不予举发者，应受刑事处分或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对犯本条例之罪者，任何人均有向该主管行政部门、人民监察机关、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及检举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机关或首长实行检举之权。收受检举的机关或首长，应即作适当的处置，不得拖延、推诿或置之不理。

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六条 现役革命军人犯贪污罪者，除军法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公布后，仍犯本条例之罪者，应从重惩治。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公布之。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正文是由周恩来起草的，并对附件进行了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三十次政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该条例，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全文发表。

〔2〕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悼唁乔巴山逝世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拉姆苏伦同志：

惊悉蒙古人民伟大的领袖，中国人民伟大的朋友——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乔巴山元帅不幸逝世，谨向您、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致深切的哀悼。乔巴山元帅为创建蒙古人民共和国、反对帝国主义、保卫和平事业中的不朽功勋将永远活在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心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拉姆苏伦复电周恩来，答谢对乔巴山元帅逝世的吊唁。电报说：对于我国人民的领袖、我们独立的人民民主国家的创始人、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乔巴山元帅的逝世，承蒙致以兄弟般的哀悼，总理同志，请接受我深挚的谢意。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同意一月二十八日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一月廿八日一时卅分来电〔3〕及两组简报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意见。对方所拟的停战协议草案尚未译完，我们初步意见，亦须今晚才能电告。

毛泽东

一月二十八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一月廿八日一时卅分来电，指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四组谈判时间极短，可能是对方在四组采取另一种拖延方式的开端。对方在三组会讨论我方建议时，虽声明保留机场

问题。二十八日谈判拟订如下方针：一、对方在参谋会议预备会上交来他们所拟的停战协议草案，经过初步研究，我们觉得在真正属于细节性质的问题上，大体上写得还平稳，可以作为协议的底稿，不必作重大修改。需要研究决定的：（一）第三款（乙）项关于海面规定为三英里与我们的观点根本不符。（二）第十三款（丙）项关于轮换限度，他们定为每月最高额为七万五千人，这简直是漫天要价，根本取消了合理限度。（三）第十三款第七项替换的规定含糊到等于没有规定，完全是对方的如意算盘。（四）第十三款六项（庚）项关于部队的位置重新部署与集中的原则，协议中根本无此种协议，绝对不能同意。（五）第三十八款，中立国家的数目及具体提名的方法。（六）第四十四款，后方口岸及中立国视察小组，在后方口岸活动半径，对方在鸭绿江边提出五个口岸，东海岸四个，西海岸三个。每个口岸对方活动半径为三十英里，即直径六十英里，这就等于视察了我国全部国境，尤其是中朝国境线，此为绝对不能同意的。但另一方面我们最初考虑的两个或三个口岸恐亦不能解决问题。（七）中立国视察小组的多寡，视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而定。但停战委员会视察小组无论如何不需要十五个，我们觉得五个小组完全够用。对方三组参谋会的开会方法，我方觉得可以采取以对方草案为底本，对其大体上可以同意者则修改文句，完全不能同意者或为对方草案所无者，责令提新的条文。如此循序渐进，而不采取另起炉灶或一开始就讨论几个有争议的问题的方法，这样每天就都可以达成若干协议，而不至于一碰就僵。二、二十七日，对方曾提议二十八日休会，我们没有表示意见。现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决定通知对方，二十

研究及问题的考虑。对于对方草案的逐条意见，当于二十八日下午发来一部分，请予具体指示。三、对于二十八日第四组，不管对方是否采取不谈问题的拖延方式，我们还是决定采取主动，每日都攻它一下，同时不怕对方不谈，如他们要休会，我们就同意。二十八日我们还是准备攻它的志愿遣送，还是向他们要材料。

政务院关于加强老根据地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中央人民政府派遣访问团访问各老根据地并邀请各老根据地人民代表来京参加国庆节观礼^{〔1〕}，加强了中央人民政府及各级人民政府与老根据地人民的联系，表扬了老根据地人民伟大的革命功绩，提高了老根据地人民热爱祖国和建设祖国的积极性。这一收获是很大的。

老根据地人民长期对帝国主义、国民党匪帮、封建地主进行残酷的斗争，贡献最大，牺牲和受到的摧残也最大。解放后经过积极生产，部分地区已经恢复，有的地区甚至超过战前水平，但大部分老根据地因遭受战争创伤太重，且地处山区，交通不便，生产恢复很慢；其中若干地区又遭到水旱灾害的侵袭，特别是南方老根据地因重获解放为时较晚，荒芜现象仍多数存在，人民生活极为困难。因此，无论从政治上或经济上都必须十分重视加强老根据地的工作，大力领导与扶植老根据地人民恢复与发展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

工作的中心环节。老根据地多系山地，生产条件比较困难，应该本解决群众当前生活困难与长期建设相结合的方针，因地制宜，有计划地有重点地逐步恢复与发展农林畜牧与副业生产。一般地区应以农业为主，不宜耕耘的山岳地带应以林业与畜牧业为主，但均须同时极力注意利用当地一切条件发展当地有可能发展的手工业和副业，以增加群众收入。

1. 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首先要补充农具，增加耕畜，养猪养羊，以克服当前缺乏农具、耕畜和肥料的困难。从长期与全局打算，山地应不再开荒，但凡能修成梯田的坡地，要尽快地逐步修成梯田，并集中力量提高现有耕地的单位面积产量。在有条件的地区，修塘，筑坝，开渠，打井，扩大灌溉面积；治河，防洪，闸山沟，修水库，做好水土保持。在粮食缺乏的地区，应提倡增种多产作物如红薯、马铃薯、南瓜等；在不缺粮食的地区应有计划地提倡栽种经济作物如棉、麻、烟等，以增加群众收入。

2. 发展林业：提倡封山育林，禁止烧山燎荒，滥伐林木，挖掘树根，但必须照顾群众当前生产与生活的需要，反对机械的封死，进行合理的砍伐。在有条件地区应积极发展茶、桑、桐、橡、茶油、漆、果树等经济林木及其他用材林、薪炭林，并根据当地条件发展采集药材及竹木编制等副业。

肥料，并供应毛纺织革原料，应大力增殖牛、羊、马、驴、骆驼、猪、鸡等。提高饲养技术，奖励繁殖。加强畜疫防治，畜种改良。为此，应有计划地建立防疫组织与繁殖场，配种站。

4. 发展手工业与副业：许多老根据地农村副业收入占全部收入的百分之三四十以上，有的甚至超过农业生产的收入。农村副业和手工业是多种多样的，必须因地制宜有计划地加以恢复与发展，合作社和国营贸易机关应尽力帮助他们打开销路，以增加老根据地人民的收入。有些地区应特别提倡土特产与农产品的加工，如造纸浆、缫丝、烧酒等。在兽害严重地区应组织群众打猎。

5. 开采矿产：老根据地多系山地，各种矿产如煤、铁、石灰、钨、锡等蕴藏丰富，在不破坏矿藏、不影响大规模开采的原则下，可以有计划地扶助当地群众按照开矿的规定作小型开采。

（三）正因为老根据地多系偏僻穷困的山区，要求得老根据地经济建设的迅速恢复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就必须首先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恢复与开辟交通，这是改善老根据地人民生活的主要关键。必须分级负责，采取发动群众义务劳动为主、国家出资为辅的办法，有计划地修好老区主要的交通干线如公路、大车路、驮骡路、人行路以及河道等，

筏等，并扶助群众添置这些交通工具，发展运输业。建立转运货站，把运输工作加以组织，以利推销土产和供应山区人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

2. 增设国家贸易机构与供销合作社，组织私商上山，建立山区商业网，促进物资交流。合作社应以山区为发展重点之一，指导群众提高产品质量，进行规格教育，使当地土特产得到畅销。贸易公司、合作社应在对老根据地人民不挣钱甚至采取若干贴补办法的精神下，收购山货、土产，并解决油盐等日用必需品。

3. 大力组织合作互助。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如互助组及养畜、造林、修滩等合作社，逐步把群众组织起来，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倡农业生产合作社。

4. 今后一般贷款应将老区列为重点之一。并应根据当地条件举办养牲畜、修水利、修梯田、购买农具等特殊贷款。举办贷款时应注意适当延长期限，简化手续，及时放发。这次拨给老根据地的特别救济费，应结合生产发出，或提出一部作为建设基金。

5. 老根据地遭受的战争创伤深重，生产水平较低，人民生活很苦，为帮助老区人民迅速恢复元气，在负担上应以省为单位，适当加以调整。特别困难的老区，可宣布免纳一定时间的公粮。

(四) 加强老根据地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与优抚

1. 老根据地人民的政治水平一般较高，对文化生活的要求尤为迫切，必须提倡文化下乡，电影上山，普及社会教育，并在这些地区增办小学、中学、工农速成中学和各种技术学校，以培养工农出身的知识分子及各种专门人才。为此，应以省为单位适当调剂教育经费与教员。

2. 老根据地人民的医药卫生要求也十分迫切。卫生机关应协同有关部门在老根据地以大力开展卫生防疫运动，宣传卫生保育知识，设立卫生站与医院，派遣医疗队巡回治疗，开办卫生医疗人员训练班，新法接生训练班，帮助中医学习，设立中药铺。并注意供应海盐、海带等以避免粗脖子、柳拐子等病症，保护群众健康。

3. 在优抚工作上，首先是收葬烈士遗骸，收集烈士事迹。老根据地烈军属多，他们缺乏劳动力，生产与生活困难最多，过去有些地方对优抚条例的贯彻施行较差，今后必须切实执行优抚条例，加强对缺乏劳力的烈军属的代耕工作，保证他们的生活不低于一般农民。县、区应定期召开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和优抚模范的代表会议，以便检查优抚工作，交流代耕经验，进行政治教育。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也应有烈军属及革命残废军人的代表参加。

(五) 老根据地的工作是一件光荣的任务，应作为有关省、专署考绩中的一项。凡辖区内有关老根据地的各

二年的工作重点之一，并组织专门委员会，指定得力干部经常注意老根据地的工作，及时检查、督促。开好老根据地的代表会，并将加强经济建设作为会议的主要内容。除重获解放的时间较晚、土地改革尚未完成或刚刚完成不久者外，一般老根据地的县、区、乡人民代表会议均应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未建立区、乡人民代表会议者，应迅速建立区、乡人民代表会议，使富有斗争经验与政治认识的老根据地人民自己起来讨论与执行自己的事，选举自己的行政人员，发扬人民的积极性，“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2〕。

必须认识老根据地的恢复工作是长期性的工作。凡辖区内老根据地的省份，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拟订切实可行的老根据地工作计划，领导群众逐步实现。并予以必要而又可能的经济扶植，争取在三五年内改变老根据地的经济面貌，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上提高老根据地人民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的水平。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夏天，中央人民政府派出由八千四百一十三人组成的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由三千八百零九人组成的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里，访问了江西老

海南、陕甘宁、东北、晋冀鲁豫、晋绥、晋察冀、热河、山东、河南、苏北和皖北等十八个老根据地。访问团用普遍宣传和重点访问相结合的方法，在五百一十六个县、市、旗召开了群众大会，召开了县、市、区的革命烈士和革命军人家属、革命残废军人、英雄模范人物的代表会议，并在有历史意义和遭受敌人摧残最重的乡村召开各种座谈会，祭悼革命烈士，对典型户和典型人物作了个别访问。访问团传达了毛泽东和中央人民政府对老根据地人民的关怀之情，宣传了革命的胜利形势，报告了两年来国家建设的伟大成就和远大前途，听取了老根据地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并赠送了礼品，进行了文化娱乐活动和医疗工作。在访问结束以后，老根据地人民派出了六百九十九位来京参加国庆观礼的代表，参加一九五一年的国庆典礼，出席毛泽东举行的招待会，听取周恩来的报告，并参观工厂、农场、各种展览会和北京名胜。

〔2〕 这是毛泽东为革命老根据地人民的题词，发表于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人民日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对朝鲜停战协定 草案的意见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一月廿九日十九时卅分简报电〔3〕悉。对于敌人所提出的停战协定草案各款的意见，续告如下：

(一) 第十三款丑(乙)项，可照你们意见删去“沿海面为三哩”一句，并将该项第一句仍照原协议改为“自对方的后方和沿海岛屿及海面撤出”其所有军事力量、供应弹药与战争用具。

(二) 第十三款寅(丙)项，我方可提每月轮换至多二万五千人，最后可让到三万人；卯(丁)项应规定在一件换一件的基础上进行替换，其中弹药的替换亦应如此；以上二项的实施应明白规定均须经过中立国监察机构的实地监督和视察。

(三) 第十三款辰(戊)项未经协议应在草案中删去。

项不进行重新部署或集中兵力，因已限制双方不得从朝鲜境外进入增援的军事力量，且原协议亦无此规定，故此两项条文应取消。

(五) 第十三款申(壬)项，只能规定在可查的场合下，由双方各自掘出尸骨运至非军事区指定地点交与对方接收，不能容许对方人员进入本方控制区掘运。

(六) 第十三款酉(癸)项，在主要交通线、运输线和口岸之前必须冠以“双方协议的”五字，“通行自由”应改为“通行便利”。

(七) 第十三款戌(子)项，兴筑管理与使用停战委员会总部所在地的机场，应由双方负责。

(八) 第二十条，规定军事停战委员会委员最高者为少将级，我们应认为无必要。估计敌人拟以滕纳〔4〕少将为首席委员，故有此要求。

(九) 第二十三款，联合观察小组有五个至八个就可以办事，不要十五个；小组活动的范围应加入。

(十) 第二十四款，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总任务，应照原协议规定为：“负责监督停战协议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停战协议的事件。”

(十一) 第二十五款寅(丙)项未经协议亦应删去。

(十二) 第二十五款卯(丁)项亦未经协议应取消。

(十三) 第二十六款子(申)项“最初阶段”的规定无必要。

示我方亦重视此事，但双方可协议作不超过七日的休会，以便机动。中立监察机构的会期亦同。

(十五) 第卅七条，我们可同意双方各提三个中立国，并由各中立国指派一个高级军官共六人组成中立监察机构，因如此便于平权议事和行使否决权。

(十六) 第四十一款，中立视察小组与后方口岸的协议数目有关，但无论如何不需要四十个。我们可提议先将此数目空出，待后方口岸取得协议后再行规定。第四十三款辰(戊)项规定同。

(十七) 第四十二款，中立监察机构的任务应照原协议第六条明文规定出来，以免含混。

(十八) 第四十四款，后方口岸其活动半径应限于五公里，地区改为双方各五个，开始先提三个，次序为：我方新义州、咸兴、清津、满浦及一飞机场；对方釜山、仁川、水原、丽水、浦项。如最后定为五个，则中立观察小组只需十六个，双方各驻五个，以六个机动。我方飞机场，美林或安州，请金首相加以考虑电告。

(十九) 第四十七款，中立视察小组的报告，必须经半数以上组员的通过，方得作为正式报告，未经半数以上组员通过的报告或个人报告，只能作为参考资料。

(二十) 第四十八款“召唤”二字，应改为“请求”二字。

以上各点，仅为初步意见，不论此间、平壤或开城

常提出我方仍保留在最后得就草案整体提出修正的权利。

毛泽东

一月三十日三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一月廿九日十九时卅分简报电，指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十九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第三项议程参谋会二十九日召开，我说明已研究对方草案注意到若干重大分歧，但为便利工作，准备就对方草案进行讨论，试探性地肯定和同意各点，但保留在最后就整体提出修正的权利。对方表示愿确定何处同意，何处有基本分歧，希望我拟具体修改意见，不准备多讨论修改的理由。具体讨论内容如下：一、序言我表示基本同意，建议在原文“达成最后和平解决”处加入召开双方高一政治会议的字样。对方称现在提不出任何可反对处，当加考虑。二、第一条二、三款我控制线及区的位置写为“如附图所示”，对方同意。但说附图外，仍要有经纬度坐标的文字说明。三、第五款，我提将“一切航运”改为“民用航运”，对方表示考虑，并说相信双方都愿使汉江湾的航运不发生困难，包括警察性的缉私艇，此问题可以解决。我并声明保留在军事停战委员会讨论汉江航运规则时，提出其他意见的权利。四、第十款，我提非军事区内我方地区民

句改为“民政警察之人数及其所携带之武器，应由军事停战委员会规定之。其他人员非经军事停战委员会特许，不得携带武器”。对方说：最初民政机构尚未具备需要有军事警察，其后可由民政人员接管警察任务。我答并不反对最初用军事警察，但我方地区内有城市，情况不同，最好对民政警察作明确规定。对方表示一般同意，并说相信可草定适当措辞。五、第十一款我提将“行动自由”改“行动便利”，对方点头。六、第十二款我问敌对行为终止的生效日期，与其他条款生效日期关系若何。对方答，首先停止敌对行为，双方司令员可决定其他条款，在此后某特定时间开始生效，相信两者间隔不会长久，此种间隔可能因待军事停战委员会与中立机构之组成而必需。但希望敌对行为终止时，它们已准备就绪。我表示在上述了解下基本同意。七、第十三款甲项对方解释“警察性部队”的活动，由军事停战委员会监督，其任务为维持治安。八、第十三款乙项我提删去规定沿海海面为三哩一句，对方同意考虑。我并提以黄海、京畿两道分界线为根据，各从对方岛屿撤退。对方说已注意到双方对于某些特定岛屿的控制的基本分歧，以后将回到这个问题。九、第十三条丙款，我指出每月换七万五千人，数目太大。对方解释如减去短期离境休假，短期来朝视察等人员，仅计算纯属驻朝军人轮换需要的话，每月四万人的最高额已够。我指出数目仍太大。对方表示注意到意见分歧，希望我重新考虑并在以后再回到这一问题。十、第十三款丁项我提应明确规定出入口的替换物品，须经中立监察机构检查，并不得改变其数目与种类。对方表示同意，并欢迎我提出修正措辞。十一、其他第一条各款我表示基本同意。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对停战协议 草案处理意见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一月三十日二时半电〔3〕悉。关于对方所提的停战协议草案的各款意见已电告。同意你们今日将序言及第一条十一款的修正草案文字交给对方。对第十三款丑项，即照来电所提意见处理，对寅、卯、辰、巳、午、申、酉、戌八项意见已电告，未项所指惩罚，是各自负责，可以同意。同意对第十五款加上解除海军封锁的规定。

对于第四项议程的敌人草案的意见，今晚电告。

毛泽东

一月三十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

〔8〕 一月三十日二时半电，指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二时半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对于卅日三组参谋会，拟将序言及第一条十一款修正草案文字交予对方，并同时声明仍保留至最后定案时的文字修改之权。对第十三款（丑）项来示云仍应采用原则协议中措辞，我们反复研究看不出原则协议措辞之对方草案措辞有何不同。对于第十三款（寅）项廿九日已展开初步讨论，对方已表示可将七万五千人的最高限额削减一半，鉴于参谋会理论争执不多，偏重于提具体对案，我们第一步究应提多少，何时提，请速示。我们觉得初步对案可提每月一万人之最高额，可视情况酌量增加为一万二千人至五千人或更大数目。对于第十三款（卯）项等装备替换，我们觉得应定出换出的装备的耗损，确为停战后所发生的耗损替换的数量与类型不变，以及实地监察等各项明确规定。对于第十三款（巳）项及（午）项则认为无此原则协议，且亦根本不应有此规定，完全不能同意。对于第十三款（未）项关于违协肇事人员的所谓适当处罚，无此必要，应并入停委会协商解决，违协事件的规定中。对于第十三款（申）项不好反对，恐只能加以限制，或留到停委会去讨论。对于第十三款（酉）项拟对中立视察小组的来往交通线加以双方停战的限制，此外可同意。对于第十三款（戌）项中立监察机构问题，飞机一层，也不大好反对，如不同意即无机场问题，否则机场应由双方共同建筑，共同管理代替使用。第十四、十五、十六三款，原则上皆可同意。对第十五款可考虑，加上解除海军封锁的规定。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参谋会议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一月卅一日一时卅分电悉。在参谋会议中，对方目的既在先行检阅一遍，看双方主要分歧多大，然后再表示态度，那我们也就不忙说出我们最后意见。关于第二条通则部分，第十三款寅卯两项，在修改文字时，必须将中立国监察机构对此两项所负的监督与视察的责任，加以明文规定；运尸问题如对方同意将平壤、兴南两地具体写出，而且经调查，证明确有此事，我们亦可同意一方派人掘运，无限制的掘运，则不能同意。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各款，第二十款首席委员不超过少将级，我们认为无必要限制，并非一定要提高；第二十三款联合小组虽只限于组成的说明，但在二十六款（辰）项中关于其视察范围的说明是放在冠词地位的，故仍应在第二十三款中加以正式规定；第二十五款主句可以取消；第二十六款中，同意在巳项下加入独立一项，另对“战俘”、“平民”两委员会提保留意见；第二十七款中，

“据称”二字可取消，其他仿此。

毛泽东
一月三十一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朝鲜停战 谈判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菲利波夫同志：

关于朝鲜停战谈判，在过去一段时间内，由于敌人故意拖延，直到现在尚未达成最后协议。但停战的基本问题，如“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一项议程已达成三条协议〔2〕，“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督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利与职司”一项议程已达成六条协议〔3〕（两件均附后），而“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一项议程，敌人在原则上也不能反对释放全部战俘，因之谈判本身很难久拖。虽然敌人曾经拿停战后限制机场修建和释放战俘根据志愿的荒谬要求来做拖延谈判的借口，但由于我方坚决反对，同时也很难动员舆论，而其帮凶们乃至美国本身又都急于结束朝鲜战争，于是敌人在最近几天乃不得不将限制机场修建的问题搁起，而进入有关协议的细节问题的讨论。从敌人所提的停战协议具体条款看来，虽仍带着试探性，就是说敌人仍然将限制机场修建和释

放战俘根据志愿的条款写入，但又同时声明可以予以忽视，不加讨论。这样，就暗示着最后达成停战协议的可能性已在增长。当然，我们从来就没有，现在依然没有只从这一种可能出发，我们随时都警惕着美国统治者由于其国内外矛盾的发展仍有利用谈判的拖延甚至破裂以紧张国际局势的某种可能。在这方面，不论军事上政治上，我们都准备予以坚决地打击，不使敌人得逞。

现在的问题，是谈判已进入细节的讨论，为使停战协议有最后达成可能，下列几个问题，必须请您给以具体指示：

一、中立国监察机构，美方提议双方各请三个没有部队参加朝鲜战争的国家，每个国家指派一个将级军官为代表，共六人，组成这个机构。我们拟同意这个办法，并即请苏联、波兰、捷克三国派出代表以便与美国拟请的三个国家的代表平权议事，并好行使否决权。

二、上述每个中立国家均将指派一个副代表，并得代理正代表出席中立国监察机构的会议。各代表得使用其本国所派遣的助理参谋人员，各被请的中立国为中立国监察机构提供必要的行政人员，以便成立秘书处，负责保管纪录、办理文书和通译职务。

三、中立国监察机构的职权是：（甲）在非军事区以外的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对于双方在停战协议签字并生效后不从朝鲜境外进入任何增援的军事人员、作战

军事物资在协议限度内以同等数目的轮换和替换，进行实地监督和视察；（乙）在非军事区外，报告任何一方发生违反停战协议事件的地点，进行实地视察。军事停战委员会中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关于执行上述甲乙两项任务的请求时，中立国监察机构应即派遣中立观察小组进行监督和视察，并将结果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

四、在前条甲项任务中，美方尚提议双方在停战后应报告在朝鲜作战的陆、海、空部队的确切位置，并保证不得重新部署和集中，我们因在已达成的协议中并无此项规定，拟不予同意。

五、关于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美方提议南朝鲜开放汉城、仁川、襄阳、原州、忠州、大田、安东、全州、群山、大邱、顺天、釜山十二处，北朝鲜开放新义州、满浦、江界、惠山镇、会宁、清津、新安州、咸兴、兴南港、平壤、镇南浦、元山、碧潼、城津、海州十五处，每一口岸的活动范围规定为半径卅英里，我们认为太多太大，且不平等，拟只同意双方各开放三个至多五个口岸，北朝鲜为：新义州、清津、咸兴、满浦及一个飞机场；南朝鲜为釜山、仁川、水原、丽水、浦项，每一口岸的活动范围，限于半径五公里。

六、在中立国监察机构下成立中立视察小组，至少由四个校级军官组成，双方邀请的中立国各占一半，在小组下视需要亦得成立分组，双方各一人。美方提议成

如得协议各为五个，则中立视察小组有十六个便可办事，其中以十个分驻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六个作为机动使用。

七、中立国监察机构与军事停战委员会同驻一地。中立视察小组被请求进行监督与视察任务时，对一切装备和军火不得视察其“设计和特质”。中立视察小组的报告，我们认为正式报告应经过该组半数以上组员的通过，如未经半数组员以上通过的报告或个人报告均不得作为正式报告，只能作为参考资料。

八、中立国监察机构及其小组的一切供应，应由作战双方分担，双方应给中立国监察机构及其小组进出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及发生违反停战协议事件的地方以充分的交通便利。

以上八项均关系于非军事区以外的双方后方及中立国监察问题，请您考虑我们所提的意见是否适当，是否还需要有所增加，如您同意我们的意见，是否需要事先通知波兰、捷克两党领导同志，均望赐复。

专此，并致敬礼！

毛泽东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周恩来在起草完这封电报

志，因有关中立国监察问题，急需向他请示。妥否，请予审阅批发。”毛泽东在周恩来信上批示：“照发。”菲利浦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三条协议，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朝鲜停战谈判双方达成的关于第三项议程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一、确定以双方实际接触线（视情况而按照第二或第三段确定之）为军事分界线，并在已签字的停战协议中所具体规定的时间，双方各由此线后退二公里，以建立军事停战期间的非军事地区的原则。二、双方小组委员会立即根据前条原则，确定现有接触线，以定之为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地区的中线。如在代表团大会批准本协议及上述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地区的位置后的三十天内，军事停战协议已经签字，则不论双方实际接触线有何变化，该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地区应不再予以变更。三、鉴于敌对行为将继续进行至停战协议签字时为止，如在代表团大会批准本协议及上述第二段中所确定的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地区的具体位置后的三十天内，军事停战协议尚未签字，则双方小组委员会应在军事停战协议即将签字时，按照双方实际接触线所发生的变化而修正上述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地区，使修正后的军事分界线与军事停战协议即将签字时的双方接触线完全一致，作为军事停战期间的军事分界线。

〔3〕 六条协议，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朝鲜停战谈判双方达成的关于第三项议程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第一条，双方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包括海陆空军的一切部队和武装人员，应在停战协议签字并生效后的二十四小

量，应在停战协议签字生效后的七十二小时内，自非军事地区撤出。除双方具体协议的警察性的武装力量以外，双方一切武装力量嗣后均不得进入非军事地区，亦不得对该地区进行任何武装行动。按照停战协议的规定，双方各自管理以军事分界线为界的本侧非军事地区的行政事务。第三条，双方控制下的陆、海、空武装力量应在停战和签字并生效后五天内，自对方的后方和沿海岛屿及海面撤走。岛屿指对方以前所控制的岛屿及任何其他具体协议的岛屿。如逾期不撤，又无双方同意的和有效的延期撤走的理由，则对方为维持治安，对于此类武装人员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第四条，为保证军事停战的稳定，以利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的进行，来达到和平解决，双方保证于停战协议签字并生效后，不从朝鲜境外进入任何增援的军事人员、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双方协议限度内的军事人员的轮换，应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以便委托中立国监察机构在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进行实地监督与视察。第五条，双方各指定同样数目的委员组成军事停战委员会，负责监督停战协议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停战协议的事件。停战协议中所规定的监督与视察任务的执行，应按照下列两项规定办理：（甲）在非军事区以内，由军事停战委员会利用其直接派遣的联合小组负责。（乙）在非军事区以外的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及报告发生违反停战协议事件的地点，则委托中立国代表组成的监察机构负责。军事停战委员会中，双方或任何一方中立国监察机构提出调查违反停战协议事件的请求时，中立国监察机构即应进行视察。第六条，双方同意邀请，可为双方所接受而未曾参加朝鲜战争的中立国家，在得其同意后，派出

负责执行本提案第四条及第五条（乙）项所规定的监督与视察的任务。军事停战委员会中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关于执行此项任务的请求时，中立国监察机构应即派遣视察小组至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或非军事区外报告发生违反停战协议事件的地点，进行停战协议中所规定的监督与视察任务，并将监督与视察的结果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中立国视察小组在进行上述任务时，双方应给以双方协议的主要交通线与运输线上的充分便利。

政务院关于适当改善小学教师待遇的指示（草案）^{〔1〕}

（一九五二年一月）

新中国的小学教师担负着教育新后代的光荣任务，他们同时是人民政府联系群众的有力助手，人民政府对他们一贯是重视和关心的。但是，由于目前国家财政情况的限制，许多地区的小学教师，尤其农村小学教师，物质待遇还很低。同时由于部分小学教师还严重地存在着脱离群众的思想作风，或由于某些地方领导机关对小学教育事业重视不够，以致许多小学教师没有获得社会应有的重视，因而而不安心工作，影响小学教育的安定和发展。这种情况亟应改善。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认真和正确地执行团结和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改善小学教师的待遇，提高小学教师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以求小学教育的稳定和巩固，并进一步有计划地发展。为此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在全国各地工资标准尚未统一以前，各省、市人民政府应按当地情况具体规定小学教师工资标准，但每月平均工资最低不得少于二百斤当地主要粮食（大

米、小米或麦）。各地人民政府在规定工资标准时，应照顾城市与乡村、灾区与非灾区、外来教师与本地教师之间的区别；但在生活程度相等的地方，同等水平的教师，其工资不宜相差过远。工资每年应以十二个月计算，按月发给。每月工资可酌发一部分当地主要粮食，以不超过工资的半数为原则；其余应按当地财政粮价折款发给（实行工薪分者，仍按工薪分制计算）。各省、市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并切实检查，对于个别地区发生的欠薪、扣薪、发霉米、坏米，以及要教师远路领粮或向群众催缴公粮尾欠等不合理现象，应立即严格纠正。

（二）各地人民政府应协同当地教育工会适当解决小学教师的福利问题，如医药、抚恤、生育、托儿等，并应发动当地群众和家長在自愿原则下帮助教师解决生活上的困难问题。对小学教师子女入学的问题，尤应注意解决。小学教师子女入学，应免收其杂费，其入中等以上的学校者，应尽先给予人民助学金。

（三）各地人民政府对著（卓）有成绩的优秀教师应实行奖励，如选拔优秀教师，举行优秀教师会议，给予优秀教师以物质和精神的奖励，号召人们尊敬教师。对服务已达规定年限的优秀教师，得保送其免试升学深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有一定名额的小学教师的代表。

培养小学教师的专业精神。对在职的小学教师非经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解除其职务，亦不得随意抽调。教师的工作主要是办好学校，教好学生，并应在不妨碍学校工作与身体健康的条件下，积极参加当地群众宣传教育工作及社会政治活动。但各地人民政府与团体不得任意加重其额外工作负担。

(五)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协同当地教育工会加强小学教师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学习的领导，并组织他们听取各种有关政治报告和业务报告，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全体小学教师应明确认识自身责任的重大，努力学习，全心全意为人民教育事业服务；并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密切联系群众，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克服一切困难，办好小学教育，完成教育后一代的伟大任务。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一月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次政务会议通过了这个指示。

关于参加中苏两合营公司扩大股金 谈判事给王震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王震〔1〕同志：

关于中苏两合营公司〔2〕扩大股金事，苏方几次要求在北京谈判，并催促多次，不能再延。因此我们商定于二月十五日在京谈判，请你和两公司我方负责人员携带必要材料届时来京参加，并请你们先商定一个具体方案。有何意见望于二月十五日前详细电告。如你因三反斗争需要领导不能离开迪化〔3〕，请你考虑派一负责同志率领其他人员前来，并要能代表新疆解决问题。

周 恩 来

二月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

〔2〕 中苏两合营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协定而创办的中苏石油股份公司和中苏有色金属股份公司。两个公司均按平权合股原

及提炼石油、煤气、有色金属等业务。上述两公司的产品由中苏双方平分；公司的开支及其所得利润亦由双方平分。两个协定的有效期限均为三十年。一九五四年十月中苏两国政府签署公报，苏方承诺于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前将这两个公司连同——一九五一年七月决定创办的中苏民用航空公司和造船公司中的苏联股份出售给中国。

〔3〕 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对中苏两合营公司 建立保卫组织问题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送富春^{〔2〕}同志阅：

此项保卫权按协定应属中国政府，惟公安机关在厂内所设的警卫组织可委托厂方领导，但公安仍应保持业务上及建制上的关系。此事已告罗瑞卿^{〔3〕}拟具办法并复。

周恩来

二、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致电中央并西北局。电报说：关于中苏合办的有色金属及石油两公司，目前正大量建设，已有职工八千余人，内部情况极其复杂，一年来不断发生破坏等事故，因组织机构尚未确定，故未着手进行保卫工作。经数次请示，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同意建立保卫组织并指示，如苏方不同意，经费可在中方利润内开支。但即使经费问题解决了，如不将保卫组织列入公司编制机构以内，在

方提出建立保卫组织的意见，苏方完全同意，并说明完全需要建立，就是要中苏双方中央政府正式命令才能生效。电报还提出，应由中苏中央正式命令确定在该两大公司内建立保卫组织，或重新提出把保卫组织正式补充列入公司章程之内的建议和“两大公司建立保卫组织的初步意见”。

〔2〕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3〕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后方口岸范围等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二月二日一时来电〔3〕及两组简报均悉。一般同意来电所提意见，惟对中立国提名，仍不忙答复；关于后方口岸的范围，如对方不同意以五公里为活动半径，可改为以本口岸所包括的各种码头（铁路、公路、轮船和航空）为限；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首席代表的军阶，我们仍认为无规定必要，如对方坚持规定，我们可主张定为将级范围。复乔埃〔4〕电意见另电告。

毛泽东

二月二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二月一日对方参谋催问我方对乔埃来信的答复及遣返平民的保证问题。电报就二日谈判提出意见：（一）对方在三组参谋会有可能提议集中海岛、轮换、后方口岸及中立国提名等十几个主要分歧问题，也有可能从头循环解决各项大小分歧问题。我们觉得两个方式的差别不大，如为后者则拟不忙提出条文措辞，而先求得内容上的一致；如为前者则按既定方针与之讨论。关于中立国提名，仍请速予指示，因对方业已提出，如对方再问不好再推。此外，关于后方口岸的半径，对方的设想是包括附近所有进口设备，我们提的五公里方案，似应考虑另外一种提法。（二）关于对方一日提出中立机构访问平民的提案，我们打算作一全面的驳斥，因准备需要时间，决定推至三日再提。（三）二日对方继续催问复乔埃信，我们觉得最好能于三日将复函发出。电报还说：如谈判集中讨论主要分歧，势必涉及海岛问题。我们认为如对方确实同意从我方后方沿海撤退的含义，并同意在十四款加上解除海军封锁字样，我们即可同意。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首席代表的阶级问题，对方的解释亦近情理，因此我们觉得不好坚持反对，要么同意它的少将级，再不然我们另提一个最高限度的阶级，例如中将等。

〔4〕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关于请西南局派干部检查民航西南分局的三反工作给邓小平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小平〔1〕同志：

民航西南分局两年来由北京局支用经费共四百九十五亿余〔2〕，其中仅建筑费即一百余亿，副业生产五十余亿。民航局党委认为该分局在此巨款开支中定有严重贪污案件和浪费行为。现民航西南分局员工来函检举该分局领导，在三反运动中躲躲闪闪，不愿彻底揭露。目前民航局无力派干部去西南检查，请西南局即派员检查分局的三反工作。

周恩来

二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参谋会议的 谈判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二月三日二时来电〔3〕，七时方译出，同意在第四项议程的小组会上提草案时作一准备发表的说明。在参谋会议上，对中立国视察小组不视察“列为机密的特征”可同意，对“防止……收集军事情报”则不能同意；轮换数目可以增至每月各三万人，不同意将短期休假或访问军事人员放在轮换数目之外，其他均同意。

毛泽东

二月三日七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二月三日二时来电，指一九五二年二月三日二时李

提出意见；决定三日在四组提出关于战俘安排的原则草案，为此我们准备了一个总结性的说明，指出会议拖延的责任、目前争执的症结及我方的立场，并简单地说明了我方新提案的内容。二日三组参谋会中呈现出五个重要问题：第一是沿海面和岛屿。第二是轮换数目。第三是后方口岸。第四是中立国视察小组，视察替换时是否能视察军事机密。第五是中立国提名。对于军事机密问题，从原则上抓紧，但不抓死。关于轮换，对方提出将短期休假或访问军事人员放在轮换限度之外，这样可缩小轮换数目，并暗示如我同意此项办法，即可减少经常驻扎中立小组的后方口岸的数目，对方用意自然是此等人员根本不需检查。我们以为此项办法违背原则，与其如此不如普遍增加轮换数目，还更说得过去。

军委关于志愿军作战方针 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彭(1)并告高(2)：

四日二时电悉。(一)同意你的作战方针，但望注意：敌人此次进攻虽以主力九个师旅（美四个师、英两个旅、土一个旅、伪两个师）放在西线，作为主攻部队，可是南汉江以东仍有八个师（美两个师、伪六个师）纵深配备进行助攻，而沿海又有两个师（伪首都师、美陆战一师）为之策应，其特点为力求东西呼应，齐头并进，其弱点为东线伪军多力弱，山多呼应难。我如能在东线歼敌一两个师，打开缺口，则西线敌人冒进，可能被停止，但必须设想敌进占汉城后，侦知我西线正面力薄仍有继续前进逼我东线后退可能。(二)为防止上述不利情况发生，请令邓华(3)集团在寻机歼敌部署中切忌仓卒应战，如敌冒进，宁可让其深入利我围歼，如敌不进，必须寻敌弱点，利我分割歼其一部。宋(4)兵团二十六军，应令其于二月十日夜赶到铁原、

在汉江南岸支持至六日晚后，如敌前进不止，应在汉城北三八线布置抵抗阵地。杨得志(6)兵团将于二月十三日全部集结于安东凤城线，请考虑使用该兵团对西线敌人如再越过三八线向平壤前进时的作战问题。对西海岸仁川至镇南浦之线的防卫，请令人民军严密注意。(三)如我出击受阻，西线敌人已向三八线逼近而我在东线已无战机可寻时，我邓集团可以考虑放弃洪川、春川地区，将来再打(7)。

军 委

二月四日二十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负责指挥东线战役集团。

(4) 宋，指宋时轮，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三副司令员、第九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5) 韩先楚，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负责指挥西线战役集团。

(6) 杨得志，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十九兵团司令员。

(7) 这里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关于准予将刘青山、张子善判处死刑 给杨秀峰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杨^{〔1〕}主席：

二月三日关于处理刘青山、张子善二犯的请示电^{〔2〕}悉，准予将该二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并没收其全部财产。

周恩来

二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杨，指杨秀峰，当时任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席。

〔2〕 请示电，指一九五二年二月三日杨秀峰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天津前任地委书记刘青山、专署专员张子善的巨大贪污案，现已彻底查清，广大人民和干部莫不殷望将该二犯迅速处以极刑以正国法，而慰人心。我们拟于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或十日在保定公审后，将此二犯同时枪决。除判决书另送核批外，特先奉达，请速予批示，以便准备。刘青山，一九三一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任中共天津地委书记。张子善，一九三三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

职期间，利用职权盗用飞机场建筑款、治河款，克扣干部家属救济粮、地方粮、民工供应粮，并骗取银行贷款，将这些款项以机关生产名义违法经营，获取暴利，从中大量贪污，进行贿赂，任意挥霍。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中共中央华北局报请中央批准，依法律手续将刘青山、张子善逮捕。同年十二月刘、张被开除出党。一九五二年二月被河北省人民法院临时法庭判处死刑。

关于参加世界奥林匹克大会及 奥运会问题给刘少奇的信和 对电报稿的修改⁽¹⁾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五日)

少奇同志：

送上冯文彬⁽²⁾来信及附件请阅。据我与冯谈的结果：由中华体育总会出名致世界奥林匹克大会一个电报⁽³⁾，声明蒋匪体育组织不能代表中国，只有中华体育总会是唯一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组织，要求参加二月会议及七月比赛。因时间急促此电已批发。估计如二月会议拒绝我方参加，则七月比赛即可不去，免与蒋匪组织碰面；如二月会议邀请我们而拒绝蒋匪组织参加，则政治对我有利，且比赛地点在赫尔辛基，可以参加。即使我比赛的几样成绩差，也不甚要紧。罗申⁽⁴⁾并建议，我们可以先将球队派到苏联去练习几个月再去应赛。

意，请批告冯文彬同志。⁽⁵⁾

周恩来

二、四

根据手稿刊印。

二

芬兰，赫尔辛基副市长转佛伦凯⁽⁶⁾先生
国际奥林匹克大会秘书处：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根据中国在过去参加历届奥林匹克大会的关系，决定仍继续参加国际奥林匹克大会的组织，并决定参加今年七月间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国际奥林匹克运动大会。我们现在通知贵会：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是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唯一体育组织，任何其他团体，包括台湾中国国民党反动集团的体育代表在内，不能作为中国的任何合法代表，亦不能容许其参加此届奥林匹克运动大会及其有关的会议。闻贵会将在二月十五日在奥斯陆举行奥林匹克会议，我们准备参加，请即将该会议程及须要我们参加会议之人员数目通知我们，实为至盼。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于北京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二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这封电报。

〔2〕 冯文彬，当时任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书记处书记、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筹备委员会主任。

〔3〕 即本篇二。

〔4〕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5〕 刘少奇在这封信上批示：“同意。退文彬。”

〔6〕 佛伦凯，当时任第十五届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筹备委员会主席。

对第五项议程讨论不宜作 长篇发言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你们所拟南日〔4〕同志发言稿收悉。六日双方代表团大会开始第五项议程〔5〕的讨论时，不宜作长篇解释性的发言，把全部问题和盘托出，使敌人得以窥知我方底蕴，同时并束缚我们自己。因此，六日会上不要用此发言稿，而只作简短开场白，着重说明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的决定意义，然后即将我们建议的原文提出。敌人若问及“有关朝鲜和平的其他问题”的具体内容，则答以凡与朝鲜和平有关的问题，都可由政治协商决定，至具体内容停战谈判无需亦不可能加以规定。

毛泽东

二月六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5〕 第五项议程，指朝鲜停战谈判中双方讨论的关于“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

关于南日发言的建议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

李克农〔1〕同志：

今日大会南日〔2〕同志发言以简略为妥，只应着重说明撤兵的重要性，不要具体说明其他两项建议的内容。原稿可不用。

周恩来

二月六日八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关于实现工业化问题给张闻天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

闻天〔1〕同志：

一月十六日来信〔2〕收到。你所提的实现中国工业化的方针及许多具体意见都是很好的，我们正在为此方向努力。毛主席现在所号召和督促的三反运动〔3〕及精兵简政、增产节约的方针，正是在三大运动〔4〕之后为中国工业化进一步奠定基础。来信已送主席及中央各同志传阅，并将由陈云〔5〕同志详细函复。

周恩来

二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收入

《周恩来书信选集》

注 释

〔1〕 闻天，即张闻天，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一月十六日来信，指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张闻天给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信。信中对中国工业化道路提出建议：一、要利用最新技术成果把我国工业化的基础放在现代重工业的最新的科学技术的成就的水准之上；二、把自力更生同充分

全有把握，以较快的速度来实现我们的工业化，但必须稳步前进，离开了中国现有的各种条件，而要加速工业化，显然是一种急性病，是不对的。信中还工业建设的地理布局、时机把握以及资金和外援的利用等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

〔3〕 指一九五一年年底至一九五二年十月在国家机关、部队和国营企业等单位中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4〕 指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

〔5〕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祝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签订二周年的电报⁽¹⁾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部长
维辛斯基同志：

值此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二周年之际，请接受我衷心的祝贺。谨祝中苏两国在反对帝国主义、保卫远东及世界和平的事业中的伟大友谊日益巩固。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维辛斯基复电周恩来。电报说：值此对巩固全世界和平及民主事业有最大贡献之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二周年之际，谨向您致衷心的祝贺。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着重驳斥乔埃 昨日发言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

李克农〔1〕并告金、彭〔2〕：

二月十二日一时卅分来电〔3〕及大会四组简报和三个附件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项意见。惟在大会上驳斥对方昨日乔埃〔4〕发言，不要去强调与朝鲜和平直接有关的其他问题及联合国当局问题，而应着重驳斥“无建议必要”及“政治会议无明确谅解”的无赖论调，并说明统一、独立、民主的朝鲜是朝鲜人民所热望的，但在建议中规定出解决朝鲜问题的政治方案而又暗藏着对方不可告人的隐衷，则我方不能同意。我方此项发言要短而有力，在结束时可声明我方为使第五项议程得到公平合理的协议，准备于下一次会议提一修正案，然后即提议休会。大会何时召开，可经过联络官另行通知，不要在十三日续开。修正案今晚电告。

毛泽东

二月十二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二月十二日一时卅分来电，指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一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在十一日第五议程大会上，对方“以根本不作任何建议，威胁我方接受其提案，甚至荒谬到在辩论中暗示对方承认我国参加政治会议为对我一让步”。对方在第五项议程上，最怕我们的有关其他问题，但对其他政治方法及三月内采取步骤二点亦甚坚持。十二日谈判拟采取如下方针：（一）鉴于对方十一日在第五项议程大会上威胁我方接受其提案，十二日大会我们准备痛斥对方的威胁态度，指出对方绝不能代表联合国全体，扼要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朝鲜问题的有关一国，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任何企图和解决朝鲜问题的国际会议是不能成功的。对于具体哪些是和朝鲜和平直接有关的其他问题，则不拟置答。正面的论点则仍然强调直接有关的实际问题必须讨论，三个月内政治会议必须召开。（二）在第三组参谋会上提出轮换三万战俘和四个口岸的让步，同时再次提出我方的不能同意的细节问题。（三）在第四组参谋会上，我基本同意对方遣俘委员会具体的规定。

〔4〕 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第五项议程 修正案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关于第五项议程〔3〕的修正案，现电告全文如下：

“为保证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双方军事司令官兹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即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方及联合国与大韩民国另一方建议，在停战协定签字并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各派代表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

你们提出此修正案时，应说明下列各点：（一）一个独立的民主的统一的朝鲜是朝鲜人民所热望的，但如将这一要求当作政治方案提出并包含着对方不可告人的隐衷，则已超过建议范围，故我方绝不能接受。（二）“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是第五项议程的协议原文，不容再予更改。（三）“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的进行”原为对方于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第三项议程〔4〕的小

四条协议文中，因此现在提出“各派代表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的建议，实已无可争议。（四）“外国军队”即“非朝鲜的军队”。（五）为了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必然要涉及与朝鲜和平直接有关的其他问题，但因对方坚持无理反对，故我方现改提并无任何约束的“等问题”（Etceteri）^{〔5〕}一辞，以利双方高一級政治会议的进行。

关于“即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方及联合国与大韩民国另一方建议”一语，内有“大韩民国”一方，在这样形式下不提不可能。我们认为是提亦无妨，并不等于承认“大韩民国”，犹之提了朝中两国，并不等于美帝承认我们两国一样，金首相对此有何意见，请告我们及克农。

毛泽东

二月十三日四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第五项议程，指朝鲜停战谈判中双方讨论的关于“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

〔4〕 第三项议程，指朝鲜停战谈判中双方讨论的关于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

对关于第五项议程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二月十三日四时半去电^{〔4〕}所提第五项议程建议原文，现经再度考虑，认为在“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下，仍以不加“即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方及联合国与大韩民国另一方”三十五个字为妥^{〔5〕}。因提出联合国而不加有关各国政府字样即等于肯定政治会议的对方是联合国整体，这将使反对联合国此次非法行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处于非常不利地位。如在“联合国”三字下加“当局”二字亦有同样不利。若在“联合国”三字下照原案加“有关各国政府”字样，对方必不肯接受而最后仍然会落到去掉上述三十五个字的方案。其次，虽然将来政治会议必须容纳南朝鲜代表参加，但目前谈判中联合国军为一方面，因之在建议中用“大韩民国”字样亦非尽善。不用这三十五个字虽稍嫌含糊，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双方建议的主要对象之一，对方无法避免。中国政府是人民志愿军的有关政府，远东问题且非中国政府参加不能解决，彼亦无

可说明双方有关各国政府不包含南朝鲜在内。请金首相考虑后示复，并告李克农同志。

关于第五项议程建议送达的手续，在细节讨论时可规定经由双方军事司令官转致。

毛泽东

二月十三日十七时半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二月十三日四时半去电，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第五项议程修正案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5〕 周恩来在这里批道：“主席：经再度考虑，又与外交团同志们商讨，大家一致认为去掉此三十五个字为妥。”

中央关于授权中财委负责审核、 批准改建新建工厂设计问题 给陈云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

陈、薄、李〔1〕，并各中央局；

陈、李二月九日电悉。同意自一九五〇年以来中财委所规定的全国四十二个设计对象及你们所提出的目前设计重点（东北多关内少）和有关设计经验的说明。中央授权中财委党组为审核批准这些初步设计的负责机关，并在初步设计批准后，即可向外定货。

中 央

二月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李，指薄一波、李富春，当时均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军委关于对敌人目前动向的估计 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

彭德怀〔1〕同志：

你十二日下午给聂荣臻〔2〕同志的电话及联司十二日十五时来电〔3〕均悉。照目前一般形势及谈判情况看来，敌人是趋向于达成停战协议的，估计时间快在二、三月，慢到五、六月，再拖，敌人的国内外条件难以许可；否则，敌人将采取冒险步骤，宣布破裂，但目前尚无此征候。现在敌人在前线的沉寂和移动状态，可能带试探与引诱性质，企图给我以打击，好增加其谈判压力。我们应严阵以待，切勿冒昧出击或暴露我前线弱点，致中其计。我各部队在第一、二线的兵力应予加强，三反斗争应在前线部队中轮流进行，不宜影响第一、二线的警戒和防御工作。至另一种可能，敌人是否已在作从非军事区撤出的准备，还要观察一个时期才能确定，现在不宜作此判断。

军 委

二月十四日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3〕 十二日十五时来电，指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十五时中朝联合司令部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主要内容包括“联合国军”和南朝鲜军在前线的沉寂和移动情况以及中朝联合司令部对此作出的判断。

在首都各界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 条约签订两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

亲爱的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中苏两国人民，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都在热烈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的两周年纪念。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签订，在现代世界政治中是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事件。斯大林大元帅在去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两周年时致毛泽东主席的贺电中，曾经说：“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伟大友谊——远东和平及安全的坚强保障永远巩固。”毛泽东主席在一年前致斯大林大元帅的贺电中说：“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签订，不但对新中国的建设有了极大的帮助，而且在反对侵略、维护远东及世界和平与安全上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唯其如此，拥有七万万人口的中苏两国的伟大同盟，就成为世界上不可战胜的力量。

中苏两国人民的深厚友谊，远在十月革命时就奠定了基础。十月革命帮助中国人民找到了用以战胜敌人、

取得革命胜利的武器——马克思列宁主义。十月革命胜利之后，苏维埃政府根据列宁斯大林的政策，首先废除了帝俄时代对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以后，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又曾几次援助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苏联政府首先承认新中国。两年多以来，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在我国的建设事业中给了我们以兄弟般的援助。伟大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是建筑在中苏两国人民长期深厚的友谊的基础上的。在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两周年纪念日的时候，我们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对于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的伟大友谊和援助，表示深切的感谢。

回顾两年来世界形势的发展，特别是亚洲形势的发展，我们就愈加明显地看到，斯大林大元帅和毛泽东主席所亲自指导缔结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具有何等巨大的预见性，对于远东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起了何等坚强的保障作用。

条约的基本任务，明白地规定为：“共同防止日本帝国主义之再起及日本或其他用任何形式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国家之重新侵略”；“巩固远东和世界的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现在的事实已经证明，就是美国这个帝国主义者及其仆从国家，正在复活日本军国主义，敌视中苏，威胁亚洲，准备新的更大规模的侵略战争。

略战争，同时占领我国的领土台湾。英勇的朝鲜人民军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先后奋起抗战，给了美帝国主义及其仆从国家的侵略军以惨重的打击，并将他们从鸭绿江边赶回到三八线附近。在朝鲜战场上，美帝国主义及其仆从国家所发动的侵略战争是肯定地失败了。敌人被迫进行停战谈判。

美帝国主义者在朝鲜战争中遭到了这样惨重的失败之后，一面无耻地拖延朝鲜停战谈判，继续侵占台湾，维持其所谓“紧张局势”，另一面就在这个“紧张局势”之下，企图在远东和亚洲准备新的更大规模的侵略战争。去年九月，美帝国主义及其仆从国家与日本吉田(2)政府签订了非法的、片面的“旧金山和约”(3)，同时订立了“美日安全条约”(4)。日本反动政府首相吉田于去年十二月又向美国“保证”与台湾国民党残余匪帮订立“双边条约”，并表示要继续协助美国对朝鲜和中国的侵略措施。在美国指挥下，香港英国政府纵使国民党残匪从香港、九龙潜入我广东内地进行破坏。在东南亚：美国正在唆使窜入缅甸的国民党匪军侵扰我国边境；美国支持法帝国主义对我国邻邦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侵略战争；今年一月，美、英、法三国在华盛顿举行三国参谋长秘密会议，讨论在东南亚扩大侵略行动的联合计划。在太平洋地区：美国已与菲律宾订立了“美菲联防条约”(5)，并与澳洲和新西兰订立了“美澳新三边安

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之外；在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挟制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诬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可耻决定(7)；在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又如法炮制地通过了诬蔑苏联的荒谬议案(8)。美帝国主义这一系列行动的中心环节就是复活日本军国主义，重新武装日本，其目的就在于企图造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事威胁，并敌视苏联，从而准备新的更大规模的远东侵略战争，以威胁整个亚洲的安全。曾经战胜了日本侵略者，推翻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现在又在朝鲜击败了美帝国主义的中国人民是绝不怕这种威胁的，并且有充分信心来粉碎美帝国主义及其仆从国家这种侵略的阴谋。而且中国人民和苏联人民对于美帝国主义及其仆从国家这一系列的侵略阴谋是早已预料到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第一条曾明确规定：“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尽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与破坏和平。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与日本同盟的国家之侵袭，因而处于战争状态时，缔约国另一方即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是“远东和平与安全的坚强保障”，现在是更加明显地表现出来了。

在纪念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两周年的今天，我们对于苦难中的日本人民，抱着无限同情。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对于出卖日本民族利益、为美帝国主义

极其有利的。中苏两国人民与政府对于日本人民和日本人民解放斗争的深切同情，均有过明白的表示。斯大林大元帅在今年新年祝贺日本人民的信中深刻地表示了这种愿望。我国政府也在去年九月十八日的声明⁽⁹⁾中说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愿意看到日本人民获得民主、独立、和平和进步的，中国人民是愿意与日本人民和平相处，友好团结，以保障远东和平的。因此，对于日本全国各阶层爱国人民反对旧金山卖国条约的斗争，以及他们争取中日两国迅速结束战争状态 and 保障和平相处关系的努力，我中国人民表示无限欢迎与同情。我们深信日本人民的斗争，一定同样能够得到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热烈欢迎和支持，并深信日本人民一定能够得到最后的胜利。”自从去年九月所谓“旧金山和约”及“美日安全条约”订立后，日本人民的解放运动蓬勃发展起来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目的既然在于防止日本帝国主义的再起，对于日本人民的解放运动，就是最有力的支持。

美帝国主义是中苏两国人民和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最疯狂的敌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帝国主义在其本国和仆从国家里疯狂地扩张军备，建立军事基地，武装西德和日本，企图造成对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军事包围，并奴役世界人民和亚洲人民。美帝国主义的这种政策，已经使它的仆从国家走向

危机。为了极少数垄断资本家的利益，美帝国主义者及其仆从国家的反动政府，不惜继续蛮干下去。但是，强大的苏联是比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更加强大了。人民民主国家，比之以前是更加巩固了。新中国经过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增产节约等运动，比之以前也无比地强大了。日本人民，东南亚各国人民，中东各国人民的觉悟程度大大提高了，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人民解放斗争正在这些国家里发展起来。欧洲人民，非洲人民，以至美洲、澳洲人民，也日益觉醒起来。中苏两国人民，决不允许美帝国主义蛮干下去！亚洲人民决不允许美帝国主义蛮干下去！全世界人民也决不允许美帝国主义蛮干下去！

两年以来，我们已经给了美帝国主义者们的疯狂侵略行为以严重的打击。我们不要侵犯任何国家，我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的斗争是为打退向我国边疆前进的美帝国主义的侵略行为而去的。从去年七月开始在开城和板门店举行的敌对双方的停战谈判，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代表尽了极大地努力，促使谈判走向成功。如果不是美国方面的故意拖延，谈判应当早就成功了。今后谈判能否成功，仍系于美国政府有无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诚意。如果美国政府在朝鲜方面也和我们一样具有和平解决问题的诚意，则停战谈判是可能获得成功的。

今天的形势比之过去对于世界人民的保卫和平民主

略阴谋将要受到更加沉重的打击。美帝国主义及其仆从国家的侵略阴谋，只会给人类带来死亡、灾难与黑暗。伟大的中苏同盟，则将为远东和世界带来和平、幸福与光明。让我们中苏两国人民，亲密团结，与亚洲人民一起，与全世界人民一起，为远东和世界的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而奋斗吧！胜利是一定属于我们的！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万岁！

中苏两国永久的团结万岁！

毛主席万岁！

斯大林大元帥万岁！

根据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同年四月十一日生效。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周恩来致信毛泽东：“演说几经易稿，今方改定，现送上，请审阅。照此文稿，似可以外长身份去讲。究如何，请考虑示知。”同日，毛泽东批复周恩来：“略有修改酌定，以你去讲为好。”

〔2〕 吉田，即吉田茂，当时任日本首相。

〔3〕 旧金山和约，即《旧金山对日和约》。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美、英、法等国在旧金山同日本签订的和约。中国被排斥参加对日和约的准备、拟制和签订。条约规定：各盟国承认日本是一个“主权国家”；日本承认朝鲜独立；日本放弃对中国台湾、澎湖列岛等岛屿的权利；日本同意将琉球群岛和小笠原

定，在日本驻军；日本有自卫权，“并得自愿加入集体安全协定”。

〔4〕 美日安全条约，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美国和日本在旧金山签订的军事同盟条约。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条约以维持日本“安全”为由，规定美国有权在日本驻扎军队和建立军事基地。一九六〇年一月，日美修改了该条约，重新签订了《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

〔5〕 美菲联防条约，即《美菲共同防御条约》，是美国与菲律宾缔结的军事同盟条约。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在美国华盛顿签订，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主要内容包括：缔约双方将以自助和互助的方式保持并发展抵抗武装进攻的能力；双方将通过外长或其助理随时协商条约的实施问题，在缔约国任何一方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或安全受到武装进攻的威胁时应进行协商；双方认为，在太平洋区域对缔约国任何一方的本土或在其管辖下的太平洋岛屿领土，以及对它在太平洋的军队、公用船只或飞机的武装进攻，将危及它自己的和平与安全，两国将“依照各自的宪法程序采取行动以对付共同的危险”。

〔6〕 美澳新三边安全条约，即《美澳新安全条约》，是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缔结的军事同盟条约。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在美国旧金山签订，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主要内容包括：缔约各国重申“希望太平洋地区的和平结构”，将“进一步配合它们的建立集体防务以保持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缔约国将单独和共同地继续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来保持、发展它们单独及集体的抵抗武装攻击的能力；缔约国任何一国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或安全在太平洋受到威胁时，缔约国应共同

武装攻击都将危及它自己的和平与安全，并宣布它将按照它的宪法程序采取行动，去应付共同的危险；对任何一缔约国的武装进攻，应认为包括对任何一缔约国的本土或它在太平洋上所管辖的岛屿领土，或它在太平洋的武装部队、公有船只或飞机的武装进攻；设立理事会负责考虑条约的实施。

〔7〕 指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美国关于谴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侵略者”的提案。

〔8〕 指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民党代表提出的控告苏联“没有履行”一九四五年签订的中苏条约的提案。

〔9〕 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周恩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名义发表的《关于美国及其仆从国家签订旧金山对日和约的声明》。

关于解决“三反”斗争中业务 停顿问题给毛泽东的信^{〔1〕}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

主席：

今日政务会议散后，我与陈云、一波〔2〕两同志谈到“三反”斗争中业务停顿问题，现在已到应该予以解决的时候了。我们认为照中央级“三反”斗争的目前情况看来，每个机关抽出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人来专搞业务，留下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人继续“打虎”是完全可能的，而且不至于影响“打虎”工作。这里所指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是每个机关的各级领导同志，并非指一般科员和勤杂人员而言，但各部门业务如果没有各级领导同志来管是无法进行的。

回后，读了主席复黄敬的电报〔3〕，觉得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主席所指示的办法是主要的一面；同时，机关业务的恢复，也是必须解决的另一面。没有这一面，黄敬所提有关经济工作的四点意见，便有三点因与此有关而得不到解决。这正足以证明国家经济的领导作

出四分之一的人来专搞业务是可能的，到二十五日以后便可抽出二分之一的人来。我想，在中央及京津两地的各机关，从现在起就可这样做，在全国至迟三月一号也可以这样做了。我们这种想法，如主席同意，请予批示，以便先在中央及京津开始执行。

周恩来

二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收

《周恩来书信选集》。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毛泽东在周恩来信上批示：“周总理：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见，请速予调整。”当日，毛泽东的批示和周恩来的这封信以“中央给各地指示电”发给各中央局、大军区并印发在京各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和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人民日报社、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2〕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3〕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天津市市长黄敬写报告给毛泽东和中央有关部门。报告提出：一、在不影响三反运动的条件下供应经济部门要抽出一定的时间和干部照顾业务；二、中央各经济部门继续拨给加工订货任务；三、给资本家中间题轻微者作结论，使他们做好买卖；四、市政建设中该办的事情要照常进行。二月十五日，毛泽东代中央

的同时，注意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鼓励守法的工商户应分批作出结论，安定他们，以孤立严重违法的资本家。

〔4〕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市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二月十五日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

李克农⁽¹⁾同志并告金、彭⁽²⁾：

二月十五日一时来电⁽³⁾及两组简报和关于第四项议程⁽⁴⁾的修正草案均悉。关于第五项议程⁽⁵⁾的修正案，照金首相十四日十三时电中的意见，仍以按此间十三日十七时半去电⁽⁶⁾只提“兹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不必再加附语为妥，因在这项议程的原则协议商定后，我们应在大会中提议交参谋会议起草停战协定草案第四条的细节，届时我们可以现在修正案为一款，另加二款：一款规定前款建议应分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为一方，联合国军总司令为另一方，向其有关各国政府送达；一款规定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对于召开政治会议的准备事项应经由双方军事司令官进行，其中包含政治会议议程的商定，并在不超过停战协定签字并生效后三个月的期限内予以完成。在这附加的两款内，“其中包含政治会议议程的商定”是准

附加两款，免致敌人事先有备，并必须在三、四两项议程的细节大致完成只剩下限修机场、志愿遣返两个问题时，方可考虑彼此对消。

关于第四项议程的修正草案共九款，一般同意，你们可即据此与对方进行逐点讨论，惟“遣返”二字，可不忙于在名词上改为“交换”，仍以一律用“遣返”为妥。红十字会联合小组每方去对方俘虏营访问的人数，既不许携带附属人员，则二十人太少，应增至三十人。不带电台，对我方深入南朝鲜，音信不通，颇为不便，而对方则因技术较高，可以暗携袖珍电台，藏在身上，秘密通信，我既不便搜身，因之无法检查，此点值得考虑。红十字会访问对方小组的安全保障，应在第七款中加一项目，予以详细规定，今日如不及提出文字草案，亦须预作口头声明。

来电其他各点均同意。

毛泽东

二月十五日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二月十五日一时来电，指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一

十四日朝鲜停战谈判情况，提出二月十五日谈判方针：一、三组参谋会上，拟将后方口岸最后让步及中立国提名保留至提出第五项修正案后再相机提出；二、四组参谋会上，不反对对方暂置志愿军遣送的基本问题于一旁的主张，但在基本问题有关的其他各项条文的用字问题上，则不拟让步。另请尽快审核十四日上报的修正草案，以便与对方进行逐点讨论。

〔4〕第四项议程，指朝鲜停战谈判中双方讨论的关于战俘遣返等问题。

〔5〕第五项议程，指朝鲜停战谈判中双方讨论的关于“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

〔6〕见本册《对关于第五项议程电报的修改》（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二月十六日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二月十六日零时卅分电〔3〕及两组简报均悉。

（一）关于第五项议程〔4〕在原则协议商定后，你们必须提议交参谋会议起草条款细节，而且必须在参谋会议上准备提出我们的三款草案。这三款草案全文，望你们于今日会后拟好电告。政治会议的准备事项是停战后的下一个斗争步骤，正因为敌人不会同意由双方司令官来进行，所以我们才要在参谋会议上提出来，与他们讨价还价，而且敌人也还有可能同意经过双方司令官进行此种接洽。至于说“在程序上很难在参谋会中提出大会未经协议事项”，则敌人在有关三四两项议程条款中提了许多未经协议事项，虽经我们批驳，但有些敌人仍在坚持，有些已经我方接受，有些敌人已经放弃。敌人能够如此，为什么我们不可以第五项议程中采取主动，由我方提出如此条款草案呢？并且规定如何进行政治会

辑发展，对说理并无困难。你们应在这项议程上为下一步斗争做些准备工作。

(二) 对第四项议程〔5〕的修正草案，译稿虽已交出，但你们十四日十八时卅分来电曾经说明，此系“试探性拟稿”“我保留随时修改之权”，故“遣返”二字在讨论过程中仍应改回，敌人在讨论草案中常常采用此法，我亦不应为形式所拘，并且应以坚持“遣返”二字与其“志愿遣返”相对抗。

(三) 在第三项议程〔6〕条款中可将“视察装备机密”与“限修机场”对持（峙）下去，尤其在我提出苏联为中立国后，敌人对“视察装备机密”会更感严重，而对增加口岸要求反可能减少兴趣。

(四) 其他各点均同意。

毛泽东

二月十六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二月十六日零时卅分电，指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零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就二十六日谈判方针提出意见：（一）关于第五项议程，对方绝不

他们拟定议程，而更困难的是在程序上很难在参谋会中提出大会未经协议事项。我们觉得只有有用第五项议程中有关其他问题上的让步去换取才有可能。（二）在三组参谋会中，还不拟提出我方对后方口岸的最后让步数字，可以先提出我方的中立国提名，并声明双方应对中立国提名同时表示同意。（三）在四组参谋会中，不反对先解决次要分歧，但坚决反对因主要分歧未解决即采取中立性措辞的办法，并再次指出志愿遣返是根本不合理的，我方绝对反对。

〔4〕 第五项议程，指朝鲜停战谈判中双方讨论的关于“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

〔5〕 第四项议程，指朝鲜停战谈判中双方讨论的关于战俘遣返等问题。

〔6〕 第三项议程，指朝鲜停战谈判中双方讨论的关于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二月十八日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李克农⁽¹⁾同志并告金、彭⁽²⁾：

二月十七日十三时卅分和十四时卅分两电均悉。

(一) 对于有关第五项议程我方提案⁽³⁾的乔埃三点声明，你们在明日大会上应作如下的答复和提议：第一，由于现实所进行的会议是敌对双方的军事停战会议，而双方的最高负责人亦为军事司令官，故这一建议只能由双方军事司令官向其有关各国政府提出，即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为一方，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联合国军总司令为另一方，向联合国中派遣军队参加在朝鲜的敌对行为的各国政府及南朝鲜政府提出。如果不照此合乎实际的定义解释，而认为联合国中凡赞成或不反对出兵朝鲜但实际并未出兵朝鲜的国家都算作一方，则你方提名的中立国，便有两国处于谈判一方的地位而不能算作中立国了，这就与停战协定草案第三十八款关于中立国的定义相违背。因此，我们认为只有我方这种解释

是最实际而合理的。第二，建议中“外国军队”一词即指“非朝鲜军队”。第三，在双方军事司令官的职权上，他们建议的范围只限于有关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但这并不能限制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的议程范围。第四，我们建议大会即将第五项议程的原则协议交参谋会议起草停战协定草案第四条的条款细节。

(二) 关于敌人拒绝我方提名苏联为中立国一举，必须予以严厉驳斥。首先应指责敌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反对我方提名苏联为中立国，并且苏联是在联合国中不仅一向反对干涉朝鲜战争而且主张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最力的国家，如果苏联都不能作为中立国提名，世界上便没有什么中立国了。尤其奇怪的是既同意了波、捷两国，而又不同意苏联，这简直是不能容忍的无理态度。我们认为如需要实行同意手续，双方应同时并一次同意对方的全部提名。否则，即照停战协定草案第三十八款所规定，双方各自提名三个中立国，不必进行任何同意手续。你们应根据这些原则，写好一个发言稿，于十八日参谋会中提出，并准备发回广播；同时应指示新闻记者作此配合报道。

毛泽东

二月十七日二十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朝鲜人民军与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在朝鲜停战谈判双方代表团大会上提出第五项议程原则修正草案：“为保证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双方军事司令官兹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签字并生效后三个月内，分派代表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二月十九日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二月十八日十二时十三时两电〔3〕均悉。

同意十九日大会上即用你们十八日十二时来电的发言稿，不必修改。如果对方再度提出其在十七日大会上的声明，即联合国军方面的有关各国政府就是联合国和大韩民国，我们可当场回答“联合国军的有关各国政府，是指的联合国有关各国政府和大韩民国。”如果对方再进一步追问我方是否认为联合国与联合国有关各国政府有着不同的含义，我们应答以“我们的会议是敌对双方的停战会议，双方的最高负责人是军事司令官。因此，本建议事项只能由双方司令官向其有关各国政府提出，这是第五项议程〔4〕的题目上明白规定的了的。故对联合国军方面的有关各国政府的解释，只能是联合国有关各国政府和大韩民国，而不能有其他解释。至于联合国有关各国政府究竟包含到多少国家，那是你方应回答

果对方不问，我们可将这层意思留到参谋会议讨论到这个问题时再说。为什么我们必须在适当时机阐明这个道理呢？因为就对朝鲜问题说来，联合国既非整体，而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政治会议，我们应根据停战谈判的发展，争取其为对等会议而非圆桌会议，更非四强或亚洲有关国家的会议。在这对等会议中，对方的代表只能是派遣战斗部队在朝鲜进行敌对行动的国家，苏联既不参加，印、緬、埃及等国也不便参加，这样，可为政治会议增加会外的压力，并便于会内的斗争。凡属这类性质的争论，你们均应为下一步的斗争着想，不要为当前的形式逻辑所拘。政治会议如果开成，必然是以派遣军队参战的国家为限；说中国无参加的权利，否认我国为有关一方的政府，那是吓唬人的，不要理他。如果敌人再说，应理直气壮地告诉他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政治会议是无法开成的，更说不到解决问题了。非交战团一方面参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另一方面又参加政治会议是不能许可的。合众社板门店十七日电讯就暗示了如果苏联作为中立国，就不能参加政治会议，可见敌人反对苏联是作为讨价还价的资本，并企图以此来试探和欺骗我们的。我们对政治会议参加国家的范围，暂时不要作任何表示，并让敌人在参谋会议开后对我方关于条款细节的提案，作任何猜测，以利与三四两项议程的争论联系起来解决。关于在朝鲜问题上联合国已非整体，联合国更不能代表联合国全体，你们在参战会议上讨论

中，如遇适当时机应该加以指出，好为我们下一步斗争作准备。

毛泽东

二月十八日十八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二月十八日十二时十三时两电，指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十二时和十三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二月十八日十二时的电报汇报了我方准备的有关第五项议程的发言稿；我们仔细研究了你们对于我方修正草案的发言，我必须指出阻碍三、四两项议程达成全部协议的绊脚石是你方制造的。第五项议程既已因我方提出的合理的修正草案而获得原则解决，你们就更不应该再坚持你们在三、四两项议程上的无理主张与要求，迟延朝鲜停战的到来。我对于第五项议程的原则草案，本身是非常清楚的不容任何误解。我方原则草案中所用的“双方有关各国政府”，自然就是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方面的有关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军”方面的有关各国政府。我方原则草案中所用的“外国军队”自然就是“非朝鲜军队”。我方原则草案中所用的“等问题”的意义，也是很清楚的。它既不约束将来的政治会议讨论某些特定的问题，也不排除这一政治会议讨论其他问题的可能。我提议将草案第五项议

双方联络官商定。二月十八日十三时的电报说：我们觉得为了更有准备地与对方进行斗争，不必忙于今日开会，故决定通知对方将大会延期至十九日。关于再次提出“联合国军”方面有关各国政府，限于派遣军队参加朝鲜敌对行为的各国政府，及南朝鲜政府，对此对方必然提出如政治会议必须以派遣军队参加的国家为限，则我国即无参加的权利。过去对方提出这个问题，我们没有正面答复。但在针锋相对的论争中，势将难于回避，如不能回避时，究应如何答复，请指示。

〔4〕第五项议程，指朝鲜停战谈判中双方讨论的关于“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

关于朝鲜停战谈判工作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

克农、章五、冠华、解方〔1〕诸同志：

关于停战谈判，世界局势之发展，趋向于达成停战协定。在二月底全部条文可能大致取得协议，敌人方面只剩下“机场问题”、“自愿遣送问题”和“苏联为中立国问题”，我们则以“视察装备机密”、“遣返”和“准备政治会议”三个问题与之周旋。在此种情况下，美国很难继续坚持前三个无理的要求，以致朝鲜停战不能实现；全世界人民将更清楚地看出拖延谈判之责完全在于美国；美国放弃这三个无理的要求越迟，在政治上对美国也就越发不利。所以，在三月间，这三个问题可能再争论一个时期，美国最后被迫放弃其无理要求，达成协定。但是，同时也有另一个可能性，美国继续在这三个问题上纠缠，再拖几个月，民主党在七月间就要开全国大会，决定总统候选人及竞选纲领，执政党为竞选利益打算，朝鲜谈判总以能在六月底结束为宜。不论拖至三月也罢，拖至六月也罢，我们始终是在合理基础上

早日达成协议，同时也不怕拖；我们始终掌握着主动。

至于敌方不惜破坏谈判，企图重新发动进攻，此一可能性虽也存在，但并不大，而且我们已有充分的军事准备。

关于代表团工作，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是肯定的。惟工作方式上，尚有未尽妥处。集体领导、集体讨论，尚未充分发挥。中朝双方领导者之集体讨论，虽然可能要多花点功夫，但有极大好处，既可以集思广益，又能培养干部，并增进领导干部之间的团结。民主集中制，既要有集中，又要有民主。每星期要召集中朝双方主要负责人全体开会一次到两次，由克农同志主持，讨论谈判之战略、策略问题。每天谈判会议之后，小组会或参谋会的主要负责人，尤其是朝方负责人，应参加汇报，对会议经过，提出问题。有时间应召集中朝两方负责人一部分（如朝方之李相朝、张春山〔2〕、朱大使和我方之边、乔、解、柴〔3〕），开会讨论当天会议所发生的问题，并确定如何进行明天会议。“会报和每日”会议可由冠华同志主持，并由冠华同志根据集体讨论结果起草电报，向中央请示，由克农同志批发，其他同志则协助起草明日所需发言稿。请示电还应设法争取早一些发给北京。总而言之，要尽可能采用民主方式，发挥集体力量，使中朝两方主要领导人都尽可能参加集体讨论。这将使朝方领导同志与我方领导同志思想更加一

致，并将使所有的领导干部都得到了学习，受到了锻炼。集体讨论会多花些时间，也许没有像由一、二同志单独决定那样方便，但为培养和锻炼领导干部，为使中朝双方领导同志更加团结，必须采用我们上边所述的工作方式。对于此事，你们有何意见，望告。

同意克农同志所提意见，将来停战委员会工作中心，以在开城为宜。我们现正督促通信部将北京至开城电话稿〈搞〉通，以利工作的进行。红十字会访问团在北京集中训练，在二月底特（待）命出发；出发日期，看当时谈判进展情形决定。代表团的党的组织，可归志政〔4〕领导。有关停战后准备工作，另详电告。

专此，并致敬礼！

周恩来

二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章五，即边章五，当时为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成员。冠华，即乔冠华，当时为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成员。解方，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成员。

〔2〕 李相朝，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朝鲜人民军代表团代表。张春山，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朝鲜人民军代表团首席联络

〔3〕 边，指边章五。乔，指乔冠华。解，指解方。柴，指柴成文，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参赞、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联络官。

〔4〕 志政，即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

关于朝鲜停战谈判达成协议时的 几项准备工作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

克农〔1〕同志：

停战谈判达成协议时的几项准备工作，拟作如下处理：

（一）准备通讯车十五辆及其勤务人员与译电员密码本，大部分应由前方抽调，并由尚昆〔2〕同志召集有关方面作具体准备；

（二）停战委员会所需之朝文、英文、俄文翻译人员，请你电告具体人数。朝文翻译，萧华〔3〕同志谈可从志司〔4〕部队抽调；英文翻译由俘管处抽调，十分不够时由外交部抽调；俄文翻译由俄专抽调；

（三）好的内外科医生及看护请告人数（约数亦可），以便由军委电告志司抽调；

（四）建筑材料、家具、用品、食物等经费由中朝双方平均负担，由朝方编造预算，经双方同意后由中国方面垫付，或付款或付实物，由政务院通知东北准备，

(五) 需要汽车及司机的具体人数亦请你电告，以便军委电志司准备；

(六) 合建板门店机场的物资需要及人员已商空司〔5〕，由李雪然负责介绍干部到你处具体商洽。

你们有何意见，请复，以便进行准备。

周恩来

二月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3〕 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4〕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5〕 空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

对舆论配合朝鲜停战谈判 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

李克农〔2〕同志并尚昆、彭〔3〕：

二月十九日零时卅分来电〔4〕及两组简报和两个附件均悉。同意来电所提意见，并将根据你们在第三项议程〔5〕的参谋会上关于驳斥对方拒绝同意苏联参加中立国监察机构的发言，通知《人民日报》予以舆论配合，请平壤方面亦作同样配合。

毛泽东

二月十九日三时半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日零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八日两组参谋会主动逼迫对方撤回其对我方提名苏联为中立国的无理反对，但对方避不交锋，看来对方是下了决心不提什么理由了。电报就十九日谈判问题提出意见：（一）十九日三组参谋会拟继续逼迫对方，撤回其对我提名苏联为中立国之无理反对。鉴于对方在会内采取不交锋的方针，为开展政治攻势，除指示我访此地记者，在新闻报道上进行配合外，国内舆论亦应有所配合。（二）拟在四组参谋会上告知对方，我们对于红十字会访问组自带电台问题考虑的结果，并建议在我方修正草案第七款（丑）项第五目下关于每方司令官借给访问组的人员及装备的规定内加上通讯人员及设备字样。

〔5〕 第三项议程，指朝鲜停战谈判中双方讨论的关于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

对派遣赴苏留学生工作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主席并刘、朱^{〔2〕}（陈云^{〔3〕}今去东北四天后回）：

今年留苏学习计划，经文委、财委、教育部、人事部、外交部开会多次，又经富春、师哲^{〔4〕}两同志斟酌，最后又由我召集有关方面开了一个会，决定主要事项如此报告所写。因时间急迫，我已告教育部、财委和俄专着手准备，方针是宁缺勿滥，如在暑后训练不出六百人，即以合格者去，不合格者绝对不去，经过此次经验，下半年在招生、训练、学习各方面都将会有进步，明年便可多派人去了。妥否请示。

周恩来

二、廿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给周恩来并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总结了一九五一年派遣留学生的经验教训，提出一九五二年选派赴苏留学生的方针：一、严格选派，宁缺勿滥。二、举办留学苏联预备

派六百名学员出国，分区统一甄别考试。四、一九五三年拟选派一千名学员赴苏留学，今年暑假即行选拔。五、教育部、军委、财委各派一人组成视察组，了解一九五一年留学生的实际情况和问题。

〔2〕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

〔3〕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4〕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

对统一机要工作决定（草案）的 批语和加写的文字^{〔1〕}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

毛、刘、朱、陈〔2〕传阅：

目前统一机要工作和领导十分必要，尚昆、荣臻、维汉〔3〕三同志均同意，现将他们所提草案加以修改，送上请阅正。

周恩来

二、廿

根据手稿刊印。

二

戊、政府系统的机要工作，在中央机要局统一领导下，成立各组人民政府的机要机构，受同级党的机要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秘书长的双重领导，其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供给。

构，得根据需要建立自己的业务上的垂直系统。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周恩来在中共中央及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统一、调整、加强机要工作的决定》（草案）上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在草案上加写的部分内容。

〔2〕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3〕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荣臻，即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维汉，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政务院秘书长。

祝贺苏联建军三十四周年 给维辛斯基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部长
维辛斯基同志：

值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武装部队三十四周年的光荣节日，谨向您，部长同志，致以热烈的祝贺。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敌方反对 苏联参加中立国监察机构 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二月廿二日零时卅分来电〔3〕及两组〔简报〕和附件均悉。

同意来电所提意见，望对敌人所提反对苏联参加中立国监察机构的理由予以痛驳，并准备好简短的发言稿以便公布。

毛泽东

二月二十二日三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二月廿二日零时卅分来电，指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零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原文为：“二月二十二日零时卅分来电，指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零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原文为：‘二月二十二日零时卅分来电，指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零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联参加中立国监察机构的理由，但都属于不能成立的外交辞令性质，“他们在会内的基本方针仍然是不提理由”。我们准备二十二日在三组参谋会上提出五个口岸的最后让步，并声明：先确定原则然后协商具体口岸，同时继续追逼对方撤回其对苏联参加中立国监察机构的无理反对，痛斥其所谓的两点理由；在四组参谋会上准备坚持全部遣返的措辞，并力争就此转入对主要分歧的讨论。

关于《人民日报》发表邵式平等 检讨事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席，并刘、朱^{〔1〕}：

《人民日报》昨日已将邵、范、方的检讨^{〔2〕}发表了。经我检查，《人民日报》是因为《长江日报》已经发表，又得新华社的通知说已收到江西检讨电报，遂未加考虑需否请示，即行发表。我为此已经批评了昨夜决定发表此篇检讨的安岗^{〔3〕}同志。江西省委的检讨尚未到，拟俟到后再将两篇检讨一同择要作国内广播。

周恩来

二、廿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

〔2〕 指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发表的《江西省人民政府主席邵式平，副主席范式人、方志纯关于官僚主义作风的检讨》。这篇检讨是针对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人民日报》刊载的《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某些领导人员官僚主义作风十分严重，该省领导机关应认真检查迅速处理》一文作的。

〔3〕 安岗，当时任《人民日报》副总编辑。

关于荆江分洪工程会议情况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席并中央：

关于荆江分洪工程得主席批示^{〔1〕}后，即告水利部召集两湖有关方面同志来京开会解决；开会后水利部的报告如下：

“荆江分洪工程会议于二月十七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计有中南水利部潘正道副部长、规划处王恢先处长；长江水利委员会林一山主任、何之泰副总工程师；湖北省农业厅徐觉非厅长；湖南省水利局孟信甫局长、常德专署柴保中专员，另外还有工程技术人员四人。三日来讨论的情形如下：

荆江分洪区工程预定两年完成，完成后即能保障荆江大堤的安全，同时也能减轻对洞庭湖的威胁，这一点湖北湖南意见是一致的。争论的关键，是万一一九五二年长江发生特大洪水是否分洪，如果分洪，如何能免除对湖南的威胁，此点对长江水利委员会工作布置上来讲是有困难的，但湖南对此甚为坚持。关于是否分洪，大

家意见视今后工程进展及汛期水情，由中南军政委员会与湖北、湖南协商决定，我们未作深入讨论，只就万一年分洪时，分洪区的各项工程如何兴修才能保证湖南不受大的灾害，加以讨论。关于这一问题提出两个方案：

(甲) 加强蓄洪区围堤工程，使蓄洪后不溃决，以保证洞庭湖区的安全。但工程浩大约八百万土方，须解决人力问题。

(乙) 扩大原分洪区至西部丘陵地带，将虎渡河包括在分洪区内并在虎渡河修拦河节制闸，以调剂虎渡河流量，保证不增加洞庭湖的负担，但此项工程汛期前完成亦有困难。

以上两个方案正比较计算中。”

从水利部上述报告中，可以看出：荆江分洪工程虽在去年十月决定，但今年并不能完成，因之如遇洪水，进行无准备的分洪，必致危及洞庭沿湖居民，如肯定不分洪则在荆江大堤濒于溃决的威胁下，仍存在着不得已而分洪的可能和危险。这就是两省利害所在的焦点。为解决这一困难，我于二月二十日召集水利部傅、李、张、须^{〔2〕}等及两省到京人员开了一个会，经反复研究并询明各种情况，得知中南对于这样大事于中央决定后只在政治报告会上做了一次传达，并未作任何切实的布置，亦未召集两省有关人员及负责同志开会商讨，便轻易地交给长江水利委员会去进行，同时两省负责同志对此事亦未引起应有的注意。整个水险工程如此其重要

知道这件事。要不是常德柴专员这封信到达主席处，这件事还会拖下去的。现在的办法，只能照另纸附上的政务院有关此事的决定处理。这一决定是我当场征求了各方有关同志并在会后又征求了养病中的袁任远^{〔3〕}的同意作出的，现送上请审阅，拟将此决定草案再电询子恢、先念、克诚^{〔4〕}等同志意见后再以正式文件下达。军队六万人，拟以中南预定的四个工程师（水利铁道各一、建筑二）及可以抽调的一四三师、一四六师担任。如此处置妥否，请批复^{〔5〕}。

周恩来

二、廿三夜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毛泽东在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王首道转报的常德专署专员柴保中对荆江分洪工程勘察报告上的批示：“此事请周总理商水利机关查明情况，速予处理。”柴保中的报告认为，一九五一年长江水利委员会加固了荆江分洪区的老堤，这样的做法损害了洞庭湖滨湖地区群众的利益。报告提议，在进洪闸未建成前暂不分洪，以免使长江改道，湘西北受灾。

〔2〕 傅，指傅作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部长。李，指李葆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副部长。张，指张含英，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副部长。须，指须德，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规划司司长。

〔4〕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代理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先念，即李先念，当时任中共湖北省委书记、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席。克诚，即黄克诚，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

〔5〕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毛泽东在周恩来报告上批示：（一）同意你的意见及政务院决定；（二）请将你这封信抄寄邓子恢同志。

关于发起亚太和平大会事 给宋庆龄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宋副主席〔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2〕，我们拟接受印度和平理事会建议，在北京召开，步骤上先由我国与各国和大领导人物联合发起，并着手进行筹备工作，会期视筹备进展再定。如春季来不及则延到秋季。会议拟请亚洲各国对和运有声望和贡献的人士联名发起（实际工作另组筹备委员会进行），我国五位发起委员，拟请您领衔，此外有郭沫若、李四光、陈叔通、刘宁一〔3〕。您的意见如何？请赐复。

周恩来

二月廿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指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宋庆龄。

〔2〕这次会议于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至十三日在北京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来自亚洲、澳洲、美洲、非洲、欧洲四十六

《告全世界人民书》、《致联合国书》、《关于日本问题的决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决议》、《关于经济交流问题决议》、《关于文化交流问题决议》、《关于加紧争取五大国缔结和平公约运动的决议》、《关于妇女权利与儿童福利的决议》、《关于拥护召开世界人民和平大会的决议》、《关于建立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联络委员会的决议》等文件，选举产生了常设联络机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联络委员会”。

〔3〕 郭沫若，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主席。李四光，当时任中国科学院副院长。陈叔通，当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副主席。刘宁一，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关于防细菌战计划大纲的意见 给毛泽东等的信^{〔1〕}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席并刘、朱、林〔2〕：

总后卫生部与顾问所拟防细菌战计划大纲〔3〕，原则可用。我意，在实施步骤上，可分作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和预防阶段，即在目前前线病菌尚不发展情况下，中央先在军委机构内组织防疫办公室，战区先由联司〔4〕组织防疫指挥处，东北先由军区组织防疫办公室，华北、华东、中南、华南先由军区卫生部分别掌握情况交换情报，进行后方防疫准备和前线防疫措施。关于计划大纲中所规定的各项办法，责成中央防疫办公室起草军委各项指示，分别通令有关方面执行其本身所应承担的任务，但还不忙在国内做大规模的动员和边境的检查。如果敌机在我方公开控诉它的罪行后，仍继续撒下昆虫细菌不停，而前方化验结果愈多地证明为传染病菌，并不断死人，数目又日益增多，则我们便应宣布进入紧急措施的阶段，这就是第二阶段。在那个阶段中，

一命令下达。

上述意见，已在电话中与贺诚商妥，如主席同意，请批交聂、粟〔5〕负责实施。

防疫所用药品器材，望聂、粟照彭总〔6〕二月廿三日电告份数加以修改，并告贺诚本此制定预算计划及前送计划交阅。

防毒口罩亦请聂、粟告杨立三〔7〕、贺诚商办。

周恩来

二、廿三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毛泽东在这封信上批示：“照办。”

〔2〕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3〕 这份防细菌计划大纲于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由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兼卫生部部长贺诚签署上报。大纲提出：根据敌机屡次散布苍蝇、跳蚤、扁虫、蚊子等昆虫于我方阵地的情况，估计敌人已开始准备已久的细菌战，敌人企图借此在我方军民中传播鼠疫、霍乱、斑疹伤寒、回归热、流行性脑炎等。同时亦须认识到这些病的流行季节，有些业已到来，或行将到来。大纲还提出了防细菌战的重点区、传染病的预防重点、组织机构、防疫措施及防疫的药品器材装备、疫苗的准备等具体方案。

令部。

〔5〕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粟，指粟裕，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第二副总参谋长。

〔6〕 彭总，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7〕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

关于在三反运动中被撤职者应同时 解除党组职务事给中央人民 政府各党组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财委分党组并政委、文委分党组，中央各部门党组小组：

二月二十一日报告悉。轻工业部造纸工业管理处处长杨××，既因贪污受贿被撤职，其党组成员职务自应撤销。

各分党组、党组小组的成员，如在三反运动中因为严重的官僚主义、手上不干净或其他原因而被撤销行政职务者，则其党组职务亦应同时予以解除，在适当范围内宣布；并报政务院党组干事会备案。

周恩来

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关于支持朝鲜抗议美国政府 进行细菌战的声明⁽¹⁾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前线司令部的确实材料，美国侵略军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连续多次使用以虐杀朝鲜和平人民及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为目的的、更大规模的细菌武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朴宪永外务相，于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发表声明，抗议这种新的罪恶行为，并号召全世界人民制止美帝国主义者的暴行，追究使用细菌武器的组织者的国际责任。我现受权正式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完全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这一正义的主张。

如所周知，美帝国主义在其干涉朝鲜战争中使用细菌武器，并不是从这次开始的。远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的期间，美国侵略军在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联合打击之下，从三八线以北向南撤退时，就曾在平壤市、江原道、咸镜南道、黄海道以及其他几个地区散布天花细菌。这次美国侵略军又在朝鲜人

大批昆虫细菌的罪恶行动，更加证明美国政府是在继续有计划地、有准备地进行绝灭人性的细菌战。全世界的人民，只要正视这一事实，都不能不承认美国政府是目前世界上为了进行侵略战争，不惜破坏任何国际公约而首先使用细菌武器的战争罪犯。

美帝国主义在其破坏世界和平、准备世界战争的阴谋中，首先在朝鲜战场上，利用石井四郎、若松次郎、北野政藏等等手上早已染有中朝两国人民鲜血的日本细菌战犯，进行各种致命细菌的试验和制造。成百成千的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的被俘人员，在这些细菌武器的试验下，都成了牺牲者。现在美帝国主义就使用这些试验过的细菌武器，来虐杀朝鲜的和平人民。如果全世界人民不坚决地加以制止，那么，今天落在朝鲜和平人民头上的灾难，明天就会落在世界和平人民的头上。因此，美帝国主义这种进行细菌战的罪恶活动，业已证明它是中朝人民以及全世界和平人民的最危险的敌人。

必须指出：美帝国主义在其所发动的干涉朝鲜战争中，遭受了英勇的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的惨重打击，被迫而进行停战谈判，但在谈判的进行中，又不甘心其在干涉朝鲜战争中的失败，于是一面使用种种无耻的拖延战术，来阻挠谈判的进行，另一方面又进行绝灭人性的细菌战，来希图延长并扩大朝鲜战争，以实现其侵略中朝人民和全世界和平人民的罪恶目的。

对于美帝国主义这一无耻阴谋和罪恶行为，中国人民是有决心也必然要将其粉碎的。美帝国主义将不仅不能达到它的罪恶目的，并且必然将要在全世界和平人民正义的愤怒之下，自食其可耻的恶果。

我现在代表中国人民向全世界人民控诉美国政府这一违反人道、破坏国际公约、在朝鲜使用细菌武器来虐杀和平人民和武装战士的滔天罪行，并号召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采取行动，制止美国政府这种疯狂的罪恶行为。中国人民将和全世界人民一道，为制止美国政府这一疯狂罪行而坚决斗争到底。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名义发表的声明。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同意二月二十五日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二月二十四日廿四时来电〔3〕及两组简报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意见。

毛泽东

二月二十五日二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二月二十四日廿四时来电，指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十四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今后工作要逼使对方在三个主要问题上让步，或自谋转弯之道。（一）二十五日第三组参谋会因日前对方仍未从口岸问题上让步，对中立国问题避不交锋，因此将继续在口岸问题及中

问题上寸步不让，对主要问题则主动坚决地进行攻势，并适当地和巨济岛屠杀志愿军战俘事件联系起来。（三）拟于三组参谋会解决了口岸问题后，即向对方建议召开讨论第五项议程的参谋会，以便同时对所有未解决问题进行讨论与解决。

对我们方针应是 解决自愿遣返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李克农^{〔2〕}同志并金、彭^{〔3〕}：

据谍报，对方可能放弃机场问题，以之与我就苏联参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问题交换。并估计停战将与换俘（当指所谓平民部分）分开，而口岸问题则认为并不重要。你们三月一日一时来电亦估计对方似想用自愿遣返来交换苏联问题。同时敌人在宣传方面，则强调自愿遣返而暗示机场可以放松，并在相当期间已不强调此事。据此，目前对方似正想用自愿遣返或机场问题，来试探对换苏联参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问题。我们的方针应是首先解决自愿遣返问题以解除敌人这一武器，次则清除或减弱其他问题的争执，以集中强调苏联问题之不能让步。关于自愿遣返，你们应即按照二月廿九日六时及三月一日六时半去电，以放松四万四千所谓平民来换取对方取消其“不得强迫遣返”以及与此有关的中立国观察组到交接站访问证明并无强迫遣返现象的办法。关于机场问题，无论在参谋会或小组会，如对方不再提出我亦

可不再提及。如对方又提出来，我即以视察机密设计与之对抗。口岸问题，为配合全局，我可不必强调亦不急于迫使对方在这个问题上让步，以利于我在苏联问题上坚持下去，僵它一个时期以促其变化。

毛泽东

三月一日十九时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关于严防森林火灾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

主席并刘、宋、富春〔1〕：

现送上一波〔2〕及林业部为政务院起草的严防森林起火的指示〔3〕及中央指示〔4〕和林业部的报告〔5〕，请予阅正并批发。文件均已改过。火灾的损失实在太太，一九五〇年伐木四百八十二万立方米，一九五一年预计伐木四百九十八万立方米，今年拟伐木七百九十五万立方米。而去年火灾便损失了六百七十万立方米，似此非严加管制不可。

周恩来

三、二

二

并责成有关省区对其应负的责任进行检讨，保证今年不再重犯，并以书面报院。

周恩来

三、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宋，指朱德。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3〕 见本册《政务院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4〕 中央指示，指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中共中央关于防止森林火灾问题给各级党委的指示，刊载于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人民日报》。

〔5〕 林业部的报告，指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部长梁希、副部长李范五和李相符合给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并转周恩来关于一九五一年全国森林火灾情况的报告。报告说：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共发生森林火灾四千二百七十次，森林被害面积约三千四百五十万亩，损失木材六百七十万立方公尺。森林被害面积相当于同期内造林面积的十二倍。损失是极严重的。加以森林被毁后，不仅使工矿建设常用的木材来源减少，更将使农田水利受到恶劣影响，这种损失是无法计算的。报告指出，去年火灾以东北为最严重，主要是松江、黑龙江两省。最主要原因是某些领导干部孤立地

之相反，吉林、辽东两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由于领导干部对森林防火工作特别重视，使森林火灾人为减少。华北、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各地，由于群众烧荒而引起的大小森林火灾事件也很多，说明各地区的森林防火宣传及组织工作没有很好地深入到群众中去。

〔6〕 此件，指林业部报告，参见本篇注〔5〕。

中央关于解除大多数小贪污分子 顾虑及其处分的指示^{〔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中央直属总党委并转中央机关、政府、军委直属党委；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党委并转各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

一、为使各地、各部队在三反斗争中能迅速解除绝大多数小贪污分子的顾虑，便于进行改造，并便于集中力量在三月份基本完成机关“打虎”任务和进一步处理大中贪污分子起见，中央现决定：

（一）凡贪污一百万元〔2〕以下者，只要其情节不严重恶劣，彻底承认贪污的错误，保证不再重犯，可一律不以贪污分子看待，并免除其行政处分；（二）凡贪污在一千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上者，只要其情节不严重恶劣，彻底承认贪污的错误，保证不再重犯，可一律不给刑事处分，而按其情节轻重，给以不同程度的行政处分，党员团员并应给以党内团内的纪律处分；（三）上述两类中极少数情节严重恶劣的贪污分子，得加重一级

污一千元以下者按一千元以上处理；（四）贪污在一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上的分子，如系自动坦白，年岁较轻，偶一失足或发觉后业已立功自赎者，得减轻一级处理，即不以贪污分子看待，并免予行政处分；（五）上述四类分子在处理时，均应尽可能退还贪污款物。

二、依照中央直属各机关的现时情况看来，执行此决定，约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贪污分子可免于行政处分，不以贪污分子看待，约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贪污分子只给行政处分，不给刑事处分，如此，可立即解除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小贪污分子的顾虑，并可推动一批新的小贪污分子的坦白立功，以便集中力量于“打虎”和处理大、中贪污分子的工作。

三、为迅速处理此事，各机关各单位可在适当时机召开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以各级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的名义宣布上述五项决定。至对每个小贪污分子的具体处理，除因特殊情况不必公开者外，一般可在本机关内采用党内准备、分组评议、领导批准、大会宣布的办法解决之。

四、关于处理大、中贪污分子的办法及有关“三反”的全面指示，中央不日将另发决定。

中 央

三月二日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政务院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去年春季，东北及其他各地先后发生多次山林火灾，使国家森林资源遭受巨大损失。发生火灾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某些地方的领导干部在思想上对护林防火工作认识不足，不了解我国森林资源贫乏和木材供应不足的严重情况，不知道森林对保持水土、减免天灾的重要作用，并对中央保护山林的政策体会不深，因而对护林防火工作采取消极态度。有些干部甚至错误地把护林防火工作与农业生产对立起来，认为护林防火工作是“妨害农业生产”的，或者从片面的群众观点出发，为“照顾”群众生产而鼓励群众随便烧山燎荒，致引起严重的山林火灾。为纠正这些忽视护林防火政策法令的错误行为，加强今后的护林防火工作，使森林不继续遭受破坏，特作如下指示：

一、在每年容易发生山火的季节，山区及山区附近的各级人民政府应把护林防火工作列为中心工作之一，由首长负责，亲自布置、检查和督促。把护林防火工作与农业生产密切结合起来，以大力发动群众，教育群

众，建立防火组织，订立防火公约，使保护国家森林资源的光荣任务成为广大群众的爱国增产运动的任务之一。

二、对大面积的山林，应根据行政区划，实行分区分段负责制，在谁的地区起火，就由谁负责，并根据损失情况的轻重，给予应得的处分。如在一省之内发生严重火灾，应由省主席负责。在县、区、村内发生火灾，应由县、区、村长负责。在两区交界地带应实行联防办法。

三、在保证不破坏山林的原则下，适当照顾群众的副业生产，把入山进行副业生产的群众和经常居住在山里的人民组织起来，给以护林任务，使他们的生产组织和生产任务完全与护林组织和护林任务结合起来。

四、在山区及山林附近地区，应严禁烧垦烧荒，积极说服群众以割草代替烧垦烧荒，如有放火烧山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破坏山林者，应依法惩处。

五、在防火期间，通过林区的火车的乘务员和公安人员，要严防机车喷火和锅炉抛火，要认真执行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公布的“东北及内蒙〔古〕铁路沿线林区防火办法”。

六、对大面积国有森林内的零星住户，应加清查，必要时应说服并帮助他们迁居或集居。对匿居林内的不良分子，除可教育改造者外，应予逮捕法办。

负责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护林防火工作外，应协助政府防止附近地区的山林火灾。

八、山林火灾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应把打火工作视为最紧急的任务，领导干部应迅速地亲自动员和领导群众入山打火。附近驻军亦应积极参加打火工作。

九、发生火灾地区的一切交通运输机构（包括铁路、公路、电讯等），应给打火人员以交通运输和通讯的便利。

十、各大行政区及省的人民监察机关，应注意检查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对护林防火工作的布置及执行情况。对工作积极而有成绩者，予以奖励。对不认真执行护林防火政策法令，而造成严重损失者，予以处分。

各大行政区及省人民政府，接到本指示后，立刻布置今年春季的护林防火工作，并将布置情况报告本院。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王懋询问题给中南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中南局并转河南省委：

二月廿九日关于王懋询问题〔1〕给河南省委并中央的来电阅悉。河南省委对逮捕王懋询一事，如事先未经请示，事后又未报告，你们批评是完全正确的。而将王犯押解平原省〔2〕人民政府处理一节，则是根据平原省一月廿六日来电所请并提及河南省业已逮捕了王懋询，故政务院二月九日电复同意，并直告河南省人民政府及上海、天津两市人民政府照办的。此电未加发中南、华东是一疏忽。但河南省如即因此而不向你们报告，也是不妥的。

对王懋询之逮捕及转解情况，望河南分电中南及中央。

周恩来

三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王懋询，曾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委员，原为平原省公

事。自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始，王慧询同华新纱厂常务董事兼代经理王欣甫、副董事长陈韵浓等，骗取该厂的定货资金，使该厂遭受七十二亿六千八百多万元（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编者注）损失。事发后，王慧询等人均被当地人民政府逮捕。

〔2〕平原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山东省和河南省。

在苏联关于朝鲜停战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参加国方案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

主席、刘、朱、陈、林〔1〕阅（我们并未提议，他们主动提出）。

二

这是罗申大使方才给我送来的〔2〕。有此让步，我们可将“志愿遣返”、“限修机场”、“六个口岸”等问题予以击退。

周恩来

三、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经

事委员会副主席。

〔2〕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苏联驻中国大使罗申将苏联关于朝鲜停战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参加国方案送交周恩来。该方案提出：同意每方各提一两个中立国，朝中方面——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联合国方面——瑞士和瑞典。毛泽东阅后批示：“但目前几天不要松口。”

关于转报苏联希望越南不反对与法国和谈电报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五日）

—

主席并刘、朱、陈、林、稼祥〔1〕：

今晚罗申〔2〕大使给我送来此件〔3〕，我当将去年罗贵波〔4〕在北京时关于胡志明〔5〕同志提出法国如愿和谈我应采取何种态度的讨论告他。现附上一电稿〔6〕，请批发。

周恩来

三、四

根据手稿刊印。

二

罗贵波同志密转胡志明同志：

接友方通知，从法国政情的发展看来，可能成立一个愿意结束越南战争并经过某种途径与你们媾和的政

谈判，并可在谈判中提出你们认为对越南人民有利的要求。关于和谈问题，我们在罗贵波同志来北京时也曾与他谈过，谅他业已将我们的意见转达。现在法国政情既已有此变动，根据友方意见，我们亦认为在原则上可以同意与这样的法国政府进行和谈，因为在和平谈判的斗争中并不妨碍越南人民武装力量的加强及其革命斗争的发展，最近和平城解放〔7〕的胜利对于法国政局的变动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你的意见如何，望即电复。

毛泽东

三月五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3〕 指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斯大林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从法国政情的发展看来，可能成立一个愿意结束越南战争并经过某种途径与胡志明讲和的政府。我们甚愿胡志明不反对和这样的法国政府谈判。同时，胡志明在谈判中可以提出他认为对越南有利的要求。我们甚愿胡志明同志不反对这一点。请您在两三日内告知我们胡志明是否原则同意。

表、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代理团长。

〔5〕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6〕 即本篇二。

〔7〕 和平城解放，指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越南人民军解放和平省省会和平城。

关于报送中央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 若干规定草案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主席：

现送上关于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1〕，请阅正〔2〕。

今晚政协会上，富春〔3〕同志拟用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名义在口头上将处理方针，对贪污分子处理的四类，行政处分、刑事处分、计算时间，对浪费问题的处理及处理办法做一报告，然后彭真〔4〕同志将处理五反的八条办法（包括时间和罚金）亦作口头报告，黄敬〔5〕略作补充。关于控制数字，拟只作大概估计。

送上的文件，似需发表，拟将其中有关党的部分及控制数字去掉，改为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向政务院的报告，由政务会议批准公布。妥否，请示。我六点半到主席处来开会。

周恩来

即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修改草案）》。其中规定了对贪污及浪费问题的处理方针、对贪污分子的处理原则、对浪费问题的处理、贪污违法时间计算标准及隐匿敌产处理原则、处理办法及批准权限等。

〔2〕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毛泽东批示：“此件很好，并须迅即发出。”

〔3〕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4〕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5〕黄敬，当时任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天津市市长。

关于抢修荆江分洪工程事 给邓子恢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子恢〔1〕同志：

葆华〔2〕同志三月五日来电已悉。抢修南岸蓄洪区堤〔3〕及两个闸所需器材，除中南可自行解决者外，尚缺何项物资须由中央调拨，望即作出详细计划，径电中财委请拨。如人力及其他尚有困难，亦请电告。

周恩来

三月七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代理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 葆华，即李葆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副部长。

〔3〕 南岸蓄洪区堤，指荆江分洪工程南岸蓄洪区堤。荆江分洪工程，为分蓄荆江超额洪水，以确保荆江大堤安全，一九五二年三月经中央批准，四月五日动工修建，六月二十日主

河以北，总面积九百二十一平方公里，有效库容五十四亿立方米。整个工程项目包括荆江大堤加固、进洪闸、节制闸、拦河土坝、围堤培修以及安全区工程等。

关于对五反处理办法的修改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主席并彭真^{〔1〕}同志：

我在五反处理办法^{〔2〕}的第四条甲款中添了“有严重危害作用而已坦白者”一个解释，使这一类严重违法户的定义有了一个本身的界限，因原来甲款仅指第三类半守法户之拒不坦白者的上升，乙款系指完全违法户之坦白立功者的下降，故加此界限似有必要。又第七条（即党内指示第九条）加了一般计算时间及隐匿侵吞敌伪财产的计算时间办法，均系五日晚与大家和黄敬^{〔3〕}同志一道讨论过者。以上两点，妥否，请考虑，并是否需加在内部电示上，均请决定。^{〔4〕}

周恩来

三、七、五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政务院政法

〔2〕 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政务会议批准《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其中，第四条关于严重违法户的规定，甲款为：“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等违法所得数量较大又有严重危害作用者，或虽无严重危害作用，但拒不坦白者。”第七条关于违法行为的追算期限规定：“偷税漏税、偷工减料两项违法所得，一般只补退一九五一年的，一九五一年以前的免于补退，但拒不坦白及情节特别严重者，酌情令其补退一年半或二年，二年半或三年。其他各项违法行为和违法所得，一般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即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算起。惟隐匿侵吞敌伪财产，应自日本投降之日算起。其中隐匿侵吞敌伪财产的数量不大，并对国家无严重危害作用者，可以不予追究。”

〔3〕 黄敬，当时任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天津市市长。

〔4〕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毛泽东批示：“同意，另件已照改。”

关于报送中央处理贪污浪费 规定稿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

主席：

现已将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规定，由富春、景范〔1〕用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建议形式改写了头尾，准备经过政务会议批准形式予以发表，通令各地照办。建议文件中，第二、第三两部分除死刑一句外均照原件未予改动，只将括弧内中央级控制数字及党、团一项去掉；第一、第四两部分将不便发表者去掉；另加第五部分克服官僚主义错误问题，这是昨天政协会议中马坚〔2〕等人提出的。我们认为加上有好处，可以全面地解决三反中若干问题。现将两个文件送上，以便比较审阅。公开建议，待今晚政务会议后再加斟酌邀请主席作最后审定，妥否，请示〔3〕。

周恩来

三月八日五时半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任。景范，即刘景范，当时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秘书长。

〔2〕 马坚，当时为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大学教授。

〔3〕 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毛泽东批示：“改得很好。只加了三个‘者’字，删去‘以安定人心严肃法纪’九个字。另在四页丁项加‘特别’二字。”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政务会议批准《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人民日报》公开发表。

关于抗议美国使用 细菌武器、侵犯中国领空的声明^{〔1〕}

（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

美国侵略军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在朝鲜发动了大规模的细菌战之后，复自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三月五日止，先后以军用飞机六十八批，四百四十八架次侵入我国东北领空，并在抚顺、新民、安东〔2〕、宽甸、临江等地撒布大量传播细菌的昆虫，并对临江、长甸河口地区进行轰炸扫射。事实如下：

（一）二月二十九日，美国飞机共十四批，一百四十八架次侵入我安东、抚顺、凤城等地，并在抚顺撒布昆虫。经实地调查结果，抚顺县大沟村、蓬岛湾、李仁村、方晓村周围约三四十里地区内，都发现美机投下的黑色昆虫。

（二）三月一日，美机十四批，八十六架次侵入我抚顺大东沟、长甸河口、宽甸、辑安〔3〕等地，并在抚顺县马金庄等地撒布类似跳蚤的黑色昆虫。其中一批八架并在长甸河口西北一十里处进行扫射。

（三）三月二日，美机十二批，七十二架次侵入我

抚顺、安东、大东沟、长甸河口、九连城、辑安、宽甸、长白等地，并在抚顺县大沟等地及抚顺、沈阳间撒布大量苍蝇、蚊子、跳蚤等昆虫。

（四）三月三日，美机五批，三十二架次侵入我安东、浪头、辑安等地，并散放昆虫。

（五）三月四日，美机十三批，七十二架次侵入我安东、浪头、大东沟、九连城、长甸河口、新民、辑安、浑江口、宽甸等地撒布昆虫。当天上午十一时，浪头上空发现美机六架，在五千公尺上空投下两个布包，距地面二千公尺即散开，当即在公路附近发现一批苍蝇。下午二时，新民县白旗堡、饶阳河上空发现美机一架，该机投下一批苍蝇。同日，美机在宽甸上空活动后，宽甸城东及红石拉子等地即发现美机投下的苍蝇、蚊子、蟋蟀、跳蚤等昆虫。

（六）三月五日，美机十批，三十八架次，侵入我安东、安平河、长甸河口、浑江口、通化、临江等地。其中一批八架于八时许对我临江滥施轰炸扫射，炸伤居民二人，炸毁民房五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鉴于美国政府在其拖延朝鲜停战谈判、阻碍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希图延长并扩大朝鲜战争的过程中，竟敢连续公然侵犯我国领空，撒布传播细菌的昆虫，同时滥施轰炸扫射，屠杀中国人民，特授权本人对美国这一最野蛮和最残暴的侵略

美国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公开直接的侵略行为，是从美国总统杜鲁门于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宣布以海军侵占我国领土台湾开始的。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美国侵略朝鲜的军队，又开始以军用飞机侵入我国东北领空。从此，美国政府军用飞机曾经多次侵入中国东北领空，并进行侦察、扫射和轰炸。现在，美国政府竟公然破坏国际公约，违反人道，继其在朝鲜进行大规模细菌战之后，又在我国东北大量散布传播细菌的昆虫，企图以大规模虐杀和平人民的罪恶方法来达到其侵略中国、威胁中国人民安全的目的。美国政府这种穷凶极恶的残暴罪行，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的，它在中国人民的愤怒和反对之下，一定要遭受到可耻的失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美国政府为了要达到其扩大朝鲜战争、破坏远东和世界和平的目的，不仅在朝鲜对和平人民及朝中人民武装力量，使用了国际公约和人类道德所绝对禁止的细菌武器，甚至还扩大这种罪行，对中国东北的和平人民，也使用这一非法的细菌武器，来进行野蛮的挑衅。我国政府在二月二十四日的声明中曾经指出：“如果全世界人民不坚决地加以制止，那么，今天落在朝鲜和平人民头上的灾难，明天就会落在世界和平人民的头上”〔4〕。现在应是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起来制止美国政府这种疯狂的罪恶行为的

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兹宣布凡属侵入中国领空、使用细菌武器的美国空军人员，一经俘获，即行作为战争罪犯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同时声明，所有因侵犯我国领空、使用细菌武器、并滥施轰炸扫射、虐杀中国人民而招致的一切后果，应由美国政府担负完全责任。

根据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名义发表的声明。

〔2〕 安东，今丹东市。

〔3〕 辑安，今集安市。

〔4〕 见本册《关于支持朝鲜抗议美国政府进行细菌战的声明》（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揭露敌人进行细菌战事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

李克农^{〔1〕}同志：

据志司^{〔2〕}三月六日电，三十九军已将搜集到的细菌炮弹破片送开城，计化学质制一块，纸制七块，铁质三块，钢质二块，各种照片十一张，昆虫一部。望与冠华^{〔3〕}同志等研究此项材料能否构成充分证据，供你们在谈判中提出细菌问题打击敌人，同时并考虑可否举行记者招待会将材料展览，以便在宣传上起配合作用。

周恩来

三月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3〕 冠华，即乔冠华，当时为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成员。

政务院关于全国供给制工作人员 统一增加津贴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两年多来，由于国家财政困难，以致军队全部及政府、学校、党派、人民团体大部工作人员始终维持着供给制度，供给标准内的个人生活部分和机关的杂支部分，亦始终保持着较低水平，因而许多应该解决的问题，迄今未能得到合理解决。为了有步骤地解决这一问题，除将机关杂支标准从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起酌予提高外，特对全国供给制工作人员拟定如下的统一增加津贴办法。

一、根据政务院关于统一处理机关生产的决定，各级政府、军队、学校、党派和人民团体供给制工作人员的生活补助费，原由机关生产和“小公家”开支者，现一律依此统一增加津贴办法，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开支。

二、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从中央人民政府主席至勤杂人员，暂分为十等二十四级，每人每月津贴三百六十万元^{〔1〕}至四万一千元（详见附表一）。

军事委员会主席至战士，暂分为十一等二十三级，每人每月津贴三百万元至四万一千元（详见附表二）。在津贴外，为照顾部队生活起见，规定部队大灶每人每天增加粗菜半斤，但部队粮食每人每天原发二十八两者减为二十六两；原发二十六两者减为二十四两；原二十四两者不变。

四、党派、学校和人民团体供给制工作人员的津贴费应比照政府工作人员的等级发给之。

五、各级人民政府、军队、学校、党派、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凡兼任一个以上职务者，应以其最高职位计发津贴或工资，不得兼领双份或双份以上的津贴或工资。但为交流教学经验和培养干部的需要，学校教员、机关职员或工程人员，经主管机关批准，得在高等和中等学校或技术人员训练班兼课，并可领取兼课部门所发给的报酬费。

六、统一增加津贴办法实行后，所有各级人民政府、军队、学校、党派和人民团体均应严格遵守财政纪律，各机关工作人员中，如仍有化大公为小公、虚报浮支、挪用或超用公款等情事，一律以贪污论处。

七、统一增加津贴办法实行后，过去供给制度所定的普通津贴、保健费、高级干部特别津贴即行取消；小孩保育费和小孩保姆费均照原规定不变；老年优待金，部队连级以下、政府区长级以下人员，年龄达五十周岁

以下、政府县长级以下照发，其余人员一律取消；技术津贴仍照原规定不变。

八、本办法为试行性质，自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在各级、各系统、各单位先行试办两月，俟取得经验后，再加修改，以便正式颁布实施。在试行期间，为不妨碍目前各地正在紧张地进行的三反和五反斗争，各级、各系统、各单位不必进行严格的评级，只由各级、各系统的人事部门与其本单位会商，尽速作一临时性的大体划分，便可先行试办。如因三反和五反的斗争紧张，连此临时性的大体划分都不可能，即可由各级财政部门按其大体需要，借支两月津贴，过后再行核算。

九、在此次全国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的试行期间，全国工资制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暂照原规定执行，但各级、各系统、各单位，首先是财经部门，应注意研究两种不同标准执行的情况，并对工资制提出具体调整意见，汇报中央，以便作通盘考虑。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政务院关于批准执行三反、五反运动 两个文件的命令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两个文件〔1〕，业经本院三月八日第一百二十七次政务会议讨论批准，兹特公布，望各地遵照试行。在试行中，应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如有认为须要补充、修改之处，应报告本院审核批准。

这两个文件，对于一切违反国家经济政策和财政制度、违反政府法令的行为及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所犯的严重错误，都已按其情节轻重、坦白检讨的态度，分别定出不同的处分；同时，两个文件又充分地体现了严肃与宽大相结合、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这是符合于当前的实际的，是正确的。这两个文件发布以后，对于所有尚未坦白或坦白尚未彻底的贪污、盗窃分子仍应彻底揭发、检举，不得因大多数的问题已转入处理阶段而稍有放松，以致影响反贪污、反盗窃斗争任务的彻底

完成。

伟大的“三反”和“五反”运动，教育了国家工作人员，教育了全国人民，并将在全国范围内，肃清旧社会的污毒，树立新社会廉洁朴素的风气，使全国人民更加团结，使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

在“三反”和“五反”运动结束以后，国家建设工作即将迅速地转入新阶段。过此以后，不论任何人，如再有此类违法乱纪、破坏国家经济政策和财政制度的行为，均将视为危害国家建设事业，定于从严惩处，绝不宽贷。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两个文件，指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政务会议批准的《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均刊载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人民日报》。

在中央关于五反分类标准和办法的 补充通知^{〔1〕}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主席：

一波十日来电〔2〕所提一千万〔3〕为基本守法户标准事，我在十一日晚与他通电话时，他已同意关于基本守法户的处理办法，即满二百万元以上者退出超过部分，并认为解决了上海问题。陈、邓〔4〕则于十日晚已同意了。故两地问题已经解决。

周恩来

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中共中央给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的补充通知。通知说：三月五日经中央批准之北京市委建议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处理的标准和办法，经与各中央局一再商讨并在政协和政务院讨论后，已于今日公开发布，文件中与前所发者除纯文字变动外，又依既统一原则，又便各地因地制宜的精神，特作如下修改：一、基

(甲)种条件中之“彻底坦白”，均删去。如此从宽处理，可使某些违法户比例较大之城市能争取解放大多数，缩小打击面。尤其是基本守法户(乙)种所规定的条件，其非法所得总额纵在二百万元以上，只要与当地工商户违法情况相比属于情节轻微者，如武汉所提之六百万以下(武汉实际是将偷漏税、偷工减料算了二三年，现照规定只算一九五一年)，上海所提之一千万以下，合此情节，即可下降为基本守法户。二、基本守法户免退违法所得的标准数额，由一百万元提高到二百万元，以利于迅速处理大多数，并避免或减少基本守法户(其中有相当数量的独立手工业户和家庭商业户)补退之困难。但在二百万元以下，其情节照当地情况算为较重者(如重庆)，照规定可酌退一部。而超过二百万元之标准的违法所得部分(如上海、武汉)，则仍应退出，以示严肃。这样，既可使武汉、上海或其他有问题情况的城市的守法户和守法户合共均能超过全工商户的百分之五十，又可使二百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仍然退出，不致使各地不满。这点已在前几日的电话中取得中南、华东同意。三、严重违法户(甲)种违法所得总额在二百万元以上，改为“数量较大”，以示在数额标准上与守法户半守法户亦有所区别，而便于各地机动处理。四、各地在执行此文件时，必须结合《人民日报》三月十二日社论之精神，以求五反斗争的彻底胜利。周恩来对这个通知作了修改。

〔2〕一波十日来电，指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薄一波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上海十六万三千户工商户，按五类划分，第一类守法户，占工商户总数的百分之十五点三；第二类基本守法户，占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六点八，每户行贿、偷

占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四点二，这一类所占比例最大，每户偷税或盗窃等平均在一千五百万元左右；第四类严重违法户，占总数的百分之二点八；第五类完全违法户，占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九。关于五反的部署，为照顾上海特点，避免生产下降或停滞，避免增加失业和减少税收，拟在掌握好排队材料和具体对象，做到心中有数后，有步骤地有控制地分批地进行，预计一个半月基本解决问题。为迅速地逐步地形成五反统一战线，报告对五反的内容、界线、清算的时间等作了规定，并提出为了使生产不致因五反而停顿，做到一面生产一面斗争拟抓的几件事情。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毛泽东阅后批示：“送周。请周研究。此件一般很好。惟五类中第二类宜增加，第三类向第二类移过一部分，是否可能，请你和一波通话时征询他的意见。”三月十六日，中央转发了薄一波的报告。薄一波，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受中央委派在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3〕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4〕 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代理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关于注意掌握东北疫情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高岗〔1〕同志：

罗申〔2〕大使昨日来称，他最近接到拍自东北各地苏联领馆的电报，报告各地苏侨中对敌人在东北投散带菌昆虫毒物的恐慌情绪，并称各大城市对疫情的谣言很盛，显系敌特乘机活动，以造成我后方的混乱。罗申称甚至个别苏联公民、工作人员有申请回国者，就此情况他已指示各领馆令苏联公民、工作人员保持镇静，积极采取防疫措施。罗申恐怕苏籍人员此种不安情绪及不真实情况传至国内，会引起苏方封锁中苏边境的可能，这将对我们极为不利。我已将东北实际情况告他。同时请你特别注意对疫情的掌握，在动员人民反对美帝细菌战进行灭虫消毒的防疫运动时，要教育人民既不麻痹，也不恐慌，使一切防疫力量都能有效地用在紧急措施上面，并告公安部门注意破坏分子的活动。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关于部队整编步骤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

一项可电告各区，四月十五日后开始整编工作，照西南办法，第一期分两个步骤进行：五月转业，六月整编。在朝志愿军暂缓一步实行，回国后方人员可照国内办法处理。二项同意。妥否请主席批示〔2〕。

周恩来

三、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中央复员委员会副秘书长雷英夫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聂荣臻、第二副总参谋长粟裕的报告上。报告说：一、关于整编问题除中南提议四月下旬即开始遣送一批复员人员，争取五月十日前结束，五月十日后开始办理部队整编外，其他三区均同意在四月中旬开始对复员和集体转业部队的集训工作和各种准备工作，五月初开始遣送和移交，五月下旬开始进行部队和机关的整编。惟志愿军的复员人员，除个别少数的人员可在四五月间办理复员外，原则上应慢一步处理为好。二、中南需拨给橡胶业的两个师的问题，经中南军区首长研究后同意调四十九军一四六师和广东的三个地方团外，加一个分区的架子担任。

关于改装化工厂生产防疫药剂事 给高岗、林枫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

高主席、林副主席〔1〕并告中财委：

为彻底进行灭虫消毒的防疫运动，目前急需大量杀虫杀菌药剂供给前方与全国各地，惟据卫生部报称：“全国公私厂商存货收购净尽，亦不足现有需要量的十分之一”；国外购货亦不能满足我们全部要求。现除令关内能生产杀虫杀菌药剂工厂大量加工突击生产外，据卫生部称：“东北锦西工业部制二氯化苯厂改装可每月生产 DDT 三百六十吨，抚顺、鞍山等化学厂可产来苏儿、石炭酸、克里索尔等每月约二百吨。”请你们就近调查以上情形，如确实可行，则请明令工业部改装上述工厂并即刻大量生产 DDT、来苏儿、石炭酸、克里索尔等药剂，以便中央卫生部与其订立合同包购，并希望将查询和办理结果电复。

周恩来

三月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林副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林枫。

反细菌战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

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人民政府）并广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并华南军区、志司、志后〔1〕及其防疫委员会；华北行政委员会：

自一月二十八日以来，敌猖狂施用细菌战，连续在朝鲜及我国东北、青岛等地投掷苍蝇、蚊虫、蜘蛛、蚂蚁、臭虫、跳蚤、扁虱、蟋蟀、蜻蜓、蚰蜒、蜈蚣、蝗虫等带菌昆虫三十余种，尚投有老鼠、青蛙、死狐狸、猪肉、烂鱼、树叶、棉花等媒介物多种；投掷面积甚广，在东北包括辽东、辽西〔2〕、吉林、黑龙江四省及三十四个县市，其中有沈阳、鞍山、抚顺、安东〔3〕、锦州等市。经检验证实的病原微生物有鼠疫菌、霍乱菌、脑膜炎菌、副伤寒菌、脾脱疽菌、沙门氏菌、回归热螺旋体及斑疹伤寒立克氏体等。在朝鲜有四名患者死亡，证明为鼠疫。现天气已暖，各种传染病媒介动物，已可大肆活动，流行病极易发生，如不立即加紧全国性防疫工作，则本年将由于敌人施用细菌战而致酿成严重

成莫大损失。因此，中央除给前方以一切可能的帮助外，已于三月十四日经政务会议通过，成立以周恩来、郭沫若、聂荣臻为正副主任委员的中央防疫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贺诚、苏井观、傅连璋、孙仪之为正副主任，即日开始办公。委员会根据最近疫情，拟定如下措施：

一、防疫对象：依次列为鼠疫、霍乱、天花、伤寒、副伤寒、斑疹伤寒、回归热、脑膜炎、脑炎、脾脱疽及黄热病，俟获有新的检查结果，再行增减。

二、区域划分：规定朝鲜为疫区，东北为紧急防疫区，华北、华东、中南沿海地带为防疫监视区，华北、华东和中南内地及西北、西南为防疫准备区。

三、各区任务：（一）疫区之主要任务为继续进行卫生侦察；普遍实行预防注射，杀灭媒介动物，指定医院准备收容传染病人，有疫情立即报告，进行疫区封锁。（二）紧急防疫区应加强朝鲜国境江口检疫工作，严格交通管理；进行卫生侦察，在重要城市、交通线上敌人散布昆虫区域，实行普遍预防注射。（三）防疫监视区应加强与紧急防疫区间交通要口的检疫工作，严格交通管理，重点进行预防注射，并应与防空部队协同监视敌机活动。（四）防疫准备区除进行一般防疫措施外，更应积极准备力量，待命出发。（五）为准备大批防疫干部，各区所有医校在校学员在职医务人员均需进行两

中朝边境之图们、临江、辑安(4)、长甸河口及安东为第一线检疫要口，由东北负责。东北与河北交界之隘口为第二线防疫要口，包括：

1. 蓟县通兴隆倒流水矿之公路口；
2. 喜峰口；
3. 迁安通青龙之公路口；
4. 冷口；
5. 界岭口；
6. 义院口等为第二线检疫要口。

以上各口均要配备足够的防疫力量，设检疫站隔离所，并派军警把守，严加防范，由华北军区负责；山海关由铁道部负责，华北军区协助。沿海各口：大连、营口、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亦须由当地防疫机关负责布置检疫工作。

(七) 凡在疫区、紧急防疫区及防疫监视区通行的客车均需配备防疫人员，沿途车站亦需进行防疫工作，有医院之站应分配若干床位，准备收容传染病人。

四、紧急措施：凡出入上述各要口的人员均需带有防疫注射证，否则须在各要口检疫机关或检疫站进行预防注射。在疫区及紧急防疫区铁道线内，凡大中城市车站，旅客均需凭防疫注射证及派出所证明购票，小站上车旅客，则需在车上进行预防注射，并给防疫注射证。一切物品起运点在疫区及曾被撒布过昆虫的区域，均需

运输。由疫区、紧急防疫区到其他区域之列车均应设有防疫人员。至何日开始检查通过检疫要口人员的防疫注射证或进行预防注射，另行通知。

五、防疫运动：根据不同区域的不同情况，在下述要求中选择重点进行：

(一) 遇有敌机撒布昆虫异物，应立即报告所在地防疫机关，并应立即进行杀灭；

(二) 实行强迫的预防注射；

(三) 灭蝇、灭蚊、灭蚤、灭虱、灭鼠以及捕灭其他媒介动物，并实行火灭；

(四) 保护水源，加强自来水管理；

(五) 保持室内外及厕所清洁；

(六) 小贩及食品店食品必须加玻璃罩；

(七) 宣传不食生冷；

(八) 遇有传染病人要严加隔离；

(九) 死于传染病的尸体应在当地深埋，不准他运，必要时应行病理解剖；

(十) 传染病患者排泄物及死者遗物应严格消毒或销毁；

(十一) 严防坏人在地面上放昆虫放毒药；

(十二) 普及卫生防疫知识。一般可依此要求订立防疫公约。

六、研究工作：应利用各大城市的科学研究机关及

大、中国医大、大连医学院，志愿军应以防疫检验队，国内应以协和医学院、天津第一军医大学、山东大学医学院、上海医学院、军事医学科学院、广州中山大学医学院等为据点，进行研究。在研究中应注意：

(一) 查明敌人撒布细菌的方法如飞机投掷、炮弹射出，或经特务暗中撒放等，并应查明时间、地形、昆虫密度、昆虫种类等；

(二) 详细登记因敌撒布细菌而发生的疾病及死亡情况；

(三) 判明疫区已成局限或正在蔓延；

(四) 送检材料应采自各个不同地点，并应有足够的数量；

(五) 设法保存活的昆虫标本，以便进一步研究；

(六) 对昆虫检查结果，要各地比较，以便归纳判定何种昆虫为最主要。对于病人、病畜及其尸体、毁坏的农作物及撒布的昆虫异物和细菌，凡经研究可做为敌人使用细菌战的确据者，均应由负责研究的专家教授做详细的科学记录并签名，并应妥为保存，如此既能使防疫工作进行有充实根据，又可对敌人罪行给以确凿证明。

七、宣传工作：党中央已于二月二十一日、三月七日两次发出有关反对美帝细菌战的宣传工作指示，望遵照执行。目前防疫宣传应与反对美帝细菌战结合进行。

的口号下，向人民进行防疫宣传，既要提高群众的警惕，又要避免引起恐慌。对群众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是：(一) 说明敌人施用细菌战已确证无疑，以增加对敌人的仇视；(二) 认为敌人此举纯属欺骗性质或纯属心理威胁性质是不对的，敌人目的仍在真正造成瘟疫流行，以损害中朝军民，要消除一切幻想侥幸心理及麻痹思想；(三) 我们必须争取在疫病未形成流行前，一举将病菌扑灭，只要全体动员，大力开展防疫工作，是可以彻底消灭细菌的；(四) 要使广大人民认识打击敌人的细菌战，主要应依靠群众的防疫运动，不能单靠卫生人员、防疫队、疫苗或药剂。

八、防疫组织：东北已成立防疫委员会，华北、华东、华南、山东、苏南、苏北、浙江、福建及所属县、市、区、村亦应分别成立防疫委员会。各防疫委员会必须有负责同志参加领导，以利防疫工作之推行。除东北已成立的防疫队外，军队方面华北、华东各成立一千人的防疫队，华南成立五百人的防疫队。关内沿海各省各成立三百人的防疫队，所属县成立三十人的防疫队。北京、天津、上海三市各成立五百人的防疫队，其他沿海城市应酌量成立若干人的防疫队。此外，华东、华北、中南各大行政区及其沿海省市大中城市尚应组织不脱离原工作岗位的防疫预备队及指定医院作为传染病预备医院。铁路机关应组织防疫队，负责客车内及铁路沿

上列各项，望有关地区部门立即施行，并将进行情况随时上报。

中央防疫委员会 周恩来

三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志后，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后勤部。

〔2〕 辽东、辽西，旧省名，一九五四年撤销建制，所辖地区分别划归辽宁省、吉林省。

〔3〕 安东，今丹东市。

〔4〕 辑安，今集安市。

关于加强防疫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各大行政区并转各省市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并转各省军区：

目前是传染病易于流行的季节，各地应普遍注意防疫。现将华北防治疫病的报告转发各地参考。由于敌人施用细菌战，我们的防疫工作任务就更加重要，应努力进行。在靠近国防线地区，防疫工作应以防御细菌战为主，已发现疫情者立行有效紧急措施。在距国防线较远地区如西北、西南，亦应在进行一般春季防疫工作中为防御细菌战准备后备力量。灾区防疫工作不可放松，以免灾上加疫。为有力地开展防疫工作，各地军政首长应亲自领导，督促检查，加强防疫阵容，做好群众宣传工作。关于防御细菌战，预防春季传染病以及在疫区、紧急防疫区、防疫准备区之具体措施，中央防疫委员会另有详细指示。

周恩来

三月廿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关于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席并刘、朱〔1〕：

彭真〔2〕同志根据上次在中央会议中所提的处理五反案件成立人民法庭事，起草了一个政务院规定，并与各市委通了电话，他们都赞成这一办法。只有武汉市，他们是由中南最高法院分院在武汉分区成立了四个分庭办理的，但也可以改为人民法庭的分庭。这一规定在昨天政务会议上已经通过，并由彭真与法院、检察署、司法部等负责人作了修改。现将最终修改稿送上，请审阅批准〔3〕。

周恩来

三、廿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

〔2〕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3〕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三月二十二

对四十军处理私自 使用战俘一事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席、朱、林、聂、罗〔2〕阅后转萧华〔3〕同志：

这样严重性质的错误，只给劝告太轻了，起码应予严重警告。志政〔4〕过去对此并未引起重视，亦未将此事通令全军戒惕，故以后又发生类似事件，也应予以批评。如何请酌办。

周恩来

三、廿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四十军政治部给志愿军政治部并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的电报。电报说：一九五一年二月，四十军炮兵团团长私自用一名美俘开车回国，至七月间才带回前方。这是违反保守国家秘密的政治原则性错误。为教育该同志及全体干部，经军党委决定，给予党内劝告处分，并报告志愿军政治部。

〔2〕 主席，指毛泽东。朱，指朱德。林，指林彪，当时

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罗，指罗荣桓，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

〔3〕 董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4〕 志政，即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

对董越千关于参加奥运会 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董^{〔2〕}转稼祥^{〔3〕}同志阅后再转冯、廖、蒋、荣^{〔4〕}阅办。

周恩来

三、廿三

根据手稿刊印。

二

不能重新入会，必须在证明蒋匪团体已不参加或被开除或拒绝之后，方可与之发生正式关系，此点甚为重要。^{〔5〕}

三

四

名称不能更改，只能在外文译名时，在正式名称下括弧中注明：（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7〕

五

复文〔8〕已改，必须确定在问题澄清之后，方能与之发生正式关系，目前可以保持联系。〔9〕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些批语写在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国际司司长董越千关于参加奥林匹克世界运动会的报告上。本篇一是周恩来在报告上的批语。

〔2〕 董，指董越千。

〔3〕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4〕 冯，指冯文彬，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廖，指廖承志，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蒋，指蒋南翔，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荣，指荣高棠，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我国参加本年七月赫尔辛基召开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但台湾尚未退出，需要驱逐。我以全国体育总会名义去电，现接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复电，要求提供我体育总会章程和过去与该委员会所属各业余体育协会联系情况，意思是只能当新会员加入，不能代替原来会籍。

〔6〕 这个批语写在“找寻适当机会否认我体总是全新组织，声明是原体协改组。”一句话旁边。

〔7〕 这个批语是针对报告中以下一段话写的：名称上用已宣布的“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即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联系。用“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与各种国际业余体育协会联系。以后中华全国体总译名一律加“业余”二字（因此点为参加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各国际体协之必要条件）。

〔8〕 指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秘书长荣高棠名义分别给国际业余篮球、田径、足球、游泳、自行车五个协会总书记的信。

〔9〕 董越千报告称：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体协”曾参加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下属之八个国际业余体育协会，其中，游泳、田径、篮球、足球、自行车五个协会，直到今年二月尚寄信到南京，与过去之“体协”联系。“国际业余田径协会”表示，如我能证明我与过去之“体协”系同一组织，即可被接受，否则须送去规章作为新会员申请人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最近已征询各业余体育协会与中国体育团体联系情况，限三月十五日前答复。周恩来的这个批语就是针对这段话写的。

关于报送驻东欧六国使馆工作报告 摘要给毛泽东等的信和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

主席并刘、朱、稼祥^[2]：

去年冬季，驻欧使节姬鹏飞、曹祥仁及刘靖宇（驻罗参赞）回国述职，曾汇报了一些驻在国情况和使馆工作情况，当时外交部党组讨论了他们的工作后，曾对他们提出的问题做了结论，其方针是与去年主席批发的外交部党委对驻兄弟国家使馆工作指示的精神相同的。事后，我要外交部党组向中央写一报告，因正值三反中写得既长而不集中，故一直压在我处未送。现将我处摘要送上，全件附后，如主席有暇，可以翻阅，内中反映德罗^[3]情况尚可一看。否则，请少奇同志予以审阅，整个外交工作的检讨和整顿，当于四月下旬开外交工作会议时再行报告请示。

周恩来

三、廿三

二

应由大使自己领导，指定专人进行工作。

三

只占全人口的百分之零点四一，成绩甚大！

四

工业发展问题。

五

学苏联问题。

六

挂像问题。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二月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党组就驻保加

使馆工作写了一个报告，报告后附有中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馆团大使衔团长姬鹏飞关于民主德国情况、中国驻罗马尼亚大使馆参赞刘靖宇关于罗马尼亚情况、中国驻保加利亚大使曹祥仁关于保加利亚情况等三份报告的摘要。本篇一是周恩来给毛泽东等的信，姬鹏飞的报告说：使馆内部政治思想教育应有专人领导计划，这点要有明确规定。本篇二是周恩来在这句话旁的批语。刘靖宇的报告说：一九四七年罗马尼亚政府驱逐了资产阶级，政府紧缩机构，改变旧政权的庞大机构。经过整编后，脱离生产，由国家支付薪水的人员从九万九千人减至六万六千人。本篇三是周恩来在这段话旁的批语。曹祥仁的报告说：保加利亚工商业百分之九十七点三已国有，农村百分之五十四已集体化。报告提出使馆对某些问题的看法：一、感到国有化的过程太早，目前对所没收的民族工业大部分没有经营，以致日用品奇缺（主要力量在从事电气及化学工业）。本篇四是周恩来在这句话旁的批语。二、感到一般的工作作风有些形式主义，如在对苏友好方面、在文化艺术方面，尤其是群众工作方面，似乎不够实事求是而生硬地学苏联。本篇五是周恩来在这句话旁的批语。三、对中国很不了解，很怕中国成为南斯拉夫。对我们将毛主席像放在斯大林像之前感到惊异。对我们保留资产阶级很不了解。对土地改革要做那么久的工作不懂。本篇六是周恩来在这段话旁的批语。

〔2〕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3〕 德，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指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关于邀请世界和平理事会派遣国际调查团调查细菌战事给郭沫若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张大使〔1〕转郭沫若〔2〕同志：

关于是否请世界和平理事会派遣国际调查团来朝鲜及中国东北调查细菌战问题，已征询苏方意见，尚未得复。朝鲜方面认为需要慎重考虑，因国际民主法律家协会已到朝鲜调查，并已确认美帝国主义使用细菌武器，他们不久也将往东北调查，且目前朝方所有材料虽可供应，但恐难以满足一般专家的要求。因此，是否需要向世界和平理事会作此项提议，请先与法捷耶夫〔3〕同志研究后电告再定。

周恩来

三月廿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2〕 郭沫若，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主席、世界和平理事会执行局副局长，正在挪威奥斯陆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执行局会议。

〔3〕 法捷耶夫，苏联作家，当时任世界和平理事会执行局副主席。

中央军委、政务院关于 同意东北解放团释放部分战俘 给东北人民政府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东北人民政府并告中央公安部：

三月十日来电悉。同意你们对东北现有五个解放团内七千九百二十六个战俘的处理意见，其中无重大罪恶身体软弱者四千人，可于四月中分批释放，但在释放前须将全部名单送中央公安部以便其转知有关地方公安机关注意。

军 委
政 务 院

三月廿六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管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苏联援助等问题 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

主席并刘、朱、陈^{〔1〕}：

致菲利波夫^{〔2〕}同志电已拟好，现送上，请审阅批发。另附菲利波夫同志来电三份及海军建设三年计划四纸及有关空军订货和橡胶问题的电稿，后两稿亦请批发。

周 恩 来

三、廿六

菲利波夫同志：

您的一月二十八日关于中国海军建设的来电及三月十五日关于橡胶和修建中国通蒙古的铁路问题的来电，

由于整个中国国防和经济建设的安排及其所需的经费和外汇的计算，我们一直在等待朝鲜停战谈判有个眉目，再向您提出全盘计划报告，以便您对我们国防和经济建设有个全盘了解，然后根据需求和可能，好决定给我们帮助的程度和方法。现在朝鲜停战谈判大致可以谈妥，如果四月内达成协议，我们拟于五月中派几个负责同志到莫斯科来向您报告中国国防和国家经济基本建设五年计划的初步方案，请求苏联政府在专家、技术、设备、器材和贷款上给以系统的帮助。如蒙同意，我们当即进行准备。

关于来电所提到的及我们请求帮助的各项问题，我现在分述如下：

一、关于旅顺口海军根据地问题，由于美日签订了非法和约(3)，特别是美日安全条约，我们认为中国政府有理由和必要请求苏联军队继续留驻在旅顺口地区，而不在一九五二年末从旅顺口撤退，如您同意，我们即令五月中去莫斯科的代表负责商谈此事。

二、为加强中国的沿海防御，我们完全同意您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和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所给的指示。根据这两次电报所提的计划，我们初步估计，需向苏联订货约十八亿卢布。为使中国海军训练计划能在五年内完成，这批订货必须在一九五五年底全部购完，但中国政府在这三年内决无此项偿付外汇的力

军在內，给我们以贷款的帮助，具体方案拟亦在五月中我们代表去时提出。惟关于海军建设的商谈不宜延搁，我们拟令中国海军司令员萧劲光、参谋长罗舜初及海军工程和造船工程同志各一人于四月上旬先去莫斯科与苏联海军部同志接洽。如您同意，当令他们动身前来。

三、按照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军事贷款协定规定的范围及您所答应的三次贷款总额的余数，据我们计算尚有四亿多卢布，我们拟即以四亿卢布订购一九五二年度空军所需要的飞机、器材和弹药，订单另电告。除此，尚有余款多少，须俟全部货单清算后，方能提出其他武器的订单。

四、关于六十个师的装备问题，除一九五一年已运到四个师的装备外，照修正的计划今年四月起应开始新的运送。我国内军队从四月起即实行整编，如无新的变动，我们希望能得到一九五二年十六个师、一九五三年二十个师、一九五四年二十个师的装备。其中有三个师的装备，我们将从朝鲜战场上拿我们已得到的转拨给朝鲜人民军。对于这批装备的军事贷款，我们也拟在五月中经过我们去莫斯科的代表商谈具体办法。

五、关于从中国北部修建通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铁路，如您认为较从中国西北修建通苏联的铁路更为急切需要，我们愿意从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开始勘察工作，并在一九五三年内与苏联方面向中蒙边境开始对修这条

宁（平地泉）或包头经中蒙边境的哈顺到蒙古的乌兰巴托尔〔5〕较从张家口到乌兰巴托尔更为安全有利，但最后的决定可留在铁路线的初步勘察以后。同时，从中国西北的兰州经玉门、哈密、迪化〔6〕到新疆的边境霍尔果斯，如能修建一条约二千里长的铁路，以便与苏联的新土铁路连接起来，则对于中苏两国的长久利益更为重要，不知苏联政府是否同意此项意见，并能否亦给我们以铁路工程器材的帮助？

六、关于种植橡胶问题，经我们再三考虑，认为需要苏联专家和设备的帮助是肯定的，但如组织一个像其他中苏合作企业一样的中苏橡胶股份公司，在目前中国的政治条件下是不甚适宜的。因此，我们提议在种植橡胶问题上可与苏联政府签订一个贷款和技术合作协定，在这个协定中保证以收获的橡胶偿付贷款，并规定以每年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收获量按低于国际市场价格百分之几的优惠条件给予苏联。

上述两项，如得到您的同意，我们当一并交给五月中去莫斯科的代表与苏联政府进行实际商谈。至于有关种植橡胶的紧急需要如设备和专家等，已另电报告。

所述一切，不知当否，统望示知。谨致
敬礼！

毛泽东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菲利浦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3〕 指一九五二年四月开始生效的由美国主导的《对日和平条约》及《美日安全保障条约》、《日美行政协定》等条约。

〔4〕 绥远，旧省名，一九五四年撤销，辖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5〕 乌兰巴托尔，现通译为乌兰巴托，蒙古首都。

〔6〕 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关于送审三反运动有关文件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席：

兹送上明日政务会议拟讨论的三个文件〔1〕，其中关于三反的人民法庭和追赃的两个规定，请审阅批准〔2〕，以便及时公布，这两个规定均经有关方面讨论过，特别是追赃规定已修改过五次，现在这一草案已与三反规定相符合了。惩治贪污条例，拟再让大家讨论一次（这次是扩大会，有政协委员和各部门首长参加），至〔于〕下星期何时开政府委员会，何时公布，可另行商定，如此处理，妥否，请示。

周恩来

三、廿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关于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院的规定》、《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物、赃款的规定》等三个文件的草案。一九五二年三

〔2〕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毛泽东在这封信上批示：“同意。略有修改。”毛泽东修改的主要内容是：在第二条删去“及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九个字，并批注：“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勒索、受贿均属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似可不要再立‘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一目。”

关于苏联防疫专家的工作问题 给东北防疫委员会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东北防疫委员会，并告各大行政区，志司、志后〔1〕防疫委员会：

苏联防疫专家九人已确定在东北工作。为使他们能很好地发挥力量完成防御细菌战的复杂任务，特提出如下事项，务希注意：

(一) 他们的工作任务是：(1) 研究敌人所撒布的细菌病毒究竟包括哪一些，敌人采取了怎样的细菌战略(撒布的计划与方法对地理气候条件的利用等)。(2) 研究敌人所用细菌武器对人畜和植物所引起的后果，并将地方性流行病与敌人撒布细菌所引起的流行病，加以确切鉴别(昆虫亦然)。(3) 帮助制订有效的防御对策，并对我们已进行的措施提出意见。

(二) 为使他们有足够的研究条件和研究根据，应：(1) 给他们准备适当的研究室，指定专人负责与他们发生工作上的联系；(2) 供给他们有准确数字的疫情，并将东北和朝鲜的地理气候、动植物以及地方性流行病的

分布情况详为介绍；(3) 帮助他们到敌撒布细菌地区做现场观察。

(三) 确定在各地防御细菌战研究工作中，以沈阳为研究中心。今后一切最重要的和机密的研究工作，都在沈阳进行。原东北防疫委员会研究组仍保留，作为公开的机构。凡经苏联专家研究有结果并可公布者，均以研究组名义公布。苏联专家研究室，不与原研究组合并，可物色政治绝对可靠的中国专家(包括兽医及农药害虫专家)参加苏联专家研究室工作。今后其他各地(包括北京的在内)所提有关防御细菌战研究工作、防治工作的疑难问题，均由东北防疫委员会负责解答，我们并已通知各区调派有技术经验政治可靠的干部到东北任苏联专家助手，并向他们学习。

(四) 敌人在如此广大范围使用细菌武器，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特别在我们过去既无防御准备又少技术条件的情况下，这更是一个严重问题。必须加强研究工作，以克服此困难。我们不仅要完成防御任务，而且希望经过研究获得细菌战的全面知识(防御的与进攻的)。苏联的几位专家防疫知识很丰富，但对细菌战问题亦无特殊研究，故应由中外专家协同工作，从实际工作中取得经验。

当苏联专家已对一般情况了解之后，望根据上述精神与他们共同制订一全面研究工作计划，报来审核。今

后苏联专家的一切工作报告，均应抄送中央一份。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志后，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后勤部。

关于将美军使用细菌战的证据带回 给陈其瑗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东北防疫委员会转美帝细菌战罪行调查团东北分团陈其瑗〔1〕团长：

二十四日报告悉。同意你们的工作计划，并将所搜集到的证据材料带回，以备五月间在北京开展览会及将来出国之用。

周恩来

三月二十七日

二

志后〔2〕转美帝细菌战罪行调查团李、廖、宫〔3〕：

二十五日电悉。同意你们的工作计划，并将所搜

来带出国之用。

周恩来

三月二十七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陈其璠，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副部长、中国人民救济总会监察委员会主任、“美帝国主义细菌战罪行调查团”副团长。

〔2〕 志后，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后勤部。

〔3〕 李，指李德全，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部长、中国红十字总会会长、“美帝国主义细菌战罪行调查团”团长。廖，指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主席、“美帝国主义细菌战罪行调查团”副团长。宫，指宫乃泉，当时任中华医学会总干事、上海医学院院长、“美帝国主义细菌战罪行调查团”秘书长。

关于批准荆江分洪工程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席并刘、朱、陈〔1〕：

送上一九五二年水利工作决定及荆江分洪工程的规定两个文件，请审阅批准〔2〕，以便公布。关于荆江分洪工程，经李葆华〔3〕与顾问布可夫〔4〕去武汉开会后，又亲往沙市分洪地区视察，他们均认为分洪工程如成，对湖南滨湖地区毫无危险，且可减少水害。工程本身，关键在两个闸（节制闸与进洪闸）。据布可夫设计，六月中可以完成，中南决定努力保证完成。我经过与李葆华电话商酌，并转商得邓子恢〔5〕同志同意，同时又与傅作义〔6〕面商，决定分洪工程规定修改如现稿。这样可以完全解除湖南方面的顾虑，因工程不完成决不分洪，完成后是否分洪还要看洪水情况并须得政务院批准。至北岸分洪的根治办法及程颂云〔7〕所提意见，当继续研究。

周恩来

三、廿九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批示：“同意。”

〔3〕 李葆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副部长。

〔4〕 布可夫，苏联水利专家。

〔5〕 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代理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6〕 傅作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部长。

〔7〕 程颂云，即程潜，当时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湖南省军政委员会主席。

政务院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 技术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我们的国家正在积极地准备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培养技术人材是国家经济建设的必要条件，而大量地训练与培养中级和初级技术人材尤为当务之急。根据各方面的初步估计，在五六年内，全国经济建设约需中级和初级技术干部五十万人左右。我国现有的中等技术学校，在数量与质量上，均远不能适应此种需要。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应领导各有关部门共同积极整顿与发展中等技术教育，以解决国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中级和初级技术干部的问题。

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本院公布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已明确规定了中等技术学校在学校系统中的地位，其任务为培养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方面的中级和初级技术人才，按程度分为技术学校（相当高级中学程度）和初级技术学校（相当初级中学程度），并已分别规定其修业年限和招生条件。各级人民政府除遵照此项决定施行外，应根据下述方针，对中等技术教育

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整顿与发展：

(一) 为满足目前国家对技术干部的迫切需要，及时完成为国家培养大量技术干部的任务，现阶段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工作，必须由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业务部门以及各主要工矿企业和农场，在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的指导协助和统一计划下，大家动手分工合作来共同进行。在办学方针上，必须掌握革命建设初期的特点，采取革命的办法。除整顿和发展正规的技术学校外，还应根据实际需要举办各种速成性质的技术训练班，或在各工矿企业和农场中以及各技术学校中附设各种业余性质的技术补习班或训练班，务使正规的、速成的、业余的各种技术学校或训练班得到适当的配合发展。技术学校的校舍和设备，应力求朴实合用，不怕因陋就简，编制和经费开支应力求精简节约，切忌铺张浪费，课程教材应该注意精简集中，教学方法应尽量切合实际，以期做到既能完成迅速培养大量技术干部的任务，又能适当保持中等技术教育必需的水平。

(二) 各类各级中等技术学校，均应根据各业务部门的具体需要，明确规定其方针与任务，并逐步地与适当地实行专业化与单一化，务求学用一致，使所培养的人材确能适合各业务部门的需要。中等技术学校除给学生以专门的技术训练外，并须实施政治教育和基本的文化与科学知识教育。因此，各类各级中等技术学校的课

技术忽视政治、文化学习的偏向。普通课的科目以及普通课与技术课所占的比重，应根据学校的性质、学生程度和修业年限分别规定。学校必须与有关的工厂、矿山、农场等建立密切联系，重视校内和校外的实验与实习。实验实习的时间应与技术课的讲授时数大体相等。各地现有的中等技术学校，均应按照上述原则，适当进行科别的调整和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进，使切合国家建设的需要。

(三) 各类各级中等技术学校应在统一的方针下，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与各有关业务部门分工领导。关于中等技术学校的教育方针、制度、普通课程教学计划、全国总的设置计划和招生计划以及其他有关教育原则方面的问题，应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决定（军事系统的技术学校除外），各地方人民政府的教育部门，应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的决定，领导各该地区的中等技术学校予以贯彻实施。关于中等技术学校的设置、变更、停办、分科、招生、业务课程、实验实习、经费开支、人事配备、毕业生的分配以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宜等，应以分别由各有关业务部门直接决定为原则。今后各地新设中等技术学校，均应遵照上述原则办理；原有中等技术学校（包括私立者在内）中现归教育部门领导者，则应遵照上述原则有步骤和有准备地调整其领导关系；在领导关系未变更前亦应采取过渡办法，以加强业

导，应由中央、大行政区及省（市）人民政府教育部门与同级各有关业务部门指定人员分别组织各级中等技术教育委员会，负责研讨和解决各项有关中等技术教育的重大问题。各级中等技术教育委员会组织条例另订之。中央、大行政区及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业务部门，其教育事务较多者，均应加强或增设管理技术教育的机构；其教育事务较少者，亦应设置专职人员，切实掌管此项教育工作。

（四）各类各级中等技术学校应有计划地吸收有相当文化程度的产业工人、参加革命多年的干部和农民劳动模范入学，培养他们成为国家生产建设的技术干部，对他们的入学应给以种种便利和必要的优待。各机关、团体、工厂、矿山、农场均应从国家建设的长远利益着眼，认真地选送上述人员入中等技术学校学习。

（五）中等技术学校普通课和技术课的教材，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及有关业务部门应即着手进行编审工作。教育部门应主要负责普通课教材的编审工作，各有关业务部门应主要负责技术课教材的编审工作，但应在工作上互相取得联系。各业务部门并应动员一定数量的工厂、矿山、农场等方面的技术人员到附近的中等技术学校教课。对这类的兼职教员，均应按学校的规定给予报酬。

（六）中等技术学校的经费，应按三级财政制度，

有关业务部门应将技术教育经费作为建设资金的一部分列入自己的预算。

（七）各地中等技术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应尽先满足地方主管业务部门的需要，必要时由中央作适当的调剂。

（八）各地现有的各类私立中等技术学校和私立技术补习学校，对培养技术人材能起一定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各有关业务部门应鼓励此类学校的设置，并加强领导，使其有效地为国家建设服务。其办理有成绩而经费确实困难者，应予以适当的补助。

（九）本指示对于本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第三项丁目第三节所规定的医药及其他中等专业学校（贸易、银行、合作、艺术等）同样适用。

（十）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根据本指示，会同中央人民政府各有关业务部门，拟订全国中等技术学校的设置和招生计划，报请本院批准施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对政务院关于建立政府机关中 领导干部检讨制度的决定（草案）的 修改和批语^{〔1〕}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

在此次三反运动中，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及所属业务部门，以首长带头、层层检讨的方法，彻底揭露了许多严重现象，使机关领导工作和业务工作得到改进，使革命队伍得到整顿，使各级工作人员得到普遍深刻的教育改造，使贪污蜕化分子受到了应得的惩处，使各级领导干部得到了教训。许多机关之中上下不通气的现象大为改观，从而奠定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基础。事实证明：三反运动是人民政府机关中的一次伟大的民主改革运动，也是了解和教育干部的一种最好的机会和方法。

为巩固三反运动得来的这一方面的成绩与经验，特决定：

（一）中央人民政府各机关中科长（或相当职务）

干部，除某些被允许的人员以外，在三反运动中，均应在一定的会议上作一次公开的深刻的自我检讨，虚心接受群众的批评。凡在三反运动中已经做过这样公开检讨的，即不必再做；没有做过的，应在三反处理阶段补行检讨。检讨后，并一律要对自己的思想、工作写一书面检讨，由其上级组织加以鉴定。其中，中央人民政府各机关科长以上、地方机关专员以上干部的书面检讨，应于五月底前，径报或层报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县长及相当职务干部之书面检讨，应层报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人事部，其报送期限，由各大行政区自定。

（二）属于省、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各级领导干部的书面检讨，应层报或径报省、市人事机关，其报送期限，由省、市自定。

（三）今后每年年终，各级领导干部，都应根据此次三反运动的方法和经验，进行公开的自我检讨，结合群众的批评，做出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总结，分别上报各级人事机关。要使这样的检讨总结成为了解和熟悉干部的一种经常制度。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二

内中民主人士，拟与交代关系一样，由党内发一通

部与政府人事部及其本机关党组视各人具体情况分别商定；书面检讨与交代关系，一般减免，但自愿参加者听，不予深追。如有情况复杂须进行斗争者，另案处理。同时，各级统战部和人事部应在这次三反处理中将该级政府中民主人士列表排队，以便能适当掌握。现我正要中央各部及人事部和统战部进行此项工作，待审定后再行送阅。

周恩来

四、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毛泽东、周恩来对《政务院关于建立政府机关中领导干部检讨制度的决定（草案）》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二是周恩来在篇一后面写的批语。

中央关于回国治病事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德怀〔1〕同志并告陈、宋、甘〔2〕：

陈宋甘四月一日十六时电〔3〕悉。德怀同志病状既经负责医生诊断，认为愈早施手术愈好，即应按照大家提议马上回国治疗，绝对不应推至五月。望得电后，对前方工作稍作布置，并去平壤与金首相〔4〕一谈，然后即行回国治疗，动身期间不要迟过四月上旬，至要。

中 央

四月二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陈，指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副司令员。宋，指宋时轮，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三副司令员。甘，指甘泗淇，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3〕 陈宋甘四月一日十六时电，指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十六时陈赓、宋时轮、甘泗淇给毛泽东并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

局部骨头形态已有变化，又因彭总年龄较大，故愈早手术愈好。但这里条件根本不具备，因此提议他马上回国治疗，决不能拖延，这样才算是妥善办法。彭总本人的意见认为在最近需去金首相处一谈，我们同意这一意见。但要推至五月份才回国治疗，据医生意见看似不甚妥。究应如何，请中央决定。

〔4〕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对四月三日谈判策略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四月三日一时来电^{〔4〕}和两组简报均悉。一般同意来电所提各点意见。惟机场问题仍应相机在会议上主动提出，以便与中立国提名问题联系起来。如果对方在小组会上公开承认机场问题可以不谈，我们方可不再触及。关于“韩国”问题，金首相相对克农同志来电意见如何看法，请告。

毛泽东

四月三日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排印的文字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四月二日三组参谋会对方又扯朝鲜译名问题，态度坚决，会场气氛闹得很僵。这个问题牵涉到敌方之间的关系，而对方又很想在参谋会上解决此唯一技术问题，故对方操之甚急，使我们不得不予以同等分量的回击，但其结果则反而把暂时小问题变成了好像是大问题。对于我们孤立中立国提名及限制机场二问题的方针不利。此外，对方又提中立国提名问题表示其在任何会议上的坚决态度。我们在四组参谋会上提出无须达成试探性协议即开始校正名单的建议，对方反应还好，如无意外，三日对方将正式同意校正名单，参谋会短期休会。从会内外的情况可以看出，对方估计我方将在小组会上坚持中立国提名的立场，而对于限制机场问题，他们并不准备做很大文章。三日谈判的方针是：（一）三组小组会拟建议将译名问题留待以后解决，并简单说明我们对于中立国提名的立场，而不主动去提限制机场问题。如对方坚持，我们觉得为孤立中立国提名及限制机场问题，可建议交翻译人员讨论，由翻译人员经过一番争论后同意对方意见。估计对方不会对限制机场问题作很多文章，而将集中火力攻击中立国提名问题。我们拟集中火力攻击限制机场问题，而对中立国则避免与之过多纠缠，只坚持我们的合理立场与解决方法，看对方态度如何再说。（二）四组参谋会对方很可能声明立场，同意我们建议，各自进入校正名单工作。对此我们只做简单的再声明进入校正名单。为配合斗争，可否考虑这几天在宣传上着重揭露敌策动拒绝遣返的阴谋和我方立场，使美方有所戒惧，不敢大肆扣留我方被俘人员，特别是志愿军被俘人员。

在招待匈牙利国家人民文工团 宴会上的致辞（摘要）^{〔1〕}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在招待会上，周恩来总理致欢迎辞说：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国家人民文工团^{〔2〕}的同志们，贵团应邀来我国表演，是有助于促进中、匈两国人民间相互了解和文化交流的，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和政府表示热烈的欢迎。

让我们为加强中匈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为加强中匈两国人民在世界和平事业中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而干杯！

让我们为拉科西^{〔3〕}同志的健康而干杯！

让我们为毛泽东同志的健康而干杯！

让我们为斯大林同志的健康而干杯！

根据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在招待匈牙利国家人民文工团宴会上致辞的新闻报道。

〔2〕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至五月二十八日，应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邀请，匈牙利国家人民文工团到中国演出。

〔3〕 拉科西，当时任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关于处理山西、陕西两省间滩地问题 给习仲勋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

习仲勋〔1〕同志并转陕西省委，并告山西省委：

西北局三月二十日电及转来陕西省委电均悉。

(一) 山西、陕西两省间荣(河)、韩(城)、朝(邑)、永(济)一带的滩地问题，确须联系到治理黄河而谋根本解决的办法。但为解决目前的纠纷并照顾到农民当前的实际困难和农民现时的觉悟程度，不能不先行采取调剂土地的办法，再从长计议根本的解决办法。荣河、韩城间的滩地纠纷即本此精神处理，现已完全得到解决。朝邑、永济间的滩地纠纷也应按同样原则处理，否则也无以说服山西的农民和干部，此点必须首先肯定。

(二) 陕西来电所提因春耕在即，来不及拨地，可暂不拨地，仍由朝邑农民耕种。但双方应积极继续进行协商，商定拨给永济农民的土地，可于秋收后交割，并按政务院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电解决荣、韩农民抢种

(三) 至于陕西提出的划一部分林场或拨一部分林场收益给永济农民的意见，以及山西过去提出的先拨一些可耕荒地给永济农民的意见，均请转嘱双方省府代表所组成之滩地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之。

(四) 你的意见如何，望告。

周恩来

四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关于调拨给朝鲜三个步兵师装备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

金首相〔1〕：

关于中国须要调拨给朝鲜的三个步兵师的装备问题，根据毛主席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廿四日电和您十一月廿八日复电同意的调拨计划，除两个师的装备须待朝鲜停战后由志愿军拨给外，另一个师的装备，则在四月份的进口装备中拨给。现订货即将进口，拨给朝鲜的一个师的装备应在何处交货，并由谁负责接收，请速电告，以便布置实施。

周恩来

四月四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中央转发空军党委追赃办法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

—

空军党委并各中央局并转各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党委并转各军区、军、师党委：

空军党委三月二十九日关于追赃办法的报告〔2〕，现略加修改，特转发各地参照施行。其中如有与政务院批准之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三反和追赃两规定〔3〕有抵触者应按照两规定办理。

中 央

四月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二

分配任务和贪污分子站队。领导上先根据实际情况和具体分析，对本单位的贪污分子做一个估计，然后分

门对每个单位，亦应根据贪污分子贪污的款数分配以应退赃的大致数字和任务。

三

退赃态度一定要严肃（1. 使贪污分子本人认识到严肃；2. 可以平群愤；3. 可补偿国家损失）。赃款已寄回家中者要通过地方政府负责向其家属酌情追还。分期退赃；薪金制的可以酌情分期扣还全部或一部（但应适当地照顾其家属生活）；供给制的在一定时期内可以酌情分期扣其津贴一部，以后如表现好，可以酌情停扣。趁解放前后混水摸鱼、盗窃器材者，即使时间是一九四九年十月以前，也要尽可能追回全部或一部，但处理可以不同。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二、三是周恩来对空军党委报告部分内容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空军党委三月二十九日关于追赃办法的报告，指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党委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萧华并中央直属总党委的报告。报告说：空军直属机关近日进行定案退赃工作。从追赃中看出，贪污在百万（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

满千万者多是零碎的贪污，赃款大半已零碎挥霍了；贪污在一千万以上，尤其是在五千万以上者，其赃款多仍存在，大多是入股和商人做生意，或买了东西。故在追赃中应根据情况具体地定出追赃的目标：贪污百万以上不足千万者要追回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贪污一千万以上者要追回百分之六十以上。在退赃中我们进行了以下具体工作：（一）宣传政策与使用压力；（二）召开大会对退赃彻底坦白交代和检举别人做得好的，宣布减轻其处分，对不好的则宣布严惩几个；（三）分配任务和贪污分子站队；（四）克服退赃中的右倾思想，纠正“赃款花掉了，追不了多少”等说法；（五）退赃的办法主要是退现款和器材，要既退了赃又能合情合理；（六）对于退赃和受处分的干部进行谈话，使其恢复情绪，积极工作，戴罪立功；（七）对百万以上不足千万的贪污分子的处理方式。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毛泽东在这个报告上批示：此件请加审阅或酌加修改，似可转发以利定案退赃。

〔3〕 指政务院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和二十八日分别通过的《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和《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

关于修建机场、铁路、有线电话 报网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

金首相(1)并告克农(2)同志:

朝鲜海军参谋长金元武同志已于三月廿八日安抵北京,所提有关停战委员会和中立国视察组的招待和工作所需用品,均已获得原则解决。其中须由中国供给的物品,完全由中国方面负责采购并争取于四月十五日以前准备妥当。

考虑到停战后关于机场修建、铁路修建、有线电话报网的建设等,均须预作准备,免临时筹措不及,特提出初步意见如下:

(一)机场修建,分为两部分:一为交通运输的;一为军事作战的。其中除军事作战机场另议外,关于运输机场拟作以下布置:

1. 为适应停战委员会和中立国观察小组工作的需要,应即筹划修建板门店、新安州、清津、兴南、新义州等五个机场,其中除新义州稍加修理即可使用外,其他四个机场原则上拟由朝鲜方面负责修复清津、兴南二

处,板门店和新安州二处因工程较大,拟由中朝双方负责修建。

2. 板门店机场为我方(中朝)与敌方共管共修的机场,但我们在准备工作中,应有自力更生的打算。为此:

甲、机场位置暂选定在板门店西南的钵山里、白音冬里以东的平地,并暂定为钢板跑道。

乙、钢板,可将永柔的一付运往。木材、汽车(加运钢板约须三百三十辆)、麻袋、重机械,凡朝鲜能够解决者,则就近取材,否则即由中国负责解决。

丙、部队:除工兵团和泰川工程队调往外,所需十万零五千工,拟由志愿军六十五军调一个师一万人担任。

丁、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领导骨干),由空联司(3)从朝鲜各机场中抽调组成。

3. 新安州机场的修复,由空联司提出具体计划。清津、兴南两机场由朝鲜拟定具体计划。若修建中有困难,请提出需要,由中国设法解决。

4. 飞机:

甲、凡中立国人员或敌方红十字会由板门店到我区者,飞机和驾驶人员由我方(中朝)负责。中立国或我方红十字会至敌区者,则飞机和驾驶人员由敌方负责。

乙、我方运输机暂定八架(第一批六架中先以两架配在板门店,另四架则分配至新义州、新安州、清津、兴南。第二批两架作机动)。其所需飞机和八组航空员,

5. 为统一领导以上各机场的修建任务，由中朝双方共同组织修建委员会，以中国同志为主任，另由中朝各指定一人为副主任，各以二三人作为委员。

(二) 有线电话报网：

1. 为适应停战谈判之需要，首先拟将北京经平壤至开城线架通，然后再视情况接至板门店。该段计划于四月廿日以前架通（平壤至汗浦段利用铁路电杆挂线，汗浦至开城段则由志愿军立杆挂线，铁路方面亦可利用此杆挂线）。所需器材人工等，由中国负责供应。

2. 平壤至兴南和清津线，争取五月十日前修通，所需电线由中国拨给，由朝鲜负责修建。若朝鲜有困难，中国可予以技术上和人工的协助。

3. 开城与满浦间不另设线，可经平壤至沈阳间直达电路转接。

4. 开城至新安州和新义州间亦不另设线，可利用原有地下电缆电路沟通之。

5. 以上线路以通话为主，通报为辅。

6. 为便于使用和管理上述各线站，在停战期间应暂由中朝双方派人合组电话组，其中板门店、新安州、新义州、满浦四站以中国同志为主，清津、兴南两站则以朝鲜同志为主，组成之。惟在停战到一定程度，情况恢复正常时，则所有以上线路和管理一律移交朝鲜政府管理。

1. 为适应朝鲜战场运输补充之需要，拟先将下述三条线路修通：

甲、平壤至开城（里松至开城一百六十三公里）。

乙、元山至平康（释王寺至平康七十二公里）。

丙、图们至高原（端川至高原二百二十五公里）。

以上三线甲乙两条可由中国负责。丙条则由朝鲜负责。所需钢轨（五千根），枕木（六万二千五百根），工字梁（二百孔），木排架（一千零八十排），木梁（二八〇孔），麻袋（三万条），均由中朝联合运司〔4〕负责准备。铜铁电线则由中国负责筹划。以上三条线路均于停战协议达成时即动工修建，并力争十天之内全部完成（预计甲丙两线十天即可，乙线七天即可）。

2. 为适应朝鲜战场供应的需要，第二步拟修建以下三条新线：

甲、龟城经球场、德川至新成川线。（龟城至德川九十四公里）

乙、阳德经谷山至南川店线。（一百二十公里）

丙、谷山经伊川至平康线。（八十七公里）

为进行以上三线的勘测工作，中国拟组织二百人的测量队，于四月上旬即出发入朝，先勘测乙丙两线，然后再测甲线，预定三个月完成测量任务。

3. 为适应停战之要求，朝境铁路运输须加强控制。为此：

(子) 以下三线为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主要补给线：

安东〔5〕至开城线；

辑安〔6〕至顺川线；

顺川、元山至平康线。

以上三线军运与民运比例暂定为三比一。

在军运中，志愿军与人民军比例暂定为四比一。

但在满足军运的条件下，还可以酌量增加民运比例。在运输恢复正常的条件下，可以酌量增加人民军的军运比例。

(丑) 东线图们至元山段，以人民军的运输为主，具体军运与民运比例，由朝鲜自定。

(寅) 长甸河口至定州线，暂定为民运。

乙、凡进行军运和中立国视察小组驻在之线路，必须加强控制，并须对中立国视察小组的安全负保护之责。为此，拟由中国和朝鲜各选派八个连八百人，合组八组纠察队，进行训练后分驻五个口岸各一个队。开城、板门店地区三个队。每队由中朝各派一个团级的干部率领。

以上各项建议，您的意见如何，请速电告。

若您原则同意，具体计划发由中国政府指定专人前来平壤接受您的指示并与朝鲜同志一起，进行准备。

周恩来

四月五日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空联司，即中朝空军联合司令部。

〔4〕 中朝联合运司，即中朝联合铁道军事运输司令部。

〔5〕 安东，今丹东市。

〔6〕 辑安，今集安市。

关于中越贸易谈判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

主席并刘、朱〔1〕：

送上叶季壮关于在南宁进行的中越贸易谈判报告〔2〕及所附两个文件〔3〕和货单三号。陈云〔4〕同志已看过，同意在京签字，我也看过并批准了这两个文件，双方贸易额各为四百六十余亿元〔5〕，我方已付了一半，越方则将陆续发货。如忙，请即看第一页报告即可。

周恩来

四、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

〔2〕 叶季壮关于在南宁进行的中越贸易谈判报告，指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叶季壮就中越贸易代表团谈判结果给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并报周恩来、外交部的报告。报告说：中越贸易谈判已经结束，谈判内容包括中越关于货物交换议定书及附件、边境地区群众性贸易管理办议

值人民币四百六十一亿三千五百七十九万元，由一九五一年起至一九五二年底交付完毕。越南供给我国货物总值人民币四百六十二亿八千八百二十万元，由现在起至一九五三年九月底交付完毕。我国实际亏损人民币八十亿三千万万元，这是由于积压资金利息过重所致。因为我国对越贸易主要是援助性质，按越南目前情况，不可能在同期付给我们等值货物，所以我们负担一些还是合理的。此次谈判，我代表团根据越南代表团要求，在上述议定书未经送回批准之前，就在南宁签字了。虽然双方代表团事前声明过，这次签字只是双方代表团互相肯定之意，要经双方政府批准才生效。但这是不合制度的，是因为派去工作的同志过去没有做过对外贸易工作，不懂这个制度。中越货物交换议定书规定的办法很不正规。这是因为越南贸易组织很不健全，无法完全根据对外贸易的正规程序办事所致。

〔3〕 指中越货物交换议定书及附件、中越货物交换之共同条件。

〔4〕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5〕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关于北京市防疫工作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

主席：

关于召开市代表会议再进行一次防疫动员事，彭真^{〔1〕}同志因市人民代表会议业已宣布改选，故拟另召集一个具有全市代表性的会议以代替之。北京市卫生工程，市人民政府正在计划中，待彭真同志审阅后即可交财委^{〔2〕}核发经费，大约只需四百多亿元^{〔3〕}，由市工程局负责进行此项工程。北京市的隔离病院，拟分两个步骤进行：一个是紧急处置的准备，即在北京选择一个较易隔离的郊外建筑，为其中居民找好迁移地方，并准备好隔离病院的医生、护士、行政人员、器械、药品、用具、运输工具等，一旦北京发生传染性的病症，即可立即宣布这所建筑为隔离病院，进行隔离；另一个是永久性的布置，即选择地方，因陋就简地建筑一个有二百床位的隔离病院，大约须到秋冬才能完成。此两事均已责成贺诚提出计划，再行核准^{〔4〕}。

周恩来

四、五

注 释

〔1〕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市长。

〔2〕 财委，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3〕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4〕 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兼卫生部部长贺诚，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卫生部副部长傅连暲给毛泽东报告了北京市、中央和军委直属单位的防疫情况及会议决定的几个问题，并提出了以下几个请示解决的问题：一、建议北京市召开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对防疫工作再作一次动员。二、为改善环境卫生，拟将全市污水沟的十二处明沟改为暗沟，修整陶然亭污水水池为游览湖池，施工预算为五百亿元，望中央批准拨款解决。三、为防止急性传染病蔓延，建议北京市建一所拥有二百个床位的隔离病院。四月九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我认为拨五百亿元办理本件所讲的卫生工程，并建一隔离病院是必要的，是否可行，请周召集一次会议予以决定。”

关于中苏贸易议定书和贷款 议定书事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

主席并刘、朱〔1〕：

一九五二年中苏贸易议定书和贷款议定书两个文件及叶季壮关于此事的报告〔2〕，现送上请阅。今年度出口额十三亿五千万卢布加贷款三亿零五百万卢布共十六亿五千五百万卢布；进口额军事订货七亿四千万卢布，一般订货及工业设备九亿一千五百万卢布共十六亿五千五百万卢布，因此出入平衡，并无余额。陈云〔3〕同志已同意这两个议定书及所附四个货单。因此，我已告叶季壮转告沙千里〔4〕即行签字，货单太多，不送阅了。特报。

周恩来

四、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

〔2〕 指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叶

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副主任李富春并报周恩来的报告。报告说：据我们初步计算，今年出口共计约十三亿五千万卢布，进口七亿八千万卢布，军事订货储备金五亿七千万卢布。在贷款议定书方面，一九五一年余额六千五百万卢布及加上今年的二亿四千万卢布，共计三亿零五百万卢布。根据以上情况，今年中苏贸易及贷款均已完全平衡，并无余额。今年我们所提出的新的设计及设备订货，苏方尚未答复。今年我方提出的进口货，苏联绝大部分满足了我们需要。关于出口货方面，苏联接受了许多过去拒绝接受的货物。

〔3〕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4〕 沙千里，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副部长、中苏一九五二年贸易谈判中国商务代表团团长。

关于吕正操等赴朝事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

甘野陶^{〔1〕}代办转金日成^{〔2〕}首相：

四月七日电敬悉。为了商讨停战后修建机场、铁路及电话报网的具体计划，兹由中国政府指派铁道部副部长兼军运司令吕正操同志偕李雪炎（中朝空联司后勤分部部长）、罗若遐（总参谋部通信部副部长）及随员共十二人组成代表团，由吕正操为团长，于本月十一日出发前往平壤，接受您的指示，并与朝鲜同志一起商讨具体计划，进行准备工作。

周恩来

四月十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 〔1〕 甘野陶，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

关于陈昭礼迁葬事给张鼎丞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

张鼎丞^{〔1〕}同志：

一九三八年任新四军驻汉办事处主任的陈昭礼（希周）同志，于一九四〇年被蒋匪暗杀于崇安。现陈妻潘超人要求将其迁葬福州人民公墓。陈被暗杀一节，中央贸易部人事司司长郭超同志及民革梅龚彬^{〔2〕}先生均证明是实。请你再向林植夫^{〔3〕}同志问明，如属事实，又无其他政治上不应葬入公墓的情节，则可允其要求，葬入公墓。其原葬地查崇安南门外十八号乡人天文^{〔4〕}便知。结果盼告。

周恩来

四月十一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已收入
《周恩来书信选集》。

注 释

- 〔1〕 张鼎丞，当时任中共福建省委书记、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
〔2〕 梅龚彬，当时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常务委员、秘书长。
〔3〕 林植夫，当时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委员。
〔4〕 原文如此。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救济朝鲜粮食 等问题给陈赓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二日)

陈、宋、甘〔1〕：

彭德怀同志四月三日廿四时电〔2〕早悉。关于粮食救济问题，金首相〔3〕已经过朝鲜驻华大使权五稷向我政府提出请求接济二万吨粮食，我已准备供应。你们在驻军附近，可酌情对断粮居民予以适当救济，但如有大量集中数目的粮食，仍宜送给朝鲜政府转发，随军合作社不宜向居民出售粮食和日用品，免致引起误会。

两个师的苏式装备待德怀同志到京后，当与商定转接办法。

金首相生日如你们或我驻朝鲜大使馆得到庆祝通知，你们可去一人前往祝贺，望与我大使馆取得联络。

毛泽东

四月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指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副司令员。

甘泗淇，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2〕 彭德怀同志四月三日廿四时电，指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二十四时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关于救济朝鲜饥民等问题给毛泽东、高岗的电报。电报说：朝鲜饥荒情形确实普遍严重，志愿军司令部正在商讨救济饥民问题，朝鲜方面要求救济粮须交朝鲜中央政府转发地方政府借给农民。另，前示停战后由高朝志愿军抽两个师装备给人民军，经考虑我军枪炮已用日久，不如另给朝方两个苏式师的新装备。朝党中央政治局委员会决定四月十五日庆祝金首相生日，我未得正式通知，是否派代表祝贺。高岗，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悼唁萨镇冰逝世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二日)

萨镇冰〔1〕先生家属礼鉴：

惊悉萨镇冰先生逝世，谨致深切的哀悼。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二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萨镇冰，曾任清朝广东水师提督、海军统制，北洋政府海军总长、福建省省长、代理国务总理，国民政府海军部高等顾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福建省人民政府委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再供给朝鲜 两万吨细粮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三日)

克农〔1〕同志：

四月十二日电〔2〕悉。朝鲜粮荒情况，彭德怀同志已有电〔3〕告，现除按已商定的贸易粮照预定计划送去外，最近拟再供给朝鲜两万吨细粮。其他有关停战后的需要，正在磋商中。

毛泽东

四月十三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四月十二日电，指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二日李克农关于朝鲜灾荒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战后的朝鲜再加去年的水灾，其缺粮与灾荒的情况极为严重。人口剧烈减少，壮年男子大量死亡，故劳动力极为缺乏。大批成年男女的死亡，造成很多孤儿。缺粮情况亦极严重，二百五十万农民中绝粮人

题，尤其在青黄不接时期兄弟国家不得不给以援助和救济。

〔3〕 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救济朝鲜粮食等问题给陈赓等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二日）注〔2〕。

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公审 贪污犯大会总结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三日）

西南局并告各中央局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党委：

西南局四月三日六日两电〔1〕均悉。西南军政委员会党组关于三月二十八日西南一级机关和重庆市联合公审贪污犯大会的总结报告很好。公审大会准备充分，很有策略，开得成功。现将该报告转发各地作为三反中人民法庭判刑的参考。各大行政区、各大军区在处理三反案件时，务望对于全区需要判刑的人数和类别，作一比较研究，然后定出一个大体接近的控制数字，以利各级各单位对贪污分子的定案。中央对此即将发出对贪污分子量刑的指示，望收到后加以研究，并将各大行政区、各大军区和志愿军计算的控制数字电告中央。

中 央

四月十三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西南局四月三日六日两电，指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中共中央西南局给中共中央并各省、区党委的电报和四月六日中共中央西南局给中共中央的电报。四月三日电报说：西南军政委员会党组关于三月二十八日西南一级机关和重庆市联合公审贪污犯大会，我们认为是成功的。事先没有报请中央，是一错误。现有些省区已组织了同样的典型审判，其主要犯人的判刑标准，业经我们审查批准。各地除已准备好的一次外，一律按中央四月一日电示执行，即不再开类似的公审大会，而按三反人民法庭规定处理。电报转发了四月二日西南军政委员会党组给西南局的报告。报告说：经西南局指示，为了进一步推动西南区一级机关及重庆市各机关三反运动，及利于突破某些顽固堡垒和推动退职，组织一次西南一级机关和重庆市机关联合公审贪污犯大会。大会的准备首先集中在对于案犯的选择和准备上，我们认为选定案犯是公审大会最重要的准备工作，因为要从案犯的宣判中鲜明地体现党与政府对于贪污犯的“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精神，就必须要选择足以代表贪污犯各种情况的分子。判决主要的根据是：一方面看罪恶大小，情节严重程度；另一方面看坦白程度，有无立功表现，是否退赃。第二项准备工作是判决主文与控诉书的写成与核定，这也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判决主文差不多每一个字都应斟酌，不能潦草。第三项准备工作是关于公审大会的许多其他的组织工作。我们曾召开西南和重庆两个检查委员会的联席会议（民主人士均参加），成立召开公审大会筹备委员会，决定由法院组织法庭，由检察署代表提起一般公诉，各单位提出控诉，法庭宣判，然

十分开始。大会所给的印象是深刻的，政策体现是明确的。大会以后，各方反映良好，对运动推动很大。党组扩大会议认为这次公审是成功的，应充分利用大会后的有利条件，再猛攻猛击一下。发现更多的不同想法后，再由各单位组织较小的公审会，找典型处理（经上级批准），再挤一下，然后即普遍进入处理阶段。除个别单位或个人可能遗留推迟外，一般于四月份结束三反运动。四月六日，中共中央西南局就未请示中央举行公审大会致电中央，电报检讨说：我们对于西南一级及重庆市的公审大会经多次研究，也曾讨论到死刑应先报政务院批准，后因对“所有判死刑者均应由中央及大行政区批准”一语，错误了解为经大行政区批准即可。同时又因急于推动三反运动，以致违背了中央历次规定，未先请示中央。我们完全接受中央的指责并在今后工作中引以为戒。

关于两个月来反细菌战工作总结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毛主席并中央：

这个报告包括三部分：第一，在反细菌战工作中，我们曾进行了哪些防疫措施；第二，提出几个对于细菌战的认识问题；第三，对今后工作的几点意见。因为各区的总结报告尚未完全报来，所以这个报告是很简略的。

第一，已进行的防疫措施：

敌人在朝鲜撒布带菌有毒的昆虫以后，中央和志愿军首长很快即判断为细菌战。虽然当时在志愿军卫生部领导方面以及后来在赴朝专家中间还有人敌人施用细菌战表示怀疑，但中央从获得报告的一天起即已开始布置反细菌战工作。同时指出敌人进行的细菌战，是具有试验性和威胁性的。因其具有试验性，故撒布的昆虫种类甚多，毒物甚杂，方法不一，地区甚广，敌人欲在这种试验中证明其所培养的何种昆虫、细菌、毒物能在寒冷气候中发生作用并能播种潜伏和持久。因其具有威胁性，故撒布的昆虫和杂物甚多、甚广，并不都带有病菌

们。根据这种分析，我们当时规定反细菌的任务是：反对美帝细菌战进行杀虫灭毒的防疫运动；并号召部队和人民既不恐慌也不麻痹，要坚信以群众的防疫力量是可以战胜敌人细菌战的。

两个月来的工作，主要包括下述四方面：

(一) 疫情侦察：

为侦察敌所撒布的昆虫等究带有何种菌毒，危害性如何，曾先后派遣国内专家技术人员三批计五十余人到朝鲜及东北现场检验。在沈阳、北京、天津、青岛等地都设立了中心研究机构。苏联派遣流行病学、细菌学、昆虫学、动物学等专家九人来华。为使他们的研究工作接近现场，也均介绍至东北工作。

敌撒布昆虫地区除朝鲜及我国东北外，更已延及内蒙〔古〕、山东、广东等地。已发现的昆虫计四十六种，此外有鸟兽类八种，食品类十一种，其他如羽毛、树叶、传单、蜘蛛网状物、粘液物等十六种。所带菌毒已经查出的有鼠疫杆菌、霍乱弧菌、伤寒杆菌、副伤寒杆菌、沙门氏菌属、脑膜炎双球菌、脑炎滤过性病毒、痢疾杆菌、炭疽杆菌、产气荚膜杆菌、斑疹伤寒立克氏体、家禽霍乱、猪霍乱、败血性巴士德杆菌等。急性传染性病患者和死亡者已发现确因敌人施放菌毒所引起的在朝鲜有鼠疫九名死六名，霍乱三名死三名。在东北有不明脑炎二十一人死十七人。另各地急症死亡家畜五百

百七十八匹诊断不明。为判明敌人细菌战的本质及后果，现正加强研究工作。

(二) 防疫组织的建立：

先是志愿军成立了志愿军总防疫委员会，东北成立了东北防疫委员会，中央于三月十四日成立中央防疫委员会。三月十九日《反细菌战指示》⁽¹⁾发出后，除西南外，各大行政区及沿海省市也先后成立防疫委员会。

除志愿军原有防疫队外，截至三月底，共组织一二九个防疫大队，包括二〇〇九六人（东北二七〇〇名）。其中百分之六十已受过防疫训练，并有基本的防疫装备，可随时执行任务。

国内交通及国境、海港检疫站已设六六处，防疫站防疫人员共一二八〇名。在山海关并设立了山海关防疫总指挥部。

全国性的高级、中级、初级防疫训练，目前正在准备教材，在卫生机关和各学校中的训练即将开始。

(三) 药材供应：

截至三月底，共发出鼠防疫苗一五九八三〇〇〇人份，四联疫苗六五一〇〇〇〇人份，五联疫苗二八四五〇〇〇人份，斑疹伤寒疫苗三二三〇〇〇人份，赤痢法基八〇〇三六〇人份，滴滴涕二七八八六七公斤，六六六一〇二七七〇公斤，石炭酸来苏尔等杀菌剂四九五〇公斤。预计四月份生产鼠疫疫苗二八五〇〇〇〇人

〇〇〇〇人份，滴滴涕二四〇〇〇人份，百分之一的六六八〇〇〇〇公斤，来苏尔一二〇〇〇公斤，清水锭一〇〇〇公斤。现已计划在东北、华北等地扩大疫苗及消毒杀虫剂的生产量。

(四) 工作布置：

防疫工作的布置已详述于中央防疫委员会所发布的《反细菌战指示》，《交通线防疫检查的规定》和《关于交通线防疫检查规定的补充指示》中。工作布置是根据三个原则进行的：

第一，划分不同的区域，采取不同的措施；

第二，分清缓急，明确防疫对象；

第三，在发动群众性防疫运动的基础上，结合专家指导，进行防疫工作。

目前，凡经敌机撒布过昆虫的地方，均已注意发动群众性防疫运动。东北受细菌战袭击较早，过去又有鼠疫的经验，所以发动得最好。根据对于细菌战的初步分析，根据检验所得，并根据危害性的大小，目前以鼠疫为最主要的防疫对象。从防止鼠疫出发，进行灭鼠灭蚤及捕杀敌人所施放的所有昆虫，同时也就防止了其他虫媒传染病。但另外，也不放松对于饮食传染和呼吸传染疾病的防止。防疫区域的划分，目前也以有无鼠疫和是否靠近鼠疫发生地区为主要标志。

依上述原则，已进行的具体工作主要是：

实行清洁大扫除。杀虫的办法在野外除用杀虫剂外，主要靠群众捕打。清洁大扫除运动一般都已开始实行，但有的地方仍有重私不重公，重室外不重室内，重大人不重小孩，重衣服不重食物的现象，有的地方虽已实行但未持续彻底。

(二) 实行交通线和交通要口的防疫检查。特以鸭绿江口、山海关口为重点。大连、营口、天津等海港的防疫检查也已布置。由于经验不足，组织机构不健全和技术知识的缺乏，开始一时期在交通线的防疫工作上曾经存在着紊乱的现象，如海关曾发生车辆积压达二千余辆。检查制度各地不一，运货的消毒和检查也有许多问题。经三月十六日成立海关防疫总指挥部，三月二十九日发出了《交通线防疫检查的规定》指示后，这些现象才开始克服。但运货消毒办法仍待研究解决。

(三) 预防注射。志愿军在三月十日已全部完成鼠疫预防注射，并给朝胞注射四五百万人，霍乱、伤寒、副伤寒、破伤风预防注射也已开始，四月份可完成。东北于四月十日前将完成四百八十五万人的鼠疫预防注射。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华东、中南、华南等地也已进行重点注射。预防注射禁忌症问题，起先各地规定不一，《交通线防疫检查规定的补充指示》发出后，始取得一致。目前的问题是：群众经宣传，要求注射，但疫苗不足，尚不能普遍注射。

视，但也并不可怕”为宣传原则，告诉群众只要把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做好，遵守防疫规定，就能战胜敌人的细菌战。中央防疫委员会已将《人民日报》刊载的“防御细菌战常识”和“防疫常识”付印，以中华医学会名义出版，供各地采用。

第二，几个认识上的问题：

从两个月的工作经验中，有下面几个问题值得提出分析：

1. 关于防止松懈麻痹和惊慌失措的问题。起先曾有人不相信敌人使用细菌战，这是由于对美国帝国主义的残暴认识不足和单纯以有无病人来判断是否细菌战的看法所引起的。现在这种不相信的态度已经被事实说服，但松懈麻痹的思想仍未消失。有人把细菌战可能的危险性估计过低，认为不必“惊师动众”。他们的理由是：第一，敌人使用细菌战已经两个月，但引起病患不多；第二，人工撒布菌毒，由于与自然条件不能恰好配合，所以不会造成严重灾害。这些理由其实都是片面的。他们忽略了这样的事实：第一，昆虫所带的菌毒既然有些还必须经过动物间的传播，或其他复杂过程，才能传染到人，所以目前还不能断定已经没有爆发流行病的可能。相反地，我们应该估计到，如果不进一步加强防疫工作，可能经过一定时期之后，会真正发生严重的疾病流行，甚至会转为地方性流行病，长期为害。第

制，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认识到，我们的群众卫生条件尚差，我们对细菌战的知识不足，加之缺乏准备，仓促应战，如不加倍警惕，可能会遭到大的损失。这种松懈麻痹思想，在各级卫生部门领导者中间和高级技术人员中间，尤须注意克服。

当然，也必须继续防止惊慌失措。特别是坏分子乘机造谣，企图在群众中造成恐怖，应加注意。有些单位，小题大做，发现几个苍蝇，不问来源，即大惊小怪，应注意避免。在防疫措施上，也应防止不适当的强调“严格”，以免造成人心不安，妨碍生产。

2. 关于防疫与生产相结合的问题。不照顾生产，不照顾物资交流，从单纯防疫观点出发，是不对的。实行过分的防疫管制，不仅会造成国家经济的损失，而且无补于防疫。在山海关曾经发生车辆积压的事实，就是一个例子。另一方面，当然也不应由于照顾过多而失掉防疫原则。

3. 关于防疫与保密相结合问题。有些人认为保密与发动群众之间矛盾很大，强调保密将妨碍防疫进行。产生这种看法是由于没有认识到防御细菌战是一个战争，战争性的防疫工作与平时的防疫工作不同，战争性的防疫工作我们过去毫无经验，最初不能指挥自如是难免的。如何使防疫与保密结合得恰好，正是我们指挥防疫作战应有的本领，应该努力锻炼这种本领，创造和学

第三，今后工作：

对于今后工作，提出下面几点意见：

(一) 认为防疫作战短时可以结束是不对的，必须有长期打算，至少要经过夏秋季节准备做到今年十一月，那时才能看出作战结果，得出比较全面的经验。临时从原岗位调出参加防疫的人员，应有精神准备。

(二) 必须估计在夏秋之季有发生流行病的可能，为争取不发生及发生之后能够控制住，最重要的最基本的关键在于做好四月份、五月份的防疫工作，奠定本年防疫基础。在这两个月的工作中，不容稍有松懈。应在所有防疫人员和各有关部门领导干部中间说明这个问题。各防疫委员会应根据此精神制定四月份、五月份工作计划，并准备以全力实施。

(三) 防疫重点应以敌人所撒布的细菌为根据，并以地方条件及季节为根据。防止鼠疫（特别是在往年曾有鼠疫流行，这次又经敌人撒布昆虫的地区）仍是我们的工作重点，但同时必须开始以同样的力量防止胃肠传染病和脑炎。为达到此目的，主要仍应发动群众，努力改善环境卫生。

在地区上，以朝鲜和东北为重点，同时不放松其他已被敌人撒布昆虫地区的防疫工作。政治、军事、经济中心和交通要道又为各重点区之重点。各区应很好的抓住本区的重点。在人力物力不足情况下，尤应抓住重

也应加紧预防措施，以免疫病蔓延扩大。

(四) 在有疫情的地区，应实行局部的小封锁，一家内有疫情封锁一家；村内数家有疫情封锁一村；区内数村有疫情封锁一区；县内数区有疫情封锁一县。切不可以大封锁代替小封锁，在封锁区中，亦应有轻重不同的封锁，否则不只会影响经济往来，而且会因封锁区域过大，难于控制，促使疫病流行增剧，以至突破封锁。

(五) 近来各地发现敌特放菌放毒事件，已有数起，对此应有足够警惕。除严加保护水源，管理食品摊贩外，更应在交通要站上加强检查，防疫部门与公安部门间，宜有更好的配合。

(六) 防疫和反细菌战，在工作上和宣传上应有高度的统一性集中性，防止一切工作上的不协调。

总的要求是不仅在反对细菌战上我们一定要取得胜利，而且要经过此次防疫运动，将我们的卫生工作提高一步，以便在更好的卫生工作基础之上对付敌人可能继续施用的暴行。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指示。

敬礼

中央防疫委员会主任 周恩来

办公室主任 贺 诚〔2〕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见本册《反细菌战指示》（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

〔2〕 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兼卫生部部长。

关于落实中苏航行联合委员会 会议决议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中央交通部、中央外交部：

交通部三月二十五日(52)密工字第一二八号报告悉。批准中苏航行联合委员会会议纪录第一号，责成交通部督促所属严格执行会议所规定的我方应负担的工作，如根据协定我方于一九五一年所应完成的工作及额尔古纳河及乌苏里江设置标识等。一九五一年苏方已完成其应负各项义务，而我方因未注意执行决议，工作进行得很少，此事应由交通部责成有关方面进行检讨，并在今后引为深戒。执行会议决议所需经费，除一九五二年基本建设控制数字已批准者外，其余由交通部商同东北人民政府解决之。至于苏联驻华大使馆照会所提各项问题，黑龙江挖泥与扫清石块一项在会议纪录中已有明确规定，其余各项或与会议无关，或在会议上并未获得解决，因此，应由交通部商同外交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另案处理。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援助朝鲜两个步兵师装备事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金首相〔1〕：

为使朝鲜人民军能在朝鲜停战前得到装备上的补充，决定将我们四月份由苏联入口之两个步兵师的全部装备拨给朝鲜，请即布置接收。

周恩来

四月十六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关于保护美军战俘事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李克农^{〔1〕}同志、杜平^{〔2〕}同志：

美细菌战俘凯尼斯·伊纳克态度尚好，供状甚详，是我们对细菌战的最好人证。望告俘管处^{〔3〕}对伊纳克及其他空俘奎恩和金氏^{〔4〕}两人均加以优待，并将其隔离，选择妥善地点加以掩蔽，以防美方空军来轰炸，企图将其杀死灭迹，并防俘虏营中坏分子对之威胁打击或加杀害。

周恩来

四月十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副主任、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成员。

〔3〕 俘管处，即中国人民志愿军战俘管理处。

〔4〕 金氏，指向朝鲜政府自首的特务金志源。

关于接待国际经济会议代表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主席并刘、朱、陈、稼祥^{〔1〕}：

国际经济会议^{〔2〕}代表愿来中国参观者有四十五人，内中美猪鬃商一人要求几次，顷与张大使^{〔3〕}通电话，他认为让他来可以。日本高良富^{〔4〕}愿来甚好，可以做一些工作。为招待这些人，已专门布置了一下，贸易、银行方面由叶季壮^{〔5〕}负责，请陈云同志加以指导；工商联、民建^{〔6〕}方面由李维汉^{〔7〕}负责，人民团体方面由刘宁一^{〔8〕}负责，宣传方面由中宣部负责，招待方面由周荣鑫^{〔9〕}负责，警戒方面已告公安系统由彭真^{〔10〕}同志加以布置，总的联系经过外交部章汉夫^{〔11〕}，由我负责管理。除北京外，如他们要求去天津上海，准备让他们去，上海已告一波^{〔12〕}加以布置；天津拟约有关方面来京一谈。设想的问题与答案，政治、财经两方面均将准备出提纲，以统一宣传。

此报

周恩来

四月十七日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国际经济会议，指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至十二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国际经济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四十二个国家的企业家、经济学家、工程师、工会和合作社领袖、经济杂志和报纸编辑及其他代表。会议通过致联合国大会书，建议促进国际贸易；决定成立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3〕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4〕 高良富，当时为日本国会参议员、出席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的日本代表。

〔5〕 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

〔6〕 工商联，指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民建，指中国民主建国会。

〔7〕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政务院秘书长。

〔8〕 刘宁一，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9〕 周荣鑫，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秘书长。

〔10〕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市长。

〔11〕 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12〕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关于国际经济会议代表到我国 参观事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张大使〔1〕并转南汉宸〔2〕同志：

四月十四日电十六日始看到。国际经济会议〔3〕代表愿来中国参观者既有四十五人之多；其中美商代表只一人，且又为大会主席团之一，表现还不坏，如他再提出要求，可以让其前来。照来电所告名单，约可分为七组：波兰、越南兄弟国家共六人为一组，英国七人为一组，法国五人为一组，东南亚印、緬、锡兰〔4〕十人为一组，美、加、澳三人为一组，中南美十二人为一组，日本二人为一组，其中比较复杂而须注意者恐非美商维克瑞，而为英国代表。他们来中国参观，我们表示欢迎，但必须将他们回去的旅途预先商定，因中国受封锁，船舶出入口少固定航期，一般以仍经苏联回去为妥。这四十五人来华，乘飞机，抑有一部分乘火车，望查告。我国代表团必须以得力人员分组伴送他们，尤其是贸易和译员方面除冀朝鼎〔5〕已定回国外，应再抽出

有你们派人随同前来，我们对这些客人将一无所知，也无法进行工作。这点关系至大，望加注意。

周恩来

四月十七日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2〕 南汉宸，当时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3〕 国际经济会议，指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至十二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国际经济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四十二个国家的企业家、经济学家、工程师、工会和合作社领袖、经济杂志和报纸编辑及其他代表。会议通过致联合国大会书，建议促进国际贸易；决定成立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4〕 锡兰，今斯里兰卡。

〔5〕 冀朝鼎，当时任中国银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出席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的中国代表团代表。

〔6〕 乃器，即章乃器，当时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委员，出席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的中国代表团代表。

对中宣部关于地方报纸可以发表防治 农作物病虫害报道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中南局宣传部，并转河南省委宣传部，并各中央局、分局转省、市、区党委宣传部：

河南省委宣传部四月九日来电，提出河南目前农作物虫灾严重，有关农作物害虫的虫源情况及言论可否在地方报纸上发表。按农作物病虫害，和疫情不同，各级报纸可以发表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报道和言论，并应利用报纸号召地方干部，进行群众性的消灭害虫运动。

中央宣传部

四月十七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关于组织俘虏讯问团等事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九日)

甘野陶〔1〕参赞即转金首相〔2〕：

我们近查出曾在朝鲜亲投细菌弹之美俘三人，曾于短期内被注射防疫针十六次之美俘一人，又曾被威胁不许在被俘时供出投细菌弹事实之美俘一人。一俟供词全部取得并校正后即拟连同各人亲笔信译版及其录音片送至平壤，待和大〔3〕调查团将到时予以发表。同时，现拟组织一个由科学家、记者、电影人员组成的俘虏讯问团去碧潼〔4〕，在俘虏供词将发表时，即对此五个俘虏分别讯问，继续发表新闻，并于讯问完毕后将各俘送平壤，以备和大调查团到朝时对各俘进行当面调查。您对此事意见如何，请告。所拟组织之俘虏讯问团，拟请朝鲜新闻记者、科学家、电影人员参加，如蒙同意，亦请示复，以便经过甘野陶同志进行联络。

周恩来

四月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甘野陶，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 〔3〕 和大，指世界和平理事会。
- 〔4〕 碧潼，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北部。

关于向苏联增购飞机事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席：

去年王秉璋^{〔1〕}同志在莫斯科谈判空军订货时，柯托夫^{〔2〕}曾通知，我国空军一九五二年订购飞机总数内，预定补充战斗损失的飞机共为一百零八架（其中米格十五——一百架，杜二轰炸机八架）。

我去年十二月九日曾致电布尔加宁^{〔3〕}同志请苏联政府提前该一百零八架飞机以补充战斗损失。后经克拉索夫斯基^{〔4〕}告称，飞机不能补充，但可补充一部分发动机。我于今年二月十日再电布尔加宁同志，请苏联政府供应我们米格十五用的发动机一百台。现时此项发动机已大部运到，拟于五月底交完。

现空司^{〔5〕}和克拉索夫斯基同志计算后，认为补充战斗损失的一百架米格十五喷气式驱逐机还是需要提出订货的。现王秉璋拟电稿一份，送请审阅批发。

周恩来

四、廿一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王秉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参谋长。
- 〔2〕 柯托夫，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馆武官。
- 〔3〕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 〔4〕 克拉索夫斯基，当时任苏联驻中国总军事顾问。
- 〔5〕 空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

对三野关于在部队报纸揭露 敌机撒布细菌毒虫给新华社总社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华东、华南均限于部队内部报纸在不泄密原则下作适当揭露。

周恩来

四、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政治部致电新华社总社。电报说：近来发现敌机不断侵入我华东地区撒布带细菌的毒虫，为引起本区军民警惕，并加以预防，是否允准在部队报纸上对敌人这一罪恶活动，本不泄密原则作适当的揭露。

对中央关于保护武汉工商界上层 代表人物问题给中南局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南局，并告华南、西南、西北、东北局：

中南局统战部四月十二日关于武汉市工商界上层代表人物的处理意见是值得严重注意的。你们曾注明此件与武汉报告有若干出入，已告〔武〕汉市检查并将开会解决。望你们根据中央四月七日关于大工商业户排队的指示及上海在五反运动中对于大工商业户分类排队的经验，对武汉市打击大工商业户面过大而且工比商大，甚至动摇了我们确定要保护过关的人，应仔细加以检查。肯定地说，既已做了恰当的结论，即使陈经畚、华煜卿、王一鸣、李国伟、厉无咎、林厚周^②等人有若干偷漏盗窃问题，除非有极端严重问题须报告中央批准改变者以外，都应有意识地保护他们过关，不要再到群众集会去斗或发给分会去评，而应由市委和总会自己掌握。检查开会结果，盼即连同武汉工商界上层人物分类排队名单电告我们。

中 央

四月二十一日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陈经俞，曾任汉口总商会会长，汉口孤儿院院长，汉口抗敌后援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等职。华煜卿，当时为申福新公司副总经理。王一鸣，曾任武汉市民临时救济委员会常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表等职。李国伟，当时主持“福五”公司总管理处工作。厉无咎，当时为汉口申新四厂、五厂经理。林厚周，武汉工商业人士。

政务院关于防治害虫的紧急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为了战胜各种农作物的病虫害灾害，保证单位面积增产，本院曾于三月二十六日发布“关于一九五二年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指示”〔1〕。根据目前农情，各种害虫不仅普遍发生，而且时间提早，繁殖很快，如麦蚜、红蜘蛛、麦叶蜂、蝗虫、螟虫、油菜金花虫、金针虫等已发生十余种之多，尤以麦蚜、红蜘蛛在河南、平原〔2〕两省已蔓延八十余县，晋南和陕西关中地区，亦已普遍发生，小麦生长受到严重威胁。由于去年虫害大，冬雪少，今年虫害已普遍发生，必须估计到今年蝗虫、棉蚜、螟虫等害虫将有更加严重发生的可能。因此，为引起高度警惕，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虫害成灾，特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虫害发生地区，应以防治害虫为当前中心任务，抽调负责干部，实行具体掌握。各地生产防旱办公室必须同时把治虫列为重要工作。虫害未发生地区，应立即进行检查，如已有少量害虫发生，应立即消灭，以

原工作岗位，迅速组织治虫力量。

(二) 麦蚜、红蜘蛛已经发生地区，应全面动员群众，用各种方法迅速消灭，保证不成灾害。曾经发生小麦吸浆虫地区，并应加强防治工作，其他地区，亦应注意检查。

(三) 华北、华东、中南主要蝗区及去秋飞蝗息落产卵地带，应根据查卵结果，侦察蝗卵孵化情况，严密监视，保证“打早、打少、打了”，把蝗蛹消灭在三龄以前。水稻区必须贯彻四季治螟方针，首先做好捕蛾、采卵工作，遏止下代螟蛾的发生，打下全年治螟基础。

(四) 植棉地区，除完成今年的喷雾器供应计划，和旧喷雾器的修理工作外，中央合作总社应指导各省合作总社负责筹制大量棉油皂，以保证治蚜虫的足够的药剂。

(五) 各地根据历年虫害发生情况，随时检查，严密注意，一旦虫害发生，立即防治，并应及时上报。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个指示说：一九五一年冬气候较暖，害虫越冬死亡率不大，估计本年的病虫害可能更加严重。为保证单位面积增产，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防治病虫害的组织工作，具体指

术指导；四、建立情报制度；五、发动与组织群众，普遍开展防治病虫害运动。

〔2〕 平原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山东省、河南省。

〔3〕 “三反”，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二年十月在党和国家机关、部队和国营企业等单位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关于接待国际经济会议代表需准备的问题与答案给毛泽东、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

主席：

为着接待国际经济会议代表时用的问题与答案〔1〕，经过陈云同志、少奇〔2〕同志分别审查过了，为着接待参加五一节各国来宾时用的一般问题与答案〔3〕，经过中宣部起草，我也修改过了，现均送上请阅。如有不妥，请示知，以便改正。因时间急迫，已先分发给有关方面了，特报。

周恩来

四、廿三早

二

少奇同志：

阅过。关于财经方面，经陈云〔4〕和我改过，关于一般问答，我已改过，因时间急迫，均已发出，如有不妥，请示知，以便改正。

周恩来

四、廿三早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些问题与答案，包括关于中国的劳资关系、对外贸易、进出口物资、公私关系、海关、航运、商品检验、检疫、金融外汇、援外、朝鲜战争与停战谈判、细菌战、三反与五反、宗教等方面。

〔2〕 少奇，即刘少奇。

〔3〕 这些问题与答案，包括土地改革的一般情况，土地改革的目标、政策和办法，对中农、富农的政策，土地改革后农村的新变化等方面。

〔4〕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四月二十七日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四月廿七日一时来电〔3〕及简报和附件均悉。同意来电所提一般意见，惟将三个问题一起提出讨论的建议仍可稍缓再提，先看下对方在今天究做出什么文章。我们在会议中对战俘问题可集中于攻击对方违犯日内瓦公约〔4〕关于无条件遣返战俘和不得侮辱、虐待和伤害战俘两条原则，并强调我方三月二十七日所提折衷原则〔5〕的公平合理，以利宣传。北京英文广播因稿件太长，直至廿六日廿二时始得播出。

毛泽东

四月二十七日四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

〔3〕 四月廿七日一时来电，指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等的电报。电报说：二十六日三组无变化。对方似在竭力避免泄露其于二十七日大会上的主题。对方对我主要发言，一致承认我方解决问题的诚意，找不出什么漏洞。（一）根据二十六日的各种情况，仍不能完全判明对方在二十七日大会上究竟会耍什么把戏，但他们企图以此转变其政治劣势则是显著的。对二十七日的大会，我们拟一般地采取礼尚往来的方针，即如对方根本不企图解决什么问题，则当场予以坚决回击。如对方总摊牌，并提出总摊牌之某种方案，则表示了原则的态度后即建议休会至联络官通知时再行复会，以便研究对方的方案。如对方只提一个战俘问题，则当视其来势如何予以相应的回击，坚持我方三月二十七日的折衷原则，痛斥其全部所谓自愿遣返的独断方案。我们本来就曾设想将三个未决问题交联合参谋合并解决。如对方只提战俘问题，我们是否可以考虑乘机主动将三个问题一起提出来建议一并讨论和解决。（二）对来示所提各点，已进行了初步检查与检讨，当力戒重犯。（三）直至二十六日下午七时方收到北京英文广播关于停止行政性会议的消息与评论，不知情况如何，这里感觉有点配合不上。

〔4〕 日内瓦公约，即《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由六十一个国家在日内瓦签署的四个公约：《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

〔5〕我方三月二十七日所提折衷原则，指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朝中谈判代表团提出的遣返战俘的调整方案，即：原籍在收容一方地区的朝鲜籍战俘如本人愿意返回家乡、恢复和平生活，可不遣返，双方所收容的非朝鲜籍战俘及原籍不在收容一方地区的朝鲜籍战俘应全部遣返。

关于协助朝方组织化验室事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甘野陶〔1〕代办转金首相〔2〕：

世界和大〔3〕组织的国际反细菌战的调查委员会将于五月十日东来，估计五月十五日后可到朝鲜。届时接待事宜，主要请朝鲜政府方面出面。前据保健相李炳南同志告称，需在平壤附近设一化验室，我们意见可将志愿军卫生部的化验队派去平壤归保健省领导管理，责其帮同朝鲜专家布置化验室。如李炳南同志在北京提出的化验室所需器材待运到后尚不敷应用时，则可由志愿军化验队再带一批前往，以利合作。如您同意，即请就近指示与李炳南同志同返朝鲜的志司〔4〕卫生部长吴之理同志办理一切。其他问题已托李炳南同志面告，故不赘。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四月廿八日

（甘代办即告志司吴之理同志，请其速与朝鲜保健相接洽此事，并以全力进行。）

注 释

- 〔1〕 甘野陶，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 世界和大，指世界和平理事会。
〔4〕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关于解决陕西朝邑和山西永济间的 滩地问题给习仲勋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仲勋〔1〕同志并转陕西、华北局转山西省委：

四月十八日华北局转关于永、朝滩地〔2〕问题来电悉。同意俟你五月来京时约集山、陕有关同志商量解决。望山、陕两省委即各指定一位负责同志准备有关材料，等候通知来京，并将现有材料先行寄送政务院。

周恩来

四月廿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 永、朝滩地，指山西永济与陕西朝邑间的黄河滩地。

关于公布美国细菌战战俘材料事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

甘野陶〔1〕代办即转金首相〔2〕：

我们将美细菌战俘伊纳克和奎恩二人的全部材料派信使乘专机至安东〔3〕转乘汽车送来，到后请考虑于二号或三号广播并在报上发表，请在决定了广播和在报上发表的时间后，通知我们，以便北京同时公布。材料计开：

(甲) 伊纳克：(一) 照片，(二) 简历，(三) 家信(英文副本)，(四) 亲笔供词(照片一套)，(五) 供词(英文副本)，(六) 全套录音(内有致中国人民志愿军公开信一件，请不必广播，另两件为供词和家信，请代广播)，(七) 亲笔供词(铜板一套)，(八) 全套中文译稿。

(乙) 奎恩：(一) 照片，(二) 简历，(三) 亲笔供词(照片)，(四) 亲笔供词(锌版)，(五) 供词(英文副本)，(六) 亲笔广播词(照片)，(七) 亲笔广播词(锌版)，(八) 广播词(英文副本)，(九) 广播词录音，

(十) 中文供词，(十一) 中文广播词。此外，附新闻稿一件，备参考。

周恩来

四月卅日五时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甘野陶，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 安东，今丹东市。

在驻外使节会议上的报告提纲^[1]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

—

一、世界形势

两个世界——新与旧——从十月革命开始

战争与和平——对立统一——两次世界大战

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可解决的矛盾与不可解决的矛盾

美国备战政策下的矛盾——战争的困难，国内经济危机的到来，西欧控制下的斗争，对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干涉，武装西德、日本的危机，更主要的是苏联的强大，中国的胜利，和平民主阵营的壮大与发展，故战争不是不可避免的。

但为制止战争，必须加强国防和生产力量与扩大和平运动，二者缺一不可——前者为加强自卫，是领导力量，后者为孤立敌人，是扩大直接间接同盟军。

生产技术与人力，人是主体，是决定的因素，这就

能，这就需要我们作不疲倦的斗争和努力。朝着斯大林指示的方向前进。

二、国内形势

从国内战场走上国际战场——取得新的经验

三大运动^[2]，分清了敌我，消灭和打击了三个敌人

三反五反，改造了我、友，淘汰了坏人，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为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打下了发展的基础。

思想改造将继续展开。

毛主席的领导作用。

三、外交工作的方针与任务

(一) 外交方针：

另起炉灶；一边倒；打扫干净请客；礼尚往来；互通有无；团结世界人民；——总结一句，实行和平政策。为巩固国防力量和扩大和平运动而进行的外交工作，是长期的历史使命。

(二) 外交阵线：

国家与人民

分清敌友我

同盟朋友，一时朋友；公开敌对国家，未建交国家，谈判国家，建交国家，东南亚国家，回教国家

人民；依靠进步，争取中间，分化顽固。

基本思想：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
爱国主义与世界主义；
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安心与不安心；
无产阶级纪律性与自由主义；
民主集中制与官僚主义；
勤劳朴素的革命作风与资产阶级的铺张浪费作风；
高度的党性与政治空气稀薄；
外交形式与本质。
战略战术思想：
国际统一战线与间接同盟军；
团结为主，不失立场；
又团结，又斗争；
斗争中求分化；
争取多数，孤立少数，利用矛盾，各个击破；
针锋相对，弯弓不发，见机而作，细水长流。
(四) 学习与活动：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以友为师，以敌为师；
学习与工作结合；
调查研究；
活跃与警惕，有所为而为，亦有所不为；
一切为达到团结与分化之目的。

(五) 外交业务：

发展贸易；
交流文化；
侨民工作；
人民中的友好；
代表国家，送往迎来。

(六) 建立制度：

领导关系；
工作关系；
人事编制；
经济制度；
工作守则；
交际制度。

(七) 党的生活：

加强学习
保证任务
严格机密
批评自我批评；指导弱，计划性差，交流经验不够，总结检查少。

(八) 调整干部：

新战场，新事物，新问题
实事求是，认真负责，老老实实，兢兢业业
考核奖励制度
巡视与轮换制度。

二

大使的条件：

1. 安心工作；
2. 模范作用，骄傲必改；
3. 一元化领导；
4. 重心在政治；
5. 支部生命线；
6. 发扬民主；
7. 干部政策。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周恩来为中国第一次驻外使节会议准备的讲话提纲。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周恩来在这次会议上作《我们的外交方针和任务》的总结报告。

〔2〕 三大运动，指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

祝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成立五周年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乌兰夫主席：

值此内蒙古自治区五周年纪念佳节，我向你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致衷心的庆贺。

祝你们继续发扬过去五年中已经获得的光辉成就，继续发扬高度表现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精神，并在实现毛主席的伟大民族政策的努力中，与日俱进，永远成为少数民族区域自治的良好榜样！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复电周恩来。电报说：值此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五周年之际，我们向您致以崇高的敬礼。五年来，内蒙古各族人民在实现毛主席伟大的民族政策的努力中，在政治、经济、文教卫生各方

治，内蒙古民族才能获得彻底解放。今后我们将更进一步加强各项建设工作，使内蒙古自治区更加发展和繁荣，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各族人民的伟大团结。当前，我们正响应着毛主席的伟大号召，在“三反”运动胜利的基础上，在全区热烈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同时，我们一定继续发扬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为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为巩固伟大祖国与保卫世界和平贡献出更大的力量。

悼唁波普托莫夫逝世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四日）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契尔文科夫同志：

惊悉保加利亚部长会议副主席符拉其米尔·波普托莫夫同志——为保加利亚人民事业而斗争不懈的坚贞战士——不幸逝世，谨向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及人民致沉痛的哀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五月四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五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美俘讯问团事给杜平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

杜平〔1〕同志即转俘管处，并告志政〔2〕：

俘管处五月二日和五月四日十二时关于美俘讯问团〔3〕的来电均悉。(一)朝方讯问团长改金培浚后，金亨凤是否仍为团员或已撤回，望告。(二)关于两俘问题，望告他们不要在材料内写上政治性的标题或文句，只要尽其所知，写下真情。这样对他们回国后有好处，并告以只要他们写出他们所知的全部真情，我们是肯定优待他们的。还可进一步向他们表示，如果他们确认为回国后将受迫害，而有意留在我方，我方愿意保护他们，不将他们遣返，并可支付旅费接取他们的家眷来我方与他们团聚。(三)讯问团最好在十日左右能将全部工作结束，即行回国以便准备国际调查团来时可以应用的材料。

周恩来

五月五日五时半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2〕 志政，即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

〔3〕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俘获美国空军中尉凯尼斯·罗埃德、伊纳克和约翰·奎恩。为讯问二人投掷细菌弹的详细情况，朝鲜拥护和平全国民族委员会和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共同发起，组织了“朝中专家记者联合讯问团”。讯问团团长为朝鲜传染病学专家金培浚，副团长为新华社通讯社记者方实，团员包括朝鲜劳动新闻记者金亨凤等中朝两国的专家和记者。讯问团自五月一日至十日先后对伊纳克和奎恩进行了六次讯问，并将讯问经过写成报告书和讯问录。

关于美国宣布非法的单独对日和约生效的声明⁽¹⁾

(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美国政府和日本政府同时宣布非法的单独对日和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在华盛顿的远东委员会和在东京的盟国对日委员会都被美国政府非法宣告解散。同日，日本吉田⁽²⁾政府与盘据在台湾的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也签订了所谓“和平条约”。这一系列严重露骨的挑衅行为，已引起了我国人民的无比愤怒和强烈反对。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授权本人发表下列的声明：

一、美国政府不顾它所亲手签字的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联合国宣言⁽³⁾、开罗宣言⁽⁴⁾、雅尔塔协定⁽⁵⁾、波茨坦公告和协定⁽⁶⁾、一九四五年莫斯科外长会议关于设立盟国对日委员会的决定、以及远东委员会对投降后日本之基本政策的决议等有关日本问题的国际协议，竟擅行宣布它所一手包办、非法制定的单独对日和约生效，并专横独断地解散远东委员会和盟国对日委员会，

政府的这种非法行动，苏联驻远东委员会代表潘友新大使曾于四月二十八日发表声明，予以痛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苏联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和态度，是完全适当，完全符合于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意愿的。事实上，美国政府这种横暴可耻的行动，又一次证明了美国政府对于它所承诺过的任何国际义务和约束，随时都可以像废纸一样撕碎抛掉，其毫无信义确已达到了空前严重的程度。同时，这种行动也证明了，美国政府对于参加远东委员会各国的正当权利，特别是中国、苏联和亚洲有关各国的正当权利，是根本无视，甚至不惜悍然地任意加以侵犯的。美国政府之所以要这样做，显然是由于它决心要加紧准备敌视中苏两国、威胁亚洲人民的新的侵略战争的缘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美国政府把非法制定的单独和约强制地加在日本人民头上并非法解散远东委员会及盟国对日委员会的行动，已使整个远东和亚洲的和平与安全遭受到了更进一步的破坏。远东和亚洲人民对于美国政府这些挑衅行为所造成的新的战争威胁，当然不能坐视。为了保卫远东和亚洲的和平与安全，中国人民多年来曾不断揭露美国政府以日本为军事基地、重新武装日本、组织太平洋侵略集团的阴谋，并以实际行动来回击美国在朝鲜进行侵略战争和侵占我国台湾的罪恶行动。值此美国政府更进一步破坏远东和亚洲和平之际，中国人民深愿

国的战争阴谋，以求远东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二、美国政府包办制造的单独对日和约，决不是什么恢复日本主权、独立和改变日本的被占领地位的条约；恰恰相反，它是彻底变日本为美国军事基地和附属国家的备战条约和奴役条约。早在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中国政府就指出：“美国政府在旧金山会议中强制签订的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对日单独和约，不仅不是全面和约，而且完全不是真正和约，这只是一个复活日本军国主义、敌视中苏、威胁亚洲、准备新的侵略战争的条约。”对于这样的所谓“和约”，中国人民一直是坚决反对的。现在，随同这一非法和约的生效，所谓“美日安全条约”和“行政协定”也在四月二十八日同时生效。这些条约和协定成了日本民族的卖身契，和美国对于日本实行军事、经济和政治的全面统治的罗网。在美国占领者及其忠实走狗吉田政府依据上述条约和协定的统治之下，日本已成为美国在远东的军事桥头堡。无数血手未干的日本战犯已被释放或解除整肃。日本的许多青年在“自卫”的名义下被拉去组成美国在日本的雇佣军。日本的全部经济都成了美国经济的附庸，被迫为美国的备战经济服务，日本被迫负担美国占领军费的庞大一部分，日本人民的生活因而愈益穷困，失业及半失业人数竟达一千万以上。日本的军国主义和法西斯统治在美国政府扶植之下复活和发展起来。制定了日本人民

的基本权利，妨害了日本民族和人民的自由、和平和民主的发展。尤其严重的是，由于实施这些非法条约的结果，日本就被美国拖进了与中国、苏联和亚洲有关国家处于公开敌对地位，这样便使日本在亚洲中孤立了起来。很显然，单独对日和约所给予日本的，不是独立，而是陷日本于危亡的严重民族危机；不是和平，而是战争；不是光荣，而是屈辱。正因如此，所以日本人民才把“和约”生效的四月二十八日称为日本的国耻日。为了挽救这种民族危机，千百万的日本人民已展开了并正在展开着反对旧金山非法和约、反对帝国主义占领、反对战争和重新武装、争取日本独立解放的英勇斗争。中国人民对于日本人民的这个斗争，是深切同情、热烈支持的。中国人民深信，日本人民争取自己祖国独立、自由、民主、和平的伟大斗争定能获得最后胜利。

三、美国政府强令日本吉田政府和在台湾的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缔结所谓“和平条约”，显然是企图用这个所谓“和约”，把它所一手培植的两个走狗联合起来，妄想借此构成对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事威胁。而日本吉田政府于接受了敌视中苏、出卖日本民族利益的美制单独对日和约之后，竟敢公然进一步依照其美国主子的命令，与早为全中国人民所一致弃绝的台湾蒋介石残余集团勾搭一起，甚至狂妄无耻地说他们所订的“条约”应“适用于现在在中华民国政府控制下或将来

放双手沾满了中国人民的鲜血的罪大恶极的日本战犯八十八人，包括臭名昭著的冈村宁次在内，这就证明日本的反动统治从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为期将近七年，仍毫无悔祸之心，现在它更决心追随美国帝国主义，妄图继续其甲午战争以来武装侵略中国的阴谋，准备重新进犯大陆，复活它对中国和亚洲人民的帝国主义统治。这就是说，日本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以来对中国人民实行侵略战争的状态，不仅并未结束，反而在美国政府扶助之下，有准备进行新的侵略战争的危险。对于美日反动派的这种狂妄图谋，中国人民决不能容忍，并将提高警惕，准备随时给予那些妄想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战争挑拨者们以严重的打击。中国人民曾经战胜过日本侵略者，曾经粉碎了被美国武装的蒋介石反动势力，并且还正在和朝鲜人民一道打退了美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因此，中国人民有充分信心可以击败美国反动派及其走狗们的任何新的侵略计划。

当然，吉田反动政府的这种种卑劣行为，是与日本所有爱国人民争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结束战争状态、恢复和平关系的愿望绝对违反的。中国人民深知，在美国占领之下的日本以吉田政府为首的反动集团不能代表日本人民，正如在过去中国以蒋介石为首的中国国民党反动集团不能代表中国人民一样。中国人民早就表示，现

通贸易，互相尊重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以保障远东和平。因为只有这样，才是对于中日两个国家和人民都有利益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再次声明：我们坚持一切占领军队必须撤离日本；对于美国所宣布生效的非法的单独对日和约，是绝对不能承认的；对于公开侮辱并敌视中国人民的吉田蒋介石“和约”，是坚决反对的。这些非法条约的宣布和订立，是美国反动派及其走狗们在远东制造新的战争的阴谋又向前走了一步的表现。中国人民深信，只要中国、苏联和亚洲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包括日本人民在内团结一致，把维护和平的事业担当起来，那就一定能够制止美国在远东的战争阴谋，保障远东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根据一九五二年五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名义发表的声明。

〔2〕 吉田，指日本首相吉田茂。

〔3〕 联合国宣言，指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波兰、印度和加拿大等二十六个参加对德、意、日轴心国作战的国家在华盛顿发表的共同宣言。到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止，法国、墨西哥和菲律宾等二十一国陆续表示赞同

和经济资源，共同对抗德、意、日法西斯的侵略；（二）各国保证不同敌国单独缔结停战协定或和约。

〔4〕开罗宣言，指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在开罗召开商讨联合对日作战计划及击败日本后如何处置日本问题的会议后发表的开罗会议宣言。其中规定，把日本侵占的中国领土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

〔5〕雅尔塔协定，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苏、美、英三国首脑在苏联克里米亚半岛的雅尔塔秘密签订。其中规定：苏联在欧洲战争结束后的两个月或三个月内参加对日作战。作为交换条件，美、英方面承诺维持外蒙古现状；恢复一九〇五年日俄战争后俄国丧失的领土及其在中国东北的各项权益；将千岛群岛归于苏联。

〔6〕波茨坦公告和协定，是《柏林（波茨坦）会议议定书》和《柏林（波茨坦）会议公报》两个内容基本相同的文件的通称。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国在波茨坦会议过程中发表的促令日本无条件投降的公告。其中规定，开罗宣言必须实施，即日本必须放弃前所掠夺的土地，如朝鲜，中国的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地，日本的领土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和其他小岛之内。

关于还击港英当局迫害中国居民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

主席并刘、朱、陈〔1〕：

送上对英国政府的抗议文件〔2〕，请阅正退还，准备于今晚广播，并连同新闻一起发表。对于香港英国当局种种暴行的还击，已告稼祥〔3〕同志召集了会议，并商定了一套办法（另行抄陈），准备在国内将英国在中国仅存的文化委员会两个负责人（一在沪，一在京），根据其违法盗卖外汇和古物罪状予以逮捕，扣押一下，最后判处罚金，驱逐出境。其他违法英籍教师亦将驱逐一批。专报，望予批复。

周恩来

五、十、三时半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严重抗议香港英国当局暴行

并无理勒令香港大公报停刊表示抗议。该声明于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一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3〕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关于四月份反细菌战防疫工作情况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二日）

主席并中央：

现将四月份反细菌战防疫工作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对敌情和疫情的分析：

四月间敌机在朝鲜和我东北、华东及华南地区继续撒布毒虫毒物（附图）。其特点是：第一、在我关内地区撒布地区及撒布次数较前大为增加。如过去只限于山东青岛及广东潮汕、揭阳等地，现则沿及山东、浙江、福建、苏南等沿海五十四县，广东沿海二十二县。广东自四月六日至十七日共发现敌机三五八架次，十六日一天即发现一五四架次，十七日一天发现一九五架次。第二、从撒布毒虫、毒物种类上看，死鼠、死鸟、死鱼、棉花、羽毛、树叶、传单、纸片、碎布等显著增多。所携带的细菌检查发现者以各型副伤寒菌、赤痢、霍乱、伤寒及损害牲畜之炭疽菌、巴斯特出血性败血杆菌为最多。

根据这些情况，可以看出敌正扩大其细菌战攻击及

试验范围，并渐次以关内沿海地带为主要目标，而且为适应关内气候渐暖，所撒布之细菌，亦以致发胃肠传染病者为多。

四月份在志愿军发生确诊鼠疫九名，死二名，疑似鼠疫八名，死三名，连前累计确诊鼠疫十八名，死亡八名；疑似鼠疫八名，死亡三名。另有副伤寒四名，均经一至三日死亡。东北的急性性脑炎，又发生确诊者十八名，死六名；疑似者四十名，死亡七名，连前累计确诊脑炎四二名，死亡二十名；疑似者四三名，死亡八名。另发生炭疽四名，均于数日内死亡。除这几种传染病外，其他传染病如白喉、痢疾、流行性脑膜炎等，据志愿军及东北报告，均不比去年增加。

对上述疫病情况，可作如下分析：第一，朝鲜之主要问题仍为鼠疫，东北之主要问题仍为脑炎。特别是东北脑炎的病原和传染途径至今仍未查清，更值得严加注意，继续研究。第二，鼠疫与脑炎虽继续发生，但仍为散在性，未致流行，其他传染病并不比去年增多，这都表明我们的防疫工作已获得成绩。第三，但因暑热的季节还未到，而且敌人还在继续扩大其撒虫范围，所以我们仍应作传染病有流行可能的估计，不能过分乐观，麻痹松懈。同时防疫的注意力已不应单纯注视朝鲜和东北，对沿海地区，也宜加强注意。

二、群众性卫生防疫运动和预防注射：

鼠、灭虫、改善环境卫生。如东北扑虫八十亿只另六〇〇余斤，扑鼠一〇〇余万只。青岛捕虫一亿二千余万只，另二十五斤十五两，捕鼠一万四千余只。中南捕虫四百余万只，捕鼠六万五千余只，华北捕虫三百余万只，捕鼠二万九千余只。北京市捕虫一百万只，捕鼠三万九千余只。中央军委直属机关捕虫八十四万余只，捕鼠一万六千余只。群众捕虫经验甚富，方法甚多，如捕打、粘粘、烧燎、水中打捞、空中网兜等不下十种。青岛清除垃圾八千余吨，北京市清除五万余吨，中央军委直属机关清除八千四百余吨。东北清除垃圾二九八万吨。有些垃圾是堆积了北洋军阀、日、蒋和现在四个朝代的，此次一扫而净。青岛全市十一个大粪场，全移至市外。北京市内粪场也都移至市外。东北清除粪便一三七万吨，修整厕所十三万个。

卫生清洁以交通要道和大城市做得较好，交通不便地区较差，城市里大杂院和小户做得较好，大工商户较差；部队中连队战士做得好，机关干部做得差。

总的说来，青岛市群众性卫生防疫运动做得最好，市郊七四个派出所管区都发动开业医师组织了防疫站，居民普遍组织了防疫小组，十数万人参加了清洁大扫除及捕虫工作，从三月十九日开始，至今未懈。东北一般尚好，但黑龙江省则差，第一季的捕鼠任务仅完成了百分之八。中南除广东外，也较差，上海因在进行“三

预防注射在志愿军及全国各地，鼠疫苗已注射一千一百四十万人，四联五联疫苗已注射三百四十五万八千人。志愿军因注射大连造五联疫苗而猝死者六人，原因不明，拟于五月中召开专门会议研究。

三、研究工作和宣传工作：

四月份研究工作的重点为东北脑炎问题。从北京派去的脑系科专家许英魁、细菌病毒专家朱既明、张学德，从南京派去的病理专家吴在东等一直在东北进行研究。北京的脑炎病毒专家黄楨祥亦曾两次去东北指导。苏联派来的防疫专家目前在沈阳也在作这方面的研究。根据这些专家研究的结果，已确定今年东北所发生的脑炎绝不是往年在北京和东北发生的“日本乙型脑炎”，但究属何种病原至今尚未获得证明，从而其传染径路及传染媒介亦尚未获得证明。然非中国原来所有，已确凿无疑。

关于宣传工作，四月份主要是筹备了美帝细菌战罪状展览，以供参加“五一”节的国际人士及和大(1)组织的国际代表团前来参观。展览准备在北京、沈阳和朝鲜举行。为此曾自四月初开始搜集标本运京，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整理。四月廿三日、廿四日召集东北人民政府卫生部王斌部长，志愿军卫生部吴之理部长，并邀请朝鲜保健相李炳南同志来京专门讨论三地展览会布置问题。确定：1. 展览品要实事求是，证据确凿，仔细审

2. 分工——北京展览带有全面性典型性的材料，首由历史上说明美帝进行细菌战的准备，然后分门别类地提出美帝在我国东北及志愿军进行细菌战的实物证据及科学研究结果。其中美空军俘虏的录音，对参观者颇带说服力。沈阳采取陈列室形式，以来自东北现场的足以作证的材料和人证为主。朝鲜展览基本上精神与东北类似，即多采用当地的人证、物证与检验结果，再加以美帝准备细菌战的历史资料。3. 朝鲜展览由志愿军与朝方共同准备。为加强朝鲜的研究工作，决定由中朝在平壤组合化实验室。中国负责解决化验装备（已于四月廿六日自京运朝）及专家（已将在朝的中国志愿防疫检验队专家大部调去），朝鲜派人一面参加工作一面学习，以便将来能单独工作。化验室由朝鲜派任主任，中国派任副主任。

四、对今后工作的布置：

为布置今后工作，曾于四月廿五日在京召开各大行政区及志愿军防疫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会议。会中根据中央历次关于反细菌战防疫工作的指示，对下述几个问题做出决定：

1. 不管敌人是否继续撒布毒虫毒物，今年我们的防疫工作一定要坚持到秋后。争取不仅将敌人的细菌战粉碎，而且要把我们的卫生工作借此提高一步。为防止夏秋疫病流行，特在全国范围内规定五月份为“卫生防

结束)，在这一个月內，继续深入开展群众卫生防疫运动，奠定今年防疫工作基础。

2. 防疫对象：志愿军依次为鼠疫、霍乱（及其他胃肠系急性传染病）、脑炎；东北、华北依次为脑炎、鼠疫、霍乱（及其他胃肠系急性传染病）；华东、中南依次为霍乱（及其他胃肠系急性传染病）、脑炎、鼠疫；西北着重胃肠系急性传染病；西南着重胃肠系急性传染病及蚊媒传染病；在长江两岸及其以南各地区，均要注意蚊媒传染病的防治。

3. 加强研究工作，在各大城市利用医学院校设研究中心，并准备在今年医学院校毕业生中挑选一批优等生专门培养为研究人员，以期从此次反细菌战的研究中，奠定今后防疫研究基础。

4. 和大的调查团正在组织中，我们不仅要做好展览会布置工作，而且要把我们的卫生措施特别是交通线卫生措施加以整顿，以表现出我们的卫生防疫力量，打破敌人对我们的诬蔑。

5. 除东北及军队系统已成立的防疫队外，另在关内由地方上成立二千五百人的防疫队，机动使用。并拟新增三千传染病院床位。

6. 在全国范围内有重点地设立卫生防疫站及消毒站，依靠这些基层防疫组织可使群众卫生防疫运动得以深入普遍，并于发生疫情时得以及时处理及时上报。

敬礼

中央防疫委员会主任 周恩来

办公室主任 贺 诚〔2〕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和大，即世界和平理事会。

〔2〕 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兼卫生部部长。

对驳斥乔埃发言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二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五月十二日零时卅分来电^{〔4〕}、简报和记录均悉。同意来电意见。乔埃^{〔5〕}发言态度极恶劣，应根据事实予以痛斥，并质问其决不作任何退让之词是否准备破裂，但这种恫吓手段，除在全世界证明对方毫无谈判诚意外，不论在会场上战场上都已遭受到并且还要遭受到惨重的失败。发言稿应准备将全文发表。

毛泽东

五月十二日二时半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日零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五月十一日对方破例开了口，并争取首先发言，这显然是对方为挣脱被动形势而采取的一个步骤。我们当场因未准备，只做了简单的回答。（一）我们准备在十二日会上就对方十一日提出的各个论点，如个人权利、重新甄别、面对事实等，逐一予以驳斥。（二）十一日九时对方飞机扫射江东战俘营，重伤俘四名，伤势极重，拟于十二日向对方抗议。（三）总的发言在起草中。

〔5〕 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关于军委讨论抗美援朝工作等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七日)

主席并刘、朱、陈〔1〕：

十四日晚政府党组谈财政概算问题，尚未最后定案，拟十九日再谈一次，再向中央报告。

十五日下午军委开会，传达主席指示边打边稳边建方针及朝战四点收获，并讨论继续在朝作战的准备工作。德怀〔2〕同志亦讲了话。关于有关朝战的兵员、炮兵、武器弹药、粮食、被服、运输（铁路、汽车）、电讯和卫生器材的补充计划，前线工事计划，及空军轮番作战计划，将于一二日内写好送核。炮兵武器弹药已照彭信所提分由国内供给，苏方六十个师今年应装备的十三个师中抽调及向苏联订货三个方面解决，具体计算和订货电稿一二日内送阅。从明日起将继续讨论军事工业生产及军事预算问题。

十五、十六两日整夜与彭真、黄敬、王任重、张霖之、赵伯平及一波、安子文、刘澜涛、刘景范〔3〕等同志会报并讨论结束五反的各项问题。现已根据大家意

见，起草好了指示文件，当着大家读过，原则已通过，待今日印好后再加校正，并再征求下大家意见，然后送请主席、中央审核。黄敬今早已回津。王任重、张霖之、赵伯平三同志拟明日飞回各地。讨论经过，待下周中央会议时报。

周恩来

五月十七日七时半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市长。黄敬，当时任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天津市市长。王任重，当时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武汉市副市长。张霖之，当时任中共重庆市委书记。赵伯平，当时任中共西安市委书记。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政务院华北行政委员会主任。刘景范，当时任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秘书长。

关于对美军细菌战战俘 政策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七日、十八日)

一

杜平^[1]同志即转王、徐、席^[2]，并告志政^[3]；

为解除美空军俘虏的思想顾虑以便取得更多关于美帝进行细菌战的确实证据，你们可即用俘管处主任名义，发一布告，其内容为“根据朝鲜人民军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宽待战俘的原则，本俘管处奉命宣布：凡属美军战俘之曾以执行军令而对朝鲜与中国东北亲自散布细菌或带菌昆虫和毒物因而依法应作为战犯处理者，本俘管处均将依照坦白从宽、拒不坦白从严的方针加以分别办理。在此方针下，凡上述美军战俘之业已坦白其进行细菌战罪行，除一律不作为战犯处理外，并将因其揭露美军进行细菌战之非人道的罪行而享受优待。在朝鲜停战谈判达成协议之后，此等战俘将一律按照国际公约的规定及其本人要求回家过和平生活的愿望，予以遣返。

美细菌战俘伊纳克^[4]的亲笔补充材料未签名，今日已派人将该项材料携返碧潼^[5]，望令其补行签字并写明年月日。

周恩来

五月十七日六时

二

甘野陶^[6]代办即转廖承志^[7]同志并告杜平转俘管处：

五月十四日经东北台来电及十七日来电均悉。(一)我们五月十七日曾电俘管处发一布告，内容略谓：根据宽待俘虏精神，对亲自进行过细菌战的美俘，凡诚恳坦白其罪恶者可得优待，并于停战谈判取得协议后将其遣返。其拒绝坦白者将作为战犯处理。你们到俘管处后，望即根据此种精神，协助俘管处当局布置对该处七个嫌疑细菌战犯的审讯工作。必须将此七个人隔离审讯，并以伊纳克、奎恩^[8]二人坦白后所受优待情况相告，促其感悟。(二)对伊、奎二人仍应进行进一步稳定情绪的工作，并布置于适当时机，在国际调查团将要到来时，向其透露二人须向调查团作证立功。法《今晚报》记者贝却敌^[9]可于必要时再令去俘管处协助动员二俘或其他嫌疑犯向调查团作证。调查团来华行期尚未确定。(三)《真理报》十六日载该报平壤记者通讯，据云

山〔10〕训练投不爆炸的炸弹的飞行人员，并曾亲自在朝鲜使用细菌武器。望在平壤及去俘管处后调查此人确息，并复。如此人确在俘管处即应对之进行动员坦白工作。

周恩来

五月十八日四时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副主任。

〔2〕 王，指王秉公，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战俘管理处主任。徐，指徐元甫，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战俘管理处副主任。席，指席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战俘管理处副主任。

〔3〕 志政，即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

〔4〕 伊纳克，即凯尼斯·罗埃德·伊纳克，原为美国空军第五航空队第三轰炸机联队第三轰炸大队第八轰炸中队中尉领航员，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在朝鲜顺安附近被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俘虏。四月七日，伊纳克在审讯中交代了其奉美国军事当局的命令，曾经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先后在朝鲜投掷过数次细菌弹的事实。四月八日，伊纳克在给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公开信中承认了上述事实，并在五月三日作了补充口供。伊纳克是首先承认美军在朝鲜战争中进行细菌战的美军战俘。五月五日、五月二十九日，新华社先后发表了伊纳克的供词、公开信和补充口供等。五月一日至八日间，伊纳克等还先后六次接受了朝中专家记者联合讯问团关于他们投掷细菌弹情

战争中进行细菌战的事实。其后，先后有二十余名投掷细菌弹、参与细菌战的美国空军被俘人员交代和证实这一事实。

〔5〕 碧潼，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北部。

〔6〕 甘野陶，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7〕 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主席、“美帝国主义细菌战罪行调查团”副团长。

〔8〕 奎恩，即约翰·奎恩，原为美国空军第五航空队第三轰炸机联队第三轰炸大队第八轰炸中队中尉驾驶员，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在朝鲜顺安附近被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俘虏。在审讯中交代了在朝鲜战争中进行细菌战、投掷细菌弹的事实。

〔9〕 贝却致，法国《今晚报》记者，当时随朝中专家记者联合讯问团在朝鲜采访调查美军进行细菌战的情况。

〔10〕 群山，位于朝鲜半岛西南沿海地区。

关于要求立即驱逐国民党非法代表 给万国邮政大会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七日)

比利时布鲁塞尔万国邮政大会并转各国代表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在台湾一小撮早已被中国人民抛弃了的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绝对没有资格代表伟大的中国。任何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如果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参加，或竟容纳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都是侵犯中国人民合法权利的非法行为。

中国是万国邮政联盟⁽¹⁾的一个会员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是代表中国参加该联盟各项会议的唯一合法代表。一九五零年五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曾参加了蒙特罗执行及联络委员会会议，复于一九五一年一、二月间参加了在开罗举行的执行及联络委员会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联席会议。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当局并接受了万国邮政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万国邮政联盟中的合法地位是早经上述事实确定的。

但开罗会议后，由于美国政府的扶持与操纵，万国邮政联盟国际局竟无理地发出通函征询各会员国对我国代表权的意见，并根据八十六个会员国家中三十三国支持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少数，作了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容纳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非法决定。万国邮政联盟当局漠视多数会员国的意见，不顾我国、苏联、捷克⁽²⁾及匈牙利等国的抗议，于一九五一年五月圣加梭执行及联络委员会会议时，竟非法剥夺已经确定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权，这是完全荒谬和绝对不能容忍的行为。

第十三届万国邮政大会⁽³⁾现在正在布鲁塞尔举行，我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通知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我邮电部邮政总局局长苏幼农为参加第十三届万国邮政大会的首席代表，并要求大会立即驱逐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我并郑重声明：如果美国政府及其仆从国家的代表胆敢继续与中国人民为敌，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参加，或仍容纳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美国及其仆从国家应对由此而产生之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而且，本届大会如无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参加，则其一切决议都将是非法的，因而也是无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七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八日《人民

本书来自www. **古籍之家**.com

古籍之家专业制作中文相关电子书籍，旨在服务众多学术研究人员。

古籍之家目前已与十多所高校及地方图书馆合作，后期将不断增加。图书馆所有馆藏书籍，古籍之家均可代为扫描，我们制作的书籍均可媲美原书。原则上不缺页，如有缺页，均可免费重新扫描。

同时，各大图书馆采购的新书古籍之家也将同步更新。

如有书籍需要，请联系我：

手机/QQ/微信：**186 0502 2458**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每日朋友圈发布的最新书单

注 释

〔1〕 万国邮政联盟，是联合国关于国际邮政事务的专门机构，设在瑞士伯尔尼。

〔2〕 捷克，指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3〕 第十三届万国邮政大会于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四日至七月十一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

关于在发言稿和新闻稿中 避免或少用不必要的刺激性语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八日）

克农、冠华〔1〕两同志：

我们的发言和新闻稿件中所用刺激性的词语如“匪类”、“帝国主义”、“恶魔”、“法西斯”等甚多，以致国外报刊和广播方面不易采用。各国友人特别是世界和大〔2〕朋友们对此均有反应。望指示记者和发言起草人注重简短扼要地揭发事实，申述理由，暴露和攻击敌人弱点，避免或少用不必要的刺激性语句。国内方面亦将采取同样方针，并告。

周 恩 来

五月十八日三时半

根据修改件刊印。已收入

《周恩来书信选集》。

注 释

〔1〕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冠华，当时为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成员。

〔2〕 世界和大，指世界和平理事会。一九四九年在巴黎、布拉格召开第一届保卫世界和平大会。一九五〇年在华沙召开第二届保卫世界和平大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在维也纳召开世界人民和平大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为世界和平大会的常设机构。

给宋庆龄的信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宋副主席〔1〕同志：

你的这篇文章，我已读过，现在在中文译稿上（在英文稿上划了红道）改了几处，并且换了一个题目，妥否，请予斟酌。

我和颖超〔2〕明日去天津，不及面谈了。顺祝
康健！

周恩来

五月二十二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宋副主席，指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宋庆龄。

〔2〕 颖超，即邓颖超，周恩来夫人。

对五月二十三日谈判策略 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五月廿三日零时卅分来电^[4]、简报^[5]和附件^[6]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意见。但廿二日会上，乔埃^[7]态度十分无礼，你们必须予以还击，否则哈里逊^[8]必将继续使用乔埃这种流氓态度，因为乔埃在前几次不等翻译完他的话就无礼退席，我们当场既未还击，事后又未痛斥，故他乃敢再三再四耍此流氓手段。当场还击应该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事后痛斥，应该严厉指斥这种流氓无礼态度完全失掉军人身份，而且这种行为本身就足以证明对于谈判毫无诚意。关于每日就一两个题目打击敌人的痛处甚好，但必须注意每次内容不要将一切有关问题都平铺直叙地重述一遍致使主题不明，失掉攻击重心，同时要注意发言简练扼要，生动有力，不要前后重复，牵扯太多，致失掉攻击和宣传的效能。平壤至开城交通，敌人已恣意破坏协议。我方抗

暴露我在这方面的弱点。故今天抗议如未提出，亦可考虑不再提出。

毛泽东

五月二十三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五月廿三日零时卅分来电，指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零时三十分李克农关于五月二十二日朝鲜停战谈判情况以及五月二十三日谈判方针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二十二日对方利用乔埃离职的机会，由乔埃发表了一篇肆口谩骂的发言，并在会上讲完即走，以示坚决。我们临时建议下午复会，扼要地总结了十个月的谈判，揭穿并回击了乔埃的发言。我们觉得今后的总方针应是抓住对方的痛处，每日选择一个题目继续攻击对方的所谓自愿遣返原则，而不忙于将问题的中心转入数字。二十三日主要发言拟从所谓人道原则和个人权利的观点，揭穿乔埃发言中的所谓人道原则及个人权利的彻底虚伪，指出对方方案的真正目的不是维持什么原则，而是为了达到拒绝谈判、拒绝停战的目的。同时还拟就二十二日上午敌机扫射我代表团自开城驶往平壤的供应车队事向对方提

〔5〕指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十六时和十八时李克农关于二十二日谈判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两份简报。简报分别汇报了当天上午和午后举行的谈判会议情况。二十二日上午大会简报说，我方先发言，指出对方迫害及屠杀我方被俘人员的事实无可否认，对方必须对此负全部责任并放弃无理主张。对方首席代表乔埃宣读事先拟就的发言稿，说对方已作种种让步，而我方毫无诚意拖延谈判，以致目前虽已仅剩一个战俘问题仍不能达成停战。他已无能为力，亦无可商谈者，哈里逊将继续任首席代表。乔埃发言完毕，不待翻译即步出会场。我提议休会至今日午后二时继续开会。对方同意。大会休会后，我以备忘录书面向对方要求就五月十四日侵入开城区投掷照明弹及扫射事立即作负责处理。二十二日午后大会简报说，我痛斥乔埃上午发言，指出自谈判以来对方破坏协议事件，及其拒绝协商坚持无理主张的事实，说明对方所谓诚意与遵守协议俱属空言，而其实际所为则恰恰相反。对方答谓，不拟对乔埃上午发言有所补充，除非我方接受其四月二十八日提案，否则提议休会至我方愿意复会时再行复会。我就对方又一次提议无限期休会加以驳斥，再次提议休会至明日通常时间。对方同意后休会。

〔6〕指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时李克农关于二十二日谈判记录给毛泽东、金日成的电报。

〔7〕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8〕哈里逊，即哈利逊，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继乔埃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关于美方违反协议和强迫甄别事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克农、冠华〔1〕同志：

（一）关于张春山五月廿二日致敌方肯尼备忘录〔2〕，你们意见是否准备将其发表？估计对方在目前的窘境之下，对此类违反协议事件一时尚不能作何公开承认道歉之表示。我们正面发表备忘录性质的文件而对方不加答复，亦属不利，似应以由新闻记者报道较好。

（二）美空降特务关于敌方如何强迫甄别之口供数份均属详确，可供会内会外宣传斗争之用。拟选择较佳者一二份电告，以便一面交贝却敌〔3〕发英、法报纸发表，一面供你们在谈判中驳斥对方之用。贝却敌是否尚在碧潼〔4〕，你们对以上二点意见如何，均望告。

周恩来

五月廿三日十八时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冠华，当时为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成员。

〔2〕张春山五月廿二日致敌方肯尼备忘录，指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朝鲜人民军及中国人民志愿军朝鲜停战谈判代表团首席联络官张春山递交“联合国军”朝鲜停战谈判代表团首席联络官肯尼的备忘录。这份备忘录要求“联合国军”方面就其飞机五月十四日侵入开城中立区投掷照明弹及扫射事立即作负责处理。

〔3〕贝却放，法国《今晚报》记者，当时随朝中专家记者联合讯问团在朝鲜采访调查美军进行细菌战的情况。

〔4〕碧潼，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北部。

对不应同意对方休会要求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五月廿三日简报〔4〕和附件〔5〕均悉。你们要对方提出复会时间，并同意对方休会三天，在目前颇不适当，因：（一）廿二日乔埃方无礼早退，我们尚未还击，廿三日即同意对方休会要求，而不坚持我方一贯主张，按日进行正常会议，这会使敌人误以为我们示弱；（二）在我方长期坚持会议正常进行之后，我们突然改变态度，并谓：“我一贯坚持会议正常进行，既对方再三提议无限期休会，复会期应由对方提出”，这可能使敌人误以为我们正在考虑改变我方主张和建议，敌人军中电台已立即抓住此点，声称希望这次休会将给予我方考虑其立场的机会。本来有时短期休会，治他一下，不是不可以的，我们也曾提过，但应选择时机，并经研究准备后，方好如此做。此次你们未经请示，又正值敌人要流氓态度以后，尚未还击，便尔如此提出，也颇不妥。现在既已休会三天，即应

要求休会的行动。

毛泽东

五月廿四日三时半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五月廿三日简报，指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李克农关于朝鲜停战谈判五月二十三日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简报说，五月二十三日大会上，对方重申其立场，诬指我方采取拖延战术，歪曲事实。我方对对方的发言进行了驳斥，并在发言内提出若干问题质问对方。对方避而不答，提议休会。我指出我所问均根据事实，故对方无法回答，亦不敢回答，同意休会。对方询问何时复会，我谓我一直坚持会议的正常进行，既对方再三提议无限期休会，复会期应由对方提出。对方提议休会至我方愿意接受其提案时。我指出坚决拒绝对方提案，既对方提议无限期休会应由对方提出复会时间。对方提议休会至五月二十七日，我声明我一向主张会议正常进行，既对方提议休会至五月二十七日，为使对方有时间考虑并接受我方五月二日提案，同意休会至二十七日。

〔5〕 指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联合国军”朝鲜停战

战谈判代表团首席联络官张春山的两封信及五月二十三日谈判记录。穆莱的第一封信称，“联合国军”方面否认五月四、五两日袭击昌城战俘营，五月十一日袭击江东战俘营及五月二十日袭击朝鲜人民军及中国人民志愿军朝鲜停战谈判代表团车辆各事件与其相关。穆莱的第二封信称，“联合国军”方面承认五月二十四日侵入开城中立区投掷照明弹及扫射事件系其飞机所为，“联合国军”对此事件的发生表示遗憾，对有关人员已采取纪律行动，并将采取步骤，以避免此种事件的重复。但“联合国军”对“并未在开城市内伤人损物”“引为欣慰”。

关于朝鲜人民军退役人员到 我国东北安置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甘代办〔1〕转金首相〔2〕：

据我东北人民政府报告，现仍有朝鲜人民军退役人员陆续来我国东北各地请求安置者，为此建议：

一、朝鲜人民军的退役人员，如其家属住在我国东北地区，或虽家属不在我国东北，但在朝鲜亦无家可归，须我们代为安置于东北者，当他们持有贵国政府的证明函件前来时，我东北人民政府即拟按安置中国人民志愿军退役人员的办法和待遇予以安置。如未经贵国政府批准者，东北人民政府则不得予以安置。

二、现已到我国东北各地的朝鲜人民军退役人员，是否应在我国东北安置，请贵国政府或贵国驻我国大使馆派员到东北，会同我东北地区处理复员军人的机关，共同负责处理或安置。

您意如何，请示复。

周恩来

五月廿四日

注 释

〔1〕 甘代办，指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甘野陶。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关于中苏海军谈判问题 给萧劲光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十九日)

—

戈代办〔1〕即转萧、罗〔2〕：

你们发来七份电报均已收到。日内即将拟复，望推迟几天再回〔3〕，以便经过你们将中央意见回答友方〔4〕。

周恩来

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萧劲光、罗舜初两同志：

各电均悉，经研究商讨，综合答复如下：

一、一般同意你们与苏方商谈的各问题。

二、关于一九五二年下半年起至一九五七年止的海

改为小驱潜艇，对飞机十九个团八百九十九架要求于一九五六年交完，但在海岸炮方面，除你们所提的将五十五个连增至五十八个连外，还应适当地向苏方提出加大口径（如一八〇、二〇三等）和增加数目的要求，因为我们需要控制渤海湾口及琼州海峡，而我海岸线又长港口又多，五年内尚不能制造大口径的海岸炮之故。如他们愿意商谈，你们可试提增加大口径炮的数目；如他们目前尚不愿谈，你们可声明以后再谈。

三、关于一九五二年交货计划，除苏方已同意者外，近航鱼雷快艇能交成品三十六只最好，否则，请其考虑在十二只的同意数外再增加若干只亦可。苏方已允给我们七种舰艇蓝图，现除各舰艇的器材由苏方供给以便在苏方专家的指导下由我方船厂学习装制外，还应要求每种舰艇给我们一只成品，以利仿造。

四、关于一九五三年的订货计划，望做为初步货单提出，声明回国后如需增加，当再补提。

五、同意苏方对我国海军建设的几项建议。关于造船分布和分类计划，待苏专家来中国实地调查后，再商定具体计划。关于造船工业的组织及其与海军造船部的分工，关于建立内燃机工厂和水鱼雷工厂，关于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中解决大部分造船器材等问题，当开始计划，并需聘请苏联专家前来设计。关于修复重庆号为战斗巡洋舰及设计长山要塞区和舟山、西营等军港事，请

六、关于海军编制中后勤组织已商定不合并于后勤，卫生组织是否需从后勤中分出，正在研究中，望你们在离莫^{〔5〕}前搜集有关这类问题的材料带回。其他有关编制问题，均待你们回后再议。

七、望你们即本上述各项意见，向苏联海军代表作一概括性的答复，并提出我们几项增加的要求。如他们认为需要与你们再行讨论，你们应留下讨论。如他们认为无需再行讨论，一切商定事项，需要经过政府形式以文件或电报提出，则你们即应与之商定这一文件的内容和形式，报告中央后，再行动身回国。

中 央

五月二十九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戈代办，指中国驻苏联大使馆代办戈宝权。

〔2〕 萧，指萧劲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罗，指罗舜初，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副司令员。萧劲光、罗舜初当时在苏联与苏联政府商谈苏联援助中国海军事宜。

〔3〕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萧劲光、罗舜初致电周恩来：“我们廿一日返莫斯科，未见到你的指示，此间事情已告结束，如无其他指示，我们拟于本月廿七日动身回国。”

〔4〕 友方，指苏联。

〔5〕 莫，指莫斯科。

在叶季壮关于对日贸易谈判 情况报告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即送主席、刘、朱、陈^{〔2〕}阅。

周恩来

五、廿七夜

根据手稿刊印。

二

第三条，三日人^{〔3〕}对之有难色，且如此写法，亦易给美帝以借口，说我们故意订一个不可能实现的协议，从事挑拨。我已告叶，如三日人提出此困难时，可以不写，而只在口头上声明，希望他们力争相互搭配。实际上，如他们能做到甲对甲类，乙对乙类，丙对丙类，仍对双方有利的。^{〔4〕}

三

第七条，为从宽起见，已告其改为如到年底上述贸易额尚未完全实现，经双方协议后，可以延长有效期间。^{〔5〕}

四

三日人所用名义为公司，中日贸易促进会及促进中日贸易议员联盟；我方以两个名义并列。^{〔6〕}

五

已告可用中日两种文字。^{〔7〕}

六

照原来规定：日船每次来华装卸货物，可在指定口岸停泊。^{〔8〕}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叶季壮关于对日贸易谈

二千万英镑”等七个问题，并对三个问题进行请示。

〔2〕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3〕 三日人，指当时到北京与中国谈判中日贸易协议的日方代表高良富、帆足计、宫腰喜助。

〔4〕 这是在叶季壮汇报中关于中日贸易谈判已解决的第三个问题“三类货物相互搭配，不可分割。（此条意在让日突破封锁，使甲类货能进来）”旁的批语。

〔5〕 这是在叶季壮汇报中关于中日贸易谈判已解决的第七个问题“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过期无效。”旁的批语。

〔6〕 这是在叶季壮汇报中第一点请示“我方名义，冀朝鼎主张我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叶部长主张我方用进出口公司对日本说来吸引力更大一些。”旁的批语。冀朝鼎，当时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秘书长。

〔7〕 这是在叶季壮汇报中第二点请示“协议是否可用中日两国文字？”旁的批语。

〔8〕 这是在叶季壮汇报中第三点请示“是否允准日船进口？”旁的批语。

关于人事调整问题给薄一波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波〔1〕同志：

同意五月十八日电所提的人事调整：

一、交通银行董事会董事长改由戎子和〔2〕同志担任，胡景云〔3〕同志可不参加董事会。

二、吴波〔4〕兼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

三、罗青〔5〕任中央财政学院副院长，秦慕伯〔6〕任办公室主任。

四、边裕颢〔7〕任华北区税务管理局局长，酒业专卖公司总经理由李子昂〔8〕暂兼。

周恩来

五月廿九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戎子和，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副部长。

〔3〕 胡景云，当时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5〕 罗青，曾任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物资管理总局局长。

〔6〕 秦慕伯，即秦穆伯，曾任山西省临汾专员区专员。

〔7〕 边裕颢，曾任贵州省人民政府委员。

〔8〕 李子昂，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

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筹备会议宣言》稿的修改和给毛泽东等的信^[1]

(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六日)

我们，出席这次一九五二年六月三日至六日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筹备会议的，来自亚洲、澳洲、南美洲、北美洲二十个国家的四十八位代表，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人民提出一个迫切的呼吁，那就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人民团结起来，加强和扩大保卫和平的运动。

我们来自不同的国家，说着不同的语言。我们虽然抱着各种不同的政治见解和宗教信仰，然而我们却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人民争取和平的共同意志。我们深切知道人民要求和平而厌恨战争；人民反对侵略亦决不侵略别人；人民要求贸易来往而反对禁运和封锁；人民愿意互相了解、互相友好而不愿意遭受阻碍和隔绝；

武器。

然而在今天，我们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十六亿人民的善良愿望，却正在遭受着战争和备战的魔影的威胁。

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长久以来就迫切地要求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在朝鲜停战，以便结束朝鲜人民所遭受到的惨重灾难，并为和平解决远东问题开辟道路。现在这个停战正在被延迟中。与此同时，极残酷的滥施屠杀的武器之被使用，使战争反而有扩大的危险。此外，在亚洲其他地方，譬如在越南和马来亚，现有的军事冲突也正在使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重大损失，并危害及其他地区的和平。

在日本强施单独对日和约及军事协定，违反了现有国际协定，违反了日本人民想通过真正对日和约来获得完全独立及和平生活的愿望。这样就给日本人民带来新的苦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侵略性的日本军国主义，曾使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各国人民遭受重大灾害。现在这些人民又感受到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威胁。由于有外国军队驻在日本领土，日本人民也有被卷入新战争中的危险。

在整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许多国家的主权与领土完整受到侵略性的协定的危害。这些协定使人民背负了军备的重担，使他们的国境内驻扎着外国军队，并剥夺

备战和在越南、马来亚的冲突使民族解放运动和保卫民族独立运动受到日甚一日的镇压，而这种运动，由于其旨在结束民族压迫和民族奴役，对于为各国和平共存创造基础，是有极大贡献的。在战略的借口下，国家相互间自由的经济和文化交流，日益受到阻挠，而这种交流对于人民的兴旺与人民间的相互了解是非常必要的。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人民为了和平而采取一致行动，就能够改变这种情势，就能够结束亚洲一切现存的和潜伏的冲突，并打退战争的威胁。如果他们能够把要求和平的共同意志，变成保卫和平的团结一致的力量，就能够赢得和平的条件，以保证完全的民族独立，终止他们现在所正遭受着的由扩军备战所带来的灾难；能够在各民族平等及各民族有权处理自己的事务而不受外来干涉的基础上，保证不同政治经济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存；就能够使要求和平解决国际分歧和达成大国协议的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精神得以实现；就能够通过国际裁军和禁止原子武器、细菌武器、化学武器及其他大规模屠杀的武器等方法，来停止浪费财富的扩军竞赛；就能够摧毁一切阻挠世界贸易及人民间文化交流的障碍。

和平不能坐待，和平需要爱好和平的人民团结起来争取。

与世界其他地区抱有同样愿望的爱好和平的人民结合在一起，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人民是能够使和平战胜

为了达到这个伟大的目的，我们号召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的所有爱好和平的人士和社团，不分政治见解、宗教信仰、民族差别和职业种类，都在各国业已组成和行将组成的筹备委员会的推动之下，更广泛地团结起来，展开关于上述这些问题的讨论，并选出代表来，以便在短期内在北京举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来协商并求得巩固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方案。

我们要求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以外的各国爱好和平的人民和社团，给予我们以热烈的支持和宝贵的意见。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的人民业已在热烈响应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的发起和筹备上，表现出了伟大的团结力量。这力量显然还在继续增长和扩大中。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人民已经认识到了自己的这个力量，因而对保卫和平运动的胜利怀有坚定的信心。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和平如能确保，那对于世界和平就会有莫大的贡献。

让我们更广泛地紧密团结，更坚决地一致行动，更坚强地把保卫和平的崇高事业担当起来。

人类理性和国际正义必定会战胜侵略的暴力和战争。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二

主席、少奇〔2〕同志：

这一宣言已经过与外交部、宣传部、联络部多次商讨和修改，现大致定稿如后，送上请加审阅，同时已将它译成俄文，先与苏联同志一商，看他们意见如何，今夜再告。

周恩来

六、一、六時半

三

即送主席、少奇、稼祥〔3〕同志阅：

三天和平筹备会议，经多次争执并与苏联同志多次磋商，昨夜始将我们提出的宣言草稿改成现稿通过起草委员会。现送上请阅。

周恩来

六、六、八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日至六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筹备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各项筹备工作的提议》。在宣言起草过程中，周恩来做了多次修改，本篇一是周恩来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筹备会议宣言》稿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一九五二年六月七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这个宣言。本篇二、三是周恩来给毛泽东、刘少奇等的信。

〔2〕 少奇，即刘少奇。

〔3〕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关于运送捷克、蒙古赠朝物品事 给甘野陶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

甘野陶〔1〕代办；

五月廿二日电悉。望将下列答复转告朴外相〔2〕：

(一) 关于捷克所赠卡车四百辆，朝鲜要求在东北装置事，我方当尽力予以帮助，并已告东北有关方面注意布置。此批卡车何时到达东北，请朝方尽早电告，以便准备。(二) 关于蒙古所赠三千匹马，一千头牛，八百头小马、小牛经满洲里运朝鲜事，我方负责解决运输及供给，望将所需车皮数目及马料数量电告。

周恩来

六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甘野陶，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朴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朴宪永。

对六月二日谈判策略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六月二日二时来电〔4〕和简报均悉。同意来电所提意见，但对方原先所持一比一原则，最好不去提它，因易给敌人以反驳的机会，说他们现在不仅不是一比一，而且已是近乎六比一了，我们还不愿意接受，结果会使我们又要作第二次解释，颇为不利。

毛泽东

六月二日四时半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六月二日二时来电，指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二时李

议上，对方继续对其“甄别原则”进行辩护，而我方则着重宣传了我们的让步和我方所提方案的合理。二日会议拟继续说明我方方案的折衷性与合理性，同时重点痛斥对方方案的荒谬性，驳斥要点拟订为：（一）为在合理基础上协商解决战俘问题，我方作了多次重大让步提出折衷解决方案，规定双方遣返其所收容的一切外籍战俘及原住于对方的国籍战俘，但原住于收容者一方的战俘中，如有停战后回家过和平生活者，可不予遣返。这个方案保证双方战俘回家过和平生活不再参加战争行动，完全符合人道原则与日内瓦公约，绝对公平合理。（二）对方一比一交换的原则是为了扣留战俘，以战俘为人质，以战俘与平民交换的变相一比一的原则，也是为了扣留战俘。所谓自愿遣返或不得强制遣返的原则都是为了扣留战俘。任何扣留战俘的主张都是彻底违反人道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因而不能容许的。假借任何名义企图扣留战俘的做法必然是一种野蛮的暴力行为，必然遭到战俘的坚决反抗。对方为了扣留我方被俘人员所已经进行和正在进行的野蛮血腥的屠杀，和我方被俘人员为反对扣留战俘所已经进行和正在进行的英勇卓绝的斗争，早已向全世界人民宣告了任何扣留战俘的欺骗主张的彻底破产。（三）阻碍着朝鲜停战的只有一个战俘问题。为了实现朝鲜的停战，对方须立即停止屠杀我方被俘人员的野蛮行为，撤销扣留我方被俘人员的罪恶主张。为了解决战俘问题，我方已作了多次的重大让步，提出了五月二日完全合理的折衷解决方案。我方坚决不可动摇地坚持这个折衷方案是解决战俘问题唯一合理的基础。

对六月三日谈判策略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六月三日二时来电〔4〕和简报〔5〕均悉。同意来电分析及所提各点意见，并应强调必须遵照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关于停战后全部遣返战俘的规定，而反对违反公约的任何甄别。

毛泽东

六月三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六月三日二时来电，指一九五二年六月三日二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二日会上，

何让步的压力”。会后对方送来为二十三日敌机飞越会场区事件向我道歉的信。对这一事件“我们并未经由联络官抗议，但对方竟来道歉，显为对方有意缓和空气，甚至希望我们让步的一个小表示”。我们认为对于这封道歉信应不予发表、不予理睬。在会内仍应坚持说理的方针。但发言应力求简洁，语气更加坚定，同时不放弃攻击对方暴行，以杜绝对方任何可能的幻想。为了粉碎对方利用举行所谓的“公正的再甄别”实行假让步的企图，在打击对方方案时，拟着重打击“再甄别”这一点。拟三日发言要点：（一）对方在战俘问题上一直坚持扣留战俘的非法无理主张，从未作过任何让步，驳斥对方的所谓再甄别，也是个让步。（二）我方为了在合理的基础上协商解决战俘问题，已经作了多次的重大让步，提出合理的折衷解决方案，如果对方有意停战绝无任何拒绝之理。（三）我方坚决不可挽回地拒绝对方四月二十八日片面无理方案，坚决认为五月二日方案是解决战俘问题唯一合理的基础。

〔5〕指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十四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六月二日会上，对方对其四月二十八日方案进行了解释，称其方案是解决问题的折衷方案，同时继续主张其所谓的“再甄别”原则。我驳斥对方并未让步，而只是倒退，而我方已多次作出重大让步。为了达成停战，对方必须立即停止屠杀我被俘人员，取消其扣留我被俘人员的罪恶主张，我方坚持认为我五月二日方案为解决战俘问题的唯一合理基础。

对中宣部关于《解放日报》违纪事 给华东局宣传部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六月五日）

华东局宣传部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宣传部：

六月四日电〔2〕悉。今后对中央有关宣传工作的指示或通知，应及时传达到有关工作部门，首先是新闻、广播、出版、文化等部门。《解放日报》此次所犯错误，可不予处分。

中央宣传部

一九五二年六月五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六月四日电，指一九五二年六月四日中共中央华东局宣传部给中共中央宣传部的电报。电报说：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筹备会议的宣传问题，中央指示到达后，我们未及时告诉解放日报社，解放日报社未经请示于六月四日发表了关于此次会议的时评，内容一般虽无问题，但这是违反中央指示的无组织、无纪律行为。除已由有关同志进行检讨外，并严格今后阅报及请示制度，特此报告，请求处分。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朝鲜停战 谈判对策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六月八日一时来电〔3〕及两个简报〔4〕和公报均悉。公报已无修改的发表了。

同意来电的分析和办法，但应注意敌人对我联络官坚持开会的通知，会以休会三天来回答，我必须立即回文说明休会三天未经双方协议不能成立，仍请其代表按正常程序时间前来开会。如敌人再行回答，而已过开会时间，我即再给回文，要求其九日按正常时间前来开会。

金、彭致克拉克电稿，待今日下午修改后再行电告。

毛泽东

六月八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六月八日一时来电，指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七日对方有意挑衅，态度蛮横，坚持休会三日，未等达成协议即走出会场。我们坚决反对对方片面的休会决定。为了防止会谈的前途为无数的定期休会积累，我们认为必须对对方展开全面宣传攻势，使其有所警戒，下不为例。八日上午我们仍准备经由联络官通知对方十一时继续开会，并要求对方十时前答复。十时如无答复，即由联络官再告对方，对方不来开会蓄意拖延和破坏谈判，我方坚决反对，我方坚持会议应正常进行。此外，为了以目前形势下最有力的方式揭露对方的无理，宣传我们的主张和态度，也给对方施加更大压力，我们觉得可由金日成、彭德怀署名致函“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痛斥对方片面休会之行径，表达我方坚持继续谈判之立场。

〔4〕 两个简报，指一九五二年六月七日十六时和十八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的两份电报。电报分别汇报了当天上午和午后举行的谈判会议的情况。上午的大会简报说，对方发言“谓我曾默许甄别及至结果不如我意屡加否认，以致拖延停战”，“我对再甄别的拒绝系由于我畏惧肯定事实真相，但我任何重复论调绝不能改变联合国军立场”。我斥其四月二十八日方案完全违反日内瓦公约，并建议如对方无新的建设性意见即休会至次日正常时间。对方则提议休会至六月十一日。双方就此争论多次，空气甚为紧张。最后我建议休会至午后二时复会，对方勉强同意复会。午后大会简报说，我首先发言，驳斥对方

持会议应正常进行，提议次日复会。对方发言说我方重复反对不得强迫遣返的论点已无用处，我方需要一段时间重新考虑立场，对方再次提议休会至六月十一日或我方愿意的任何迟于十一日的日期。发言完毕，不等翻译，对方首席代表即离席步出会场。

为金日成、彭德怀起草的致克拉克的信和对六月九日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六月八日廿三时卅分来电〔4〕和简报〔5〕均悉。（一）九日会前对方如果没有答复送来，即由联络官通知他们十日按时来开会，并斥其九日不来之无礼。如果他们有答复，并重复其八日来信中的鬼话，我们联络官即应针对这些话予以简短有力的痛斥，并要其十日来开会。（二）金、彭信已拟就，随电发来。此信是对敌方全面的驳斥，同时着重宣传。对其联络官的转达之词，以不由金、彭出面驳斥为妥。此信你们可于九日下午送出并以电话和电报告我们发出时间，以便此间及平壤于九日晚广播。

毛泽东

六月九日四时

附金、彭致克拉克信如下：

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将军：

现在阻碍着朝鲜停战谈判达成协议的，只有一个战

协商解决这个问题，以实现世界人民所迫切希望的朝鲜停战。

为了在合理的基础上协商解决战俘遣返问题，双方代表已在谈判中取得协议，保证双方被遣返的战俘不再参加朝鲜战争，以便他们得以回家过和平生活。我方代表为实现这一保证，曾多次提出一个最切合实际的公平方案，即：双方所俘获的外国武装人员（联合国军或中国人民志愿军）应全部遣返回家；双方所俘获的朝鲜武装人员（南朝鲜军或朝鲜人民军），其家在对方地区者应全部遣返回家，其家在收容方面地区者得许其就地回家，不必遣返。这个方案完全符合于举世公认的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精神。如果你方像我方一样具有实现朝鲜停战的诚意，则战俘遣返问题按着这个方案早应获得合理的解决。但你方代表，自从谈判进入有关第四项议程的讨论以来，却始终无理坚持违反日内瓦公约精神的所谓“自愿遣返”原则。今年三月下旬起，我方代表根据上述的我方所提方案，曾提议双方各就自方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交出的战俘名单进行校正工作，你方代表虽然同意校正战俘名单，但在四月中却非法宣布对战俘实行所谓“甄别”，实际就是强行扣留我方被俘人员。由于战俘系处在被敌对方面俘虏的情况下，故日内瓦公约规定战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放弃日内瓦公约所给予的权利。因此，你方所坚持的所谓“自愿遣返”

公约的。

基于上述原因，你方代表在谈判会议中就拒绝说理，拒绝协商，而一味重复你方强行扣留我方被俘人员的方案是“坚定的、最后的、不能改变的”这种武断声明，同时，又经常提出无限期休会和定期休会等要求，来拖延谈判。在六月七日的会议上，你方代表更未经双方协议而片面宣布休会三天，并未等我方代表回答，甚至还未等你方译员译完你方代表的发言，便中途退出会场。这是在双方对等谈判中所绝对不能容许的无礼的挑衅举动。

六月八、九两日，你方代表仍继续拒绝至板门店开会，这就使停战谈判的正常程序为之破坏。我们认为，你方代表将强行扣留我方被俘人员的方案说成是“坚定的、最后的、不能改变的”，显然是企图用恐吓手段逼我屈服，但你应知道，在战场上不能取得的东西，同样在会场上也不能取得。现在，你方代表又企图以片面中断会议的举动来激动我们。我们在此必须指出，双方对等的停战谈判，只有经过说理和协商，方能达到公平合理的协议，而拒绝说理，拒绝协商，甚至拒绝开会，中途退席，并不表示别的，而只是表示对于事实和真理的畏惧。

如果你方意欲借此破裂谈判，那你方就应公开宣布，承担责任。如果你方因有不可告人的隐衷而欲故意

和平人民的愤懑和责难。

由于我方的一贯努力，停战谈判得以继续至今。现在，我们仍然认为，使朝鲜停战谈判剩下的唯一问题能够迅速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会议的正常进行是绝对必要的。你方如尚有对于停战谈判的诚意，你就应该命令你方代表按正常程序前来板门店开会，以履行你方作为停战谈判的一方而对于世界人民所负的严重责任。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附信为周恩来手稿。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金日成、彭德怀致克拉克的信。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六月八日廿三时卅分来电，指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二十三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八日我方通知对方来开会，对方联络官奉其首席代表之命发表一篇讲话，不同意六月十一日前开会。六月九日我方拟：

只有采取金彭致函克拉克予以痛斥。此函必须于九日上午至迟下午发出，迟至十日即失去意义。去函语气应有力，如能彻底驳斥八日对方联络官传达之对方首席代表之混乱意见，尤好，函稿务请尽速发来。（二）九日会前不再拟通知对方前来开会，而只准备开会时间过后由联络官备函痛斥对方九日不来开会之无理，并通知对方十日前来开会。（三）加强暴露自五月二日对方在会内外的横蛮挑衅态度，稿件当直发新华社。

〔5〕 指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十三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六月八日上午八时半，我方联络官梁成文约对方联络官穆莱会晤，请其转交我首席联络官张春山致对方首席联络官肯尼函一件。该函内称：我奉我首席代表之命，要求你方在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时前来开会，继续双方代表团大会的正常进行，请于本日上午十时前给予答复。九时四十分对方约我联络官会晤，称：不同意在六月十一日前开会，除非有特殊情况必须更早召开能向停战作确定进展的会议。我声明对方休会三天建议未经双方代表团同意，仍请对方按照正常程序前来开会。

关于同意陈赓接受勋章事 给甘野陶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

甘野陶⁽¹⁾代办；

同意陈赓⁽²⁾副司令员接受金首相⁽³⁾所授勋章。

周恩来

六月十一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甘野陶，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代理司令员兼代理政治委员。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四日，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议会常任委员会授予一级独立自由勋章。

〔3〕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税 夏征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

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行政委员会）：

（一）夏收已经开始，夏季农业税即应着手准备开征。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立即调配力量，研究税法税率，讲清政策，全力以赴，确实贯彻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方针。

关于夏征办法，各地均应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所规定的一九五二年农业税税率计算出各户全年应纳税总额，再按当地夏季产量占全年产量的比例依具体计算确定各户夏季应纳税的总额（没有夏收的地区，当然不进行夏征），这是一件繁重而细致的工作，不能草率进行。各地如不可能这样精细地做，亦应根据历年经验和今年夏种情况作一估计，先行借征或预征一部分，俟秋征时再按全年应纳税的总额汇算清交，长退短补。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征收工作人员必须恪遵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有关农业税征收的各项政策法规，严禁额外加派，违者依法惩处。

(二) 经过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干部政策水平已有所提高，这是胜利完成今年夏征工作的良好条件。区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在夏征时均应抽出一定数量的干部，组织检查组或工作队，深入区乡，指导工作，并广泛地向农民解释国家农业税政策并在征收中检查政策法令执行的情况，随时改进征收工作。

(三) 为保证国家需要，便于储存和处理，产麦地区，只征小麦，产早稻地区，只征稻谷，一般不征杂粮、经济作物或代金。县人民政府财粮部门在开征前按规定粮食的规格；在征收开始后，县、区、乡人民政府并应大力动员群众，晒干扬净，并认真检查粮质而后入库。

(四) 各级人民政府应注意改进征收业务，推行农业税征收部门与粮食部门和贸易部门的交接合同制度，加强运粮入库的组织工作，做到一次入仓，并应注意改善公粮报解办法，及时办理结报。

总理 周恩来

六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政务院关于结束“五反”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

一、“五反”运动定案处理的原则

“五反”运动^{〔1〕}在全国已经进行的各大、中城市均已进入结束阶段，因之目前对于各类工商户的正确定案、适当处理，是巩固“五反”运动胜利和发展生产的具有关键意义的工作。处理的原则是“斗争从严，处理从宽；应当严者严之，应当宽者宽之”。

为了很好地结束这一运动，达到消灭“五毒”^{〔2〕}、改造工商业者和在消灭“五毒”之后顺利发展生产起见，必须反对两种偏向：一种是虎头蛇尾，草率结束，特别是误解处理从宽的原则，而对违法工商户缺乏应有的严肃性，以致引起工人和店员的不满，并因而导致不法工商业者再施“五毒”；一种是不肯将计算较高的工商户违法所得的数目合理地降下来，即不愿意根据实际违法情况，认真核实，正确定案。这些都是错误的。

因此，必须继续贯彻上述原则，并加以具体化，使

事求是地进行定案处理工作，务求做到合情合理，始能既有利于清除工商业者的“五毒”，又有利于团结工商业者发展生产和营业。

二、关于核实定案工作

在“五反”运动中，各地对工商户违法所得数目的计算，有些方面由于追算较远、折价较高、计算范围较广、标准先后不同以及其他原因，以致计算偏高偏广的。在这方面，必须重新核实定案，不应该计算的一定不要计算，可计算可不计算的也不要计算，而应该计算的则必须计算，使既合乎处理从宽的原则，又利于工商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核实定案，一般可采取自报公议、三审定案的方式解决之。其步骤如下：首先经过工商户自报自评；再经过工人提出意见；然后经过协商再由市（区）节约检查委员会审查定案，或由市（区）人民法院判决。如工商户认为计算不合理时，尚可向市评议委员会或向市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申述理由，请求复议或复审。市可成立评议委员会，作为市节约检查委员会的咨询机关，由工商局、工会及工商界代表组成之，以便进行协商。

三、关于退财补税

对违法工商户，一般只令其退财补税，少数才予以罚款。在严重违法户中，除极少数严重者须判处较多罚金外，一般亦应尽可能少罚；对其中若干表现较好的，还可宣布降级（例如从严重违法户甚至从完全违法户降为半守法半违法户）处理，免判罚金。对完全违法户，除极少数情节十分严重须判处较多罚金或没收其财产的一部或全部外，一般亦应使其在罚款后还能继续维持生产和经营。

为了照顾生产和活跃市场，退款时间可延至今年冬季以后开始。其在退款期间确有困难者，得以其他方法代替退款。今年冬季以前，如自愿退出现款或已经退出现款者，亦可接收。对于目前已经退出现款者，如在核实定案后发现算得高、退的多者，可经过民主评议、协商、审核，将其多退部分归还。

四、关于“三反”退赃与“五反”定案工作相配合的问题

凡因“三反”⁽³⁾追查行贿或向工商户追赃时，无论任何机关、任何部门，均须首先经过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区分会传讯工商户审核证实后，再经市节约检查委员会

即直接向工商户传讯、起赃和罚款。凡在此以前，曾有自工商户中取走款物者，均须向市节约检查委员会限期补报，以便统一审核处理。

凡属行贿、受贿证据确实者，如贪污分子及工商户均已承认，自可依法处理；如仅为一方承认或检举人检举，必须其物证确凿，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起诉，酌情办理。

凡仅一方承认而对方否认或被第三者检举而双方均不承认，又均无确实证据者，即可由双方具结，分做结论，以了此案。

以上各项指示，望各地遵照执行，以顺利结束目前全国的“五反”运动。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五反”运动，指一九五二年在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骗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

〔2〕“五毒”，指五反运动中所反对的资本家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和盗骗国家经济情报五种违法行为。

〔3〕“三反”，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二年十月在党和国家机关、部队和国营企业等单位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

在招待西北各族代表参观团 宴会上的致词（摘要）^{〔1〕}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周恩来总理致词欢迎。周总理在讲话中指出：西北各民族代表参观团包括有十个民族的人员，其中有伊斯兰教的教长、阿訇，喇嘛教的活佛、喇嘛。这个参观团本身，就显示了我们各民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所规定的民族平等政策和信教自由政策。我们必须更加努力地贯彻民族平等政策和信教自由的政策，并逐步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而努力；同时要提高警惕，严防帝国主义及反革命分子的挑拨离间，更进一步地为巩固我国各民族人民的兄弟般的团结而努力。

根据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西北各民族代表参观团，共包括十个民族的代表。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从西安出发，在五十多天的时间内，参观了北京、天津、上海、杭州等地的工厂、学校和名胜古迹；回、维吾尔、藏、蒙等族的代表还分别参观了北京的雍和宫、斑禅塔院和各地的清真寺、佛教寺院。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周恩来设宴招待西北各民族代表参观团全体人员。本篇是周恩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 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五二年农业税收的总方针是：贯彻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逐步实现统一累进，并取消一切附加。兹根据这一方针，对一九五二年农业税收工作发出如下指示：

一、一九五二年农业税的税制、税率，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甲、全国各地农业税的地方附加，一律取消。今后对农业只由中央统一征收一道农业税，不再附加。

乙、一九五二年老解放区暂仍实行比例税制。东北大行政区和华北大行政区的农业税率规定如附表一；内蒙古自治区及华东大行政区的山东省、西北大行政区的前陕甘宁边区的农业税率，分别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华东、西北军政委员会拟订，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后施行。为了更进一步地平衡老解放区各阶层农民的负担能力，应准备在明年改行累进税制。为此，今年即应着手做好调查研究、典型试验和各项必要的准备工作。

丙、晚解放区已经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一九五二年应施行统一全额累进税制，累进税率从百分之七起到百分之三十止（一律不准再征附加税），税率规定如附表二。凡晚解放区已经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均应照此执行。其有特殊情况者，得由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提出调整方案，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后施行。

丁、晚解放区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的税率，由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参照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¹⁾拟订，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后施行。

二、为了控制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并适当平衡农民负担，凡经济作物负担过轻的地区，均应酌情提高经济作物的税率。除棉田征收办法，已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于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发布关于棉田负担的指示⁽²⁾，各地应依照执行外，其他经济作物如烟叶、花生、麻、甘蔗等征收办法，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根据上述原则与当地具体情况斟酌拟订，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核准施行。

三、农业税中的减免政策，是农业税收政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贯彻这一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在征收工作中，必须依法照顾因灾歉收的农户，照顾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机关工作人员家属中而无劳力的农户和老、弱、孤、寡、残疾的贫苦农户，照顾遭受战争

上述各项减免，除受灾农户的减免办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拟订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公布外，其具体实施办法均由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自行拟订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

四、为了稳定农民负担，使农民安心生产，就必须实行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而查实田亩，核定产量又是贯彻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基础。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应依照“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实施纲要”⁽³⁾，继续指导所属各省（市）人民政府有领导、有计划地全部完成查田定产工作，既要确实查清田亩，又要确实核定常年应产量。常年应产量的核定，不能偏高也不能偏低，力求适合实际。常年应产量在查田定产后应固定下来，这样对奖励农民放手发展生产会更为有利。

五、为严密农业税计征手续，堵塞贪污浪费的漏洞，应加强征收业务的组织工作。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应迅速制定公布“农业税征收业务通则”。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须依照通则的规定，指导所属各省（市）人民政府切实改进农业税的征收业务，加强运粮入仓的组织性，防止对人力、物力的浪费和人畜伤亡现象，保证入仓粮食和经济作物的规格，及时清理尾欠，并健全解报制度。

六、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农业税征收人员的政策教育和业务教育，使他们学会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

和财政部门首长，必须亲自下乡亲自领导这一工作；并由财政、民政、农业等有关部门组织联合检查组，深入各地进行检查，检查农业税工作是否做得好，应以是否贯彻“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为标准，其成绩优良者予以表扬，发生偏差者应及时纠正，对情节严重者，并应给以处分。此外，西北、西南、中南三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并应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中农民负担和牧税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指导。

总理 周恩来

六月十六日

附表一：东北、华北区的税率

附表二：晚解放区已经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税率

附表一：老解放区税率

甲、东北区：采用无免税额的比例税制，其税率如下：

省（市）别	税率
黑龙江省	百分之二三
松江省	
吉林省	
辽东省	
辽西省	百分之二一
沈阳市	
鞍山市	
抚顺市	
本溪市	
旅大市	
热河省	

乙、华北区：

采用有免税额的比例税制，每一农业人口扣除一个标准亩（产一市石谷的土地）的免税额，所余应纳税的标准亩为负担亩，每一负担亩征收二二市斤小米。其计算公式如下：（全家标准亩-1标准亩×全家农业人口）×22市斤=全家应纳税额（市斤、小米）。

附表二：晚解放区已经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税率表（附图表）

税级	全家平均每人全年农业收入（市斤、原粮）	税率（百分比）
	150斤以下	免征
1	150斤以上未滿200斤	7
2	200斤以上未滿250斤	8
3	250斤以上未滿300斤	9
4	300斤以上未滿350斤	10
5	350斤以上未滿400斤	11
6	400斤以上未滿450斤	12
7	450斤以上未滿500斤	13
8	500斤以上未滿550斤	14
9	550斤以上未滿600斤	15
10	600斤以上未滿650斤	16
11	650斤以上未滿750斤	17
12	750斤以上未滿850斤	18
13	850斤以上未滿950斤	19
14	950斤以上未滿1050斤	20
15	1050斤以上未滿1150斤	21
16	1150斤以上未滿1250斤	22

续表

税级	全家平均每人全年农业收入（市斤、原粮）	税率（百分比）
18	1350斤以上未滿1450斤	24
19	1450斤以上未滿1550斤	25
20	1550斤以上未滿1650斤	26
21	1650斤以上未滿1750斤	27
22	1750斤以上未滿1850斤	28
23	1850斤以上未滿1950斤	29
24	1950斤以上	30

根据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见本书第三册《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征收农业税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

〔2〕 指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名义发出的《关于一九五二年棉粮比价及棉田的公粮负担的指示》。指示说：一、一九五二年的棉粮比价（每斤八分之七英寸中级皮棉换粮数量），河北、平原、山东小米八至九斤、山西、晋中小米八点五至九点五斤、山西、晋南小麦七点五至八点五斤、陕西、河南小麦七点五至八点五斤、湖北、江西、湖南中熟米八至九斤、苏北、苏南、皖北中熟米八至九斤、皖南、浙江中熟米八至九斤、西南、东北自行规定。小米区米价按当地米价计算，十二月一日后按新米价计算。中熟米相当于籼稻二机米。二、所规定的比价是国营贸易公司和合作社向农民收购棉花出售粮食的价格，亦即农民售棉所得的实际价格。

粮价，例如河北、山东、平原接壤地区的粮价，应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随时调节，保证棉价的平衡。三、各地棉价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规定并保证比价的执行。合作社应根据国家棉粮的生产和收购情况，在国营贸易公司协助下，进行预购和收购工作。在合作社预购棉花时，各级农业部门应协助动员农民进行订立合同的工作。在贸易部门和合作社力量不足的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协助国营贸易公司及合作社用一切办法保证上述比价的贯彻执行。四、实行“优级优价、低级低价”的政策，提高分级检验技术，公平合理地按级给价，严禁压级压价。皮棉籽棉差价以及良种籽棉加价收购办法，仍按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农业、贸易两部联合指示执行。五、为了适当平衡粮田棉田的公粮负担比例，为了保持植棉面积，特规定棉田的公粮负担办法如下：凡过去棉田的公粮负担占棉田应产量的平均比例在百分之十一（例如每亩棉田应产皮棉三十斤，负担三点三斤）以上的地区，其负担办法照旧不变；过去棉田的公粮负担占棉田应产量的平均比例不及百分之十一的地区，应把当地棉田的公粮负担的平均比例提高到百分之十一。

〔3〕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名义公布的《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实施纲要》。其中说：一、规定各种不同地区查田定产的工作进度。（一）老解放区，土地产量的调查订定已接近确实程度者，应于一九五一年内，经过审查后，固定其产量。其确实程度较差者，应继续调查调整，于一九五二年底以前定产。（二）新解放区已实行土地地区，应结合土改和颁发土地证的工作，查清土地亩数，划类，

尚未实行土改地区，应结合减租退押和征收农业税等工作，清查隐瞒田亩，划类，定级，并初步定产量。待进行土改时，再按前款规定，固定土地产量，由县人民政府编造清册，报请省人民政府核转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批准，并送本部备查。中央直属省市，由省、市人民政府核转本部批准。产量固定后，除因自然条件变化及法令另有规定者外，不再变更。

二、制定查田定产的方法。（一）查田：新解放区可利用田赋材料，甄别录用旧田赋人员，改订赋册，分发各乡（村）张贴公布，发动农民核对校正。必要时可实行抽丈或普丈。（二）定产：原定产接近确实的地区，在进行审查调整时，切勿放弃旧有基础从头做起。如定产尚无确实的地区，应着重调整地等与改订产量。如定产尚无基础的地区，应定产结合民主评议，由乡（村）人民政府发动农民查清土地类别，评定等级。县人民政府应审查乡（村）所报材料，订出各类各等土地常年应产量，可将定产方案提交县人民代表会议或区农民代表会议讨论订定。

三、计算农业税土地面积及定常年应产量，须遵照中财委批准公布的《农业税土地面积及常年应产量订定标准的规定》认真办理。四、建议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查田定产委员会（乡或村为农业税调查评议委员会），以民政、财粮、农林及农会等有关部门人员为委员，以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负责人任主任。乡（村）农业税调查评议委员会须吸收各阶层代表及农民积极分子参加。五、各级有关委员会职责：（一）乡（村）农业税调查评议委员会：负责调查农业人口、土地亩数；划类，评级；编造农业税清册；并根据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各类各等土地标准产量，计算各户农业收入，编造农业税分户清册。（二）县查田

人民政府审查各区、乡（村）农业税土地清册及分户清册，掌握区与区、乡（村）与乡（村）土地产量的平衡；编造县农业税分乡（村）清册。（三）省查田定产委员会：负责推动各县工作，训练干部，传播经验，审查县分乡（村）清册，掌握县与县土地产量的平衡，编造农业税分县清册，必要时指定有关县、区、乡（村）组织联合勘查评议委员会，联合勘定和调整县、区、乡（村）间交界地区的土地产量。

关于五月份防疫工作情况 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

毛主席：

一、五月份敌机撒布毒虫毒物情况

五月份敌机撒布毒虫毒物，仍偏重关内，特以中南为甚。

撒布种类以苍蝇、蚊虫、蜘蛛最多，尚有数量很大的肥皂（不是平常的肥皂）、铅笔、钢笔、绸衣、雨布等日用品。检验结果，除前已发现之鼠疫菌、伤寒菌、赤痢菌、霍乱菌、炭疽菌等外，无新的发现。黑龙江甘南敌投死鼠七百余只，检出带有鼠疫杆菌，因随即扑灭，未发生疫情。

朝鲜的鼠疫五月份发现确诊者四名，无死亡，补报四月份确诊一名，死一名，连前累计共确诊十四名，死三名。东北的脑炎五月份发生确诊者十四名，死五名，连前累计确诊五十六名，死二十五名。牲畜炭疽仍继续发生。其他与敌使用细菌战有关的传染病，无新发现。斑疹伤寒、流行性脑膜炎仍散见于东北及青岛。

二、防疫工作

1. 开展了“卫生防疫突击月”运动：除西南、西北尚无报告外，各区已根据中央提出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卫生整顿及捕鼠灭虫工作。成绩最好的是青岛和广东的汕头、揭阳。青岛截至五月底，已清除垃圾八千六百三十一吨，粪场全部移至郊外，并将市内最大的一条污水沟疏通，将日本留下的满布粪便的地下室，彻底清扫，改做了人民市场；对中西医团结也做得很好。汕头清除垃圾六十大卡车，两千四百小车；组织失业工人填平市内污水坑二十多个；将自来水价由二百元〔1〕一担降到五十元，并设汲水码头和饮水消毒站，用漂白粉消毒饮水。揭阳群众依年龄分工，儿童捕蝇，壮年有力则修沟挖井，老年多智则捕鼠，已开井两千零二十二口，捕鼠四万头。此外，扬州清除了太平天国时代留下的垃圾；杭州笕桥区群众打破惯例，将多年浮厝的棺材千余具加以掩埋（占全区浮厝棺材的百分之九十），并自动向巫婆道士进行斗争。最突出的例子为沈阳铁西区太阳里，住有六十户，全为工人家庭，每日工人上下工都换衣沐浴，室内外经常打扫，保持卫生习惯已达三年，从未发生过急性传染病。但也有许多地方卫生运动尚未深入，尚有一些地方根本未动，详见后述。

2. 召开专家会议，研究了如何避免预防注射发生死亡的问题。研究结果认为四联五联疫苗中的“副伤寒

前未注意身体检查，注射后未注意休息，致发生意外。除发布指示严格规定预防注射注意事项外，并决定今后停制四联五联疫苗，只制伤寒霍乱二联疫苗。

3. 进一步整理了美帝罪行展览会的各项材料。凡证据不全者已加充实，证据不确者已加纠正。如对东北脑炎，过去专家意见不一，经召集他们在京开会深入研究后，始得出一致意见，定名为急性传染性脑炎，并选出典型七例公布。又如过去误以此脑炎为冬大蚊传染，现准备更正。朝鲜鼠疫菌检查，过去也未做好，现正采取补救办法。从此次展览准备中，看出过去我们的研究工作确存有踏踏实实不细腻自以为是的现象，已告各区引为教训。

4. 组织了工作检查。为了解各区防疫工作真实情况，曾派检查组到志愿军、华东各省、中南各省及由北京至安东〔2〕铁路沿线进行实地检查。经过此次检查，我们了解到虽然卫生运动一般已动手做，并收获到如前所述的一些成绩，但有许多地方对此工作仍重视不够，同时发现过去各区在报告工作时存有严重的报喜不报忧的现象，许多工作缺点，未认真反映。如志愿军有些修整时间较短的单位特别是常出差的后勤各单位，个人卫生极差，六十军一个同志的身上竟有一千三百多虱子，一分部二营一连二排十七个人中有十五人生虱子；全军前后已发现赤痢患者逾八千人，志愿军卫生部放粮地点

遍：最差者为辽西皮毛厂熟皮缸内生蛆；辽西制药厂拒绝卫生检查，竟将检查人员非法扣留（该厂厂长已受处分）；东北葡萄糖厂蝇子很多；东北工学院新建宿舍，遍地垃圾，抽水马桶堆满粪便；兴城县中学学生百分之八十以上有虱子；锦西县工会副主席王忠南极不重视清洁卫生，说什么“旧的垃圾出去了新的还会有”，拒绝检查。华东及中南除如上述有些地方做得很好外，一般只能说才开始发动，个别地区（如合肥）尚未动。中南的防疫委员会办公室无固定办公地点，仅每星期集体汇报一次，地方与军队之间的联系亦差。根据这样的情况可以说，卫生防疫运动开展得极不平衡。原因是一般对此运动尚不够普遍重视。

三、今后工作

为准备七、八、九月间（是许多传染病如鼠疫、霍乱、脑炎、痢疾等的流行季节）一旦发生流行病（这可能性是存在的）能以迅速控制，六月份的主要工作拟为：1. 继续派检查组到西南、西北、华北及东北进行检查和督促，并传达中央关于反细菌战防疫工作的指示。加强对“突击月”工作的指导，继续开展群众性卫生运动，消灭“死角”。2. 将与流行病作直接斗争的防疫队组织好（不一定都脱离原岗位），训练完毕，机动队则要放在适当地区，分配好任务，整装待命。3. 整顿现有传染病院，使之在清洁整顿上、医疗上、护理上

（过去误报很多，如西南报宜良专署，师宗、邱北两县发生鼠疫，五日内死亡一百二十人，后经调查完全不正确，湖北咸宁因发现“白色泡沫块状物”以为敌投，并检有鼠疫杆菌，遂于附近四车站停售客票四天，经调查研究结果，“白色泡沫块状物”为树蛙（又名金袄子）的泡沫状卵块，并非敌投，亦无鼠疫杆菌。）

以上报告，请审核〔3〕。

敬礼！

中央防疫委员会主任 周恩来

办公室主任 贺 诚〔4〕

六月十八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2〕 安东，今丹东市。

〔3〕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此件应通报各大区及各省市。”

〔4〕 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兼卫生部部长。

关于国际科学工作团到东北调查 细菌战事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

发东北高岗、林枫⁽¹⁾同志并转张启龙、高扬⁽²⁾同志：

国际科学工作团于本月十九日由莫斯科出发，廿一日到京，在京逗留三四天即到东北调查。根据我们派人了解结果，在东北的准备工作中，以安东⁽³⁾最差。法奇⁽⁴⁾经过安东向张铁⁽⁵⁾厅长提出一些有关细菌战问题，也未得到明确答复。因此在调查团到达安东之前，安东应迅速作好准备工作。此事请启龙同志亲自负责掌握，再三检查以免发生漏洞。目前要特别注意群众防疫工作的布置，车站及江边的检疫工作，人证及各项材料的审查，过去安东发布有关细菌战材料的核对等，并将工作团来安东时可能提出的问题，预先拟出问答方案，充分准备。安东及宽甸的撒布昆虫现场及人证亦须再加审查，检验室和传染病院也要妥善布置。如安东准备不好，则东北准备更好也会受到影响，我反细菌战的

结果直接告我。

周恩来

六月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林枫，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张启龙，当时任中共辽宁省委书记。高扬，当时任辽宁省政府主席。

〔3〕 安东，今丹东市。

〔4〕 法奇，当时任世界和平理事会执行局委员、法国和平理事会主席。

〔5〕 张铁，当时任辽东省卫生厅厅长。

政务院关于颁发各级人民政府 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及工资制 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草案）⁽¹⁾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自今年三月份起试行全国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办法⁽²⁾以来，各地已积累了不少的试行经验。现本院依据这些试行经验的总结，已将试行的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表加以修订，同时为了适当地提高工资制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又制订了各级人民政府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兹将该两种标准表一并颁发，并规定自一九五二年七月起正式施行。

为解决施行之初可能发生的问题，除中央各主管部门另有具体补充通知外，特作下列规定：

一、两表中未列之行政机构，如中央直辖市，应比照省人民政府的标准办理；大行政区直辖市，一般应比照省人民政府办理，但范围较小如本溪者，应比照何级机构，或其工作人员适用何级，应由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根据各该市及其工作人员具体条件分别确定。如省（行署）辖市，一般应比照专员公署的标准

作人员适用何级，应由省人民政府（行署）拟具意见报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核准后执行；华北五省所辖市，由各该省报请政务院华北行政委员会核准后执行。至于其他各级民族自治区等行政机构应比照何级机构，或其工作人员适用何级，由该管之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

二、两表中未列之职名，可比照相当的职名评定其津贴或工资。

三、为适应全国情况，每一职名定为数级，职名之间多有交差（叉），各地区在执行时应由各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统一掌握，并根据本地区各单位干部配备情况适当地评定各个职名内的等级，防止一律评高的偏向。

四、表列职名之最高最低津贴和工资，均系一般规定，个别地区或个别人员不适用者，得根据其具体条件，越出表列该项职名所估之级数，作必要的升降，但须由其所在机关报经其上一级主管机关批准。

五、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委员除外），各委、会委员兼任行政职务者，按其所兼行政职务评定；不脱离生产或其他社会职业者不评；驻政府机关之专职委员，根据其所负责任及其具体条件评定，如省人民政府委员一般应按厅、局长评定，余参酌办理。

下应依其现任职务（因工作需要从较高职务调任较低职务者，应酌情按其原任较高职务评级）结合其“德”、“才”，并适当地照顾到其“资历”。担任同一职务的人员，其津贴、工资可以不同。

七、经机关送入学校学习的离职干部学员的待遇办法另行规定，办法未定前暂由其所在学校按其原任职务评定。

八、进行评定时，一般应采用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方式，即由领导提出意见，交由群众讨论，最后经领导核定。

评级的具体工作由各机关的人事部门办理，但机关首长必须亲自负责领导。

为统一掌握，确定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部属正副局长、处长，省（市）人民政府正副厅长（局）长，专员公署正副专员以上等人员之津贴或工资级别，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华北行政委员会审核后汇转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汇请政务院批准。

此次供给制及工资制工作人员评定等级，应依据现所颁布的标准及各项原则，认真进行，并须于七月份内全部评完。在七月初仍按六月份所发津贴或工资数目供给，待各个工作人员等级正式评定后，再依据其应得的数目，长退短补。

项通知中第一、四、五、六、七等项仍应遵照实行，惟技术津贴一律取消，改照本通知第十项的规定办理。

十、工资标准表适用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工资制工作人员。党派、人民团体中的工资制工作人员可参照此标准执行。至于各级人民政府机关中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文艺工作人员、各级学校教职员及通讯社、广播出版工作人员之津贴或工资标准，均由各该主管部门比照现在所颁布的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及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另行制定新的统一的暂行津贴或工资标准，经政务院批准颁发后亦自一九五二年七月起施行。但在此次调整时，所有工作人员中其现有工资高于新定标准规定者，暂时不动。

十一、中国人民解放军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已比照现在所颁布的政府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并以略高于此标准为原则，重新制定，另文颁布，亦自一九五二年七月起正式施行。军队中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亦适用本通知有关各项的规定。

十二、全国经此次调整后，前述各项工作人员的津贴或工资标准，非经政务院批准，不得自行调整。

以上各项望即遵照执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政务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这个通知。

〔2〕 见本册《政务院关于全国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的通知》（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建设北京汽车装配厂事 给张闻天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张大使〔1〕：

中财委已决定于本年起建设北京汽车装配厂，生产能力年装盖士〔2〕五一型及六三型载重汽车二万辆，请正式通知苏政府。并请索取苏汽车拖拉机工业部现有年装配盖士五一型汽车二万辆的工艺设计和特殊设备详图以及盖士五一型汽车全部图样和技术条件。

汽车零件订货问题，当派专门代表前往莫斯科谈判。

周恩来

六月廿二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2〕 盖士，又译嘎斯。

关于请苏联专家来华帮助研究细菌战 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和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十七日)

一

主席并刘、朱〔1〕：

国际细菌战调查团前日抵京后，工作组曾有两次书面报告。星期日晚利用夜间单独邀苏联代表去看展览会，他提出了几点意见（见附信）。昨夜他又谈须请四位专家来中国帮助研究各种昆虫、病菌、病毒，并校正展览会中各种名称。我们认为此事甚关重要，现送上所拟电稿〔2〕，请予批发。目前来京五位代表，须候巴西、英国、法国再各来一人再开始工作。照苏联同志意见，我们应从最可靠病例中证明细菌战之存在，即使种类数目不多并不重要，但要确实，因此，中国专家现正从事于脑炎、鼠疫、炭疽、脑膜炎的专题报告，以便供给调查团的研究。其他详情待面报。

周恩来

二

即送主席阅。

即苏联同志提议邀请的四位细菌专家。〔3〕

周恩来

六、廿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

〔2〕 指为毛泽东代拟的给斯大林的电报。电报说：世界和平理事会组织的调查细菌战事实的“国际委员会”到北京后，苏联代表儒可夫·费勒什尼克夫同志看了展览会及材料之后，建议请苏联科学院通信院士 Petitchla、寄生虫学家 Tivlor、病毒学家 Levkovitsh，并再加一般昆虫学家一位，共四人，立即乘专机来北京帮助我们准备向“国际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细菌战事实的报告。我们希望上述四位专家能在最短时间到北京来，一俟工作结束即可回国。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毛泽东在周恩来的信上批示：“照发。”

〔3〕 这是周恩来在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斯大林给毛泽东复电上的批语。斯大林的复电说：您六月二十四日来电收到了。您所要的四名专家将于最近期内飞赴北京。

关于增加津贴、工资、福利费及实行公费医疗问题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席并中央：

兹将本年度下半年关于增加津贴、工资、福利费及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通知、指示和各种表格送请审阅。关于军队津贴标准及大中学生助学金的规定，待印出后再行补送。

各项经费增加的数目，分报如下：

一、政府、党派、团体等工作人员的津贴、工资，半年共加七千六百七十四亿元〔1〕；

二、军队人员的津贴、工资，半年共加八千八百二十六亿元；

三、政府、党派、团体、军队等工作人员家属半年福利费一千二百四十一亿元；

四、大、中、小教职员工工资半年共增八千九百四十六亿元；

五、大、中学生助学金半年二千四百六十一亿元；

零七亿元；

七、公费医疗预防半年共增五千亿元；

以上七项共增三万四千二百五十五亿元，如将第一期增加津贴的二万八千亿元加在一起，则今年共增六万二千二百五十五亿元，明年照此数，当增十万二千一百一十亿元。详情待中央开会时再作口头报告。

周恩来

六月廿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关于发布敌机轰炸水丰发电厂 新闻事给甘野陶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甘野陶〔1〕代办：

敌机轰炸水丰发电厂事，朝方如已发布新闻，望即将该新闻发来以便发表。如尚未发表，望你即访朴外相〔2〕，问他这项新闻可否予以发表？新闻内容是否可以着重指出发电厂系为朝鲜人民服务的，不能构成军事目标，美方对之肆意轰炸，显然是有意破坏朝鲜居民的日常生活，违反人道原则。关于轰炸的结果则不应发表。如朴外相同意如此发表新闻，则请他们拟好新闻稿发表，北京将予转载并发表评论。如他对新闻内容有其他意见，亦望电告。〔3〕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六月廿六日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甘野陶，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3〕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转发了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朝鲜中央通讯社关于美机轰炸鸭绿江发电厂等非军事设备的新闻报道。

政务院关于紧急动员起来 开展抗旱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五月下旬以来，华北、西北和中南部分地区，久旱少雨，严重地影响了夏田播种与禾苗成长。其中，有些地区大秋作物根本没有种上；产麦区域多部麦茬地因旱未能及时播种；部分浅根作物如玉米、高粱等，更因受旱而呈枯萎；湖北、湖南两省部分稻田开始脱水干裂，秧苗转黄；南方部分久雨省区最近转晴，亦有发生干旱的可能。而有些地区的干部，又因春雨较多，对旱象警惕不够，未能及时发动群众采取抗旱的紧急措施。因此，在目前夏旱严重威胁下，大力开展抗旱斗争，充分利用水源，实行抢种保苗，已是上述地区农村工作中压倒一切的最紧迫的任务。各该地区的领导机关必须对于此种严重旱象引起高度警惕，不得有丝毫麻痹松懈，否则任其发展，就会造成错误，使今年农业生产受到损失，从而给国家经济建设带来困难。一切已呈旱象的地区，必须紧急动员起来，以全力开展抗旱斗争，争取补种大秋作物，争取种上麦茬地的庄稼，争取灌溉一切受旱田地

一、采用需工少、收效快的应急办法，充分利用一切水源。平原要大量打土井，山地要开凿与疏浚泉眼。各地应吸取去年抗旱斗争的经验，发挥群众智慧与群众力量，利用各地一切有利的条件，增加水源，扩大浇地面积。

二、对现有一切灌溉设备，要普遍检查，及时修整，充分发挥其灌溉作用；并须加强管理，节约用水，提高水的最大灌溉效能。推行沟浇、浅浇、日夜轮浇、担水点浇、点种等办法，消灭一切浪费水量现象。发扬互助互让精神，提倡以节余水量，供应邻近缺水地区，确保灌区所有田地都能完成夏种浇苗。

三、旱地作物要提倡浅锄保苗，减少水分蒸发。棉花正是施追肥的适当时期，应推广凿孔点浇办法，追施水粪。

四、在抗旱救苗的紧急斗争中，沿河地区时有临时扒堤放水、打坝拦水的情况。为防范水患，并保证河道下游的渠道用水，必须劝导农民及时堵复缺口，拆除险堤。易受水涝地区，并应同时注意防涝。

目前已是农业季节的紧急关头，各地领导机关必须集中力量领导农民群众，胜利地进行抗旱斗争，及时补种大秋作物，及时完成夏种保苗，并结合进行治虫、防汛等其他紧急工作，以保证农业战线上爱国增产计划的彻底实施。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中朝参加国际红十字会事 给朴宪永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甘野陶〔1〕代办转朴宪永〔2〕外相：

六月廿五日电悉。关于加拿大红十字会转来之参加国际红十字大会事，中国红十字会决定派代表团参加。估计在此次国际红十字大会上，可能讨论俘虏问题及细菌战问题，各国或许对日内瓦公约表示态度。为了能在此次大会上胜利地配合斗争，朝中两方红十字会最好事前能共同研究日内瓦公约及其他有关材料，并作充分准备。如您同意此做法，希望您能令红十字会派人来北京，以便与中国红十字会共同开始这一准备工作。如何，盼复。

周恩来

六月廿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甘野陶，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朴宪永，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

对张闻天关于新疆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送主席、刘、朱、陈〔1〕阅。

张闻天同志在五月中前往阿拉木图视察那里的中国总领事馆的工作。到那里后，来了一电，要顺便乘飞机到迪化〔2〕一看，我当时电复同意。大概他在迪化停留了几天便回莫斯科，这是他回莫后写来的信〔3〕，想是在迪化时与王震〔4〕等同志谈过新疆工作的估价，故有此信的发出。

周恩来

六、廿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3〕 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给周恩来并报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一）我这次去新疆，看了

新疆一年多来的工作。迪化很干。或许可以

说，它今天已是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中比较先进的地区了。我觉得这主要由于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在政策上执行了稳重而又大胆的方针，它既坚持了民族统一战线，同时又进行了一系列政治社会改革，发动了广大群众。现在新疆各族人民群众是相当广泛地发动起来了。毛主席和共产党在各民族群众中，有很高威信。汉人干部深受群众拥护，大批民族干部已经涌现出来，得到了提拔与培养，一部分民族上层分子也都安排了适当的位置。依靠过去的成就，新疆于今天发出今冬明春完成土改任务，消灭封建剥削，以准备明年大规模经济建设（这方面他们已经开始做了很多工作）的有利条件的方针，我觉得是正确的，无可非议的。该方针是过去已经走过的群众运动路线方针进一步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正是今天新疆各族人民群众共同的普遍的要求。我还看不出新疆党有急躁盲动的倾向，当然某些缺点错误，也不会没有。（二）我觉得新疆工作较之其他民族地区进步要快，也由于其有比较优越的条件。首先，它有数量比较充足的坚强的军队及大批老干部，成为发展一切工作的依靠与支柱；第二，它有盛世才时代及依靠三区自治时代，共产党及进步势力所培养出来的一批地方民族干部；第三，它同苏联有三千多公里国境线，其民族、语言、生活习惯，同苏联中亚各共和国的大部相同，而且苏联过去对新疆曾有过许多实际帮助，故苏联对新疆各民族的革命影响很大；第四，新疆各族人民所受双重压迫与剥削十分惨重，要求解放的心情十分迫切。我以为这些条件，是应该加以充分估计的。（三）个人观感如此，特反映给中央，作为参考。

〔4〕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

关于送审中央结束“三反”的 补充指示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毛、刘、朱、陈〔1〕：

一波〔2〕与安子文、刘景范〔3〕等同志认为中央关于胜利结束三反的指示〔4〕（六月十五）仍有必要抽出处理阶段中几个问题由政务院发一公开指示〔5〕，登报宣布。现经他们将指示写出，并经改过，送上请审阅。如中央亦认为必要，请主席批示，当在政务会议上由一波或景范作一报告〔6〕，以通过此指示。

周恩来

六、廿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人事部部长、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刘景范，当时任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秘书长。

〔4〕 见本书第七册《政务院关于胜利结束三反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一九五二年七月）。

〔5〕 见本册《政务院关于三反运动中定案、追赃、处理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6〕 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刘景范在政务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政务会议上作关于进行三反运动的结束工作的报告。

关于争取美细菌战俘事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克农〔1〕同志即转停管处〔2〕并转萧华〔3〕同志：

贝却敌〔4〕六月廿六日到京。（一）根据他所报告的关于细菌战俘的情况，我们认为奎恩和伊纳克已经是基本巩固了，现在应以大力巩固其他已经初步供认亲投细菌弹的战俘，如艾巴特和奥尼尔，以余时照顾奎恩和伊纳克，首先是伊纳克。因此，在朱启平〔5〕、贝却敌回到碧潼〔6〕后，你们应即就艾巴特和奥尼尔二人中先选一个，由朱启平、贝却敌二人对他下工夫加以巩固，并取得关于细菌战及其他细菌战俘和嫌疑犯的佐证材料。他们应争取在国际调查团到来以前将艾巴特和奥尼尔两人巩固起来，以便在调查团到来时可以作证。在这两人已经巩固之后，可向其他嫌疑犯进行工作。（二）在我们宽大与威严相结合的政策之下，你们应对新来俘虏首先宣布宽大政策并加以解释，同时要加强对执行纪律，赏罚分明。受处分的俘虏应暂停优待以免发生误解

俘虏去组织他们自己的学习小组为主，教材不要一开头就采用联共党史等书籍。应抱定先教其认识并同情和平运动的方针，然后再逐步深入。此点望你们在敌工会议中讨论并制定计划来实行。（三）贝却敌、朱启平二人廿八日晚动身去碧潼，并告。

周恩来

六月廿七日六时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俘管处，指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战俘管理处。

〔3〕 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4〕 贝却敌，法国《今晚报》记者，当时随朝中专家记者联合讯问团在朝鲜采访调查美军进行细菌战的情况。

〔5〕 朱启平，《大公报》记者，当时随朝中专家记者联合讯问团在朝鲜采访调查美军进行细菌战的情况。

〔6〕 碧潼，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北部。

对中宣部关于重庆市委接办 重庆《大公报》事给西南局宣传部 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西南局宣传部：

六月廿五日电悉。（一）同意重庆大公报由重庆市委接办，更名为“新重庆报”，并同意任白戈〔2〕为新重庆报社长，陈柏林为总编辑，雷波为编辑主任，杜宏为编辑室秘书。但大公报原有编、经两部人员如有可用者亦应留用若干人，其负责人如不适宜任专职，亦应给以报馆顾问名义安置之。（二）责成重庆市委全部妥当地安排大公报编余职工，并将安排经过上报。

中央宣传部

六月廿七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任白戈，当时任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部长、重庆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任。

政务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实行 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公费医疗预防的措施，在老革命根据地，早有先例，但全国解放之后，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仅在部分的地区、人员中及某些疾病范围内重点实行；工矿部门，则于一九五一年二月间开始了重点试行劳动保险条例，以解决工人的医疗问题；同年在陕北老根据地及某些少数民族地区试行了公费医疗预防制；本年初更将免费医疗预防办法，扩大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各根据地。现在根据国家卫生人员力量与经济条件，决定将公费医疗预防的范围，自一九五二年七月份起，分期推广，使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工青妇等团体、各种工作队以及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等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和革命残废军人，得享受公费医疗预防的待遇，并作如下规定：

一、各地可根据医疗设施条件、预算程序，分别先后，按下列办法定期实行门诊、住院。现在尚无实行门诊、住院办法之条件者，暂以发给医药费办法解决之。

门诊：中央、各大行政区、省（市、行署）三级，一律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开始。

住院：中央一级自一九五二年七月起开始实施，大行政区、省（市、行署）自十月起全部实施，在十月以前，如有急病重病仍应设法住院。

发给医药费：专署、县、区三级（乡一级待县级财政建立后再行办理），及各级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等事业单位、各种工作队和革命残废军人，均于七月起开始发给医药费。该项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的所属卫生机构，按照各单位编制的人数比例分配，统筹统支，使用时可按照情况重点支付，绝对不许平均分配发给本人。其办法应由中央卫生部另发指示。又此项医药费，得用于中医药的开支。

二、一九五二年内，在中央、大行政区、省（市、行署）应建设一部分疗养病床，作为医院的辅助机构，收容恢复期的病人，以加速治疗病床的周转率。今后逐年增设治疗病床、疗养病床及结核病防治病床，以适应一般医疗和长期休养的需要，并扩大疗养范围。为了有效地发挥上述病床的效能，照顾急病重病的需要，由中央卫生部另定“公费医疗住院规定”，颁发实行。

新建医疗机构的建筑及新旧医疗机构的装备，现在应按照首先解决急病重病的原则，扩充设置，以后再逐渐充实。其具体计划由中央卫生部另定之。

者，均应尽量利用旧有可用病院，组织旧有医疗预防机构，组织公私联合诊疗机构或与私营医院、诊所合作，签订保健合同，并加强管理，提高其工作效能，发挥潜在力量，以保证当前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医疗需要。

四、经费均按照上项规定自实行之日起计算，统一拨给各级卫生主管部门统筹统支。

五、门诊、住院所需的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门诊或住院中经医师处方的药费，均由医药费拨付；但住院的膳费、就医路费由病者本人负担，如实在困难，得由机关给予补助，在行政经费内报销。

六、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上述规定，中央一级，责成中央卫生部、政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人事部、中央劳动部、中央财政部、中央教育部、中央建筑总处等单位组成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并规定由中央卫生部负主要责任；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省（市）人民政府（行署）均应分别责成卫生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组成各该级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裁军建议给郭沫若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姬团长〔1〕转郭沫若〔2〕同志：

关于我们向和平理事会所提的裁军建议请征求苏联朋友意见，并参照居里〔3〕和贝尔纳〔4〕报告，以取得一致和密切配合。原则上要照顾上次理事会裁军决议；着重提出禁止细菌武器作为裁军主要内容之一；至于中立国一词在建议中提出不适当。具体内容，请参考下列五点：

1. 召开五大国〔5〕外长裁军会议，缔结裁军公约。
2. 裁军内容应包括禁止细菌武器，并号召批准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6〕。
3. 一九五三年起，一年内五大国裁减军备及军队（海、陆、空）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4. 五大国缔结裁军公约后，即召开世界裁军会议，讨论普遍裁军。
5. 在联合国安理会内设立包括五大国在内的裁军监督机构，以保证裁军的实施。

周恩来

六月廿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姬团长，指中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使团大使馆团长姬鹏飞。

〔2〕 郭沫若，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世界和平理事会执行局副局长，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北京起程，赴柏林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会议。

〔3〕 居里，即弗雷德里克·约里奥-居里，法国科学家，当时任世界和平理事会主席。

〔4〕 贝尔纳，当时任世界和平理事会副主席。

〔5〕 指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

〔6〕 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指德、意、美、英、日等三十八国于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订立的《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方法作战议定书》。

政务院关于三反运动中定案、追赃、处理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从去年十二月开始的伟大的三反运动〔1〕，到五月底止，作为一个广泛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来说，已经胜利结束，目前正在处理阶段。处理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定案、追赃和处理，这是争取三反运动完满结束的具有关键意义的工作。各地节约检查委员会在这几项工作中，遵行了“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及“关于三反运动中人民法院的规定”，业已获得很大的成绩。由于根据从宽处理的原则，计算贪污违法时间一般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算，贪污分子贪污款物原则上以贪污时期是多少算多少，而不以当时款物按现在货币价值折算现价，并在定案时经过调查对证，修正了一些疑错算错的情节。因此，贪污分子的人数和贪污款数均有变化：有的下降，有的上升，而下降又多于上升，这是符合实际的；不如此不能使反贪污斗争得到合情合理的结果。为了做好定案、追赃和处理工作，特作

如下几点规定：

一、核定案工作应采取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坚持到底、不枉不纵的方针。是则是，非则非，应降者降之，应升者升之；必须做到如实合理地解决问题。核定案工作的中心环节，在于认真调查和全面分析材料，必须在人证、物证和贪污情节等方面找出可以定案的确凿根据。有全部证据者，定全部；有部分证据者，定一部分；无证据或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全部或部分具结结案，不留尾巴，以后如发现其具结不实，再从重处分。有确实证据，特别有确实物证而屡次翻供拒不坦白者，应从重处理。如确无贪污而误被疑为或定成贪污分子者，必须坚决予以平反。至于某些案件使国家损失甚大，而本人又确无贪污证据者，当事人应以渎职论，而不以贪污论，得分别情况给以不同的行政处分或刑事处分。总之，除案情十分重大而情节复杂一时不易结案者，应留作专案继续查清外，一般案件均应尽可能弄清实情，力求定案处理。定案时应严格遵守计算贪污时间和对赃款赃物不以当时款物按现在货币价格折算现价的规定。各项处理工作，除专案外，一般均应于六月底或七月上旬加以结束。

二、赃款赃物原则上应于追缴。追赃虽与定案有直接联系，但应先把问题证实定案，再按贪污分子具体情况分别进行追赃，防止盲目地无范围地穷追乱追。追赃

贪污分子确系将贪污款物寄存其家属中，则须做好家属工作，使其协助退赃，但绝不可把贪污分子家属当作贪污分子对待，更不可追赃非贪污款物。贪污分子以贪污款物购置生产工具，或用于其他正常开支，其目前生活情况确属困难，无力退缴者，除予以应得处分外，可免追其赃款赃物；贪污次数较多而款数不大，已经随时花掉，难以一次退还者，亦可酌情减免。但有赃不缴，狡赖顽抗者，应予严办。凡赃款赃物在农村者，不得直接派人到农村追赃；赃情如已查明，可由机关人民法庭转交地方人民政府办理。

三、贪污分子的案情涉及工商户，除应依照政务院关于结束五反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所定的原则进行处理外，为了甄别定案，应在市节约检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向工商户传讯对证。传讯工作必须抽调对三反、五反有经验的干部，首先把所有与传讯有关的材料，加以研究整理，拟定传讯计划，然后在市节约检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任何部门均不得未经批准直接向工商户传讯、起赃或罚款。如证据确凿，贪污分子和工商户双方均已承认，自可依法处理；材料完全或部分真实者，可以全部或部分定案；材料不真实者，可以销案。如具有确实人证、尤其具有确实物证，而工商户不承认者，在机关方面对贪污分子仍可以定案，对工商户可向当地人民法庭（或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办理。凡仅一方承

均无确实证据者，可由双方分别具结了案，将来查实再行处理。

四、处分及量刑必须遵守“斗争从严、处理从宽；应当严者严之，应当宽者宽之”的原则。在行政处分中，应尽量少用开除办法；在刑事处分中，应严格遵守既定的批准手续。为避免处分和量刑上先重后轻、畸轻畸重的现象，应将一个地区或一个大单位的贪污分子和犯其他错误人员实行排队比较的办法，统一处分和量刑的标准。

对于三反运动中查出的泄密、出卖经济情报与坐探分子的处理，应根据其不同情节和性质，加以区别对待：（一）偶尔泄漏经济机密，对国家危害不大，本人已做检讨，保证不重犯者，一般的只给予批评教育，不予处分。个别情节严重者，给以适当的行政处分；（二）出卖经济情报贪污受贿者，应按贪污罪从重处理，根据其情节轻重，坦白认罪程度、检举立功等情况，给以不同的行政处分或刑事处分；（三）坐探则根据其犯罪的情节和对国家危害的大小，一律从严惩处，最严重者判处死刑；其中彻底坦白、认真悔过、检举立功、有特殊表现者，可以从轻处分；（四）盗窃经济情报进行反革命阴谋破坏者，按惩治反革命条例治罪。

对于三反运动中曾犯各种错误，已经宣布处理并继续留在机关内部工作的人员，应注意对他们的团结、教

在工作中的积极性。

五、核实定案和追赃处理是非常艰苦细致的工作，也是三反运动后期极为重要的工作，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加强调查研究，正确掌握政策。既反对畏难松劲，听任贪污分子翻供下降，企图草率结束的情绪；也反对主观急躁，唯怕贪污分子翻供下降，蛮干追逼的作法。既不能冤枉一个好人，也不能漏掉一个贪污分子，保证三反运动的胜利结束。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三反运动，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二年十月在党和国家机关、部队和国营企业等单位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关于安东地区空军作战意见 给毛泽东、彭德怀的信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主席并彭〔1〕：

方才总司令〔2〕及聂、粟、王秉璋〔3〕来此会谈克拉索夫斯基〔4〕关于安东〔5〕地区空军作战意见。照大家所谈，还不能肯定克拉索夫斯基所提出的扩大部署和由刘震〔6〕指挥的意见一定是友方最高方面的指示。因此，我们商量明天仍由聂、粟、王秉璋先与克拉索夫斯基作具体磋商，告以如照其最后方案，经过一场大战后，中国空军难以为继，必须经过相当长的期间才能接上。在这个间断期间，友方是否能再派空军作战部队增强东北。如果这个指示是来自友方最高方面，则克拉索夫斯基必坚持他的最后方案，甚至对加强友方空军的要求，也会要我们向菲利波夫〔7〕提出。如这种情况出现，他们可告以须向主席报告请示，然后请主席考虑实施他这个计划必须将第二步、第三步的设想向菲利波夫提出，使他能知道我们空军的实况，以利继续作战和训练。如这个具体方案不是来自远方〔8〕，而只是从莫斯科得到原则的指示，由于克拉索夫斯基和罗波夫〔9〕从

等便可在具体力量部署和指挥关系上与克拉索夫斯基作具体磋商，可能得到较合实际的方案。但有两点我已告他们须加考虑：一点是大孤山的机场不可撤空，因如此易在敌人进扰面前示弱；一点是指挥关系，可能罗波夫不愿担任，而仍愿在协同作战的形式下负实际指挥的责任。如出现情况是属于这一种，我已告他们在磋商后亦须报告主席请示。关于修建安东指挥所与凤城机场的布置已照王秉璋的意见办理。谨报。

周恩来

六、卅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总司令，即朱德。

〔3〕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粟，指粟裕，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第二副总参谋长。王秉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参谋长。

〔4〕 克拉索夫斯基，当时任苏联驻中国代总军事顾问。

〔5〕 安东，今丹东市。

〔6〕 刘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空军司令员。

〔7〕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8〕 远方，指苏共中央。

〔9〕 罗波夫，当时负责指挥两个苏联空军师掩护朝鲜交通、协助中国空军部队作战。

对荣高棠答复国际奥委会 来电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六月）

用冯文彬〔2〕或马叙伦〔3〕之名，望加研究再行发出。

周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副主席荣高棠给周恩来报告说，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和第十五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筹备会先后来电称中国任何运动员不能参加此次运动会，但同时七月十六日召开的奥林匹克委员会有一项议程讨论中国加入奥委会问题，我们拟分别以体总和董守义名义回复电报。董守义，当时任国际奥委会委员。

〔2〕 冯文彬，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

〔3〕 马叙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部长、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主席。

为成渝铁路通车的题词

（一九五二年六月）

修建铁路，巩固国防，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六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2

ISBN 978-7-5073-4627-5

I. ①建…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周恩来(1898—1976)一文集 IV. ①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3202 号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六册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九五二年六月)

编 者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1号

网 址 / <http://www.zywxpress.com>

邮 编 / 100017

销售热线 / 63097018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华艺公司

印 刷 /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880×1230mm 32开 14.75印张 259千字

2018年2月第1版 2018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73-4627-5 定价: 58.00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